

#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10 卷 第 5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 出版



## ～～目錄～～

### 議員提案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5650

### 議員質詢書面答覆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5943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 .....6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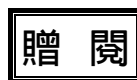
### 特 載

「高雄市罕見疾病醫療」公聽會紀錄 .....6690



高雄市議會編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

## 議 員 提 案

\*\*\*\*\*

### 第 2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提 案

#### ① 民 政 類

民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許慧玉 蔡金晏 曾俊傑 劉德林

案 由：保護消費者，不能開倒車。

理 由：「消費者保護法」目前正在立院審查中，其中七天鑑賞期的部分打算不納入生鮮、影音等商品。對於這樣的發展，個人認為並不恰當，因為消費者好不容易才爭取到的七天鑑賞期的「權益」，怎麼可以說就這樣被抹滅呢？

一、我們可以理解，之所以準備將生鮮、影音等商品排除七天鑑賞期之外，是因為這類商品容易出現消費糾紛，不過，根據統計會使用七天鑑賞期的消費者不到網購人數的 1/10，在法律的比例原則下，如果貿然就取消這樣的規定，顯然是因噎廢食。

二、如果只是害怕衍生消費糾紛就取消七天鑑賞期，那也是矯枉過正，消保法已經有規定要退貨，商品必須保持完整的狀態，根本不會有濫用的狀況。如果這樣的法律規定都無法確保消費糾紛，還要一味地取消鑑賞期，這背後是否更有可議之處呢？

在國內發生這麼多消費者權益的紛爭以來，我們看到的都是消費者成為無辜的受害者，政府卻也顯得束手無策，因此，法律的完整性就顯得格外的重要，如今，如果連「消費者保護法」都不站在消費者這一邊，那麼，消費者恐怕只能自求多福了！

辦 法：請市府法制局對本提案提出相關修正意見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13 號函

民政類：第 2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由：建請燕巢區橫山里橫山營區面前埔社區環境綠美化營造工作。

理由：目前已荒廢閒置多年，為完善規劃及利用既有空間，擬將局部現有營區整修為社區活動中心及上課教室，並進行營區環境綠美化，以美化社區環境及提供社區居民休閒之場所。

辦法：請市府向移民署提出撥用，讓公所管理、社區認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14 號函

民政類：第 3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政府民政局派員勘察杉林區月眉里新象寮往內寮村里聯絡道路以利交通。

理由：杉林區月眉里新象寮往內寮庄銜接上平里，村里聯絡道路長約 1 公里因出入人口眾多，請民政局鋪設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15 號函

民政類：第 4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政府民政局派員勘察杉林區新庄里、杉林里、木梓里、月美里、集來里等里道路改善工程以利交通。

**理 由：**杉林區新庄里、杉林里、木梓里、月美里、集來里等村庄內道路，路面損壞不堪，請市政府民政局派員勘察整修，以利交通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16 號函

**民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邱俊憲 何權峰 李順進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請實施里長就職前訓練及落實在職訓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理 由：**里長擔任第一線為民服務工作，應充分了解本身職權，加強工作訓練，有助於適切發揮調解里民爭端的功能，落實執行市政標準作業程序訓練，將能進一步達到服務市民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17 號函

**民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 黃柏霖

**案 由：**請市政府規劃提供林園區原代表會一樓辦公廳舍，作為文賢里、林園里、東林里、仁愛里等四里居民聚會活動之場所。

**理 由：**

- 一、查林園區文賢里、林園里、東林里、仁愛里等四里，長期以來缺乏居民聚會活動之場所，連社區及里辦事處要推動社區關懷據點，都苦尋無適當的固定工作場地，希望市政府能協助他們，解決這個問題。
- 二、林園區原代表會辦公處所，因合併後鄉民代表會組織裁撤，辦公廳舍閒置不用，目前一樓僅做為區公所員工停放機車使用，非常

可惜，建議稍微整修，提供文賢等四里里民聚會活動之場所，讓公有辦公廳舍能活化並達到充分利用之目的。

**辦 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18 號函

**民 政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 由：**里長公務機車應編列油料費及養護費。

**理 由：**為便利里長落實走動式服務，市府特別編列預算購置 125 c.c. 燃油機車，而市府針對公務機車（年限未逾 15 年），油料費每輛每月可編列 17 公升汽油預算；而養護費每年每輛可編列 1,620 元，但是里長公務車卻完全沒有編列。

**辦 法：**

一、應編列油料費及養護費預算。

二、納入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19 號函

**民 政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 由：**里長基層建設費項目放寬。

**理 由：**103 年新增農水路修繕及防汛開口契約等項目使用經費不到總經費的 2%，更有四分之一以上的里長未動用「里長基層建設費」，原因就是規定項目太嚴，不符地方需求。

**辦 法：**考量各地需求，尊重在地里長聲音，放寬並增加建議項目，做為鄰里即時處理費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20 號函

**民政類：第 9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電子輓聯增設家屬功能選單。

**理由：**電子輓聯的致贈，只要向殯葬處申請帳號並登入即可以申請致贈輓聯，就會顯示在永思堂和永寧堂的電視螢幕上，但是卻忽略了最重要的一點：沒有家屬功能選單，(也就是家屬無法選擇辭謝輓聯)。

**辦法：**增設家屬功能選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21 號函

**民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研考會統一整合由各局處研發設計上架之 APP，俾利民衆方便使用。

**理由：**研發 APP 程式也都是需要經費，市府推出的 APP 種類其實滿多元化的，但有 APP 下載次數落差很大，建請局處整合相關 APP，讓更多人去下載，以發揮最大的功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22 號函

民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開放資料平台應提供更豐富及多元資料，供民衆參閱。

理由：

- 一、政府資訊應更加公開化、透明化，並建立與網民良好的互動管道。
- 二、開放資料平台應視為一個整合各局處資料之網頁，活化政府資料應用，提供更豐富多元的資料供民衆取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23 號函

民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台北市全市無線 WIFI 上網，高雄有無明確的發展全市無線網路時程表？

理由：

- 一、我國 12 歲以上民衆已達 71.4% 有行動上網經驗，故大多數人靠著網路取得絕大多數資訊。
- 二、建請政府部門評估並擬定建置無線上網的政策，應該設法提升高雄市的 WIFI 普及率，提供足夠的公共上網熱點，打造一個智慧化城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24 號函

民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勝富 曾俊傑

**案由：**民政局已在四月中旬，舉辦烏松、大社、永安與燕巢等四區的里政咖啡館，已有相當成效。建議民政局擴大辦理里政咖啡館，對里數較多的行政區，可採聯里或次分區的方式舉辦，更能傾聽在地的需求，並獲得市政府即時回應。

**理由：**

- 一、區里是地方自治的基礎，感謝民政局仿效世界咖啡館的交流模式，舉辦高雄的里政咖啡館。
- 二、迄今已舉辦烏松、大社、永安與燕巢等四區，應獲致不少回饋與心得。同時，建議將每次的里政咖啡館資訊和結論公開，有助於其它行政區舉辦，也能做跨行政區的交流。
- 三、對於前鎮、小港幅員廣闊的行政區，建議可用人文歷史、自然地理、經濟活動等內涵，採取聯里或次分區的概念，將行政區分成數個里政咖啡館來舉辦。如此較細緻的分法，更能傾聽在地需求，里政也能獲得市府立即回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25 號函

**民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勝富 曾俊傑

**案由：**儘速協助氣爆重傷者代位求償。請法制局與氣爆審查會從寬認定，並優先提撥一定金額給重傷者。捐款餘額也優先用於重傷者。

**理由：**

- 一、八一氣爆的代位求償部分，財損與輕傷者絕大多數已完成代位求償，感謝市府用心。惟重傷者迄今因為判定因素等問題而未取得代位求償。
- 二、重傷者是最需要優先發放代位求償金額的，盼法制局與氣爆審查會儘速從寬認定，並優先提撥一定金額給重傷者。
- 三、氣爆捐款預估餘額將達十億，也建請優先使用在最需要的重傷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26 號函

**民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勝富 曾俊傑

**案由：**建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動公布市府研究資訊，市政研究成果網，應主動公布市府各局處的研究案、可行性評估、建設或施政規劃等。

**理由：**

- 一、研考會的市政研究成果網，研究報告部分僅公布委託研究報告或自行研究報告，並沒有各局處的研究案、可行性評估或其他施政規劃等。
- 二、本於政府資訊公開原則，研考會應主動彙整各局處前述資料，最好是期末報告結束後公布（例如完成三個月之內公布），並分門別類公布在市政研究成果網，或委由資訊中心統整亦可。
- 三、同時，應建立反饋機制，若人民對研究案、可行性評估、建設或施政規劃有意見，得透過研考會網站反應，並彙整至各局處，達成雙向的開放政府。
- 四、經查，高雄市政府開放資料平台，均未見相關研究資訊。但仍肯定市府對開放資料的用心。

**辦法：**如案由，建請研考會儘速主動公開市府研究資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27 號函

**民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勝富 曾俊傑

**案由：**請研考會列管追蹤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之研究，並追蹤考核貴單位與其他局處辦理事項。

**理由：**

- 一、高雄市青年人口流失非常嚴重，根據推估 2010 到 2014 的五年間，以 30-34 歲流失 4 千 5 百人，25-29 歲 2 千 7 百人以及 35-39 歲的 2 千 1 百人最嚴重。本席在業務部門質詢時已經質詢過。
- 二、青年人口流失的嚴重性，高過其他年齡層，主因是 25-39 歲是結婚生子與購屋的主力族群。相關研究認為高雄優質工作機會較佳和他縣市工作機會較優的推拉效果之下，人口外移是合理的，也是長年的中央政策問題。
- 三、感謝研考會進行「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之研究」，希冀能將成果落實成政策，並追蹤考核，讓高雄能重新找回優質就業機會，贏得年輕人的心。

**辦法：**如案由，建請研考會追蹤考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28 號函

**民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由：**大樹區行政中心業已老舊不敷使用，建請評估遷建，並整合衛生所及消防分隊等公共服務設施，以維服務市民品質。

**理由：**大樹區行政中心建築物至今已有數十年歷史，業已老舊不堪使用，建請市府盡速評估新建現代化建物，提供市民更便捷的市政服務，以維護市民權益。另大樹消防分隊現址於中興北路半山腰，距離大樹市區與主要道路距離較遠，尋覓遷建他地已討論多時，建議行政中心改建一併考量整合資源，為大樹地區居民財產生命安全更有保障。

**辦法：**請權管局處盡速提出具體規劃與預算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29 號函

**民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由：**因應覆鼎金公墓遷移計畫，週遭聯外道路系統（本館路…等），應盡早進行通盤檢討，以維護交通順暢與市民朋友用路安全。

**理由：**

- 一、覆鼎金公墓原處縣市交界，都市計畫考量公墓為鄰避設施，故民國 60 年於都市邊緣地區劃設為墓地。縣市合併後，其區位已由城市的邊陲轉為核心地區，就都市發展長遠而言，已不適宜作為鄰避設施使用。
- 二、覆鼎金公墓遷移計畫於 104—109 年實施遷葬，另因市立殯儀館仍為現地使用，每逢吉日皆有停車空間及周邊交通打結之問題。另因地處原縣市交界，上下班時間交通亦造成本館路、明誠路交界處一帶壅塞。另於鼎力路段將於今年開闢高速公路匝道，勢必造成鼎金地區交通負荷。
- 三、因應本地段亦為三民、鳥松地區之主要交通幹道，為維護市民朋友用路交通安全，籲請市府提出覆鼎金周邊地區交通檢討與改善計畫。

**辦法：**籲請市府提出覆鼎金周邊地區交通檢討與改善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30 號函

**民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 周玲玟

**案由：**建請民政局研擬「覆鼎金公墓遷葬計畫」相關事宜。

**理由：**位於市區中心的覆鼎金公墓，預計於今（104）年底將展開「七年遷葬計畫」，總經費估算約十二億元，四十五公頃墓地完成遷葬後

，預定開闢為公園綠地。預計分為五區陸續進行，整個期程為七年。  
。鑑於地方需求與都市整體發展，並加速改善市容及周圍居住品質  
，建請市府權責單位研議縮短遷移工程，以利地方加速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31 號函

**民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簡煥宗 蕭永達 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由：**整合資源推動三民區特色觀光。

**理由：**三民區擁有許多遊憩小點、民俗宗廟，政府投入大量心血建設，  
各個景點之間串連度卻不夠，推動一日遊，以美食串連加強地方  
景點觀光。

**辦法：**建請市政府整合資源推動三民區觀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32 號函

**民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 簡煥宗

**案由：**針對岡山區第三公墓、第十公墓提出遷葬計畫，以改善周邊居住  
品質。

**理由：**

- 一、岡山區第十公墓（嘉潭段 75 號）、第三公墓（華崗里華興段 470  
、470-1、470-3 及華岡段 292 地號）位於該里重要支道，且毗  
鄰當地居民住家最短距離僅達四、五公尺，目前僅公告禁葬，應  
儘速提出遷葬計畫。

二、承上，遷葬計畫上應評估當地居民休憩運動之需求，妥善規劃遷葬完成後之土地用途。

三、第三公墓常有廢棄物違法傾倒問題，應加強維護清潔與管理。

**辦 法：**建請民政局提供相關評估遷葬計畫，並加強既有公墓之維護清潔與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33 號函

**民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 簡煥宗

**案 由：**針對「性別主流化」工作，加強促進「多元性別意識」之培力，並落實「多元性別平權」之政策措施與相關計畫。

**理 由：**

一、一九七九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一九九五年通過《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BPFA) 在在確立人類社會對於「性別平權」價值的追求。「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 不僅是一種核心價值，更為一種策略，促使政府公部門必須具有性別意識，其於制定政策活動、立法過程、資源分配皆應以落實性別平等為核心，使不同性別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之平等機會、達到實質的性別平等。

二、本市推動「性別主流化」獲頒行政院金馨獎，足見本市行政體系在「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職機制」等六大評估項目當中，成果斐然。然而評估性別主流化的實踐程度，多採用量表量化或是數據，往往有流於形式而實質不彰之疑慮；此外，「性別平等」乃包含性傾向、性別認同與表現多元等，而非單一狹隘的男女兩性，就目前的評估項目與本市推動情形而言，同志、跨性別等多元性別仍遭漠視，在社會局業務報告當中，亦未見「多元性別平權」之政策措施。

三、建請市府各局處，尤秘書處、人事處、社會局、民政局針對「多元性別意識」之培力與「多元性別平權」之落實提出相關政策措施與計畫。

**辦 法：**建請市府各局處針對「多元性別意識」之培力與「多元性別平權」之落實提出相關政策措施與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34 號函

**民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 由：**建請市府在田寮區南安里高 37 線 1 k +200 處巷道道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工程，以維民衆行車安全。

**理 由：**

一、該路段因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嚴重，影響民衆行車安全至鉅，亟待改善。

二、該案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召開現地會勘記錄在案（高市民基字第 10430202400 號函）。

三、本案尚符基層建設作業範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35 號函

**民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 由：**建請市府在田寮區南安里崗安路朝元寺前道路重新鋪設柏油路，以利附近農民進出，以免發生危險。

**理 由：**

一、該路段因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嚴重，影響民衆行車安全至鉅，亟待改善。

二、該案已於 103 年 7 月 4 日召開現地會勘記錄在案，請市府儘速修復（高市民基字第 10331344700 號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36 號函

**民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黃石龍 黃柏霖

**案由：**高雄市政府分配給每位里長使用之公務車，建議於現任里長 4 年任期屆滿後，能夠免費撥給卸任者，繼續使用或優先承購。

**理由：**

一、縣、市政府合併以後，目前第二任里長使用之公務機車，皆為第一任里長所留下的，機車之車況與性能只有使用者最瞭解。

二、公務機車均由各區公所列入資產管理，本屆里長任滿以後，機車均會回收報廢並標售，這些車況與性能良好的機車，把它報廢標售，是非常可惜與浪費公帑。

三、基層里長，平日服務里民，任勞任怨，備極辛苦，為重視對里長們的福利與權益，建請市政府能免費撥用舊機車給卸任里長使用。

**辦法：**

一、在第二屆里長任期屆滿之前，能事先調查里長們的意願，有意願的人得免費撥用或優先承購。

二、機車之過戶異動登記，可由里長們向各區公所申請並直接向監理機關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37 號函

民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周鍾澂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民政局迅即辦理楠梓區宏昌里等 6 里活動中心桌球設備與歌唱卡拉 OK 音響設施改善工程。

理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38 號函

民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周鍾澂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儘速規建右昌 37 期重劃區內新社區（國、裕、興、泰及福昌等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工程案。

理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陳情再三，實有執行必要。
- 二、就施政公平而言：區外有的，區內更應該有。
- 三、就便民利民而言：可收讓民衆有就近活動休閒的空間。
- 四、就法令規章而言：具有可享受合法合理的優先建設成果。
- 五、就政府形象而言：能達愛民護民的無形效益。
-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能夠得到促進增加的實值成果。

辦法：

- 一、請市長馬上督促有關局處首長組成專案小組專案研辦之。
- 二、請市府相關局處自行就所屬業務儘快進行有關行政事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39 號函



民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周鍾濛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即刻興建藍田、援中港偏遠社區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工程案。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不斷建議，亟須重視速辦之。
-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偏遠地區更須受到更好的照顧。
- 三、就法令規定而言：符合平均地權條例動支開發建設條件。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藉收提升改進效果。
- 五、就政府財政而言：可收因此建設達到增加市庫財源的效益。
-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更能夠得到增進與促成的實值成果。

辦法：

- 一、請市長督促所屬相關單位即刻組成專案小組專責辦理之。
- 二、請市府有關局處就其所屬業務馬上進行相關興建規劃事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40 號函

民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林芳如 黃紹庭 蔡昌達

案由：網路霸凌事件層出不窮，請研擬積極對策防範。

理由：網路成爲人們最方便的工具，但也成爲霸凌別人的捷徑，網路霸凌是潛在攻擊行爲，已造成台灣與歐美年輕人輕生等問題，政府應整合既有機制及力量，協助民衆瞭解如何積極保障自身權益，以遏制網路霸凌歪風，終結霸凌惡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41 號函

民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李柏毅 張勝富

案由：燕巢納骨塔興建地點應移至深水公墓。

理由：燕巢納骨塔從鄉公所時代即已規劃，地方民意反應如要興建，不應設置於現址（瓊林），而是遷至深水公墓興建，以利地方整體發展。

辦法：責由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42 號函

民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讓旗津臨水宮神明回宮。

理由：由於許多歷史因素，臨水宮遷廟後舊廟址已閒置當地多年，多年來市府也未有局處規劃使用、活化此地，請市府顧及當地情感讓神明回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43 號函

民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殯葬 e 化－全面實施電子輓聯之設置。

理由：

- 一、在台灣的傳統習俗上，民意代表或行政首長為向喪家致意，總是會致贈輓聯。但喪禮結束後，數量眾多的輓聯隨之焚化，造成許多資源浪費及空氣污染。
- 二、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國年死亡人數推估，如果全國都改用電子輓聯，每年可減少碳排放量約 1,058 公噸，垃圾量少 4,374 公噸。
- 三、為落實環保、節能減碳，建請於高雄市立殯儀館全面設置「電子輓聯」硬體設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44 號函

**民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 由：**建請規劃於旗津區生命紀念館設置禮廳。

**理 由：**

- 一、旗津區旗津生命紀念館已然落成，但旗津居民辦喪禮時還是須要去較遠的覆鼎金才有禮堂使用；否則大部分都在當地舉辦喪禮。這樣不僅會造成交通上管理的問題，當地鄰居也須有所體諒。
- 二、建請規劃於旗津生命紀念館設置禮廳，供旗津居民能在當地舉辦喪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45 號函

**民 政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許慧玉 唐惠美

**案由：**增設大寮區後庄里里民活動中心。

**理由：**

一、大寮區後庄里已為大寮區第二大里，戶數三千多戶，人口數近萬人，目前尚無一處里民活動中心，因此里民各項集會、各項宣導（如登革熱宣導、敦親睦鄰活動、市容美化綠化宣導及鄰長會議等）皆無場地可用。

二、大寮區後庄里濱北街 15 號原已規劃公兒預定地，希望儘快辦理徵收，以建造里民活動中心，作為推展市政、區政及里政之用。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46 號函

**民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陳明澤 李喬如

**案由：**為避免廟宇遊行隊伍深夜敲鑼打鼓經過市區，還放煙火嚴重影響社區與病患安寧，建請民政局加強跟廟宇溝通，並應提出具體規範，讓廟宇遊行有個「紅線」，以確保大部分市民權益。

**理由：**3 月 30 日凌晨零時許，某廟宇遊行隊伍經過苓雅區時竟敲鑼打鼓，甚至在某醫院前施放煙火，嚴重影響社區與病患安寧，有不少民眾投訴。

**辦法：**

一、積極與廟宇溝通與宣導。

二、提出一套具體管制措施，確保廟宇遊行不影響住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47 號函

**民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張豐藤 沈英章

**案由：**在市立殯儀館全面推動電子輓聯。

**理由：**

- 一、高雄市從 2014 年 3 月 13 日開始在第一殯儀館永思堂、永寧堂試辦電子輓聯，到去年底為止，一共申請使用 737 場次，使用電子輓聯共 6,848 件。
- 二、高雄市每年預估至少使用 20 多萬幅傳統輓聯，使用電子輓聯有節能減碳簡單清楚、生平介紹、減少開銷、垃圾減量等優點，比較之下去年 9 個月只使用 6,848 件，顯然還有很大的空間，應該早日在市立殯儀館所有廳堂全面實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48 號函

**民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張豐藤 沈英章

**案由：**市府應跨局處成立閒置空間處理平台，有效活化相關空間。

**理由：**

- 一、各局處都有閒置不用的空間，每年還要編列管理、水電等費用，很多閒置空間都位於市區黃金地段，例如舊市議會、舊市立圖書館、僑程大樓四樓等，但目前這些地方都閒置中，太過可惜。
- 二、市府應有更積極的作為，主張可以跨局處成立一個平台，讓各局處可以將相關閒置空間整理後，將物件的大小、屋況等元素放進來公告，讓民衆或是有興趣的企業到平台來搜尋合適物件並提案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49 號函

民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 陳慧文

案由：請強化網站整合設計，特別是將相關事項整理在一起，以方便民衆使用。可參考新北的清明服務網、當兵服務等。

理由：

- 一、本席民政部門質詢時，以展示過新北民政局的「清明服務網」，他們整合交通、氣象、旅遊、習俗介紹、線上祭祖和環保自然葬法，讓使用者可以迅速上手。
- 二、新北近期又推出「役男大亨 online」的當兵服務網，可透過自然人憑證或身分證字號，查詢徵兵作業進度流程，也提供相關說明，讓役男安心。
- 三、建請相關局處強化網站整合設計，以方便民衆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50 號函

民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玫娟 曾麗燕

案由：建議高雄市政府以「智慧城市」為目標，規劃各項施政計畫，提升城市競爭力。

理由：

- 一、高雄市怎樣在變化快速的世界中保有競爭力，高雄市提升城市競爭力及創新求變的關鍵課題，便是全力發展研發與科技創新、改善城市生活環境，並建構優質的人才養成教育體制與平台等措施，以培育符合全球化經濟所需的創新人才與具有國際視野的領袖。
- 二、現代科技發展迅速，許多科技也改變人類的生活方式與習慣。目前流行的穿戴科技、很多企業投入發展的智慧城市和智能居家，也將是未來主宰人類生活，和城市競爭力的最大關鍵。

三、對世界競爭與政府應該提供給民衆的基本責任，高雄市應該成爲智慧＋安全城市。希望市政府團隊重徹底檢視高雄市現況，規劃整體施政目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51 號函

**民 政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 由：**建請爲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域設立多功能活動中心。

**理 由：**

- 一、按第 77 期重劃區乃本市縣市合併後最大的市地重劃區域，原有南成地區居民衆多加上重劃後預期人口成長快速，對於多功能之活動及集會空間需求驟升。且該區設立活動中心具有牽引加速中崙、牛寮、過埤仔等地區發展，同時提升市民生活水準之積極意義，故建請相關局處研議會勘設立該區域之多功能活動場域。
- 二、如規劃充裕，另建請可參台北市內湖運動中心納入運動設施（如：泳池、體適能設施、室內球場等）並交由民間參與該中心之建設營運，改善市民體適能並促進運動風氣之提升。
- 三、請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52 號函

**民 政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 由：**建請爲本市鳳山區高人口數區域設立聯合里活動中心。

**理 由：**

- 一、查本市鳳山區未設立里活動中心之高人口數區域計有：中民里、中崙里、中榮里及過埤里等。
- 二、為回應該域市民活動場所需求及集會權益，加強都市空間合理分配，建請移撥市政用地依前開區域按人口數分配設立聯合里活動中心。
- 三、另過埤里人口數更甚其他里域，建請與鄰近人口數較少之保安里併設聯合里活動中心，以維民權。
- 四、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53 號函

**民 政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勝富 何權峰 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儘早規畫未來市府新行政中心於鳳山國泰重劃區，將最具行政效率，及兩捷運站之便民洽公，並將大幅提升高捷營運量等綜效。

**理 由：**

- 一、鳳山區國泰重劃區，位於大高雄行政區之地理中心，交通要道樞紐位置，從國道、省道、快速道路都極方便，尤其同時擁有兩座捷運站（衛武營站、鳳山西站），公務員上班及民衆搭乘捷運洽公，都極其方便，更將大幅提升捷運總體營運量，對本市節能減碳，具立竿見影之效。
- 二、國泰重劃區毗鄰市議會現址，推動府會大樓共構理想，對府會頻繁協商，以及一年三分之二以上大會會期，具有最佳之行政效率與議事效率之重大意義。
- 三、推動府會大樓共構理想，即可免市議會新建費用，規劃基地又屬台糖土地，土地取得容易，具最大開發效益。鄰近並有衛武營文化園區、及鳳山行政中心，未來行政區域更具多元配置及延續發展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54 號函

**民 政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勝富 何權峰 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以追加預算方式，儘速增加偏鄉六米以下道路之鋪設經費，以消弭城鄉差距所造成偏鄉道路殘破景象。

**理 由：**

- 一、市府目前對道路柏油路面重新鋪設，係以六米為界，以上統歸工務局養工處，六米以下統歸各區公所負責。
- 二、由於區公所六米下道路鋪設經費，一律須透過民政局基層建設經費撥交推動，相較於工務局養工處經費編列之規模（市區大都六米上道路，鋪設經費相對寬裕），民政局在基層建設之經費，顯得相當拮据，甚至逐年減縮，以致區公所對老舊殘破六米下道路，一籌莫展。
- 三、緣因原縣境之各行政區大都屬偏鄉區域，民衆日常生活與工作出入之重要便路，皆以六米以下道路居多，因使用頻繁，且年久缺乏經費保養，致使六米以下道路殘破路段非常普遍。
- 四、建請市府研考會、主計處、民政局等單位，應高度重視偏鄉建設之不足，儘速以追加預算方式，追補民政局及各偏鄉區公所對六米下道路鋪設之迫切需求，以符偏鄉民衆之切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55 號函

**民 政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推動提供「高雄公眾區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理由：**

- 一、台北市 Taipei Free 無線上網服務，提供台北市民、外縣市或觀光客免費無線上網，包括北市府及轄下公務機關、圖書館、聯合醫院、捷運站、公園、百貨商圈等等，使用者登入不需付費、沒有上網時間或流量限制。
- 二、建請市府積極推動全市公眾區域之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打造智慧城市。

**辦法：**建請市府推動提供「高雄公眾區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研擬相關計畫、設置公共熱點，逐步將本市打造成爲智慧城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56 號函

## ② 社政類

**社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張勝富 蔡昌達

**案由：**關於中低收入戶和弱勢家庭的補助問題案。

**理由：**

- 一、因土地公告地價調高，有些家庭的補助因地價提高超過補助規定的額度，而使得補助條件無法通過，令生活產生困難，而三餐不繼。
- 二、土地公告地價提高，但家庭的收入並沒有增加，反而因此失去中低收入的補助，造成雪上加霜的情形。(難道要弱勢家庭賣地過生活嗎?)
- 三、土地公告地價調高，但弱勢家庭無法賣地增加收入，土地房屋依然作爲居住之使用，政府應依土地公告地價調高之額度調高中低收入戶補助財產限額之額度，以不影響中低收入戶生活的安定才好。

**辦法：**建請政府應依土地公告地價調高之額度，調高中低收入戶補助的財產限額之額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10 號函

**社政類：第 2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曾麗燕 李雨庭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應重視居住鳳山區之客家族群，設置客屬服務中心據點，以協助鳳山客屬，發揚客家文化案。

**理由：**

- 一、高雄市鳳山區為高雄市美濃區以外，第二大客家族群居住地，在此地區多年來未見客家事務委員會在鳳山區舉辦大型客屬文化活動或事務輔導工作。
- 二、客家事務委員會之下有客家文化基金會，亦有客家學苑等附屬單位，既有足夠經費，亦有工作人員，却未能對高雄市鳳山區居有三萬人之第二大客家聚集區做出適當的輔導服務，顯示對鳳山客家族群的不重視和疏忽。
- 三、鳳山地區客屬人員，多是勤奮自力謀生的好市民，閒暇時，急需充實電腦、電器新知識和希望參與固有客屬優良文化之推展活動，客家事務委員會或客家學苑，應於鳳山區立有分處或分班，俾能隨時了解鳳山客家族群的需求舉辦各項活動，而予以適時充分的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11 號函

**社政類：第 3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由：**建請增設公共托育中心案。

**理 由：**

- 一、市府為提供日間平價優質托育服務於三民、鳳山、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等區成立 14 處公共托嬰中心，104 年將增至 17 處。
- 二、公托中心頗獲好評，唯供不應求或分配不均反引民怨，尤其偏鄉地區，人民所得不高且年輕人力外流，育嬰需求更為殷切，建請市府活化各地閒置資產廣設公托中心，以應民意。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惠予施設，嘉惠地方人民福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12 號函

**社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眉蓁 唐惠美

**案 由：**建議增設平價老人安養中心案。

**理 由：**本市人口日趨老化且又少子，子女本身無能力撫養自己，哪來的能力照顧父母，因而棄養父母的案例愈來愈多，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13 號函

**社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方信淵 陳麗娜

**案 由：**增置橋頭區西林社區發展協會新型塑鋼面折合式會議桌，代號：MY-709C/9900201 (1800W×7500×740H)。

**理 由：**因社區辦理活動與理監事開會需要折合式會議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14 號函

**社政類：第 6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鍾盛有 李喬如

**案由：**請市政府原民會儘速規劃執行興建桃源區建國橋、龍橋、日月橋、安定橋，以利鄉親運輸農產品，建構有特色的聯絡道路案。

**理由：**八八風災後，政府復建橋樑進度緩慢，影響區域性產業，也影響農民運輸、農產品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15 號函

**社政類：第 7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鍾盛有 李喬如

**案由：**為強化都會區原住民族語文化傳承教育工作，請市政府原民會積極有效的規劃並落實執行案。

**理由：**都會區原住民因都會市區特殊，比較沒有機會有正常的機制、環境學習族語文化傳承正式課程，原民會、教育局與各宗教協會等應建構正式的族語文化學習機制與課程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16 號函

社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黃石龍

連署人：蕭永達 李順進

案由：建請將楠梓區惠豐里活動中心 1 樓空間成立日間照顧托老活動機構，辦理老人日托服務，以充分運用社區閒置空間案。

理由：楠梓區惠豐里鄰近地區沒有提供老人日間照顧托老的機構，惠豐里活動中心 1 樓空間閒置，地方也有日照托老需求，如設立可提供老人社會參與及互動關懷的場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17 號函

社政類：第 9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邱俊憲 何權峰 李順進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提高本市女性就業意願及就業穩定度，提升婦女勞動參與案。

理由：高雄女性勞參率為六都中最低，顯示就業機會不足且無法符合女性就業需求，容易導致女性離退轉換，而降低勞動參與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18 號函

社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邱俊憲 何權峰 李順進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迪喬兒症納入健保醫療給付之前，建議市府應先予協助照護以保障弱勢者的權益案。

**理 由：**罕見疾病迪喬兒症目前未納入健保醫療給付，家庭照顧負擔沉重，嚴重影響家庭生活品質。

如何以有限資源，結合民間慈善機構，擴大社會救助與扶助網絡，以建構病有所醫，是市府不容推諉的責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19 號函

**社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邱俊憲 何權峰 李順進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社會局處重視願景及為市民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案。

**理 由：**現代社會過度拜金現象所導致社會弊端與犯罪，應透過教育宣導機制進行導正。

社會自戕與自裁案件居高不下且有上升趨勢，如何建構正確應對挫折，實為刻不容緩問題。

社會對於老弱婦孺的關懷與照顧仍有待強化，以達富而好禮社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20 號函

**社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邱俊憲 李順進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經濟成長的所得未分配給勞工，建議本市勞動檢查權應擴及於加工出口區案。

**理 由：**本人長期關切勞工權益，日月光公司於去年將 1,000 多名派遣工全數轉為正職員工，該公司去年獲利可觀，但作業人員在近 10 年內只加薪 1,000 元，顯見經濟成長的所得未分配給勞工，也未

能落實經濟正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21 號函

**社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 由：**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放寬。

**理 由：**市府為照顧身心障礙人士，只要有申領身心障礙識別證之車輛即可享有優惠，舊制為免費停車，後為避免長期佔用車位，4 月 1 日起新制改為前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全額收費，計次、高費率格位半價優惠。許多身心障礙人士陳情洗腎一次時間約需 4 個小時，再加上準備時間，都超過 4 個小時，根本就享受不到市府的優惠。

**辦 法：**應將身心障礙人士免費停車時間延長至 5 小時，若是在醫療院所附近之停車格位，甚至可以完全免費讓身心障礙人士停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22 號函

**社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 由：**提供低收入戶免費健檢。

**理 由：**台北市政府發現弱勢者健康情況相對較差，為提升弱勢者的健康，特別提供免費健檢，設籍北市的中低收入、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可到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免費健檢一次。

**辦 法：**高雄市應提供低收入戶每年一次免費健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23 號函

**社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增設三民區第三公共托嬰中心。

**理由：**三民區現有 2 歲以下幼兒有 8,184 名，若依據每 2,500 名就設立一間標準，應至少設 3 間托嬰中心，但是目前卻只有兩間，設立第三間讓目前候補 200 多名可以不用大排長龍等候。

**辦法：**社會局應該和教育局合作，把閒置教室改造成公共托嬰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24 號函

**社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豐藤 何權峰

**案由：**建請社會局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增購中型及大型復康巴士。

**理由：**

- 一、高雄市的身障人口在全台灣僅次於新北市為第二高，總共有 13 萬 6 千多人，但是高雄市幅員廣大，縣市合併後有 2,946 平方公里的面積，為六都之首。
- 二、高雄市的復康巴士不僅是最不足的，甚至一台復康巴士平均要服務超過 1,000 人，且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都有中型與大型的復康巴士，但高雄的 115 台竟然全部都是小型的復康巴士。
- 三、在不增加額外成本的考量下，更重要的應該是要改善、優化現有的經營模式，以更有效率的路線與排班方式，提升車輛的使用率，不要犧牲偏遠地區的利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25 號函

**社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豐藤 何權峰

**案 由：**建請社會局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增購復康巴士。

**理 由：**

一、高雄市的身障人口在全台灣僅次於新北市為第二高，總共有 13 萬 6 千多人，但是高雄市幅員廣大，縣市合併後有 2,946 平方公里的面積，為六都之首。

二、高雄市目前針對身障者的無障礙交通措施復康巴士共計 115 輛，與六都相較，高雄市的復康巴士竟然是最不足的，一台復康巴士平均要服務超過 1,000 人，遠高於台北市的 360 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26 號函

**社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今年許多民衆失去低收入戶資格，有無更好對策幫助弱勢族群。

**理 由：**因為低收入戶資格審查標準更改，許多經濟條件沒有好轉的民衆，卻因此失去低收入戶資格，失去原本可享有的福利，造成經濟困窘，請提出解決之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27 號函

社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勝富 曾俊傑

案由：請社會局確實編足社會福利預算，特別是有規律性的補助，例如老人健保自付額、兒童健保自付額等，儘量減少透過墊付或追加，如此更能釐清市府財源運用，健全財政發展。

理由：

一、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臨時會，社會局送入數個墊付款案，當然有些是配合中央款項而編列或墊付，但仍有部分是編列預算時即可編足者。我們理解這是高雄財政困窘導致的問題，但長年如此恐不利財政健全。

二、舉例而言，補助生育第 3 名以上 1 歲前兒童健保自付額、補助老人健保自付額等，墊付經費高達 3 億以上，並擬納入 10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5 年度補辦理，如此延遲預算，將導致排擠後續年度預算。

辦法：如案由。並請社會局預先估算各項社會福利的額度，若無法推估，建請與民政局、研考會、財政局等局處合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28 號函

社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邱俊憲 郭建盟

案由：在保護後代子孫和信賴保護的原則下，社會福利或補助應定期歸零思考。

理由：

- 一、高齡化與少子女化已提升到國安層級思考，對地方政府和財政的衝擊更爲嚴重，特別是二戰後第一波戰後嬰兒潮（1945－1955）已進入退休高峰期。
- 二、舉例而言，高雄市目前補助 65 歲以上銀髮族健保自付額 659 元或 749 元（非常低的排富概念），103 年度編列 11 億 8,775 萬，但須追加墊付 3 億 9,035 萬，比率高達原預算額度的 33%。
- 三、經查 2014 年底高雄滿 65 歲以上人口 33.2 萬人，60－64 歲有 18.5 萬人。換言之，以最嚴峻的數據估算，未來五年將增加達 15 億以上的健保自付額補助。
- 四、理由二和三是較大宗的補助，實際上仍有其他大量社會福利或補助。

**辦 法：**建請基於保護後代子孫和信賴保護的原則下，每三年或數年定期歸零思考社會福利或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2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勝富 曾俊傑

**案 由：**在健全高雄財政以確保後代子孫債務，以及信賴保護的原則之下，建請社會局定期歸零思考社會福利或補助。

**理 由：**

- 一、高齡化與少子女化以提升到國安層級思考，對地方政府和財政的衝擊更爲嚴重，特別是二戰後第一波戰後嬰兒潮（1945－1955）已進入退休高峰期。
- 二、舉例而言，高雄市目前補助 65 歲以上銀髮族健保自付額 659 元或 749 元（非常低的排富概念），103 年度編列 11 億 8,775 萬，但須追加墊付 3 億 9,035 萬，比率高達原預算額度的 33%。
- 三、經查 2014 年底高雄滿 65 歲以上人口 33.2 萬人，60－64 歲有 18.5 萬人。換言之，以最嚴峻的數據估算，未來五年將增加達 15 億以上的健保自付額補助。

四、理由二和三是較大宗的補助，實際上仍有其他大量社會福利或補助。

**辦 法：**建請基於健全高雄財政以確保後代子孫債務，和信賴保護的原則下，每三年或數年定期歸零思考社會福利或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30 號函

**社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勝富 曾俊傑

**案 由：**感謝勞工局提供伯斯方程式，有助微型企業主誤觸法規之憾，惟希冀貴單位能追蹤使用狀況，並抽樣調查使用狀況與後續改善，讓勞工更放心，企業主更安心，也提高伯斯方程式的效益。

**理 由：**

一、勞工局主動提供伯斯方程式 (Formula for Boss) 給企業主，堪稱為政府表率，不僅降低雇主誤觸法規的機會，更能保障勞工的勞動權益。

二、本席長期關切勞動權益與公布勞檢不合格廠商，屬事後消極作為，貴單位採取事前主動作為，絕對有助於改善勞動權益問題。

三、若能追蹤伯斯方程式使用狀況，例如以抽樣調查使用狀況，詢問使用者意見後再改善，將會更有效益。同時，若能從勞檢結果比較有無使用伯斯方程式，與是否違反勞檢規定之關係，也更能肯定貴單位用心。

**辦 法：**建請勞工局追蹤伯斯方程式使用狀況，以供後續改善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31 號函

**社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署人：**邱俊憲 郭建盟

**案由：**請確實編足社會福利預算，儘量減少透過墊付或追加，以利高雄市府財政發展。

**理由：**

- 一、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臨時會，社會局送入數個墊付款案，當然有些是配合中央款項而編列或墊付，但仍有部分是編列預算時即可編足者。
- 二、補助生育第 3 名以上 1 歲前兒童健保自付額、補助老人健保自付額等，墊付經費高達 3 億以上，並擬納入 10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5 年度補辦理，如此延遲預算，將導致排擠後續年度預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32 號函

**社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玫娟 李雅靜

**案由：**針對大高雄市合併後低收入戶及租屋補助條款審核是否太過嚴苛，加上合併後在總人口數變多的狀況下，符合條款的案主卻未增加，籲請社會局針對低收入戶及租屋補助辦法，能用個案處理。

**理由：**大高雄縣市合併後許多原有個案重新審查，很多家庭因為低收入戶加上長年需要租屋補助，才得已在生活上不會造成經濟壓力，而現在重新審核後卻逐一被取消，尤其是租屋補助，在高雄縣市合併前有申請過的，卻在合併後需要扣點造成很多獨居老人，需要這些微薄津貼來補助他們租房子的壓力，基於這才是真正需要市府針對個案來幫助的家庭，希望市府能真正的傾聽邊緣人的心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33 號函

**社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提出〔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中長程預算評估報告。

**理由：**高雄市一年編列之社福預算有限，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相關預算編列分配實屬重要。此外，非法定社福預算支出多為未有延續性之單年編列，將相關預算作長期且全面性的規劃分配，才能讓有限的預算用在刀口上。

**辦法：**建請提出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中長程評估報告，審慎編列相關預算，宜納入相關排富條款，及早向大眾說明，以照顧實際需照顧的弱勢市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34 號函

**社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由：**建請研擬設置青年發展基金。

**理由：**

- 一、青年將是未來高雄發展的中流砥柱，但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今年 2 月全國 20 至 24 歲的青年失業率為 12.32%。在高雄市的部分，青年失業率近年都在 12%—13% 之間，亦高於其他族群。
- 二、目前高雄市政府針對青年就業、創業等等推廣雖有相關計畫，如勞工局「青年職場觀摩及就業促進計畫」等，惟長期來看，如何讓在地青年願意在地就業及吸引外縣市青年到高雄就業、創業，尚須通盤計畫及經費的投入。

**辦法：**針對青年在高雄就業、創業，進一步吸引更多優秀的青年移居高雄、到高雄來圓夢，建請市政府研擬設置青年發展基金，為青年發展作更全面性的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35 號函

**社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由：**建請建置烏松空埔地區（仁美、華美）新建多功能綜合社福中心。

**理由：**烏松空埔地區（空埔里、仁美里、華美里、大竹里）長期以來兒童、老人等等相關社福設施闕如。為完善民衆社福空間之需求及使用，建置一多功能綜合社福中心實有其必要。建請市府列入具體評估作業。

**辦法：**建請市府建置烏松空埔地區新建多功能綜合社福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36 號函

**社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請勞工局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爭取勞工結婚補助津貼，應比照軍公教人員福利納入勞工保險給付項目。

**理由：**參照勞工保險局生育給付標準，由原有給付一個月（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 30 日），延長現為給付二個月，未來更研議爭取至三個月之可行性，擴大造福基層勞工。有鑑於軍公教人員享有結婚補助二個月，請勞工局向勞工保險局研議爭取將前述結婚補助納入勞工保險給付項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37 號函

社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 周玲姣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議辦理本市育兒津貼及提高生育津貼等福利政策。

理由：本市生育津貼：

一、同一父或母所生之前二名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 6,000 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 1 萬元；另每月領有 3,000 元育兒津貼補助，期間一年，合計 46,000 元。

二、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須由兒童父母（或監護人）因其一方育兒需要，而未能就業者，符合規定始可申請。兒童 2 歲以下，每月補助 2,500 元。

參考臺北市政府為鼓勵生育，結合市府各局處資源推出「助妳好孕」專案，包含從 100 年 1 月起，發放每胎 2 萬元的生育獎勵金，以及給予 5 歲以下孩童、每月 2,500 元的育兒津貼，加上各式配套等，希望降低臺北市年輕夫妻的養育負擔，建請高市府參酌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38 號函

社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 周玲姣

案由：請勞工局研議爭取放寬勞保老年給付相關事宜，詳如理由。

理由：依照勞保老年給付請領辦法：略可分別為老年年金按月請領及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如以月領方式請領年金，未領完畢部分僅能由

一等直系血親（按順位為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領取差額，而旁系（兄弟姊妹）親屬除非舉證受勞工扶養事實，才可領取，其他皆由政府充公。政府變相「懲罰單身者」，建請研議給付條件，應放寬改由繼承方式辦理解套，以維護基層勞工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3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 簡煥宗

**案 由：**針對二度就業婦女提出職業訓練計畫。

**理 由：**

- 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今年 2 月最新統計，25 到 29 歲女性勞參率攀升為九成，與男性相差無幾，然 30 到 34 歲女性勞參率立即跌到八成二，此後一路大幅下修。主計總處 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亦發現我國女性因結婚離職的比率近二成七，但復職率只有四成四，等於有過半離職的人不再重返職場，而女性因生第一胎的離職率則有二成一，復職率則約五成三；顯見女性因結婚生子等傳統家庭角色扮演，因故不再重返職場。然歐美國家各年齡層女性勞參率與男性相較，則相差無幾。
- 二、本市女性勞參率相較全國數據更低，應針對本市女性勞參率低落原因進行研究，並輔導鼓勵本市婦女二度就業，提出相關職訓計畫。

**辦 法：**建請勞工局與社會局針對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低落原因進行研究，並輔導婦女二度就業，提出相關職訓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40 號函

社 政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 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青年投入發展社會企業」提出相關輔導計畫，以促進青年就業、改善失業問題，並促進青年認識、投入社會公益事業。

理 由：

- 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3 年全國 15 至 24 歲的青年失業率為 12.63%，高雄市則為 12.3%。針對青年失業問題本市勞工局推出「青年職場觀摩及就業促進計畫」、「青年培力計畫」等相關措施，但參與人數有限；經發局雖推出「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高雄地方型 SBIR），但僅針對七大專業領域（化工、機械金屬、電子電機、生技製藥、食品、資訊及數位文創），專業技術門檻較高，不易申請。
- 二、本市社會局推出之「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春作伴好還鄉—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等計畫，乃以補助經費方式鼓勵青年從事社會公益事業；然本市財政困難，更應輔導協助從事社會服務與社會福利事業之團體或個人創造穩定的財源收入。
- 三、在本市財政困難與青年失業率偏高的條件下，建請市府勞工局、經發局、社會局，針對「青年投入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以及發展「社會創業（Social Entrepreneurship）」、「發展社會企業」提出相關輔導計畫，以改善青年失業問題，並促進青年認識投入社會關懷與公益事業。

辦 法：如案由，建請市府針對「青年投入發展社會企業」提出相關輔導計畫，以促進青年就業、改善失業問題，並促進青年認識、投入社會公益事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41 號函

社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 簡煥宗

**案由：**針對青年參與社會服務與社會福利工作，引入「公益創投基金」，並培育本市「社會創新」之青年人才。

**理由：**

一、針對青年參與社會服務與社會福利工作，本市社會局推出「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春作伴好還鄉－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等計畫，然相關計畫乃以補助經費方式鼓勵青年從事社會公益事業，而本市財政困難，建請經發局在社會關懷公益服務、志願服務之面向引入「公益創投基金」。

二、建請勞工局、經發局、社會局針對本市未就業或有意創業青年，及有意投入社會服務與社會公益事業之青年，認識「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社會創業」(Social Enterprise) 及「社會創新 (Social Innovation)」產業，培育本市社會創新人才。

**辦法：**如案由，建請市府勞工局、經發局、社會局，針對本市未就業或有意創業青年，及有意投入社會服務與社會公益事業之青年提出相關計畫，培育社會創新之青年人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42 號函

**社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濛 黃天煌

**案由：**高雄青年失業與就業政策。

**理由：**

一、高雄市青年失業率達 13.8%，居五都最高，由於下半年學生畢業後，失業率一般都會再竄升，市府雖推出以津貼吸引外地青年人到高雄設籍政策，治本之道應設法讓產業升級，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相較於北部地區青年失業率 11.9%，其中 20 至 24 歲年齡層失業率為 12.4%，可見南部地區青年失業率相對偏高，經濟發展「重北輕南」的現象依然存在。

二、高雄市的青年失業率為何會比台南還高？主因是台南有南科，但高雄的幾個加工出口區卻日漸沒落、白領工作少，新發展的高雄軟體園區規模則仍不夠大。市府針對無法留住青年勞動人口的問題，也推動「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補助政策，但高雄市應有明確的產業定位，與其以津貼吸引外地人到高雄設籍，還不如設法讓產業升級，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辦 法：**

- 一、建立以就業保險失業給付為核心的就業安全保護網，有效保護青年失業者。
- 二、提升青年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比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43 號函

**社 政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濂 黃天煌

**案 由：**強化市政府提供促進青年就業的服務措施。

**理 由：**以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居第一位，占 64%，第二位是辦理專業技能訓練，占 60%，其次是辦理徵才活動，占 50.9%，提供面試技巧及產業趨勢等研習課程，占 41.8%，提供職業輔導或職業心理測驗，占 28.5%，可見青年對於公共就業服務的需求十分明顯而強烈。

**辦 法：**

- 一、公立職業訓練中心應協助技職院校成為職業訓練服務提供者，以結合學校設備與師資能量，並鼓勵企業捐贈學校機器設備，提供產業發展所需專技人力的培訓資源。由公協會扮演結合政府人才政策與企業需求的溝通協調角色，並協助中小企業進行企業包班式的職訓，彌補其自行或委外辦理訓練之能力與資金不足的問題，並提供「人力資源優化策略」之諮詢服務。

- 二、強化市政府提供促進青年就業的服務措施（如理由中所列出項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44 號函

社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黃石龍 黃柏霖

案由：101 年 7 月 11 日起，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實施；104 年 ICF 公告重新鑑定小兒麻痺及重度身障者，建請市政府對於（1）先天性小兒麻痺及重度身障者，直接換證，不需再次鑑定（2）身心障礙者鑑定之費用，由市政府吸收，以照顧弱勢。

理由：

一、“ICF”每 3 年到 5 年重新鑑定，對於重度身心障礙朋友造成極大困擾，既浪費時間又消耗體力。

二、對於先天性小兒麻痺及重度身障者，重新鑑定，是一種精神折磨。

三、社會局平時就應主動派員去關心與服務重度身心障礙者的日常生活，遇到問題隨時陳報，故應可免除重新鑑定的證明。

辦法：若需換證，手續應予簡化，所需費用，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以達照顧弱勢族群之德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45 號函

社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林芳如 黃紹庭 蔡昌達

案由：請市政府督促日月光公司設立勞工董事，保障勞工權益。

理由：日月光全球最大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在高雄員工超過 2 萬人，董事長張虔生每年資產增加 30 億元以上，比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多 3 倍，也比中華電信董事長蔡力行多 300 倍以上，但日月光勞工平均薪資卻遠低於台積電與中華電信的勞工，呼籲日月光負起企業社會責任，體認公司的成長是勞資雙方努力的結果，設立勞工董事，並把利潤與員工共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46 號函

**社 政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高閔琳 張勝富

**案 由：**請市政府單位針對財團法人重新定義，並將不合理之稅制反映中央。

**理 由：**

- 一、稅制的本意是在促進社會的財富公平分配，但許多稅制不僅重稅輕課，造成肥了企業、苦了人民的後果，更常常因為許多不合理的稅制修改，有失公平正義的原則。
- 二、現行財團法人及公私立醫院的房屋稅、土地稅制，是否有過度的減免優惠，例如財團法人醫院能免徵事業用地土地稅、牌照稅及營業稅，醫學院附設教學醫院用於臨床醫學之醫療儀器也完全免稅，請市政府單位針對財團法人重新定義並將不合理之處反映中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47 號函

**社 政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 由：**建請協助青年就業，於大學校園廣為宣傳就業資訊。

**理 由：**近年來青年族群的失業率高居各族群首位，尤其高雄的青年就業問題更應格外重視。未來可於大學校園廣為宣傳青年就業資訊，協助青年畢業即就業。

**辦 法：**建請勞工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48 號函

**社 政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方信淵 周鍾濫

**案 由：**有關鄉土語言——原住民語之復振。

**理 由：**

- 一、原住民語之復振自 91 年起至今，在高雄市都會區從事母語教學傳承的支援老師年紀都已高，也沒有新的或年輕的族人投入母語教學工作，待這一批支援老師都退休後，母語教學工作將出現斷層。
- 二、目前有不少族人具有認證考試合格且均已完成初級及進階研習，但礙於支援老師薪資無法支應家庭生活之開銷，且一年大約只有 7 個月有教學工作，故都不願意從事支援的工作，對原住民族來說是一大損失，喪失學習族語及文化的權益。
- 三、請市政府建請中央，將支援老師薪資重新檢討，每個月比照勞工基本工資編列，並規定每週基本上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再加給鐘點費。這樣才能吸引族人從事母語教學，致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能世代傳承而不致滅絕。

**辦 法：**請市政府儘速處理，重視原住民之基本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49 號函

**社 政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方信淵 周鍾濫



**案由：**重設原住民集會所案。

**理由：**

- 一、原住民所需之集會所為多功能之活動場所，除了辦活動外也可以舉行婚宴及聯合豐年祭場所，這是原住民同胞所需要之集會所。
- 二、目前位於前鎮區之原住民集會所很小，無法辦理各項活動，不符原先期望之需求，造成閒置之設施，殊為可惜。
- 三、目前高雄市都會區有些閒置之學校，可移撥部份設立原住民集會所，可辦理各項大型活動及豐年祭。使每年原住民聯合豐年祭場所，不會一直為尋找場地而煩惱。

**辦法：**建請市政府重視，儘速處理，以利原住民同胞活動之實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50 號函

**社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俄鄧·殷艾

**連署人：**林富寶 張豐藤 簡煥宗 羅鼎城

**案由：**建請社會局「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六條有關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設置，請明訂增置原住民代表。

**理由：**「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已明訂用途含括原住民福利事項，惟第六條有關管理會委員聘任並未明訂原住民代表，易使基金管理及運用，因管理會缺乏對原住民生存發展需求認知，恐無法有效運用於原住民福利事項，雖基金管理會聘用相關市府代表如原民會為委員，然因原住民生存發展樣貌多元，亟需非市府且具原住民身份並瞭解原住民生存發展者參與管理會運作，協助基金管理會理解原住民議案，同時有效解決都會區原住民生存發展需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51 號函

社政類：第 43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周鍾濛 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政府增設社區長青學苑，以利長輩的學習環境。

理由：高雄目前走向高齡化社會，許多長輩需要很多休閒空間與學習的環境，建請增設社區長青學苑，倡導活到老學到老。

辦法：

一、建請於鼓山、鹽埕、旗津區增設社區長青學苑。

二、提供公家機關用地，並且可以利用一些老舊校舍及一些閒置機關用地，設置社區長青學苑，提供長輩的學習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52 號函

社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在鹽埕區、旗津區設立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理由：

一、鹽埕區與旗津區 103 年時老年人口比例已分別達 17.6%、12.8%，已達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高齡社會 (aged society)」的定義，但這兩區卻無設置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二、建請於鹽埕區、旗津區尋覓適當地點盡速設立鹽埕區與旗津區的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53 號函

**社 政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 由：**建請在鹽埕區、旗津區設立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案。

**理 由：**

- 一、鹽埕區與旗津區市民屬雙薪家庭居多，且青、壯年人口多半不在本地工作，白天工作時家中往往只剩學齡前幼童，此時學齡前幼童的托育照顧便會產生問題。
- 二、目前鼓山區已設立公共托嬰及育兒資源中心，鹽埕區及旗津區有待盡快設立，以照顧市民家中幼兒健康成長。
- 三、建請於鹽埕區、旗津區衛生所或尋覓適當地點盡速設立鹽埕區與旗津區的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54 號函

**社 政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陳明澤 李喬如

**案 由：**為防範虐嬰及保障嬰幼兒安全，建請社會局除現有公立托嬰中心 14 處已全面安裝監視器外，今年先透過年度評鑑與補助，積極輔導民間托嬰中心裝設監視器，為高雄嬰幼兒安全及業者權益再添保障，同時將建議中央修法將監視器增列為必要設備。

**理 由：**虐嬰托育照護糾紛新聞頻傳，不僅讓幼兒父母心驚驚，也常讓受託業者遭受不必要質疑。如有監視畫面，除可釐清紛爭，更為不會說話表達的嬰幼兒增添保障。

**辦 法：**

- 一、公立托嬰中心應率先全面裝設。
- 二、私立托嬰中心藉由年度評鑑加分及將監視器列入 104 年度優先補助項目的方式，全面輔導本市托嬰中心裝設。
- 三、建議衛福部研修中央法令納入規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55 號函

**社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陳明澤 李喬如

**案由：**為處理八一氣爆重傷者所提出的怨言，建請社會局盡速依「善款應於最短時間給予最需要的人」原則，檢討現有的方案，使善款合理且盡速交付重傷者。

**理由：**八一氣爆重傷者不滿生活重建經費強制信託月領衍生困擾且死後無法領、代位求償金額至今未領分毫、申請時程延宕等問題，這些缺失。

**辦法：**

- 一、一定比例之「重傷者生活重建經費」可尊重當事人選擇一次發放：800 萬採五年按月方式發放，善款委員會為免發生「財散病痛猶在」的善意可以理解。但假設重傷者，經歷此生最大苦痛後，決定先花 50 萬環遊世界，療癒身心，這一選擇我們應予尊重。依此建議善款委員會一定比例經費可尊重當事人選擇，一次發放。
- 二、「重傷者生活重建經費」應設法予家屬繼承：目前該筆經費因信託法專屬重傷者權益規定，致無法繼承。社會局應從善如流，另提方案，讓重傷者如因病情惡化不幸病故，得依法繼承。
- 三、代位求償金確定項目得分段給付：無論醫藥費、額外增加生活支出、勞動力減損、精神慰撫金、薪資損失等非財產損害請求權，得依目前確定之損失，分段給付，不影響重傷者權益。
- 四、法制局針對代位求償作業超乎預期向重傷者道歉：完全執政，完全負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作業過於樂觀至重傷者期待落空應予道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56 號函

**社 政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陳明澤 李喬如**

**案 由：**建請勞工局，主動出擊、積極擴大全市勞動檢查，提高勞檢率與成效，並拿出魄力對血汗企業予以重罰。

**理 由：**知名泰式料理連鎖餐廳遭員工控訴超時加班、偽造工時陳情案，瓦城為追求利潤極大化，以「拗步」苛刻員工，使員工成為名副其實的血汗“泰”勞，且勞工局今年初依民衆檢舉，抽查該餐廳的其中 3 家分店，更發現 100%違法超量加班事實。

知名企業敢在高雄如此誇張的違反勞動法令，除了顯示資方輕忽勞工權益的偏頗心態，更凸顯市政府平日勞動檢查成效不彰的問題。

102 年台北勞檢率 6,279 家/130,687 家=4.8%，高雄勞檢率 2,171 家/78,745 家=2.7%，僅為台北 6 成。

此外，勞動檢查成效不彰，102 年台北勞檢員 66 人檢查 6,279 廠次，每人 95.1 廠/年，高雄勞檢員 73 人檢查 2,171 廠次，每人 29.7 廠/年，僅約台北 1/3，種種讓企業心存僥倖。

高雄市自詡為勞工城市，為保護廣大的勞工市民，勞工局更必須嚴查並全面落實企業勞動檢查、加強保障勞工，不容血汗企業戕害勞工權益、危害高雄勞動環境，並拿出魄力對血汗企業予以重罰。要求資方必須嚴格遵守勞動法令，不要心存僥倖。

**辦 法：**請勞工局主動，並對企業積極進行不定點、不定期的勞動檢查，提高勞檢率與成效，並對血汗企業裁以重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57 號函

**社 政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張勝富 康裕成**

**案 由：**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有關原民市議員建議或提案建設方案，請農業局、工務局、水利局建設補助方案，移轉給原民會執行辦理。

**理 由：**原鄉建設需求案，鄉親都透過議員服務處陳情，市政府局處應重視辦理外，考量工程品質與議員監督職責，由原民會執行辦理，避免由地方民選後的區公所執行，重回合併前工程弊端，淪為廠商介入地方政治操作，嚴重影響工程品質。原民會業務工程也自行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58 號函

**社 政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張勝富 李喬如

**案 由：**目前 65 歲老齡人口 33 萬 8,982 人佔總人口 12.2%，獨居老人有 22,659 人，接受關懷訪視僅有 4,701 人，建請提供南、北、東、西四區銀髮家園，做為弱勢老人或獨居老人安頓之所，落實老有所終，並做為弱勢拆遷戶安置處所。

**理 由：**目前 65 歲老齡人口 33 萬 8,982 人佔總人口 12.2%，獨居老人有 22,659 人，接受關懷訪視僅有 4,701 人，政府應提供南、北、東、西四區銀髮家園，做為弱勢老人或獨居老人安頓之所，落實老有所終，並做為弱勢拆遷戶安置處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59 號函

**社 政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眉蓁

**案 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每年覆審時需排除不動產增值條件。

**理 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單親補助等弱勢家庭，常有因自有住宅增值而遭到取消補助資格，此點非常不合理，住宅乃他們安居之處，也無買賣之事實，因物價之波動或是房地產景氣好轉，或市府之公共建設造成房地價格增值，這些增值，只是紙上作業，對低收入戶們並無實質的進帳收益（沒有買賣）市府不可因此而取消他們的低收補助，讓他們因房地產增值，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辦 法：**請市政府相關單位研擬相關法案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60 號函

**社 政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黃柏霖 王耀裕

**案 由：**縣市合併後，視障朋友的生活輔佐員經費被瓜分，請增加生活輔佐員的經費。

**理 由：**因為身體上各種障礙，無法自行出門就醫、購物、洽辦事情等等，市政府有提供生活輔佐員協助視障及肢障的市民，協助他們生活上的不便；自從 99 年合併以後，只要到年底這些補助的經費就沒有了，讓這些弱勢朋友生活頓失協助，請社會局可以比照未合併前生活輔佐員沒有捉襟見肘的現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61 號函

**社 政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勝富 何權峰 張漢忠

**案 由：**請市政府在大寮區上寮里公廟－慈誠宮一側之公園預定地，或和發產業園區內，規畫興建上寮里等里之「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理 由：**

- 一、本市正推動「和發產業園區」，兩座基地－和春基地（佔地 81.81 公頃）、大發基地（54.32 公頃），大部分都位於大寮區上寮里範圍，和發園區設置後勢必會影響里民生活環境，園區開始運作與生產作業後，更將承受各種壓力。
- 二、上寮里目前並沒有里活動中心之施設，市政府在開發和發園區的同時，本著回饋地方鄉里建設，瞭解里民的期望，能同時規劃興建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以提供上寮里與鄰近各里里民平時休閒與各種活動集合之場所。
- 三、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理想地點包括上寮里公廟－慈誠宮一側之公園預定地（大坪頂以東：公兒 4－5），或在和春基地內之園區服務中心共構關建。
- 四、市政府在全力推動「和發產業園區」的同時，如能同步規劃籌建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將有助於緩和工業區對當地住民生活急遽改變之衝擊壓力與反抗，也可借此睦鄰建設與里民加強互動，讓地方更和諧共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62 號函

**社 政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勝富 何權峰 張漢忠

**案 由：**大寮區後庄里老人活動中心等單位「寄居」陸橋下，請市政府社會局等單位，於大寮公兒 1－1 預定地，興建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理 由：**

- 一、大寮區後庄里是全區第二大里，但後庄里老人活動中心等單位，目前「寄居」在成功路陸橋下，空間狹窄，逢雨就漏，嚴重影響日托業務與舉辦相關活動地點與環境都不佳，也沒有足夠的活動空間可多利用。



- 二、高雄縣市合併後，城鄉差距仍存在，建設也失衡，部分老人活動中心仍極其簡陋，仍利用閒置的公共場所或建物搭建，社區居民集會、休閒、娛樂甚為不便。
- 三、目前「寄居」在大寮區成功路陸橋下的包括大寮區後庄老人活動中心、大寮區後庄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幸福學堂等四個單位，興建後庄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後，四個單位都仍可集中，更方便社區居民集會活動。
- 四、請市政府比照小港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為藍圖，並以大寮公 1-1 預定地為基地，逐年編列預算興建，以建構地方老人多年期盼願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63 號函

**社 政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政府相關局處提供新移民與外籍配偶相關職前訓練及輔導就業方案，以協助其增進就業能力、擴展就業範圍、促進就業。

**理 由：**新移民或外籍配偶因常有語言溝通、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不足、文化隔閡等多重因素，就業困難，許多新移民家庭更有巨大的經濟壓力，建請市政府提供協助訓練，以增加就業能力及擴展就業範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64 號函

**社 政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林民傑

連署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針對大高雄市轄內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及租屋補助條款案，請確實掌握，籲請社會局、原民會針對補助辦法條款審核，能用個案處理，不宜太過嚴苛。

理由：原住民遷居都會區，很多家庭因為在職場工作中發生災害，造成家庭經濟壓力大的狀況下，成了低收入戶與長年需要靠租屋補助等，請市政府針對個案落實幫助，擴大造福都會原住民福利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65 號函

社政類：第 57 號

提案人：林民傑

連署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增加原住民服務員，以落實照顧族人在都會的福利與權益。

理由：高雄市全市 38 區，除三個原鄉區已自治，都會區各區均有原住民居住，為全面掌握原住民各項福利及權益問題，建請原民會增加服務員，並落實照顧族人在都會的生計及就業等福利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66 號函

### ③ 財經類

財經類：第 1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邱俊憲 郭建盟

案由：法案不過屆之慣例，《新草衙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必須重新送入議會，建請主管單位送入議會之前，秉持圖利人民、圖利區域、

圖利高雄的精神，與住民面對面溝通，並完成住民社會經濟狀況、現住環境、土地和建築使用概況，以及相關意願等研究。

**理 由：**

- 一、新草衙鄰接亞洲新灣區和捷運站，有著高度的發展優勢，主管單位應把握契機，儘速送審自治條例。
- 二、市府過去數年的努力，已有新草衙的詳細規劃案和基礎資料，惟應仍秉持圖利人民、圖利區域、圖利高雄的精神，不斷思索該如何做才能獲得最大成效，有效解決土地議題。
- 三、本席過去數年也不斷與市府合作，希冀能繼續與市府到現地與住民溝通，詳細研究住民社會經濟狀況、現住環境、土地和建築使用概況，以及購地或搬遷相關意願。

**辦 法：**儘速到現地與住民溝通，以小型座談會為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07 號函

**財 經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許慧玉 蔡金晏 曾俊傑 劉德林

**案 由：**亞洲新灣區的新思維。

**理 由：**過去高雄港港灣空間皆以港埠使用為主，管轄主體亦屬中央與地方分治的狀態，然因高雄港區船舶大型化趨勢及經濟轉型，使商港功能逐步外移機會增加，市港區內港區因而可釋出的再發展的港灣腹地，其使用想像就變得無限寬廣，因此如何在這轉變的過程中，透過可行的執行策略與長期建設規劃，尋求城市發展與港灣最佳發展，並獲得都市環境改善的機會，為高雄市港灣再造的關鍵思考。

**辦 法：**

- 一、建議國公有土地應優先扮演產業開發的火車頭角色，例如，仿效中鋼企業總部，政府可提供引進企業總部優惠措施配套，又如中油成功路的土地，保留為高雄展覽館二期、與軟體園區二期等產

業發展用地，並且規劃成爲中油的企業總部，屆時，可將中油位於台北信義計畫區的總部出售。

二、高雄市政府規劃國公有土地整體開發可行方案，從投資營運主體與管理監督主體，營造最大的公共利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08 號函

**財經類：第 3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許慧玉 蔡金晏 曾俊傑 劉德林

**案由：**鼓勵企業加薪，保障勞工權益。

**理由：**這麼多年來，台灣的勞工是最可憐的，因爲景氣不好時，老闆要求共體時艱，景氣好轉時，老闆也不願意主動加薪，而爲了生活，勞工再怎麼樣都必須忍耐下去。

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說，明年有很多企業將會加薪，實質工資調幅大約 4%，這是近年來少見的好現象；人力銀行調查也發現，金融、科技、運輸三大產業，加薪的可能性最高，今年明年是最有可能的「加薪年」。

看到這樣的訊息，相信大多數的勞工還是抱持著觀望的態度，尤其許多企業在加薪上經常都是從績效的角度思考，也就是說，這是一個不見得每個人都吃得到的大餅。

許多大企業爲了留住優秀的員工，加上本身的獲利穩定，因此可以達成彭總裁所聲稱的 4% 加薪，不過，台灣有超過九成都是中小企業，在這一個微利的時代，要達成 4% 的加薪，恐怕還是有困難。

**辦法：**

- 一、希望政府能夠再將整體的經濟動能往上提升，並且不斷的與企業主溝通，讓企業的獲利可以穩定成長之後，相信在市場的競爭中，加薪就會成爲一種趨勢。
- 二、勞工是台灣經濟發展的命脈，市府勞工局應定期進行勞工就業環境檢查，並且統計目前就業勞工薪資水平，鼓勵企業加薪！

三、市府經發局應提昇高雄市就業機會，並引入資本投資，以增加勞工就業及加薪機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09 號函

**財經類：第 4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市場退場機制，經發局準備好了嗎？

**理由：**雖然傳統市場已經沒落，但是黃昏市場都經營得非常好，尤其是一些民營市場，像是左營自由黃昏市場及三民區的天天新市場，這些都經營的非常好，因此部分經營不善的公有市場，應該與民間一起合作，改善營運狀況，或者徹底落實退場機制，以免浪費公帑。

**辦法：**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12 號函

**財經類：第 5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邱俊憲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請經濟發展局加強輔導高雄產業結構轉型，推動創新經濟環境。

**理由：**高雄產業如何進行轉型、升級，繼續既有繁榮經濟，乃刻不容緩挑戰，推動互補共生創新模式，建構具有高雄特色經濟發展，思考未來產業發展可行方向。

**辦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13 號函

**財經類：**第 6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動產質借所應便民利民。

**理由：**雖然動產質借所是提供民衆短期小額融資之管道，不以營利爲目的，但相較於同樣功能的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有許多地方是值得借鏡並且加以改進的。

**辦法：**除了質借服務內容要改進，更要有其他服務功能，真正落實扶助經濟弱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14 號函

**財經類：**第 7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菸酒法令宣導不足，導致許多店家受罰。

**理由：**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違反第 37 條規定而爲酒之廣告或促銷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許多店家卻因不知法令規定，懸掛促銷布條未加註警語而受罰。

**辦法：**建議應對店家和製作廣告布條店家加強宣導，以免受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15 號函

財 經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 由：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建請加速建置仁武新產業園區計畫。

理 由：

- 一、仁武區公共設施完善，相當適合許多產業進駐。週邊的生活機能亦完善，對於產業需要人才進駐也極具吸引力。
- 二、高雄值得更好的產業與環境品質，未來的仁武產業園區，應力爭引進光電、綠能科技與智慧生活所需的雲端服務產業，朝向低污染、低耗能及高值化的綠色園區方向規劃，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辦 法：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建請加速建置仁武新產業園區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16 號函

財 經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陸淑美 李雅靜

案 由：請市府儘速清理左營果貿市場地下室及 2 樓閒置空間之環境髒亂維護環境清潔衛生，並對於清理後之閒置空間應妥為規劃利用，提供社區民衆優質之休憩場所。

理 由：

- 一、左營果貿市場除一樓作為市場使用外，其地下室及 2 樓目前並無作其他特定用途之使用，長久以來缺乏管理而導致環境髒亂不堪，急需儘速清理，以維護地區衛生環境之整潔，並且確保杜絕登革熱病媒蚊之孳生。
- 二、該閒置空間在環境清理後，請市府業務單位應善盡管理責任，並積極與社區里長及里民溝通，針對該閒置空間再利用做一妥適的規劃，以提供社區民衆優質之休憩場所，達到活化閒置空間之目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17 號函

**財經類：第 10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由：**建請主計處開放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或如內政部統計處，部分採取申請會員制、部分採取免費開放制，政府資料越開放，就越能獲得民間的反饋。

**理由：**

- 一、高雄市自 102 年度起分 3 年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今年即將完成，相信資料與資訊相當豐富，並已成為學術研究對象。
- 二、內政部統計處建置的「社會經濟資料庫」，資料庫的部分採取申請會員制，部分為直接的免費開放制，且分門別類非常清楚。
- 三、民間有許多關切高雄發展的個人與組織，若開放更多的政府資料，就越能獲得他們的反饋，有助市政發展。

**辦法：**如案由。儘早開放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18 號函

**財經類：第 11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由：**經濟部刻已清查工業區閒置土地，全台總面積高達 812.4 公頃，尚不包括正待價而售的土地。建議經發局儘速輔導閒置或將出售土地，以強化產業園區土地利用。

**理由：**



- 一、經濟部在今年二月底表示，全台工業區閒置土地總面積達 812.4 公頃，經濟部將以市價強制買回或課徵土地增值稅等方式，請業者釋出土地。
- 二、第一點土地面積尚不包括正待價出售的土地，若加入恐面積更大。姚瑞中的民間統計數據更大，當然我們知道許多是民間廠商的問題。
- 三、建請經發局儘速輔導 12 處已編定的產業園區，降低閒置或將出售土地比率，以強化產業園區的土地利用。

**辦 法：**如案由。同時，請經發局提供統計後閒置、待出售或其他未使用的數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19 號函

**財 經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周鍾濛 王耀裕

**案 由：**請撤銷震南鐵線公司在路竹區新園農場設置酸洗廠之設置。

**理 由：**

- 一、新園農場是一個優質農地不應開發成工業區，影響當地生態環境。
- 二、酸洗廠設置影響 300 公頃特定農業區，1,200 公頃養殖魚塭，恐遭重金屬污染，這些工廠的廢水將排入新園圳與二仁溪，沖擊下游農漁用水。
- 三、惡化阿蓮、路竹、岡山及湖內農漁用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20 號函

**財 經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周鍾濛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經發局馬上辦理左營國貿市場 B1 與 2 樓閒置空間消毒清潔管理工作。

理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21 號函

財經類：第 14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林芳如 黃紹庭 蔡昌達

案由：落實土地轉型正義！從收回救國團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市有地開始。

理由：

- 一、救國團承租高雄市政府澄清湖大面積的土地，編定用地是「青年活動中心區」，民國 58 年編定為機關用地，當時早就被救國團使用，直到民國 80 年變更為「青年活動中心區」，如此黨國不分，雖是時代背景的產物，但追訴過去執政者的責任只是一個過程，建立符合公平、正義的社會才是「轉型正義」的目標。
- 二、尋求「轉型正義」的態度，不容任何政黨或團體以私利來危害公共利益，最終目的是達到全體公民的共識，收回本案承租市有地，是回歸正義的價值觀，實踐土地轉型正義的關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22 號函

財經類：第 15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林芳如 黃紹庭 蔡昌達

**案由：**市府澄清湖土地賤租救國團，請停止租約收回土地。  
**理由：**

- 一、救國團租用高雄市政府土地，在澄清湖一帶共有 4 筆土地，總面積約 8,680 坪，年租金只有 221 萬，換算月租僅 18.41 萬元，市府土地賤租救國團，應停止租約收回。
- 二、救國團使用高市府土地一覽表（編定用途均為青年活動中心）。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一年優惠租金(元)
鳥松區	育才段	87	24730.82	1,780,620
鳥松區	育才段	89-2	699.27	50,348
仁武區	慈惠段	937(A03)	1750	199,500
仁武區	慈惠段	938(A02)	1281.04	146,038
		合計	28461.13 8680 坪	2,211,814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23 號函

**財經類：**第 16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林芳如 黃紹庭 蔡昌達

**案由：**請市府儘快完成「高雄市苓雅寮油庫土地住權自救委員會」專案讓售，以維護人民權益。

**理由：**本案係因民國 38 年間及 51 年間高雄港裡衆利輪及興隆油輪爆燒後，中油公司考量安全及徵收民地做為安全隔離區，並承諾使用期間為 15 年，俟油站遷移後，准原住民建築遷回，更於民國 87 年間以專案讓售報請國營會獲准，並獲高雄市政府同意辦理並以原徵收價格買回，至今長達多年，仍未完成，延宕多時，有損人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24 號函

財經類：第 17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高閔琳 張勝富

案由：請市府單位針對「房地合一」的稅制做周全的審視。

理由：「房地合一」原意是鼓勵自住與長期持有房屋，但就結果看來，並無法有效達到原訂目標，要求市府官員提早正視這項稅制改變，將對地方民衆造成的衝擊降至最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25 號函

財經類：第 18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高閔琳 張勝富

案由：請市府單位針對「地方特別稅」進行研擬制定與實行。

理由：

- 一、目前市府已經完成「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將對全市境內的土石採取業者，依據實際開採的土石數量徵收特別稅，顯見雖然中央稅制有不公之處，地方還是有法律、行政工具能夠改善這些問題。
- 二、高雄市目前除對土石開採徵收特別稅外，應將高污染產業（煉鋼）、機場噪音或是貨櫃車道路修繕等列入特別稅的規劃，進行稅制訂定與改革修法，有效運用稅制，弭平中央稅制的不公之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26 號函

財經類：第 19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高閔琳 張勝富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針對高雄市地段率的調整再做全面的審視與檢討。

理由：隨著都市發展的轉移，地段率應要能核實反映每一個地區實際的興榮起落，許多商圈人潮已轉換外移，但卻未調低地段率，不符現實也加重該地區商家的負擔，要求地政、財政單位不是只調高不調低，建請地段率的調整再做全面的審視與檢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27 號函

財經類：第 20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行銷菜市仔美食，活絡市場經濟。

理由：岡山地區的公有市場或是傳統市場，有許多小吃、美食攤位，這個菜市仔美食應該廣為行銷，或是舉辦岡山地區第一攤等之類的宣傳活動，活絡市場觀光經濟。

辦法：責由經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28 號函

財經類：第 2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研議活化鹽埕區大新百貨。

理由：

- 一、鹽埕區大新百貨是高雄市第一間臺灣人開設的百貨公司，更是全台灣第一個啓用手扶梯的百貨公司。
- 二、大新百貨不僅具有歷史意義，它位於鹽埕區中心，捷運鹽埕埔站旁，又可銜接駁二藝術特區至國際會議中心，如活化大新百貨重新創造它的價值，可望讓人們走進鹽埕老街區，帶動地方觀光經濟。
- 三、建請研議活化鹽埕區大新百貨，創造地方新亮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29 號函

財經類：第 22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由：建議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以維攤販生計。

理由：

- 一、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制定公布，攤販臨時集中場分為道路範圍內及道路範圍外 2 種型態，其中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依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爰三年期限即將於本（104）年 11 月 11 日屆期，恐形成落日條款，期望透過修法來更有效管理與發揮效益，並恐部分攤販未及申辦以致影響市民權益及家庭生計，特請將「三年內」修正為「六年內」，以維本市各攤販權益。
- 二、有關攤販臨時集中場，近三年來申辦攤販場地不多及拖延之故，在於現行自治條例之各項規定中，確有部分窒礙難行之處，而市

府各主管機關又執著於條文規定未能正視現況實情，致而申辦案件拖延難准，使得市府認為推行照顧市民中低收入者之德政反成專找攤販市民麻煩之苛政，以致怨聲載道，故而建議市府主管單位檢討近三年的缺失，對不合理之規定酌予修正，以便利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申請，以維攤販生計及逐步達成共贏的管理機制。

**辦 法：**建議主管機關研議修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30 號函

**財 經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陳明澤 李喬如

**案 由：**為消弭外界有賤賣新草衙圖利特定人之疑慮，市府提出的「高雄市新草衙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應有相關配套措施，故建請財政局應有「不得延長拍賣」延宕進度、及「倍收空地稅」等防止建商養地享增值暴利等嚴格配套措施，並將條例五年辦理的時間縮短於這屆市長任期內完成，讓沒有連任包袱的陳菊市長畢功於一役。

**理 由：**新草衙地處亞洲新灣區腹地，周邊除有夢時代商圈，緊鄰在旁逾 40 億大魯閣草衙道購物中心年底開幕在即，輕軌通車亦將通車，周邊建設進度，已不容「全國最大違建聚落」拖累。

**辦 法：**

- 一、優惠售地期限不得延長：條例獎勵期限決不延長，期限之後，將依法強制徵收使用補償金，收購價格決不再降。
- 二、倍收空地稅防止建商養地：積極以現有稅制，研擬防止建商養地延宕開發的機制。
- 三、全案於陳菊市長任內畢功於一役：全力配合加速作業，努力在 107 年陳菊市長任內完成新草衙開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3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周玲玟

**連 署 人：**張豐藤 沈英章

**案 由：**有效列管並公告詐騙新鮮人的不肖公司。

**理 由：**有不肖公司常用藉口要求應徵新鮮人刷卡，再用公司倒閉來迴避還錢，這樣以詐騙手段行騙的公司，卻常常能換個負責人後再度申請新公司行騙。

市府各相關單位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例如將類似公司列入黑名單並公告等，最起碼要善盡宣傳，提醒民衆不要上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32 號函

**財 經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長生 劉德林

**案 由：**台灣中油公司新三輕更新大型投資案，經濟部專案補助地方政府補助金（132,690,115 元）應全數用於林園區內公益事項，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理 由：**此筆補助金係中油公司於林園區從事新三輕更新案回饋地方補助金，應全數用於林園地區公益建設，以改善在地污染地區之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地方建設，造福污染地區之居民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33 號函

**財 經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林民傑



**連署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全面彙整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現有攤位數量，提供空攤狀況，俾輔導高雄市轄原住民利用並經營案。

**理由：**為輔導高雄市轄區內的原住民能就市內公有市場來經營相關產業，包括飲食、百貨、雜貨、食品等等種類。請市府提供全市公有零售市場使用概況，俾宣導鼓勵市轄原住民辦理產業行銷時，多運用市場面向行銷。

**辦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34 號函

**財經類：第 27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簡煥宗 郭建盟

**案由：**為提昇旗津觀光各消費產業服務品質，請市府研議（20 年）在海岸公園前設攤的場域規劃及攤位美化，並予定名美食展示區。

**理由：**全台各地觀光景點，都有飲食攤販，例墾丁等，但旗津區觀光人潮已達非常高峰，也經常有人檢舉，惟消費需求所須，為規劃衛生、美化的美食區來提升觀光區各產業服務品質，需政府政策力協助規劃，才更有效杜絕更雜攤販進入影響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35 號函

#### ④ 教育類

**教育類：第 1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張勝富 蔡昌達

**案由：**關於學生在校安全及飲食問題。

**理 由：**

- 一、關於鳳山區文德國小有家長反應，學校對於學生在學校期間的看管問題，家長在早上將學生送到學校後，學生於在校時間監護權應由學校負責，但學生於在校時間發生了問題時，學校卻要家長來處理，是否得當。
- 二、關於學生飲食問題，學校時常以飲料（鋁箔飲料）來給學生佐餐，但我們都知道飲用飲料（尤其包裝飲料）對身體並沒有好處，為學生身體健康考量，食用水果或天然飲品並請學生於當下使用完畢，以免食物超時而產生損壞危害學生身體健康。
- 三、關於學校警衛的態度問題，有家長於上課期間想拿學生的東西給學生，如感冒藥或學生的作業或衣物…等，但有些警衛卻不向老師及學生告知，只向家長說請將東西放於警衛室，但有時是學生急需的東西（如藥品、或食物），學校警衛室管理方面也沒有一套處理方式，關於此點，學校應否擬定辦法，來給家長及學生有一個變通之道。

**辦 法：**建請教育局能針對此點研議討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15 號函

**教 育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蔡昌達 俄鄧·殷艾

**案 由：**為區域居住及教育平等原則，建請將本市鳳山區過埤里鳳頂路以東住宅劃入鳳翔國中學區。

**理 由：**

- 一、本案本席已多次提案，於召集學區調整討論會，均未受重視及邀請本席參予會議發表意見。
- 二、市民於受教育是平等的，沒有所謂區域之區分，家長考慮多注重交通安全問題，學童於交通安全考量最為重要，一個里因為學區不同致有不平等厚此薄彼之嫌，非為教育目的，若有教室不足等問題，可編列預算興建，不能作為推拖之詞。

**辦 法：**重新劃定鳳翔國中學區將鳳山區過埤里轄區全部納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16 號函

**教育類：**第 3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邱俊憲 郭建盟

**案由：**請第一學期結束後，根據現有資料，評估第一屆十二年國教學生總體學習狀況，並提供足額的輔導資源。

**理由：**

- 一、2014 年 9 月入學之第一屆 12 年國教學生，已結束第一學期，惟學生學習狀況和教學現場仍引發高度關注。
- 二、請教育局依據第一學期現有資料，評估學生總體學習狀況，包括與過去的數據比較（例如參照組或參照資料），以了解對學生和教育現場的衝擊，以便提供足額的輔導資源。
- 三、教育部開放學期之間的適性輔導轉學或轉科，也建請主管機關積極協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17 號函

**教育類：**第 4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邱俊憲 郭建盟

**案由：**請教育局停辦「國中小學生學習診斷全面檢測」。

**理由：**

- 一、「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實施計畫」之「全面檢測」與教育部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疊床架屋，差別在於後者檢測對象為成績後 35%。

二、檢測之目的在提供學生更好的學習條件，教育部有提供補救教學的經費，但高雄市的全面檢測則無，實不知全面檢測之目的，只會造成學生更大的壓力。

三、《大數據：教育篇》提到許多融入資訊教育、即時回饋資訊和翻轉教育現場的實際案例，雖然多數為大專以上，但仍有成功的基礎教育案例，若真要全面檢測，至少其目的須以能即時反饋學生和教學為最低底線，否則將徒然耗費大量資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18 號函

**教 育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邱俊憲 郭建盟

**案 由：**請儘速落實「教育展望論壇」的三大訴求：協商教師員額控管比率、學校經費基本需求合理標準、整併訪視評鑑。

**理 由：**

一、2014 年 10 月 29 日舉辦之「教育展望論壇」，會中聚焦三大訴求，包括協商教師員額控管比率、學校經費基本需求合理標準、整併訪視評鑑。

二、請教育局儘速落實三大訴求的目標、時程與具體作為，例如教師員額協商會議（開誠佈公討論），邀集各校代表討論學校經費基本需求的合理標準，以及訪視評鑑的各項定義和整併等。

三、企盼新任局長開創新局，讓教育現場獲得充足資源，以培力高雄的教育底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19 號函

**教育類：第 6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許慧玉 唐惠美

**案由：**圖書館全年開館。

**理由：**高雄市民建議，現今高雄市圖書館全部周一休館，致使市民無法天天上圖書館，建議圖書館休假時，需一座以上，可以另排時間休館，如此嘉惠高雄市民，一周七日天天可以使用圖書館，以培養市民閱讀之興趣，藉由閱讀增廣市民見聞。

**辦法：**提議圖書總館排除星期一休館，以異於其他分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20 號函

**教育類：第 7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蔡金晏 黃紹庭

**案由：**校園空污旗示警活動及即時空污電子告示版。

**理由：**

- 一、空氣中存在許多污染物，其中漂浮在空氣中類似灰塵的粒狀物且粒徑小於或等於 2.5 微米（ $\mu\text{m}$ ）的粒子，為細懸浮微粒（PM2.5）。國內外許多流行病理學之研究顯示，PM2.5 之健康危害效應包括：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無論長期或短期暴露在此空氣污染物的環境之下，皆會提高造成呼吸道疾病及死亡的風險。其 PM2.5 主要來源來自火力發電廠、石化工廠、汽機車排放等。高雄地區除了陸海空運造成的空氣污染外之外，且為重工業城市包含了有煉鋼廠、發電廠、石化廠及大量的移動污染源（汽機車廢氣）等，都是造成 PM2.5 污染的來源。
- 二、根據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空氣品質監測及細懸浮微粒（PM2.5）監測，以 103 年空氣品質監測報告及細懸浮微粒（PM2.5）監測數據，發現高雄市空氣品質長期不佳，尤其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的懸浮微粒濃度經常過高，對健康影響甚大需加

以防護。市府應積極關注環境污染問題，致力改善本市之空氣品質，並要明確地揭露空污資訊給民衆知悉。

三、「校園空污旗示警活動」由學校參考行政院環保署空氣污染指標（PSI）及細懸浮微粒濃度（PM2.5）指標，在危害狀態（PSI 大於 101 以上或 PM2.5 中級以上），升起示警的旗子，提醒師生留意空氣品質變化，適時戴口罩防護或減少戶外活動作為防範。

四、「即時空污電子告示版」於各行政區重要道路路口設置空污電子告示版，提供鄰近空品測站測得之空氣污染指標 PSI 及 PM2.5，讓民衆能及時了解目前空氣品質狀況。

五、鄰近縣市，如屏東縣 PM2.5 含量比高雄市含量低，都已推動校園空污旗，讓在校孩童能明確了解目前空氣品質狀況，為何本市目前為止尚未規劃推動。校園空污旗示警活動之推動同時也是一種環境教育方式，教育孩童了解空氣品質狀況，並適時教育孩童了解如何減少空氣污染排放及應如何預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21 號函

**教 育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曾麗燕 李雨庭

**案 由：**由於學校寒暑假將屆，建請貴府研議妥適辦法，請各級學校於寒暑假期間開放運動設施，供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有正當運動和活動空間，以免流連其他不當場所。

**理 由：**

一、學校寒暑假期間，放假時日長，學生如無正當運動場所，恐易流連於不當場所。

二、學校開放運動場所，勢必增加人力、物力和經費之支出，故請貴府研議妥適鼓勵和補貼辦法，以導引學校勇於開放空間，允許學生到校運動或酌予指導，如此既可養成學生有正當運動之習慣和對學校之向心力，亦可提昇校譽和教育功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22 號函

**教育類：**第 9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曾麗燕 李雨庭

**案由：**建請市府文化局列管之鳳山區鳳崗里鳳儀書院應訂定優惠辦法回饋鳳山區民，以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並宣揚鳳山固有文化。

**理由：**

- 一、鳳山區鳳崗里鳳儀書院古蹟已於 103 年底完成修繕而成立，並開放供人參觀，成立後，因環境改善，已漸引起市民、學生及學者之注意，而成他處地區民衆來鳳山觀光景點之一。
- 二、由於規定進場參訪者一律須購票進場，致有鳳山區民抱怨，以往縣府時期，參觀古蹟鳳儀書院無須購買門票，故父老們常會津津樂道鳳儀書院事蹟，以誇耀鳳山的文化和帶人參觀書院並宣導固有文化，現裝修後却要收費，如此一來鳳山區民不但不入內觀賞，也不敢帶人觀賞，這對鳳山文化之宣揚和發展鳳山觀光事業是一大損失。雖然門票不很貴，但對鳳山區民來說亦是心有不服。
- 三、為免觀賞鳳儀書院景點之人潮流失，固有優良文化未能傳承，建請援澄清湖免收當地居民門票之優惠方式，即規定鳳山區市民均可免費進場觀賞之方式以回饋地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23 號函

**教育類：**第 10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由：**爭取北高雄地區闢建第二兒童美術館。

**理 由：**將市府文化局爭取文建會補助於美術館區遊客服務中心改造為高雄兒童美術館之成功經驗應用於北高雄地區（岡山、橋頭、燕巢、永安、梓官、彌陀、路竹、湖內、阿蓮及茄萣等區），以嘉惠北高雄兒童並平衡區域發展，健全當地兒童美術教育環境。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惠予施設，嘉惠地方人民福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24 號函

**教 育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 由：**市府舉辦之戶外活動如展覽、晚會等移至岡山壽天宮前廣場舉辦。

**理 由：**岡山壽天宮前廣場及中山公園整治成功，大獲市民肯定，加上地方特產知名，每每成為假日休閒旅遊重地。

壽天宮管委會近年周休日均於廣場安排藝文展演活動娛樂市民大獲好評，又交通便利且寬廣運用自如，係舉辦活動優良用地，建請市府善加協助推廣及運用，以增加使用效率並行銷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25 號函

**教 育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 由：**建請跨年演唱會至岡山河堤公園或捷運南岡山站前空地舉辦。

**理 由：**

一、以往市府舉辦之跨年演唱會均於夢時代前廣場舉辦，北高雄鄉親須舟車勞頓，遠至台南地區民衆更是長途騎車始能與會同樂。



二、建請市府考量輪流舉辦之可行性，以均衡資源之運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26 號函

教 育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眉蓁 唐惠美

案 由：針對教育部照顧弱勢家庭幼童，修正公立幼童園招生作業規範，對一般幼兒的影響。

理 由：

104 學年度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草案)	原先的順位
1.5 足歲優先入園者	1.5 足歲優先入園者
2.4 足歲優先入園者	2.5 足歲一般生
3.3 足歲優先入園者	3.4 足歲優先入園者
4.5 足歲一般生	4.4 足歲一般生
5.4 足歲一般生	5.3 足歲優先入園者
6.3 足歲一般生	6.3 足歲一般生

- 一、經濟不景氣，家長希望就讀公立幼兒園，離家近且收費較便宜，公立幼兒園名額有限，報名人數很多，各校都需要抽籤，錄取率很低，若未來將新生招收順序調整為 5 至 3 足歲將不利一般生就讀公立幼兒園的權利，相對於住在學區附近的一般家庭幼童不公平。希望增班增加幼生錄取名額。
- 二、幼童的學習常出現障礙、社經低落導致學習遲緩或先天性各種障礙，這些都需要老師花費很多的精力去教導。
- 三、幼童的衛生習慣不良，導致幼童容易生病及傳染給其他幼童，增添老師負擔及家長恐慌。
- 四、許多弱勢家庭無力支付幼童就讀幼兒園的費用，政府又非全額補助，老師需幫忙申請或尋找其他救助或自掏腰包幫助幼童繳費，學校經費有限，無法因應過多繳不出學費的幼童。

五、幼童的社會發展開始於同儕之間，若缺乏一般家庭能力較佳的幼童來模仿或學習，勢必對弱勢幼童的發展有一定的不利影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27 號函

**教 育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眉蓁 唐惠美

**案 由：**建議三民高中增設福利社。

**理 由：**高中生正值成長期，莘莘學子整天活潑亂跳，容易肚子餓。而學校又沒有設立福利社，以致學生無法填飽肚子，上課就不能專心。據多數家長反應，盼望學校方面能夠體恤學子之情境，設立福利社，讓學生能夠買到他們需要的食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28 號函

**教 育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 周鍾濛

**案 由：**希望教育局提撥經費，建造風雨球場，以利學生運動安全。

**理 由：**潮寮國中操場上並無籃球場，以至於學生運動健身並無場地可以使用，希望教育局能提撥經費建造風雨球場，以利學童運動時安全及方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29 號函

**教育類：第 16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鍾盛有 李喬如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於「大高雄在地鄉土教育課程計畫」能有積極有效的教育計畫方案。

**理由：**國際化的教育時代，更要重視「在地鄉土教育」，培育國民愛鄉愛臺灣的教育價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30 號函

**教育類：第 17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鍾盛有 李喬如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能與行政院教育部合作，針對旗美九區重要公立中學、職校，提供更多的資源，改善有利教育學習的資源條件。

**理由：**旗美九區是大高雄北端鄉間的區域環境，公立高中職，如六龜完全中學，旗美高中、旗山農工，是旗美九區在地子弟就讀高中職重要的高中職教育學校，區域性的教育資源條件更應提供有利改善教育學習的資源，提供旗美九區子弟在地就讀公立高中職，更好的教育學習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31 號函

**教育類：第 18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邱俊憲 何權峰 李順進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重新檢討教師專長，並與產業進行合作與交流，減輕超額問題，並達人盡其才目標。

**理由：**少子化問題嚴重，高雄市國中未來五年將大幅度減班超額，教師超額風暴衝擊教師人力及教育品質的穩定，請加強本市教師超額控管機制，維持教育品質的穩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32 號函

**教育類：第 19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邱俊憲 何權峰 李順進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教育局檢討 12 年國教政策，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目標。

**理由：**現行國教政策程序過於繁複，許多家長、學生難以理解而錯失符合自身程度的學校，導致無法達到作育英才目標。

學生才藝加分辦法應在類別與認證上擴大，以利多元培育人才與避免因貧富差距導致排擠弱勢之教育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33 號函

**教育類：第 20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邱俊憲 何權峰 李順進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教育局針對國中會考成績與落點，應用大數據模式進行精確

與客觀分析，提供學生未來志願選擇查詢參考，避免高分低就遺憾。

**理由：**對市政各項政策進行大數據分析，是目前企業、團體與各國政府制定公共政策的趨勢，國中會考成績與落點，可考量應用大數據模式進行精確與客觀分析，對學生未來志願選擇具參考價值，將有助於學生與家長理解與討論，避免高分低就遺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34 號函

**教育類：第 21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邱俊憲 何權峰 李順進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流動率，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理由：**本市國中小學代理代課老師多，薪水較低卻負擔教育重責大任，且素質參差不齊。代課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之間的權責劃分，有待明確規範，流動性高將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導致教育負面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35 號函

**教育類：第 22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博愛國小操場開闢地下停車場。

**理由：**高醫商圈附近停車位嚴重不足，造成交通大打結，建議可於博愛國小開闢地下停車場，可以有效紓解交通及停車問題。

**辦法：**博愛國小操場開闢地下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36 號函

**教育類：第 23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增加三民區公立幼兒園班級數。

**理由：**三民區因人口眾多，幼兒園嚴重不足，就讀私立幼兒園對許多弱勢家庭是壓力負擔。

**辦法：**增加三民區公立幼兒園班級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37 號函

**教育類：第 24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建議興建高雄市第一所兒童樂園。

**理由：**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70,895 人，佔全市總人口 9.75%，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人口數有 192,116 人，佔 6.91%，卻缺少大型兒少休閒空間。

**辦法：**將現位於科工館旁的高雄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改建為高雄市兒童新樂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38 號函

**教育類：第 25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公立幼兒園招生應設籍高雄市。

**理由：**目前公立幼兒園招生不限設籍在高雄市，明顯排擠高雄市幼兒。

**辦法：**公立幼兒園招生應設籍高雄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39 號函

**教育類：第 26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公立幼兒園 104 學年度招生順序應改善。

**理由：**保障弱勢優先，完全排擠一般生，優先保障弱勢是正確政策，但是應該是在比例上保障，且要保障設籍在高雄市幼兒，不應該全面排擠一般生，導致一般生幾乎無法進入公立幼兒園。

**辦法：**

一、將招生順序調整與 103 年度相同，讓設籍在高雄市的一般生也有機會就讀。

二、優先入園幼兒也必須設籍在高雄市。

三、編列預算補助弱勢家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40 號函

**教育類：第 27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公立幼兒園以「委外經營」辦理。

**理 由：**目前公立幼兒園人滿為患，學校又有許多閒置教室，可分區選擇有閒置教室之學校，委外經營公立幼兒園。

**辦 法：**

- 一、教育局提供基本設備和閒置教室。
- 二、由教育局遴選負責人。
- 三、學校外借後，該幼兒園即獨立自主，不受學校管轄，屬合作性質。
- 四、委外經營之師資與新增設備，由負責人自負盈虧，師資不納入公立編制，屬私人聘僱性質。
- 五、招生與收費比照公立學校，不得加收或超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41 號函

**教 育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 由：**校園空間活化安全堪慮。

**理 由：**近年來受少子化影響，許多學校面臨減班，空出許多閒置教室和空間，活化校園空餘空間及閒置空間，擴展空間使用效益本是美意，但放在網站上的閒置空間卻有安全疑慮，有地基下陷和耐震係數不足，要如何供活化利用？

**辦 法：**應選擇安全性高的閒置校舍供活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42 號函

**教 育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學校的課後輔導與課後照顧，教育局如何維護學生的受教權？



**理 由：**

- 一、教育局針對國小進行課後照顧、國中課後輔導，但是有時礙於學校人手不足，有些學校是採取委外辦理的方式進行，但委外辦理讓許多學生的受教權受到嚴重的破壞，許多提供課後輔導的老師並不具有教師證照、也未受過專業訓練，這樣的教學品質讓許多家長非常憂心。
- 二、建議教育局鼓勵更多學校自行來辦理，對於那些願意自行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的學校，以及投入教學的老師，教育局應該特別給予肯定跟支持，並設法鼓勵更多的學校及老師，願意投入來自行辦理課後照顧服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43 號函

**教 育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學校的課後輔導與課後照顧，教育局如何維護老師的執教權？

**理 由：**

- 一、有些學校課外照顧是採取委外辦理的方式進行，但委外辦理有許多老師並不具有教師證照、也未受過專業訓練。
- 二、部分委外課後照顧班業者，違反教育部老師鐘點費給付規定，短發學生家長繳交給老師的鐘點費，有的時薪僅 151 元，與教育部上限標準 410 元相差甚多，實際訪查更發現低年級鐘點課輔教師每月最多僅領 1 萬 7,500 元，與教育部規定短差達 3 萬元。
- 三、建議教育局全面清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44 號函

**教育類：第 31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教育局如何維護學校的營養午餐品質。

**理由：**

- 一、有些學校因學生數不足，營養午餐採取委外辦理的方式進行，但委外辦理品質無法監控。
- 二、建議輔導鄰近幾個國小合併建置中央廚房，提供學生營養午餐，以利學生吃得安心，學校亦能監控衛生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45 號函

**教育類：第 32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許多中小學繳不起營養午餐費用，建請教育局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或擬定相關政策，提供學童申請。

**理由：**

- 一、雖弱勢學童都有補助費用，但仍有許多中小學生繳不起營養午餐費用，可能因為父母工作忙碌或沒錢買早餐，導致學童沒有早餐可以吃、餓肚子上課。
- 二、參考評估新北市政府「晨飽計畫」補助弱勢學生早餐費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46 號函

**教育類：第 33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玫娟 李雅靜

**案由：**建請教育局編列預算做為學校（高、國、中、小學）修繕行人通行步道之費用。

**理由：**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由於近年來教育預算短拙，許多學校周邊的通行步道或是校內的硬體設施毀損或是老舊，無法尋求解決之道。例如：通行步道，有許多是學校的退縮地，但是種植了許多的黑板樹，時間長了以後因樹根竄起至地面，使連鎖磚凹凸不平並危及行人通行，造成社區居民及學生之安全且受傷情況頻傳，但是學校礙於經費有限，請教育局給予補助修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47 號函

**教育類：**第 3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由：**高雄市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應進行檢討，以維護孩童成長所需營養與健康。

**理由：**幼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飲食和營養更應該特別受到重視。目前高雄市營養午餐收費是國小 37 元、國中 40 元、高中 42 元，另授權各校有 2 至 4 元的調整空間。在物價上漲壓力持續的情況下，在要求營養午餐的供餐品質及確保孩童健康的前提下，相關收費標準應進行檢討。

**辦法：**針對高雄市營養午餐收費標準，建請進行檢討，以維護孩童成長所需營養與健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48 號函

**教育類：**第 3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由：**針對校園老舊校舍，建請市府定期提出通盤檢討，核實編列中長期計劃與預算，以維校園學童安全。

**理由：**

一、日前監察院指出高雄市有 166 校列入不具建照、使用執照，且早應拆除的「危險學校」，佔全市學校比例高達 49%，危險學校數量為六都最高。

二、保障孩童就學的安全刻不容緩，應就相關老舊校舍問題進行檢討，以維護孩子們求學的安全環境。

**辦法：**建請市府定期針對校園老舊校舍提出通盤檢討，核實編列中長期計劃與預算，以維校園學童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49 號函

**教育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 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修復左營海光停車場旁已向民宅傾斜之古蹟城牆，以確保左營舊城牆古蹟文化的保存。

**理由：**左營海光停車場旁位處蓮池潭旁，其周圍尚有城牆古蹟與民宅比鄰而立，然由於年久失修，該城牆已逐漸向民宅方向傾斜中，基於保存古蹟文化及民宅與行人之安全考量，建請市府應儘速予以修復該已向民宅傾斜之古蹟城牆，以確保左營舊城牆古蹟文化的保存及附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50 號函

**教育類：第 37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由：**請教育局停辦「國中小學生學習診斷全面檢測」。

**理由：**

- 一、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實施計畫」之「全面檢測」與教育部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疊床架屋，差別在於後者檢測對象為成績後 35%。
- 二、檢測之目的在提供學生更好的學習條件，教育部有提供補救教學的經費，但高雄市的全面檢測則無，實不知全面檢測之目的，只會造成學生更大的壓力。
- 三、《大數據：教育篇》提到許多融入資訊教育、即時回饋資訊和翻轉教育現場的實際案例，雖然多數為大專以上，但仍有成功的基礎教育案例，若真要全面檢測，至少其目的須以能即時反饋學生和教學為最低底線，否則將徒然耗費大量資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51 號函

**教育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由：**請第一學期結束後，根據現有資料，評估第一屆十二年國教學生總體學習狀況，並提供足額的輔導資源。

**理由：**

- 一、2014 年 9 月入學之第一屆 12 年國教學生，已結束第一學期，惟學生學習狀況和教學現場仍引發高度關注。
- 二、請教育局依據第一學期現有資料，評估學生總體學習狀況，包括與過去的數據比較（例如參照組或參照資料），以了解對學生和教育現場的衝擊，以便提供足額的輔導資源。
- 三、教育部開放學期之間的適性輔導轉學或轉科，也建請主管機關積極協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52 號函

**教育類：第 3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簡煥宗 蕭永達 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由：**提高學校代理代課老師的穩定度。

**理由：**

- 一、因應少子化時代，各級學校逐年減班，影響學校教師的穩定度，老師流動率過高。
- 二、有效提高教師額度的管控率，避免教師因流動高，影響學生學習的權力。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提出相關有效增加教師額度的控管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53 號函

**教育類：第 4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簡煥宗 蕭永達 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由：**提高學校專任體育教練的用人額度。

**理由：**

- 一、目前高雄市擁有體育班學校是 121 校班級數共 312 班，但實際專任教練只有 98 位，明顯比例不足。
- 二、如何有效提高師資用人額度。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提出相關專任教練聘雇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54 號函

**教育類：第 41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 簡煥宗

**案由：**本市國中小校園午餐全面採用「非基因改造」食物原料，並努力推動自主標示非基改食材以利資訊透明化。

**理由：**

一、近年我國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其中「基因改造」作物與其資訊透明化問題亦備受關注。基改作物之影響層面甚劇，不僅牽涉台灣農藥發展、生態保護，而常見之糧食作物如玉米、大豆，更有農藥殘留與健康風險之疑慮。

二、2013 年本市國中、國小已有七成國校園營養午餐採非基因改造食物、領先全國，近半年「零基改」達成比率更高達 97%，應儘速輔導達成本市校園午餐全面零基改；並加強推動自主標示非基改食材以利資訊透明化。

**辦法：**建請教育局儘速達成本市校園午餐「零基改」，並加強非基改食材自主標示之資訊透明化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55 號函

**教育類：第 42 號**

**提案人：**周鍾濛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教育局儘早規建左營區勝利國小第三期 12 間校舍新建工程。

**理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56 號函

教育類：第 43 號

提案人：周鍾濛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教育局體育處馬上進行右昌游泳池二面防曬網破損修護更新改善工程。

理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57 號函

教育類：第 44 號

提案人：周鍾濛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教育局立即充實改善福山國小桌球設施案。

理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58 號函

教育類：第 45 號

提案人：周鍾濛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文化局儘早規建左營區福山社區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理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59 號函

教育類：第 46 號

提案人：周鍾濛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教育局即刻辦理偏鄉地區內門區木柵國小廣播系統與檔案資料管理空間改善工程。

理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60 號函

教育類：第 47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於校園推廣有機農園。

理由：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國小校園的食品安全（營養午餐）應嚴格把關，爲了建立食安正確觀念，可於國小校園推廣有機農園。

辦法：責由教育局和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61 號函

教育類：第 48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規劃潔底山軍營為文創基地。

理由：彌陀潔底山自然生態園區有保存尚為完整的軍營，建議推動建立為文創基地，打造為岡山地區沿海文創工坊。

辦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62 號函

教育類：第 49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加速推動規劃岡山樂群新村為眷村文化園區。

理由：樂群新村是岡山至今保存尚為完整的眷村聚落，應該加速推動規劃為眷村文化園區，並在校長官邸規劃藝文場所，提供岡山民眾休閒好所在。

辦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63 號函

教育類：第 50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保存醒村歷史建築。

理由：岡山大鵬九村已進入市地重劃階段，重劃範圍內的醒村舊眷舍，是極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群，未來應該妥善規劃保存，與鄰近的樂群新村，發展成為岡山眷村文化園區。

辦法：責由都發局和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64 號函

**教育類：**第 5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周鍾澐 曾麗燕

**案由：**建請針對鼓山區農十六、美術館及瑞豐地區設置圖書館及活動中心，並請先行規劃農十六森林公園的遊客休憩中心為圖書閱覽中心。

**理由：**農十六、美術館及瑞豐地區人口持續成長，而市府及建設公司從當中獲取許多利益，但是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卻都沒有設置，建請市府保障市民生活權利，提供更優質的社區環境。

**辦法：**建請市府設置農十六、美術館及瑞豐地區的社區圖書館及活動中心，以提供市民更優質的生活及休閒空間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65 號函

**教育類：**第 52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周鍾澐 曾麗燕

**案由：**建請保留鹽埕區光榮國小，反對裁併光榮國小。

**理由：**鹽埕區算是高雄市發展最早的地區，雖近年來人口減少，市府一再打算進行鹽埕三所國小的裁併，但是鹽埕區的發展是要朝風華再現，並且光榮國小擁有許多教育特色，包括帆船班等，校園也非常美麗，基於教育選擇等多元化發展，建請市府保留鹽埕區光榮國小。

**辦法：**建請市府提出鹽埕區整體發展，讓鹽埕區繁華再現，保留光榮國小，讓小孩子能夠有更好的教育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66 號函

教育類：第 5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市府清查、列管高雄市具文化歷史的老屋並作有效管理。

理由：高雄市有許多具文化歷史價值的老屋，市府應清查、列冊，並請文化局、都發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協助進行有效管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67 號函

教育類：第 5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成立高雄市城市棒球隊。

理由：

- 一、棒球是我們的國球，是全民重視的一項運動，惟高雄市並無三級棒球至成人棒球的完整培訓計畫，導致在地體育人才往往流失到外縣市繼續進行訓練。
- 二、建請成立高雄市城市棒球隊，完整少棒、青少棒、青棒、成棒、職棒的五級棒球體系，把體育人才留在高雄，推廣高雄市的棒球運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68 號函

**教育類：第 55 號**

**提案人：張豐藤**

**連署人：張勝富 吳益政**

**案由：**請將左營舊城西門遺址附近的日本震洋特攻隊神社及防空壕遺址列為古蹟保存。

**理由：**

- 一、左營舊城城門及城牆遺址為國定古蹟，國防部在 2013 年因眷村改建，開始拆除舊城內的左營自助新村，拆除過程中，陸續發現清代城牆及日軍震洋隊遺址。於 2014 年 2 月確定城牆上的神社為「震洋神社」。
- 二、震洋神社及 19 座防空壕遺址具建築及歷史事件之意義，應列為文化資產保存，神社位於舊城牆上，將隨城牆古蹟而得以保存，但位於城牆和海青工商之間的 19 座防空壕則可能隨著眷村改建而遭到破壞，應該儘速列為古蹟保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69 號函

**教育類：第 56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陳明澤 李喬如**

**案由：**為保護小學學童免於 PM2.5 的危害，建請教育局與環保局邀專家驗證自製濾淨器效能，如確實可行，建議由環保局空汙基金補助經費，讓國小高年級學童身體力行，於自然課中自行購置材料，依原理自製 PM2.5 濾淨器放在教室對抗污染。

**理由：**今年一至四月十日的 100 天中，左營地區就有 67 天 PM2.5 超標，顯示 PM2.5 霧霾長期存在。發育中的學童呼吸量與體重比值較成人高出 50%，代表學童受永久囤積在肺部的 PM2.5 毒害遠大於成人，政府有責任優先保障發育中的小學學童。

**辦法：**

- 一、會同環保局將此簡易 DIY 濾淨器的製作原理，移請專家測試效能。

二、儘速在小學高年級自然課中編定課程，由空汙基金補助每班學童（一班不到 2,000 元）自行於網站購置材料，自行組裝測試，讓學童 DIY 身體力行，了解 PM2.5 汙染問題與健康防治方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70 號函

**教育類：**第 57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張勝富 李喬如

**案由：**弱勢單親家庭子女進入公立幼兒園列為第三順位，且需符合單親家庭補助規定者，條件門檻過高，為減輕單親家庭父母負擔，建請弱勢單親家庭子女進入公立幼兒園，應較補助標準門檻更放寬，並列為入園第一順位，讓弱勢單親子女也有平等良好幼兒教育機會。

**理由：**弱勢單親家庭子女進入公立幼兒園列為第三順位，且需符合單親家庭補助規定者，條件門檻過高，為減輕單親家庭父母負擔，讓弱勢單親子女也有平等良好幼兒教育機會，應較補助標準門檻更放寬，並列為入園第一順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71 號函

**教育類：**第 58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張勝富 李喬如

**案由：**『幼稚園設備標準』規定每名幼生室內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2.5 平方公尺，目前公立幼稚園每班幼生數高達 30 人，教室空間面積明顯未達新制標準，建請普設國小附設幼稚園，並增加班級數，降低公立幼稚園每班幼生數，以符規定。

**理 由：**依現行『幼稚園設備標準』規定每名幼生室內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2.5 平方公尺，但目前公立幼稚園每班幼生數高達 30 人，教室空間面積明顯未達新制標準，應增加國小附設幼稚園班級數，降低公立幼稚園每班幼生數，以符規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72 號函

**教 育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周玲玟

**連 署 人：**張豐藤 沈英章

**案 由：**將民生路原高雄市立圖書館舊址改為前金、新興、苓雅區長青活動中心使用。

**理 由：**

一、原高雄市立圖書館位於民生路市區黃金地段，是地上九層的建物，但因為新總圖已經在亞洲新灣區計畫新光路新建完成並啓用，原民生路圖書館目前因此閒置中。

二、原高雄市立圖書館具備有位於市區中心、交通便利等優點，相當適合當長青活動中心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73 號函

**教 育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吳益政 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對於左營東門進行夜間照明之加強，以利營造地區夜間觀光之亮點，並兼顧地區夜間安全之需求。

**理 由：**本市左營東門位處城峰路上，周邊緊鄰翠峰、翠華及果貿社區，

然由於其附近之夜間照明略顯不足，恐影響民衆之安全，如能適度引用夜間照明技術，除可營造東門地區之夜間觀光價值，亦可兼顧地區在夜間安全上的需求，爲此，建請市府研議對於左營東門進行夜間照明之加強，以符地方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74 號函

**教 育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吳益政 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增設左營區文府國小教學大樓無障礙坡道，以利身心障礙學生之出入，確保其參與校際活動之權利。

**理 由：**本市左營區文府國小經常利用教學大樓所環繞之空間辦理校際活動，然因通往該活動場地之教學大樓並未設置無障礙坡道，以致對身心障礙之學生進出參與活動造成極大的不便，爲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際活動之權利，建請市府研議增設左營區文府國小教學大樓無障礙坡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75 號函

**教 育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吳益政 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整修左營區文府國小籃球場，以確保學生使用安全。

**理 由：**本市左營區文府國小籃球場地板嚴重龜裂，形成一潛在之危險區域，對於在該場地活動之學生或使用者有安全之疑慮，亟需予以



整修，建請市府應儘速整修該籃球場，以維護學生及使用者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76 號函

**教 育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吳益政 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左營區文府國中校舍新建工程增設中央廚房，俾利未來地區之學校學生，得以藉由該中央廚房之增設，使營養午餐得以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方式供應地區之學生，藉以提升營養午餐之品質。

**理 由：**由於本市左營區文府國小營養午餐採民辦民營，其在供應成本上與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有成本上之差異，品質自然有所落差，學生家長對此亦頗多微詞。為解決此一現象，值此文府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進行之際，建請市府研議於該工程內增設中央廚房，未來可擴大供應地區之其他學校學生，藉由該中央廚房之增設，使地區整體營養午餐得以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方式供應，藉以提升營養午餐之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77 號函

**教 育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陳玫娟 曾麗燕

**案 由：**加強「左營眷村文化園區」興建進度，試辦「以住代護」策略，活化園區使用功能。

**理 由：**

- 一、左營眷村文化園區至今遲遲未定案，造成園區內建築物保管不易且易成爲治安死角。
- 二、鳳山黃埔新村用「以住代護」試辦措施，是全國眷村保存獨特的處置模式，以延續眷村居住形式爲主要目標，跳脫藝術家進駐以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框架。
- 三、請文化局將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新思維來處理左營眷村文化園區，並且提出建設期程，確保眷村文化得以延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78 號函

**教 育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 由：**建請活化本市鳳山區慈暉新村。

**理 由：**

- 一、慈暉新村閒置空間衆多，惟村內公共設施（如建築體、集會所、道路、綠地景觀等）良善，建請市府與國防部眷服處合作，於該地區辦理社會住宅（含青年住宅）、市民文創空間、並儘速辦理會勘研議活化方案，捍衛居住正義、提升本市真正文創能量、發展舊有聚落之市民經濟及市民休閒空間，俾利城市進步。
- 二、活化方案會議及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79 號函

**教 育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由：**建請體育處整合併提升岡山數個既有球場之設施及功能，加速建構岡山「國際棒球村」，以利台灣國球發展、帶動觀光、創造經濟產值。

**理由：**

- 一、岡山地處台南統一獅主場及高雄義大犀牛澄清湖主場兩大職棒球隊交界，同時，岡山壽天國小棒球隊、橋頭國中棒球隊及高苑工商棒球隊，歷年屢在國內及國際賽事上獲得佳績，更為體壇培養出許多優秀的球員及教練。
- 二、岡山棒球場捷運可達，鄰近台鐵、高鐵、中山高和省道，交通便捷，目前六·三公頃由市府向台糖承租，設有三個標準棒球場，分由高苑工商、橋頭國中和壽天國小棒球隊認養維護。
- 三、岡山具備建構「高雄棒球村」的優越條件。建請市府稍加整合、整修既有球場及硬體設施（擴大主球場及附屬球場的動線和空間，更新辦公室、看台、訓練、宿舍及教室等），並向台糖承租隔鄰十三·六公頃之土地，即可建構具有一個主球場、五個副球場的「國際級棒球村」。
- 四、若能完善規劃，不僅能夠推廣棒球運動，更可吸引國外球隊前來進行春訓、舉辦國際棒球賽事，帶動觀光、創造「運動經濟」之產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80 號函

**教育類：**第 6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由：**建請教育局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於本市各級學校推動設立「空汙旗」，有利校方採取不同因應措施，並培養學童自我防護之意識與觀念，進而維護學童身體健康。

**理由：**

- 一、依據空氣汙染指標（PSI）及即時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懸掛綠黃紅紫四色之空汙旗，並採取不同因應作為，例如：黃旗應帶手帕，紅旗則應戴上口罩，紫旗緊急防護時，應戴上口罩、關窗，減少外出，PM2.5 濃度在 150 以上禁止上體育課，70~150 建議不要在戶外上體育課等。
- 二、嘉義市於 2015 年四月份起，國中、國小全面設立「空汙旗」，讓學童依空品指標自我防護；屏東縣也在市區小學試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81 號函

**教 育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林民傑

**連 署 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府提撥經費修復原鄉校園環境及改善安全設施補助修繕。

**理 由：**

- 一、保障孩童就學的安全刻不容緩，請市府核實編列中長期計畫及預算，以維護校園安全。
- 二、那瑪夏區民權國小經遷址重建，因係綠建築打造，多處設施急需維修，包括護欄、排水設施還有木造地板已腐壞，必須全面診斷修繕保障孩童就學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82 號函

### ⑤ 農 林 類

**農 林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署人：**曾麗燕 李雨庭

**案由：**請市政府參考其他縣市之作法，將污水回饋金之回饋方式，改以  
抵扣回饋範圍內住戶之自來水費方式辦理，以符實際。

**理由：**

一、本市污水處理廠對回饋金之處理方式，是將回饋金交由相關之區公所  
做行政上之處理，致使回饋金流為行政活動費用，如以鳳山區污水回饋金之  
處理方式，即為將年度回饋金之百分之五列為行政費用後，再將大部分回  
饋金平均分配各污水回饋範圍內之中崙里、中民里、中榮里、保安里、過  
埤里等 5 里，其餘則亦平均分配給鳳山區回饋範圍外之 73 里，此作法對  
回饋範圍內之回饋戶不公平，亦無實際補償作用，並易滋生糾紛，實際  
上亦無回饋之效用。

二、依報載其他縣市政府已有改採將應回饋範圍內之回饋金，各按回  
饋里內之住戶數平均預估可回饋自來水之度數，直接抵扣自來水費之方  
式處理，以實際及有感方式回饋區內之住戶，而避免將回饋金浪費於與  
回饋住戶無關之行政費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06 號函

**農林類：**第 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富寶 蔡昌達

**案由：**鄰近住宅區之排水溝防汛道路應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理由：**水利局所管轄區域排水溝之防汛道路，目前皆無照明設備，若小  
孩於夜晚至該防汛道路玩耍徒增危險。

包含埭埔大排、鳳山溪過埤支流應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辦法：**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富寶 蔡昌達

案 由：鳳山溪過埤路以南整治計劃何時實施？如何延續以建設好之上流景觀建設？

理 由：臨中安路樹木銀行用地這段均無開闢通行道路，阻斷市民使用鳳山溪延線路徑，另河底嚴重淤泥，應儘速疏圳以應付即將來臨洪水期。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施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08 號函

農 林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富寶 蔡昌達

案 由：建請整修拷潭公墓原有道路（過埤路二巷）之路面排水溝、路燈、路樹修飾等工程施作。

理 由：本市鳳山區過埤路二巷為鳳山拷潭公墓先前必經道路，惟市府撥五千多萬於公墓南側開闢 15 米寬道路，上述道路人車漸少，但於掃墓或假期日使用者亦頻眾，惟本路段因久未修繕道路路面四處坑洞，排水溝渠淤泥堆積，排水滲侵路面四處流竄，兩旁路樹雜繁淹蓋道路視線，照明設備破損不亮仿如野徑。

辦 法：本於回饋及敦親睦鄰及避市民抗議相關部門應用完即丟心態，應儘速派員整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09 號函

農 林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 周鍾滢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拷潭大排拓寬，以利通行及救災之安全案。

**理由：**大寮區拷潭大排（0K+530～0K+630）易淹水須拓寬，可有效降低該排水水位及紓解當地淹水問題，以策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10 號函

**農林類：第 6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鍾盛有 李喬如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能重視原鄉地區水土保持相關水土保持工程案。

**理由：**荖濃溪、楠梓仙溪河流域是大高雄上游區域關鍵性的水土保持區，排水、護岸等工程，應再加強，擬辦理會勘，區域性水土保持加以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11 號函

**農林類：第 7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鍾盛有 李喬如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對於原鄉區實施施作清疏工程案，應修正計畫為有效的工程計畫內容。

**理由：**八八風災後，政府於原鄉區施作的清疏工程，效益已引起地方鄉親的爭議性，況且，各部落安全的堤防工程陸續完成，公路也陸續復建中，清疏工程以清疏為各的工程計畫已沒有必要性，應著重在區域水土保持相關設施工程為工程計畫重點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12 號函

農林類：第 8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鍾盛有 李喬如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規畫行銷「愛玉的故鄉桃源」、「野生茶的故鄉寶山」行銷北海、歐州等國。

理由：愛玉的故鄉在桃源，野生茶的故鄉在寶山，是大高雄最有故鄉源頭典故的兩大有特色的農產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 9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派員勘察六龜區新發里高 133 線尾段排溝渠改善工程。

理由：請市府派員勘察六龜區新發里高 103 線尾段，排水溝渠長約 300 公尺，並請撥款改建，以利排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14 號函

農林類：第 10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邱俊憲 何權峰 李順進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市府金援支持民間自發性參與世界博覽會活動，並同時大力宣傳高雄優良的農特產品。

**理 由：**「潤養大地，擇給蒼生」是米蘭市申辦 2015 年世博會的主題，鑒於全球新形勢與新問題，2015 年世博會將進一步發展前幾屆世博會引入的主題，主要關注點放在全世界居民獲得健康、安全和足夠食品的權利之上。聚焦農業與飲食文化，本市藉由與民間團體合作，將本市優良農特產品推廣至國際，提升競爭力及品牌建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15 號函

**農 林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劉德林 曾麗燕

**案 由：**迅速規劃澄清湖大型停車場，並於園區增設電動接駁車，以維護園區空氣品質。

**理 由：**102 年實施高雄市民免費入園方案後，澄清湖遊園人數逐年攀升，伴隨入園車輛增多，遊客違規停車的亂象到處可見，尤其碰到重要節日或花季，車位更是一位難求，汽、機車所排放的廢氣已嚴重影響澄清湖的空氣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16 號函

**農 林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長生 陳粹鑾

**案 由：**建請市府擴建林園區中芸漁港漁船停泊區，以改善漁船無法停泊被迫至屏東縣停泊的窘境。

**理 由：**林園區中芸漁港擴建船、漁筏停泊區，以解決中芸漁港碼頭擁擠現況，確保漁船停泊空間，維持漁民生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17 號函

**農 林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長生 陳粹鑾

**案 由：**建請市府延長中芸漁港東防坡堤 125m 長工程，以確保漁船進出安全。

**理 由：**東防波堤延長 125m，以阻擋大風浪衝擊漁船，避免船隻損毀，確保中芸漁港漁船停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18 號函

**農 林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 由：**推動高雄市農產品認證標章。

**理 由：**從第一級農產品，透過工業手段變成第二級的商品，再經過安全認證，透過第三級服務、行銷和體驗吸引民衆購買，高雄市推動農業六級產業化已有成效，但唯一欠缺的就是沒有專屬於高雄市的農產品認證標章。

**辦 法：**推動高雄市優質農產品認證標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19 號函

**農 林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楊見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果菜市場現址改建為觀光果菜市場。

**理 由：**現有市場老舊，應改建為「果菜觀光運輸中心」，促進觀光消費。

**辦 法：**果菜市場現址改建為觀光果菜市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20 號函

**農 林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何權峰 王耀裕

**案 由：**針對老舊管線汰換率不佳，漏水問題嚴重，造成太多的水資源浪費，建請自來水公司要限期內儘速改善。

**理 由：**

- 一、台灣對自來水漏水情況並不重視，光去年自來水的漏水率就高達 18.25%，遠高於東京、首爾、北京，甚至高於世界各國平均漏水率 15%，高雄漏水率一度飆高至 26.2%，幾乎是東京的 10 倍，每年光高雄市損失將近 9 千萬元，全國損失將近 18 億元。
- 二、高雄市内約有 10,412 公里管線，提供給全高雄市 102 萬自來水用戶，預估目前要汰換的管路，也就是說逾齡管線高達 28%（約 2,800 多公里），比例將近 1/3，依汰換情況推估，要等 100 年以後才汰換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21 號函

**農 林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何權峰 王耀裕

**案由：**請自來水公司針對合理水價、差別費率、耗水費、季節水價等方向來做調整水費的方向。

**理由：**

- 一、台灣水價真的很便宜，與世界各大城市相比，台北的每人每日耗水量卻以 352 公升/日高居世界第二，僅次於耶路撒冷的 650，高雄亦以 244 公升排名第 7，然平均水價僅約每立方公尺 11 元台幣，與日本的 65 元、新加坡 40 元、香港 19 元比是相當低。
- 二、根據《自來水會刊》研究顯示，若把水價除以 GDP（國民生產毛額），台灣的「水費負擔率」只有 0.16%，排名最後，以每家戶每年使用 200 度自來水計算，發現在全球 44 個國家中，台灣排名第 40 名，平均每度水價為 9.2 元，僅各國平均價格 37.6 元的 24%，同時也是亞洲最低。
- 三、我國水價不分行業、不分地區都採同一標準，結果就是老百姓出錢用稅收補貼用水大戶，是變相的「社會不正義」，建請自來水公司以合理水價、差別費率、耗水費、季節水價等方向來做水費調漲的思考及相關因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22 號函

**農林類：**第 18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玫娟 李雅靜

**案由：**籲請市政府應廣為宣傳，水利局可提供再生水供民衆申請之計畫。透過各里里長辦公室讓市民瞭解，可申請利用再生水作為澆灌、洗地等非接觸使用，以緩減缺水之渴。

**理由：**近日缺水問題嚴重，目前高雄市面臨 60 年來最嚴重的旱災，水利局提供鳳山溪、大樹、楠梓及中區污水處理廠共 16,100 噸再生水，作為營建工地申請防制揚塵用途、以及市民申請作為澆灌、洗地等非接觸使用，因宣導不佳，導致大部份市民皆不知道該項計畫，而讓市府節水美意大打折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23 號函

農林類：第 1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由：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影響，針對仁武大社烏松大樹地區大雨積水路段及地區，提出檢討與改善計畫。

理由：仁武大社烏松大樹地區，瞬間雨勢稍大，易造成積淹水問題。為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籲請市府相關單位徹查淹水路段積水原因，並提出檢討與改善計畫。

辦法：籲請市府提出仁武大社烏松大樹地區易淹水地段檢討與改善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24 號函

農林類：第 2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由：敦請市府打造澄清湖特定區為全齡健康生活休閒園區。

理由：烏松擁有得天獨厚溼地生態的自然環境，也擁有澄清湖洲際棒球場、長庚醫療園區、青年活動中心等等公共設施。可透過交通網絡的建構與優質生活機能的提升，進一步打造成為高雄全齡健康生活休閒園區。

辦法：請市府加速打造澄清湖特定區為全齡健康生活休閒園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25 號函

**農 林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 由：**建請檢討農業發展基金如何幫助農業高值化及吸引年輕人從事農業。

**理 由：**

- 一、高雄農產多樣豐富而且品質優良，除了農業局之前推動的型農外，也希望鼓勵有更多有創意的人投入農業，創造更高的產值及附加價值。期能保障農民享有安全有品質的生活。
- 二、因著糧食自足的重要性，日本計畫近年也對高附加價值的農業，進行更深入的投資，加大國際行銷力度，讓原本以老農為主體的務農人員結構年輕化、國際化。此外，日本推出農業 MBA 計畫，透過完整設計的農業課程，讓願意投入農業的年輕人有機會跟透過業界合作、與學界交流，接受到專業的訓練後取得認證，後續可以再媒介這些年輕人至農村去發揮他們的所學。

**辦 法：**

- 一、建請檢討農業發展基金有哪些方式可促進農業高值化。
- 二、建議可參考日本農業 MBA 計畫，吸引更多年輕人願意投身農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26 號函

**農 林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陸淑美 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研議清疏、整建楠梓立仁路旁之楠梓仙溪，以維護社區環境美觀。

**理 由：**本市楠梓區立仁路旁之楠梓仙溪，現況泥沙淤積且環境髒亂，為改善社區環境美觀，並使防洪排水發揮最大效用，建請市府儘速研議清疏、整建楠梓立仁路旁之楠梓仙溪以維護社區環境美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27 號函

農林類：第 23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 周玲玟

案由：敬請水利局重擬研議下水道污水處理費收費機制。

理由：自來水公司目前代收取環保局垃圾清除處理費，每度用水 4.1 元，未來即將代收水利局下水道污水處理費用，預估每度用水 5 元，敬請水利局重擬研議相關收費機制，並召開公聽說明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28 號函

農林類：第 24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由：因應本市動物救援回歸農業局動保處業務，建請農業局動保處另編制動物救援隊。

理由：

- 一、本市動物救援原由市府消防局協助，經 103 年後回歸動物保護處負責動物救援工作，現由動保處捕犬大隊處理動物救援案件。
- 二、然而，動保處捕犬大隊既要捕犬，又要救援動物，恐怕會重於捕犬，疏於救援。建請農業局動保處應另編制動物救援隊，將救援動物業務與捕犬業務分開。

辦法：如案由。捕犬大隊之外，應編制動物救援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29 號函

**農 林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 由：**校園宣傳動物保護的成效不錯，建請動保處提升校園教育宣導經費。

**理 由：**

一、自縣市合併後動保處編列預算加強與各校合作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成效頗受肯定，惟自 102 年起，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經費有逐年刪減的現象，流浪動物應透過黃金三角（立法、絕育、教育）三方面來落實執行，且尊重生命及愛護動物的觀念本應由教育扎根，培養學子正確的價值觀，建請動保處應提升校園教育宣導經費，積極加強教育面。

二、這三年經費與場次如下，102 年 343 場次、預算數 58 萬，103 年 200 場次、預算數 32 萬，104 年 180 場次、預算數 28 萬 8 千，顯示自 103 年開始大幅削減經費和場次。

**辦 法：**如案由。教育屬動物保護的事前預防一環，成效絕對勝過事後補犬或違反動保法，建請動保處強化事前預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30 號函

**農 林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 由：**因應《動物保護法》刪除第十二條，兩年後全國動物收容所零安樂死政策，建議一方面提高絕育補助預算，另一方面新增民間動物安養所，未雨綢繆。

**理 由：**

一、2015 年初立法院刪除《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部分條文，未來全國的動物收容所將廢止安樂死，恐出現收容動物過多的情況。



二、收容空間有限之情況下，動保處應積極著手落實家犬登記及流浪狗絕育，才能有效降低棄養問題及流浪狗繁殖嚴重的現象。建請市府明年度絕育預算應提高至八百萬，加強執行流浪犬絕育。

三、台北市 2016 年度起以動物安養所設立租金補助方式，每月補助至多 10 間安養場所，每間安養場所每月至多補助租金 1 萬元，這應可解決部分動物收容所過多的情況。建議高雄市應比照辦理，但對於動物安養所的定義可能須更明確，必須達到什麼樣的條件才可認為動物安養所，避免不當收養所出現。

**辦 法：**如案由。提高絕育補助預算，同時獎勵民間動物安養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31 號函

**農 林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 由：**建請動保處制定誘捕犬貓籠借用辦法，並確實執行。

**理 由：**

一、本市收容所備有誘捕犬貓籠，供民衆借用捕捉犬貓之用，惟近期來因誘捕犬貓籠問題，造成動物受虐層出不窮，嚴重打擊本市友善動物城市之形象。我們多次見到捕犬和捕貓籠回來時血跡斑斑，或有被誘捕的犬貓嚴重受傷之狀況（惟詢問後，可能是私人的誘捕籠）。

二、建請動保處應訂定誘捕犬貓籠之借用辦法，就借用者借用之理由先行了解再予租借，並提醒借用民衆或單位應確實依據《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妥適給予動物必要之照顧，對其借用誘捕犬貓籠而讓動物受虐者，也應提高其處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32 號函

**農 林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 由：**籲請海洋局重新選址遊艇產業園區，大林蒲鳳鼻頭早已是工業重災區，已不適合再有新產業進入。

**理 由：**

一、第一期遊艇產業園區計畫，在 2013 年 9 月 25 日被環保署的環評會議退回，16 位出席的環評委員，有 10 位認為「選擇的區位不當」，而要求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第二階段環評是「第一期和第二期計畫」一併送入，雖然符合程序，但與之前環評的內容無太大差異，僅縮小開發面積和承諾污染減量（空污排放要減 1.2 才能增設 1.0，但這邊空氣太惡化，減量是應該的）。

二、今年三月和四月的數次會議，包括 3 月 5 日要在一個早上連續舉辦「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與健康風險評估三場會議；還有 4 月 12 日，局長不顧現場兩、三百位抗議民衆，逕行宣布開會，最終只能「中止會議」，之後再召開「延續會議」。這顯示大林蒲鳳鼻頭，真的不是好選擇。

**辦 法：**如案由。請海洋局重新選址遊艇產業園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33 號函

**農 林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 由：**請優先完成高雄市區的污水接管，完成市區河川整治的最後一塊拼圖。

**理 由：**

一、參見水利局業務報告，例如民生、四維及建軍大排的污水部分未納管，自強路和成功路商家污水排入雨水下水道，顯示有市區有不少區域未完成污水接管。

二、未完成之前，多半使用雨水下水道的污水截流，但仍會影響該區域雨水下水道的使用，導致臭氣沖天民怨四起，也嚴重影響愛河、鳳山溪前鎮河等整治計畫。

三、污水下水道應全高雄都建置，但市區河川已投入大量資源整治，幾乎僅剩污水接管未完成，故建議應優先完成市區的污水接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34 號函

**農 林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 由：**工程或建築用地經常向下開挖數十公尺深，逕流大量的地下水，且多數直接排入排水溝，建請善用水資源，請有關單位研議工程或建築地下水的再利用辦法。

**理 由：**

一、人類在廿一世紀進入極端氣候，暴雨大旱的十年重現期縮短，特別是今年的缺水是數十年來最嚴重的。

二、報載宜蘭礁溪雖然有地下水的總量管制使用量，但建築工地開挖流失的地下水量，竟然比管制量還高，顯示地下水因開挖而流失嚴重。

三、高雄市有無工程和建築開挖而流失的地下水量統計？請提供相關資料。

四、這些流失的地下水，是否可以再利用？或請水利局研議相關再利用的辦法。

**辦 法：**如案由。同時，請水利局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35 號函

**農 林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 由：**本服務處接獲民衆（張輝龍：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忠孝路 57 巷 6 號）陳情，其魚塢旁是區域排水——大湖排水，每逢雨訊該段都氾濫成災，附近魚塢都成受災戶，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魚民權益。

**理 由：**

- 一、此筆魚塢位於高雄市湖內區海埔段 1459 地號。
- 二、該段排水猶然是土堤，但其前後是已修築水泥擋土牆且其對岸亦是水泥擋土牆，所以此一土堤是屬於較低部份，大水每次都由此處灌進魚塢，致使魚獲流失，使農魚民血本無歸，損失慘重。
- 三、再則民的魚塢旁道路，真可以破爛不堪來形容，前後段都已修築完成，只剩民之魚塢旁道路修護，是屬於 6 米以下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36 號函

**農 林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 由：**在高雄市路竹區新園里新生路 2 巷 323 號斜對面一段大排水溝，溝底損壞，可能危及兩岸擋土牆，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

**理 由：**此一溝渠底部有一段是上下有落差，經年累月大水沖刷，致使溝渠損壞，該地區為重劃區，懇請儘速協調相關單位勘查，以免危及護岸，如護岸塌陷影響層面不可收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37 號函

**農 林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 由：**本服務處接獲民衆陳情其魚塢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下甲段 1132 號，魚塢旁有一大排水溝（路竹區後鄉分線），由於無擋土牆，其地基易流失、崩塌，敦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建築擋土牆，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

一、其魚塢旁有一排水溝即是路竹區新達里新達橋以東部份（前後擋土牆都已修繕完成），只剩中間一段未修築擋土牆，在下大雨時其水流量相當大，由於大水沖刷，每下一次大雨，地基就流失一次，危及魚塢且有一座長年未修繕水泥橋，現已及及可危，鋼筋裸露，危及用路人安全。

二、懇請：鈞長體恤農民辛苦，鈞長儘速派員勘查，建築擋土牆並修築橋樑，以防止地基易流失、崩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38 號函

**農 林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 由：**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土庫排水埕後坑支線（高雄市路竹區下坑段 723-2、725-3 地號），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該段排水溝前段都有修築水泥擋土牆，該段只有土牆，長年經大水沖刷致使此段地基流失，危及農田且部份農田已流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39 號函

**農 林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 由：**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理 由：**

- 一、此農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中華段 897 地號，因地處低窪且附近農田無排水措施，任其漫流，舉凡下大雨即積水三、四十公分，積水無法流出，致使本區域農作物都淹死，農民損失慘重；因淹水在附人、車無法通行且危險並影響農務作業。
- 二、在路竹區中華路轉入該巷道有排水溝，請修築道路側溝接至前述之溝渠，農田所有權人願無償提供土地來修築排水溝，以解農民多年困擾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40 號函

**農 林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 由：**有一產業道路，由於無排水溝，舉凡下大雨，雨水迷漫整條道路，對農民及路過民衆，可謂險象環生，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建築排水溝，以維護民衆安全。

**理 由：**

- 一、此道路位於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民族街 311 巷。
- 二、該段道路當時建造時無建築排水溝，以致於下大雨時，兩旁農田積水皆往此道路聚集，致使農民工作、行人、行車極為不方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41 號函

**農 林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 由：**位於高雄市湖內區天福段 0288-000 號（大湖埤之溪畔）的北邊，有一座養雞場，此一雞場東邊緊鄰大湖埤排水，長期遭沖刷，已有一大段土岸塌陷，危及整座雞場，敦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擋土牆，以改善此區域淹水之憂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42 號函

**農 林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 由：**路竹區文南里、有一產業道路旁未建築排水溝，舉凡下大雨，即淹蓋附近農田，懇請鈞長派員勘查，儘速修築水溝，以利農民農務進行。

**理 由：**其一產業道路位於高雄市路竹區文南里國昌路 119 巷 398 號前，在 612 及 812 大雨時，大量雨水灌入附近農田及民宅，致使農作物損失慘重；此一路段產業道路呈現北低南高，故 612 及 812 大水全部灌進北邊農田，淹沒農作物；此一工程如經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願無償提供土地供貴屬使用。

請鈞長儘速派員修築排水溝以利排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43 號函

**農 林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 由：**服務處接獲民衆陳情，懇請鈞長儘速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理 由：**

- 一、此農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華山段 1182 地號，因地處低窪且附近農田無排水措施，任其漫流，唯一排水只靠一條產業道路當做水路，但該產業道路地勢較低，舉凡下大雨即積水三、四十公分，人、車無法通行且危險並影響農務作業。
- 二、在此一農地北邊有完善排水措施，農田所有權人願無償提供土地來修築排水溝，將水導引至北邊的排水溝，以解農民多年困擾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44 號函

**農 林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 由：**在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聖母段 497-1 地號旁，目前是石子（吉貝）路面，如遇下雨附近農民無法出入從事農務工作，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鋪設柏油路面，體恤農民，照顧農民。

**理 由：**

- 一、由該一道路出入從事農務農民有許多戶，每逢下雨即是泥濘不堪，不利農務工作，懇請儘速鋪設柏油路面，以利農民從事農務。
- 二、此一石子道路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聖母路轉入，直走經一座水泥橋樑，後面即有泥土路面與外馬路相接通，這些農田所有權人願無償提供土地來修柏油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45 號函



**農 林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 由：**請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之土堤岸多處塌陷，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在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一般稱為龜山排水），目前是土堤，每下大雨或颱風，土堤經大水沖刷必塌陷，自上次大雨及颱風發生塌陷嚴重至今未修護，種植農作物都流失，但每年歷史重演，最近此一土堤經大水沖刷，甚事態更加嚴重，如無修築水泥擋土牆，不只農物流失甚至整個土岸經大水沖刷塌陷流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46 號函

**農 林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 由：**在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順安路 223-6 號前一段大排水溝雜草叢生，為附近居民安全及環境衛生，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擋土牆並加蓋。

**理 由：**

一、該段排水溝前後段都已修築水泥擋土牆，現只有一、二十公尺是土堤，舉凡下大雨都沖刷土牆易阻塞水道，地處該排水溝下游，如阻塞上游幾十戶居民面臨淹水，情形非常嚴重。

二、此段土堤其周邊無防護措施，為大眾安全請加蓋，維護居民安全及環境衛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47 號函

**農 林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 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在田寮區鹿埔里下鹿埔鹿南巷、頂鹿埔鹿北巷道路改善路面及擋土牆，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理 由：**

- 一、此處為鹿埔里下鹿埔鹿南巷、頂鹿埔鹿北巷道路改善路面及擋土牆，因道路年久龜裂損壞嚴重及擋土牆損壞下陷，影響民眾行車運輸危險，急需施設瀝青混擬土路面長約 600 米、寬約 4 米，擋土牆長約 20 米、高約 4 米，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 二、該路段已於 104 年 2 月 5 日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高市民基字第 10430356900 號函），請市府儘速改善路面及擋土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48 號函

**農 林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 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在田寮區田寮里內寮及大坪頂道路路面改善，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理 由：**

- 一、此一路段為田寮區田寮里內寮及大坪頂及秀峰路面道路，因車輛出入眾多又該道路年久龜裂損壞嚴重，影響民眾行車安全，急需施設瀝青混擬土長約 800 米、寬約 4 米，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 二、該路段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高市民基字第 10430202000 號函），請市府儘速改善路面。
- 三、本案尚符基層建設作業範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49 號函

**農 林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 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在田寮區崇德里月世界旁巷道路面改善、施設擋土牆及部份排水溝，以利民衆行車安全。

**理 由：**

- 一、此處爲田寮區崇德里月世界旁巷道，因道路年久崩塌損壞嚴重，部分路段沒有排水系統，造成行車非常危險，急需施設擋土牆長約 20 米、高約 2.5 米、增設路溝長約 50 米，鋪設路面長約 150 米、寬約 3 米，以利民衆行車安全。
- 二、該路段已於 104 年 3 月 3 日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高市民基字第 10430510000 號函），請市府儘速改善路面、增設路溝及擋土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50 號函

**農 林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 由：**建請市府在阿蓮區峰山里峰北路 67-6 號後面道路部分路段新施設排水溝，以解民衆長期飽受積水之苦。

**理 由：**

- 一、此一段道路位於峰北路 67-6 號後面道路，因部分路段無排水側溝，每逢大雨必會積水，造成居民不便。
- 二、該路段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高市民基字第 10332665100 號函），請市府儘速施設排水改善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51 號函

**農 林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黃石龍 黃柏霖

**案 由：**建請市政府水利局於民國 104 年起，將梓官區漁會納入楠梓污水處理廠之地方回饋金發放的分配範疇，以示公允。

**理 由：**

- 一、有關楠梓污水處理廠之回饋金編列，係依自治條例規定，以污水處理廠設置之行政區為優先考量對象。
- 二、地區的汙水，經過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後，排放流入梓官區沿海海域；梓官區漁會以服務當地漁民為宗旨，與漁民的生計問題息息相關，理應與各里一樣，共列為回饋金發放對象，建請水利局出面協調，將梓官區漁會亦列入回饋金分配單位之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52 號函

**農 林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蔡金晏 陳麗娜

**案 由：**建請農業局能於內門區擇地多闢建水農塘，期以振興該區農業生產。

**理 由：**

- 一、內門區地理上為高地旱田，加上近年氣候極端變化，全年雨量不足，且又無外來水源致農業經濟弱，嚴重影響區民生計。
- 二、水源獲得改善後，該區即可種植高經濟價值作物，提高農作物產量。

**辦 法：**本席建請農業局能於該區評估適當地點多建水農塘充足水源，讓該區農業生產能獲得改善、振興農業經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53 號函

農 林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蔡金晏 陳麗娜

案 由：請農業局運用市府農業發展基金，提供農民購買肥料運費調高之差額，以減輕農民負擔，提昇農業競爭力。

理 由：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鈞府之土地開發政策，將高雄肥料生產廠房遷移至台中生產。因而導致目前高雄地區農民購買肥料時，需額外負擔由台中運送到府之費用（原為每噸 375 元，現為每噸 700 元）。每包 40 公斤之肥料運費由 15 元調高為 28 元，實質增加農業生產成本，嚴重影響農民生計。

辦 法：本席建請農業局提撥「市府農業發展基金」補貼台肥運費之差額，或協調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研議補助方案辦理，以維弱勢農民權益，提昇農業競爭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54 號函

農 林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 由：馬上全面檢討大右昌地區容易淹水的主因並尋求對症下藥的治本方策。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再三提醒，實值重視研議。
- 二、就地理條件而言：地勢較低，亟須優先檢視照顧。
- 三、就生命財產而言：確有保障保護效果。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可收一勞永逸徹底根治實效。
- 五、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升顯著效益。
- 六、就市府財源而言：能達一定程度減少不必要的消極補助救濟與工程改善緊急搶救工程支出。

辦 法：

- 一、請市長積極全力爭取中央專案補助辦理之。

二、就市府相關局處馬上協調軍方配合協助進行有關改善行政作業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55 號函

**農林類：第 51 號**

**提案人：**周鍾濛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迅即動工施做右昌大橋旁右昌大排溝壩堤凹陷改善工程案。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一再會勘，實值政府重視之。
- 二、就公共安全而言：不容有任何意外發生，亟須緊急改善。
-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早日發包，早日改良解決。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可有許多改進成長空間。
- 五、就施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且委託規劃，務必儘早完工解決。
- 六、就所需經費而言：越早越好，愈拖愈慘，越快越省。

**辦法：**

- 一、請市長下令水利局迅即辦理之。
- 二、請水利局相關所屬即刻執行修護改善工程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56 號函

**農林類：第 52 號**

**提案人：**周鍾濛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馬上進行楠梓區樂群路、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一帶 RCP 涵管全面改爲場鑄式排水箱涵改善工程案。

**理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會勘抗議，實值檢討徹底解決。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藉收提升改進效果。
- 三、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公開承諾，務必儘早完工。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實有很多改進提升進步空間。
- 五、就政府財政而言：花費不多，一次改革，一勞永逸，節省多多。
- 六、就交通安全而言：能夠達到路平促進效益。

**辦 法：**

- 一、請市長督促水利局即刻申請中央專案專款補助建設經費改善之。
- 二、請水利局所屬單位馬上辦理本案發包改善工程各項相關行政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57 號函

**農 林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周鍾濛

**連 署 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 由：**請水利局即刻辦理右昌元帥府廟旁右昌街 143 巷口至三山街口路段側溝老舊破損修護更新改善工程。

**理 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58 號函

**農 林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 由：**颱風季節前，加強排水系統疏濬。

**理 由：**即將進入颱風季節，防汛工作應未雨綢繆，加強疏浚大小排水系統，並加速易淹水地區的治水工程和防範作業。

**辦 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59 號函

農林類：第 55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李柏毅 張勝富

案由：於橋頭糖廠設置高雄物產館。

理由：橋頭糖廠每逢假日遊客如織，岡山地區的農漁產業豐富，未來如在橋頭糖廠增設高雄物產館，將有助提升岡山地區的農漁產業行銷，造福農漁民。

辦法：責由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60 號函

農林類：第 56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盡速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和蚵仔寮漁港觀光魚市重建。

理由：岡山魚市場、蚵仔寮漁港觀光魚市，是岡山地區重要的魚貨交易市集，均已老舊，遷建作業和重建工作，應加速進行。

辦法：責由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61 號函

農林類：第 57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督促水公司加速老舊自來水管線汰換。  
**理由：**高雄水情嚴峻，各項節水措施都屬必要，尤其是防止自來水管線漏水。應督促、要求自來水公司加速老舊自來水管線汰換，保護水資源不致浪費。  
**辦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62 號函

**農林類：第 58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珍惜水資源，共度水情危機。

**理由：**高雄市面臨史上第一次的限水措施，五月四日起預定進入第三階段限水，市府相關單位應宣導節水觀念，全民珍惜水資源，共度這起水情危機。

**辦法：**責由水利局等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63 號函

**農林類：第 59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陳明澤 李喬如

**案由：**為防止美濃成為第二個宜蘭，建請農業局對外宣示「農舍新違建即報即拆」政策態度，抱著「殺無赦、乎伊死」之決心魄力貫徹執行，遏止違法濫建。

**理由：**為保住高雄農業根基，子孫土地利益，遏止違法濫建，保有目前未遭破壞十分之九農地功能及鄉村純樸風貌。

**辦法：**

- 一、即日農舍新違建即報即拆」政策態度，確實要求農舍依圖施工、不得違法增建、破壞農耕鋪面。
- 二、以「殺無赦、乎伊死」之決心魄力貫徹執行。
- 三、與中央相關單位研議新的農舍管理辦法，高雄市政府將意見彙整傳達給中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64 號函

**農林類：第 60 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張豐藤 沈英章

**案由：**針對二年後的流浪動物無安樂死措施，市府應早日提出因應方案。

**理由：**中央政策決定二年後不再實施流浪動物安樂死措施，到時勢必衍生相關收容所有收容面積與數量不足的問題，市府相關單位應該提前因應，提出有效的配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65 號函

**農林類：第 61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高閔琳 林武忠

**案由：**薦請逐年編列徵收曹公新圳東岸土地闢建綠帶案。

**理由：**曹公新圳東岸從鳥松區夢松橋到仁武區八漕橋河段大約三公里東岸土地，遲遲未辦理徵收，缺乏管理以致環境髒亂，雜草叢生，嚴重影響沿岸住戶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更有甚者蚊蠅滿屋飛，環境衛生條件差，恐爆發新一波登革熱疫情。

為今釜底抽薪之計，本席薦請市府逐年編列經費徵收，闢建親水

公園綠帶，徹底解決當地人民百姓長期生活困擾，改善環境衛生，增加市民休閒空間，創造多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66 號函

**農林類：第 62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高閔琳 林武忠

**案由：**闢建灣內四巷簡易滯洪池，解決鳳仁、澄觀路口遇雨則淹窘況。

**理由：**仁武區鳳仁、澄觀路口，長期都有淹水窘況，主要原因在於雨水宣洩不及所造成。

該處地勢低窪，有吸納雨水的農業區又都未作農業使用，與水表面逕流，大量流入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造城宣洩不及淹水。經查該農業區大部分為台糖所有，灣內四巷尚有部分土地閒置，水利局可協調租用規劃作為「簡易滯洪池」，暫存大量雨水，舒緩當地長期淹水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67 號函

**農林類：第 63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高閔琳 林武忠

**案由：**竹後排水拓寬案。

**理由：**從大社工業區永宏巷跨越鳳仁路，沿著竹楠路，近二公里下水道，以及水管路等地雨水都從竹後排水，造成永宏巷、鳳仁路、竹楠路、水管路及竹後里成為易淹水地區。

因此，本席提案建議水利局拓寬該區域排水，解決當地淹水之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68 號函

農林類：第 6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加強本市鳳山流域整治工程。

理由：

- 一、鳳山溪為本市都會型河川，上游流經有全市最大人口之鳳山市，下游由前鎮區匯入高雄港，乃本市重要河道。
- 二、查鳳山溪主要污染現象頻傳，沿岸市民及觀光旅客反映聲浪遽增，建請儘速辦理會勘研議改善方案並積極整治工程，還予高雄應有之清淨水域，以符民意。
- 三、請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69 號函

農林類：第 6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因應「海岸線管理法」，盡速釐清本市海岸管理之權責與分工，研擬本市海洋政策與海岸線之保護及整體規劃。

理由：

- 一、因美麗灣渡假村等海岸開發案讓國內重視海岸管理，立法院於 2015 年 01 月 20 日，三讀通過《海岸管理法》，成海岸管理最上位之法源。內政部在新法公告施行後半年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並在 2 年內公告實施包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防護區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 二、高雄海岸線方面，高雄市西扼台灣海峽，南臨巴士海峽。整體海岸線尚未具有完整規劃，其中北高雄海岸如梓官蚵寮地區海岸侵蝕問題嚴重，許多土地至今以沒入海洋之中；彌陀地區海岸波提

殘破不堪、未有相關景觀或觀光發展之規劃；往北至茄萣、湖內，往南至楠梓、鼓山、旗津、小港等，大多缺乏整合性規劃、缺乏觀光設施，自行車道及行人步道亦不連貫。

三、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針對立法院最新三讀通過之「海岸線管理法」，盡速釐清本市海岸管理之權責與分工，加速更新研擬本市海洋政策及海岸線整體規劃；以利海岸景觀之保護，促進觀光發展。

**辦 法：**建請市府因應「海岸線管理法」，盡速釐清本市海岸管理之權責與分工，研擬本市海洋政策與海岸線之保護及整體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70 號函

**農 林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林民傑

**連 署 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重建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轄內（原西安）吊橋乙座，以解決農民產業運輸及增加地方景觀產業事宜。

**理 由：**

一、該吊橋至八八水災沖毀後，經上級補助重建在案，但於 102 年 610 水災時再度遭到重創，正施作中的橋台被沖毀，已無法在原址作重建。

二、該吊橋所有建材已購置（目前置放瑪雅里），該吊橋若要重建須移地辦理，唯橋台興建部分經費短缺，建請市府補助經費興建，俾順利完成該吊橋之重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71 號函

**農 林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林民傑

**連 署 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整治那瑪夏區轄內野溪，包括排水系統整治等，俾維持保聯絡道路的安全與聚落家戶居住安全環境案。

**理由：**

- 一、本區自 88 水災後至今，市府持續整治轄內野溪。唯尚有多處野溪仍未整治，急需辦理改善。
- 二、為保障那瑪夏區各聯絡道路的人車行使安全暨確保各里聚落居住環境安全，請市府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野溪整治及建置排水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72 號函

**農林類：第 68 號**

**提案人：**林民傑

**連署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全面改善那瑪夏區轄內重要農產運銷產業聯絡道路，俾保障區民作物生產運銷安全及作物收成品質維護案。

**理由：**那瑪夏區轄各里內的之產業聯絡道路非常之多，經 88 水災後至今，主要聯絡道路有多處重建完成。唯支線道路（全區約 121 條以上）都未重建修護，嚴重影響區民作物產品運輸及人車行駛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73 號函

**農林類：第 69 號**

**提案人：**林民傑

**連署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專案補助原住民區辦理農業灌溉儲水設施案。

**理由：**原住民地區的地理環境非常特殊，雖然是所有水源之源頭，但因地勢陡峭，無法儲水，嚴重影響原住民地區各項產業的管理及灌溉。必須依賴儲水設施來儲水才能灌溉。呈請市府專案專款補助辦理儲水設施，以解決農民作物生產管理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74 號函

**農林類：第 70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蔡金晏 陳麗娜

**案由：**「水利署甲仙區水質水量保育」引水至南化水庫回饋甲仙區民乙案，請市府務必實質履行水利署核予抽水量的 50% 回饋金（約 1500 萬元）如數撥付甲仙區公所。

**理由：**

- 一、本案於 104 年 2 月 11 日經本席與甲仙各里長親付水利署協調，由署長當場允諾無訛。
- 二、本案市府水利局卻誤解水利署用意，即需由各區抽回相關建設補助金，以彌補供甲仙引水回饋金之不足額度，顯然製造各區對甲仙之撻伐。

**辦法：**本水利署回饋金乙案，因全案如數回饋甲仙，讓窮鄉僻壤之甲仙區公所，能作為補助區民之國（小）中教育、老人健保、社區建設發展等專款專用，期以彌補甲仙區民因受限之損益，進以照顧區民與建設甲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75 號函

## ⑥ 交通類

**交通類：第 1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張勝富 蔡昌達

**案由：**為避免交通事故重覆發生，建請於本市鳳山區鎮北里北賢街與北昌三街以及北昌街與北昌三街等二處交叉路口，設紅綠燈號誌。

**理 由：**

- 一、上述道路為重劃區，依相關規定重劃區於興建工程之際必需完成所有公共設施，俾利開發完成後發展。
- 二、旨揭等處路口已發生多起車禍傷害案件，於市民生命財產損失頻鉅，亦帶給鄰近使用道路、巷弄造成心理常有遭撞之恐懼感，實有違當初土地開發之舉作。
- 三、上述位置之車禍發生，行政部門亦作相當程度宣導與路口交通標誌改善，但效果不彰，成果有限，均是因標誌未能較明顯，惟有紅綠燈號誌可清楚防範警示駕駛者路將至。

**辦 法：**主管部門應儘速於二處路口設紅綠燈交通號誌，俾利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26 號函

**交 通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蔡昌達 俄鄧·殷艾

**案 由：**為提供市民充分停車空間，建請將本市鳳山區園茂路、園中路、園盛路之停車格，改為斜橫式，以增加停車位。

**理 由：**本市鳳山區園茂路等道路一側臨住宅，另一側臨 69 號與 29 號公園，本市住宅興建動態已成固定，且該區所有可供建築之建地所剩無幾，人口現已聚集，停車問題漸衍生，道路另一側臨公園且屬袋地道路，使用與通行亦僅本區域居民，實可將道路路型更改，期以增加停車空間為優先選項。

**辦 法：**研討改變路型，劃設斜橫式停車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27 號函

**交 通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署人：**蔡昌達 俄鄧·殷艾

**案由：**拓建本市鳳山區南華路與臨海路北上機車道，以減傷亡車禍事件。

**理由：**本市鳳山區南華路與臨海路北上機車道過於狹小且無快慢分隔，本段車輛擁擠停在待轉區內之機車因不得停泊於快車道，此路口右轉車輛又很多，尤其是大型拖車右轉因幅地狹小而靠右轉彎未顧及車體轉彎空間，而輾壓停在待轉區之機車，造成傷亡車禍。

**辦法：**儘速將此路段機車道拓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28 號函

**交通類：**第 4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邱俊憲 郭建盟

**案由：**205 兵工廠四年半內完成遷移，惟交通是發展之母，建請儘速規劃該區域大眾運輸系統，並整合規劃中的環狀輕軌、捷運鳳山線與捷運紅線，以利亞州新灣區二期計畫。

**理由：**

一、205 兵工廠將於四年半內完成遷移，亦即 2019 年底前將騰出 57 公頃的龐大空地，再加上鄰接的亞洲新灣區二期計畫，會打通苓雅、前鎮、鳳山任督二脈。

二、惟目前尚未有詳細計畫。建請在規劃時，優先思考交通脈動，特別是該區域匯集環狀輕軌、捷運紅線和捷運鳳山線。

三、然而，目前捷運鳳山線的規劃路線，僅連接到輕軌 C1 站，並未深入 205 兵工廠區，更未連結捷運紅線，從 C1 到捷運紅線的獅甲或凱旋僅一步之遙，卻要透過輕軌轉乘，實在不利交通運輸。

**辦法：**預先規劃 205 兵工廠與亞洲新灣區二期交通路網，並整合捷運紅線、捷運鳳山線與環狀輕軌，讓鳳山線得通過該區至捷運紅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29 號函

**交通類：第 5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許慧玉 蔡金晏 曾俊傑 劉德林**

**案由：計程車可以考慮採用浮動費率案。**

**理由：**

- 一、在大都市中，計程車是重要的交通工具，尤其在地狹人稠的環境中，計程車在運輸系統中還是佔有不可或缺的角色。但是，每次討論到計程車費率的調整時，總是引發社會的論戰，如今，根據報導，北市府上月底核定調漲北北基計程車費率，平均漲幅約 1 成 4，局長鍾慧諭也說，已擬 5 月 1 日起實施，將與新北，基隆市府確認後定案。
- 二、這樣的決策恐怕還是難免有爭議，尤其計程車司機對於調漲也是有正反意見，消費者對於調漲更是如驚弓之鳥，避之惟恐不急，因此當政策確定，恐怕又是一番的激烈論辯。
- 三、就個人淺見，計程車既然如此重要，其整體的成本中，油價又是相當重要的因素，所以如果可以制定一套計程車費率的浮動計價費率，是否會壁免更多的爭議呢？

**辦法：**

- 一、成本計算方式透明化：我們不忍看著計程車業者咬牙苦撐，也不願看到消費者權益受損，所以讓所有的成本盡量公開透明，讓業者與消費者都能有所依循，避免太多的灰色地帶，應該是大家所樂見。
- 二、市府交通局應考量計程車採用浮動費率。隨著時代的進步與社會的開放，政府的施政也應該有更更新的思維，尤其是站在業者與消費者天平兩端，如何做一種更好的決策，絕對是主事者要努力的方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30 號函

**交通類：第 6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蔡金晏 李雅靜**

**案由：**建請於小港北林路增設機車分隔島。

**理由：**小港區北林路（自沿海路至山明路）該路段位於臨海工業區，也是前往大坪頂必經之路，右銜接高坪 22 路，左接世全路，由於行駛該路段以大卡車及貨櫃車居多，來往頻繁，且速度很快，故於該上述路段常造成大車撞及機車之重大死亡車禍，以致家毀人亡，有鑑於此，機車分隔島之設立，實有其必要性，且刻不容緩。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31 號函

**交通類：第 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蔡金晏 李雅靜

**案由：**建請恢復捷運月票。

**理由：**

- 一、近日接獲家長之陳情，有關捷運月票事宜，不知為何停止發售？
- 二、原先購買月票每月只需花費 800 元（就讀鼓山高中），如今卻 10 天就得花費 800 元，對一個低收入之家庭來說，家中有需每日乘坐上下學之孩子，確是一大負擔。
- 三、建請即使月票無法全面販售，起碼能販售學生月票，以減輕家長之負擔。

**辦法：**請市府盡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32 號函

**交通類：第 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蔡金晏 李雅靜

**案由：**建請大林蒲早上 6：30 之學生專車能恢復繼續行駛。

**理由：**

- 一、大林蒲地處偏遠之海邊，對外聯絡交通純靠公車。
- 二、此學期開學後發現早上 6：30 之學生專車停駛了，雖然尚有其他路線之公車可供搭乘，但皆須繞道大坪頂等里，以致於需多花費近 20 分鐘之乘時間方能到達捷運站，非常不便。
- 三、希望該時段之學生專車能恢復繼續行駛。

**辦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33 號函

**交通類：**第 9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曾麗燕 李雨庭

**案由：**建請市政府規定轄區內不得停車之處所一律劃設紅線，並豎立禁止停車告示，以免市民行車不慎誤停遭罰及被拖吊，而使市民成爲市府之提款機。

**理由：**

- 一、市府爲維護市區道路交通安全，除依道路寬狹、地勢高低、流量大小及特別地區，如：醫院、學校、公寓大廈、工程工地等地區道路，及依法不能停放車輛之地點亦繪設各項標誌、標線、禁停告示等以維安全，並輔以拖吊強制執行。由於承包拖吊之商人，基於生財考量，只要其認爲可拖就拖，每天忙進忙出，造成高雄市以汽、機車爲交通工具之市民大爲失血。
- 二、市民駕駛車輛或機車，一向均依交通號誌規定行、停，即紅燈停、綠燈行進，路邊有紅線不能停，有禁停告示也不能停，但在無紅線標線也無禁停告示的，自然就是可停車之處，此乃一般民衆的習慣。
- 三、有高雄市仁武區仁慈路 180 號居民王大慶先生，每日到鳳山區營生，返家時都停在仁武區仁慈公園出入口空地，進入公園散步休息已有多數年，於 103 年 9 月 1 日在仁武區仁慈公園門口無劃紅線、無禁停告示之廣場停車，到公園散步，其車輛却忽被拖吊罰款

，市府不思政府未設禁停告示或劃紅線告知民衆不可停車之疏忽，却於 104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 時召開會議討論，確定該處是公園退縮地，應禁止停車，並定於 2 月底前設置禁止停車告示牌，及將公園口型柵欄移至退縮地前。至於市民王大慶部分因紅單已開仍然要罰，而不肯退還罰款。將錯誤都歸責於民衆的鴨霸作法，怎能讓民衆信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34 號函

**交 通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曾麗燕 李雨庭

**案 由：**建請市府將年度交通罰款，每年提撥 10 分之 1 的比例，以專款專用方式，供警察局作警用機車及相關設備汰舊換新及維修，另亦請提供一定比例作道路交通號誌增設及維修之用。

**理 由：**

- 一、高雄市交通違規罰款，由於警察局之認真執行，導致年年上升（如：102 年罰款高達壹拾陸億零壹佰肆拾伍萬餘元，至 103 年則上升為壹拾陸億貳仟壹佰柒拾肆萬餘元，預計 104 年仍繼續上升），年年繳入市庫，而成市府的一大財源。
- 二、交通秩序之維持，通常除靠攝影器材外，多依賴交警員及分駐所派出所等基層警員來維持，依了解，目前高市警局計有警用機車 3,550 輛，使用年限規定巡邏機車 5 年，偵防機車年限為 8 年（因使用沒巡邏車頻繁），目前逾越上述期限之機車車輛計 2,044 輛，其中逾期 10 年者有 759 輛，逾 15 年者 153 輛，為顧及警員之性命安全及維護交通及治安之效率，顯有早日汰換之必要，故而建議提撥交通罰款的 10 分之 1，供高雄市警察局汰換及維修機車之用。
- 三、道路交通號誌之設置在維持交通安全，故設置交通號誌乃為城市發展中必要之設置，然交通局因預算不夠，對交通號誌之設置，

常以年度預算不足，俟下年度編列預算支應，由於人命關天，亦請研究一定之比率，以專款專用方式，供號誌設置及維修之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35 號函

**交 通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 由：**建請向中央爭取增設岡山大莊第二交流道。

**理 由：**

- 一、國道一號岡山交流道流量壅塞且工業用車來往頻繁，致車禍不斷，影響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
- 二、市府目前獲補助正委託民間顧問公司進行「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周邊交通問題探討」可行性評估，預計於今年六月提交期末報告。建請市府持續追蹤進度並預先妥善規劃平面道路及交通管理之設計，以有效紓解車潮，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36 號函

**交 通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 由：**建請加速推動捷運岡山站設站並評估增設出入口可行性。

**理 由：**

- 一、陳市長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高雄捷運南岡山站啓用典禮上表示，將繼續爭取交通部核定捷運紅線延伸到路竹，市府會把延伸到岡山站列爲優先路段。
- 二、並於 104 年 4 月 2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本席於說明會已表達請加速開發岡山站之要求，另考量當地需求及交通安全之故，建議增設民有路出入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37 號函

**交 通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 由：**建請評估燕巢輕軌之可行性。

**理 由：**全國第一高雄輕軌預計年底前開通營運，全國引頸期盼，預期將帶動地方發展無數並兼具環保與觀光功能。

燕巢輕軌於縣市合併前即已開始規劃，路線由高雄大學向東延伸至高應大燕巢校區，涵蓋橋頭新市鎮區及七所大專院校，路線長度 16.4 公里，路線兼具教育及觀光資源，帶動地方發展至鉅，建請市府加速開發燕巢輕軌建設，均衡區域發展。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惠予施設，嘉惠地方人民福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38 號函

**交 通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 由：**建請開發岡山市區公共停車場，如警察局岡山分局前峰派出所旁空地。

**理 由：**市府自 103 年 3 月起將岡山區納入公營橋頭拖吊場轄區範圍，引起民怨甚深，地方民意代表接獲陳情無數。惟在開罰之際仍無法有效管理違規停車之事實，根本解決之道應加速開發、承租或鼓勵閒置空地供停車之用。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惠予施設，嘉惠地方人民福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39 號函

**交 通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 由：**建請於公車停等區設立 WIFI 免費無線網路以方便民衆使用。

**理 由：**

- 一、市長於本會期施政報告宣示打造高市為 4G 智慧寬頻城市並與多家電信業者簽署合作意向書，有助推廣觀光、會展、交通及商務活動等。
- 二、目前智慧型手機全球普及化甚高，惟部分自由行旅客或學生族群苦無免費網路連線，國內目前僅中央所屬機關設有室內免費無線上網設備。
- 三、建請市府研擬先行試辦於部分搭車人數眾多之公車停靠站，如岡山火車站前轉運站設置免費無線上網設備以方便市民使用，營造友善方便生活空間、加強城市行銷以落實智慧寬頻城市知名。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惠予施設，嘉惠地方人民福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40 號函

**交 通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眉蓁 唐惠美

**案由：**建議取消建國商場機車停車收費。

**理由：**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忠孝路～錦田路）段，機車每日停放數量很少，政府收費效益很小，反而影響當地商機及附近住戶民怨，政府應提供充足的停車位，而非對經濟弱的機車族收取停車費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41 號函

**交通類：第 1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眉蓁 唐惠美

**案由：**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上海素食旁的空地建議規劃停車場，並請於三民一號公園覓地開放供市民停車。

**理由：**後驛地方無公共停車場，市府應規劃停車場解決市民停車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42 號函

**交通類：第 1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眉蓁 唐惠美

**案由：**建議在後驛地區興建公共停車場，以解決後驛地區停車問題。

**理由：**後驛地區私人停車場已收回，不再出租供民眾停車，因此後驛地區汽車停車位嚴重不足，造成當地居民非常大的困擾，希望政府能興建立體停車場，以解決日益嚴重的停車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43 號函

**交通類：第 1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眉蓁 唐惠美

**案由：**復康巴士車輛太少，難以預約。

**理由：**對於行動不便者，復康巴士是最重要的交通工具，政府應重視身障者的交通需求，增加復康巴士的車輛數，照顧弱勢族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44 號函

**交通類：第 2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眉蓁 唐惠美

**案由：**有關日租套房正式納入旅館業，市府是否有明確的施行細則。

**理由：**

一、2015 年 1 月 2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日租套房正式納入旅館業，讓我們可以光明正大的營業，但如果用現行的一般旅館條件，要我們照條件申請，這樣跟沒有立法沒兩樣，只是多了更充足的理由來消滅這個行業而已。

二、因此業者想了解：

(一)是否已經有明確的細則，申請表、規則、方向等等…。

(二)如果還沒有訂出細項，能否召開一次公聽會或協調會聽聽業者的聲音。

(三)請相關單位參考日本、法國之都會民宿申請和作法，以保障人民的工作及生存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45 號函

**交通類：第 21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政府觀光局規劃杉林區自行車道及重視旗美地區觀光景點。

**理由：**

- 一、杉林地區急待規劃自行車道，讓區民騎自行車，增進健康活動。
- 二、加強規劃高雄市後花園觀光景點，提昇旗美地區民衆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46 號函

**交通類：第 22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興建「高雄鐵塔」。

**理由：**高雄市缺少一個指標性地標，無法吸引遊客前來，而到訪的遊客也無法對高雄留下記憶，建議可比照巴黎鐵塔，在金獅湖風景區興建一座象徵高雄特色，具有指標性的「高雄鐵塔」，促進觀光商機，提升高雄市在世界的能見度。

**辦法：**在金獅湖風景區興建一座象徵高雄特色，具有指標性的「高雄鐵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47 號函

**交通類：第 23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推動高雄「ABCD」成為國際觀光城市。

**理由：**近幾年在市府的努力下，高雄市已經慢慢朝觀光城市邁進，但是面對觀光趨勢和市場的挑戰，要將高雄市推向國際舞台，成為國際觀光城市，推動加強 APP 智慧觀光、BUS 雙層巴士、Cable Car 跨港纜車、Direct Flight 直航班機，才能吸引更多的觀光客前來高雄。

**辦法：**建議應加強推動高雄市觀光 ABCD，營造一個友善的觀光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48 號函

**交通類：第 24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何權峰 王耀裕

**案由：**建請研議高捷月票優惠方案取消的配套方案。

**理由：**

- 一、現今高雄捷運從過去每日十三萬人次已提高到如今將近二十萬人次的搭乘量，學生族、上班族的踴躍搭乘，是捷運運量能提升的很大關鍵。
- 二、但自三月起，高捷月票優惠已經截止，捷運的月票優惠也造福許多通勤族尤其是學生，取消月票學生平均每天來回就得多花 40 到 50 元，累計一個月就多花 1,000 元到 2,000 元。
- 三、捷運已經培養一群固定搭乘捷運上下班的人，但是可能會因為月票優惠的一個改變，讓這一群人可能會改回原本的交通工具。
- 四、建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先提出因應方案，未來再朝向分階段調降優惠進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49 號函

**交通類：**第 25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何權峰 王耀裕

**案由：**建請研議如何提升高雄市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

**理由：**

- 一、103 年高雄市公共運輸年運量突破 1 億人次，達到 10,130 萬人次，是 96 年 3,453 萬人次的 3 倍，也比 100 年的 9,074 萬人次成長 12%，但公共運輸使用率與六都相較仍位居 6，全國位居 10。
- 二、相反的，私人機動運具的使用率卻是六都裡最高（占 62.0%），如何降低私人運具的使用，並提升高雄市大眾運輸使用率是目前需著手規劃的。
- 三、高雄目前的公共運輸運包括捷運、正在興建中的輕軌、公車系統以及公共租賃腳踏車系統等，有效整合公共運輸網絡，鼓勵民衆搭乘，讓效益產生最大化。
- 四、市長也說過「區區有公車」及一億人次的目標已達成，因此未來我們高雄市的公共運輸將從「求有」邁入「求好」階段，找出市民對大眾運輸的潛在需求，據以設計能夠滿足需求的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50 號函

**交通類：**第 26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豐藤 何權峰

**案由：**建請研議是否有建置 BRT 之需求。

**理由：**

- 一、高雄已有捷運、輕軌及公車系統，官方應整合三方系統及運量實際供需，考量是否有建置 BRT 之需求。
- 二、高雄規劃 BRT 須視道路原有條件，應該考量專用路權及優先號誌的施行可能，並視運輸需求，逐步升級服務設施，以搭配捷運及推動興建之輕軌系統，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漸進式完成 BRT 系統建置。
- 三、建議可先由公車系統進行試辦，訂定「優化的公車專用道」計畫，先設法來培養運量，提升公車的便利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51 號函

**交 通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豐藤 何權峰

**案 由：**建請研議輕軌系統第二階段可能面臨之問題做先前審議，並擬定配套措施或因應方案。

**理 由：**

- 一、輕軌系統經大順路段，將佔用大順路雙向共兩車道為專用道，車道數將會縮減，可能於巔峰時段帶來的塞車問題，避免未來出現汽機車與輕軌爭道的情形。
- 二、大順路段要利用既有路面，勢必要削減車道，取消停車格，造成交通重大衝擊，周全評估公車路線裁併、人行道重新規劃等，以減少衝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52 號函

**交通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勝富 曾俊傑

**案由：**高雄市交通罰款這幾年維持在 15 億左右，幾乎超收 50%，且沒有降低的趨勢。若勸導無效，罰款也無效，市府應提出新對策來解決交通違規問題，而非不斷超收交通罰款，有不教而殺謂之虐的遺憾，也被質疑把市民當提款機。

**理由：**

- 一、高雄市政府非稅課收入的罰款及賠償收入，近幾年均編列在 15 億左右，但經常性超收至 25 億，達成率幾乎是 150%。主因是交通罰鍰超收至 15 億左右。
- 二、交通罰款必然是市民有違規，而罰款之目的乃是勸誡和教育人民勿再違規。然而，近幾年交通罰款維持在 15 億左右，顯示罰款並未達到勸誡或教育之目的。
- 三、主管的交通局、警察局和財政局，應會商提出勸導和罰款之外的策略，而非不斷超收交通罰款，否則有不教而殺謂之虐的遺憾，也會不斷被質疑把市民當提款機。

**辦法：**交通局應主動提出勸導與開罰之外，且能降低交通違規的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53 號函

**交通類：第 2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由：**建請於鳥松區興建公車次轉運站設施。

**理由：**

- 一、縣市合併以來，高雄市已完成區區有公車的目標。在日前實施持一卡通搭公車免費期間亦成功提升搭乘公車之民眾人數。
- 二、鳥松區屬原縣市交界處，其中在【長庚醫院站】因著公車線路四通八達及班次多，加上鄰近長庚醫院、勞工育樂中心、澄清湖棒

球場等公共設施，更是許多民衆轉乘之處。惟目前僅有公車亭提供民衆候車，如逢公車搭乘尖峰時刻恐不敷使用。

**辦 法：**爲健全民衆候車空間，建請於鳥松區興建公車次轉運站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5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 周玲玟

**案 由：**建議交通違規罰鍰部分用爲支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補貼差額票價。

**理 由：**

- 一、捷運公司原辦理學生優待月票（799 元）及一般市民優待月票（999 元）自 101 年起至今（104）年 2 月份停止補貼，引發學生與通勤族反彈聲浪不小。
- 二、原由空汙基金補貼差額票價，估計每年約近 1 億元經費，建議由交通局收取罰鍰收入來支付票價差額。

註：本會附帶決議，自 105 年度起，交通違規罰款應編列 20%~30% 用於改善增加停車設施，或提升大眾運輸載運率，以減少 A1 車禍發生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55 號函

**交 通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 周玲玟

**案 由：**建議本市委外移置（拖吊）作業移置費用調整，及保管費優惠時間延長事宜。

**理 由：**本市違規停車（汽車）拖吊移置保管作業。



- 一、目前本市汽車拖吊業者移置費（拖吊費）1,000 元，敬請研議調降費用，參考宜蘭縣自 1,000 元調降為 600 元，為民衆省荷包。
- 二、另保管費一日 200 元，（拖吊後一小時內到場取車不收費），是否研議延長時間（參考宜蘭縣為 90 分內取車不收費）。
- 三、另請研議於拖吊移置並建檔後，盡速於 10 分鐘內以簡訊通知車主違規事實並到場取車，建立便民措施，以免停放多日繳納保管費而引起民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56 號函

**交 通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 由：**高雄市路邊停車單由手持 PDA 掣單後，再由管理員以釘書機固定在車輛的雨刷上，建議可嘗試「無痕釘書機」，避免鐵製訂書針刮傷之疑慮。

**理 由：**

- 一、高雄市路邊停車單是人工由 PDA 印出後，再由管理員以訂書機訂在雨刷上，由於訂起來時捲成一團，當駕駛員把鐵製訂書針打開後，經常露出鋒利的訂書針腳。
- 二、有些縣市係直接將停車單夾在雨刷上，交通局或許能參考，但我們知道恐怕有單據不見的疑慮。
- 三、坊間有「無痕訂書機」，完全不用到鐵製訂書針，而是直接切下一小片紙來固定。使用起來較鐵製訂書機略難，但不會有刮傷的問題，建議交通局可嘗試看看。

**辦 法：**先小規模示範後，若可行再大規模推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57 號函

**交通類：第 3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簡煥宗 蕭永達 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由：**針對高雄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後三民區增設之新站，提出因應接駁車或增設公車站或路線。

**理由：**

- 一、在 2017 年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完工後，三民區多了四站新站分別為三塊厝、民族、科工館、正義車站（澄清），為了讓當地居民可以在交通上更便利，下了台鐵後還有其他交通工具可以接駁至離家更近的區域。
- 二、在各新站增設後，當地的經濟皆會有大幅度的成長，人口數也會增加，因此周邊的交通網必須更加完備，已因應當地居民之需求。

**辦法：**建請交通局評估並提出相關增設路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58 號函

**交通類：第 3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簡煥宗 蕭永達 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由：**因應輕軌第二期工程上路後針對周邊道路安全提出因應計畫。

**理由：**

- 一、臨近路口必然交通量會加大，因應各路段使用量問題，以最佳化測量設置號誌時制。
- 二、目前周邊相關輕軌的安全裝置、偵測系統尚不完整必須加強。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提出安全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59 號函

**交通類：第 35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由：**為維護弱勢族群權益，請恢復茄萣至林園（高雄客運 8041）及崗山頭至鳳山（高雄客運 8049）班次。

**理由：**

- 一、影響層面直接沖擊上年紀長者（至長庚醫院看病老幼婦孺），聲稱有替代路線，對老幼婦孺造成極大不便。
- 二、補助偏遠地區客運業者，是政府一貫政策，不能以獲利取向，更何況此一路線，搭乘者是一些不識字老人，教他如何分段轉乘。
- 三、如果一定要停駛此二種客運班次，請重新考慮以減少班次為思考方向，保留弱勢族群（學生及長者）。上課時間及至長庚門診時間之班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60 號函

**交通類：第 36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明澤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大社人出外，改制前來去自如，改制後寸步難行，請市府澈底研議改善大社區公車行駛路線案。

**理由：**

- 一、大社區公車現況：
  - (一)路線雖較改制前多，但便利性更低落，有等於無。
  - (二)僅通行大社邊緣地區（過門不入）
  - (三)部分班次少，亦有每天發車一次者。
  - (四)路線未延駛大社（如僅行駛至仁武、楠梓）

(五)通學、就醫及上班者須轉乘，始達目的地。

二、大社人心聲

(一)不如改制前之便利性，嘆不如不改制。

(二)出外動則仰賴家人接送（增加家人負擔）。

(三)開銷增加（如改搭計程車）。

(四)通學、就醫、上班均不方便（班次少、未經過聚落或須再轉搭其他公車）。

三、大社公車路線現況說明

路線別	起迄站	發車區間(分鐘)	行駛里程(公里)	客運公司別
6 號	左營南站→萬金路	15-30 分鐘	16	港都
7 號	加昌路↔高雄師範大學	20-60	17.9	港都
橘 16	鳳山轉運站↔仁武區公所	平日 20-60 假日 40-60	27.4	統聯
24B	楠梓↔大社↔大灣↔鹽埕	一日一車次	55.6	高雄客運
28 號	加昌站↔高雄火車站	15-20	40.2	南台灣客運
紅 60	高鐵左營站↔仁武區公所↔加昌路	20-40	21.3-42	南台灣客運
8008	岡山↔高雄	7-8 小時	82.5	高雄客運
8048	都會公園站↔屏東	45-270	74.4	高雄客運
8049	鳳山↔崗山頭	一日一車次	86	高雄客運

註：各公車路線現況說明：

一、6 號，本路線僅經過大社區外圍（僅停靠旗楠路口與玉皇宮二站）。

二、7 號，僅經過大社區外圍（僅停靠萬金松、光華路口、保舍甲路及中正路等四站）。

三、24 號，僅經過大社區邊緣（僅停靠三民路、大社農會、三奶里及林子邊等四站），全天僅發車一次，本路線行同虛設，有等於無。

四、28 號，僅行經楠梓市區，並未進入大社區，二區僅隔高速公路為界。

五、紅 60 號，僅經過大社區邊緣（僅停靠三民路、翠屏路口、三奶里及林子邊等四站）。

六、8048 號，全天僅發車一次，發車一次行同虛設，有等於無。

七、8049 號，每 45 分至 270 分鐘發車一次。

辦 法：

- 一、6 號：從高雄少年法院延駛至大社區公所（約 1.4 公里）。
- 二、7 號：從中正路延駛至大社區公所（約 2.2 公里）。
- 三、24 號：增加班次。
- 四、28 號：從楠梓天后宮延駛至大社區公所（約 2.2 公里）。
- 五、紅 60 號：請增行中山路。
- 六、8048 號及 8049 號：增加班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61 號函

**交通類：第 37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沈英章 劉德林

**案由：**建請本市公車及捷運收費，也應優惠中低收入戶。另公車部份地區分為二段式收費方式應改為一段式收費，最多增加幾塊錢就可。例如大林蒲至小港市區應改善。

**理由：**

- 一、學生專用捷運月票，原來每月約 950 元，目前已漲至每月 2,800 元，大大地增加每位家長負擔，尤其中低收入戶。目前僅優惠低收入戶，但未優惠中低收入戶。其實中低收入戶也是經濟上弱勢者。每月增加約 1,850 元，每年就增 1 萬 8 千多元。若有子、女 2 個需乘坐捷運，每年就須增加負擔 3 萬多元。僅負擔一個子、女就很艱困。
- 二、另外，公車二段式收費，等於費用二倍，十分不合理，路程長的，最多增加幾塊錢就可。

**辦法：**

- 一、捷運學生月票，應降價，最好恢復舊有價格，每月 950 元。至少要優惠中低收入戶。
- 二、公車兩段式費用，例如大林蒲至小港市區應為 12 元 + 3 元 = 15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62 號函

**交通類：**第 38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沈英章 劉德林

**案由：**本市肇事道路中山路第一，號誌複雜而容易違規左右轉，希望能改善號誌問題。

**理由：**

-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公佈 103 年十大易肇事路口，中山路沿線就占 7 名，堪稱高雄市最容易肇事路段。其中，中山四路和中安路更排肇事首名，去年一年就發生 123 件車禍意外，高雄市中山路各大路口多為交通壅塞地區，人潮、車輛眾多交通狀況複雜，因車流趨於飽和，交通流量相當大，且紅綠燈複雜，秒數太短。應該是車禍發生的最大主因。
- 二、中山、中安路車禍違規案件，道路交通標誌與號誌是相當的關鍵，機車違規行駛快車道、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紅綠燈時間太短造成闖紅燈機率佔了七、八成。中山二、三、四路每到上下班時段車流暴增，現場雖有交警及義交指揮，但部份駕駛爭先恐後最主要就是因為秒數太少，號誌複雜而違規左右轉，希望能改善號誌問題，降低車禍發生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63 號函

**交通類：**第 39 號

**提案人：**周鍾濛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交通局馬上在楠梓區三山街與德民路口紅綠燈交通號誌加裝倒數計秒器，俾利當地人車交通安全。

**理 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64 號函

**交 通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周鍾濛

**連 署 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 由：**請儘速規建開闢新台 17 線重大交通道路工程。

**理 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一再建議，亟須重視。
- 二、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承諾，務必兌現。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社區大樓完工多時，具有開發價值。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許多改進提升空間。
- 五、就交通便利而言：可有四通八達省錢省時經濟效益。

**辦 法：**

- 一、請市長繼續向中央專案爭取之。
- 二、請市府相關局處不斷與行政院有關單位，尤其是國防部軍備局、海軍司令部等相關機構協商溝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65 號函

**交 通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周鍾濛

**連 署 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 由：**請交通局積極爭取中央專案補助規建本市第一條中華線 BRT 工程。

**理 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66 號函

交通類：第 42 號

提案人：周鍾濛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交通局積極協調高捷公司持續推動高捷學生月票優惠福利措施。

理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67 號函

交通類：第 43 號

提案人：周鍾濛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交通局與工務局養工處即刻協調辦理和光街 109 巷 72 弄口蔚藍海岸大樓車道旁凸面鏡與路牌設施調整改善工程。

理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68 號函

交通類：第 44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打造高雄為銀髮族旅遊的友善城市。

**理由：**國內已進入高齡化的社會，至 2025 年，人口結構每五個人當中就有一位老人，隨著退休潮和老年時代的來臨，應規劃適合銀髮族觀光的旅遊市場，打造老人旅遊的友善城市。

**辦法：**責由觀光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 1040400069 號函

**交通類：第 45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李柏毅 張勝富

**案由：**增購復康巴士造福身障朋友。

**理由：**高雄市復康巴士是身障朋友賴以搭乘的重要交通工具，現行的復康巴士數量不足，身障朋友常有叫不到車，或是苦等車的窘況。增購復康巴士應爭取經費，或是爭取企業界支持添購。

**辦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70 號函

**交通類：第 46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黃柏霖 曾麗燕

**案由：**計次身心障礙停車格原本優惠 4 小時，公立醫院附近的計次身心障礙停車格應改成優惠 6 小時。

**理由：**有很多殘障人士常到醫院洗腎，每次洗腎的時間大約 5、6 小小時，所以公立醫院附近身心障礙停車格位應將優惠改成 6 個小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71 號函

交通類：第 47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林芳如 黃紹庭 蔡昌達

案由：建議制定港資或陸資來台投資觀光一條龍課稅自治條例，課稅所得專款專用。

理由：觀光產業屬於有感經濟，與百姓息息相關，近年陸客來台人數增加 6 倍，觀光業收入卻沒有相對增加，多數免稅店由港資設立，採一條龍式投資模式，壟斷自由經濟市場，無法讓市民共享觀光產業成長的經濟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72 號函

交通類：第 48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周鍾濛 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旗津區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之搭乘渡輪船票費用不要漲價，以保障學生生活權益。

理由：高雄市輪船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 日即將針對旗津往返的渡輪進行漲價，行人票價將由 15 元漲至 25 元，機車票價將由 20 元漲至 25 元，學生一人一車一趟將從 35 元漲至 50 元，學生往返上課支交通費用支出將會更多，希望市府能體恤學生生活不便而不要漲價。

辦法：建請市府對於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旗津校區的學生及教職員，維持原先搭乘渡輪的交通費用一人一車 35 元，而不要漲至 50 元，體恤學生及教職員的生活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73 號函

交通類：第 4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旗津區連續假期交通之規劃案。

理由：

- 一、旗津區為高雄市觀光發展的重點區域，但因其地理位置特殊，又腹地狹小，如連續假期大批觀光人潮湧入，不只進出島嶼的交通會有問題，甚至連當地居民行的權益都會受觀光人潮、車輛的影響。
- 二、建請盡快研討旗津區在連續假期時的交通規劃，以平衡觀光客及旗津居民在行的需求，創造雙贏的局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74 號函

交通類：第 5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於鐵路地下化後，規劃鼓山第三公有市場（內惟市場）周遭停車空間。

理由：

- 一、目前鼓山第三公有市場（內惟市場）周遭較少有停車空間，導致每日逢買菜時間（16：00～18：00）鄰近路段（九如四路與日昌路、翠華路與日昌路交叉路口）交通總是一團混亂，人車混雜十分危險。

二、建請於鐵路地下化後，釋放翠華路旁綠地規劃鼓山區第三公有市場（內惟市場）周遭停車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75 號函

**交 通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 由：**將捷運「西子灣站」正名為「哈瑪星站」。

**理 由：**捷運站名往往依所在地區來命名，但「西子灣站」是位於鼓山的哈瑪星地區而非西子灣，且鄰近此站的環狀輕軌站名是命名為「哈瑪星站」。希冀市府重視在地特色，將捷運「西子灣站」正名為「哈瑪星站」。

**辦 法：**建請將捷運「西子灣站」正名為「哈瑪星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76 號函

**交 通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府提出「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復舊規劃與期程。

**理 由：**西臨港線自行車道沿途風景非常美麗，是許多市民朋友喜愛的運動場所，但由於現在環狀輕軌的施作，原連接光榮碼頭至真愛碼頭的車道目前無法使用，請市府提出此自行車道的復舊規劃與期程，讓喜愛運動的市民朋友未來也能繼續使用「西臨港線自行車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77 號函

**交通類：第 5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規劃鼓山區元亨寺交通案。

**理由：**

一、位於鼓山區的元亨寺，不僅是高雄市著名的觀光景點，也是對市民來說重要的信仰中心，所以每逢年節上山的人潮眾多。但因其地理位置，車輛能通往山上的路只有一條，交通非常不便、容易塞車。

二、建請規劃鼓山區元亨寺交通，以解決市民上、下山塞車的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78 號函

**交通類：第 5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規劃愛河沿岸景觀。

**理由：**愛河是高雄市重要的觀光景點，也是受許多觀光客喜愛的地方，但愛河沿岸美麗景象只限於五福橋至中正橋之間，中正橋經七賢橋至建國橋沿岸晚上幾乎是一片漆黑。據了解，現愛河觀光的愛之船航線是會經過中正橋至七賢橋路段的，建請市府好好規劃愛河沿岸景觀，讓愛河更有觀光價值，發展高雄的特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79 號函

交通類：第 5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整合高雄市各局處吉祥物。

理由：

- 一、高雄市各局處都推出吉祥物與公仔，但各局處各做各的，站在城市行銷的立場上，我們並沒有看到真正能代表高雄市的吉祥物。
- 二、建議觀光局整合各單位吉祥物，並由觀光局主力推動能代表高雄、行銷高雄的吉祥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80 號函

交通類：第 56 號

提案人：張豐藤

連署人：張勝富 吳益政

案由：爭取高雄市主辦 2017 年「全球生態交通節」。

理由：

- 一、2013 年 9 月韓國水原市在 ICLEI 的協助下，舉辦全世界第一次的「全球生態交通節 (Ecomobility World Festival)」，一個社區、一個月無車，只有步行、腳踏車、非機動式或使用非化石燃料的運輸工具及公共交通工具，以真實的城市、真實的居民，在真實的生活中展示生態交通如何運作，成功的成為全球的焦點，並且把生態交通的概念實際在社區中推動。
- 二、今年十月將在南非約翰尼斯堡的桑頓地區 (Sandton) 舉辦第二屆全球生態交通節，如果高雄市能夠爭取到 2017 年第三屆的全球生態

交通節，有兩年的時間規劃、準備及溝通，相信一定能夠成功的將高雄市帶上國際舞台，並且改變高雄市民的觀念和行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81 號函

**交 通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 羅鼎城

**案 由：**請研議規劃三民區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理 由：**市府推動機車不得停放紅磚道之後，卻未提供足夠的停車空間，讓住戶無處可停車，屢遭拖吊。

**辦 法：**建請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評估並提出相關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82 號函

**交 通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 羅鼎城

**案 由：**對於交通號誌燈柱所用長度較長，且具危險性的螺絲，請立即進行改善。

**理 由：**有鑑於台中市太平區發生嚴重車禍，2 歲男童後腦插入紅綠燈基座突出的螺絲，送醫宣告不治，不僅台中有路燈或紅綠燈基座凸出情況，高雄市也有，出車禍時稍不慎就有傷及頭部、眼睛或身體部分。

**辦 法：**建請在座上螺絲上方加裝金屬圓形螺栓或塑膠套，或規範螺帽上方的高度，增加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83 號函

交通類：第 59 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張豐藤 沈英章

案由：高雄捷運的命名與出入口指示不清，很容易讓民衆產生混淆，市府相關單位要邀請高雄捷運公司進行全面檢視，並加入觀光的元素後更名改善。

理由：

- 一、捷運站牌不清不楚，例如橘線有「市議會站」，但卻到不了市議會，因為現有的「市議會站」是舊址，要到新的市議會要搭到「鳳山西站」，變成有市議會的到不了，沒市議會的才到得了。
- 二、要到高雄市文化中心是要搭到「文化中心站」，但如果是要到文化藝術中心的話，指的則是「大東站」旁的大東藝術文化中心，也很容易產生混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84 號函

交通類：第 60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瑩蓉 李眉蓁

案由：建請小港區中林路機車道加寬。

理由：

- 一、位於臨海工業區內有甚多大工廠，每日於此區內上工之工作人數不勝枚舉，每於上下班時段湧入大量機踏車，造成中林路機車道嚴重回堵，若進行超車更可能撞到路樹。（大林蒲居民已有多位於機車道發生摔車造成骨頭斷裂）



二、未來隨著中油擴廠，南星填海工業區發展，機車用路人將更增加，該車道已無法負荷。

三、故中林路機車道拓寬改善勢在必行。

**辦 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85 號函

**交 通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眉蓁

**案 由：**捷運站旁需多增設機車停車位。

**理 由：**市府推廣捷運，希望市民多利用大眾運輸系統但市區內，捷運站旁機車位置稀少，又公車難候，故市民多騎乘機車至捷運站轉乘，但市區內機車停車位一位難求，造成機車經常因違規停放被拖吊，形成強烈民怨，且無法落實推廣捷運運輸。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尋覓空地增建或是承租民間建築物規畫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86 號函

**交 通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眉蓁

**案 由：**機車停車位問題。

**理 由：**高雄光是機車就有高達 230 萬輛，數據統計過高雄地區的機車停車位大約四萬個，如果把騎樓和人行道的空間算進去，大約能容納 34 萬輛左右，可是目前交通局嚴格管理機車不能停在人行道和騎樓上，這樣的政策實施之後，等於一下子減少約 30 萬的停車區域，雖說人行道和騎樓淨空此舉用意能給用路人更好的行走環境

並鼓勵大家搭乘大眾捷運系統，但畢竟高雄的大眾運輸系統，並不如北部完善，且公車班次與路線又少，而且機車也不可能一夕之間減少，所以是否也能請交通局想好配套的措施？

**辦 法：**建請交通局相關單位於捷運站及商圈與高密度住宅區附近，研擬增設機車停車位或停車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87 號函

**交 通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眉蓁

**案 由：**危險路口號誌設置遭市民反對，建議市府以大眾利益出發強制執行。

**理 由：**交通局位於危機路口設置號誌燈時，因顧慮居住的民眾觀感，雖設置點屬市府管轄公地，卻習慣性地徵詢民眾之認可，但常遭否決，故而停滯，例如前鎮區草衙里佛德街與佛公路及和義街是個雙 T 路口，該處沒號誌燈管制，車輛四處亂竄，造成佛公國小上下課的孩子生命堪慮，經會堪交通局決議裝置號誌燈，但卻遭住戶（裝置號誌燈處）反對而停頓，孩子天天在此雙 T 路口搏命，而市府卻無法保障學童就讀行的安全，在如此少子化的現在，如何說服新婚夫婦增產報國？

**辦 法：**市府相關單位依法執行公務即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88 號函

**交 通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吳益政 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於楠梓區翠屏里德賢路 380 巷、530 巷及惠民路 71 巷等交通易肇事路口增設紅綠燈，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理由：**本市楠梓區翠屏里德賢路及惠民路位處德賢商圈之主要道路，該道路周邊社區大樓林立，人口增加迅速，使用該道路之人車往來頻繁，然因部分路口未設置紅綠燈號誌致使交通事故頻傳，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建請於德賢路 380 巷、530 巷及惠民路 71 巷等重要、易肇事路口加設紅綠燈，對往來頻繁的人車做有效之管制，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89 號函

**交通類：**第 6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吳益政 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將左營區大中路、文慈路口之丁字交叉路口之機車待轉區，退縮劃設於部分之人行道上，以避免原待轉區之機車與直行大中路之汽機車形成衝突之景象，確保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理由：**本市左營區大中路往來車輛頻繁，其與文慈路之丁字交叉路口之機車待轉區設置於大中路旁，經常與直行大中路之汽機車形成衝突之景象，可謂險象環生，建請市府研議將機車待轉區退縮劃設於部分之人行道上，以避免上述衝突之景象，維護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90 號函

**交通類：**第 66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 陳慧文

**案由：**請善用冷塑型彩色止滑塗料的防滑、彩色與引導功能，用於標線、重要路口、易肇事路口、學校公園等路段。

**理由：**

- 一、冷塑型彩色止滑塗料具有防滑、彩色和引導功能，全球已逐漸運用在標線、十字路口、危險路段等，建請交通主管機關衡量財政狀況後積極採用。
- 二、建議先從高肇事率的路口採用，例如前鎮、小港等重車流量大的區域開始，透過冷塑型彩色止滑塗料的色彩提醒，以及提高剎車能力的優勢，來降低肇事率。
- 三、學校公園前的道路標線，或是公車停等區的標示等，也建議廣泛使用，不僅保障行人安全，也能明確提醒駕駛人勿違反交通規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91 號函

**交通類：**第 67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黃柏霖 王耀裕

**案由：**請增加復康巴士車輛。

**理由：**持有重度殘障手冊的朋友，可以在 7 天前預約復康巴士，但中度以下要 6 天前，往往到了可以預約的時間通常是預約不到。一般來說會一定非要使用復康巴士殘障朋友大部份是很弱勢的，經濟上比較無法負擔搭乘計程車的消費，尤其會預約復康巴士通常是為了就醫，去醫院是經常性行為，更不用說交通費用會造成生活一項很大的壓力。高雄市身障人口數居六都第二高，可是復康巴士卻只有 115 輛，嚴重不足，不敷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92 號函

交通類：第 68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黃柏霖 王耀裕

案由：增設楠梓轉運站。

理由：楠梓是高雄大學城的中心點，大學城的特色就是交通要方便。所以楠梓有必要成立轉運中心可以連結大學城裡面各學校的交通路線，加上捷運、未來的輕軌捷運，用這樣的概念興建，自然也會帶動人潮的增加，提升民衆生活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93 號函

交通類：第 69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玫娟 曾麗燕

案由：建議市政府改善大型工程車輛出入高雄大學周邊道路措施，減少道路負荷，造成道路坑洞，影響高雄大學師生及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理由：

一、高雄大學周邊為何常常道路不平整，地方人士反映，在大學二十三街有一個大型工程車輛、吊車進出的公司，這些車輛都是重型車，如果載運吊車也是大型拖板車在運輸。這些車輛進出，不但經常重壓馬路，也對當地居民造成一些生活不便，因為重型機具的操作聲音很長刺耳又大聲。

二、如果民衆反映因為重型工程車輛進出，造成道路不平屬實，市政府應該協助輔導改善或加強管制，確保民衆使用道路權益，降低危害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94 號函

**交通類：第 7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為國道一號與貨櫃車專用道（約+371K 至+372K）兩側裝設隔音牆。

**理由：**

一、為國道一號與貨櫃車專用道（約+371K 至+372K）鄰近大德里公園街及自強一路 2 巷 13 及 15 弄住宅區居民強烈反映噪音問題嚴重，故建請於該路段會勘並裝設隔音牆，以撫民怨。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95 號函

**交通類：第 71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與高捷公司儘速推動各捷運站之機、踏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之改善方案，鼓勵市民節能減碳，搭乘大眾系統意願。

**理由：**

一、越來越多的市民搭乘捷運，捷運站成為重要的轉乘站，但目前各捷運站四周的停車位普遍不足，都會區尤其嚴重，一位難求，連像郊區的大寮站如此，為減少空氣污染，鼓勵騎腳踏車，捷運站四周有閒置的土地或空間，應增設更多的停車格，並以腳踏車及機車位優先。

二、上班族、學生通勤族，多以機車、腳踏車代步，再轉乘捷運到各目的地，如果能提供完善的停車空間，在轉乘時可以節省很多時間，增加捷運的搭乘的意願而提高載客率，政府一直積極推行環保政策，應鼓勵以騎腳踏車代步，可從捷運站設置更完善更安全的停車位做起。尤其如大寮主機廠站、小港站、高雄火車站、南岡山站、西子灣站等，更形嚴重。

三、請於規劃機、踏車停車空間與設施時，並一併附設監視器系統，以保障使用民衆最基本之安全與秩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96 號函

**交 通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加速闢建「阿蓮－岡山－仁武段」之高鐵橋下聯絡道路，以健全路網、促進北高雄交通便利，帶動區域發展。

**理 由：**

一、目前路竹、阿蓮、岡山、燕巢、大社、仁武地區主要交通路網為南北向的省道台 1 線及台鐵縱貫線，以及東北向的台 22 線省道為主軸的。然而，國道 1 號東側區域與國道 3 號間缺乏南北向主要幹道；若能盡速闢建「阿蓮－岡山－仁武段」之高鐵橋下聯絡道路，將能有效填補既有路網之不足，並帶動北高雄（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之整體區域發展。

二、承上，未來岡山、阿蓮、燕巢、路竹將以科技產業發展為主軸，勢必將沿著省道台 28 線、高科交流道聯絡道、省道台 19 甲線、縣道 186 線、省道台 22 線及縣道 186 甲線等東西向道路來作整體性的擴散發展。

三、若本路段闢建完成，未來北高雄地區民衆則可就近至「台南站」搭乘高鐵。以岡山地區民衆為例，若本路段闢建完成，至高鐵台

南站將可減少 20 分鐘以上之車程；比起前往高鐵左營站路程更短、更能節省時間與金錢。

**辦 法：**建請市府加速闢建「阿蓮－岡山－仁武段」之高鐵橋下聯絡道路，以健全路網、促進北高雄交通便利，帶動區域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97 號函

**交 通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以盡速健全北高雄路網，分散車流、促進交通便利與安全。

**理 由：**

- 一、國道一號岡山交流道每逢尖峰時間堵塞情形嚴重，特別是岡山地區素為高雄螺絲製造重鎮，周邊本洲、永安等工業區，以及位於路竹之南科高雄園區皆設有大量鋼鐵和螺絲工廠，大貨車、聯結車、拖板車等重型運輸車，多經岡山交流道轉往台一線，導致岡山市區交通擁擠、車禍頻傳。
- 二、建請市府利用岡山收費站拆除後腹地，連接嘉新東路，可降低新建工程之成本，並有效分散紓解車流量；同時，往來岡山東北地區如台上里、潭底里、嘉興里、嘉峰里、華崗里、三和里等在地居民與產業，皆可直接由新建的岡山第二交流道就近往返，不必繞路而行，有效增進交通便利性與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交通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積極向中央爭取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以盡速健全北高雄路網，分散車流、促進交通便利與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98 號函



**交通類：第 7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由：**建請交通局評估研擬增加北高雄市郊偏遠地區「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路線。

**理由：**

一、交通局「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於 4 月 27 日開始啓動，該計畫在公車路線離峰時間，以計程車機動優勢替代公車服務；目前僅規劃設計大湖線、即將於 05/25 上路開跑的永安線、六月上旬的大寮線與大樹線。

二、北高雄地區多屬偏鄉市郊，以大岡山地區為例，岡山、燕巢、橋頭、彌陀、永安、梓官，大眾運輸系統、公車路網皆未完備，甚至有公車站數及班次不足等問題。其中，若以岡山至梓官之大眾運輸需求為例，若未來規劃梓官線，可由捷運南岡山站行經劉厝里、白米里、福興里、石潭里，延伸至梓官地區。

三、承上，建請交通局評估研擬增加橋頭線、燕巢線、梓官線、彌陀線等北高雄市郊偏遠地區「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之路線。

**辦法：**建請交通局評估研擬增加北高雄市郊偏遠地區「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路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099 號函

**交通類：第 7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岡山火車站周邊機車停車格。

**理由：**岡山火車站前汽車臨停處，常有機車占據停放之情形，顯見機車停車位不足、民衆機車停放之需求遠大於汽車停放。建請市府研議增加劃設機車停車格，以解決停車位不足之問題、減少民衆違規情形，以利市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00 號函

**交通類：第 7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由：**燕巢區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之公車接駁服務。

**理由：**目前燕巢區並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直達「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建請交通局研議提供公車接駁服務，以利觀光發展。

**辦法：**建請交通局研議提供「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公車接駁服務，以利觀光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01 號函

**交通類：第 7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由：**建請交通局評估提供捷運「南岡山站」至岡山兩座夜市之免費接駁車服務。

**理由：**

一、岡山區兩大夜市分別為：

(一)中山夜市，營業時間為每週一、五、六。

(二)花園夜市，營業時間為每週五、六、日。

二、建請交通局評估提供兩大夜市重疊營業時間－「週五」與「週六」之顛峰時段，提供觀光夜市免費接駁車之便民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02 號函

交通類：第 78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由：建請交通局評估提供捷運「南岡山站」至「籃簍會」活動現場之免費接駁車服務。

理由：

- 一、岡山「籃簍會」歷史至今已逾二百餘年，乃具有濃厚鄉土色彩的民俗市集活動，每年固定三次，都有特殊的紀念意義，分別在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媽祖生日）、八月十四日（中秋節前夕），以及九月十五日（義民爺生日）。每逢這三個節日，盛況空前，不僅岡山地區十多個鄉鎮參與盛會，並有遠從台東、屏東、台南、嘉義、雲林地區民衆特地前來共襄盛舉。
- 二、建請交通局評估提供捷運「南岡山站」至「籃簍會」位於「河華路」活動現場之免費接駁車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03 號函

交通類：第 79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由：建請交通局評估汽車下岡山交流道後接「介壽路右轉岡燕路」路段開放紅燈右轉之可行性。

理由：

- 一、岡山交流道之車流量多，車輛在下交流道後行經「介壽路右轉岡燕路」路段外車道現為紅燈禁止右轉，然而汽車於綠燈右轉時常與直行之機車發生車禍。

二、建請市府評估是否能開放紅燈右轉可行性，以利疏散綠燈右轉車潮，降低發生意外事故的機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盡速改善岡山區自行車道中斷問題，建置完整之自行車道路網。

**理 由：**

一、岡山地區腳踏車道設置未臻完善，尤以阿公店溪為例，其東西兩側之景觀可謂天差地別；西側綠廊道花木扶疏，並闢有人行步道和自行車道，東側溪畔則未設置人行步道、甚有荒蕪未整之空地；在地居民經常被迫與車爭道，險象環生。

二、此外，阿公店溪旁兩側阿公店路和河堤路，因台鐵鐵道及高速公路阻隔，自行車道中斷無法貫穿。過溪橋旁高速公路之路段，即阿公店溪旁的防汛道路，亦需延伸貫通。以及，聖森橋實為防汛道路，卻設置禁止進入標誌而無法通行，淪為私人停車場之用，十分可惜。

三、建請市府盡速改善岡山區自行車道中斷問題，盡速規劃並建置完整自行車道路網。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盡速改善岡山區自行車道中斷問題，建置完整自行車道路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05 號函

**交通類：第 81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積極向中央政府溝通，爭取將大小崗山、瀑底山及雞冠山納入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理由：**

一、大小崗山地質為高位珊瑚礁石灰岩，天然自成小山谷，具有史前文化研究與保存的價值。瀑底山為泥岩惡地形，是台灣區最靠近海濱的惡地形，同時長期為軍方要塞管制區，直至民國 95 年軍方撤哨，交由彌陀區區公所代管並成立「瀑底山自然公園」。雞冠山屬於石灰岩地形，受「差異侵蝕」形成的鋸齒狀稜線，景觀特殊，山形極似雞冠。

二、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積極向中央溝通，爭取將大小崗山、瀑底山及雞冠山納入「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由中央級專業團隊整體規劃，除能有效保護原貌地景，更能妥善管理與行銷，為大高雄地區帶來更多觀光人潮。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積極向中央政府溝通，爭取將大小崗山、瀑底山及雞冠山納入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06 號函

**交通類：第 82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黃石龍 楊見福

**案由：**建請所有公私立停車場使用一卡通收費。

**理由：**如案由。

**辦法：**建請高雄市交通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07 號函

**交通類：第 83 號**

**提案人：**林民傑

**連署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全面開放台 29 線甲仙區至那瑪夏區路段，解除禁行甲類大客車限制標示規定，落實人民在路權行的權益。

**理由：**

- 一、88 水災重創那瑪夏區對外聯絡道路台 29 線（原台 21 線），經市府全面重建於 103 年即完成，唯中央公路總局仍限制大型甲類車輛進入，嚴重影響地方的所有相關產業，間接阻礙地方發展及國人前往觀光的權益。
- 二、為公平及保障所有用路人的權益，並推動那瑪夏區相關產業的發展問題，嚴正抗議公路總局執行之限制規定，應即期解除禁令，並宣佈所有車輛全面開放台 29 線甲仙區至那瑪夏區路線之通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08 號函

**交通類：第 84 號**

**提案人：**林民傑

**連署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於那瑪夏區轄內增設兩處公車招呼站，俾解決市民、遊客搭車不便問題及便利部落學生上、下學交通問題。

**理由：**

- 一、那瑪夏區經重建台 29 線道路完成後，國人前來區轄內日益增多，常有個體戶來旅遊時，因無公車可搭，造成不便。
- 二、那瑪夏區民權國小經重建後，其建築物係世界級的綠建築結構，一來吸引遊客前來觀光，但是因無公車可搭造成不便。二來學校離部落太遠，造成學生上、下學不便，若有公車行駛，可解決遊客及學生上、下學問題。
- 三、建請增設的公車招呼站地點：一是錫安山園區內，二是那瑪夏區民權國民小學的大門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09 號函

**交 通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林民傑

**連 署 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增設那瑪夏區轄內客運招呼站二處，以便利遊客及居民進出。

**理 由：**

- 一、那瑪夏區是屬高雄市轄偏遠的地區，因自然生態及文化的特殊性，台 29 線公路全面重建後，遊客大量增加，尤其是個體戶（自由行者），區內重要的地標性景點，沒有客運招呼站，影響了整體的發展。
- 二、建議增設的客運招呼站，是錫安山園區內一站，另一站是那瑪夏區民權國小校址前，該二處都是內具有特殊性文化人文背景及重要的景點，實有必要建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10 號函

**交 通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紹庭 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每年提撥交通罰款預算額度百分之三十之交通罰款，採專款專用方式，全面改善及設置高雄市地區之交通安全設施，以維市民交通安全。

**理 由：**高雄市交通罰款年年上升，由於市府之努力執行，已從每年 10 億提升為 16 億，可謂績效甚佳，如以今（104）年為例，至三月底已收有罰款將近五億，然近半年來從報章雜誌、電視媒體卻發現車禍連連，交通安全事故不斷，基於專款專用之原則，實應將交通罰款用於改善交通秩序、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11 號函

**交 通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蔡金晏 陳麗娜

**案 由：**建議將美濃泰安停車場闢建為綜合性美濃轉運站。

**理 由：**

- 一、美濃經網路評比號稱「全國十大觀光小鎮」。公車車站不像車站的車站，倒是卻像工寮，縣市合併後美濃人的尊嚴是二等市民嗎？
- 二、美濃為大旗美九地區中心點，加上泰安綜合性停車場，可有效提昇大旗美地區交通運輸，同時亦可發展觀光與經濟效益。

**辦 法：**

- 一、請交通局速研議將美濃泰安停車場，闢建為綜合性（含商場）美濃轉運站。
- 二、美濃轉運站發車，實質上也同時帶給旗山站增加班次，提昇公車族方便性，縮減城鄉差距。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5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12 號函

## ⑦ 保 安 類

**保 安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署人：**蔡昌達 俄鄧·殷艾

**案由：**關於近來報導很多的食安及藥品的安全問題，如食用油、海帶、滑石粉、工業用碳酸鎂等。民衆的生命安全已受到威脅，市府衛生局該如何防治、檢查及處罰。

**理由：**

- 一、食用油事件後到現在我們在用的油品是否安全？衛生局是否有持續在追蹤。
- 二、近來爆出海帶及滑石粉的事件，市府衛生局針對市民的食安及學校學生的食安問題是否有去做全面了解及防護和檢驗。
- 三、國家憲法規定政府有義務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市府有去做嗎？

**辦法：**建請市府應盡速辦理相關處理事宜，並執行之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13 號函

**保安類：**第 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蔡昌達 俄鄧·殷艾

**案由：**馬路如虎口，很多的交通事故發生後，要調閱監視器，警察單位都表示監視器無法調閱或無監視器或監視器壞了。

**理由：**

- 一、現今這年代，許多的案件都是經由監視器錄影做證據，來證明事件發生之經過，釐清事實。
- 二、馬路的十字路口常有車禍發生，常常有民衆抱怨監視器壞了或那路口沒有監視器。導致無法釐清發生時之經過及事實情況。造成各執一詞而無法判別。

**辦法：**建請市政府警察局應提出相應的解決辦法，或編列預算儘快完善路口監視器的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14 號函

保安類：第 3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邱俊憲 郭建盟

案由：建請刻正進行的「103 年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計畫審查時加入居民及環保團體意見，並納入二位環團及當地自救會所推薦審查委員，亦請增加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居民健康檢查，以確實了解對沿海六里人民之影響。

理由：

- 一、臨海工業區為重工業區，區內存在包括中鋼、中船、中油、石化廠、儲槽、燃煤發電廠、焚化爐等高污染排放源，小港沿海六里居民被這些污染源環繞，居民反應健康受害嚴重，故要求參與「103 年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審查。
- 二、請納入居民及環保團體所推薦二位審查委員參與「103 年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審查，包括期中、期末報告等，並開放民衆聽取期中和期末報告。
- 三、針對「103 年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執行，要求應評估工業區內所有污染排放源及排放污染物，而排放量的計算不能僅以每季一次濃度與流量計算，如此之排放量易有低估之嫌。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15 號函

保安類：第 4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許慧玉 劉德林

案由：建議防治登革熱噴藥環保局每年於三月份開始施作。

**理 由：**環保局過去戶外防治登革熱噴藥，皆於每年四月、五月開始施作，但近年來地球暖化，冬春兩季交替時間提早，每到四月初蚊蟲已大量現跡，按照既往模式噴藥為時已晚，而去年高雄登革熱爆發案例居全台之冠，市民因市府連續入室內噴藥叫苦連天，讓市府的政策成為擾民行為，且防範勝於治療，本席建議環保局因應時令季節的變化，於三月初提早實施防治性的噴藥。

**辦 法：**由環保局自行擬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16 號函

**保 安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 由：**增設觀光景點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理 由：**北高雄重要觀光景點如岡山媽祖廟、螺絲博物館、台灣滷味博物館、橋頭糖廠及蚵子寮漁港等區，假日觀光人潮眾多，又因捷運運量成長及借還車之方便性考量，對公共自行車租賃需求增加，為鼓勵民衆使用大眾交通系統，建請市府規劃增設租賃站。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惠予施設，嘉惠地方人民福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17 號函

**保 安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眉蓁 唐惠美

**案 由：**依據衛生福利部癌症登記及死亡統計資料顯示，子宮頸癌的發生率及死亡率是女性癌症的第七位，每年約有 1,700 名婦女罹患子宮頸癌，700 多人死於子宮頸癌，子宮頸癌仍然承載著很重的疾

病負擔與家庭社會成本，擬提案補助設籍本市就讀國中女生 HPV 子宮頸癌疫苗免費接種。

**理 由：**感染人類乳突病毒（human papillomavirus, HPV）是發生子宮頸癌的主因，因此預防子宮頸癌的方法，除了繼續加強推動子宮頸抹片篩檢以早期發現癌症病變之外，也要宣導避免感染 HPV。除了安全性行為之外，近年研發之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以下簡稱為 HPV 疫苗）可以有效預防感染 HPV。目前衛福部已核准 HPV 疫苗上市，可以預防因感染第 16 及 18 型 HPV 所引起的子宮頸癌。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9 年 4 月發表立場聲明，建議 HPV 疫苗納入國家疫苗接種計畫，疫苗針對尚未有性經驗者施打較有效，目前國健署已籌辦補助特定對象接種免費 HPV 疫苗多年，許多縣市已跟進籌措經費補助行政區國一學生免費接種 HPV 疫苗。如由使癌症預防的經費可以運用在有效遠離重大癌症的威脅，提升本市市民健康，厚植市民健康實力建設高雄市。

**辦 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18 號函

**保 安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眉蓁 唐惠美

**案 由：**高雄市三民區自由路與遼寧街交叉路口（三民游泳池旁）設立公共腳踏車站。

**理 由：**住在民族路與博愛路間靠近九如路之後驛市民，欲前往文化中心、長青中心、高雄師範大學…等地區無直達的公車可坐，如有公共腳踏車可騎較為方便，也可鼓勵民衆節能減碳，增加生活便利性。

**辦 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19 號函

**保安類：第 8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方信淵 陳麗娜

**案由：**建請裝設岡山區協榮里各路口監視器。

久和路與久龍街口、協榮路與久和路口、寶米路與岡榮路口、介壽西路 101 巷路口、359 巷路口。

**理由：**因協榮里目前沒裝監視器，為維護里民生活安全需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20 號函

**保安類：第 9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方信淵 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岡山分隊增置廳舍設備」以符需求。

**理由：**該分隊廳舍欠缺置物櫃、液晶顯示器、分離式冷氣機等設備，因公務需求，急待增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21 號函

**保安類：第 10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方信淵 陳麗娜

**案由：**請於彌陀區光和里內增設路口監視器。

**理由：**里內經常有宵小入侵，偷竊頻傳，亦有吸毒份子出沒，危害甚大，請增設監視器以生防範、嚇阻之效。

**辦法：**請市政府設置監視器於重點路口（與里長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22 號函

**保安類：第 11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李眉蓁 陳美雅

**案由：**請市府儘速提撥經費給各區重要路口及治安死角巷弄處增設監視系統，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

- 一、今年市府只編列數百萬經費修護損壞之監視器，而許多民衆反應，高雄市目前尚有許多重要路口及隱藏治安死角、巷弄都沒有監視器系統，導致肇事逃逸、或重大刑案、竊案均無法將嫌犯繩之以法，以致無辜百姓生活在恐懼之中。例如：今年仁武分局彙整資料，仁武區鳳仁路再次蟬連危險路段冠軍。因此路段交通流量大車速也快，如果有監視系統輔助也可以嚇阻車速過快易肇事的問題。
- 二、監視系統本身有嚇阻犯罪的功能，並有協助辦案的功效，因此建請市府儘速提撥經費增設監視系統，讓民衆可以生活在免於恐懼的環境，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23 號函

**保安類：第 1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長生 陳粹鑾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頂厝里椰樹東巷巷道兩側攝影機，以確保民衆生活安全。

理由：因林園區頂厝里椰樹東巷之巷道兩側居民汽車屢遭小偷撬開多次，已造成居民心生恐懼，希望增設椰樹東巷巷道兩側攝影機，且與警察局連線，以保障居民生活安全及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24 號函

保安類：第 13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減化消防員冗務，回歸專業化。

理由：除了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之消防三大任務外，現在的消防勤務包山包海，包括拆蜂窩、抓蛇、抓鱷魚、抓猴等等抓動物勤務，造成消防員疲於奔命。

辦法：高雄市消防局應比照警察局，減少雜務，列出「不協助」項目，讓消防員全力投入救火、救人與防火，讓消防員回歸專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25 號函

保安類：第 14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向中央申請警力支援。

理由：

一、新型態組織犯罪-網路黑幫，透過網路成立群組，同時發送訊息給群組內所有人，所以大部分都是善於使用網路的年輕族群，且許多都是未成年，號召多人從事飆車、打架、尋仇、砸店、火拼、販毒等暴力犯罪，導致社會不安寧。

二、高雄市因警力不足，無法及時有效前往嚇阻犯罪發生。

**辦 法：** 先前保五總隊有支援高雄市警力，在各個派出所三至四位，請警察局向中央申請支援，讓地方警力能夠調派應付突發狀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 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26 號函

**保 安 類：** 第 15 號

**提 案 人：** 林武忠

**連 署 人：** 林富寶 李眉蓁

**案 由：** 消防人員應加強化學災害應變能力。

**理 由：** 高雄氣爆造成多位警義消傷亡，原因之一就是對於化學災害的判斷應變能力不足，應該要提供相關訓練及課程，提供臨場應變能力及 SOP 處理流程。

**辦 法：** 提供化學災害應變相關訓練及課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 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27 號函

**保 安 類：** 第 16 號

**提 案 人：** 林武忠

**連 署 人：** 林富寶 李眉蓁

**案 由：** 增加警械項目。

**理 由：** 針對人數多且有立即危險，手槍子彈又怕流彈傷及無辜，建議可增加膠子彈、辣椒水或噴霧器等傷害性低，卻能有效控制場面的武器作為警械。



**辦 法：**把塑膠子彈、辣椒水或噴霧器等傷害性低，卻能有效控制場面的武器作為警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28 號函

**保 安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 由：**警察局應成立快打部隊。

**理 由：**目前網路黑幫特性：

- 一、年輕化，許多是未成年或是服役軍人。
- 二、動員性高，透過網路即時聯絡，在半小時內就可動員 50 甚至上百人。
- 三、隱密性高，透過網路聯繫。
- 五、機動性高，犯案後快閃離開。
- 六、突發型犯罪，無法事先預防與掌控。

**辦 法：**應成立快打部隊，即時快速到達預防犯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29 號函

**保 安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 由：**網路警察應針對特定黑幫群組監控。

**理 由：**現今犯罪都用網路作為連絡工具，能夠在短時間內號召多人從事犯罪行為。

**辦 法：**網路警察應針對特定黑幫群組監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30 號函

保安類：第 19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監視器從早期的「全面大量建置」轉變為「汰舊換新與維運管理」。

理由：監視器總量增加而妥善率卻無法相對提升，主因有：

一、維運經費短少。

二、光纖網路傳輸飽和。

三、市民調閱引發風波。

四、驗收人員層級應提高。

辦法：監視器應重質不重量，警察局應先編列預算，把許多完全沒用、裝好看的監視器拆除，不要再建置新的監視器，接著再把預算運用在汰舊換新與維運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31 號函

保安類：第 20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減化員警冗務，回歸專業化。

理由：許多行政機關在推動業務時只要遇有干涉、取締等事項，就習慣沿襲舊例將警察列為協助單位，但很多協助事項是沒有立即危害性，或只是地方首長基於「行政一體」概念，硬要警察配合；長久下來，造成權責不明、反客為主，也造成警察業務繁重。

辦法：除了警政署列出的 20 項外，高雄市警局應參考台北市，警政應減少雜務，將警力投入治安、交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32 號函

**保安類：第 21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 李眉蓁

**案由：**撤銷員警交通崗。

**理由：**交通的順暢，應以排除道路障礙、取締違規，回歸執法為主，以根本解決交通壅塞，上下班車流則應依循號誌管制，員警交通崗站在十字路口，不但對車流紓解幫助有限，反而變成人肉盾牌和路障。

**辦法：**以台北市、新竹市、彰化縣等縣市為例，都已經撤銷員警交通崗，希望高雄市也能比照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33 號函

**保安類：第 22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爭取設置三民東區消防分隊，強化三民區消防安全與增加消防車數量。

**理由：**

- 一、三民東區內共計有 45 里，人口數多達 26 萬餘人，目前僅設大昌及鼎金等 2 個消防分隊，高速公路以東之區域並無消防隊之設置，嚴重影響當地居民之居家安全。
- 二、根據規定，1 萬人口就必須擁有一輛消防車，以三民東區為例，三民東區目前有 26 萬多人口，卻只有 12 台消防車，消防車數量明顯不足。

三、八一氣爆事件後，我們更應該了解到消防安全的重要性，高雄必須轉型成爲真正的宜居城市，增設消防分隊刻不容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34 號函

**保 安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陳玫娟 李雅靜

**案 由：**現代社會飲料飲品越來越普遍，許多人早把手搖飲料當作水來飲用，飲品原料來源就更爲重要。衛生局應將手搖飲料原料抽查結果公告於衛生局網站提供民衆查詢，讓市民瞭解食的安全。衛生局目前針對茶葉原料抽查次數爲何?是否能加強抽查次數?抽查項目是否有包括農藥芬普寧?

**理 由：**近日某知名連鎖手搖飲料店，日前自主送驗旗下 8 款茶葉原料，其中 6 款檢出殘有農藥芬普寧，殘留值最高有 0.01ppm。經調查，這 6 款茶葉有 3 款源頭來自貿易公司，另 3 款來自茶莊。衛生局應將手搖飲料原料抽查結果公告於衛生局網站提供民衆查詢，讓市民瞭解食的安全。衛生局目前針對茶葉原料抽查次數爲何?是否能加強抽查次數?抽查項目是否有包括農藥芬普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35 號函

**保 安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 由：**建請救護單位，逐年建置專責救護隊，配置足額高級救護技術員，以有效提高 OHCA 病患救活率。

**理 由：**

- 一、目前高雄市 OHCA 病患（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急救成功率僅有 22.52%。
- 二、市民生命無價，如何提升 OHCA 病患警急救護成功率絕對是重要課題，較短之現場急救時間與病患之存活率也呈現正相關。雖高雄市現已有建置專責救護隊，但高雄市幅員廣大，增加專責救護隊數量，並配置足額的高級救護技術員，才能提供市民足夠及完善之緊急救護服務。

**辦 法：**建請救護單位，逐年建置專責救護隊，配置足額高級救護技術員，以有效提高 OHCA 病患救活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36 號函

**保 安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 由：**提高警用車輛配置比例，以提高見警率及維護市民安全。

**理 由：**資料統計，高雄縣市合併後，警車巡邏面積全國第二大，警察同仁承坐車位比例全國第三低，地廣人稀，造成警力負荷更大。部分地區更因轄區範圍大，巡邏範圍廣大，但警車嚴重不足，多數員警只以機車巡邏。建請市府提高警用車輛配置比例，以提高見警率及維護市民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盡速逐年編列預算增加警用車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37 號函

**保 安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由：**針對特定酒駕肇事高危險路段，請警局加強勸導與取締，以保障市民安全。

**理由：**根據高雄市警局交通大隊統計，仁武區鳳仁路與鳥松區中正路為酒駕肇事之高危險路段，為保障地區市民交通安全，請加強酒駕執法及各項防制作為，以杜絕駕駛人僥倖心理。

**辦法：**籲請市府相關地區路段加強巡邏與取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38 號函

**保安類：**第 2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由：**針對狹小巷弄與老舊社區，建請消防救災單位，提高災害防救演練頻率，添購適當救災車輛，以維護傳統社區之安全。

**理由：**

一、高雄市有許多巷弄狹小及老舊社區，如有火災或意外發生，現有之消防車輛恐難以進入撲滅火災或及時進行人員之救援。

二、此外為強化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處理能力，在老舊社區中的災害防救演練實屬重要，多一分的演練在災害發生時也能爭取多一分的時間，對人民身家財產安全就有多一分的保障。

**辦法：**針對狹小巷弄與老舊社區，建請消防救災單位，提高災害防救演練頻率，並針對狹小巷弄添購適當救災、人員救援之車輛，以維護人民身家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39 號函

**保安類：**第 2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由：**大高雄地區警察治安人員盡速逐年編列預算補足。  
**理由：**目前警察人力不足且缺額過多，近五年自願退休警察人數近萬人，占退休比率高達九成。由於目前警力嚴重不足，建請市府針對減少警察協辦業務、強化警察專業知能，減少基層警察同仁勤務負荷。針對警力不足問題，建請市府編列預算逐年補足人力，以保障市民財產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逐年編列預算補足人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40 號函

**保安類：第 2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 簡煥宗

**案由：**大高雄地區消防人力應盡速逐年編列補足。

**理由：**高雄市的消防員長期面臨人力不足、超時工作與勤務龐雜問題，實際所需人力應該更高於標準員額。而根據消防署的數據，台灣消防員人力遠低於歐美日國家，每 1,757 人才配有 1 名消防員，倫敦是 1,107 人、東京 731 人、紐約 519 人。根據內政部統計年報，高雄市消防人力，100 年缺 134 人、101 年缺 108 人、102 年缺 127 人，都是全國第八名，為加強大高雄地區市民財產生命安全，籲請市府盡速逐年補足人力。

**辦法：**籲請市府盡速逐年補足人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41 號函

**保安類：第 30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 周玲玟

**案由：**本市登革熱疫情嚴峻，敬請相關權責單位研議於水溝蓋加裝濾網

防止蚊蟲孳生，抑止孳孳侵害。

**理 由：**有鑑於本市登革熱疫情升溫，各行政區域皆有疫情爆發，下水道積水即是主要原因之一，水溝藏污納垢，容易孳生蚊蟲，形成防疫漏洞。本市德生里研發防蚊防臭水溝蓋，鋼材質完全密封，不用擔心蚊蟲進出，活門式可拆凹槽設計，巢接功能藏放髒東西，遇水自動往兩側流放，避免造成淹水，敬請參酌研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42 號函

**保 安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 周玲玟

**案 由：**敬請消防局研議編列預算購置救災裝備及消防衣帽配備，以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危。

**理 由：**有鑑於本市消防設備破舊如乞丐衣，一般基本款，只能耐溫 300 度；反觀，基隆黃金消防衣可以耐高溫 1,000 度。消防人員穿梭火場，置個人生死於外。敬請消防局爭取編列預算或向中央爭取補助，購置精良配備及設施，確保消防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43 號函

**保 安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 由：**建請刻正進行的「103 年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計畫審查時加入居民及環保團體意見，並納入二位環團及當地自救會所推薦審查委員，亦請增加進行流行病學調



查及居民健康檢查，以確實了解對沿海六里人民之影響。

**理 由：**

- 一、臨海工業區為重工業區，區內存在包括中鋼、中船、中油、石化廠、儲槽、燃煤發電廠、焚化爐等高污染排放源，小港沿海六里居民被這些污染源環繞，居民反應健康受害嚴重，故要求參與「103 年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審查。
- 二、請納入居民及環保團體所推薦二位審查委員參與「103 年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審查，包括期中、期末報告等，並開放民衆聽取期中和期末報告。
- 三、針對「103 年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執行，要求應評估工業區內所有污染排放源及排放汙染物，而排放量的計算不能僅以每季一次濃度與流量計算，如此之排放量易有低估之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1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82 號函

**保 安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簡煥宗 蕭永達 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 由：**統一現有監視器建置系統。

**理 由：**

- 一、舊有警察局的監視器與目前建置系統互不相容問題，導致無法將監視器系統發揮，衍生出許多問題。
- 二、台北市在 2012 年已解決監視系統互不相容的問題。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提出相關監視器建置系統完善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44 號函

**保 安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黃石龍 黃柏霖

**案 由：**高雄市政府開辦「老人免費裝假牙」申請，補助對象為年滿 65 歲以上一般老人及列冊中低收入戶且設籍在本市者，其條件需先篩選符合「全口無牙」，並於收到「裝置假牙證明書」後，才能免費裝置假牙，請重新修訂不合時宜的補助辦法，以造福年紀大的長輩

**理 由：**

- 一、市政府為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是一項德政，但是這種不食人間煙火的做法，要「全口無牙」，才能免費安裝假牙，難道要叫年老的長輩們，把健康的牙齒通通拔掉嗎？
- 二、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應以便民為原則，現今的老年人 65 歲以上，身體健康狀況都還不錯，牙齒要全部掉光光是極不可能的事情，若因掉了幾顆牙齒，去看牙醫，需要裝置裝假牙，而必須符合篩檢的裝置資格「全口無牙」，才能免費裝置，這種不合時宜的辦法，真是該修訂了。
- 三、補助的申請流程，曠日費時，對於有牙痛的老年人，緩不濟急，希望能縮短流程時間，達到便民與造福老人的宗旨。

**辦 法：**

- 一、老年人，基於嚼食功能的需要，裝置資格放寬為：單顎（上、下顎），只要牙齒掉了二分之一的數目，就可裝置。
- 二、裝置假牙的補助費用，請酌予調高額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45 號函

**保 安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陳明澤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為了高雄生活環境更好，垃圾車噪音首從高雄改善來探討案。

**理 由：**

- 一、醫界公認：噪音影響孕婦中樞神經系統及內分泌功能，嚴重者引起早（流）產及先天性畸型。
- 二、世界公認：超過 70 分貝即可視為噪音，85 分貝傷人耳朵毛細胞開始死亡不再復生，超過 120 分貝視同殺人噪音；125 分貝是 85 分貝強度的 1 萬倍。（根據抽樣調查顯示，高雄地區垃圾車噪音，平均值約達 90 分貝以上）
- 三、醫界研究發現高分貝產生過動兒。
- 四、音貝與距離平方成反比，民衆於垃圾車到達時之 1 米內始才進行丟垃圾動作，丟置約須停留噪音旁 30~60 秒，故孕婦及幼童不可丟垃圾。（法律規定「住宅區」為主的地區，晚間麥克風不得超過 57 分貝）

五、垃圾車與救護車音量比較（研究資料）

車輛	次數	平均值 db	破表值 129 分貝	性質	超過 120 音貝 (次數)	超過音貝 (120 分貝)機率
救護車	18	96.6	無	危急	2	11.10%
垃圾車	584	92.9	4 次	例行公務	56	9.6%

- 六、先進國家作法可資借鏡美國、德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香港都是無噪音收垃圾，高雄為何不能？為何不從高雄做起？時代環境已大不同，勿再墨守成規應即坐而立起而行。以噪音告知民衆收垃圾之方式，已行之 30 餘年，此為落伍措施應隨時空演進革新去探討，以更先進方式逐步改善。
- 七、本市環保單位被動，欠缺前瞻性
  - (一)今日不做，明日會後悔聽音樂倒垃圾，觀念應長期導正，其雖成慣性，惟對後代子孫影響長遠，豈能忽視？
  - (二)環保單位表示，已責成清潔隊調整音量，根據抽樣數據顯示，三年來分貝並未降低與改善，顯有掩人耳目。
  - (三)環保署與地方互為推諉，由地方率先辦理，有何不可行？環保署表示：這是地方權責，環保局則表示：中央沒有下命令，試問市民沒有遠離噪音的權力？享受優質生活空間？
- 八、為與不為，事在人為，循序漸進，有何難為坊間屠售雞鴨與聽音樂倒垃圾，同屬習慣性行為，前者支應大筆公帑，改變了攤販與消費者習性，後者只需些微經費，循序漸進亦得改變慣性。
- 九、高雄向前行，永遠第一名，高雄為大都會區，應即率先施行。市府立即進行下列工作：

- 一、各垃圾車立即掛「避免噪音傷害，孕婦及幼童請遠離垃圾車」紅布條。
- 二、宣導市民改正觀念宣導等待擲垃圾之正確觀念，導正過去年代聽音樂聲之慣性。
- 三、市府成立「革除垃圾車噪音委員會」，比照核能訂出改革時間表，1 年內完成改革。
- 四、推廣每周三、六無噪音日垃圾車全面關麥克風，讓人民快樂小週末，能自由行不受噪音恐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46 號函

**保安類：第 36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明澤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修訂「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回饋地區所定之地區案。

**理由：**

- 一、查仁武垃圾焚化廠目前回饋金發放地區係引據民國 89 年高雄縣政府制定之「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目前回饋地區為仁武區全區、烏松區夢裡里及大社區中里里。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90 年及 103 年公佈之環境品質資料倉儲系統顯示，本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情況，90 年焚化處理量為 266,628 公噸，至 103 年為 425,679 公噸，垃圾回收量較基期（民國 90 年）增幅高達 60%。
- 三、目前營運量已非往昔可同日而語，其每日焚燒時間不僅拉長，落塵量與飄散距離亦相對拉長，若再依循往例方式辦理回饋不為更迭者，將讓該地區鄉親難以接受，應即探討因營運量增幅之情境，依所衍生之問題為考量要件，重新訂定回饋金額，以消民怨。

**辦法：**鑑於上述情形，應予更迭回饋金額；又現行條例之回饋金分配係以當地村里占百分之二十以上，語意模糊，究係以何為計算基礎

應予明確訂立，以符合正當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47 號函

**保安類：第 37 號**

**提案人：**周鍾濛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警察局積極編列預算做好監視系統維護保養工作，俾利確實發揮維護治安功能。

**理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48 號函

**保安類：第 38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林芳如 黃紹庭 蔡昌達

**案由：**請加強監視系統汰舊換新與維運管理，提升妥善率，發揮治安有效功能。

**理由：**監視器可以維護社區安全有嚇阻宵小歹徒，協助警方破案的功用，是市警局警員辦案的利器，也是民衆尋求證據的依據。目前高雄市監視器總數量增加，而妥善率卻無法相對提升，造成監視器功能無法發揮治安有效功能，請警察局加強監視系統汰舊換新與維運管理，提升妥善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49 號函

**保安類：第 39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林芳如 黃紹庭 蔡昌達

**案由：**請落實登革熱防治，檢討執行工法，確實達成整治目標。

**理由：**

- 一、本市登革熱防治，市府為遏止乾季期間病媒幼蟲於水溝大量孳生，因此引海水灌入可能孳生病媒疑慮的水溝，期望運用多元防治方法，有效控制水溝孳生病媒蚊。
- 二、高雄現在是乾早期，下雨機率減少，海水停留在溝中的時間將會延長，溝內藏有多種電纜線，因此若繼續擴大長期實施，可能導致溝內電纜線鏽化，甚至可能加速管線鏽蝕使管線出現破洞，或是造成管壁脆弱而爆裂，影響市民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50 號函

**保安類：第 40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林芳如 黃紹庭 蔡昌達

**案由：**建議調整警察人力，運用監聽等專業方法，加強黑心食品查緝。

**理由：**接二連三的黑心油品和食安事件，引發一連串的食安風暴，不但重挫台灣美食形象，更讓消費者失去信心。面對層出不窮的食安問題，除提高罰鍰和刑責考量外，應比照國外成立食安警察全面稽查，杜絕經銷商規避法律成漏網之魚，有效遏阻國內食安案件再度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51 號函

**保 安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黃紹庭 蔡昌達

**案 由：**食安覺醒，從源頭管理，請衛生局研擬食安把關機制。

**理 由：**食安問題連連，肇因廠商自主管理失靈，源頭管理能力不足。食品原料的源頭把關工作是不可輕忽的一環，如果源頭不能把關，而造成有害食品原料或成品的擴散，事後的彌補與追查工作勢必更加困難，甚至造成更多人力與資源的浪費。只要從源頭做好原物料的管理、來源出處標示、檢驗、與登錄、驗證，就可以大幅降低黑心原料出現的風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52 號函

**保 安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 由：**維護岡山地區交通安全。

**理 由：**岡山地區（岡山、燕巢、橋頭、梓官、彌陀、永安）的 A1 交通事故在全市屢佔第一位，應該加強宣導交安，並嚴格取締違規駕駛，以確保行車安全。

**辦 法：**責由警察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53 號函

**保 安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 由：**加強毒品查緝。

**理 由：**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創造安全健康的校園環境，對於毒品查緝應加以落實，並嚴厲打擊。

**辦 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54 號函

**保 安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 由：**取締機車排放污染。

**理 由：**高雄市機車數量有二百多萬輛，其中有許多老舊機車，對排放空氣污染源恐有影響，應加強取締，或是宣導汰換，為維護空氣品質一起努力。

**辦 法：**責由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55 號函

**保 安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 由：**宣導炮竹和煙火安全適當使用。

**理 由：**大小廟會活動，常有燃放鞭炮、煙火等情事，近來也傳因施放不慎而傷人的意外。未來應加強宣導，燃放鞭炮、炮竹、煙火等應適量，並以安全為第一，同時也應兼顧社區安寧。

**辦 法：**責由消防局和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56 號函

保安類：第 46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李柏毅 張勝富

案由：尋求民間資源挹助搜救犬馴養中心。

理由：高雄市搜救犬馴養中心的專業和規模，全國第一，為了解決訓練經費短缺問題，應尋求民間企業資源挹注，官民攜手合作，建構訓練更完備的馴養中心。

辦法：責由消防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57 號函

保安類：第 47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維護夏季戲水安全。

理由：夏季即將來到，也是戲水的高峰期，鑒於沿海水域近年來時常發生溺水憾事，奪去寶貴性命，今年夏季應加強宣導、防範戲水安全。

辦法：責由消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58 號函

保安類：第 48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李柏毅 張勝富

案由：修改護理之家收費上限規定。

理由：護理之家收費設定上限恐影響業者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建議衛生局修改上限規定，由市場機制決定收費標準，讓業者進行良性競爭，使高雄成為適合老人居住的城市。

辦法：責由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59 號函

保安類：第 49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嚴防登革熱疫情肆虐。

理由：高雄市一零三年登革熱疫情嚴峻，計有一萬多例病例。未來應更加加強防疫工作，並宣導市民正確防疫觀念，共同杜絕登革熱疫情。

辦法：責由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60 號函

保安類：第 50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由：維護食安，嚴格取締黑心食品。

理由：近來國內屢傳食安風暴，不管是食用油、藥品，或是茶飲、市售礦泉水等等，都有食安問題，應該加強打擊、取締，維護食品安全。

辦法：責由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61 號函

**保安類：**第 51 號

**提案人：**張豐藤

**連署人：**黃淑美 張漢忠

**案由：**禁止水泥廠使用廢輪胎當燃料。

**理由：**

- 一、左營區文府國小附近水泥工廠燃燒舊輪胎，造成地方污染，也經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檢測水泥廠煙道臭味已超出標準，學校師生與附近居民長期暴露於空氣污染環境中，嚴重危害人體健康。
- 二、文府國小的老師們爲了孩子們的健康環境，鍥而不捨的紀錄所有的污染，並有 6,000 多份居民的連署書要求市府空污減量，代表的是市民的心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62 號函

**保安類：**第 52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由：**請警察局於鳳山區適當地點籌設查扣車輛物品移置場，俾便提昇員警辦事績效。

**理由：**

- 一、鳳山在高雄縣時期，爲高雄之縣轄市，人多事難，乃爲警務繁雜之城市，縣市合併後，鳳山亦改爲區，但仍是合併後高雄市人口最多、事最繁雜，警務治安忙得團團轉的地區。
- 二、鳳山區在人、車俱多的情況下，前已設有二拖吊場，一是在國泰路的公設拖吊場，及另一在五甲一路之民營拖吊場，但仍是不敷

拖吊放置車輛之用，而地方派出所員警在執行勤務時，查扣違規之車輛（汽機車、三輪車、腳踏車及其他車輛等），均無適當移置場所以得放置，故只好將違規車輛或物品放置於各派出所前路邊空地，而形成各派出所警員可以隨便路邊放置物品的奇觀，不但影響警譽、妨礙市區景觀，更在民衆心中埋下警察不守法的陰影。

三、建議警方能在鳳山覓一適當場所貯放移置違規物品，以提高警方士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63 號函

**保 安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陳明澤 李喬如

**案 由：**鑒於今年疫情恐來得又早又猛，為有效進行提前防疫工作，建請衛生局明確訂出向中央請求支援的時機條件與具體支援方案，保護高雄市民免除登革熱威脅。

**理 由：**疫情危險三警訊「登革熱跨冬流行」、「1 到 4 月份確診病例數歷史新高」、「2014 病例自 70 暴增 1.5 萬例，疫情擴散程度驚人」，與疫情因應三不足「高風險里之病媒監測人力不足」、「清除病媒蚊孳生源的執行力不足」、「防疫危機與執法決心不足」讓高雄現正面臨前所未有嚴峻疫情威脅。

**辦 法：**

一、積極為本市高風險里之病媒監測需求，要求中央補足常設監控疫情人力。

二、增強清除孳生源的細膩程度到達填補密封基礎設施裂縫的標準、建築工地與學校須聘人防治害蟲蚊患減少病媒蚊孳生，查到病媒蚊孳生源重罰等嚴格作法。

三、積極教育市民「環境自主管理」。

四、疫情蔓延，也將請國軍協助噴藥清理，防制疫情擴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64 號函

保安類：第 54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黃紹庭 李雅靜

案由：爭取增設澄清路段消防分隊，以分擔原東三民、鳳山與鳥松之業務量以及強化此三區中心地帶之消防安全。

理由：

一、有鑑於三民東區與鳳山赤山地區的快速發展，居住人口數急速上升，以原有消防救援劃分範圍有不足之疑慮。

二、就目前消防救援劃分來看，此地區可由大昌、苓雅、鳳山與鳥松分隊分派救援，四個分隊推估距離平均近 3 公里，所需行車時間約平均 7 分鐘到達，但此為行車順暢狀況之評估，以目前此處的主要幹道－澄清路與鳳山國泰路車流量大多處於壅擠狀況，如尖峰時間發生火災意外，可能造成救援延遲的情況發生。

三、731 氣爆以來，高雄市加強了許多有關消防安全的措施，但三民東與鳳山赤山地帶，在鐵路地下化與輕軌完工後將成為高雄市重點發展地區之一，來往與居住人口數勢必逐年攀高，此處消防安全需要妥善規劃以便防範未來任何災害的發生，保障民衆之生命安全。

四、另有附件為東三民七里里長與居民之陳情聯署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65 號函

保安類：第 55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張勝富 李喬如

**案 由：**民衆未做好垃圾分類，臭湯水大量倒入垃圾車，造成臭水四處噴濺，影響公共衛生，可能危及清潔隊員及民衆健康，建請訂定罰則，並賦予清潔隊員舉發權。

**理 由：**民衆未做好垃圾分類，臭湯水大量倒入垃圾車，造成臭水四處噴濺，影響公共衛生，可能危及清潔隊員及民衆健康，建請訂定罰則，並賦予清潔隊員舉發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66 號函

**保 安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張勝富 李喬如

**案 由：**屋後溝非公有排水溝，過去私人不願清疏或清疏向來困難，而公有排水溝長期累積的淤泥垃圾亦多未清除，均成爲防治登革熱的死角，爲徹底滅除登革熱，建請全面進行屋後溝清疏及排水溝淤泥垃圾全面挖除工作。

**理 由：**屋後溝非公有排水溝，過去私人不願清疏或清疏向來困難，而公有排水溝長期累積的淤泥垃圾亦多未清除，均成爲防治登革熱的死角，爲徹底滅除登革熱，建請全面進行屋後溝清疏及排水溝淤泥垃圾全面挖除工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67 號函

**保 安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周玲玟

**連 署 人：**張豐藤 沈英章

**案由：**強化維修功能，提高監視器系統妥善率。

**理由：**

- 一、監視器系統是維持治安的一大利器，但高雄市公設監視器系統故障率過高，常常發生民衆有需要但卻調閱不到錄影帶的狀況，導致民怨。而對於監視器系統妥善率不高，市警局常以維修經費不足來回應。
- 二、為維護治安並保護民衆權益，市府應當評估實際需要，一次編列到位的維修經費，透過強化維修功能來提高監視器系統妥善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68 號函

**保安類：**第 5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長生 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於林園區、大寮區建置重要路口監視器，以利迅速破案，確保民衆安全案。

**理由：**

- 一、截至目前為止林園分局轄區路口攝影機總數：林園區 159 支，大寮區 732 支，比其他人口數相當的行政區少很多，尤其是林園區更少得可憐。
- 二、林園、大寮皆為重大工業區所在地，非居住人口及外籍勞工眾多，人口屬性複雜，易發生竊盜、詐騙及交通事故等案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69 號函

**保安類：**第 59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瑩蓉 李眉蓁

案由：警察局監視器裝置高度需因地制宜，避免公物毀損。

理由：警察局監視器裝置細則約定廠商高度 3 公尺內，但是某些地方例如大寮區萬丹路近黃昏市場處，常有拖板車經過（無違規行駛該區），因高度裝置過低，造成拖板車（沒超過高度限制）毀損監視器，故建議監視器裝置需因地制宜。

辦法：警察局自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70 號函

保安類：第 60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黃柏霖 王耀裕

案由：取消每週三停收垃圾的方案。

理由：

- 一、登革熱疫情嚴重應有專職登革熱防疫人員做防治，並非用現有的環保局人員分力去做登革熱防治，再加上目前環保局人力不足，對於環境衛生未做好，這樣登革熱不是會愈嚴重。
- 二、高雄天氣炎熱，一天未丟垃圾家中會產生惡臭，實不需要與台北一樣，天氣情況不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71 號函

保安類：第 61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為本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周邊設施辦理變更設計。



**理 由：**

- 一、查本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鄰近巷道狹小、巷道屬性繁雜及其上緣淨空不足（如鳳山區林森路 155 巷等），致生消安疑慮，故建請就其周邊設施辦理變更設計。
-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72 號函

**保 安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 由：**建請為本市鳳山區試辦常見環境污染物資料庫暨發布中心。

**理 由：**

- 一、為落實污染物有效管控及全民監督精神，建請市府試辦常見環境污染物資料庫暨發布中心，並針對懸浮微粒（PM10）、細懸浮微粒（PM2.5）及臭氧（O3）、主要河川段污染指數以每日通報為原則作發布。另針對空污及水域污染整合中長期追蹤資料，致使污染防治相關工作能如期推動並透明市民居住環境資訊，以符民意。
- 二、由於本案實驗性質頗高，可就本市人口數最多之鳳山區先行試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73 號函

**保 安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 由：**建請為本市現有警消用車輛辦理第三責任險及提高實際維護費用。

**理 由：**

- 一、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或另闢財源，用以慰問或補償出勤警消用車輛爭議事故中之民衆損害。亦增列車損（碰撞、傾覆、第三人非善意行爲）、人身（包含乘客）保險理賠額度之預算。
- 二、另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或另闢財源提高警消用車輛之實際維護費用，讓基層警消無後顧之憂地爲民服務，提升見警率及市民安全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74 號函

**保 安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勝富 何權峰 張漢忠

**案 由：**併排違規停車經常是造成交通事故發生的主因，請市府加強取締確保機車騎乘的安全，減少傷亡及肇事率。

**理 由：**

- 一、去年全台取締違規停車車輛多達兩百二十九萬多件，嚴重危害機車騎乘等行車之安全，與超速並列兩大交通之惡。立法院已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將併排違規停車罰鍰加重至兩千四百元，今年七月上路。
- 二、車輛併排違規停車，原依法處六百至一千兩百元罰鍰，但車輛併排不僅造成交通不順暢，更因占用慢車道，成了機車騎士最大殺手，機車騎士經常爲了閃避路邊違停車輛，緊急切換車道，與快車道車輛擦撞發生事故，輕者傷重，重者車毀人亡。
- 三、請市府將此列爲取締交通違規重點工作，並以重要路段列爲優先，每月統計取締件數以利檢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75 號函

**保安類：**第 65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重視偏鄉行政區監視器嚴重不足問題，並請儘速以追加預算等方式，優先補強偏鄉犯罪偵防問題。

**理由：**

- 一、民衆一致認定監視器係防範犯罪及提供偵辦犯罪最大的利器，高雄市大街小設置的攝影監視器多達二萬三千四百多支，但調查發現，大都集中設置在都會區市中心，有些道路一個路口就裝置七、八支，但偏鄉地區監視器設置卻是鳳毛麟角少之又少，很多重要道路或路口都未裝置，造成治安死角或漏洞，城鄉差距之嚴重，已令民衆怨聲載道。
- 二、目前市警局今年編列維修經費僅有二千餘萬元，竟未編列新設監視器的任何經費，許多已完成會勘、審查等作業之地方民衆期待落空，演成市警局、市府失信於民之情況，亟市府重視並予以補救。
- 三、爲平衡城鄉發展與建設的差距，特別是偏鄉鄰里對監視器新設之渴望，請市府儘速以追加預算等方式，編列足額經費，優先辦理偏鄉已完成會勘、審核程序之視器新設計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76 號函

**保安類：**第 66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考量確保大發工業區治安與交通需要，將原任務編組之「大發駐在所」，納入正式編制並改爲「大發派出所」。

**理 由：**

- 一、大發工業區位在林園警分局轄內，因治安與交通之需要，在 99 年 7 月 22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大發駐在所」，成立至今一直由分局及大寮警分駐所調撥支援 6 名員警，正、副所長都無法列支主管職務加給，也影響分局警勤運作。
- 二、大發工業區及未來成立之和發產業園區廠商，合計將達 700 多家廠商，每天從業員工高達 30,000 人進出廠區，兩工業區又緊鄰 88 快速道路及台 17、台 21、台 29 等重要交通幹線，治安維護與交通勤務都非常繁重。
- 三、「大發駐在所」成立四年多來，竊盜案等各類刑案都明顯減少，有效發揮預防犯罪功能，提升工業區治安環境，維護與處理交通事件上也獲廠商各界肯定。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通力協助下，已獲經濟部工業局同意，可無償撥用大發駐在所新建辦公廳舍的用地。
- 四、請市府依警政署頒「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二點第三項之規定，正式將「大發派出所」納入組織編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77 號函

**保 安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 由：**於岡山文化觀光景點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理 由：**

- 一、提倡節能減碳綠生活，高雄市區多有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之設置，然岡山既有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僅有五處，數量不足，不利鼓勵民衆與觀光客租賃使用公共自行車。
- 二、建請環保局針對岡山區內重要觀光景點，如「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螺絲博物館」、「滷味博物館」、「空軍軍史館」、「綠環境館」、「壽天宮」及「阿公店溪沿岸」、「小崗

山」等處；研擬曾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以利推動減碳生活與地區觀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78 號函

**保 安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 由：**建請警察局加強岡山地區交通安全宣導，並於易肇事危險路段加強取締，以維護交通安全。

**理 由：**

- 一、根據警察局統計數據，高雄市岡山地區死亡交通事故（A1）的發生件數和死亡人數，以 2014 年共 18 起死亡車禍，死亡人數 18 人，2013 年共 25 件死亡車禍，死亡人數 26 人為例；乃屢屢位居全高雄市第一。
- 二、根據警察局統計公布，大岡山地區共計十條危險路段，包括岡山區的中山南路、岡山路、岡山北路、岡燕路、成功路，橋頭區的成功北路、橋南路，燕巢區的橫山路、中興路、安招路。
- 三、建請警察局加強岡山地區交通安全宣導，並於易肇事危險路段加強取締，以維護交通安全。

**辦 法：**建請警察局加強岡山地區交通安全宣導，並於易肇事危險路段加強取締，以維護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79 號函

**保 安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由：針對夜市攤商進行防火宣導工作，並規劃夜市防火安全演練。

理由：高雄各大夜市美食攤商雲集、人聲鼎沸，乃是在地民衆及觀光客經常到訪之處，然而人潮擁擠、攤位爐火瓦斯桶比鄰而居一尤本市某一大型夜市於日前甫發生火災，所幸無人受傷，足見夜市火災與安全問題之重要性，建請消防局針對夜市攤商進行防火宣導與相關安全演練措施。

辦法：建請消防局針對夜市攤商進行防火宣導工作，並規劃夜市防火安全演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80 號函

### ⑧ 工務類

工務類：第 1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黃柏霖 黃香菽 吳益政 黃紹庭

案由：建請儘速辦理前鎮區五號藝術公園更新案。

理由：前鎮區五號藝術公園開闢至今已十年，其名爲藝術公園，然公園內無一顯示藝術氣息之感覺與建物，附近居住民衆強烈期望能將公園更新爲有藝術氣息之公園，以符合藝術公園之美名。

辦法：請有關單位儘速規劃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2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林芳如 顏曉菁

案由：建請針對氣爆災區區域重生，擬定五年的區域更新競圖規劃。

**理 由：**

- 一、氣爆區域所影響的區域，正好為高雄市早期發展的舊部落，俗稱林德官和籬仔內交界的區域；特徵是人口密集、住宅街廓狹窄，雖然位於城市市中心，居住品質是劣於其它區域。超過三十年的部落區域，氣爆後，多個房屋安全係數堪憂，環境安全皆應被重視。
- 二、區域內產業早期多為依賴隔壁鳳山工業區，或是早期工業區工廠，現今產業變遷；縱使演變為租車一條街，產業別就業人口仍有限，可重新思考此區域的產業發展主題。
- 三、超過三十年的人口部落，老齡化比例皆高於高雄市其它區域，甚至逼近「超高齡化社會」，在醫學發達和環境富裕的條件下，老齡化社會已成趨勢。在歷史從未面對過老齡化又同時少子化議題的經驗中，需要一專業團隊，專業評估在地需求，給予協助。

**辦 法：**建請都發局擬定國際規格之氣爆區域（含台鐵機場）競圖案，吸引國內外具想像或經驗之人才，共同發想此區域的未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9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蔡昌達 俄鄧·殷艾

**案 由：**鳳山區立德街，位於五甲一路左側未打通路段（自五甲一路口至安寧街）應儘速打通。

**理 由：**

- 一、本案於本會第一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時曾質詢。
- 二、至今尚未有確實之執行辦法。市府應訂出如何處理及何時可執行之確定方法及時間。

**辦 法：**建請市府應訂出如何處理及何時可執行之確定方法及時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23 號函

**工務類：**第 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蔡昌達 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開闢重劃區邊緣：即鳳山區頂明路與過雄街等計劃道路於重劃後騰餘路段案。

**理由：**

- 一、本市鳳山區頂明路位於前高雄縣政府所辦理第 11 期頂庄公辦重劃區邊緣，為路寬 15 米之計劃道路，在民國 85 年政府辦理第 11 期頂庄公辦重劃區之際，因重劃範圍在相關規定因素靠近中安路約長 350 公尺（即市政府樹木銀行用地東側）路寬 15 公尺僅開闢一半路寬 7.5 公尺，騰餘 7.5 公尺路寬未開闢，造成該道路交通瓶頸型。
- 二、另過雄街亦是，由過勇路至過昌街是政府所辦第 23 期過埤（二）公辦重劃區，為 12 米計劃道路亦是因重劃規範僅開闢長約 250 公尺，路寬一半 6 公尺之道路，亦造成道路交通瓶頸。

**辦法：**建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提撥重劃抵費地盈餘闢建上述兩條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24 號函

**工務類：**第 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蔡昌達 俄鄧·殷艾

**案由：**為充實完善公共建設，完成公辦重劃區域範圍內公共設施，提供市民兒童休憩場所，應儘速闢建本市鳳山區明頂段 72 地號（公兒 95）即鳳山區頂賢街與頂興街交叉處兒童公園之相關工程。

**理由：**

- 一、本市鳳山區明頂段 72 地號（公兒 95）即鳳山區頂賢街與頂興街交叉處兒童公園用地，為縣市合併前高雄縣政府所辦第 11 期重



劃區之未完成公共設施，現該區域人口已密聚，所有未增完成之公共建設，應予儘速興建，是為辦理重劃之意涵，俾符市民生活需求。

二、本案業於市議會第一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已提議，經由 103 年 1 月 16 日高市府第 10300159700 號復文答復本案列入年度計畫檢討。

三、本席又於 103 年 9 月 12 日亦召集相關單位及臨近鄰長現場會勘要求近期完成公園開闢工程。

**辦 法：**儘速完成公園闢建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25 號函

**工 務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眉蓁 唐惠美

**案 由：**建請於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公園增設噴灑灌溉系統。

**理 由：**

一、目前陽明公園有兩個小水塔，供應廁所用之水及社區運動民眾用水，水壓不足，水量亦不足，建議加大水塔及水壓。

二、目前陽明公園有兩個小水塔，供應廁所用之水及社區運動民眾用水，水壓不足，水量亦不足，建議加大水塔及水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2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蔡昌達 俄鄧·殷艾

**案由：**本市鳳山區五甲一路沿線附掛於電力桿柱之照明設備，現已呈腐蝕，為避生意外公共安全事件，應儘速給予汰換或設立置地式路燈。

**理由：**為於本市鳳山區五甲一路（中山路至國泰路）所有路燈均附掛於台灣電力公司電桿，咸設備年代久遠已呈現銹腐狀，其器具結構已完全破壞，隨時有掉落地面，傷及行人之危險，為避事端，應儘速汰換或施作置地式路燈，以策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施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27 號函

**工務類：第 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蔡金晏 李雅靜

**案由：**建請大坪頂特定區內之高坪 22 路之路基重建，路面刨除重鋪案。

**理由：**

- 一、高坪 22 路東接高坪 15 街，西接臨海工業區之北林路，亦是大坪頂居民出入之要道，該路段汽機車之流量甚大，尤以重型貨卡及貨櫃車居多，造成路面破損、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甚劇。
- 二、工務局曾以修補方式將坑洞回填，然遇雨季時經雨水之沖刷，很快坑洞又重現。
- 三、夏天已到，雨季即將來臨，希望於雨季來臨之前能將 22 路之路況給予改善。

**辦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28 號函

**工務類：第 9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郭建盟 蕭永達

**案由：**建請市政府打通文仁街 96 巷延伸至文龍東路，以方便鳳山區赤山地區交通，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理由：**

- 一、高雄市鳳山區文仁街 96 巷為一與文仁街平行之南北向 10 米巷道路，於高雄縣府時期，已列為都市計畫道路，從文仁街 96 巷延伸聯接文東路，延接現之文龍東路。至於該計畫道路之土地，於文仁街 96 巷至文東路部分，高雄市政府將其列為都市計畫道路時，已將該路土地赤山段 310-5、533-8、532-1、312-2、313-2 等地號土地予以徵收為公有，至文東路至文龍東路部分，則為農委會農試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之國有土地，可授市府打通文仁路之方式，以代管方式徵收。
- 二、該文仁街 96 巷打通後，可連接赤山地區之文中街、文東街，對赤山地區之開發更具方便性和符合民衆需要。由於開闢該道路之土地徵收之費用，已於高雄縣政府時期已支付，現僅需地上物之補償及工程費用，應是輕而易舉之事，敬請市府早日列入道路開闢計畫範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29 號函

**工務類：**第 10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曾麗燕 李雨庭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開闢鳳山區文東路，以方便鳳山區赤山地區對外交通，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理由：**

- 一、鳳山之赤山地區，北連文龍東路，南接建國路一、二、三段，東鄰鳳仁路，西連澄清路，其地區因土地重劃開發車輛來往日趨頻繁，由於該地區舊部落多，連接之道路雖列為都市計畫道路，但現況却是羊腸小道、窄寬不一。

二、文東路為赤山地區東西向之都市計畫道路，西起文衡路，東接鳳仁路，由於未予闢建，故部分呈現羊腸小道路況與現正開闢之文仁路相交而延伸至鳳仁路方向。

三、由於高雄縣政府時期，為開發鳳山區赤山地區，已將該地區 10 米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先予徵收完畢，故現如開闢該道路，僅地上物之補償及工程費之支出而已，成本已節省很多。為繁榮赤山地區，促進地區經濟之發展，實有儘速開闢該道路之需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3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蔡昌達 林富寶

**案 由：**建請進行鳳山區青年路二段街道景觀改造，俾符該路段現有商業氣息鼎盛榮景。

**理 由：**鳳山區青年路二段，因近年來人口聚集商業氣息蓬勃發展，宛如不夜城，惟本路段路樹雜生，人行道磚凹凸不平幾近毀損勘行，排水溝渠內固定物未能清除，難發揮排水功能，致整條路段與本區域商業榮景不成對比，嚴重破壞街道景觀與阻礙城市繁榮發展。

**辦 法：**儘速進行街道改造規劃與施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5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 由：**建請加速推動岡山大鵬九村土地開發案，並優化配套設施如公車

路線、歷史建物保留、市場設計及周遭滯洪池景觀規劃等。

**理 由：**

- 一、該區位居高雄捷運南岡山站旁 27 公頃土地已閒置 10 餘年，日前市府調整變更規畫後可取得 1.3 公頃土地有助興建社會住宅。
- 二、岡山市區取得大片興建社會住宅的土地不易，又鄰台 1 線公路、有台鐵和捷運的加持優勢，未來發展可期，市民期待殷切，建請市府妥善規畫各項設施功能，並加速開發進度。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妥處，嘉惠地方人民福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9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 由：**請加速岡山區後協里大勇街 136 號段道路拓寬案。

**理 由：**依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0272184000 號函結論：

- 一、該路段道路拓寬開闢所需經費約 7420 萬元。
- 二、該路段中央夾帶綠地部分之開闢，因屬養工處權責，請養工處評估研議。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逐年）預算，以澈底改善道路狹窄及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3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眉蓁 唐惠美

**案 由：**高雄市三民區博愛里、港新里，里內路樹、花卉雜亂，有礙市容

觀瞻，請儘速整理。

**理 由：**博愛里內路樹、花卉已多年未整理，養工處應派員重新整理，以提升市民生活文化水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3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眉蓁 唐惠美

**案 由：**建請將後驛地方路燈全面更換共桿路燈。

**理 由：**為有效改善後驛地區路口之路桿林立雜亂現象（包括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將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集中於一桿，藉此提升後驛地方夜間照明景觀，並改善市容觀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3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方信淵 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辦理本市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壽峰橋至河華橋）及公園西路二段（前峰路口到壽峰橋）等柏油路面翻修改善工程。

**理 由：**案揭路段柏油路面已嚴重損壞，影響車輛通行及交通安全，急需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35 號函

**工務類：第 17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方信淵 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政府開通鳳旗路 212 巷與鳳加路 6 巷聯通道路乙案。

**理由：**鳳雄里鳳旗路 212 巷與鳳加路 6 巷聯通道路，為 8 米寬道路，長約 25 米該段道路鳳龍段 1086 地號，地上物為一道磚牆及三棵果樹，土地為中華民國政府（國有財產局）；因此，如果要開通該段道路，不必私人地主同意書或徵收土地費，只有提撥道路公共設施工程費，開闢後可造福地方交通順暢與社區發展，本案已於 100 年提案，市府已勘估錄案過，至今尚無動工，請市府儘速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36 號函

**工務類：第 18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方信淵 陳麗娜

**案由：**建請整修鳳雄里鳳龍巷柏油道路。

**理由：**本鳳雄里鳳龍通往高鐵總機場路，為一條 8 米以上道路，因年久失修多處龜裂，且柏油路面鬆散，只以修補方式無法維護道路品質，嚴重影響道路行車安全，請市府全面整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3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方信淵 陳麗娜

**案 由：**建請整修鳳雄里柏油道路乙案。

**理 由：**鳳雄里至尖美社區 6 米以上道路，因年久失修多處龜裂，且柏油路面鬆散，嚴重影響社區道路安全及生活品質，請市府辦理全面整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38 號函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 周鍾滢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林園段 1443-1、1392-1、1443-57 地號等共三筆土地，以利居民通行便利案。

**理 由：**林園區林園段 1443-1、1392-1、1443-57 地號等共三筆土地，為道路既定用地，希望市府能迅速開闢，以利居民便利通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39 號函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 周鍾滢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理 由：**請儘速開闢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止，寬 4 公尺長 30 公尺，完成後方便當地交通及減少車禍發生，以策居民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5.29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40 號函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 周鍾濞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林園段 290、292、293 地號等三筆土地，以利居民通行之便利。

**理 由：**林園區林園段 290、292、293 地號等三筆土地，位於林園區中芸里中芸路 40 號旁，是道路既定用地，請市府儘速開闢，以利周遭居民便利通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41 號函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 周鍾濞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利通行及救災安全案。

**理 由：**位於大寮區拷潭里，自鎮潭路往東至保福路止，長約 1,067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20 公尺，部分路寬約 5-6 公尺，大部分未開闢完成、妨礙通行，影響拷潭里發展及救災通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42 號函

工務類：第 2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 周鍾濛

案由：請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大寮區琉球里黃厝路拓寬工程案。

理由：

- 一、查大寮區琉球里黃厝路為 15 米計畫道路，自林厝路以西已拓寬完成，以東至光明路則尚未辦理。
- 二、該道路為當地民衆對外交通主要道路，急需辦理拓寬，請市政府擇期派員會同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43 號函

工務類：第 2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 周鍾濛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中庄里綜合公園案，以利中庄里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理由：大寮區中庄里里民衆多，但卻沒有一處公園提供中庄里里民休閒活動之用，希望能在中庄里地區增設一處綜合公園，以利中庄里里民有充分休閒之活動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44 號函

**工務類：第 2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 周鍾濛

**案由：**建請變更中芸漁港臨占岸路側之避風泊地，維持 9 米寬度而非原都市計畫所規定之 10 米寬。

**理由：**若因道路往碼頭方向拓寬將壓縮漁民瑜碼頭作業空間，且因當地漁筏漁具特殊，道路如往碼頭面拓寬，用路人在不知情的狀況下極可能與漁筏桅杆相撞，不僅使漁民財產損失也會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市府都發局檢討修正維持 9 米寬度而非原都市計畫所規定之 10 米寬，方為根本解決之道，以符民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98 號函

**工務類：第 27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政府工務局編列預算，拓寬高 129 線木梓里蜈蚣潭段銜接台 29 線路段，以利交通。

**理由：**杉林區木梓里高 129 線蜈蚣潭銜接甲仙區台 29 線路段部份已拓寬，建請市府工務局續編列預算拓寬，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47 號函

**工務類：第 28 號**

**提案人：**黃石龍

**連署人：**蕭永達 李順進

**案由：**建請儘速於楠梓區青埔溪北側慈雲寺旁增闢楠梓新路銜接惠心路

東寧公墓重劃區之道路。

**理 由：**

- 一、青埔溪南側之惠民捷道機車專用道往惠民里道路狹小，上下班時間要至捷運都會公園站之機車流量大且險象環生。
- 二、此銜接道路案攸關楠梓及大社區市民前往捷運都會公園站的交通動線，如能順利開闢，不僅能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更有利於附近重劃土地的標售。
- 三、楠梓新路慈雲寺旁增闢之銜接道路至東寧公墓重劃區，建議以楠梓溪慈雲橋北岸河道用地設置寬約 5 公尺地下道，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南側 12 公尺計畫道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48 號函

**工 務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邱俊憲 何權峰 李順進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落實高雄經濟正義，加強稅制改革，建議調高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

**理 由：**建商房地持有成本太低，高雄房價所得比太高，貧富不均，財政惡化，土地炒作致使資金無法投資所亟需產業發展，投資錯置弊端引發財富分配不均現象，亟待導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99 號函

**工 務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麗珍 周鍾澐

案由：路燈維護管理職責應回歸各區區公所，以縮短維修時效。

理由：

- 一、縣市合併後，路燈維修歸屬市府養工處，導致程序繁鎖，維修速度緩慢引發民怨。
- 二、路燈不明易造成交通及治安的問題，且市府接到維修案件時需通知承包商，再由承包商派員至各區進行維修，但反觀台南市政府，早已將路燈維修業務回歸各區區公所，能於第一時間有效處理路燈問題，而高雄市政府卻將問題複雜化，喪失維修效率導致民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49 號函

工務類：第 3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長生 陳粹鑾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王公國小周邊通學道路，以利學生及居民進出安全案。

理由：林園區王公廟段 1838、1839-2、1868-4 及 1869-2 地號共四筆土地，位於東林西路 298 巷 85 弄及東林西路 364 巷 74 弄，為都市計畫 10 公尺道路，目前既有路寬約 6 公尺被地主以私有土地要先徵收為由封路，影響學童及居民進出安全，建請市府加以開闢為 10 公尺道路，以利學生上下學及居民出入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54 號函

工務類：第 3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長生 陳粹鑾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中門里大安社區（柚子腳段 6 地號），能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中門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理由：**

- 一、林園區中門里民眾多，卻沒有一處公園提供里民休閒活動之用，建請在中門里增設一處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里民充分休閒空間。
- 二、建議於中門里大安社區大安路後面，有塊公園用地，可建造綜合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55 號函

**工務類：**第 3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紹庭 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放原有民國 65 年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案公共設施保留地，還地於民以利地方發展及伸張民意。

**理由：**

- 一、政府於民國 65 年在大坪頂以東霖園地區實施都市計畫重劃案，至今已 40 年之久，許多被劃定為公共設施預定地之土地，未見政府積極執行徵收開發，地主長久無法利用而損其利益，造成地方民怨。
- 二、民國 99 年間市府各局處曾在林園區公所協調，將更改原有欲徵收為公共設施預定地部分取消，發回原有農民所有，至今已 5 年有餘，仍未見任何動靜，導致農民權益嚴重損失，阻礙地方發展甚鉅。
- 三、農保清查因農地被政府變更分區，無法保持農保資格而渾然不知，讓年邁老農長輩面臨被退保處境，情何以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00 號函

**工務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勝富 曾俊傑

**案由：**綠建築標章分成五級，市府與所屬機關新建工程多取得標章，惟希冀秘書處能協助取得較高等級之標章，或制訂更進步之標準。

**理由：**

- 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研究中心的綠建築標章，根據四大指標群評分後，共分五級：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符合國際標準。
- 二、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分別於 102 年取得證號 CGB0100706 合格級（核備發文時間 102 年 1 月 29 日內授建研字第 1020850068 號），與 CGB0100862 銀級（核備發文時間 102 年 7 月 23 日內授建研字第 1020850521 號），先不論先後取得兩次原因，都顯示秘書處高度重視綠建築標章內容。
- 三、建請秘書處能協助市府各單位與所屬機關，取得較高等級之綠建築標章，或制訂更進步之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56 號函

**工務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 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研議開闢楠梓區德民新橋下，惠民里內之綠地預定地（07 公 03），以提供社區居民優質之休憩場所。

**理由：**本市楠梓區德民新橋下，惠民里內有一都市計畫（07 公 03）為綠地之預定地，尚未辦理開闢，為使該社區居民享有優質之休憩場所，建請市府應儘速研議辦理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57 號函

工務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 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盡速修剪屏山里老舊社區內交雜懸掛電線之樹木，以維護居民之安全。

理由：屏山里老舊社區內之樹木，由於年久未經修剪，加以社區附掛電線雜亂，導致電線混雜懸掛於樹木上，為社區環境美觀及避免意外發生之考量，建請市府盡速修剪屏山里老舊社區之樹木，以維護居民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58 號函

工務類：第 3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 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重建加昌路與宏毅社區間之圍籬，以遏止竊案發生，維護社區居民安全。

理由：宏毅社區原為四周圍牆阻隔，僅在重要路口開放人車通行的半開放式社區，也因此，對於進出社區的人車也較能掌握，相對的在社區的安全維護上也有了多一層的保障。然為配合加昌路開闢及整體市容景觀而拆除加昌路側之圍牆，使得社區形成一開放式的場域，因此也增加社區在治安上的危機，日前報載該社區竊案頻頻，甚至社區民衆因奮勇捉賊而遇刺身亡之事故也發生，導致社區民衆生命財產深受威脅，為免憾事一再發生，建請市府應重建加昌路與宏毅社區間之圍籬，以遏止竊案發生，維護社區居民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59 號函

**工務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 張漢忠

**案由：**建請工務局修正本市公園自治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六款，應將「餵食流浪動物」修正為「餵食流浪動物未清理而造成公園環境髒亂」，以避免將產生爭議及讓愛心受罰。

**理由：**

一、《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餵食流浪動物」可罰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之罰鍰，造成動保團體與民衆反映，這不是讓愛心受到懲罰嗎？

二、餵食流浪動物係基於民衆的憐憫心，建請應將該法修正為「餵食流浪動物未清理而造成公園環境髒亂」，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爭議及傷害本市友善動物城市之形象。

三、同時，修改為未清理之後，也可讓執法人員明確了解執法目的與手段。否則，在公園餵食自己寵物無須受罰，因愛心餵食流浪動物會受罰，有違維持公園清潔的目的手段比例原則。

**辦法：**如案由。建請工務局提出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六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60 號函

**工務類：第 39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阿蓮區南蓮里忠孝路 201 巷往中山路 171 巷南端路段長 140 公尺寬 8 公尺拓寬工程，以利居民通行。

**理 由：**

- 一、此路段（北起忠孝路，南至中山路 171 巷）為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北段道路已全寬開闢，惟南段長 140 公尺尚未開闢，現況路寬 4 公尺，因道路狹窄造成會車困難，易發生車禍，亟待拓寬。
- 二、該路段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高市工新土字第 10373993000 號函），請市府儘速完成開闢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61 號函

**工 務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 黃天煌

**案 由：**建請儘速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案。

**理 由：**

- 一、路竹區在縱貫線以東且在忠孝路、大社路以北範圍內無一公園規畫，『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公共設施已行之多年未能施行，而且路竹區竹東里轄區橫跨（里之地理位置是一長條形）忠孝路、大社路兩邊，如『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開闢完成受惠村里民衆相當衆多。
- 二、在這附近計有三、四千戶（包括竹東、竹南、竹西、社西、社南這些區域）人數七、八千人，該區域無活動中心、公園、綠地等公共活動場所可供居民休閒運動，政府有義務來建設公園提供休閒場所。
- 三、『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用地在都市計畫內編定多年，閒置未予開闢，致雨季積水、雜草病媒蚊孳生，是一髒亂點，招致衆多民怨，請儘速開闢以解民衆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62 號函

**工 務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濫 黃天煌

**案 由：**亞洲新灣區國公有土地開發案應儘速整合完成。

**理 由：**公部門土地整合推動開發，民間樂觀其成，並且建議國公有土地應優先扮演產業開發的火車頭角色，例如，仿效中鋼企業總部，政府可提供引進企業總部優惠措施配套，又如中油成功路的土地，保留為高雄展覽館二期、與軟體園區二期等產業發展用地，並且規劃成為中油的企業總部，屆時，可將中油位於台北信義計畫區的總部出售。對於台電成功路與新光路的土地，除了可以研究規劃台電企業總部，也可吸引工研院及資策會南部研究園區、金融創新服務業與中央部會辦公室，包括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勞動部等進駐。

**辦 法：**建請市府速提撥相關建設規劃經費，國公有土地開發案應儘速整合完成，以利當地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01 號函

**工 務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濫 黃天煌

**案 由：**儘速完成 205 廠遷建都市計畫專案。

**理 由：**

- 一、國防部第 205 廠整廠遷建大樹 203 廠工程計畫，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提報行政院。市府與國防部透過合作平台，啟動執行作業計畫，包含協調工程規劃設計、現址土地開發等工作，協助本遷建案於民國 103 年底前由行政院核定。
- 二、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市府修訂都市計畫，提出搭配開發期程，調降開發回饋負擔比例、特倉區變更為特貿區、放寬土地使用與住宅總量管制、增訂多元開發機制及 6 年內開發容積獎勵等措施，都市計畫變更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發布實施。

**辦 法：**

一、儘速完成 205 廠遷建都市計畫專案。

二、相關土地規劃及開發並秉持公正、公開、公平原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02 號函

**工務類：第 43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明澤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大社區段徵收（約九十八公頃），請加速作業早日定案。

**理由：**

一、本案開發範圍西側以三中路鄰接仁大工業區，東臨台灣高速鐵路，南、北兩側面臨既有農業區之區域，總面積為 97.1622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 58.107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39.0552 公頃。

二、改制前辦理情形 99 年 12 月辦理區段徵收先期作業，包含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報核、抵價地報核等。

三、目前進度 104 年 3 月 18 日辦理區段徵收範圍勘定作業。

四、市府徵收作業遲滯不前

(一)改制前辦理徵收開發範圍報核、抵價地報核，改制後辦理徵收範圍勘定作業，前為開發範圍報核，現為徵收範圍勘定，報核至勘定耗時四年，定案仍遙遙無期。

(二)本案攸關大社區未來繁榮與發展，不容再延宕，請市府相關單位正視之。

(三)徵收經費四年來積增 22.5 億元：95 年度政府編列徵收總經費 44 億元，95-99 年再編列作業費 0.84 億元，市府於 103 年再編列不足額 22.5 億元，八來每年增加徵收經費約 3 億元，若持續無進展，將徒增市庫負擔。

**辦法：**請市府明確完成作業之期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03 號函

**工 務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陳明澤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大社工業區應於 104 年遷廠，請市府貫徹強力執行案。**

**理 由：**

- 一、大社石化工業區：應於民國 104 年與中油高雄總廠五輕廠一併遷廠及於 104 年由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等工業區等情，早已深烙大社人心中。
- 二、前經濟部長江丙坤於民國 82 年 5 月 5 日以經（82）工 0844478 號函示「大社石化工業區應於民國 104 年與中油高雄總廠五輕廠一併遷廠」，準此，市府不得有讓步餘地。
- 三、石化業所衍生的工業污染和工安事件，高居各種產業之冠，本市自歷經 8.1 氣爆慘劇後，大社鄉親對該工業區之存在，終日寢食難安，唯恐慘劇再度發生。
- 四、大社工業區內各廠之石化原料，係經中油五輕廠地下油管輸送而來，當中油高雄煉油廠及五輕廠於民國 104 年遷廠後，其原料來源將斷絕而無以為繼，屆時也是非關廠不可。
- 五、大社工業區應於 104 年由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等工業區降等旨意：
  - (一)大幅降低環境污染，保護居民健康，並促進大量就業機會。
  - (二)大社石化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民國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市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 (三)在民國 107 年以前，工業區除為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

**辦 法：請市府貫徹執行大社工業區應於 104 年遷廠，同年由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等工業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04 號函**

**工 務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署人：**蔡金晏 陳麗娜

**案由：**有關旗山區中正路 336 號旁「兒 2」兒童遊樂場闢建乙案，何期程可完成？

**理由：**目前該「兒 2」兒童遊樂場預定地因受限之關係，已雜草叢生變為登革熱叢生區塊，為當地居民一大詬病之地。

**辦法：**建請市府速提撥建設經費，於近程內闢建完成，以利當地社區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71 號函

**工務類：**第 46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蔡金晏 陳麗娜

**案由：**市府與民爭地，漠視農民斷民生計，嚴重危及民生，請市府儘速研擬良策，維護弱勢佃農。

**理由：**

一、美濃區中壇居民劉達通君，於民國 26 年向美濃鎮公所承租農地面積 6,442 平方公尺佃農迄今，103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地政權字第 10334098600 號函；續租美濃區中壇段 3052 號土地使用疑義乙案有涉及承租使用不當暨佔用市府土地之疑，研考後可能：1、不續租用。2、依佔用市地查處。

二、佃農續租農地從事農作 70 餘載，容許與農用相關農具、儲倉及人力繁殖擴展住居所等，均需建造倉庫、房舍等，政府卻認定與承租使用事實不符，政策顯與現實背離，難以符合民意。

**辦法：**

一、建請依 375 減租方案，研擬修訂租用使用限制，給予地上建物就地合法化。

二、對於租用上現有建物區塊，另訂承租計價方案，讓承租人保有合法承租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05 號函

**工務類：第 47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蔡金晏 陳麗娜

**案由：**請儘速查明目前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要求本市接管相關河川防汛道路、親水公園等路燈管理有幾處？

**理由：**

- 一、本項接管有無相關法源依據？接管作業有無問題？
- 二、接管後維修、安全管理等，所需經費是否無虞？
- 三、為何本席服務處受理民衆陳情案，第七河川局會勘後，該局於 104 年 3 月 24 日水七工字第 10401025250 號答覆：「如興建路燈恐造成後續無相關單位接管養護，待日後有關單位有意接管後再辦理等文」。

**辦法：**建請研訂相關法源與管理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72 號函

**工務類：第 48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沈英章 劉德林

**案由：**有關市府養工處今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強行拆除小港區宏平路上百戶商家及住戶門前人行道上私設斜坡道，引起住戶及商家極度不滿乙案，建請研議解決之道。

**理由：**上揭拆斜坡道的宏平路段（沿海一路至山明路）為約 2 年前工務局綠美化改善宏平路剷除換新的人行道（工務局視此人行道為綠地），將舊有洞隙、雜草叢生又軀崎不平的路面改置現在的路面，改善之前後，許多居民對於人行道原有一排大樹，另再栽植一排樹木，及人行道與車道之間的路緣成為直角形的情形，深表不

滿，因為居民們無法將自己的汽、機車停至自家門口的空地上，居民及商家為了出入方便，及生意之故，紛紛於改建施工完成之後，自行鋪設斜坡道。

現在斜坡道被強行拆除，居民抱怨連連。期望市府改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63 號函

**工 務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楊見福 王耀裕

**案 由：**建請將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解說中心未使用之室內空間設立生態導覽中心展示室，以充分運用閒置空間及發揮生態環境教育功能。

**理 由：**右昌森林公園係以紀念楊清溪事蹟為主軸，解說中心設立生態導覽中心展示室，除可展現具有紀念性、教育性、休憩性與生態性之公園設置目的，並可提供市民作為社區聚會場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64 號函

**工 務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周鍾濛

**連 署 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 由：**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辦理仁武區水管路二段 361 號附近路段路樹修剪工程。

**理 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66 號函

工務類：第 51 號

提案人：周鍾濛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工務局養工處儘快安排會勘進行惠豐里 R21 站前 1 號出口處三角槽化島綠地施設意象標誌看板新建工程。

理由：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建議，實有優先執行必要。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67 號函

工務類：第 52 號

提案人：周鍾濛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請工務局養工處迅速進行鳳楠路 108 巷與立大路 442 巷路面柏油刨除重新封層工程。

理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68 號函

工務類：第 53 號

提案人：周鍾濛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 由：**請工務局新工處立即發包興建開闢大學 15 街 86 巷與大學 20 街 168 巷新建工程。

**理 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69 號函

**工 務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周鍾濛

**連 署 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 由：**請地政局早日完成 72 期重劃區內惠春街 12 米計畫道路聯通德民路新建工程。

**理 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0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周鍾濛

**連 署 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 由：**請即早進行整體開發楠梓 82 期重劃區旁相關公共設施工程案。

- 一、德新橋隔音牆高度不足（工務局）
- 二、青浦溝水泥製不美觀－親水生態工法（水利局）
- 三、鐵路涵洞要拓寬（新工處）
- 四、新安街不通要打通開闢（新工處）
- 五、公園綠地停車場要新建（養工處、交通局）

**理 由：**

- 一、就民衆反映而言：不斷陳情，亟須特別照顧。

- 二、就交通安全而言：具有改善確保公共安全的價值。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能夠達到加速增進效果。
- 四、就所需經費而言：花費不多，卻有創造累積功效。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可收提高進步的效益。
- 六、就市容景觀而言：能達美化綠化實值成效。
- 七、就市政財源而言：公有抵價地能有水漲船高增值廣進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 一、請市長督促所屬局處安排實地現勘瞭解並即刻辦理之。
- 二、請市府相關局處儘速就所屬有關行政事項馬上規劃解決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70 號函

**工 務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周鍾濛

**連 署 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 由：**立即進行左營大路紅磚人行道重新鋪設改善工程案。

**理 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建議，實有優先執行必要。
- 二、就市容景觀而言：型式老舊，時常脫落，修補不易，外觀不佳。
- 三、就行政誠信而言：市長既已答應，務必兌現早日完成。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具有十足的成長進步空間。
- 五、就交通安全而言：可藉收改善增進效果。
- 六、就所需經費而言：花費不多，效益却大，能有物超所值功用。

**辦 法：**

- 一、請市長馬上要求工務局即刻編列預算辦理之。
- 二、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執行改善相關事宜的發包行政作業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73 號函

**工務類：第 57 號**

**提案人：**周鍾濛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儘快興建楠梓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2 弄 6 米計畫巷道打通工程案。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一再陳情，亟須重視執行之。
- 二、就地理環境而言：先天條件很差，務必優先後天改善之。
- 三、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配合建議多年且有公告文宣，確應繼續推動。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實在尚有很多改進提高空間。
- 五、就學童安全而言：可達促進保護效益。
- 六、就施政公平而言：能夠實現公平正義原則理想。
- 七、就所需經費而言：花費不多，功效却大，具有物超所值功用。

**辦法：**

- 一、請市長督促工務局即刻繼續編列預算完成之。
- 二、請工務局長督導新工處儘速辦理相關開闢行政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74 號函

**工務類：第 58 號**

**提案人：**周鍾濛

**連署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由：**儘早規建楠梓區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 6 米計畫道路截彎取直開闢工程案。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一再陳情，不斷建議，亟須即早規建開闢之。
- 二、就地方發展而言：先天地理環境不佳，確有依賴後天人爲早日改善改良之。
- 三、就污水幹管而言：影響當地工進推動甚大，實有即刻施工必要。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 五、就政府形象而言：能夠達到提升改善水準。

六、就政府財政而言：早日征收，早日節省，更可增加民心，增強民力。

**辦 法：**

- 一、請市長早日督促工務局長迅速編列預算執行本案工程開關事宜。
- 二、請工務局新工處所屬單位即刻進行本工程規劃興建行政事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75 號函

**工 務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黃紹庭 蔡昌達

**案 由：**澄清湖特定區內土地編定不當，應落實變更編定用途，提高利用價值。

**理 由：**

- 一、救國團租用市府的土地，在澄清湖一帶共有 4 筆土地，包括烏松區育才段 87、89-2、仁武區慈惠段 937、938 號等 4 筆，總面積共 28,461 平方公尺，換算約 8,680 坪。土地編定用地是「青年活動中心區」，做為露營、烤肉、旅館之用，其中包含救國團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年租金才約 221 萬元，除賤租外，地目編定不外乎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等，哪有叫「青年活動中心區」？救國團已不符合使用規定。
- 二、澄清湖特定區是高雄市與鳳山區都市發展延伸的重要地區，也是近年來人口移入較多者，土地編定不當，造成土地資源浪費，有違土地法規定土地充分利用精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08 號函

**工 務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高閔琳 張勝富

**案 由：**建請工務局修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並提高調解效率。

**理 由：**

- 一、102 年訂定《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請工務局於今年度進行修正，可以透過公權力來介入調解，讓雙方能達成協議。
- 二、若有有損鄰的協調案件，應盡快介入調查處理或安排協調，以提高協調效率。
- 三、在建商未妥善處理前，或仍存有安全疑慮的情況下，不應讓工程繼續進行，必須視情況要求建商部分或全面停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76 號函

**工 務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高閔琳 張勝富

**案 由：**建請工務局應制定相關辦法，做好安全維護設施，並要求建商承擔責任預防損鄰事件發生。

**理 由：**

- 一、大樓建築工程施工時，常有災損爭議事件發生，尤其施工中發生損壞鄰房之糾紛，時有所聞，據統計 103 年度建築工程損壞鄰房案件總計有 145 件，104 年度至今也已有 13 件案例發生。
- 二、工務局應該確實要求建商在建築施工前，都要就做好鄰房鑑定，於開工前進行施工計畫書審查，確實依照施工計畫施作，加強鄰房安全維護措施，特別針對損鄰等狀況預為排除或因應，以保障鄰居及建商雙方權益，也確保施工的品質和民衆的安全。

三、若遭遇民衆檢舉，工務局應盡快介入調查處理，進行協調，在建商未妥善處理前，或仍存有安全疑慮的情況下，不應讓工程繼續進行，必須視情況要求建商部分或全面停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77 號函

**工 務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 何權峰

**案 由：**建請打造竹林公園為身心障礙運動園區。

**理 由：**打造竹林公園成為高雄第一個身心障礙運動園區，也可以逐步推廣到其他地區，讓高雄真正成為一個有愛無礙的友善城市。

**辦 法：**請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78 號函

**工 務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黃柏霖 曾麗燕

**案 由：**建請儘速打通左營區孟子路 260 巷 1 弄接子華路工程。

**理 由：**打通通道以利救災及居民出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79 號函

**工 務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黃柏霖 曾麗燕

**案 由：**建請將左營區裕誠路 267 巷、介壽路 221 巷、安吉街（明華一路到富民路段）、文學路、高鐵路（曾子路到民族一路）、城峰路、光興街（天祥二路到裕誠路段）；楠梓區高峰街 59 巷、土庫路、清安街；以上路段路面刨除重鋪，以利行車安全。

**理 由：**地處市中心繁榮地帶，路面年久失修，龜裂坑洞嚴重，請儘速刨除重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80 號函

**工 務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許慧玉 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本市岡山區樹人路，便利前峰國中對外通行，改善岡山西部交通網路，進而帶動岡山區整體繁榮與發展。

**理 由：**

- 一、岡山區樹人路徑高雄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審查通過 10 米道路在案。
- 二、樹人路開通後，北接柳橋西路，南接空醫院路，屬於岡山西部重要幹道，但目前計畫道路中有空軍中正堂圍牆阻隔，造成目前交通瓶頸。

**辦 法：**建請市政府優先編列預算，儘速開闢是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81 號函

**工 務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儘速開闢林園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 14-2 及 14-7 道路工程。

**理由：**

- 一、本路段為整個汕尾地區另一個對外出口。萬一林園工業區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對汕尾地區的居民疏散有極大之幫助及保障。
- 二、此路段鄰近北汕里民活動中心。路口已開闢（里民活動中心旁）往南約 362 公尺道路尚未開闢。民衆去里民活動中心交通極為不便。
- 三、應儘早開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82 號函

**工務類：第 67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儘速將林園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拓寬，以利人車通行案。

**理由：**

- 一、本路段為林園市民交通往來重要幹道之一。也是林園國小學子上下學主要幹道。但長期以來本路段每逢大雨必淹水。造成民衆通行及學童上下課極大的困擾。
- 二、此路段為 15 米計畫道路。現行只有 6-9 米寬造成人車爭道，長期以來造成民衆用路安全有危險之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83 號函

**工務類：第 68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儘速辦理林園溪州橋擴建工程，以利通行案。

理由：

- 一、此橋段於民國 67 年興建完成，當時橋面寬為 9 米寬。兩側銜接道路皆已拓寬為 15 米道路，此橋段與兩側道路有極大落差。易造成民衆通行上的危險。
- 二、本橋段為工業一路上，也是林園工業區車輛進出重要道路之一。銜接兩側道路非常寬，橋面路段突然縮減，對於行車及市民交通安全上，有極大的危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84 號函

工務類：第 69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儘速開闢大寮中庄鄰里公園案。

理由：

- 一、大寮中庄里為全高雄市第二大里。人口密集卻沒有一個公園可供民衆休閒使用。
- 二、此公園預定地座落於翁公園段 3878-2、3877-8、3877-16、3877-15、3877-7、3877-3、3876-4 地號等 7 筆土地上。
- 三、目前大寮區已開闢公園為 10 座。尙未開闢公園高達 83 座，開闢率極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85 號函

工務類：第 70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許慧玉 王耀裕

**案由：**建請儘速將小港區維安街路面刨除封層案。

**理由：**小港區維安街路面年久未修，嚴重龜裂，凹凸不平，影響民衆通行安全，亟需儘速重新刨除封層。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86 號函

**工務類：第 71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許慧玉 王耀裕

**案由：**建請儘速將小港區二苓路路面刨除封層案。

**理由：**小港區二苓路路面年久未修，嚴重龜裂，凹凸不平，影響民衆通行安全，亟需儘速重新刨除封層。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87 號函

**工務類：第 72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陳玫娟 許慧玉

**案由：**建請儘速將前鎮區中山路與中平路、中安路路口路面刨除封層案。

**理由：**前鎮區中山路與中平路、中安路路口路面，因車輛重壓，凹凸不平，嚴重影響民衆通行安全，亟需儘速重新刨除封層。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88 號函

工務類：第 73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陳玫娟 許慧玉

案由：建請儘速將小港區維安街 48 巷路面刨除封層案。

理由：小港區維安街 48 巷路面年久未修，嚴重龜裂，凹凸不平，影響民衆通行安全，亟需儘速重新刨除封層。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89 號函

工務類：第 74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陳玫娟 許慧玉

案由：建請儘速將前鎮區鄭和路及鄭和南路路面刨除封層案。

理由：前鎮區鄭和路及鄭和南路路面年久未修，嚴重龜裂，凹凸不平，影響民衆通行安全，亟需儘速重新刨除封層。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90 號函

工務類：第 75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陳玫娟 許慧玉

案由：建請儘速將小港區山明路（學府路至博學路間）路面刨除封層案。

**理 由：**小港區山明路（學府路至博學路間）路面年久未修，嚴重龜裂，凹凸不平，影響民衆通行安全，亟需儘速重新刨除封層。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91 號函

**工 務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周鍾濛 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兒童運動公園及遊戲區。

**理 由：**高雄房價高漲，許多公共設施用地被變更爲商業用地，導致社區人口不斷增多，但是卻越來越少休閒空間，孩童更是越來越少活動遊憩空間。

**辦 法：**

- 一、建請於鼓山、鹽埕、旗津區增設兒童運動公園及遊憩區。
- 二、提供公家機關用地，並且可以利用一些閒置機關用地，設置兒童運動公園及遊憩區，提供孩童及市民的休閒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92 號函

**工 務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周鍾濛 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公園、運動場、校園等公家公共設施進行修繕及修補。

**理 由：**因現有鼓山、鹽埕、旗津等三區的公共空間有許多公共設施都已老舊，民衆使用上有許多問題，市府卻都未進行即時的修繕與維護，導致民衆使用上的安全與不便。

**辦 法：**

- 一、建請市府針對鼓山、鹽埕、旗津等三區的公園、運動場、校園內的公共設施進行修繕，保障市民使用的安全與便利。
- 二、許多運動場地，例如籃球場、網球場等場地皆年久失修，建請市府進行維護，並且有許多公園內的健身器材與兒童遊戲器材都已損壞，許多長輩與小孩還在使用，導致經常會有受傷的狀況，建請市府針對設施與器材部分進行修繕，以維護市民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93 號函

**工 務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周鍾濛 曾麗燕

**案 由：**建請針對鼓山區鼓山二路 79 巷口旁之公有土地進行綠美化、增設兒童遊戲區，並且設立活動中心。

**理 由：**中鼓山地區附近長輩居多，但是該區附近未有活動中心供給長輩活動及休閒場所，建請提供該土地並由市府建設活動中心，回饋地方長輩並保障長輩休閒活動空間。

**辦 法：**建請市府與國有財產局協調借用該國有土地，並開發為活動中心，以保障當地居民的休閒活動空間，並且解決閒置土地問題，兼顧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94 號函

**工 務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周鍾濛 曾麗燕

**案 由：**建請針對鼓山區農十六、美術館、華榮公園等各公園人行步道進

行整修，並請增加「華榮公園」的綠美化，以保障市民運動行走安全。

**理 由：**許多市民現在都會使用公園綠地等人行步道進行跑步及健走運動，但是卻不時會聽到市民因為人行步道坑洞或不平而摔倒。

**辦 法：**建請市府針對鼓山區凹仔底森林公園、美術館園區、華榮公園等公園綠地周遭人行步道進行檢驗並修繕，以提供市民行走安全與健康運動休閒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095 號函

**工 務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許慧玉 唐惠美

**案 由：**建請於大寮區會結里高 79 線堤頂，增設照明設備及 79 線道旁人行步道施作綠美化。

**理 由：**大寮區會結里高 79 線堤頂（會結段）夜間常有民眾進行休憩活動，但因雜草叢生與照明設備不足，須進行綠美化及補充照明設備，以維護民眾人身安全及美化社區環境之景觀。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陳明澤 李喬如

**案 由：**為落實低碳愛地球概念，並健全高雄市青年住宅政策，建請都市發展委員會，以「台鐵高雄機廠更新案」為基地，打造無車青年社區，吸引青年進住，強化高雄經濟競爭力。

**理 由：**青年是帶動人口移動先驅者，也是城市經濟發展的動能，青年住宅讓青年看到在這的安生立命的希望，進而願意生根高雄，長遠可帶動人口遷入，強化城市經濟競爭力。

荷蘭 1999 年在市中心一個廢棄自來水廠改建成 GWL 社會住宅綠能社區。社區租售各半，社區居民同時享受居住都心便利、便宜的社會住宅及富人文生活環境。

高雄有發展無車生活的利基，高雄有捷運、750 公里腳踏車道、低價便利公車、公共腳踏車、環狀輕軌、全國第一個綠建築自治條例及多座工業區退場後的都市更新規劃。

「台鐵高雄機廠更新案」全案面積 30 公頃，亦是富歷史意涵的鐵道運輸維修機廠，位居都心非交通幹道的側翼，有輕軌、捷運、公車及腳踏車。捷運北通南科路竹、大發永安五輕綠能楠梓工業區，南接休閒娛樂亞洲新灣區，東西通西子灣、駁二及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休閒就業一應俱全。

如能將部分環境仿 GWL 打造只租不售、具排富、機能健全的無車青年住宅，讓富人文、平價優質、機能健全的居住環境，誘引青年放棄擁車，享受無車羈絆的零污染生活，讓高雄多一個希望、充滿健康歡笑的淨土。

**辦 法：**建請都市發展委員會針對「台鐵高雄機廠更新案」以荷蘭 GWL 無車社區為範本，將該區域打造為無車且只租不售之青年住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09 號函

**工 務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陳明澤 李喬如

**案 由：**為讓高雄財政永續，建請工務局儘速建立工程建設經費節流機制，提供質優價廉的公共建設，共同樽節支出，讓資源更有效分配，不致讓市府財政處境更加險峻。

**理 由：**前年市府將籌辦三年中央補助近三億且已耗資千萬完成設計的「苓雅運動中心」案，開工前才因無力負擔自籌款緊急喊卡，不難理解高雄財政艱困，卻不見工務單位共體時艱。



剛完工全長 3.5 公里耗費四千餘萬，每公里 1,161 萬的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對照屏東全長 40 公里花費一億九千萬，每公里僅 475 萬的單車國道為例，就足以讓人納悶，平平都是自行車道，高雄就要比屏東貴 2.4 倍？單單一個自行車天橋－前鎮之星預算一億八千萬，就足供屏東完成聞名全台 40 公里長的單車國道。再者，高雄每公里 1,161 萬的自行車道，超過教育部「自行車道經費五級距標準」中最頂級「豪華遊憩型」1,130 萬造價標準，真有必要如此浪費嗎？

「高雄財政，生吃都不夠，沒有濫花的條件！」自行車道只是長期濫花工程預算的縮影，工務單位應效法社區超市便宜買好貨的精神，讓高雄市民享有物美價實的公共建設。

**辦 法：**建請工務局即刻建立工程建設經費節流機制，以有效控制，積極改善現行經費濫花之現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23 號函

**工 務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方信淵 陳玫娟

**案 由：**建請儘速鋪設大社區中華路 20 巷巷道柏油乙案。

**理 由：**

- 一、城鄉巷道年久失修，現有路況一半屬水泥地，一半柏油路，路面坑坑洞洞導致人車出入常失控摔車，意外頻傳。
- 二、中華路 20 巷雖屬巷道，卻是附近大樓住戶必經之路，盼協助完成路面鋪設柏油之工程。
- 三、呈上述，盼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視察，以利民衆行車出入的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24 號函

工務類：第 8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 羅鼎城

案由：黑板樹樹根易造成路面突起，建請改種其他樹種，以符實際。

理由：黑板樹有親水性，所以樹根會延綿，會破壞人行道，嚴重者會破壞民宅。

辦法：建請養工處是否改種其他樹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25 號函

工務類：第 8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 羅鼎城

案由：建請養工處妥善處理對於木棉花樹飄落的棉絮案。

理由：木棉花樹，每年開花後結果，果實成熟後自動裂開，白色棉絮隨風四散，會影響環境中的空氣及汙染，亦會造成行人呼吸道感染（過敏原），若花苞落地不易打掃，如卡到小樹上，更不易清理。

辦法：建請養工處於每年在開花前將花苞剪下，以維空氣品質及環境清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26 號函

工務類：第 86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張勝富 李喬如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人口遷移費第二人以上應按人數加倍遞增，而非僅加增一萬元。

**理由：**目前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人口遷移費第二人以上，僅遞增一萬元，應按人數加倍遞增，較合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27 號函

**工務類：第 87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張勝富 李喬如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提高拆遷戶主體構造每平方公尺之補償金額，以符合現今物價，並讓拆遷戶有較充裕的安頓資金。

**理由：**目前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拆遷戶主體構造每平方公尺之補償金額偏低，應提高金額，以符合現今物價，並讓拆遷戶有較充裕的安頓資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28 號函

**工務類：第 88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張勝富 李喬如

**案由：**建請加宏路 191 巷 51 弄（楠梓 07 綠 A1）公園之開闢，因路幅狹小，周遭汽機車多，應將機車格、汽車格、紅黃線配套規劃好，並設公園涼亭、公園椅，作為運動休閒公園。

**理 由：**加宏路 191 巷 51 弄（楠梓 07 綠 A1）公園之開闢，應將機車格、汽車格、紅黃線配套規劃好，疏導周遭汽機車，並設公園涼亭、公園椅，作為運動休閒公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29 號函

**工 務 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張勝富 李喬如

**案 由：**建請訂定興建集合式住宅獎勵規定，鼓勵建商提供 10% 戶數做為單親家庭社會宅，讓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融入常態環境，落實住宅法第四十五條的居住為基本人權，任何人皆應享有公平之居住權利，不得有歧視待遇的宗旨。

**理 由：**由公部門結合民間在地社群的力量，獎勵建商建屋時提供 10% 戶數做為單親家庭社會宅，讓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融入常態環境，落實住宅法第四十五條的居住為基本人權，任何人皆應享有公平之居住權利，不得有歧視待遇的宗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10 號函

**工 務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周玲玟

**連 署 人：**張豐藤 沈英章

**案 由：**建請放寬大樓地下停車場出口必須避掉主要通道的規定，並就現狀彈性運用。

**理 由：**大樓林立是城市進步的指標之一，但隨著時代越來越進步，大樓一直增加的同時，也會與周遭原本的房屋產生衝擊、磨擦，例如依規定的大樓地下停車場的出入口就必須迴避掉主要道路，將出入口設在次要道路上（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四款停車場出入動線「基地車道出入原則不宜設置於計畫區內聯外幹道及主要道路。」）

但在人口密集的地區，次要道路面對的卻往往是透天厝或公寓的門口，相關的抗議、不滿，也因應而生。

隨著都市逐建更新，相關案件在市中心、舊部落勢必會持續增加，市府有必要及早因應，並依照建案特性的不同而有更彈性的作法，才能讓建商、居民都能安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11 號函

**工 務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長生 劉德林

**案 由：**為本轄區內編列為「建地」項目，興建房舍仍為耕作務農部分，現礙於法令無法向金融機構借貸部分，建請給予鬆綁案。

**理 由：**現行法令規化為「建」部分，全部無法借貸實屬不公平，在建地目下作農地使用，不能當作耕地對老農民來說，建地規化非其所願，當年強制劃分為建地，使其地價稅增加又無法興建房舍，現又無法借貸，實屬不公，請體恤農民辛勞，解除該項限制回復農地地目可行使其權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30 號函

**工 務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長生 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林園區西溪里濕地公園周邊道路，以利通行案。

**理 由：**

- 一、濕地公園已闢建完成，市民非常踴躍使用，但聯外道路沒開闢，很多市民及學校團體戶外教學不得其門而入。
- 二、周邊道路儘速開闢，才能發揮濕地公園最大效益，不僅提供市民休閒活動，更能讓環境生態保育與學校教育結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31 號函

**工 務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眉蓁

**案 由：**建請小港區中安路刨除重舖（桂明街至孔鳳路）案。

**理 由：**

- 一、依據桂林里里民之陳情辦理。
- 二、有關小港區中安路（桂明街至孔鳳路）路面因重型車輛出入頻繁，路面柏油被擠壓，造成路面顛簸難行，影響用路人之安全。
- 三、建請刨除重舖。

**辦 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32 號函

**工 務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眉蓁

**案由：**建請將小港區沿海二路需刨除重鋪（中林路至利昌街）案。  
**理由：**有關小港區沿海二路（中林路至利昌街），路面嚴重龜裂，影響用路人之安全，需刨除重鋪。  
**辦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33 號函

**工務類：第 95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瑩蓉 李眉蓁

**案由：**建請將小港區大坪頂高坪二街與三街之綠地公園儘早開闢。  
**理由：**位於大坪頂高坪三街與高坪二街交會處，坪鳳段（1247）地號 691-1，該地係公園用地，已閒置很久，爲了讓附近居民有個休閒去處，建請儘早開闢。

**辦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34 號函

**工務類：第 96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瑩蓉 李眉蓁

**案由：**建請將勞工公園周圍地磚更新重鋪案。

**理由：**高雄市勞工公園，是個勞工代表性的公園，建園至今幾十年，使用率頻繁，現今人行道地磚年久失修，破爛不堪，該園常辦活動，如此貽笑大方，難道勞工就是低階人士？故號稱勞工公園就得以此面貌呈獻大眾？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編列預算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35 號函

工務類：第 9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吳益政 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檢討左營區富國公園改善工程之工程內容，應考量以目前使用該公園之運動團體及市民的需求為導向，並應兼顧公園周邊汽機車停車需求，妥善規劃停車空間，俾使富國公園之改造更符合並貼近市民之需求，使公園之效益發揮極致化。

理由：本市左營區富國公園改造在即，然因工程設計未實際考量使用公園之市民及周邊民衆汽機車停車需求，部分之工程設計內容，嚴重的壓縮了現有使用公園的運動團體活動的空間及公園周邊汽機車之停車空間，建請市府重新檢討左營區富國公園改善工程之工程內容，考量以目前使用該公園之運動團體及市民的需求為導向，並應兼顧公園周邊汽機車停車需求，妥善規劃停車空間，俾使富國公園之改造更符合並貼近市民之需求，使公園之效益發揮極致化。並應兼顧公園周邊汽機車停車需求，妥善規劃停車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36 號函

工務類：第 9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吳益政 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區文自路等 4 個路段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理由：本市左營區文自路、自由路、緯九路及左營大路 4 巷等 4 個路段路面品質不佳，對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使用道路之舒適性影響甚



鉅，亟需進行路面刨除重鋪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37 號函

**工 務 類：**第 9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吳益政 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區常德路（旗楠路至常盛街）等 7 個路段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理 由：**本市楠梓區常德路（旗楠路至常盛街）、清安街（旗楠路至清平街）、清平街（常盛街至旗楠路 386 巷）、土庫路（清豐一路至清豐路）、土庫六路（土庫八街至創新路）、清成街（旗楠路 524 巷至清安街）、立安路（立民路至安泰街）等 7 個路段路面品質不佳，對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使用道路之舒適性影響甚鉅，亟需進行路面刨除重鋪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3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吳益政 李雅靜

**案 由：**建請打通楠梓溪北側靠慈雲寺旁之道路以連接 82 期重劃區，並興建便橋連通惠心街以利當地居民通行。

**理 由：**該道路打通後可紓解當地交通，可大幅提升楠梓舊部落地區與省道台 1 線之交通便利，並可提高 82 期重劃區對外之交通及可提高其價值，替市庫增加收入。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3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陳慧文

**案 由：**屏東內埔科大路今年度進行「透水鋪面試驗工程」，全長 520 公尺試驗 7 種工法，預計今年（104）底有結果。請相關局處取得該結果，並於明年度於高雄市試驗。

**理 由：**

- 一、報載屏東內埔科大路今年要以 3 千萬元進行試驗（4.8 公里總經費 1 億 8,900 萬），選用其中 520 公尺分為 7 個斷面，透過傳統面層、排水性面層與各種不同的環保材質、碎石、混凝土底層搭配，加上土工織布、不透水布等材料進行試驗，並交由屏科大監測，預計年底前就能拿到監測數據，明年以最合適的工法全段施工。
- 二、建請相關局處取得該試驗結果，並評估運用在高雄。
- 三、本席已建議打造高雄為海綿生態城市，如屏東科大路的報告結果可行，可優先試用於台糖少康營區路段，結合 10 公頃的公園，讓少康營區成為海綿生態城市的示範區域。

**辦 法：**如案由。並建議優先試用於台糖少康營區路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4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陳慧文

**案 由：**請落實通用設計，例如設置通用洗手間、通用桌椅或實踐在公共空間等，以符合社會的需求。

**理 由：**

- 一、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於歐美國家已推廣近 20 年，並廣泛運用在公共空間，讓產品或設施不借助外力特別調整下，也能讓最大多數人使用。
- 二、舉例而言目前有許多無障礙廁所，但絕少適合親子使用的廁所，若能將通用設計概念實踐於此，將無障礙廁所改建為通用洗手間，整合使用的效益會更大。通用桌椅也是如此，讓大人、小孩、身心障礙者均能使用。
- 三、經查高雄於 2014 年召開過相關會議，且工務局也出刊《高雄市居住空間通用設計指南》，感謝市府的努力，但也希望能儘速落實。

**辦 法：**如案由。建議工務、社會等相關局處積極推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4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3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高閔琳 林武忠

**案 由：**建請儘速拓寬高楠中街案。

**理 由：**

- 一、高楠中街位於仁武區高楠里，為當地東西向聯外主要道路，道路現況狹窄，不利通行，急需拓寬開闢。
- 二、高楠中街全長 225 公尺，都市計畫路寬分為二，10 米寬長度 133.5 米，8 米寬長度 91.5 米。
- 三、本席提案儘速辦理拓寬，改善地方生活機能，維持交通順暢，提高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42 號函

**工務類：第 104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高閔琳 林武忠

**案由：**建請儘速打通安樂三街案。

**理由：**

- 一、安樂三街通往安樂東街是計畫道路，然因還有不到五十公尺道路，未辦理徵收打通，安樂三街變成無尾巷，當地居民進出相當不便，遇有重大緊急意外事故，也阻礙逃生及救援動線。
- 二、本席提案建請儘速辦理徵收打通，以維護當地人民百姓住居安全及行車方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43 號函

**工務類：第 105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高閔琳 林武忠

**案由：**建請加速仁武區中華路新增聯外道路開闢案。

**理由：**

- 一、「中華路新增聯外道路」是仁武區現存中華路連接八德一路，經八卦里，通往三民區、左營區重要的替代道路，該新增聯外道路已於澄清湖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通過辦理，寬 15 公尺，長 2,154 公尺。

二、起因爲：中華路必須先左轉鳳仁路，不到一百公尺又得向右急轉進入八德一路，爲一段「ㄅ」字型道路，緩衝時間短促，上下班時段汽、機車爭道非常危險，交通事故頻傳。

三、爲維護用路人權益與安全，截彎取直的「中華路新增聯外道路」顯得特別重要，因此本席提案，加速開闢相關作業，以利通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4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6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李長生 王耀裕

**案 由：**校園圍牆旁邊種植人行道樹，因爲樹根隆起，造成地磚破損，導致行人路過時跌倒。建請教育局配合養工處，對於校園門口周邊的人行道樹、地磚加強檢查，針對有立即危險性的地方可以馬上處理，不要再等經費編列。

**理 由：**

一、許多校園步道或是校園圍牆旁邊種植人行道樹，因爲樹根隆起，造成地磚破損，導致行人路過時跌倒。但卻因學校預算、專業性、所屬權責問題，而不能立即處理改善。

二、建請教育局配合養工處，對於校園門口周邊的人行道樹、地磚加強檢查，針對有立即危險性的地方可以馬上處理，不要再等經費編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4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7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為本市五甲公園增設戶外體適能設施。

**理由：**

- 一、該公園之戶外體適能設施不足，建請研議勘查增設，俾利民眾能更親近及使用體驗，提高使用效率，達到綠地活化，給予民眾多元化之休閒空間，以符民意。
-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46 號函

**工務類：**第 10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由：**建請儘速徵收開闢鳳山區五甲段 1367 號地號之土地。

**理由：**陳情人於縣市合併前後多次陳情徵收鳳山區都市計畫「公 25」公園用地，本公園土地計有三筆地號，共 9 人持有，養工處預估開闢經費約 5,200 萬。本案經多次會勘及評估，開闢所需經費年年增加，建請儘速完成開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47 號函

**工務類：**第 109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張勝富 何權峰 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協調自來水公司，拓寬大寮區與小港區之間的聯絡道路「天池路」，並逐年編列預算開闢，確保行車的安全。

**理 由：**

- 一、連接大寮區鳳林一路與小港區大坪頂的「高 71」線道路，為 8 公尺寬的道路，但其中一段即鳳山水庫東側門口轉進天池路後，道路縮減成僅寬 4 公尺的巷道，成為交通瓶頸，也經常發生交通事故。
- 二、「高 71」線道路依都市計畫為寬 25 公尺的道路，但目前僅 8 公尺寬，且長度為 847 公尺，另有 1,835 公尺也即天池路這一段，寬僅 4 公尺。
- 三、「天池路」為大寮區、林園區與小港區之間，地方民眾人車往來頻繁的聯絡道路，大部分路段卻僅 4 公尺寬，大型車輛根本無法會車，通行險象環生，交通事故時有所聞，民眾反映期盼早日拓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4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0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勝富 何權峰 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分期調整大寮主機廠西側區段徵收實施範圍，加速整合地方意願，以免延宕地方重大發展契機。

**理 由：**

- 一、大寮都市計畫係於民國 63 年公告實施，並於 73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86 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迄今已近廿年之久，地方民眾非常期盼透過「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案，及「大寮眷村土地重劃」案，讓封閉已久的大寮地區，有再次發展的機會。
- 二、透過市府對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全體地主的意願調查，有高達九成九以上表達高度意願參與推動都市計畫變更。但因部份地主對實施方式有不同看法，致使開發作業有所延宕。

三、請市府都委會、都發局、地政局將此處分期分區實施都市計畫變更，第一階段以大多數同意區段徵收方式之地主優先整合，調整實施區域、先行辦理。其餘主張其他開發方式者，列第二階段整合民衆意見爲主，俟達成共識後再行實施，以免延誤地方發展重大契機，並符地方廣大民衆期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1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1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勝富 何權峰 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規劃大寮新行政中心於捷運主機廠西側都市計畫範圍內，並納入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社服中心、消防隊等單位。

**理 由：**

- 一、現有大寮區公所係近五十年之老舊建物，爲原鄉公所時代所建，容納約百位職工，辦公空間擁擠不堪。現有戶政事務所更寄人籬下，暫居大寮警分駐所建物一側。
- 二、目前由市府推動中的兩項都市計畫案—「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案，及「大寮眷村土地重劃」案，爲大寮未來最關鍵發展契機，未來人口與經濟發展勢將重大成長，更緊臨大寮捷運主機廠，洽交通便利，新行政中心設置於此，係最前瞻性之理想規劃。
- 三、建議中之新行政中心，佔地應寬設約一萬平方公尺規模，納入包括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社服中心、消防隊、警分駐所等單位。所需土地則透過「抵價地」及「變產置產」方式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1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邱俊憲 張勝富

**案 由：**建請為本市鳳山區八仙公園辦理公園改造工程案。

**理 由：**

一、該公園內部多處硬體設施長期被街友佔據及公共廁所規劃設計不良造成治安死角，民衆多數不敢使用致荒廢，園內設備（如涼亭、休閒桌椅、人行步道、公園外圍人行步道、公園門面等）均已老舊壞損，環境髒亂，建請貴處儘速辦理會勘研議改善方案，還予民衆一處乾淨及多元化之休閒空間，以符民意。

二、請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4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增加岡山區嘉新路橋周邊照明設備並加強巡邏。

**理 由：**經在地居民反映，嘉新陸橋週邊陰暗，較少有人走動，且常有不良份子聚集，極易形成治安死角。

**辦 法：**建請市府增加照明設備及加強警力巡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5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簡煥宗 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擬北高雄住宅及人口政策，並研議放寬岡山地區土地容積率與建蔽率之可行性，以帶動青年返鄉、人口移入與都市發展。

**理 由：**

- 一、依據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岡山區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而高雄市區現行容積率於建蔽率 60%時，容積率為 420；可見岡山相較於目前高雄市區有較大限制。建蔽率部分，岡山住宅區的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商業區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相較高雄市區，同樣有較多限制。
- 二、儘管市府在縣市合併後完成多項重大公共建設，但根據戶政統計資料，民國 99 年 12 月(縣市合併之際)本區人口數計有 97,102 人，而截至今日 104 年 3 月份資料顯示，岡山區人口數為 97,794 人，僅僅增加約 692 人；顯示人口數並未大幅增長。
- 三、建請市府研擬北高雄住宅及人口政策，並研議放寬岡山地區土地容積率與建蔽率之可行性，以帶動青年返鄉、人口移入與都市發展。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擬北高雄住宅及人口政策，並研議放寬岡山地區土地容積率與建蔽率之可行性，以帶動青年返鄉、人口移入與都市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1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5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黃石龍 楊見福

**案 由：**建請都發局訂定「高雄市都市計劃法施行細則自治條例」。

**理 由：**現行中央規定之都市計劃法，無法滿足現今國家發展以「城市」為主的個別發展方向。訂定各個城市都市計劃的施行細則自治條例，能夠就單一城市欲朝向發展的發展，回應地方的需要。高雄市朝向工業轉型城市、綠色環境城市，整體都市發展應聚焦於這兩個方向規劃。

**辦 法：**建請高雄市都市發展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15 號函

**工務類：第 116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黃石龍 楊見福

**案由：**建請補助改良既有大樓綠色拉皮。

**理由：**氣候變遷變成夏天愈來愈熱，如今又面臨缺電又缺水的常態問題，市府應鼓勵每棟建築物適應的能力。除了既有的綠色挽面之外，應再擴大獎勵，強化市區建築物於氣候變遷環境下適應的能力。

**辦法：**建請高雄市都發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16 號函

**工務類：第 117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黃石龍 楊見福

**案由：**建請訂定高雄市都市計劃彈性地目使用辦法。

**理由：**土地使用分區能夠完整塑造城市的樣態，目前高雄市整體的城市發展，大抵已有既定的雛型。然而，根據柏林城市發展經驗以及為讓城市內的各項產業，在有條件之下還可選擇地方設置，不僅能增加城市各區域的趣味性，也更回應產業和市民的需要。

**辦法：**建請都發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1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8 號**

**提 案 人：**林民傑

**連 署 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於甲仙區五里埔至那瑪夏區之台 29 線道路，興建兩座提昇鋼橋，以落實全面改善及保障該線人車行駛之安全。

**理 由：**

- 一、甲仙五里埔至那瑪夏區之台 29 線道路，於錫安山大門下方至雙連堀岔路口處，是該路段最危險的地方，路的上方有經常性落石峭壁，路的下方有經常性被洪水沖毀之河床，常造成道路中斷，嚴重影響人車行駛安全，並常有因落石造成車毀人亡。
- 二、建請於該路段對岸興建兩座鋼橋，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與行人權益。
- 三、該路段於每年雨季及汛期時，經常會嚴重損壞，政府也每年浪費公帑作路面改善、路上方邊坡的保固及路下方的防洪工程，經費相當龐大，若興建兩座鋼橋可一勞永逸，一次解決該路段之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5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9 號**

**提 案 人：**林民傑

**連 署 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辦理那瑪夏區學校災後現有建築物的再利用及土地權責歸屬的問題。

**理 由：**

- 一、因建築物及土地權責歸屬的問題，請高雄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赴現場勘察，俾辦理後續再利用事宜。
- 二、那瑪夏區 88 水災受重創的學校有：那瑪夏國中的教職員工宿舍。民族國小現已遷校至杉林區，並另命校名為大愛民族國小。民權國小現已遷校至民權平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18 號函

工務類：第 120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黃紹庭 曾麗燕

案由：為高雄市鳳山區中崙社區中崙一路道路規劃不當，造成聯外道路寬窄不一，地方發展受損，建請市府併入中崙土地重劃計畫，予以重新規劃拓寬，以發展地方。

理由：

- 一、鳳山區中崙一路南邊起自中崙國民小學大門往北連接至國泰路上，全路原規劃為 25 公尺之四線道路，為中崙社區北往鳳山之順暢大道。
- 二、至 97 年間，由於建商向台糖公司購買中崙一路自中崙路段至中崙三路段間之路地建屋出售，導致在中崙路至中崙三路間之中崙一路路面成為寬 7 公尺之路面，形成中崙社區交通之隘口，嚴重影響車輛出入。
- 三、彌來市府有意在中崙地區施行土地重劃，並已在重劃作業進行中，為顧及中崙地區之交通方便，建議併入重劃作業將中崙一路重新規畫並酌予拓寬至 25 公尺寬。

辦法：建議主管機關研議修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52 號函

工務類：第 121 號

提案人：林民傑

連署人：張勝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全面改善台 29 線甲仙區至那瑪夏區之路線，以保障人民出入及人車行駛安全。

**理 由：**台 29 線甲仙至那瑪夏路線，經八八風災後重建至今，已完成 12 座提昇鋼構橋樑及路面全線改善，唯沿線多處彎道，建請增設反射鏡、安全護欄及將明溝改建為 L 溝，以確保人車行駛安全，保障用路人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6.3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53 號函

\*\*\*\*\*

## 議員質詢書面答覆

\*\*\*\*\*

### 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360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陳議員美雅	請說明高雄市登革熱防治預算編列概況及執行情形。	衛生局	一、本府衛生局 104 年度登革熱防治公務預算總計新台幣 1,599 萬，主要用於登革熱病媒監測臨時人員執行全市專業病媒蚊密度調查、重大列管點監測複查、緊急疫情防治等工作所需費用。為加強各區里基層防治工作，高流行風險行政區區公所每里為單位編列 8,400 元社區防疫經費，運用於平時各區里動員孳生源清除、環境整頓大掃蕩及列管點複查等工作，該等預防性整備工作經費有限，經常捉襟見肘不敷使用。鑑於今年農曆年後氣溫提早回暖，導致去(103)年登革熱疫情跨冬流行，目前部分行政區仍有零星案例發生。

				<p>為防患未然，減輕疫病損傷，市府跨防疫團隊加強各項防治工作，然今年編列之常規防疫預算截至 4 月底已經用罄。</p> <p>二、本府將視後續疫情規模與發展，適時動支天然災害準備金以因應疫情防疫所需。為遏止本市登革病毒擴散蔓延，本府防疫團隊將傾力強化各項防治作為，全面投入社區環境整頓，落實容器減量、地毯式孳生源清除、重大列管點查核、高風險場域預防性噴藥，動員社區志工執行環境大掃蕩、清除孳生源等工作，並會因應防疫之需，即時挹注相關人力、物力全力投入緊急防治工作，以切斷感染環，有效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及病例發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360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郭議員建盟	請說明如何精進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工作，避免重蹈新加坡覆轍年年數萬病例發生。	衛生局	<p>一、今(104)年為防患未然，本府特別研訂「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期藉由本計畫實施，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提升區域層級自主防疫應變能力，並結合社區民衆之動員能量，有效降低本土登革熱流行之風險。臚列今(104)年防治精進作為如下：</p> <p>(一)深耕地區－多元化衛教宣導</p> <p>1.動員方式採由下而上，各行政區各里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長及鄰里幹事擔任成員，並於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為止，計成立 877 里，辦理 501 場次說明會，總計約 35,587 位</p>

里民參與，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區及每位市民。

2. 全方位登革熱教育宣導、多面向培訓種子師資：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除由里級防治小組於夜間辦理登革熱防治說明會外，也展開全面培訓各行業別之登革熱防治宣導種子師資，截至目前為止，共辦理 6 場次，培訓 807 名種子師資。

(二)陽性水溝防治

1. 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截至目前，執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引海水防治溝渠計 59 里次、總執行長度 45,670 公尺。經整體實驗結果初判，海水引入排水溝可有效抑制溝渠 1~2 週不孳生病媒蚊幼蟲，達到良好的病媒控制效果。目前

環保局賡續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

2. 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計畫：由高、次流行風險區區公所選定轄內適當里別其鋪有塑隔板且完成污水接管之屋後溝，試辦「屋後溝鋪設紗網」，並教育民衆後續自行清理維護紗網及水溝，以達環境維護滅蚊之效。

(三)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

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於本年 5 月初全面啓用)，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資料包含通報疫情調查資料、緊急防治人力與防治範圍、列管點處理進度、最新防疫資訊、歷年疫情發生點位、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資源回收場、輪胎廠、陽性

水溝等高風險場域及近年環保、衛生單位環境孳生源告發案件等資料地理圖資，以利第一線人員及里長針對高風險場域加強查核。

(四)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

加強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並全面加強稽查，調查結果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

(五)訂定緊急防治分級防治策略

接獲通報個案後，由各區級指揮中心啓動防疫作為，由該里「里登革熱防治小組」動員社區民衆、志工等進行環境大掃蕩，區清潔隊執行通報個案周邊 400 公尺範圍環境檢核及殘效噴藥

等防疫作為，期望讓防疫時效及早啟動，降低登革熱傳風險。另為擷節有限防治經費，爰訂定「分級防治策略」，必要時啟動區域聯防機制，以發揮防治宏效。

二、東南亞國家中以乾淨且峻法守法著稱的新加坡，近年來登革熱疫情亦不減反增，新加坡土地面積相近於高雄市，卻以國家級的防疫資源投入登革熱防治，而每年仍要面對 2 萬多例疫情挑戰，因應未來全球暖化導致登革熱疫情大幅度擴增，為有效降低個人市民感染風險，本府衛生局已建請中央應動用國家資源，針對以下重點要項儘速投入人力、物力等資源規劃執行：

(一)登革熱病毒監測、分子流病探討及疫苗研發

透過長期病毒監測與分子流病研究，深入探究登革病毒於近年來之變異程度，並結合產官學界加速疫苗開發。

(二)病媒生態基礎研究及化學、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研析

病媒生態調查係登革熱社區防疫之基石，本市自 94 年成立病媒實驗室，同時訓練專業病媒監測人員累計近 10 年病媒調查基礎資料，資料亦提供學術單位進行相關研究。近幾年來，高雄市透過社區動員以及社區基礎建設改變環境，病媒孳生場或趨於隱密難查，孳生型態更異於過往。以高雄市水溝為例，隨著污水接管率提高，清澈不流動的水溝病媒蚊孳生情形日益嚴重。期待中央能深入調查並有效運用基礎病媒調查資料，加強埃及斑蚊分佈監測，俾能作為防治政策之參考，以達預警與強化防治目標。此外，因應全球暖化及推動環保綠能，研討傳統化學防治噴藥工作足否因應未來防疫所需，結合國內外生物科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

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有其必要性。

(三)登革熱疫情流行風險預警模式

開發地理圖資等科技軟體、運算模組，探討危險因子疫情調查、流行病學、社區、環境及活動等變項，開發登革熱疫情風險預警系統及疫情傳播模式，提供防疫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四)創新登革熱防治策略與成本效益分析

以現行高雄市登革熱防治策略與方法，每年約耗費新台幣 6 仟萬至 1 億元經費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其中，多數經費使用於疫情發生時之緊急防治，包含各項人力及藥品經費。有限的防疫資源，透過研究統計與實證，研擬經濟有效且適切可行之防疫策略，才能在有限經費發揮最大防疫宏效。

(五)專業防疫人員中長程養成訓計畫

登革熱防治及病媒調

				<p>查具有高度專業性，爰此，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跨越縣市藩籬，建置一支有經驗、有效率的南台灣病媒蚊快速機動打擊部隊「南臺灣登革熱機動防疫隊」，並培育防疫專職專業人才，以減低南台灣民衆飽受登革熱疫情的威脅，絕對有其必要性能。在疫情初期，讓精實而機動的防疫隊伍，可以跨縣市、可以快速有效執行『切斷傳播鏈「病媒蚊」』的任務，除能降低每年本土首發疫情縣市，囿因人力資源、防疫量能及作戰經驗等因素，導致疫情有擴大危機，也能降低南台灣鄰近縣市以及僅有白線斑蚊分布縣市受疫情波及與侵害，讓國人的健康更有保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296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陳議員美雅	保留光榮國小免裁併。	教育局	<p>一、依戶政資料，鹽埕區 3 校（1 所國中，3 所國小）103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自 1,797 名學生降至 1,205 名學生，預計將減 22 班，加上 4 校間最遠距離未超過 850 公尺，鹽埕區學校未來的發展，確實是需要檢討、因應並提出對策。</p> <p>二、本府教育局估計鹽埕區學齡人口日益減少，但是因為地處於高雄市的核心理區，正是一個轉型、創新的機契，因為班級減少所閒置空間可策略性引進人才培育、文創、社會企業等，對鹽埕區再發展有幫助的多元利用。</p> <p>三、基於以上，本府教育局提出以「愛河學園」作為願景，4 校以整個鹽埕區為共同學區，各校各自發展創新、實驗課程，同時共同使用學園校舍空間，並可互相選課，整合資源、發揮最大效益。</p>

				<p>四、「愛河學園」目前是一方向架構，尙需各界提供意見相法，凝聚共識，逐步推動，以整合教育資源源翻轉在地，可能成爲台灣教育史上的創新典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359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照顧旗津弱勢居民，建議旗津醫院於晚上八時至隔日早上八時增加一名急診醫師及護士。	衛生局	<p>一、高雄市立旗津醫院經 2 次招商公告結果均無廠商投標，本府衛生局考量現行醫療環境及經營醫院的困難，及實際瞭解醫療市場環境現況，與業界及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會後修正本案招商文件內容為採 24 小時醫療服務不中斷及 8AM—8PM 急診醫療服務，倘遇緊急大量傷患事件，委託經營醫院應協助採取必要措施，修正後重新第 3 次公告招商，順利完成招商作業，最優申請人為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p> <p>二、目前旗津醫院為因應無 24 小時急診，提出替代方案：</p> <p>(一)設有黃昏門診（5：30PM—8PM），民眾可利用此門診時段就醫，減少至急診處置的次數，並可節省醫療費用。</p> <p>(二)訂定「夜間民眾緊急疾患求助流程」，於急</p>

診外張貼公告說明急診服務時段及作業流程，並設置夜間求助站，民衆於非急診時間求診，可與護理站聯繫，初步會有值班警衛協同護理師到場評估傷病況並協助轉掛或轉院事宜，若有立即處理之必要，病房值班醫師亦會協助做初步處置後，聯繫旗津消防分隊轉診至小港醫院進行後續醫療。

(三)倘有緊急醫療需求，民衆亦可透過現行完善之到院前緊急救護系統（119）協助送往醫療機構就醫。

三、104 年 3 月 6 日衛生福利部至旗津區進行醫療資源訪查，會議決議請旗津醫院提出設置 24 小時急診計畫書，該院表示全時段 24 小時急診，所有人員皆排班之人事費用需再增加約 1,870 萬元/年。

四、查市立旗津醫院目前急診人力配置，時間 8PM—0AM 配置醫師 1 名，護理人力（包含護理支援）2 名，0AM—8AM 配置

				<p>醫師 1 名，護理人力 1 名，於夜間時段協助處理就醫民眾醫療需求，營運迄今，統計旗津醫院 103 年 9 月－104 年 4 月平均每日 8PM－8AM 夜間求助站求助人數約 1－2 人次。該院為因應無提供 24 小時急診，除於急診外設置夜間求助站，並訂定「夜間民眾緊急疾患求助流程」，配置相關醫療人力，處理夜間有緊急醫療需求民眾作初步處置及後續醫療，該院將持續評估開設 24 小時急診需求，照顧旗津區民眾醫療健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310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陳議員美雅	<p>一、中山國小遷校至美術館校區，設校規模不如原中山國小，未來是否招生規模不足，請說明。</p> <p>二、中山國小遷校後，舊中山國小使用規劃用途為何？</p>	教育局	<p>一、鼓山區中山國小美術館校區規劃以 60 班規模（普通班 54 班、特教班 3 班、幼兒園 3 班）設置，103 學年度班級數總計 32 班，104 學年度遷校至美術館校區為 39 班，依未來 5 年龍水里學區就學人口數預估，美術館校區規劃 60 班規模應足以因應。</p> <p>二、中山國小舊校區於 105 年 2 月正式遷校後，將依本府教育局「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提報本府「校園活化再生行動小組」討論，廣徵各局處使用需求及建議，透過閒置空間的翻轉活化，加速舊校區之再生利用。</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4 高市勞條字第 1043460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郭議員建盟	「瓦城泰式料理連鎖餐廳」員工控訴超時加班陳情案及「血汗勞動、甘苦高雄」。	勞工局	本案市長允諾對「瓦城泰式料理連鎖餐廳」採不定時、不定點之勞動檢查，本局業已於 104 年 3 月 12 日、20 日、27 日、31 日及 5 月 5 日至旨揭公司巨蛋站、明誠店、義大店及大遠百店實施勞動檢查，並將持續對該公司進行勞動檢查，以確保其所屬勞工之勞動權益。另該公司前開檢查發現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事證明確，本局業於 104 年 5 月 8 日以高市勞條字第 10432747000 號裁處書裁罰最高額 30 萬元罰鍰在案，併予敘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4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43344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郭議員建盟	高捷月票優惠停止引起民衆不滿，建議一定期間分階段調降優惠逐步退場。	交通 局	<p>一、為鼓勵民衆搭乘捷運且培養大眾運輸使用習慣，高捷公司自 101 年起受本府環境保護基金補助，以優惠價格推出 30 天內無限次數搭乘之通勤月票（990 元）與學生月票（799）元，每年補助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860 萬元與 2,800 萬元，又該基金補助金額已於 103 年 5 月初用罄並不再補助，後續不足額部分由高雄捷運公司自行吸收。近年電價大幅調漲，致營運成本每年增加 1.3 億元為該公司經營之財務負擔，經評估後採取消月票優惠方式減緩虧損，但仍持續維持一卡通普卡 85 折與學生卡 75 折優惠。</p> <p>二、除前述高捷公司提供之一卡通普卡 85 折與學生卡 75 折優惠外，本府為持續鼓勵大眾運輸，於 104 年 3 月 1 日起提供一卡通搭乘捷運、公車雙向轉乘 2 小時內可享公</p>



				<p>車半價優惠（學生卡 5 元、普卡 6 元），本市旅客所享乘車優惠均較台北捷運持學生卡 8 折及轉乘優惠 4 元為佳。</p> <p>三、本府已多次召會與函請高捷公司評估參酌物價指數定期檢討月票價格、針對弱勢學生族群發行通學月票、設定月票使用日期與次數或另提供其他優惠方式。本府亦將持續爭取環境保護基金補助捷運月票，穩固暨提升大眾運輸使用人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43391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陳議員美雅	石化氣爆善款應公開透明支應，目前網站上公布執行之數字與提供之議會工作報告數字不盡相符？	社會局	石化氣爆善款資訊網目前公佈各項核計畫執行金額及辦理情形統計等資料因應隨時變動目前已更新至 104 年 4 月 30 日，至於議會工作報告書面資料係配合定期大會期程統計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自有差異不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3421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陳議員美雅	維護市民生活品質，建議規劃老人照護空間，達成區區有長青學苑及公立托嬰中心。	社 會 局	<p>一、本市為因應高齡化，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支持家庭照顧功能及普設老人福利措施，目前老人福利設施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活動中心、日間照顧據點、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 299 處，另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服務中心。</p> <p>二、另持續建置綿密老人服務網絡，全面提升照顧服務能量及豐富據點功能性，104 年預計設置 12 處、105 年設置 18 處日照（托）據點，使區區有日照並增加長青學苑據點。另至 107 年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至 230 處，讓每位長輩皆能獲的近便性服務，使多元服務資源輸送更為暢通。</p> <p>三、本市除辦理生育津貼、坐月子到宅服務外，致力建構友善育兒環境，目前已辦理 0 至 2 歲保母托育補助、首創夜間工作家庭托育費用補助</p>

				<p>、0 至 2 歲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 4 歲幼教券、5 歲免學費補助及兒童托育補助等多項兒童福利補助，並開辦免費育兒指導、托育諮詢、親職教育等服務，並廣設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p> <p>四、本市截至 104 年 4 月已成立 14 處公共托嬰中心，預計至 104 年底公共托嬰中心達到 17 處。另設置社區保母系統輔導納管居家托育人員，並提供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及相關育兒津貼，提供該等區域家庭托育與育兒支持服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5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3134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郭議員建盟	別讓美濃成爲第二個宜蘭，要求農地農用、依圖施工，不得違法增建及破壞農地鋪面。	農業局	爲遏止農地農舍炒作，本府農業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建議中央研修法規： 本府農業局業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法暨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辦理情形會議」中，建議前開辦法明定所謂農民身份，如：具農保身份、一定期間的農產銷售及購買農業資材等證明文件。 二、強化農地農舍查核作業： 新建農舍已取得使用執照案件，本府農業局等相關單位已進行稽查，針對未符合農地農舍使用者，將依照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規定移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機關（地政局或都市發展局）及建築主管機關作後續裁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480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郭議員建盟	<p>一、捷運票價停止補貼影響學生權益，也不節能減碳。</p> <p>二、高市 PM2.5 影響學生學習，可否補助學校改善。</p>	環境保護局	<p>市長回覆：</p> <p>一、針對弱勢家庭學生加以考量。</p> <p>二、空污改善為長遠的問題，列為施政重要議題，責成環保局考量。</p> <p>環保局辦理情形回覆：</p> <p>一、有關捷運票價停止補貼乙節，係 102 年經環保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惟倘另相關單位後續認為因管理會決議造成空氣污染防制政策有窒礙難行時，建議相關單位提交完整及詳細報告，清楚論述及分析相關空氣污染防制之必要性，再提交環保基金管理會審閱，以供委員作為相關補助之參考，未來如捷運局有再提送相關提案審議，將建議委員會考量弱勢家庭及學生優先納入補助。</p> <p>二、環保局為改善空氣品質，致力管制各類污染源減低 PM2.5 濃度，如排放量較大的鋼鐵業、車行揚塵和柴油車推行相</p>

				<p>關管制措施，包含落實電力業加嚴標準、推動柴油車隊自主管理、推行逸散優化方案、推動企業認養「街道洗掃」及「維護空品淨化區」、優先推動汰換轄內老舊二行機車、推廣低污染載具及綠色運輸…等，以減少境內污染源產生。</p> <p>三、本局雖已從源頭管制污染源，但對於學校的空氣品質改善乙節，本局將責成由空氣品質維護計畫，研議可行性方案納入研究，未來本局亦將於環保署補助高雄市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監測及污染來源成因計畫中研究本市可行及有效之 PM2.5 防制方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3479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郭議員建盟	登革熱疫情如何控制。	環境保護局	<p>一、加強水溝疏通、化學防治及投藥（含殘效噴藥），以全面抑制水溝孳生病媒蚊。</p> <p>二、督導所轄人員依本權責戮力清除登革熱個案周邊範圍各式孳生源及髒亂點，並執行熱煙及殘效之環境噴藥工作。</p> <p>三、經衛生局（所）評估有必要時，環保局配合儘速實施成蟲化學防治，實施範圍以單一或群聚個案感染點為中心，半徑 50 公尺內執行室內外同步噴藥，惟噴藥範圍內如屬空曠或人口居住稠密等特殊環境，由各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視現場情況綜合研判後，環保局配合其劃定噴藥範圍執行噴藥作業。</p> <p>四、積極加強轄區孳生源、人（手）孔蓋及髒亂點稽查取締告發。</p> <p>五、為強力進行髒亂整頓工作，落實市民環境自主管理，每週規劃一行政區，集中人力全面清查</p>



				<p>(除)該區積水容器及髒亂環境，進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為求全面落實環境髒亂整頓工作，降低病蚊媒指數，對於違規者強力稽查取締，若未配合清除積水容器而孳生病媒蚊者，依「廢棄清理法」處以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6 千元以下罰鍰，以遏止登革熱疫情持續蔓延。</p> <p>六、配合衛生局賡續執行「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p> <p>七、高雄市自今(104)年 6 月 1 日起辦理垃圾週收五日，於每週三停收垃圾，且市定為『登革熱防治日』，環保局並成立登革熱防治隊，投入更多人員進行登革熱防治工作，以防範登革熱疫情。</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9 高市民政宗字第 1043116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郭議員建盟	廟會活動聲音過大，希望晚上 10 點後禁止燃放鞭炮。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本市宗教團體舉辦活動，因施政煙火妨害社區安寧或導致公共危險等行爲，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廣續利用各項集會積極向寺廟宣導採用保祭祀及定期舉辦「環保寺廟」座談會，重點宣導項目包括：市區嚴禁高空燈火、一般炮竹煙火減量、煙火對於空氣品質及人體不良影響等；另本府環保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於 103 年 1 月 28 日高市環局空字第 10330688901 號公告修正「高雄市噪音管制區，禁止從事妨礙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爲之時間、地區或場所」管制規定，有關燃放爆竹煙火及慶典等民俗活動管制內容如下：</p> <p>(一)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爲：1. 燃放特殊煙火及爆音類之一</p>

般爆竹煙火。但於元旦、農曆除夕至元宵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及國慶日等節慶當日，不予管制。2.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各級學校、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及圖書館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爲：

1. 施放特殊煙火及爆竹類之一般爆竹煙火。  
2.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三)倘有違反上述規定者，將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二、另民政局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禮俗活動時，將於同意補助公文註記辦理活動應注意環保事項，未來辦理核銷時，將不受鞭炮、炮竹等項目之申請補助及經費核銷。

				<p>三、又為具體改善廟會活動製造噪音、燃放鞭炮等情事，民政局將訂定輔導計畫，未來倘經民政局、各區公所發現或民衆檢舉廟會活動有施放大量煙火之可能，將由區公所同仁事前勸導或於活動中派員監督，倘拒不改善者，除通報市府消防局或環保局等權管機關依法查處外，於下次活動前將該宗教團體列為優先輔導對象，以維公共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郭議員建盟	搶救高雄農地，別讓美濃成爲宜蘭第二。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興建農舍應先經農業局取得農民資格審查許可後，始得申請建築許可，其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如無法排入溝渠，不得興建農舍。另農業主管機關應加強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經檢查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p> <p>一、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p> <p>(一)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申請人爲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並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p> <p>(二)第 9 條第 2 項第 5 款：「五、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放流水流經屬灌排系統或私有水體者，並應</p>

符合下列規定：(一) 排入灌排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二) 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

(三)第 12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冊列管，同時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並副知該府農業單位建檔列管。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

(四)第 15 條：「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之該農業用地應維持作農業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造冊列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

機關為加強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應邀集農業、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及相關單位等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經檢查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

二、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3 月 27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04452 號函檢送 104 年 3 月 12 日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方向座談會紀錄略以：「討論事項四：有關農舍之放流水相關規定執行疑義。結論：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本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為符合安全農業，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請應排入排水溝渠，前開規定為興建農舍准駁條件之一，未符合規定者即不得興建農舍。二、至於針

對地方政府所提特殊案件情形，包括申請興建農舍用地鄰近完全無排水溝渠及灌排系統，於符合水質標準下，可否於基地內自行處理等，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農地利用與管理之政策考量再予以評估。

」

三、農舍放流水目前辦理方式：工務局收件後會依申請人所繪排水方式會辦水利局，倘該排水溝渠為一般道路或現有巷道邊溝，則不受上開條文之限制，無需取得同意書；如排入灌排系統者，則應經農田水利會及水利局核准。另如放流水須流經他人土地排至灌排系統、私有水體、一般道路或現有巷道邊溝，應取得流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始得核發建築執照。

四、農舍違規使用或違建處理方式：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對該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負責人，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內政部 93 年 5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4027 號函：一、查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第一項）。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

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第二項）。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三項）。」是於非都市土地從事建造之行爲，如違反區域計畫法或主管機關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得依上開規定條文第一項處以罰鍰外，尚得依同項後段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先予敘明。

二、本案相關違規行爲既經貴府以違反區域計畫法作成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並限期改善之行政處分，又卷查該行政處分所載之違規內容及事實原已含擅自變更農舍使用及增建違章之行爲，據此，本案有關擅自變更農舍使用及農建違章之拆除，自宜續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廢續處理，尚無需考慮應否適用其他建築相關法令。

五、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1

104.5.4	李議員喬如	馬路採取低密度透水性工法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月 19 日營署建字第 1012926008 號函略以：「四、按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示，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未依計畫內容使用之農業設施之配合行政作為係廢止其使用執照；至於農業設施之拆除與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農業設施之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後，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尚非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可逕行認定或拆除。且未依計畫內容使用之農業設施如即便未廢止其使用執照，仍可以上開規定由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故其執照廢止與否仍應視個案情形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不宜以通案方式處理。」</p> <p>新工處： 一、台灣地區屬海島型氣候</p>
---------	-------	--------------	----------------	---

		<p>鋪設透水性鋪面，以打造海綿城市，降低熱島效應。</p>	<p>(養護工程處) (建築管理處)</p>	<p>，每年雨量集中在夏秋二季，且因河流短促、坡度大，無法將雨水有效涵養於大地。豪雨時，洪流迅速累積，淹水災難無法遏止；乾旱時，則涓滴全無，成為水資源最缺乏的地區，這是目前台灣地區所面臨的重大生態問題。為打造一個宜居的「海綿城市」，若將不透水鋪面改變為高透水、高透氣鋪面，則地表底層雨天形成大面積滯洪區降低洪災，乾旱時則水汽蒸發降低氣溫，可有效調節城市生態。</p> <p>二、本府非常重視減災防洪，打造「海綿城市」是未來努力的方向，市區內現有的不透水鋪面在維護整修時，將逐步汰換為透水性鋪面，使地表變為會呼吸的鋪面，達到減災防洪的目標。另外將研討獎勵民間將法定空地等以綠地方式留設，並鼓勵民間建物朝「綠建築」方向設計施工，共同為建構一個「海綿城市」而努力。</p> <p>三、目前學界有對「海綿工法」進行研究，但尚無</p>
--	--	--------------------------------	----------------------------	---

國家標準可供遵循。本府目前相關道路設計係依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設計，現行人行道皆採用高透水性、高承載性水泥連鎖磚或平版磚，已初具海綿工法的基本理念，大雨時雨水全面進入城市地表之下儲水；晴天時大面積地表下水汽蒸發，冷卻都市，期以節能減碳。(如附圖)

養工處：

本市目前已於杉林區大愛里試辦，將視辦理情形逐步推廣。

建管處：

一、因應內政部「海綿城市」理念及市府「總合治水」政策，「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範建築物設置屋頂綠化及雨水貯集槽，發揮建築基地收納自身雨水的「微滯洪池」概念，可大幅改善高雄都會區淹水情形，為民衆生命財產把關。

二、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本府於 101 年 6 月制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另於

103年9月4日發布施行「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處理都市防災、景觀及生活品質等多項建築設計及管理議題。

三、涉及海綿城市相關規定：

(一)「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強制規定)

1. 第十條屋頂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屋頂綠化設施面積應達新建最大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2. 第十四條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二十年重現期四小時短延時之降雨量。
3. 第十五條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4. 第十六條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

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二)「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鼓勵規定)

1. 第四條建築物設置景觀陽臺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五、景觀陽臺應以植栽及覆土方式設置綠化設施，且面積應達三分之一以上；其植栽栽種面積基準及覆土深度等設計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

2. 第十條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法定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設置兼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第一項雨水貯集之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一、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

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

3. 第十四條申請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建築十戶透天厝以上者，應先經建造執照預審通過，始得適用本辦法。前項預審，應提出建築物防災、節能、通用化及智慧化設計作法。

(三)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免計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

1. 第 23 條依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高雄厝相關設計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台、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得免計入，得免計如建築物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

四、相關執行效益：

- (一)濕地—截至 103 年度，高雄市濕地共有 21 處，例如美術館溼地（內惟埤）、中都濕地公園、鳳山水庫濕地…等，合計面積達



963.1 公頃，在暴雨發生時，能有效減緩水患的發生。

(二)滯洪池—截至 103 年底，高雄市完成滯洪池共 7 處，面積 93.8 公頃，蓄水量 249 萬噸。預計 104 年～106 年興建滯洪池有 6 處，面積 22.18 公頃，蓄水量 46.6 萬噸。

(三)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效益（涉及海綿城市部分）

自 101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統計第 1 類～第 4 類建照申請量（677 件）之效益如下：  
屋頂綠化：135,179 平方公尺（依照聯合國環境署的研究結果顯現，如果種植層大於 10cm 的綠化屋頂相對無綠化屋頂，全年能夠降低延滯 60—80 % 的暴雨逕流，可減輕約 65—70 % 的排水系統負擔。未來持續推動立體綠化及都市農園計畫，期望藉由屋頂綠化率達 70 % 以上之目標，降底都市上空的二氧化碳含量 80 %，進而改善都市

熱島效應。)、太陽光電發電設施：8,785 峰瓩、自行車停車空間：7,671 輛、附屬淋浴設施：1,488 平方公尺、雨水貯集設施：159,559 立方公尺。(相當於增加 1.5 座寶業里滯洪池蓄水量，可大幅改善高雄都會區淹水情形，為民衆生命財產把關。)

(四)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重要制訂內容及預期效益：

1. 深遮陽及深陽臺得免計入建築面積規定：

(1) 有效降低室內溫度，節省用電量。

(2) 推廣陽臺花園及都市農園，打造優質健康生活空間。

2. 建築物外牆及室內天井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得免計入建築面積之規定：

(1) 推廣太陽光電設施及潔淨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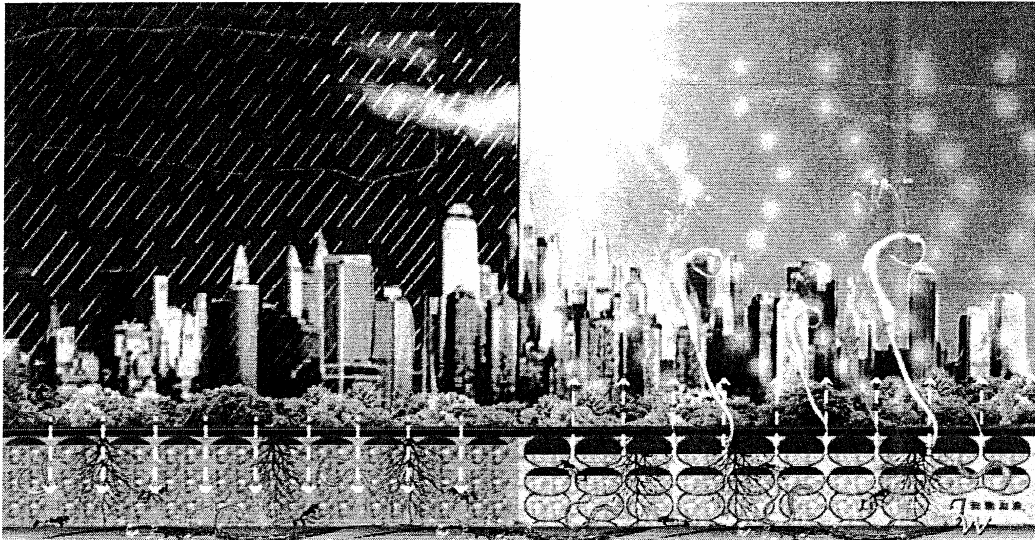
(2) 多元樣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3. 建築物屋頂設置綠化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得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規定：
  - (1) 推廣屋頂綠化及都市農園，並得強化管理維護。
  - (2) 倡導在地低碳飲食，提供都市人舒壓場域。
  - (3) 建築物地面層頂蓋空間得免計入建築面積規定：
4. 建築物地面層頂蓋空間得免計入建築面積規定：
  - (1) 實務對應「於地面層停車空間增建頂蓋違章」之現況問題。
  - (2) 因應氣候變遷，住宅應逐漸強化其防災功能。
  - (3) 建議於地面層停車空間之頂蓋結合太陽光電或綠化等綠能設施，配合要求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以符合民生需求及

強化都市防災功能。

5. 以 102 年建案量初估（總申請執照之 1/50）本辦法每年環境效益，約可建置綠化面積 2,000 坪、光電板面積 4,000 坪，其發電量可支持 300 戶用電量，另可設置高齡者設施面積 2,000 坪，總計滯洪量約 1 座寶業里滯洪池，減碳量達 1,600 噸；目標兼顧市民生活需求，及創造高雄特有建築風貌，營造高雄生態宜居城市。
6. 執行現況：目前案件申請情況（103.9～104.3）：約 25 件（6 樓以上集合住宅）進行預審及都設聯席審查中，另已核准 11 件建造執照案件。（目前核准景觀陽台 4,332 平方公尺，其中陽台綠化  $4332 * 1/3 = 1,444$  平方公尺；通用化浴廁 227 平方公尺；使照前繳納

				回饋金:3,296 萬元 。)
--	--	--	--	--------------------



雨水儲存

水汽蒸發

地下濕地生態系統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旗津勞動女性 紀念碑與生命 紀念館的綠美 化不相容，希 望能整合更完 整。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民政局 旗津區公所	民政局、旗津區公所： 配合市府政策協助辦理。 養工處： 旗津區公 8 原為墓地，經都 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本 公園總面積約 6.1848 公頃， 已開闢面積約 2.2 公頃（勞 動女性紀念公園），土地除為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及國有財 產署，尚有私有地（面積約 0.4369 公頃），預估土地補償 費約需 27,962 千元及綠美化 工程費 30,000 千元，合計開 闢經費 57,962 千元，本處將 於今年先行辦理規劃設計。
104.5.6	周議員鍾滢	建設新台十七 線。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交通局	新工處： 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 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 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 里，都市計畫寬度 40~ 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 部設計，計畫以後勁溪 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 闢。 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7 .31 億元（工程費約 27 .15 億元、軍方代拆代建 經費約為 20.16 億元），

			<p>本府自縣市合併後財政拮据經費籌措不易且本工程所涉及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尚需軍方同意配合撥用，本計畫將俟軍方同意土地撥用及本府籌措建設經費後辦理發包作業。(如附圖)</p> <p>交通局：</p> <p>省道台 17 線兼具高雄市市區道路與聯外幹道功能，復因穿越左營、楠梓老舊建成社區，路幅受限、彎曲狹窄而多橫交路口，常形成交通瓶頸。爰此，若能藉由新台 17 線建設，則可避開該區域，以銜接中華路，將可提昇其服務水準，並吸引從北面進出高雄之用路人選擇使用，進而達到區域性交通分流之目的，紓解及便利「左楠科技生活園區」聯外交通部分，實現地區發展願景。</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6	周議員鍾澐	即早進行楠梓 82 期重劃區旁相關公共設施： 一、德新橋噪音牆增高工程。 二、青埔溝採用親水性自然工法施作。 三、鐵路涵洞拓寬。 四、新安街打通。 五、新建公園綠地停車場。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養護工程處) 水利局 地政局	新工處： 一、新安街打通工程： 新安街係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未開闢部份長約 319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 1,873 萬元，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一) 二、鐵路涵洞拓寬： 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102 年 1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結論如下： (一)因鐵路管理局表示道路開闢若有必要以設置平交道方式穿越鐵路，將需同時廢除一處原有鐵路平交道，且應報請交通部核准。 (二)經出席單位討論，若需增闢道路以楠梓溪慈雲橋右岸河道用地設置寬約 5 公尺地下道，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南側 12 公尺計畫道路為宜。



(三)增闢道路(地下道)  
寬約 5 公尺,長約 26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元,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二)

養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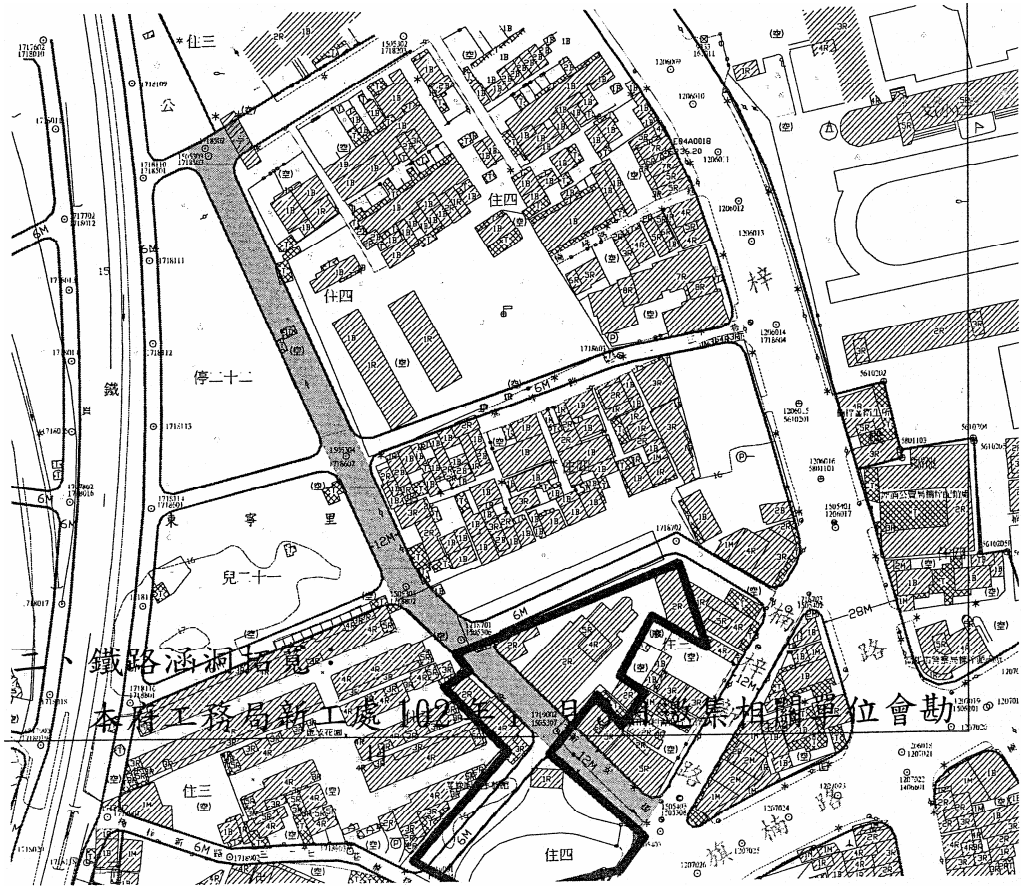
一、德民新橋隔音牆,係採用一般市區道路橋梁常用之隔音牆型式配置,在橋梁護欄上設置 2 公尺高金屬吸音式隔音牆。另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所監測噪音結果,本案係屬複合性噪音(市區道路及一般鐵路),噪音並非完全來自橋梁上之交通噪音。

環保局 100 年 6 月 8 日及 102 年 4 月 12 日至 24 日監測所得之噪音值皆在該區域噪音管制範圍內,並未超標。爰德民新橋現況之隔音牆已符合隔音需求實無改善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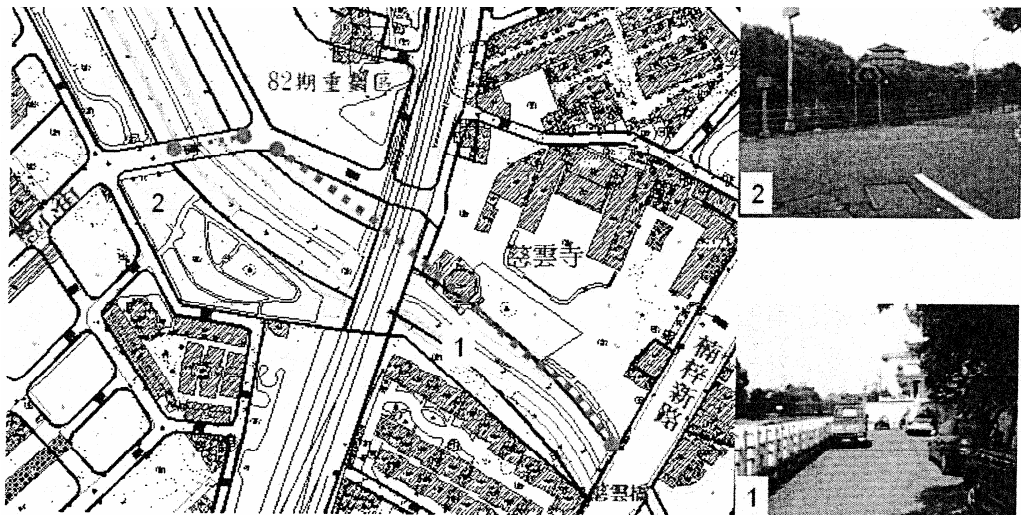
二、楠梓區第 82 期重劃區旁東寧里內兒童遊樂場用地,係都市計畫「兒 22」兒童遊樂場用地,新編號為「兒 8」,位於楠梓路 213 巷、新安街旁,面積約 0.4415 公頃,

				<p>土地為台糖公司管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220,950,000 元、工程費 11,037,000 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231,987,000 元，目前業列入本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檢討。</p> <p>水利局： 有關青埔溝水泥護岸景觀：景觀多半設置於寬廣腹地處，河道內（即護欄內之範圍）倘增設景觀設施而減少通水斷面，恐直接影響排水效能，經查本河道行經楠梓市區，多半緊鄰水防道路及民房，建議河岸及水防道路仍以排水防洪安全之功能為首要考量，有關河岸整潔部份如清掃等，本局已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 <p>地政局： 有關議員建議事項係屬本市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外範圍，如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局評估具有施作之可行性、必要性後，本府地政局將視該重劃區開發後盈餘狀況研議支援。</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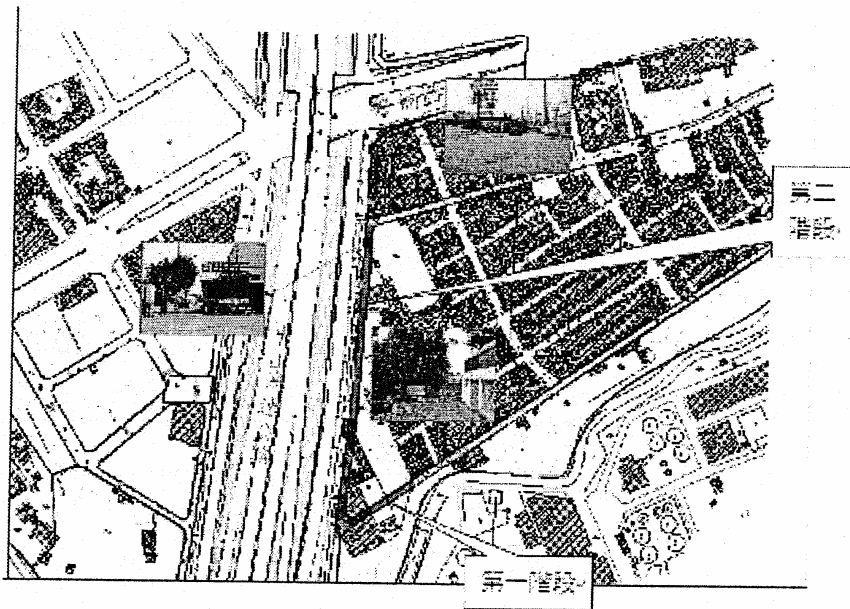
附圖一



附圖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6	周議員鍾濞	打通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2 弄 6 米巷道。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工程開闢總經費約 5,572 萬元，分以下兩路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垂直高速公路路段：長約 105 公尺，寬約 6 公尺，估算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814 萬元。</li> <li>二、平行高速公路路段：長約 275 公尺，寬約 6 公尺，估算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4,362 萬元。</li> <li>三、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li> </ul>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6	俄鄧·殷艾議員	原住民失業率居高不下，希望公共工程可保障原住民進用比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企劃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勞工局	<p>新工處：</p> <p>一、本局訂定之工程契約及勞務契約有關「原住民」相關契約條文內容如下：</p> <p>工程契約：第五十八條(十二) 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7 條、第 108 條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之僱用或繳納代金事宜，並將僱用或繳納代金證明於每月底前送甲方備查。</p> <p>另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優先僱用原住民勞工，其人數以不低於辦理本工程總人數 3% 為原則(人數未達 1 人者以 1 人計算) 及考量人數在不低於辦理本工程總人數 3% 範圍內，優先僱用本市低收入戶勞工。</p> <p>勞務契約：第五條(四) 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p>

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伐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二、新工處目前在建公有建築工程工地原住民進用人數合計約 248 人。

養工處：

為保障弱勢原住民就業權益，本處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並由原民會網站篩選具清潔勞動合作社性質之團體後通知至本處辦理比價，104 年度由有限責任高雄市左楠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得標，清掃本市小港區大坪頂公園，前鎮區紅毛港公 1、公 2、公 3 等四處公園，契

約金額共計 140 萬 7,990 元，本處仍會依法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企劃處：

按「憲法」第 7 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應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為保護弱勢原住民族之就業工作，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已特別立法保護，惟為鼓勵承攬本府公共工程之廠商優先雇用原住民，建議可由各招標機關參考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參考範本）」第 22 點第 3 項規定將「辦理本工程之廠商宜優先僱用原住民從事工程建設；廠商對於原住民之照顧有實際效及貢獻者，本機關俟後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擬採限制性招標時，得將該廠商列為優先考慮對象。」納入招標文件之規定。

勞工局：

為協助原住民朋友順利投入就業市場，本府勞工局辦理職業訓練，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錄訓，並透過聯合徵才、就業促進等措施，輔導原住民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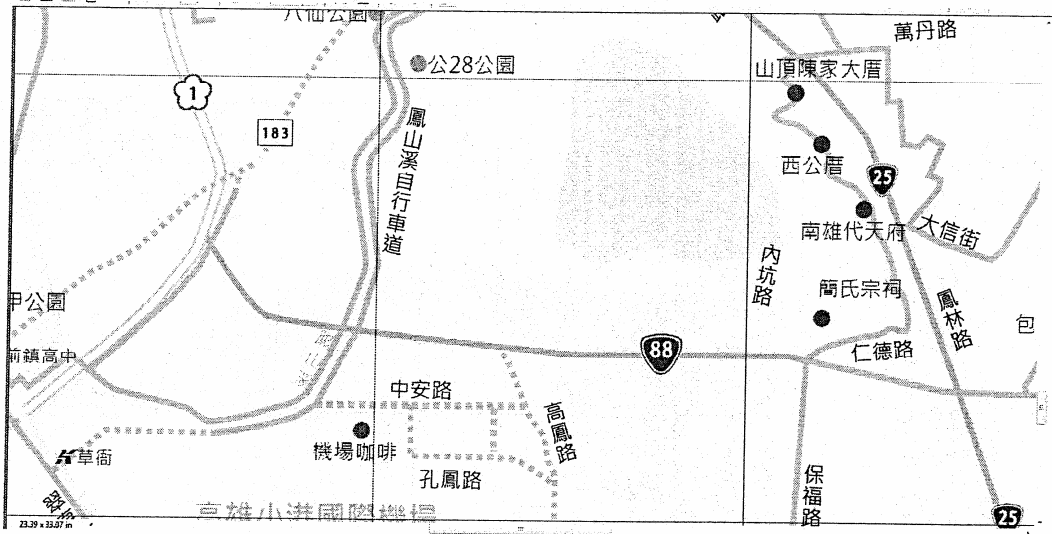
一、職業訓練課程：

(一)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 8 項「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每年規劃 2 梯次，包括「食品烘焙、米麵食創意、時尚餐飲實務、美容 SPA 實務、美髮設計師養成、電機控制、汽機車修護、水電裝修實務」等，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錄取進行職前訓練。

(二)每年委辦之職業訓練課程，今（104）年推出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錄訓之專班，包含「創意快速剪髮技師培訓」、「環境美化師技術培訓」、「行動管家培訓」、「南部特色米麵食製作」、「物料搬運工具專業人員培訓」、「餐旅服務專業技能」、「行動美容師暨新娘秘書培訓」、「地方精緻烘焙與點心製作」等 10 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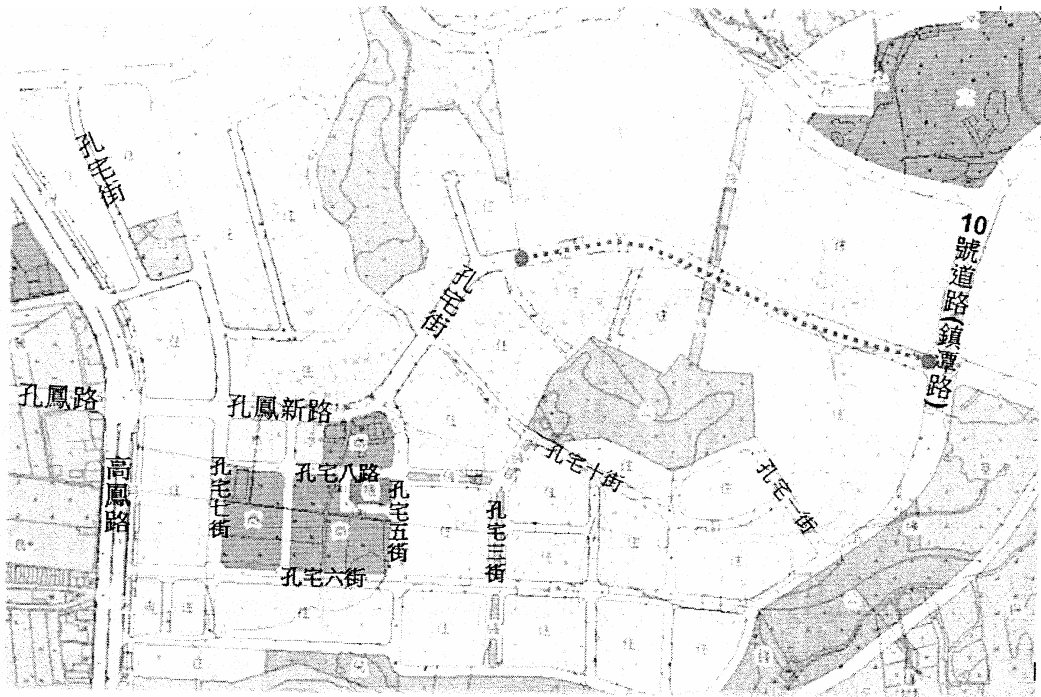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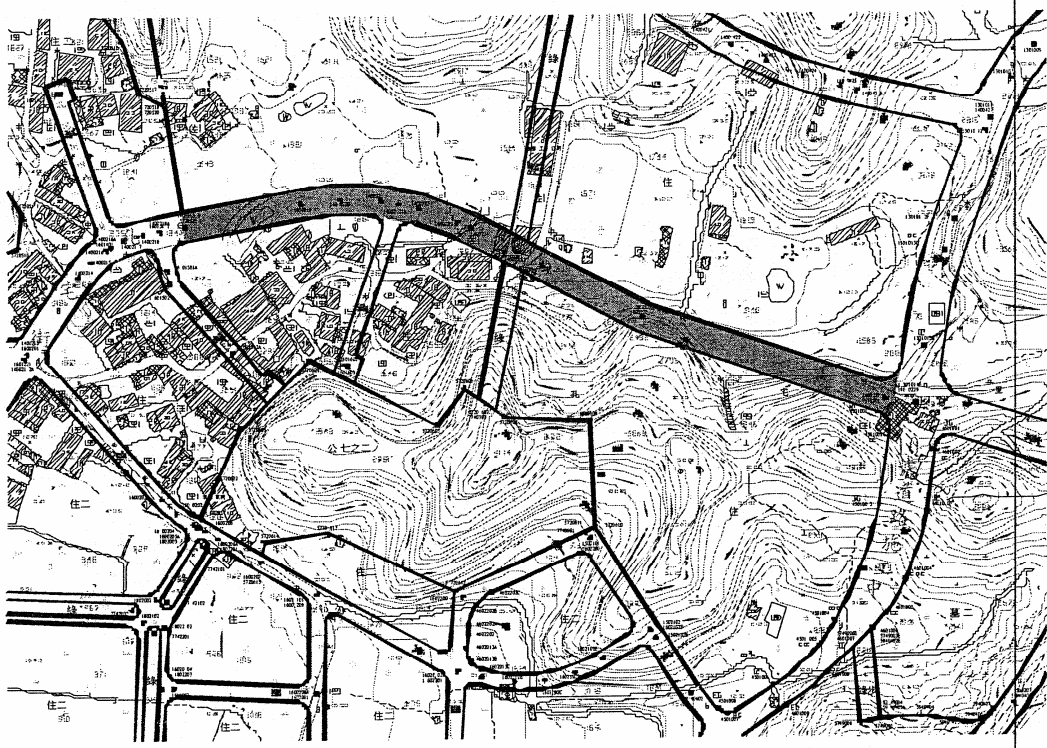
104.5.8	李議員順進	建議大桂林花海自行車步道開闢。	工 務 局 (企劃處)	<p>二、聯合徵才活動： 每年與市府原民會聯合辦理中大型徵才活動，協助原住民朋友順利就業，另提供深化個案就業服務，適時運用政策工具協助訓利就業。</p> <p>三、就業促進活動： 針對原住民需求與特性，辦理客製化就業促進活動，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4 月，共辦理 3 場就業促進研習及 1 場企業參訪體驗，同時於活動後協助就業媒合；另針對就業遭遇障礙者，提供專人個案就業服務，103 年至 104 年 4 月，服務原住民求職者 1,229 人，推介 803 人就業。</p> <p>桂林地區機場附近之自行車道規劃為依既有道路從鳳山五甲到小港桂林之自行車路線，可沿鳳山溪沿岸自行車道經紅毛港路、中安路接明聖街、桂陽路、孔鳳路至機場咖啡，本案將納入自行車道整體規劃範圍，並積極向體育署爭取經費建置。(如附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曾議員麗燕	開闢孔鳳新路銜接 10 號道路。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新工處： 有關建議小港孔鳳新路開闢路線，經查孔鳳新路東側未通路段，係自孔宅街東側終點往東至大坪頂 10 號道路，都市計畫寬 25 公尺長約 382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 6,571 萬 5 千元，該道路係位處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區，為本府地政局權管，本處目前無法以一般徵收辦理開闢。(如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陳議員慧文	鳳山地區主要道路維護管理。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企劃處)	<p>養工處：</p> <p>一、有關鳳山區道路 AC 大面積刨鋪數量至 4 月底止已完成 42,222m<sup>2</sup>，另經本處巡查機制及地方意見反映局部零星凹陷破損路面，已錄案辦理，至於管線開挖造成路面不平整處則函請管線單位改善。</p> <p>二、本市鳳山區道路大面積 AC 刨鋪至 4 月底止已完成 42,222m<sup>2</sup>，其中鳳山區部分主要幹道已納入，如文衡路（八德路～文東路）、八德路（文英路～鳳松路）、文濱路（褒揚東街～文衡路）、鳳仁路（鳳仁路 156 號～大智陸橋）、五權路（新生街～路底）、立志街（五甲一路～安寧街）、復興街（光華路～立志街）、國泰路一段（鳳頂路～大發駕訓班）、光華南路（王生明路～光華東路）公園（公兒 76）、六成街（保華一路～保成一路），另與前鎮區交界</p>

之保泰路亦已完成大面積刨鋪。

三、除上述大面積刨鋪路段外，依本處巡查機制及地方意見反映局部零星凹陷破損路面，本處已錄案辦理，並視現場情況程度輕重排定先後順序，另有關因開挖管溝造成之路面不平整處，一經發現則函請管線單位改善並由工務局追蹤管線單位改善情況，惟中山東、西路（台 1 戊）、建國路（台 1 線）、光遠路（台 25 線）、經武路等路段係屬公路總局權管範圍，如有路面待改善處，仍函請公路總局儘速納入改善，力求提供高雄市民良好道路品質。

企劃處：

目前工務局針對本市主要幹道維護，採行策略主要以加強道路挖掘案件施工品質抽驗管控、新建房屋聯合挖掘及計畫性挖掘案件整合以減少重複挖掘、於路面回填後進行平整度試驗，並加派人力於本市巡檢抽查與要求各管線單位加強自主巡檢，即時針對缺失之孔蓋進行修補及改善。

104.5.11	陳議員慧文	鳳山區八仙公園整體環境維護。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針對孔蓋缺失修補改善施工方式係依據本府道路人手孔蓋下地及齊平施工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孔蓋周邊修復及齊平時應準確量測方正切割範圍及寬度（外緣至少 20 公分以上），並以能充分夯實開挖面或鋪面為原則，本局將以此原則加強要求管線單位確實夯實；另於管線申挖回填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CLSM）進行回填避免管溝下陷造成路面凹陷，並於回填完成後進行道路平整度試驗，以檢驗路面修復改善後品質。</p> <p>本局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舉辦教育訓練中要求各管線單位加強自主巡檢，並於本局道路挖掘管理平台上登錄填報，供本局瞭解各管線單位巡檢概況，藉以維護本市道路與提升路面品質。</p> <p>一、有關鳳山區八仙公園整體環境維護相關事宜，本處將加強清潔維護，八仙公園植栽，已於 104 年 4 月 22 日針對公園部分喬木及灌木作適當修剪及疏枝，後續將持續觀察植栽生長情形並適時進場修剪；另有關公園內環境整潔部分已委</p>
----------	-------	----------------	------------------	---

				<p>託廠商定期清掃，且亦不定期派員巡查公園內環境，如查有髒亂情形或經民衆 1999 通報，將立即作清潔之處理，以維市民公園遊園休憩環境，並依契約規定對廠商予以扣罰。</p> <p>二、本處已將八仙公園改造工程列入改造計畫，並於 104 年 6 月 5 日辦理規劃報告審查會，將參考出席單位綜合意見，重新檢討園內設備、園區動線及綠美化等部分規劃。</p>
104.5.11	陳議員信瑜	小港區公所前廣場內雜草請處理。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本處已於 4 月 21 日派員進場除草整理，經再次勘查確認，目前環境尚可，考慮草坪有保水功能及民衆觀感反應，將視其生長情況，擇期再次進場除草整理。</p>
104.5.11	陳議員信瑜	主要幹道上 LED 廣告牆光害問題。	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	<p>一、光害管制屬環保權責，目前中央尚未訂定管制標準，全國僅台北市環保局擬訂「台北市光害防治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進行光害管制。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專案查詢系統網站顯示，該署已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完成「</p>



光污染現況調查與案例分析」專案報告，目前尚未通過，尚無執法依據。

二、有關廣告物光害問題，雖然目前無光害檢測標準，如廣告物產生之光影響行車安全或干擾住家，仍得依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管制，1. 第七條「廣告物設置不得…影響駕駛人安全」，2. 第十八條「廣告物附屬之照明設備，其設置規定如下：一、住宅區內不得裝設具有閃爍或具警示功能等刺眼照明設備。…」

三、大型 LED 廣告牆屬自治條例第二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範疇，設置位置及尺寸依據自治條例廣告物性質及種類（正面式、側懸式、樹立式）規範管理。正面式縱長不得超過 120 公分，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 50 公分，廣告物上端自地面起不得超過 15 公尺；側懸式縱長不得超過 180 公分，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 120 公分，廣告物上端自地面起不得超過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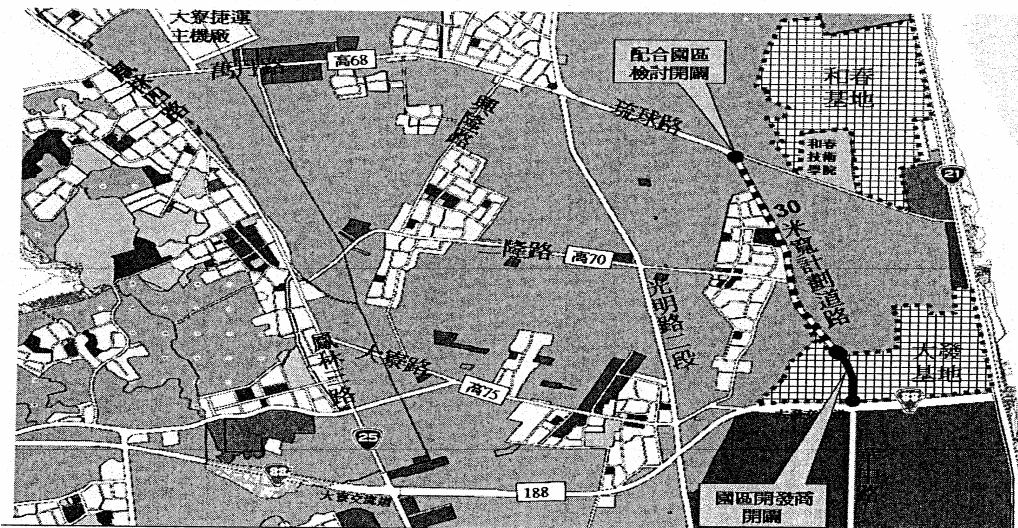
104.5.11	簡議員煥宗	鐵路地下化後騰出之土地綠廊道開闢，台鐵局要求需要有償撥用土地（約 64 億），市府如何處理？	工 務 局 (企劃處)	<p>公尺；樹立式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另針對部分亮度過亮，影響行車安全及民衆生活安寧，已個案至現場實地勘查，並請業者改善。</p> <p>四、針對外界質疑大型 LED 廣告牆架設的安全性及亮度造成公害乙情，大型廣告必須依據自治條例第 19 條，由廣告物審議會審查通過，才能取得許可，本局將要求業者提供廣告物結構安全專業技師簽證，另廣告物亮度過亮問題，由審議委員會中要求申請業者切結不得影響行車及住家安全。</p> <p>一、依據 104 年 4 月 13 日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討論，園道土地應以無償方式為原則，請台鐵局提供利用資產活化相關資料予市府參考，並就因無償撥用（使用）方式所造成之經費缺口，與市府（都發局）協商如何補償之可行方案（如容積調整方式）。</p> <p>二、園道內台鐵局所屬土地</p>
----------	-------	--	----------------	--

，鐵路局表示應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有償撥用，其中「高雄計畫」（42 億元）、「左營計畫」（15 億元）及「鳳山計畫」（7 億元）之園道用地（包括持分二之一永久軌用地），本府需額外再撥付台鐵局約 64 億元（預估值）。

三、本府立場係希冀北照台北市市民大道原路廊及新北市縣民大道在權屬不變原則下，朝向由交通部台鐵局無償提供本府使用，地面上園道設施由本府管養，站區及地下隧道由台鐵局管養。

四、經 104 年 4 月 13 日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討論，並獲致共識如下：有關園道土地以無償方式為原則，請台鐵局提供利用資產活化相關資料予市府參考，並就因無償撥用（使用）方式所造成之經費缺口，與市府協商如何補償之可行方案（如容積調整方式）。於會中經吳副市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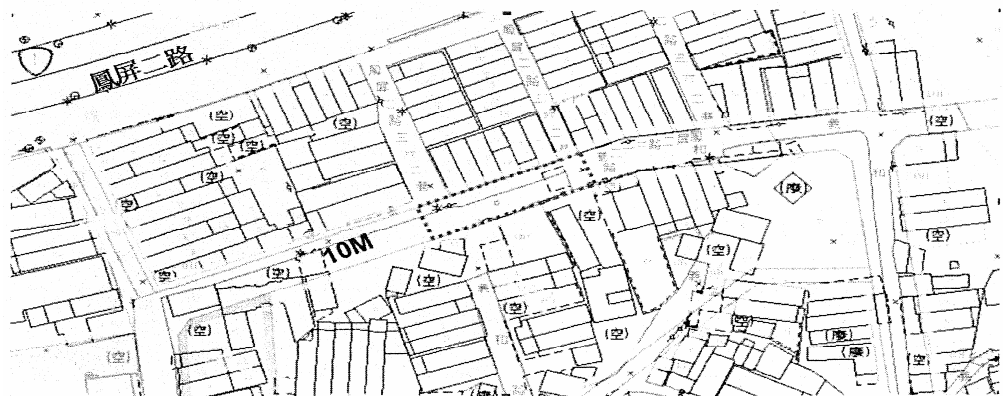
104.5.12	蔡副議長昌達	和發產業園局 30 米聯外道路 打通工程。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指示，請本府都發局協助統整本市與台鐵局用地相關資料，並尋求可行模式以補償經費缺口。</p> <p>一、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連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含箱涵 250 公尺），部分路寬 5—8 公尺，都市計畫寬 30 公尺。</p> <p>二、總經費約 7 億 3,400 萬元，本案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納入「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辦理，將由營建署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如附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2	蔡副議長昌達	鳳屏二路 362 巷半路懸案，鳳屏二路 362 巷前道路土地遲遲無法解決，造成居民對消防安全的恐慌與疑慮。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自鳳屏二路 362 巷 9-4 號往東約 42 公尺、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目前該計劃道路地上物為菜園及簡易圍籬而無法通行。</p> <p>二、開闢所需經費約 1,310 萬 2,000 元。</p> <p>三、工程已完成發包，俟土地取得完成後申報開工。</p> <p>四、本案土地因地主不同意協議價購，故後續辦理徵收作業，徵收計畫書業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函送內政部審議中，預計 104 年 8 月完成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如附圖)</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2	蔡副議長昌達	淨寶化工湖寮事件，如建照已發，遭遇抗爭是否要停工？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淨寶化工湖寮廠房新建工程之施工中管理，本局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定期至工地巡查及辦理必要勘驗，如有妨礙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危害公共安全情事，將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工。
104.5.12	林議員民傑	錫安山下五、六百公尺道路崩塌路段，補強後仍常造成意外損害。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交通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新工處： 本案將配合出席本府交通局召開之現地會勘。 交通局： 本案許立委智傑服務處於 104 年 5 月 6 日邀集議員與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就省道台 29 線那瑪夏至甲仙路段沿線道路安全設施不足進行研商，決議請公路總局三工處及市府再邀集各單位就台 29 線那瑪夏至甲仙路段辦理現勘，針對危險路段優先規劃辦理避車空間、路基加寬及增設護欄反光設施等道路安全措施改善事宜。 本案原訂於 104 年 5 月 21 日邀集各單位進行現勘，惟近期梅雨鋒面過境，台 29 沿線那瑪夏至甲仙路段、錫安山

104.5.12	林議員民傑	原鄉產業運銷道路支線尙待施作改善，讓農產運銷順利。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路段均有部分落石坍方，不利會勘通行，本案將俟梅雨鋒面過境，山區土石狀態穩定，再行邀集議員及各單位現勘。</p> <p>原民會： 依據本府 103 年 7 月 31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31692100 號函，103 年 6 月 27 日本府研商原住民區改制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有關回歸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業務表內，道路搶修及復建由區公所執行，主管機關為工務局，請相關權責位卓處。</p> <p>新工處：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三原鄉區自治，依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辦法暨本府研商「原住民區改制」相關事宜會議，有關原鄉道路改善，由那瑪夏區公所及原民會辦理。</p> <p>原民會： 依據本府 103 年 7 月 31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31692100 號函，103 年 6 月 27 日本府研商原住民區改制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有關回歸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業務表內，農路維護工程由區公所執行，主管機關為農業局，請相關權責單位卓處。</p>
----------	-------	---------------------------	----------------------------	---

104.5.13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82 期重劃區周 邊道路及公園 開闢檢討： 一、向台糖租 賃土地進 行綠美化 或設置停 車空間。 二、惠心街與 慈雲寺旁 道路打通 。 三、增設地下 道貫穿鐵 路以利通 行。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新建工程處)  交 通 局 地 政 局	新工處： 惠心街與慈雲寺旁道路打通 工程： 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 劃區道路（地下道）開 闢工程： 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102 年 12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 位會勘結論如下： (一)因鐵路管理局表示道 路開闢若有必要以設 置平交道方式穿越鐵 路，將需同時廢除一 處原有鐵路平交道， 且應報請交通部核准 。 (二)經出席單位討論，若 需增闢道路以楠梓溪 慈雲橋右岸河道用地 設置寬約 5 公尺地下 道，自楠梓新路沿既 有防汛道路，穿越鐵 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 第 82 期重劃區南側 12 公尺計畫道路為宜 。 (三)增闢道路（地下道） 寬約 5 公尺，長約 26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 約 1 億元，將由本府 工務局新工處分析評 估，市府再進行通盤 研議。 二、惠心街往東銜接第 82 期
----------	----------------	--	---	--



重劃區橋梁工程：

自惠心街往東銜接第 82 期重劃區之都市計畫道路系統橋梁，寬 12 公尺，長約 50 公尺，新建預力橋梁所需經費約 4,039 萬元，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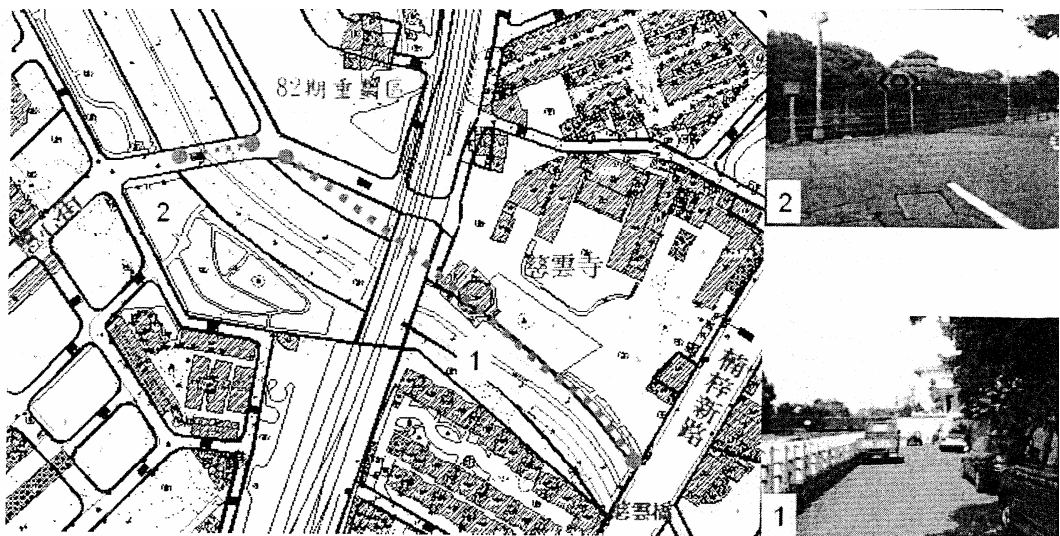
養工處：

楠梓區第 82 期重劃區旁東寧里內兒童遊樂場用地，係都市計畫「兒 22」兒童遊樂場用地，新編號為「兒 8」，位於楠梓路 213 巷、新安街旁，面積約 0.4415 公頃，土地為台糖公司管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220,950,000 元、工程費 11,037,000 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231,987,000 元，目前業列入本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檢討。

交通局：

一、有關楠梓區 82 期重劃區，目前係規劃為住宅區及綠地使用，經查周邊本府交通局已設置有都會公園公有停車場及青埔公有停車場。後續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該區域周邊停車需求，倘有不足之情形，將再

			<p>研議重劃區內市有閒置土地開闢作為停車場。</p> <p>二、經查本市第 82 期重劃區東側及南端緊鄰台鐵縱貫鐵路，北側緊鄰德民新橋，受陸橋阻隔出入僅能利用陸橋兩側橋下平面道路單向進出，西側緊鄰河道，目前僅有一座已開闢橋樑，可銜接高楠公路 1868 巷至台 1 線；楠梓新路係屬省道台 22 線，往北可通往燕巢、旗山，往南銜接高楠陸橋，屬於楠梓地區主要聯絡道路，倘增設地下道銜接楠梓新路，需考量腹地、工程等因素，仍請工務局評估其可行性為宜。</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3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無立即危險的違章建築，建議暫緩拆除。	工務局 (違建大隊) 衛生局	<p>依建築法第 25 條，凡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建造建築物，既屬違章建築，應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查報處分，屬於新違章建築部分，依即報即拆之方式處理，屬於既存違章建築部分，視其違章建造完成日期，依「高雄市政府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之規定順位錄案辦理。</p> <p>一、執行順序如下：</p> <p>第一順位：</p> <p>(一)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經本府工務局專案認定應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p> <p>(二)本要點施行後，新領使用執照建築物之違章建築或正在施工中之違章建築。</p> <p>(三)配合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其工程範圍內之屋後法定空地、防火間隔或防火巷之違章建築。</p> <p>(四)公寓大廈或社區之違章建築經其管理委員</p>

會具函檢舉者。

(五)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建造之違章建築。

二、經查報處分之既存違章建築，其建築物其未涉有上述之情事者，則依「高雄市政府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之第二、三順位錄案辦理。

三、另依據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 日新修訂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其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

(一)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營業使用之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

(二)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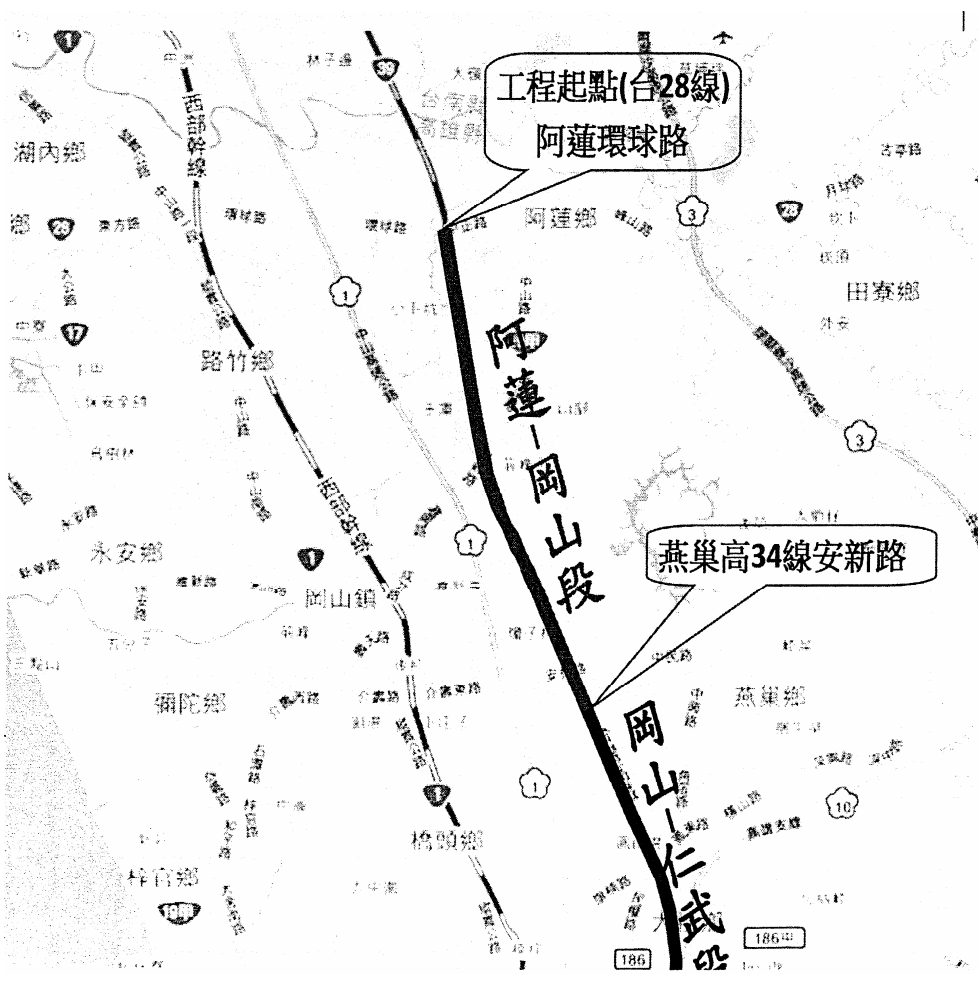
1.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

2. 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

(三)合法建築物水平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

104.5.14	張議員文瑞	高速公路下（田寮－燕巢段）道路開闢。（台 39 線往南延伸，阿蓮環球路沿高鐵橋下至仁武水管路）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占用防火間隔。</li> <li>2. 占用防火巷。</li> <li>3. 占用騎樓。</li> <li>4. 占用法定空地供營業使用。營業使用之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li> <li>5. 占用開放空間。</li> </ol> <p>一、本計畫道路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98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除快慢車道外，自行車道（單側雙向通行）及人行道亦納入配置。所需總經費約 86 億 692 萬元（含施工費 53 億 8,117 萬元、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3 億 726 萬 5,000 元、工程管理費 3,055 萬 5,000 元、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 28 萬 8,793 萬元）。</p> <p>二、本案經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該局於 102 年 5 月 29 日、102 年 10 月</p>
----------	-------	---	----------------	---

					21日及103年2月17日 三次分別函復表示無法 納入省道計畫及經費補 助。(如附圖)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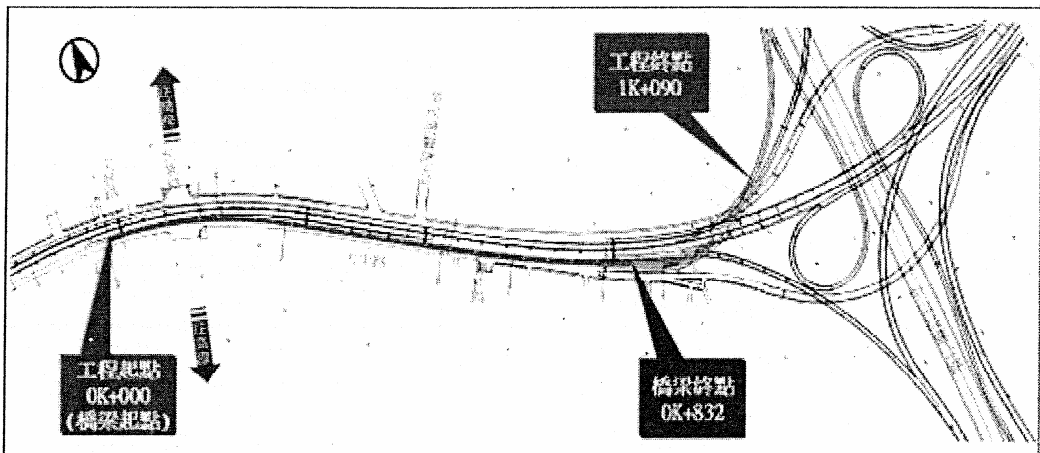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5	何議員權峰	高雄鐵路地下化綠色廊道推動： 一、建議由市府整體規劃、施作。 二、據理力爭土地無償撥用。 三、與中央爭取經費補助。 四、有關土地取得、規劃施作及工程經費的期程為何？	工務局 (企劃處)	一、依據 104 年 4 月 13 日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結論辦理，園道規劃由市府整合規劃；園道用地以無償使用為原則，彙整台鐵局相關可資產活化土地資料續以協商定案；持續與鐵工局協商園道建置經費由計畫支應；相關土地取得、規劃施作及工程經費期程依後續協商結果辦理。 二、經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討論，獲致共識概要如下： (一)園道整體規劃作業由市府來作整體考量，然後相關成果再納入鐵工局辦理園道細部設計及後續相關作業。 (二)另有關園道臺鐵局土地撥用問題，請臺鐵局彙整高雄市內可資

104.5.19	黃議員香菽	鼎金交流道增設北上匝道。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產活化之臺鐵土地，一併與市府整體協商無償使用之補償方案，以協助臺鐵局在容積上爭取較高的額度或減少變更都市計畫的回饋比例。</p> <p>(三)園道建置經費部分，請鐵工局工作小組就本府園道規劃是否屬於計畫範圍及需求是否合理持續與本府協商。</p> <p>(四)前述事項持續與鐵工局研議後續辦理事宜及相關期程。</p> <p>本工程目前辦理基本設計審查及召開交維說明會，預定105年1月辦理工程發包，107年完工通車。(如附圖)</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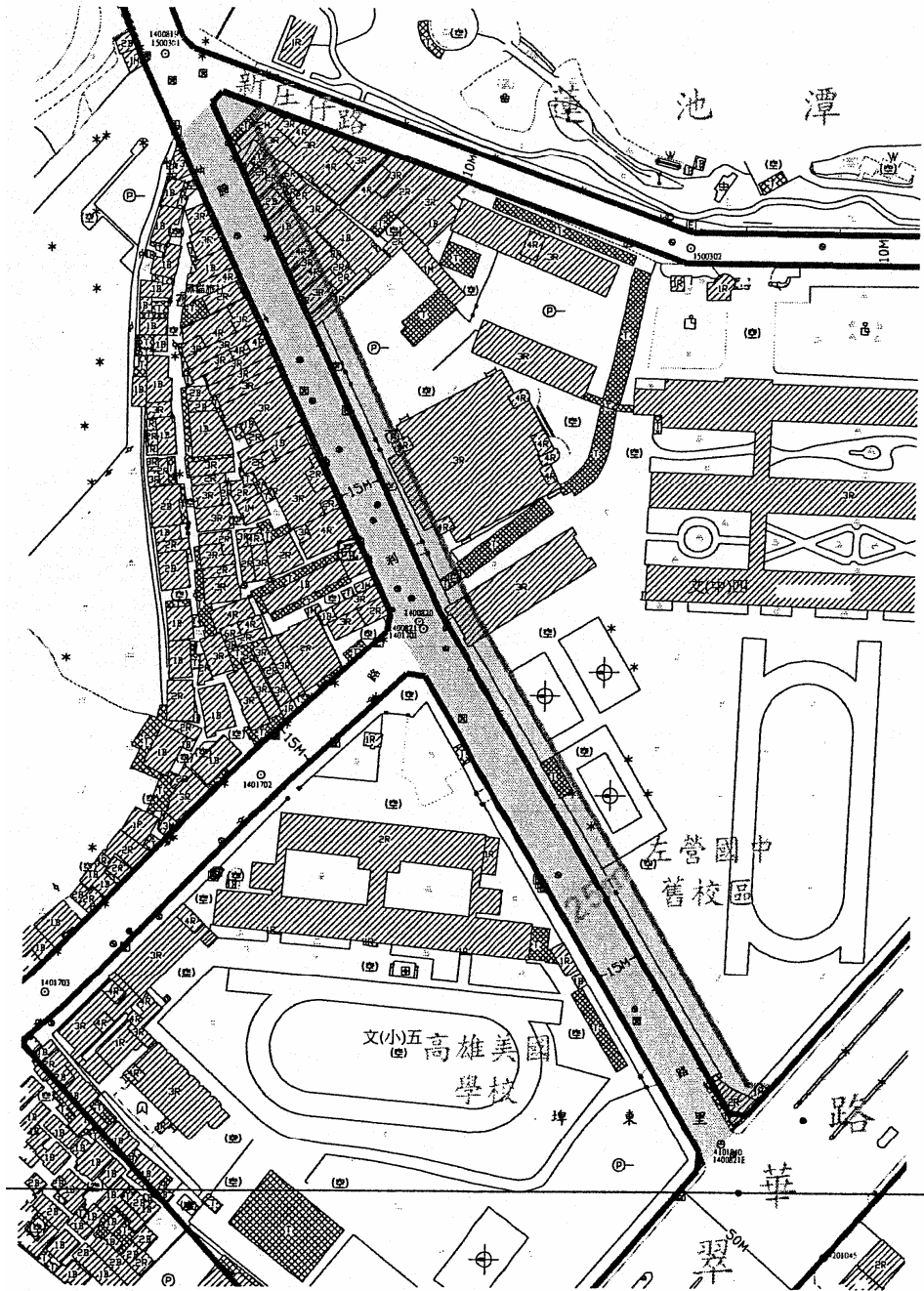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0	李議員眉蓁	學校退縮地步道樹根隆起，導致地磚隆起破壞，造成危險。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學校退縮地部分，因產權為學校所有，故於通學道完成後皆為學校接管，本案仍請學校自行卓處，如有技術問題可會勘討論。
104.5.21	唐議員惠美	拉瓦克建隆居民要求就地安置，請市府協助，並由原民會主委擔任召集人，跨局處協調推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財政局 社會局 民政局	新工處： 一、依 104 年 5 月 1 日吳副市長召集會議指示，請原民會研議妥善安置措施並與該部落住戶先行充分溝通。 二、工務局（新工處）將配合原民會、財政局進場辦理地上物查估事宜。
104.5.21	唐議員惠美	高 132 線公路是具重要觀光及文化價值的道路，道路路面應平整、做好安全護欄、標明安全指示標誌及裝設路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 一、高 132 縣道路位於茂林區範圍內，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 7 月 31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31692100 號函所送會議紀錄結論，配合原民區自治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該區內道路已全部由茂林區公所管理維護，有關該條道路 AC 鋪設、路燈裝設，應由區公所以自有預算進行改善。

104.5.22	陳議員麗珍	<p>蓮池潭與鐵路地下化綠廊道規劃：</p> <p>一、自行車道串連。</p> <p>二、結合在地歷史文化古道。</p> <p>三、水與綠生態的結合、藍色水路起點。</p> <p>建議爭取由市府規劃設計。</p>	工 務 局 (企劃處)	<p>二、有關道路指示標誌及號誌等設置係屬本府交通局權責。</p> <p>一、經 104 年 4 月 13 日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結論，園道整體規劃作業由市府來作整體考量，然後相關成果再納入鐵工局辦理園道細部設計及後續相關作業。</p> <p>二、有關園道自行車道串連部分，蓮池潭環潭自行車道規劃由翠華路自行車道橋串接至園道自行車道系統。</p> <p>三、結合在地歷史文化部分，依據鐵工局 102 年 3 月 14 日左營計畫公共藝術執行小組第 2 次會議結論，以園道綠帶及景觀步道理念設計，內惟站可納入在地馬卡道族原住民文化或具其他原住民文化意象概念內容，並以公共藝術方式設置。</p> <p>四、園道水路起點規劃由曹公新圳引水，由原生植物園水質淨化區串聯蓮池潭風景區水路，引入園道為水路起點，達到</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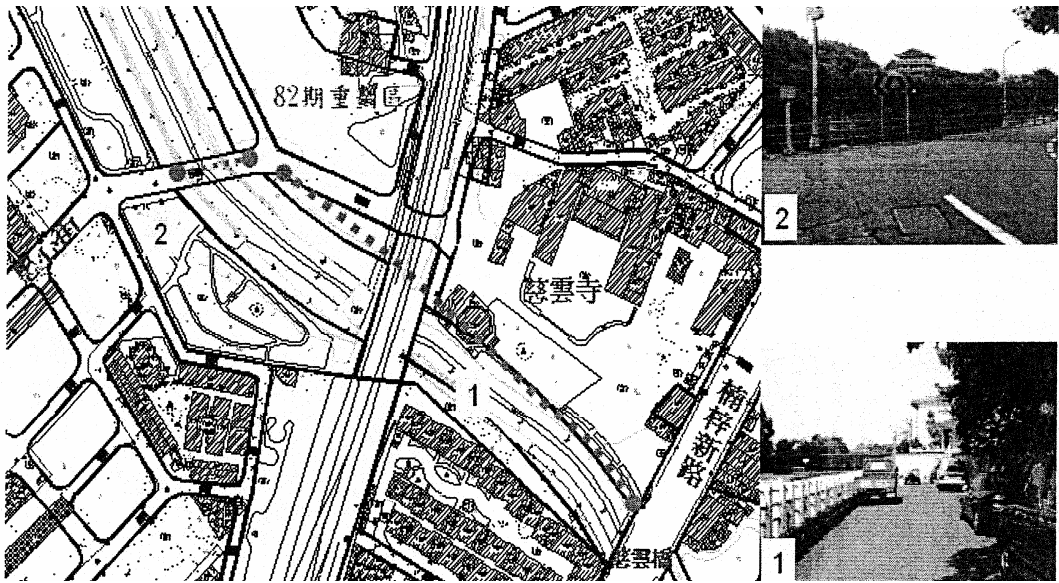
104.5.22	陳議員麗珍	左營區舊左營國中前路燈昏暗請改善。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水與綠生態的結合。 已於 5 月 21 日晚上 8 時現場查勘，經查新庄仔路現有燈具係為觀光局轄管，該路段現場燈具放亮正常，道路昏暗主要是路樹茂盛影響用路照明，該路樹亦屬觀光局轄管，本案移請觀光局卓處。
104.5.22	陳議員麗珍	左營區勝利路舊左營國中前道路拓寬工程。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左營區勝利路自翠華路往北至新庄仔路止，係屬 2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80 公尺。本工程將由現行寬度 15 公尺拓寬至 25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6,482 萬 2,000 元，將由本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麗珍	楠梓新路銜接 82 期重劃區增設地下道。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交通局	<p>新工處： 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地下道）開闢工程，寬約 5 公尺，長約 26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元，將由本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p> <p>交通局： 經查本市第 82 期重劃區東側及南端緊鄰台鐵縱貫鐵路，北側緊鄰德民新橋，受陸橋阻隔出入僅能利用陸橋兩側橋下平面道路單向進出，西側緊鄰河道，目前僅有一座已開闢橋樑，可銜接高楠公路 1868 巷至台 1 線；楠梓新路係屬省道台 22 線，往北可通往燕巢、旗山，往南銜接高楠陸橋，屬於楠梓地區主要聯絡道路，倘增設地下道銜接楠梓新路，需考量腹地、工程等因素，仍請工務局評估其可行性為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麗珍	楠梓區大學 15 街道路工程與大學 20 街打通工程請儘速開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大學 15 街 87 巷道路工程自大學 15 街 87 巷既有路段往南打通至大學 26 街，寬 6 公尺、長約 40 公尺，開闢總經費約 1,373 萬元。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工程自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至既有道路，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8 公尺，總經費約 430 萬 9,000 元。 二、上述兩案工程已設計完成於 104 年 4 月 13 日上網公告，歷經 3 次開標廢標，重新檢討預算，將再公告招標。(如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麗珍	惠民里青埔溪 汎堤旁公園整 頓問題(樹根 突起嚴重、四 周雜草叢生、 垃圾未清理) 。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已於 5 月 29 日進場修剪改善 完成。
104.5.22	陳議員麗珍	左營自由二路 6 巷(龍華國 中側面光興至 自由二路段) 拓寬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交通局 都市發展局	新工處： 左營區自由二路 6 巷龍華國 中側門屬 8 公尺寬都計畫道 路，現已近全寬供通行。建 議拓寬至 12 公尺範圍屬都市 計畫區—文(中)15 用地， 龍華國中同意退縮圍牆作為 道路使用，道路拓寬及配合 學校改建項目所需經費約 1,058 萬 9,000 元，將由本局 新建工程處籌措經費後辦理 。(如附圖) 交通局： 本案拓寬事宜，由新工處主 辦並於年度內完成；另由都 發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通盤 檢討納入變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麗珍	自由二路(明誠路-新莊仔路)、自由三路(孟子路-大中路)路面老舊破損請重鋪 AC。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 5 月底前已將人手孔下地，路面將逐案辦理改善。
104.5.22	陳議員麗珍	楠梓運動中心整修。	教育局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 本案係屬教育局體育處權管。
104.5.22	陳議員粹鑾	本館路某民宅屋前因土地未徵收，被設置鐵鍊阻礙通行(本館路 337、347 號住戶門前出入道路)。	工務局 (企劃處) (養護工程處)	企劃處： 一、案情說明： (一)經查遭設置阻隔物土地為鳥松區青雲段 882、813 地號等 2 筆土地，該區都市計畫已劃設為帶狀綠地用地，另受阻礙通行之 2 戶民宅領有(76)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14158 號使用執照。 (二)建管處表示該 2 筆土地其性質非供不特定人士通行使用，未具有公用地役關係成立要件，無法認定為既成道路。且鐵鍊阻隔

物非屬建築物，無需申請建築執照。

- (三)養工處表示該 2 筆土地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類別為帶狀綠地用地，尙未開闢且所有權為私人所有，現已完成容積移轉第一階段申請。

二、處理情形：

- (一)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設置鐵鍊等阻隔物，尙無法依「市區道路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予以拆除。惟本案屬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是否有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後續將由本府都發局依事實認定。

- (二)另該鐵鍊阻隔物為完成容積移轉第一階段申請後所設置，後續由本局養工處發文土地所有權人回復原狀。

養工處：

本案經查為本館路 337 號及 347 號前（烏松區青雲段 882 地號及 813 地號），查該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綠帶，係屬私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104.5.22	陳議員粹鑾	鳳山區新甲段 34 戶住戶（1335 地號）原法定空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影響住戶權益。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本案業經本局（建築管理處）表示，該土地未符既成巷道或現有巷道認定標準，本局（工程企劃處）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協商會議，該地主設置鐵鍊阻礙民衆通行，本局尚無法依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排除阻礙，惟是否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應由都發局就阻礙事實認定予以卓處。</p> <p>建管處： 經查本案鳳山區新甲段 1335－54、1335－56、1335－57 地號等土地（原分割自同段 1336 地號土地）係屬原高雄縣政府核發之（63）高縣建局都管字第 8800 號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為釐清本案法定空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日期，經本局簽會本府都市發展局查復：「查本市鳳山區新甲段 1335－56 地號土地於 62 年 9 月 1 日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為『4m 人行步道』，並於 94 年 10 月 31 日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先予敘明。 另本案原核准建築執照基地之法定空地，因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致使部分法定空地被道路所分割，該道路對側土地是否視為原核准</p>
----------	-------	--	-------------------------	---

執照之法定空地執行疑義，前經本局 103 年 7 月 4 日函請內政部釋示，經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8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44378 號函復略以：「…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是一宗土地之建築基地，上開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已有明文，至貴局函詢建築基地因變更都市計畫道路分割，嗣後申請建築時得否逕依分割後之個別基地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乙節，事涉都市計畫執行業管範疇，請逕向貴府都市計畫單位洽詢。」，上開執行疑義經本局簽會本府都市發展局簽注意見略以：「…有關分割後個別基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均屬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規定，請依該規定辦理。…」，另依本府法制局 104 年 1 月 30 日簽復意見略以：「…本案倘係原一宗基地因都市計畫道路開闢致分割為二基地而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等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適用疑義，則本細則之主管機關即本府都發局在不違反母法授權範圍內，即得為必要之解釋，以資適用，合先敘明。本案既經貴局會辦本府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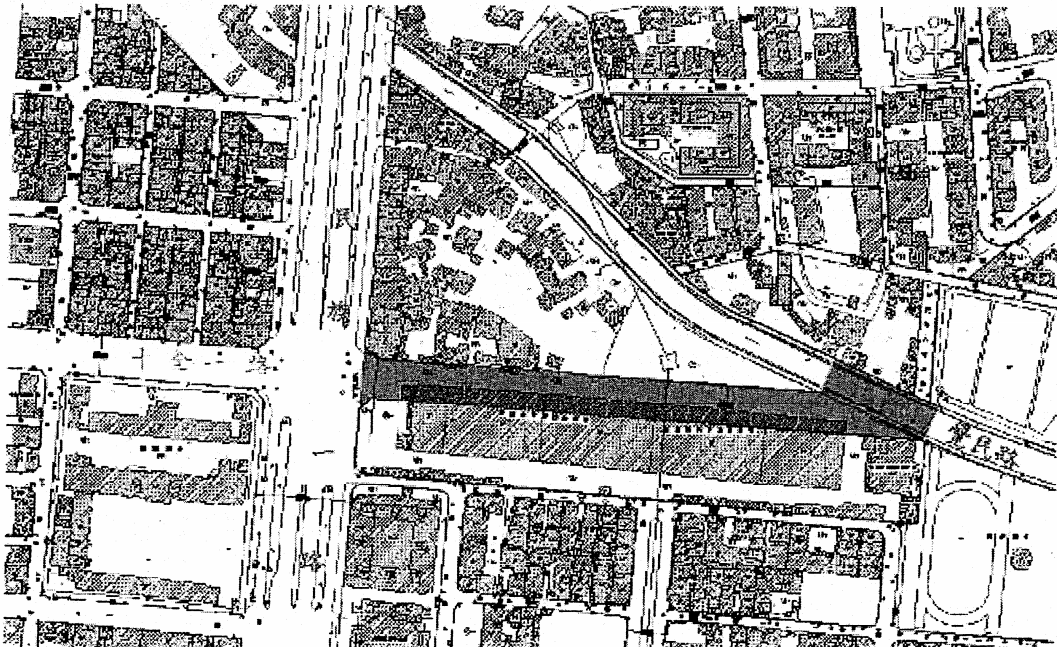
				<p>發局表示…則依都市計畫法第 40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本案因都市計畫道路開闢致分割為二基地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等後續之建築管理，仍請貴局依本府都發局之會辦意見辦理。」，是以新甲段 1335-54 地號土地既經都市計畫道路分割，且符合本市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已不視為原核准執照之同一宗土地，本案倘嗣後再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時，本局遵依本府都發局及法制局上開會辦意見，以道路分割後個別基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核發建築執照，併予敘明。</p>
104.5.22	鍾議員盛有	建請拓寬高 129 線，杉林區蜈蚣潭往甲仙大田段及改善內門區高 120 線道路維護，以利交通。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市高 129 線鄉道北起台 29 線寶隆大橋南至高 129 線奇潭橋，全長約 3.3 公里，目前路寬 7 公尺至 4 公尺不等，配合杉林大橋現行新橋寬度 10 公尺，研議將高 129 線鄉道拓寬至 10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3 億 3,803 萬元，將由本局新建工程處將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104.5.25	李議員雨庭	林園中芸公墓非法廢土堆置場泥漿外流，	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 環 保 局	建管處： 有關議員質詢事項，工務局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高市

		掩埋墳墓。		工務建字第 10432076000 號函規勸佳定土資場不得再將土石方轉運出售至中芸三路 270-1 號旁土地堆置，迄今該土資場仍持續遵守工務局之函示要求。
104.5.25	黃議員天煌	反對淨寶化工大寮擴廠。	經濟發展局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環保局	建管處： 淨寶化工後續使用執照，本局將依據建築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部分，將依建築法第 72 條會同消防局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104.5.25	黃議員天煌	高 79 道路空地綠美化改善。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養護工程處)	新工處： 新工處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函送河川土地使用申請書，七河局於 104 年 5 月 12 日檢還並敘明需增加綠美化維護計畫書，新工處 6 月 10 日檢送該申請書（修正版）予七河局，俟該局同意本處所請，由養工處執行綠美化施作。 養工處： 一、79 縣道會結里臨村邊的堤頂道路增設景觀燈照明： (一)本處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會同議員服務處現場會勘，並查該路段係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轄管（堤

104.5.26	陳議員玫娟	富國公園空間改善，建議保留民衆運動空間及人行道機車停車格。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交 通 局	<p>頂會結段)，爰不宜設置。</p> <p>(二)另本案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72132900 號函復在案。</p> <p>二、79 縣道會結里臨村邊的堤岸，請綠美化邊坡：本案經查係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用地，本處目前尚無相關綠美化作業規劃，將擇期邀請第七河川局辦理現勘。</p> <p>養工處： 左營區富國公園位於富國路與立文路，面積約 0.94 公頃，公園現況喬木數量及種類甚多，部分設施老舊，及多處地被因喬木過密導致陽光無法照入及民衆於該處運動，致生長不良土壤裸露，另周邊步道上規劃機車停車區，導致休憩民衆與機車停放動線衝突，恐造成危險。 養工處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 1,000 萬元辦理公園改造，工程內容除重新規劃人行步道動線、改善園內照明及排水、公廁美化、設置兒童遊樂設施及體健設施，並將雜木及樹形不佳喬木移出，過密喬木適度於園內移植，並全面鋪設草皮改善土壤裸露情</p>
----------	-------	-------------------------------	---------------------------	--



104.5.26	黃議員柏霖	打通十全路接覺民路，設置滯洪池防洪並讓果菜市場優質化。	農 業 局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水 利 局 都市發展局	<p>形，另配合本府機車退出人行道及提供行人安全休憩空間，公園周邊人行道機車格全面取消，工程於 104 年 6 月 3 日開工，9 月底前完工。</p> <p>新工處：</p> <p>一、經查打通十全一路至覺民路之路段，都市計畫寬度為 25 公尺，長約 322 公尺，覺民路大排加蓋部分寬度為 23 公尺，長約 75 公尺。</p> <p>二、開闢所需工程費約 9,645 萬元，本市果菜市場部份位處該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p> <p>三、有關果菜市場遷建時程，本府農業局目前尚未辦理遷移，為顧及果菜批發市場之功能正常運作，本處將配合果菜市場遷移時程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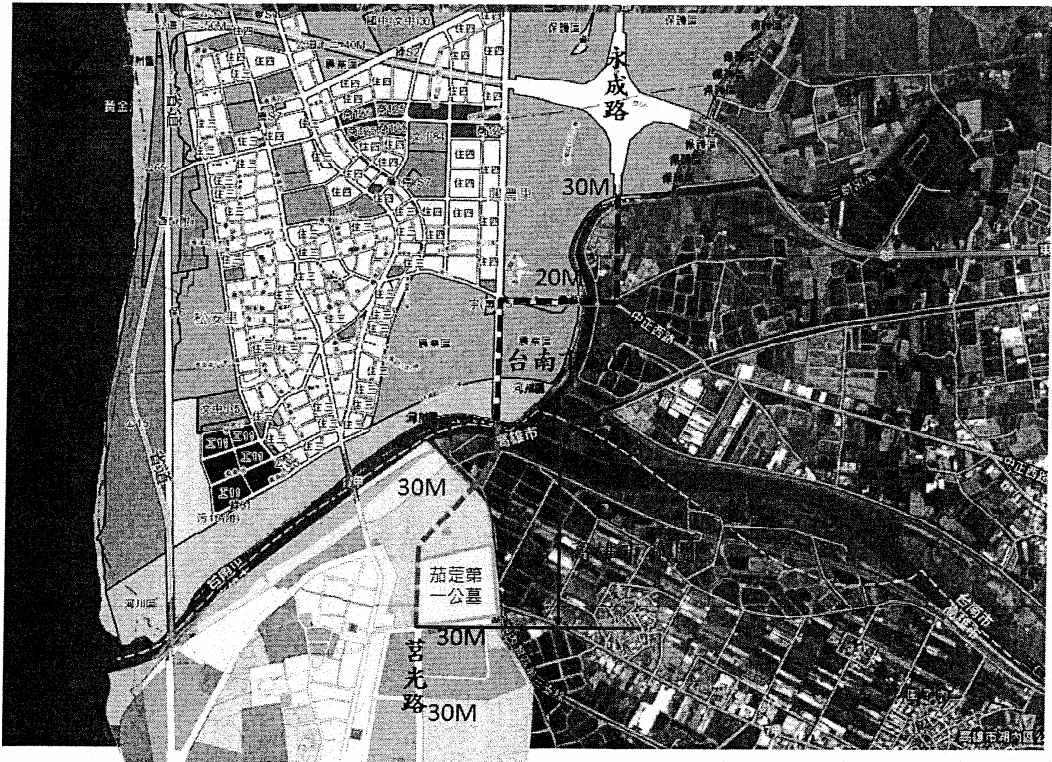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7	陳議員明澤	茄荳 1-4 號道路興建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茄荳區 1-4 號道路係為連結茄荳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計劃道路長 895 公尺，寬 30 公尺。</p> <p>二、本道路經環保局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召開環評大會，並決議有條件通過。</p> <p>三、本案目前已完成期中設計(本工程經費約 1 億 6,498 萬元)，因目前規劃之斷面已與環評不同，故需提送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書，本處於 104 年 6 月底完成環差報告書初稿提送本府環保局審查，俟本局養工處完成溼地公園施作並通過環差及完成經費籌措後辦理工程發包。</p>
104.5.27	陳議員明澤	茄荳公 15 開闢工程請儘速辦理。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基地(公 15)位於茄荳 1-1 號道路南側，面積 47 公頃，工程經費概估為 3,000 萬元整，公園規劃為濕地棲地復育區域，本區空間以營造黑</p>

面琵鷺、高蹺鴿及東方環頸鴿等濕地水鳥之生態棲地環境為主要標的。復育區四周構築潮溝與綠籬，復育紅樹林及苦林盤等紅樹伴生植物，區內潮溝可與茄苳大排及外溝排水相通，提供招潮蟹棲息空間，海漂種子及水生物也可隨潮汐自由進出。利用區內池塘、淺灘於雨季儲水，以做為乾旱末期之生態用水。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今年 6 月底發包、7 月開工、10 月底前完工。

二、本案開關尚待解決事項：

(一)本基地現行都市計畫為工業區，土地權屬國有財產署，目前業納入本府都發局辦理「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公園用地，本案已送達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並於 104 年 6 月 1 日召開第 6 次會議，預定 105 年初公告實施。經洽國有財產署表示土地須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妥並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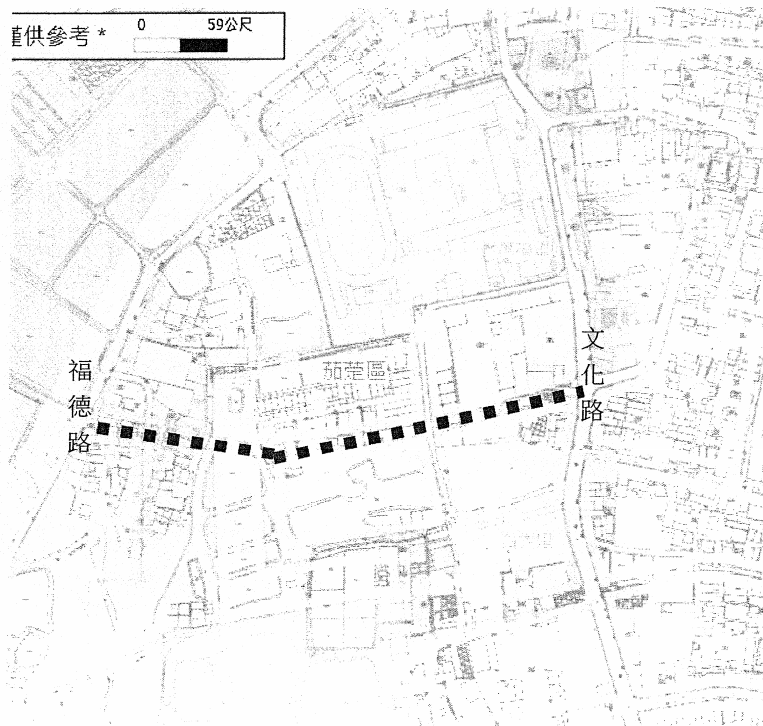
				<p>告後，方得同意辦理土地移撥及後續公園開闢事宜。</p> <p>(二)另基地現場堆置河川局管有消波塊約 3,900 個，堆置面積約 0.8 頃，經洽該局表示目前尚無經費及適當地點可配合遷移。</p>
104.5.27	陳議員明澤	路竹科學園區銜接湖內東方路開闢工程。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案建議道路寬度 6 公尺，長度為 1,050 公尺，現況道路尚未開闢。北段都市計畫農業區道路長約 700 公尺，南段都市計畫區外道路長約 350 公尺。</p> <p>二、目前湖內區公所正辦理可行性評估，若評估可行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所需經費 5,900 萬元，將由本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104.5.27	陳議員明澤	評估茄苳區莒光路三段連接台南市永成路一段道路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由莒光路往北銜接台南都市計畫道路至永成路，目前規劃路線經過都市計畫區－墓地用地、農業區及非都市計畫區，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本案將與台南市政府繼續研商評估可行路線相關事宜。(如附圖)</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7	陳議員明澤	茄萣區沙崙國小南側(8米道路)開闢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茄萣區沙崙國小南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35 公尺、寬 8 公尺，所需總經費初估約 2,375 萬元，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7	張議員漢忠	鳳山區大同街、立德街及誠義路開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鳳山區立德街(五甲一路至安寧街)道路打通工程： 五甲一路左側未打通路段至安寧街，總長約 150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目前可供通行路段為安寧街至五甲一路 34 巷止長約 110 公尺，寬度 4~6 公尺不等，五甲一路 34 巷往東至五甲一路有建物存在無法通行，開闢總經費 1 億 2,541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二、鳳山區大同街道路開闢工程： (一)本案於 103 年 2 月 11 日辦理現地會勘。 (二)鳳山區大同街由開明街往東銜接光復路 84 巷(光復路 84 巷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尚未開闢)，目前現況無法供通行，為寬 8 公尺、長度約 18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所需經費 5,35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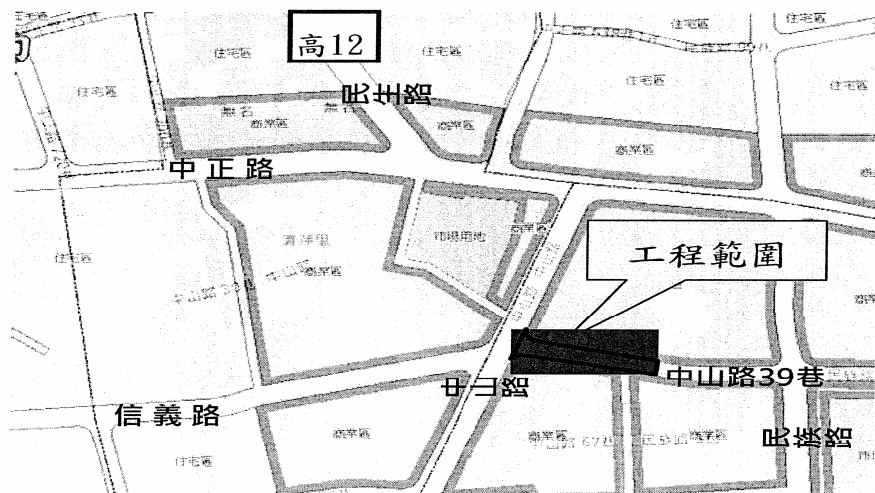


104.5.27	張議員漢忠	鳳山區自由路 纜線下地工程 進度。	工 務 局 (企劃處)	<p>元，將由本市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三、「鳳山區誠義路經國泰路急彎段，縮減道路寬度易造成危險路段」：</p> <p>(一)鳳山區誠義路經國泰路向北銜接光華東路，係依公告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目前均已供人車通行。</p> <p>(二)本案道路路型經交通局審議於 104 年 5 月 22 日請本處修正，修正後路型平面圖於 104 年 6 月 9 日函送交通局續行審議。</p> <p>有關鳳山區自由路至光遠路段纜線下地作業採「分段下地」方式施作，共計 3 段，第 1 段（國泰路－青年路段）已完成，目前第 2 段（青年路－五權南路）台電公司剛於 104 年 6 月 3 日完成管路工程，刻正接續辦理電氣工程並拆桿（約需 1.5 個月），預計於 104 年 7 月中旬前完成本路段纜線下地作業。第 3 段光遠路（五權南路－經武路段）：本路段為傳統市場集聚路段，沿路商家眾多，因變電箱基礎台設置地點</p>
----------	-------	-------------------------	----------------	---

104.5.27	方議員信淵	AC 道路工程品質不佳，請遵照施工規範嚴格查核。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政風處	經多次會勘及協調，尙未有共識，故該段纜線下地計畫將視當地民衆配合意願再行啓動。
				<p>養工處：</p> <p>一、本市道路 AC 均會派員駐廠從原料端控管，於鋪設時亦會現場控管 AC 品質。</p> <p>二、議員提及道路修補改善後缺失計有：1. 有齒狀邊緣 2. 修補處有高低差情形 3. 瀝青粒料分離。有關議員所提部分將要求監造單位落實監造責任，另增加本處人員督導頻率以維持施工品質。</p> <p>政風處：</p> <p>奉市長於 102 年 5 月 27 日本府第 117 次市政會議指示將本處納爲本府工程工查核小組成員（工作人員），本處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正式派員參與工程查核，工程品質如有缺失由工務單位要求廠商改善，查核過程如發現異常，本處亦將配合瞭解，如發現不法事證，將依相關法令妥適處置。</p> <p>研考會：</p> <p>針對 AC 道路品質不佳，本府查核小組因應作爲如下：</p>

				<p>一、查核小組業於 104 年 6 月 8 日函文道路主辦機關，爾後工程若涉及 AC 工項時，請機關召集相關人員辦理「AC 工程施工前協調會議」，以利廠商確實了解施工流程及標準為何。</p> <p>二、查核小組已製作「瀝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並附掛於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網頁上，請各機關參考運用。</p> <p>三、查核小組進行 AC 材料品質抽驗時將加倍取樣，以了解各機關改善之成效。</p>
104.5.27	方議員信淵	前鋒路 132—139 號路面老化。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岡山區前鋒路段有龜裂及車轍，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進行刨鋪完成。
104.5.27	方議員信淵	橋頭道路 AC 路面改善問題。 一、橋頭道路 AC 路面不平，改善補丁太多，形成危險路段。 二、橋頭區道路 AC 路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橋頭道路 AC 路面不平，改善補丁太多，形成危險路段：橋頭區道路 AC 路面不平部分本處已有進行巡查修補，並依道路損壞情形概分為坑洞填補、局部路面刨鋪及全斷面路面刨鋪等方式進行處理。</p> <p>二、橋頭區道路 AC 路面如有長距離破損、龜裂情形</p>

104.5.28	李議員長生	<p>面如有長距離破損、龜裂情形，建議重新刨鋪。</p> <p>阿蓮中山路 39 巷西端 60 公尺巷道開闢，擋路大樹如何處理？</p>	<p>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p>	<p>，建議重新刨鋪：橋頭區道路 AC 路面長距離破損、龜裂部分，本處將進行全面巡查修補，並依道路損壞情形概分為坑洞填補、局部路面刨鋪及全斷面路面刨鋪等方式進行處理。</p> <p>一、新闢道路長 62.3 公尺，寬 8 公尺，總經費 3,236 萬元（含土地費 2,700 萬元，地上物補償 240 萬元）。</p> <p>二、本案邀集交通局、消防局、養護工程處、農業局及學者專家會勘研討，經出席單位人及專家學者評估後，老樹採原地保留為佳且保留後車道寬度 3.5 米足夠消防車通行。(如附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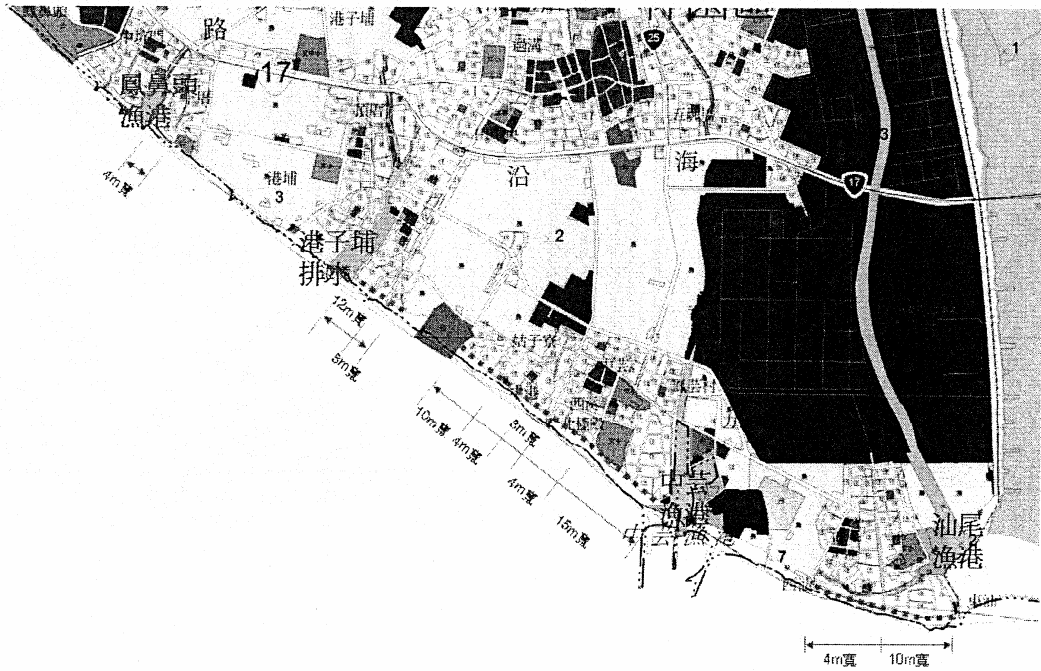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8	李議員長生	茄荳 1-4 號道路興建進度？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茄荳 1-4 號道路與建進度？ 一、茄荳區 1-4 號道路係為連結茄荳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計劃道路長 895 公尺，寬 30 公尺。 二、本道路經環保局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召開環評大會，並決議有條件通過。 三、本案目前已完成期中設計（本工程經費約 1 億 6,498 萬元），因目前規劃之斷面已與環評不同，故需提送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書，本處於 104 年 6 月底完成環差報告書初稿提送本府環保局審查，俟本局養工處完成溼地公園施作並通過環差及完成經費籌措後辦理工程發包。
104.5.28	李議員長生	反對震南鐵線公司設廠。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政風處 經濟發展局	建管處： 一、有關震南鐵線公司設廠案，係依行政院民國 95 年大投資大溫暖計畫向台糖公司承租土地，並

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提送計畫書申請設置。

- 二、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府環評大會審議及完成審查委員確認後，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同意備查；另開發單位依區域計畫法提送開發計畫書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02 年 5 月 6 日召開本市非都土地變更審議小組審查會議審議及審查委員確認後並於 104 年 3 月 20 日核定開發許可。
- 三、後經發局審查委員確認後於 104 年 4 月 1 日核定可行性規劃報告，並於 104 年 4 月 21 日本府同意核定產業園區設置。
- 四、本案申請過程有關「環說書」、「開發計畫書」、「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分別經由「本府環評委員會」、「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及經發局外聘之委員審查通過。
- 五、震南鐵線公司設廠案目前尚未掛件申請建造執

104.5.28	王議員耀裕	北汕二路開闢，土地徵收地價不公。	地政局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照，倘未來申請建築執照時處理，工務局將會辦相關單位釐清該案是否有相關限制事項。  新工處： 該徵收市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由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略以：「…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地政局）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交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104.5.28	王議員耀裕	請加速鳳鼻頭至汕泥港林園海岸復育景觀工程。	水利局 海洋局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新工處： 「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由本府水利局主政，改善計畫包括在中芸海堤緩斜坡上覆土綠化，提升海線景觀綠覆率；並透過海堤覆土綠化的手法，以海岸串連起海洋濕地公園、中芸漁港公園及林園紅樹林生態園區。(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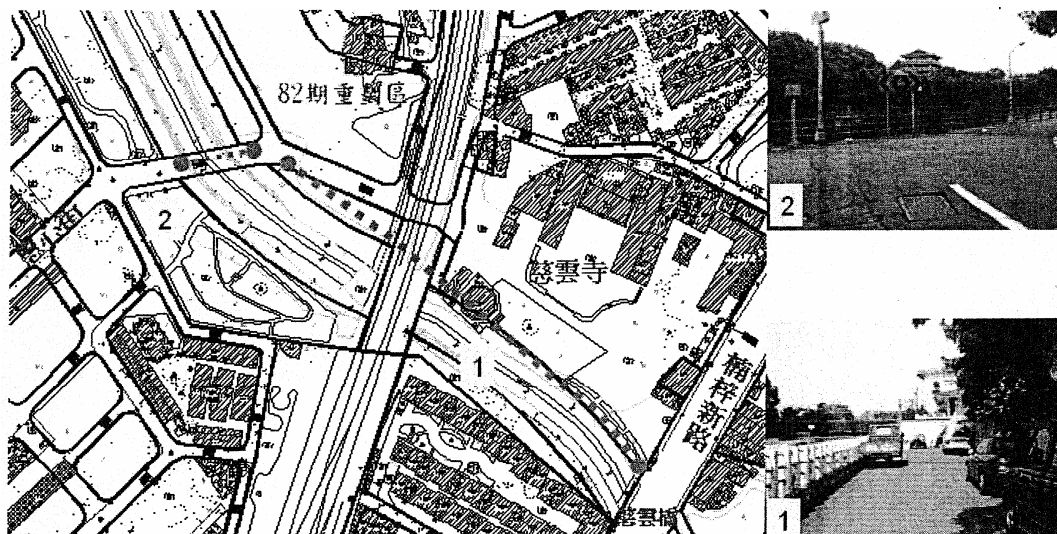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黃議員石龍	增闢楠梓新路慈雲寺旁銜接道路至東寧公墓重劃區。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地政局	新工處： 楠梓新路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東寧公墓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寬約 5 公尺，長約 26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元，將由本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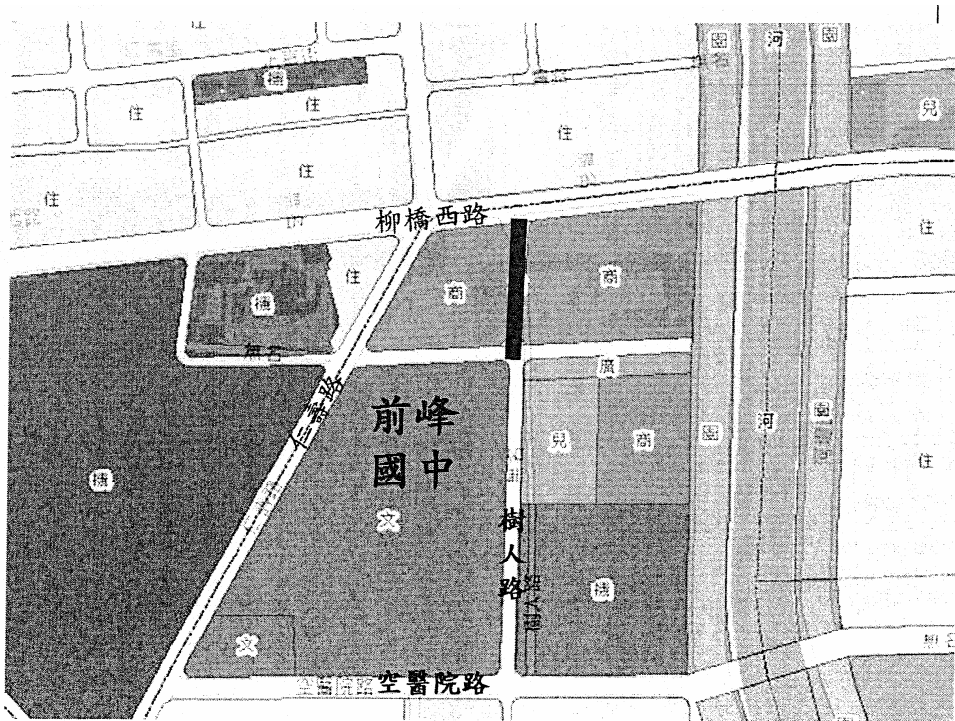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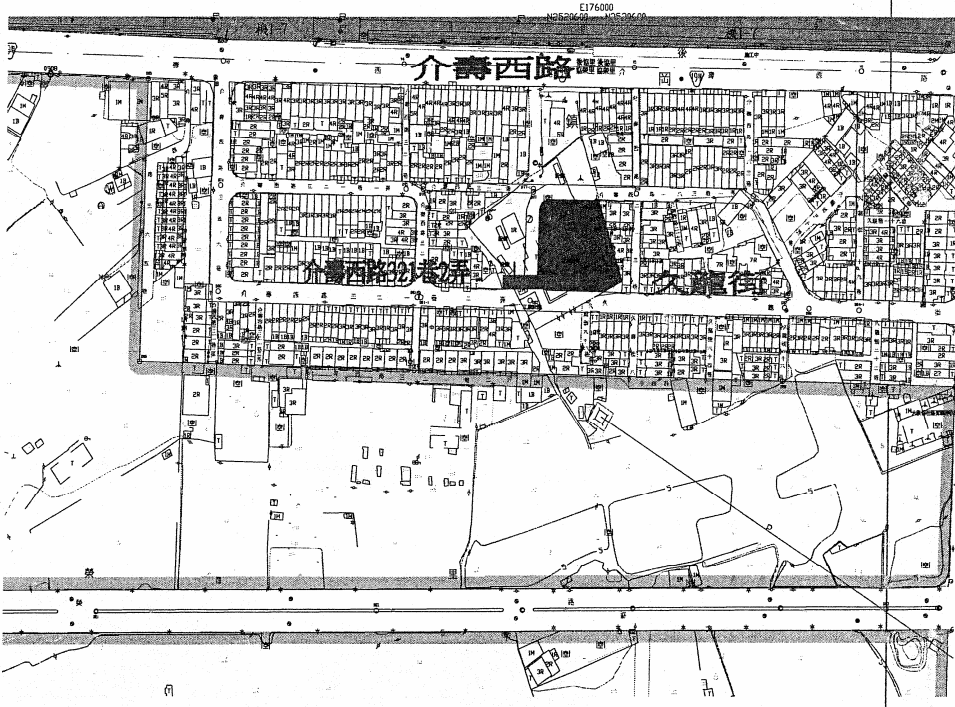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1	林議員宛蓉	興仁橋改建後應依路段命名為興旺橋。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民政局	養工處： 本案經函請前鎮區公所徵詢前鎮河沿岸 9 里辦公處，僅只鎮榮里同意，其餘各里意見為維持原名，本處原則尊重地方意見，同時將再度行文前鎮區公所協調地方取得共識。
104.6.1	林議員宛蓉	高雄市通學步道樹根隆起總體檢。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校園通學道樹根隆起總體驗案，為避免發生行道樹木竄根的情形，本處現行通學道更新改善工程，樹穴採挖 120cm*90cm 同時設置導根板；另現有校園退縮地樹木竄根乙節，請由教育局卓處。
104.6.1	陸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岡山區樹人路及協榮里久龍街都市計畫十米道路。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岡山區樹人路： 前峰國中東北側，自現有道路打通至柳橋西路，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00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000 萬元，將由本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一) 二、岡山區協榮里久龍街：

				<p>岡山區久龍街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打通路段長度約 60 公尺，現為台電變電所用地，將擇期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及台電會勘研議。(如附圖二)</p>
--	--	--	--	--

附圖一



附圖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7320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旗津勞動女性 紀念碑與生命 紀念館的綠美 化不相容。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旗津生命紀念館旁墓 1，經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公 8），面積約 6.1848 公頃，已開闢面積約 2.2 公頃（勞動女性紀念公園），未開闢部分尚有私有地，需辦理補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1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297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5	吳議員益政	高屏溪伏流水源皆流入海中，建議可管制開放抽取，並建置伏流水輻射井，以充分利用水資源。	水利局	<p>貴席質詢事項，茲將水利署「高屏溪伏流水開發計畫」辦理情形敬復如下：</p> <p>一、規劃目的：</p> <p>本市民生用約 80%源自高屏溪攔河堰，然每次颱風豪雨高屏溪河川水源濁度便飆升至無法利用，需倚賴南化水庫原水支援，爰此經濟部水利署為穩定大高雄地區於汛期間之供水情形，遂辦理「高屏溪伏流水開發計畫」，預計開發水源為每日 10 萬噸。</p> <p>二、推動期程規劃：</p> <p>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於民國 101 年完成「高屏溪伏流水及傍河取水先期調查試驗」，成果顯示高屏溪取用伏流水極具可行性，故推動「高屏堰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水模場工程」，規劃於高屏堰上游右岸進行 1 口伏流水取水設施輻射井（寬口井及輻射管）模場建置工作，並於 102 年 12 月完成發包工作。該</p>

				<p>工程設計取水量為 1 萬噸/日，場址位於高屏溪攔河堰上游約 850 公尺處，於 103 年進行模場試驗操作。預計於 104～105 年進行輻射井模組設計及施工。</p> <p>三、供水成本及效益：</p> <p>工程經費含 10 口輻射井、輸水管路及先期模場建置，預估約 7 億元。每年供水六個月之原水成本為每立方公尺 10.65 元；每年供水二個月之原水成本為每立方公尺 31.94 元；若每年供水一個月之原水成本為每立方公尺 63.88 元。</p> <p>由於本計畫伏流水之開發係定位為備援系統，以目前之需求，年供水六個月的情況下，興田輻射井原水成本為每立方公尺 10.65 元，可作為高屏地區一旦豐水期間濁度高致缺水時之備援功能。伏流水於非汛期取水可能受限河川流量之影響，故定位於備援用水，因此多元水資源方案並未將此列入常態供水評估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281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5	吳議員益政	結合國際商工校地、周遭閒置空間及三多路二手家具街，形成二手家具創客再生基地。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教育局 交通局	<p>一、查國際商工校地都市計畫為文教區，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文教區得作為文化創意產業使用。該校現有科系為機械科、資訊科、建築科、家電技術科等，二手家具之維護及創生與學生實習課程結合，抑或閒置空間租賃提升學校校園空間運用效益，倘能透過董事會與校內凝聚共識，確為該校翻轉創新之契機。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5 月 15 日邀集該校董事長、校長及學校行政同仁共同研商本案之可行性與發展性。</p> <p>二、另查三多二路兩側（凱旋路至民權路段）都市計畫多為第四、五種商業區，得作為家具維修及販售使用。未來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三多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完工後，三多路將全面實施機車禁停人行道措施，該工程並已配合於</p>



路邊增設機車停車格約 477 格。至三多路騎樓部分，除中華路至文橫路間之路段配合機車路邊停車格位收費政策實施機車禁停騎樓措施外，其餘路段則開放騎樓停放機車，並以一列為限。

三、高雄市是否適合作為「Maker City」，日前本府經發局邀集前國科會駐舊金山科技組組長楊啓航顧問、未來產房楊育修以及目前與自造者相關之同業座談，討論高雄如何利用既有傳統產業優勢，該 Maker 可以是傳產創新的關鍵，進行產業、空間、教育等面向的討論，初步共識如下：

(一)教育是推廣自造者文化的起點，自造者運動，一般以有趣好玩 (for fun) 占 98%、成功產業化僅占 2%，建議應鼓勵更多人投入，產業化發展才有機會。高雄的教育單位也應該要一起動員，讓自造者文化從小開始，才能更持續發展。

				<p>(二)高雄市政府應作為 Maker Matching 角色 ：由政府推動相關友善措施，打造吸引國際人才願意來創業的環境；人才吸引至高雄後，高雄須找到自己的特色（專注的題目），以高雄既有優勢支援，透過國際行銷將效果放大。</p> <p>(三)透過 evnet 讓自造者尋求曝光與合作機會 ：Maker Faire 是一個包含競賽、論壇、展覽等的自造者嘉年華會，除了將當地自造者匯聚一起，也是將自造者生態系串連的途徑之一，連結國際，讓世界看見中小企業，不僅透過企業贊助善盡 CSR（企業社會責任）也同時進行教育翻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479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5	沈議員英章	<p>一、台塑仁武廠已設於仁武區超過 50 年，是否有提遷廠計畫。</p> <p>二、針對台塑仁武廠及仁大工業區石化廠商是否可轉型。</p>	環境保護局	<p>一、經查目前本局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案件，並未發現相關遷廠計畫。</p> <p>二、行政院環保署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來函預告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高雄市將全力配合中央總量管制制度推行排放量認可作業，並擬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針對本市排放量大的工廠，由 104 年起分為三階段推行排放量削減。</p> <p>三、目前高雄市針對固定污染源污染管制工作，主要從許可證制度、空污費徵收制度方向著手，藉由許可證制度限制固定源污染排放量，並依據「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固定源排放費用。另不定期針對各污染源進行稽巡查、管道抽測、設備元件抽測等，以防治各污染源異常排放，針對大型污染源於其管道裝設自動監測設施</p>

				<p>24 小時連續監測，以確保其排放符合標準。近年亦積極輔導業者使用天然氣避免燃燒重油，未來亦將針對生煤品質予以要求，以降低污染排放。</p> <p>四、雖暫無接獲台塑仁武廠及仁大工業區廠商轉型或遷廠計畫，惟依據「變更大社都市計畫」案結論，將大社工業區於民國 107 年由特種工業區變為乙種工業區，民國 107 年前特種工業區除為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未來配合本市制定自治條例納入總量管制精神，以達空污改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389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5	沈議員英章	國道 1 號八德二路交流道設置乙事。	交通 局	<p>一、查國道 1 號八德二路交流道位置距離北側之楠梓交流道鳳楠路 (357K+109) 約 2.4 公里，距離南側之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K+221) 約 2.7 公里，間距尚符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以下簡稱高公局)「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交流道間距至少應大於 2 公里之規定，惟增設交流道仍須由地方政府依據前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可行性研究後報高公局審議。</p> <p>二、本府及相關單位為改善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及周邊道路交通，已陸續辦理完成「三民區開闢高速公路 (建工路至本館路) 東側側車道工程」、「國道 10 號自由路出口匝道平面路段路型改善工程」、「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及國道匝道線型改善等相關工程，今高公局刻正</p>

				<p>施作「增設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鼎力路南 下匝道工程」，預計 104 年中完工通車；另本府 工務局刻辦理「增設國 道 10 號東行銜接國 1 北 上匝道工程」勞務委外 規劃設計，未來完成後 將改善目前由高鐵站往 東行駛國道 10 號無法直 接銜接國道 1 號北上， 須先下至大中一、二路 平面道路之問題。</p> <p>三、上述鼎金系統交流道改 善工程尚未執行完畢， 相關改善效益尚未完全 顯現，爰有關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乙案，本府將審慎評估 啓動辦理增設交流道可 行性研究之必要，俾使 改善投資經費獲致最有 效之運用，亦將密切注 意高公局之相關建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2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43408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5	吳議員益政	建立災後支援平台，協助氣爆弱勢個體戶。	社會局	有關貴席建議建立災後支援平台，協助氣爆弱勢個體戶，本府提供下列服務： 一、於氣爆發生第一時間，為便利氣爆災民就近申請各項扶助，於三信家商、英明國中及竹西里活動中心等 3 處成立聯合服務窗口，由本府社會局等及 7 個局處派員駐點受理氣爆災民諮詢及各項申請，服務提供至 103 年 10 月 12 日。 二、後續氣爆災民若有慰助事項申請諮詢或相關災區重建需求等，因各項災後重建計畫業已由各權管單位主責並執行中，故由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平台受理，並由本府研考會分案予各機關處理。 三、在提供受傷災民後續慰助及照顧方面則以社會局為平台，社會局派有一對一個管社工員提供協助及關懷，並定期彙整個案各項需求，提供給本府各機關適時提供

				<p>服務。</p> <p>四、另對於部分氣爆災民無法於市府救助及求償機制得到立即實際協助者，社會局主動媒合社會資源，以個案方式結合民間單位（如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團體聯合會等），依個案需求提供諮詢服務、財務及實物支援等各項服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388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5	吳議員益政	哈瑪星地區的交通問題，可否以一種新型態的交通方式來推動，使他成爲一個新的交通示範區。	交通 局	<p>一、西子灣夕陽美景每日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賞，伴隨大量遊覽車集中在下午尖峰時段湧入，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因應哈瑪星、西子灣未來觀光發展之交通需求，本府交通局已擬定短期、長期交通改善計畫，規劃透過多元接駁方式（包括海運、陸運），整合各項公共運輸（捷運、輕軌、接駁車、公車、自行車、渡輪等），提供景點間便利之公共運輸服務，鼓勵遊客旅遊全程使用公共運輸，減少遊客運具於景點往返，降低遊覽車、私人運具對社區周邊交通衍生之衝擊。</p> <p>二、短期爲回應地方改善交通之訴求，本府已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啓動西子灣地區遊覽車總量管制，每日 15 至 19 時，每小時僅准 45 輛遊覽車申請通行證進入（每 20 分鐘限 15 輛遊覽車），</p>

本府交通局並啓動相關配套措施，包括針對無證車輛遊客，於捷運西子灣站 2 號出口提供付費接駁車接送遊客進出西子灣（每 10 分鐘一班），同時新增管制區外大客車轉乘臨停空間及闢建臨時路外停車場，並由本府觀光局、警察局稽查、取締區內違規遊覽車。

三、長期部分，本府交通局規劃引進特色觀光街車及建置旅遊接駁中心、大型停車場，以改善景點公共運輸轉乘接駁環境，說明如下：

(一)旅遊接駁中心：已與港務公司、台鐵局達成合作共識，於哈瑪星外圍，臨海新路南側既有停車場建置，預計提供大客車 50 席、小型車 230 席、機車 100 席停車位，接駁中心內並規劃司機休息室、廁所、輕食區、資訊中心等，以提供多功能服務，同時考量長期採用電動接駁車之可能性，已請港務公司於接駁中心內預留充電設施管

線。

(二)觀光街車：將考量運量、車體形式、行駛路線條件等因素，引進適合當地環境之接駁車，後續配合預約乘車管理機制，可提高運輸資源使用效率，減少往返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另可由本府交通局督導營運業者，減少違規駕駛、怠速問題，進而改善當地交通並減少空氣污染，未來觀光街車路線除串聯接駁中心、捷運站、輪渡站等公共運輸場站，亦規劃於景點周邊停靠，方便遊客旅遊全程搭乘公共運輸。

四、長期配合旅遊接駁中心建置，本府交通局正積極爭取開通漁人碼頭至安檢碼頭（英國領事館）海運航線，後續利用旅遊接駁中心鄰近捷運西子灣站、輕軌站之優勢，及本府交通局闢駛之接駁車，有助遊客利用各種公共運輸轉乘前往景點，達成旅遊接駁中心多元公共運輸服務之目標，同時配合檢討

				<p>西子灣地區交通管制措施，可減少陸上往來遊客車輛，俾兼顧當地觀光發展及居民生活品質。</p> <p>五、另本市正爭取主辦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慶典 (Ecomobility world festival 2017)，將參考 2013 年韓國首爾市主辦經驗，規劃實施 1 個月無車社區，於該社區內落實以綠能運具、步行、自行車等方式完成各項運輸需求，並搭配運具展示設攤、教育訓練、國際研討會等活動，目前初步評估舉辦地點為駁二藝術特區，後續將研議擴大納入哈瑪星地區，預計 104 年 6 月邀請 ICLEI 主席至本市現勘討論，後續透過該活動邀請市民及社區共同參與，將更可落實哈瑪星地區綠色運輸、發展公共運輸之政策，並作為其他觀光景點交通改善示範案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4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43056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5	沈議員英章	籌設處理大陸事務專責機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目前新竹市政府設有國際與大陸事務科(屬民政處),金門縣政府設有大陸事務科(屬觀光處),其核心業務為交流之接待及配合大陸政策宣導。本市所設的兩岸小組召集人為市長,較正式組織編制位階更高,且可統籌更多的局處資源,近日來,台北市、桃園市、嘉義市政府等均參考本市架構,成立跨局處之臨編小組(其中台北市政府之兩岸小組由秘書處之國際事務組籌設)。我們將密切關注未來兩岸事務發展的需求,研議設置最適合本市需求專責之單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369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5	沈議員英章	有關本市大社區、仁武區及鳥松區之工業區，涉及違法之工廠請本局依相關法規輔導合法化。	經濟發展局	<p>一、99 年 6 月 2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增訂第 34 條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款，明定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可於 101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再次修正公布，將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延長至 104 年 6 月 2 日，截至申請期限屆滿日，本府經發局共受理 1,554 家（含 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家數）。</p> <p>二、因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爾後查獲之未登記工廠，將協助輔導業者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本府經發局局網除配合工業局建立之土地媒合機制，另持續將近期已撤銷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經發局網站，此外本府經發局內部亦設有招商投資資訊資料庫，促使用地需</p>

104.5.7	林議員芳如	自來水管線老舊，不定時爆裂造成漏水浪費及水質不良等問題，希望市府可以拿出魄力解決，並且希望市府向自來水公司多多爭取大樹區回饋。	經濟發展局	<p>求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以增加閒置工業用地資訊流通及廠地買賣媒合機會，俾使工業用地有效利用。</p> <p>一、為防止自來水管線漏水浪費寶貴水資源，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依據管線使用狀況與漏水情形，考量其重要性及效益，擇陳舊且漏水頻繁者優先順序，分年分段進行管線汰換，以提升供水穩定。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正執行「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 111 年）」，針對高雄市持續增加汰換管線能量。依資料顯示，高雄市最近 5 年（99—103）汰換管線長度約 225 公里，汰換管線經費約 16 億元，未來將持續依計畫滾動式檢討爭取汰換經費辦理。</p> <p>二、自來水公司每年補助大樹區公所辦理公益活動及公益建設經費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前依審計部 103 年 1 月 27 日台審部四字第 1034000160 號函示「部分地方</p>
---------	-------	---	-------	---

104.5.11	陳議員慧文	民衆陳情攤販管理委員會具名檢舉，小港、前鎮、鳳山、苓雅共 17 條道路有每週一次的夜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此類型夜市存在已久，夜市也屬高雄特色之一，且攤商多為弱勢，若僅用合法與非法來區分，高	經濟發展局	<p>政府睦鄰經費預算額度未就公司營運虧損、負擔能力及水源使用情形通盤考量，相關機制未盡合理。」於 103 年 3 月 3 日召開「協商本公司補助大樹區公所地方建設經費相關事宜會議」，擬減少大樹區之補助經費，經本府於會中向自來水公司力爭，自來水公司方同意維持回饋大樹區公益建設及公益活動經費全年 1,000 萬元，未來本府將持續為大樹區公所爭取自來水回饋金。</p> <p>一、有關本市小港、前鎮、鳳山及苓雅區共 17 條道路有攤販每週定期占用道路作為夜市使用，查該等路段攤販長期存在已久，按 101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之「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p>
----------	-------	---	-------	---



雄的夜市文化何去何從，攤商也無所依歸，是否跨局處可討論定位成社區封街活動，以不同的思維來看待此事。

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爰此，前述道路上攤販臨時集中場（下稱攤集場）可依上述規定提出申請設置攤集場，並依本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由設攤範圍內三十家以上之攤販為發起人，並先取得攤位所緊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後，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攤販臨時集中場範圍位置圖等文件，交由本府經發局公開閱覽，俾取得利害關係人及地方上之意見，再由本府攤集場申請審查小組參考審議並為准否之決定，以維當地長期發展。

二、對於長期以來存在於道路上之夜市，往往涉及當地交通秩序、環境衛生、居民生活品質等影響甚鉅，分別如下：

(一)交通方面，鄰近住戶汽、機車出入自宅十分不便、易生人車爭

道現象。

(二)環境衛生方面：飲食類攤販油煙飄散、廢油倒入水溝、道路殘留油垢及垃圾未作分類清理等，甚至顧客半夜酒後喧嘩、隨地便溺亦時有所聞。以上均嚴重影響夜市周邊住戶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另倘社區封街活動供攤販營業，因攤販大多居住於外地，而當地居民可能因為封閉道路，造成外出或上下班通行不便，甚至影響消防救災動線出入不便等情況產生，更加引起附近住戶集體反彈，爰封街活動，應先採納當地住戶意見及研議配套措施方可進行。

三、目前對於未經核准設置於道路上之攤集場，本府經發局業已積極輔導其成立管理自治組織加強自主管理，以維周遭交通秩序及環境衛生，另攤販倘嚴重影響行人通行權益及安全者，由本府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逕行舉發。同時考量攤販生

104.5.13	顏議員曉菁	為推廣市民普遍使用一卡通，台北寧夏夜市曾試辦，金管會已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修正頒布「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請經發局研議於商圈、夜市及市場推行一卡通之可行性。	經濟發展局	<p>計，當地攤販倘有進駐合法攤集場或公有零售市場營業之需者，本府經發局將積極輔導有意願且符合資格者進駐營業，以維攤販生計。</p> <p>一、一卡通小額消費特約機構申請條件為實收資本額 8,000 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 6,000 萬元以上，本市商圈店家多數為小量資本額或行號形式之公司行號，難以申請使用一卡通支付服務。</p> <p>二、現經濟部工業局自 104 年起至 106 年，為擴大全國之 4G 使用普及率，已著手規劃「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本府經發局亦積極爭取相關電信業者至高雄市各大商圈協助店家建置相關行動應用科技，其中之行動支付規劃即包括一卡通實體/虛擬卡片之支付功能。</p> <p>三、本府經發局將協助申請 4G 科專計畫的相關電信業者，加以行銷宣傳，進而完成商圈及周邊場域之一卡通實體/虛擬卡片支付功能建置，俾帶動整體一卡通使用市</p>
----------	-------	--	-------	--

				<p>場之活絡。</p> <p>四、鑑於目前消費型態改變，電子票證交易已漸為現今趨勢，為協助推行一卡通，本府經發局將就申請一卡通交易所需相關要件（含資格條件、網路建置條件、機器設備承租相關費用及交易手續費等問題），由管理員轉知各公有市場及夜市自治團體協助推介攤商使用意願，並加以宣導電子票證交易便利性，將有意願申請裝設一卡通讀卡機之攤商轉介予一卡通票證公司作進一步聯繫接洽。</p>
104.5.14	李議員柏毅	因應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請市府一定要態度強硬，要求中油總部遷至高雄。	經濟發展局	<p>一、依據中央法律精神架構，非公用管線不得佔用道路。既有工業管線，本即非屬業者合法取得使用權利之管線，業者本無合法使用權利。本市考量業者需要這些非法但已既存的管線以維持產業運作，為兼顧「公共安全」與「石化產業發展」，暫時性的忍受既有工業管線繼續存在。</p> <p>二、考量現有既存工業管線有其安全管理維護之必</p>

要性，並基於管線使用者應負責之精神，確保管線所有人在地就近監督管理其管線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府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既有工業管線，非供公眾或公共使用，僅供管線所有人輸送工業原料使用，此種專供營利事業營利使用，不具公益性之管線，對市民生命財產具一定危險及威脅性。秉持「風險創造者」（即管線所有人）應負起對本市應盡之社會責任並「在地」、「就近」監督控管其管線之精神，爰要求應將本公司設於本市並設置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

四、本自治條例要求既有管線所有人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設置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能使管線所有人負起對本市應盡之社會責任並「在地」、「就近」監督控管其管線，以維護公共安全。其手段可達成目的，顯然符合適當性原則。另在「達成公共安全維

104.5.14	李議員柏毅	要求中油遷廠後落實土地污染整治。	經濟發展局	<p>護目的」之相同有效手段中，「既有管線所有人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設置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之手段，與「直接立即停止其繼續使用既有管線以符合中央法律架構精神」相比，尚屬較無限制之手段，顯然符合必要性原則。（至於其他限制較小之手段，難以達成行政目的，與適當性原則難稱相符。）管線所有人要做到「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設置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其管線所有人僅須修改其組織章程並進行公司登記變更之行政流程。其手段與「維護本市民眾公共安全」之目的相比，孰輕孰重，高下立判。本自治條例顯然符合狹義比例原則。</p> <p>五、綜上，基於「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精神，本府將爭取並建議中油總部遷至高雄。</p> <p>一、有關中油高煉廠 104 年遷廠後之土地，本府已辦理遷廠後之土地利用</p>
----------	-------	------------------	-------	---

104.5.14	張議員勝富	依據前經濟部長江丙坤在民國 82 年 5 月 5 日函文，大社石化工業區應於民國 104 年和中油五輕一併遷廠。	經濟發展局	<p>規劃，目前中油公司已於廠址成立綠能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將規劃整併形成一完整之新產品材料開發、量產，至最後端材料驗證上、下游產業鏈。</p> <p>二、另中油公司已於 104 年 5 月 4 日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工程處，並派任中油副總經理常駐，將規劃由中油五輕廠 171 公頃及高雄地區之汙染土地開始進行整治，以及協助其他民間企業之汙染土地整治，期待將土汙整治產業鏈，根留高雄。本府將持續監督中油公司辦理進度，要求其適時與居民說明遷廠及後續規劃進度。</p> <p>一、查 82 年 5 月 3 日高雄縣政府與經濟部、環保署於國賓飯店，針對大社工業區汙染糾紛召開協會議論，會中決議「大社工業區內各廠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87 年發布實施之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p>
----------	-------	--	-------	--

討案，訂定之附帶條件為「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民國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二、目前大社工業區內廠商家數為 11 家（化學材料製造業 8 家、化學製品製造業 2 家）；就業人口為 2,472 人；年產值達 720 億元，為高雄石化產業重要聚落。

三、有關大社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降編後，依據都市計畫規定僅能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為主。原既有工廠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但增加安全設備或為防治污染行為



				<p>，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得繼續依原登記事項使用。</p> <p>四、綜上，原有工廠得繼續依原登記事項使用，惟後續如須變更，則須符合現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因大社工業區和中油五輕的存續是息息相關的，石化發展亦為重要，故將以經濟與安全並重考量存續發展。</p>
104.5.14	張議員勝富	請函詢工業局了解大社工業區 107 年遷廠的作業期程。	經濟發展局	<p>一、大社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降編，本府都發局將依大社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於 107 年依法定程序變更特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p> <p>二、降編後，依據都市計畫規定僅能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為主。原既有工廠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9</p>

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但增加安全設備或為防治污染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得繼續依原登記事項使用；惟後續如需變更，則須符合現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

三、另本府經發局將函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商討該區產業轉型、升級、遷廠等相關規劃。

104.5.19	黃議員香菽	活化三民區閒置空間，打造為文創據點及提高就業率。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府於 99 年起，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近 886 坪之場域為「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作為發展數位內容的創業基地，除了協助高雄市的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能有辦公空間之外，並且提供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p> <p>二、另為營造高雄創新創業環境，擴大創業輔導效益及能量，104 年推出「青年創業家駐點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試辦）計畫」，免費提供「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的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做為建構青年創新創業之利基。同時補助生活費、住宿及交通津貼等費用，提供創業家無後顧之憂的周邊資源。104 年 4 月 11 日透過本計畫對外公開募集海選，4 月 13 日公布入選團隊，有 DeafTeam、Gsus Agent 音創團隊、Mi&amp;CO Design Group、手機醫生團隊、研入科技有限公司、汎</p>
----------	-------	--------------------------	-------	--

104.5.20	李議員眉蓁	建構智慧城市，配合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吸引更多產業至高雄投資。	經濟發展局	<p>斯特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動心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球鞋相機、這麼數位工作室、資雲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計 10 組 28 人。</p> <p>三、本府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向行政院國發會提報「大駁二藝術特區設立國際創新創業基地可行性分析」，將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駁二藝術特區及大東藝術中心等場域納入國際創新創業基地預定地，全力爭取創新創業園區設置於本市。</p> <p>四、鑑於本府已有上述創業創新計畫，有關文創聚落中心一節，納入未來營造高雄文創聚落環境考量。</p> <p>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合作，協助有意申請經濟部工業局「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之業者，提供輔導送案及專業諮詢服務，並鼓勵列屬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重點發展產業之「智慧電子產業及資通訊產業」之業者，在本市設立研發或行</p>
----------	-------	-------------------------------------	-------	--

銷團隊，與市府協力建構高雄成爲智慧城市典範。

二、104 年 6 月 24 日多間列屬重點發展產業包含數位學習、電子商務及數位影音應用服務業者即將在本市投資 1 億 6 千萬元，以及提供 112 個就業機會。其中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更選定高雄作爲集團之南部發展總部，以「高雄行動學習研發中心建立」、「K~12 教學輔導中心成立」、「020 商業模式發展」爲三大發展主軸，搭配後端多元教材開發、行動雲及大數據的分析與應用，提供用戶專屬個人的學習地圖及學習歷程紀錄，目前也正積極申請本市獎勵投資補助中。

三、若能透過中央的 4G 科專計畫，進而完成商圈及周邊場域之行動應用科技建置，將可帶動整體經濟活絡與轉型。未來市府將透過 4G 計畫的持續推動，輔以本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的補助，鼓助業者在發展計畫的同時，能就地在高

104.5.26	黃議員柏霖	設置創業基金，吸引人才至高雄投資創業；推動創新型經濟，鼓勵產業創新，提升高雄產業結構，增加就業機會。	經濟發展局	<p>雄投資並落地生根，在市府全力打造的亞洲新灣區等精華地段擴散智慧城市相關應用服務，未來更要進一步擴大應用在文創、數位內容、會展、遊艇郵輪等新興產業發展上，期盼透過行動科技的提升，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帶動城市再造，讓高雄整體產業一同受惠。</p> <p>一、因網路及數位媒體蓬勃發展的帶動，國際新興產業之崛起，已呈日新月異之姿，故為符合此趨勢，協助推動本市新興產業發展，給予全方位之創新創業輔導措施，並藉以優化本市投資環境，挹注產業轉型量能，朝高附加價值目標，即時進行產業結構調整，爰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原第 9 條主管機關為促進產業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之第 4 款條文「強化新興產業與創業投資事業之交流合作」為「協助新興產業發展與提供創新創業獎助」，以強化本市創新創業能量</p>
----------	-------	--	-------	--

。本府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促進產業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四、協助新興產業發展與提供創新創業獎助。」並設置「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將青年創新創業為未來輔導重點，透過政策獎勵與輔助，協助青年創業，降低失業率。

二、本府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向行政院國發會提報「大駁二藝術特區設立國際創新創業基地可行性分析」，將數位內容創業中心，駁二藝術特區及大東藝術中心等場域納入國際創新創業基地預定地，全力爭取創新創業園區設置於本市。

三、為喚起產業創新風氣，打造青年創業平台，本府經發局挹注「青年創業家駐點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試辦）計畫」，以提供駐點空間，補貼短期駐點的交通、住宿費及獎助金等方式，聚集創業同好前來互相分享點子以及不同領域之間互相刺激的機會

104.5.27	陳議員明澤	持續重視南科高雄園區未來發展，請整體招商，配合科學園區或國科會，提高產值。	經濟發展局	<p>，鼓勵青年創業。</p> <p>四、為發展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本府經發局於 99~101 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近 886 坪場域，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自 101 年 11 月正式營運，至今共計辦理近 650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2 萬 5,000 人次參加，成功吸引產業相關人才前來激盪創意、獲取經驗及認識創業夥伴，形成產業社群群聚效應。</p> <p>一、有關整體招商一事，將綜估高雄市政府推動之策略性產業，以及南科高雄園區可招收的產業別做結合，並採權責分工、行政資源互補有無及聯合拜訪等方式共同進行重點產業招商。</p> <p>二、另南科高雄園區近年廠商進駐投資情形如下：</p> <p>(一) 102 年進駐廠商 6 家（含 4 家光電廠商及 2 家精密機械廠商），新增投資總額 4.1 億元。</p> <p>(二) 103 年進駐廠商 9 家</p>
----------	-------	---------------------------------------	-------	--



104.5.28	王議員耀裕	中油 104 年度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分配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於林園區，做為環保等地方建設之用，惟工務局、經發局新提報之用途，不符該項補助款之精神。	經濟發展局	<p>(含 1 家積體電路廠商、1 家光電廠商及 7 家生技醫療廠商)，新增投資總額 355.68 億元。</p> <p>(三) 104 年迄 5 月 20 日止，進駐廠商 3 家(含 1 家光電廠商及 2 家生技醫療廠商)，新增投資總額 12.5 億元。</p> <p>三、群創光電於 103 年 11 月宣布投資南科高雄園區 800 億元，其所要建置的 L6 廠及 F8B 廠，預計分別於 104 年 7 月及 105 年 6 月裝機，陸續建廠完工後，預計可為園區提高 900 億元的年產值，並創造 2,300 個就業機會。</p> <p>一、本案補助金係經濟部依據「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藉由提供地方政府合理財政誘因，以營造優良投資環境，促成基礎工業大型投資案之推動。</p> <p>二、本府依上開要點第 9 點第 2 項，及經濟部工業局「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專案小組第 14 次會議」之決議，已分配補助金 30%計新臺幣</p>
----------	-------	--	-------	---

				<p>3,981 萬元予林園區公所運用，其餘經費亦多數投入林園地區基礎建設及學校設施改善，總計補助金用於林園地區比率達 85%，已為歷來補助經費用於當地比率最高。</p> <p>三、有關該補助金之運用，市府皆以市民的權益作全面性考量，落實回饋在地及改善基層建設為優先考量，輔以產業發展和營造就業機會，優先以林園區作為建設地區，投入基層建設，完善當地生活機能。</p>
104.6.1	陸議員淑美	<p>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理維護費過高，請研議降低該費用；另污水處理費用是否可針對用水量較多、規模較大的廠商提供優惠，以提高產業進駐之誘因。</p>	經濟發展局	<p>一、有關調整園區管理費用部分：</p> <p>(一)該園區土地約 40 萬坪，目前每年收取約 580 萬元費用。(平均每月每坪收取 1.22 元)</p> <p>(二)惟目前園區每年履行環評承諾、環境監測費用、道路修繕費用即高達數千萬元(尚未計入人事費用、公共設施維護費用)。</p> <p>(三)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及費用合理性，本府經發局除持續檢討支出費用合理性外，亦</p>

參考其他園區維護公設面積比例，訂定合理偏低之管理維護費用，並逐年調整以避免區內廠商營運受到影響。

二、有關調整本洲產業園區內污水處理費率部分：

(一)目前污水處理費基本水費每噸為 13.54 元（含水質處理費約 25 元/噸），已為全國最低。

(二)由於本園區廢水性質，混雜重金屬、強酸等特性，水質複雜、水量不高（103 年每日平均處理 2,200 噸），污水單位處理成本（含環保相關支出）每噸約 50 元。

(三)由於園區水量 103 年下半年日平均水量已達 2,600 噸，目前（104）年每日處理約 2,800 噸，基於處理水量增加，可增加規模經濟效益下，本局已降低原預估調漲幅度。

(四)有關未來污水處理廠營運，除持續檢討支出費用合理性外，未來亦考量委由民間經

<p>104.6.1</p>	<p>蔡議員金晏</p>	<p>新創企業已逐漸成爲趨勢，剛好本市有一個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再加上最近流行的 MAKER 的概念，請問本市是否也找一些新創產業的公司進駐？如何突破法令規範，推動新創產業發展？以及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的能量是否足夠？需不需要成立第 2 座？</p>	<p>經濟發展局</p>	<p>營提高效益，期以達成污水處理廠財務平衡目標，完成公共服務使命。</p> <p>一、爲發展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本府經發局於 99~101 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近 886 坪場域，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自 101 年 11 月正式營運，至今共計有盛牧開發有限公司、染色空間數位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進駐，並辦理近 650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流動，約 2 萬 5,000 人次參加，成功吸引產業相關人才前來激盪創意、獲取經驗及認識創業夥伴，形成產業社群群聚效應。</p> <p>二、另爲喚起產業創新風氣，打造青年創業平台，本府經發局挹注「青年創業家駐點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試辦）計畫」，以提供駐點空間，補貼短期駐點的交通、住宿費及獎助金等方式，聚集創業同好前來互相分享點子以及不同領域之間互相刺激的機</p>
----------------	--------------	--	--------------	--

會，鼓勵青年創新創業。

三、數創中心運作以「HUB」概念串流整合，空間經營採取多元彈性，除了可作為活動場地、進駐辦公場所、還有共有工作場域（coworking space）。目前除了有舒適辦公空間與行政支援服務外，每月固定辦理 8~10 場社群聚會或講座活動，吸引產業相關人才前來激盪創意、獲取經驗及認識創業夥伴，其中 coworking space 營造創新與創業氛圍，希望成為青年人才匯聚創業之平台。

四、本府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促進產業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四、協助新興產業發展與提供創新創業獎助。」，青年創新創業列為未來輔導措施，透過政策獎勵與輔助，協助青年創業，降低失業率。

五、本府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向行政院國發會提報「大駁二藝術特區設立國際創新創業基地可行性

				<p>分析」，將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駁二藝術特區及大東藝術中心等場域納入國際創新創業基地預定地，全力爭取創新創業園區設置於本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295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6	周議員鍾滄	低收入戶、單親家庭、身心障礙及氣爆受災戶等弱勢家庭可保障優先就讀幼兒園，當學年度兄姐在園持續就讀之幼兒也保障在內，將排除其他幼兒就讀權利，請市府審慎考慮其妥當性。	教育局	<p>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規略以：公立幼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復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47257 號函釋略以：其不利條件兒係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各該公立幼兒園收托年齡層範圍內之各年齡層不利條件幼兒，均為其優先招收對象。</p> <p>二、本市教育局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及 3 月 16 日邀集學校代表、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召開研商本市 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會議，並以 104 年 3 月 31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2011700 號函頒 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並規定 104 學年度設籍本市且當學年度兄姐已在園持續就讀之幼兒列入優先入園順序第三順位，係為考量家長接送方便，惟因資源有限</p>

				<p>，前一學年畢業生及當學年新生之弟妹無法適用。</p> <p>三、未來除依據幼照法規定，讓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外，將視各校 104 學年度執行狀況，檢討修正本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4 高市府水勞安字第 1043301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6	俄鄧·殷艾議員	建請市府各局處於辦理本市各項公共工程招標案時，於履約期間應規定進用 10% 原住民，以降低原民失業率，目前工程進用原住民實際的人數也請調查提供。(總工室)	水利局	<p>一、目前水利局工程契約按照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採購契約規定：「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p> <p>二、本局將加強廠商於履約期間依契約規定進用一定員額之原住民，以降低員住民失業率。</p> <p>三、另檢附本局 103 年度發包工程進用原住民員額統計表。</p>

水利局所屬工程僱用原住民統計表

項次	工程名稱	工程經費(元)	僱用原住民 員額(人)	施工期間
1	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標	138,680,000	2	103年7月~12月
2	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標	137,000,000	1	103年6月~12月
3	阿公店溪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一)	116,497,957	1	102年2月1日 ~103年10月7日
4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	153,600,000	2	103年5月~ 105年~2月
5	103年度旗山等14區雨水下水道零星修繕工程暨清疏工程	4,246,000	2	103年3月26日~ 103年11月30日
6	103年度岡山等10區雨水下水道零星修繕暨清疏工程	4,713,000	2	103年4月10日~ 103年12月25日
7	高雄市DF006番勢溪流月兒橋下游復建工程	5,640,000	2	103年8月~104年1月
8	103年度本市北區污水管線維修工程(後續擴充)	3,000,000	1	103年11月30日~ 104年4月30日
9	103年度水利災害及緊急搶修工程(岡山等13區)(工程採購)- 第一次派工典寶溪B區滯洪池典寶溪側溢流口處緊急防汛應變 措施	4,560,000	2	103年6月24日~ 103年7月19日
10	103年度高雄市抽水站暨水閘門二區委託維護保養及代操作 (勞務採購)	15,580,000	1	103年4月1日~ 103年12月31日
11	103年度高雄市移动式抽水機委託保養及防汛調度開口契約 (勞務採購)	8,400,000	1	103年4月1日~ 103年12月31日
12	103年度高屏溪斜張橋自然生態園區維護工作	550,000	1	103年1月21日~ 103年12月31日
13	103年度旗山地區滯洪池及河岸綠地維護工作	2,500,000	1	103年1月2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計	594,966,957	19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1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43063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6	俄鄧·殷艾議員	協助拉瓦克部落受災戶向高銀貸款購屋，並提供租屋補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有關於俄鄧·殷艾議員質詢建議事項，本府於 5 月 11 日邀集相關權責局處召開「研商拉瓦克部落住戶安置及協助就業措施」會議，並決議提供以下安置措施，以扶助住戶回歸正常生活：</p> <p>一、購屋補助及低利貸款：</p> <p>(一)提供都發局辦理「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申請資訊。</p> <p>(二)由高雄銀行協助專案擬定購屋貸款低利率及放寬審核資格辦法。</p> <p>(三)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資訊。</p> <p>(四)提供「中低收入原住民建購補助」申請資訊。</p> <p>二、租屋協助：</p> <p>(一)提供住民前鎮區附近租屋訊息。</p> <p>(二)提供都發局辦理「租金補貼辦法」申請資訊。</p> <p>(三)本會專案擬訂租屋補貼方案。</p>

				<p>三、國宅優先配置：由本會山明國宅（娜麓灣社區）空戶優先配租有意願承租者。</p> <p>四、就業協助：</p> <p>(一)整合目前各局處可提供緊急就業之訊息，並由就業服務站協助就業媒合。</p> <p>(二)提供「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低利率貸款申請資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122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6	周議員鍾澂	興建藍田援中港偏遠社區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民 政 局	<p>一、本案經本府社會局及本市楠梓區公所就建議地點進行評估結果如下：</p> <p>(一)楠梓區老人人口數計 17,470 人，佔全區總人口 9.7% (統計至 104 年 4 月底止)，經盤點該區老人福利資源，楠梓區共計有 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藍田及援中港附近清豐里、大昌里、仁昌里、宏昌里及翠屏里等 5 里已分別由清豐社區發展協會、大昌里辦公處、仁昌處辦公處、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及社團法人翠屏社區發展協會等各設置 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餐飲服務、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p> <p>(二)基於資源通盤配置考量，該地區老人福利資源尚稱充足，未來將賡續活化與豐富老人福利據點功能，連</p>

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共同推展多元老人福利方案。

(三)楠梓區鄰近本案地區之里活動中心，計有翠屏里活動中心及廣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其中翠屏里活動中心面積最大，使用率極高。

二、另經本府文化局就建議地點進行評估結果如下：

本市為提供藍田援中港偏遠社區（楠梓區）民衆圖書閱讀資源，已設置有右昌分館、翠屏分館及楠仔坑分館，目前尚足以提供當地居民使用，且有鑒於綜合活動中心多為動態活動之辦理，與圖書館寧靜氛圍功能明顯不同，並不適合共購。為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圖書館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衆可以在家附近的館借閱到其他分館的圖書，而且也可以於任何一館歸還各館的圖書；另為全年不打烊服務，100年也於左營高鐵站增設乙座捷運圖書館，左楠地區區

				<p>附近民衆利用圖書館的管道已極便利，有關高雄大學特區增設圖書分館建議案，由於市府財政資源有限，將列入未來整體評估之參考。</p> <p>三、另本府地政局管有高雄大學區段徵收之標售土地，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規定，僅得辦理標售或讓售需地機關使用，以利回收開發成本，無法無償提供其他用途使用。</p> <p>四、綜上所述，經社會局、文化局及楠梓區公所評估結果，又鑑於購地及興建（綜合）活動中心總工程經費龐大，衡諸本府財政日趨短絀，縣市合併後，資源整合及基於開源節流的原則，目前尚無設置相關服務據點或活動中心之規劃。</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479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6	周議員鍾滄	楠梓 82 期重劃區中，北側德民路上之德新橋隔音牆高度僅 2 米明顯不足，雖交通噪音檢測值為 50dB 未超標，惟鄰近台糖住家夜間一直反映太吵，隔音牆高度一定要加高。	環境保護局	<p>噪音污染問題除依現行噪音管制法規定，針對不同環境安寧需求劃定不同噪音管制區外，亦因民衆感受程度不同，其噪音認定上亦有所差異，故為確認民衆指認各點噪音影響大小，目前本府環保局執行噪音監測判定，仍以民衆協助指認噪音吵地點後，環保局稽查人員再輔以科學性儀器作監測。</p> <p>針對楠梓區德民路上之德新橋，鄰近台糖住家反映夜間太吵乙事，倘有致交通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安寧，而有陳情民衆協助指認噪音吵雜地點後，環保局將配合民衆執行當地道路交通噪音監測，並依噪音管制法第 15 條相關規定，要求道路主管機關進行噪音改善措施。</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300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6	周議員鍾滄	<p>一、馬上全面檢討大右昌地區容易淹水的主因並尋求對症下藥的治本方策，並積極跟中央爭取經費。</p> <p>二、迅即動工施做右昌大橋旁右昌大排溝壩堤凹陷改善工程案。</p> <p>三、請水利局即刻辦理右昌元帥府廟旁右昌街 143 巷口至三山街口路段側溝老舊破損修護更新改善工程。</p>	水利局	<p>一、有關楠梓右昌地區：楠梓區右昌地區地勢相對周邊低窪，尤其右昌舊部落地區易於瞬間大雨產生積淹水，本府水利局已啟動「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委託設計監造」，將右昌街、三山街、廣昌街等右昌地區主要排水系統作整體調查，並依據規劃報告重新檢核施作雨水箱涵，總長度約 900 公尺，預估經費約 5,000 萬元，並獲中央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辦理。本案預計於 104 年 9 月完成規劃設計並儘速辦理用地協調會，用地取得完成後預計於 105 年 2 月辦理發包作業。</p> <p>二、有關楠梓右昌大橋修復案： 經民衆及議員服務處反映後，本府水利局進行多次現場勘查並為維護橋梁結構安全而加速趕辦，目前已委託 104 年</p>

四、楠梓 82 期重劃區旁青埔溝水泥製不美觀建議用親水生態工法。

五、馬上進行楠梓區樂群路與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一帶 RCP 涵管全面改爲場鑄式排水箱涵改善工程案。(市區排水一科)

度水利局設計監造開口契約廠商進行設計，並於 104 年 03 月 26 日完成細部設計圖面審核。右昌大排水箱涵現況仍有民生污水流入，且施工期間恐受農田水利會配合年度農田灌溉調控後勁溪下游處興中制水橡皮壩，致後勁溪水位雍高，使工程施工難度提高，本府水利局將協調農田水利會配合工程進行控制水位在可施工水位且同時右昌大排上游的橡皮壩升起控制，及配合適當擋水排設施，使工區有良好安全的施工環境。

本案預定今年 5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及 6 月中旬廠商進場施工，經費約 250 萬元。

三、有關楠梓區右昌街（右昌街 143 巷至三山街）側溝：本府水利局業務 104 年 5 月 7 日辦理現場會勘，經查該段側溝老舊破損，惟側溝位於私人土地範圍，本局將於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行納入「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

務」辦理。

四、有關青埔溝水泥護岸景觀：景觀多半設置於寬廣腹地處，河道內（即護欄內之範圍）倘增設景觀設施而減少通水斷面，恐直接影響排水效能，經查本河道行經楠梓市區，多半緊鄰水防道路及民房，建議河岸及水防道路仍以排水防洪安全之功能為首長考量，有關河岸整潔部份如清掃等，本局已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五、有關楠梓區排水幹線：

樂群路排水幹線：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針對掏空路面下陷、破損部分修繕完成，後續將該路段雨水下水道幹線列入巡查重點，以維路面通行安全。經查樂群路幹線之排水斷面與規劃報告內所設計尺寸尚有出入，惟近年暴雨事件頻傳，基於排洪安全考量，本府水利局將進行樂群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依規劃報告內幹線尺寸做為設計考量，且一併將既有管涵型式改為箱涵結構，降低路面塌陷之風

				<p>險，目前已辦理規劃設計等作業並擬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挹注，俟經費到位後辦理發包作業。</p> <p>和光街 109 巷排水幹線：</p> <p>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近右昌街交叉口處，路面陡降存有高差，該路段為市集、交通量大、車輛頻繁輾壓使路面於陡降處塌陷，本府水利局業於 103 年完成修繕，並將該路段雨水下水道幹線所行經之路面列入巡查重點，以維通行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5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43109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6	周議員玲玟	成立本市閒置空間再利用整合平台。	財政局	<p>一、為統籌市有閒置空間，提供市有土地及建物明確資訊，俾使行政資源達到最有效利用，本府曾於 99 年 7 月 14 日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90041274 號函規定處理原則。(附件 1)</p> <p>二、該處理原則之調配台執行至今，因各機關對閒置或低度利用認定不同，使執行效果有限，為提升公有房地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本府財政局已重新研擬「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等內容，期能使該平台更能透明化，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p> <p>三、本案預定時程如下： (→) 104 年 8 月底前簽報核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p>

				<p>理利用計畫」。</p> <p>(二)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查統計。</p> <p>(三) 105 年 2 月底前將該平台放置於財政局網頁。</p>
--	--	--	--	--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  
承辦單位：財政局第三科  
聯絡電話：(07)3368333 轉 3093  
聯絡人：劉永星  
機關傳真：53733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三字第 09900412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統籌市有閒置空間，提供市有土地及建物明確資訊，以利評定最適當使用方案，發揮建物最大利用效益，擬具處理原則，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99 年度第 1 次資產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99 年 6 月 18 日核示辦理。
- 二、基於高雄縣市合併在即，因應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於辦公空間之需求，擬統籌市有閒置空間，提供市有土地及建物明確資訊，以利評定最適當使用方案，發揮建物最大利用效益。
- 三、未來本府各機關經營之土地及建物因用途廢止等原因無繼續保留使用之必要者，其重新分配使用原則如下：
  - （一）各機關經營市有土地及建物，因用途廢止等原因無繼續保留使用之必要者，應預估得提供使用日期，並檢附下列基本資料，俾徵詢各機關公務使用需求：
    - 1、基地資料（含面積、權屬、地籍位置圖、航照圖、地形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 2、建物標示（含門牌、面積、權屬）。
    - 3、大樓各樓層使用機關。

- 4、建物原使用人數及用途。
  - 5、建物平面圖、使用現況圖。
  - 6、現況照片（建物整體外觀及內部隔間照片）。
  - 7、使用限制、特殊經費支出或屋頂漏水等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各機關辦公廳舍遇有搬遷情形，應於搬遷計畫確定時，儘速預估搬遷時間，並將上述資料送交本府財政局，由該局辦理徵詢各機關公務使用需求相關作業及先期辦理重新分配。
- (三) 各機關如有公務使用需求，應詳實敘明下列事項送交本府財政局，以利評定最適當使用方案：
- 1、計畫用途名稱。
  - 2、短期使用或長期性使用。
  - 3、需求性。
  - 4、區位選擇是否具可替代性。
  - 5、客觀詳列使用需求。
  - 6、現有建物使用之情形及未來規劃。

正本：高雄市議會、第四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存參）

5916/9715  
833323

市長 陳 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8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3144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7	林議員芳如	設立大樹農業加工區。	農業局	<p>一、大樹區為本市重要水果產區，代表性作物有鳳梨、玉荷包等，本府農業局針對該區農產時節調節產銷平衡，推動契作生產、積極辦理行銷推廣計畫，並加強輔導農產品多元加工。</p> <p>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大規模工業型生產應依法變更為工業區，並依相關法令編為產業園區。基此，將由本府都發局、地政局、經發局及農業局視都市計畫、產業需求及園區報編等評估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4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300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7	林議員芳如	為何大樹區是主要水源供應地，在大高雄地區缺水時還要被限水？請再爭取大樹區的水源回饋金。(水利行政科)	水 利 局	<p>一、大高雄地區主要水源來自高屏溪，該水源影響高雄市 29 個行政區，96.5 萬用戶，256 萬人，由高屏攔河堰引水至高屏河流域供水系統 5 個給水廠聯合操作供水，再輸送至本市各用水區域，若高屏溪攔河堰取水量不足 8.1 每秒立方公尺，將導致本市供水不穩定的情況，考量高雄供水係屬川流水特性，該水源於停水 2 日期間，藉由引水送至澄清湖水庫蓄存及補充各給水廠清水池（總容量約 40.8 萬噸），以充分利用高屏溪川流水，不浪費任何水資源，復水日時可經由 5 個給水廠同時全量出水，快速提供民衆所需用水，故停水區域係依照給水廠供水區域而定，而非取決於水源供應地。</p> <p>二、依據自來水法第 12-2 條規定略以：「…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p>

				<p>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區）。…」，大樹區有部分土地位於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費已依上開規定由專戶運用小組審查同意以土地面積及區內人口數各 50%之計算方式予以分配在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3479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7	林議員富寶	富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開發案，民衆質疑日後帶來污染，當地民衆反對設置，將於 104 年 5 月 8 日辦理說明會，環保局可否派員列席說明會，解釋相關法令規定。	環境保護局	<p>一、富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將於內門地區興建乙級廢棄物處理場事宜，係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p> <p>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惟本府（環保局）尚未受理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p> <p>三、開發單位於 104 年 5 月 8 日（五）上午 10 時假本市內門區觀亭里中正路 115 巷 18 號（內門區紫竹寺香客大樓）召開「富駿事業股份有限公</p>

				<p>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暨健康風險評估送審前公開說明會，環保局已派員出席會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4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302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7	林議員富寶	<p>一、水資源開發調度的問題，自來水公司打算在旗山手巾寮加開 8 口井，居民怕造成地盤下陷及影響農業灌溉水井抽水，表示強烈反對，是否應該至當地開說明會跟鄉親說明？請積極跟自來水公司交涉。(水利行政科)</p> <p>二、內門農塘清疏後也可蓄水，目前淤積的農塘甚</p>	水利局	<p>一、有關旗山區手巾寮既有深井改善及新鑿深井：</p> <p>(一)過去在考量民生用水優先供應情況下，自來水公司為配合水情需求，係協調高雄及屏東農田水利會加強灌溉管理，移撥部分農業節餘水量來補足高雄地區水源供需缺口。惟此作法不利農業生產、生態及生活長期發展，且不宜視為常態，故自來水公司規劃於本市旗山區手巾寮地區辦理既有深井改善及新鑿深井，以穩定高雄地區常態供水。</p> <p>(二)該計畫為避免開發後對該區域之地下水文環境造成傷害，並確保週邊用水權人的權益，規劃以安全水位作為抽水行為之管控，其地下水位之洩降量均控制於安全水位之上，實際操作時會以輪抽方式控管總抽</p>

		<p>多，請水利局向水保局爭取經費辦理。(水土保持科)</p>		<p>水量，並依豐水期（每日 10 萬噸）、枯水期（每日 7.5 萬噸）訂定不同的限制抽取量。</p> <p>(三)該計畫經地層下陷、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影響因子進行分析，評估對於各項因子之影響應屬輕微，並規劃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對策，以降低影響程度。</p> <p>二、有關農塘淤積部分： 經水保局臺南分局勘查後預定辦理內門區三平里茅埔農塘、瑞山里及內南里腳帛寮農塘、中埔里小烏山農塘、瑞山里赤銅湖農塘、內東里夏梅林農塘、中埔里大華農塘等 6 座農塘清淤，目前該分局已錄案陳報水保局審議中。</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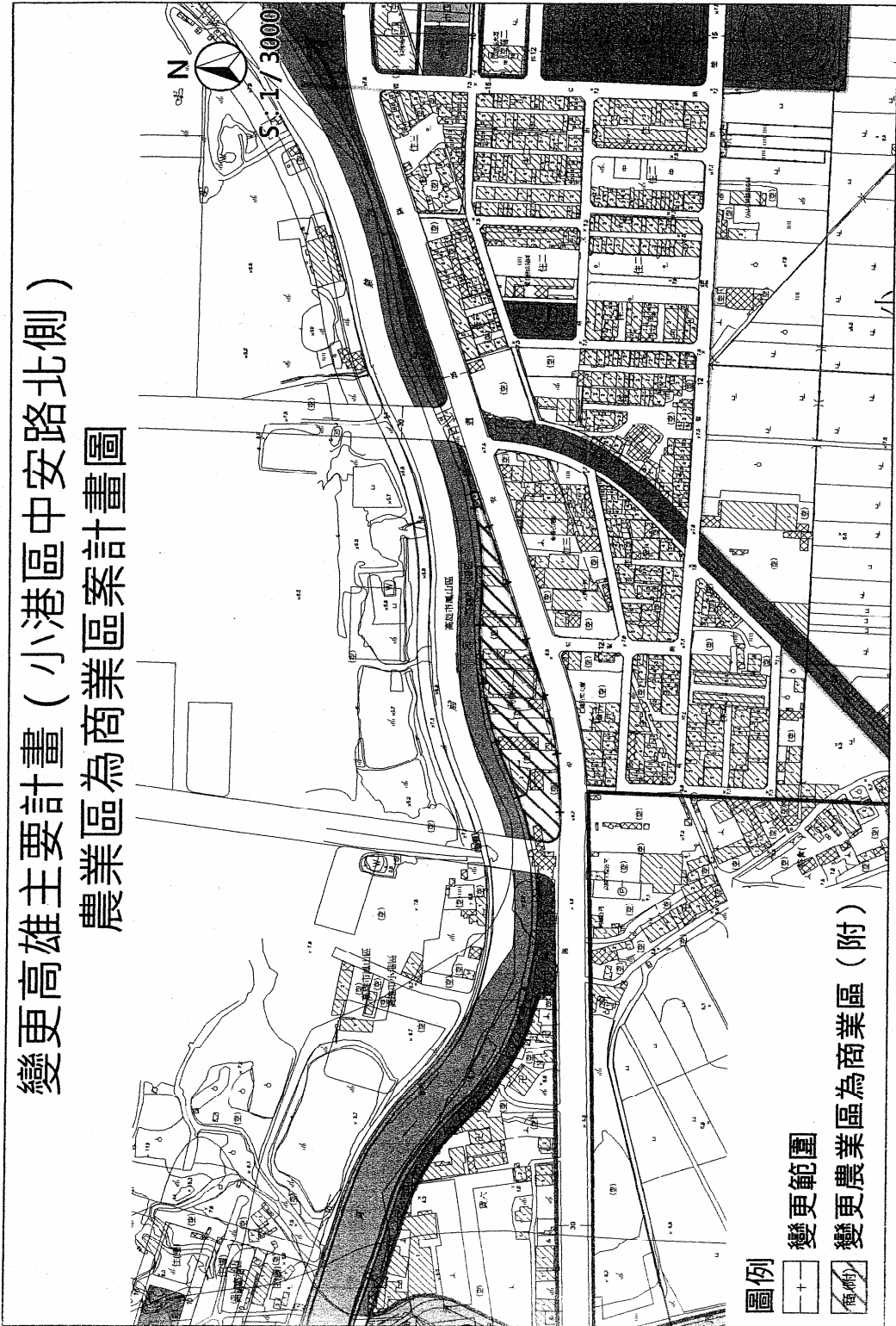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336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曾議員麗燕	鳳山溪部分沿岸步道未開通，樹木參差不齊雜亂無章修剪完樹枝都未處理，尚未整治改善的中安路段請速治理。(市區排水一科、區域排水科、防洪維護科)	水利局	貴席建議鳳山溪左岸中安路段請速治理乙案，查尚未開闢及佔用較為嚴重者為小港區中安路北側安巡府至紅毛港橋，以及紅毛港橋至中厝橋段，現今(104年)中安路紅毛港橋以西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完成綠地開闢，另鳳山溪紅毛港橋以東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面積約 1.08 公頃，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變更作業中，俟完成用地取得後，將研議後續整體改善計畫。 另中厝里反映鳳山溪南岸(約於德仁路口上游)約有 150M 區間提岸道路被佔用，本局預定辦理公告拆除，後續施設人行步道。(如附圖)



變更高雄主要計畫（小港區中安路北側）  
農業區為商業區案計畫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5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43194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曾議員麗燕	開闢孔鳳新路銜接十號道路。	都市發展局	<p>一、有關建議開闢小港區孔鳳新路銜接十號道路案，查孔鳳新路東側未開闢路段依現行都市計畫規定，須以區段徵收方式開闢。</p> <p>二、為加速開闢該路段，已將本案納入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內調整開發方式，目前刻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35948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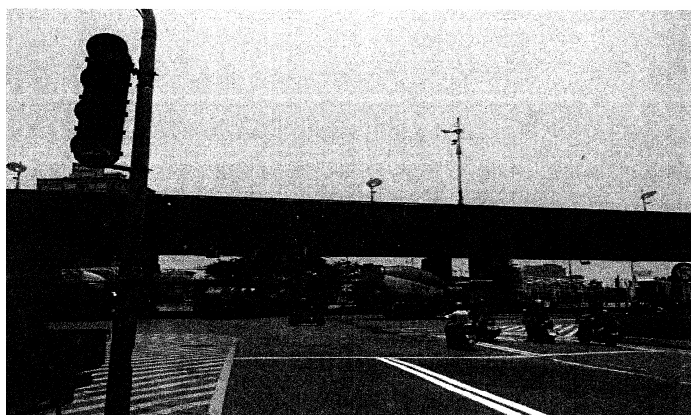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曾議員麗燕	大林蒲鳳林國中後方排水溝有鎖鏈蛇出沒，請衛生局協調小港醫院儲備抗鎖鏈蛇毒血清。	衛生局	<p>一、查本市市立小港醫院平日已配有抗雨傘節及飯匙倩蛇毒血清、抗龜殼花及赤尾鮎蛇毒血清及抗百步蛇毒血清等蛇毒血清供民衆就醫使用。</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抗蛇毒血清管理原則」第八點敘明抗鎖鏈蛇毒血清為罕見疾病藥物，另藥物配置點係由該署綜合考量血清生產數量、鎖鏈蛇分布地區、路程遠近及醫院能力等多項因素。鎖鏈蛇出沒地點主要以花東及高屏地區為主，而鎖鏈蛇咬傷後 2 小時內給予血清注射，其後遺症最少且預後最佳，本市該項血清主要規劃配置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可供緊急醫療調度使用。</p> <p>三、有關小港醫院儲備抗鎖鏈蛇毒血清乙事，本府衛生局業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協調疾病管制署疫苗中心，已請該院致函</p>

				疾管署申購血清儲備運用。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1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43347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曾議員麗燕	改善中心、凱旋路口交通號誌問題？	交通 局	一、有關中山、凱旋路口號誌與禁制牌面不一致，造成用路人困擾乙案，本府交通局已於 5 月 8 日將新凱旋四路東往西方向近、遠端誌右轉箭頭綠燈取消，以符合該路口行向禁止右轉之管制。(如附圖)



改善前



改善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373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李議員順進	<p>一、小港前鎮地區計有 7 處列高雄市十大易肇事路口，建議市府積極改善，以降低肇事率。</p> <p>二、未來輕軌營運，中山路段交通恐更為複雜，市府應提前因應。</p>	交通 局	<p>一、小港前鎮地區計有 7 處列高雄市十大易肇事路口，建議市府積極改善，以降低肇事率，答復如下：</p> <p>(一)中山四路平均每日車流量達 4.8 萬輛，係本市連絡港區及小港、林園等重要幹道，103 年本市前 10 大易肇事路口於前鎮小港區依序為前鎮區中山四路/中安路、中山四路/凱旋四路(分為新、舊凱旋四路 2 路口)、小港區中山四路/平和東路、前鎮區中山四路/鎮海路、小港區中山四路/大業北路、前鎮區中山四路/金福路口等 7 處路口，皆為本市交通量大之路口。</p> <p>(二)經查前鎮小港 7 易肇事路口皆位於中山四路上，分析 103 年中山四路路段主要肇事原因發現，「不明原因肇事」(39.3%，如：</p>

自摔、自撞及肇事逃逸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24.5%)」、「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9.4%)」及「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6.1%)」等四大肇事主因占了全部事故件數 7 成 9 以上。分析易肇事路口之肇事原因，駕駛人因素占相當大的比例，未來本府除透過交通工程改善外，本府警察局將特別針對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並致力教育宣導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注意車前狀況，期逐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及肇事嚴重性。

(三)前述易肇事路口中，中山四路/平和東路、中山四路/大業北路、中山四路/金福路路口已於 102 年完善完成，仍持續追蹤改善績效並檢討改善作為。另中山四路/中安路、中山三路/凱旋四路口等兩路口均已納入 103 年改善委託研究案，目前正分交由交通局及工務局等業管

單位辦理改善中。其中中山四路/中安路已完成路口導引線、警告標示、北側往北之機車專用道道路標字，以及號誌重新調整等交通工程改善作業；中山三路/凱旋四路已配合辦理車道調整，並規劃機車停等區及削切分隔島等交通工程改善。

二、未來輕軌營運，中山路段交通恐更爲複雜，市府應提前因應，答復如下：

中山路/凱旋路口屬輕軌第一階段 C1~C14 站所行經重要路口之一，爲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亞洲新灣區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可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集專家學者及本府捷運局、工務局、都發局、警察局等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規劃整合工作小組」，至 104 年 5 月中已召開 12 次會議，共同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包含：交通動線、路口管制方



				<p>式與運作績效、輕軌優先號誌邏輯、路權配置、停車空間、人行環境及轉乘設施配置等，以減輕環狀輕軌對既有道路交通之衝擊；另外，輕軌屬全新型態運具，本府將於輕軌營運前加強道路安全教育宣導，讓民衆認識輕軌及未來輕軌後之平面交通環境，並建立駕駛習慣及守法習慣。</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479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李議員順進	小港區空污嚴重，希望市府採取行動改善。	環境保護局	<p>在市府努力下，本市近年來空氣品質已逐漸變好，空氣污染指標達不良等級以上的比率從 98 年 6.65% 下降至 103 年 3.50%，空氣污染指標達良好等級比例則從 98 年 19.7% 上升至 103 年 29.35%。細懸浮微粒指標部分，整體 PM2.5 有明顯改善趨勢，針對影響一般民衆的第 7 級指標之不良率來看，已從 100 年 33% 降至 103 年 10%。</p> <p>本市為重工業城市，人口衆多、各式汽柴油及機動車數量居全國之冠，多種污染來源造成本市空氣品質較差。環保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針對各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進行督導及改善，依不同污染源排放，有不同管制手段。固定污染源方面，主要針對工廠以許可證管制制度及空污費制度要求業者依法執行相關污染防制工作，環保局則加強管制作業，不定期稽查，如發現違反者即依法告發處分；移動污染源方面則以低污染車輛概念推</p>

動污染改善工作，推動公共腳踏車及電動車輛，降低污染排放，並針對既存車輛以路邊攔檢方式，督促車主進行車輛維護保養；至於其他污染行為方面，則以稽查管制方式，禁止各種污染行為產生污染排放，避免造成環境危害。

綜觀本市產業結構，小港地區因附近有中鋼公司、台電大林廠、中油大林廠等大型固定污染源，以及臨海、林園等工業區環繞，易造成空氣品質不佳。因此，為改善當地空氣品質，本市特別針對固定污染源管制訂定加嚴標準（包含電力業加嚴標準、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等），並將鋼鐵業列為本市逸散性排放源重點管制對象，要求採取優化防制方案；透過法規加嚴配合稽查作業，希望能以勤查重罰方式，有效減少污染物排放。且為了解小港地區空氣污染情形，特別向環保署爭取預算，持續執行當地污染源排放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以做為未來管制策略研訂參考。

除此之外，本府環保局今年度已研擬「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於空氣污染

			<p>管理章節分別針對工廠、餐飲業、高污染車輛加強管制，加速淘汰老舊機車，並規劃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禁行高污染二行程機車。另配合自治條例草擬「高雄市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空氣污染物作業辦法」，未來如正式通過施行，將指定一定規模之大型固定污染源強制進行排放量削減作業。且環保署刻正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如能正式施行，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則應取得足供抵換之排放量始得新增或變更。如此，未來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除不可新增外，並將有效減少，以改善空氣品質。</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9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43351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翁議員瑞珠	利用岡山公有閒置土地，規劃為停車空間。	交通 局	<p>一、對於停車場開闢，需視當地整體發展及交通、停車供需、興建成本及營運效益來檢討開闢的可行性。首以本府管有停車場用地，次以市有閒置空地，第三再洽商其他公部門閒置土地進行闢建，並輔導民間業者設立路外停車場，以增停車供給。</p> <p>二、岡山地區目前現有公共路外停車場共有 7 場，可提供小型車停車位約 552 格；另本年度已規劃於岡山區兩處公有閒置土地開闢路外停車場如下：</p> <p>(一)與警察局合作開闢大仁段 1670 地號土地，該土地位於中華路/民族路口，為警察局宿舍拆除後空地，約 700 平方公尺，約可提供 20 格小型車停車位，預計 104 年度 10 月底完工開放用。</p> <p>(二)協調軍方釋出岡山區文化段 81 等 5 筆地號</p>

				<p>土地，該土地位於岡山路/民有路口，為閒置空地，約 6,333 平方公尺，約可提供 200 格小型車停車位，經 104 年 5 月 11 日邀集軍方討論，原則同意釋出，將再研議合作開闢事宜。</p> <p>三、此外，本府交通局將配合都市發展於新闢道路增設路邊停車空間，並依據民衆常反映及拖吊數較高路段，分區分路段檢討路邊停車位之劃設及調整，以增加停車供給及使用效率。另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高公共空間效益，將持續觀察停車位使用率變化情形評估納入收費之可行性。</p> <p>四、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本地停車供需情形，除尋覓具有開闢路外停車場可行性之公有閒置空地，並以管理手段改善路邊停車空間及效率，以提供岡山地區良好停車場環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497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李議員順進	針對臨海工業區的污染，環保局健康風險評估居民建議：(一) 大卡車、貨櫃車、上、下班汽車、機車等行動污染源在工業區內為數眾多，應納入評估範圍。(二) 六輕健康風險評估一期經費二千萬元，林園工業區一期經費一千二百萬元，臨海工業區只有 700 萬元，以空污氣體排放而言，不成比例。(三) 希望委員要有 2 至 3 人為地方代表，所有工廠都要納入查核，環保局開會通知要直接寄里長等相關單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保局為保護民眾健康、減少民眾污染物暴露，需釐清主要之排放污染源及造成健康危害的來源與物種，故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執行「103 年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計畫經費共 760 萬元，期程為 1 年整，並已於 103 年 10 月起執行，執行方式依據環保署公告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可能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清查及評估，計畫主要目標係調查臨海工業區固定污染源造成之健康風險，以臨海工業區為中心（20km×20km）為模擬範圍，移動污染源雖可初略推估排放量，惟後續尚有模擬上困難度，本府環保局針對小港區移動污染源尚有相關管制計畫持續推動（如：103-104 年柴油車油品、排煙暨機動車輛怠速、噪音管

位，選擇假日，讓民衆參加。

制計畫及 103-104 年機車路邊攔檢暨稽查管制計畫等)，以控管移動污染源造成之空氣污染。

二、本府環保局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爲了聽取各方意見以利完善評估，從 103 年 10 月起辦理 5 場範疇說明會及 2 場溝通說明會，各場邀請專家學者〔7 位(其中 2 位分別爲環保團體及相關學術單位推薦)〕、相關公部門(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保署、本府衛生局等單位)、居民代表(小港區 38 里里長)、環保團體(共 8 團體)、民意代表(前鎮小港區市議員 8 位、立法委員 1 位)等，會議中說明風險評估執行進度並聽取出席人員意見，並參採有益建議於計畫中修正。迄今陸續針對臨海工業區廠商可能排放之有害空氣污染物進行調查評估，以瞭解鄰近區域居民之致癌風險值並確認造成健康風險之要主要來源及物種，後續將針對風險貢獻來源提出控管建議。

三、103 年度計畫將依評估結



				<p>果提出未來十年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計畫，104 年度延續性計畫進一步針對重大污染源進行調查及減量輔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5 高市府環局空字第 1043493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曾議員麗燕	一、環保署在 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高雄市包含醫院、政府機關、百貨商場等 64 個場所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的管制標準，包含市府四維、鳳山行政中心，市府應積極進行稽查。各縣市皆向環保署申請補助，並皆有空氣	環境保護局	有關本市空氣品質執行管理計畫，本局已向環保署申請經費補助辦理，目前室內空氣品質短中長短作法分別為： 一、短程目標：巡查檢驗為主，宣導說明會為輔；提供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預警參考，並提升民衆及重要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概念。 短程現況：本府環保局針對本市室內空氣品質場所（含第一批列管）巡檢共 604 處、辦理輔導改善說明會 4 場次、推動 20 處場所維護管理制度及 10 處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評鑑與 1 場次示範觀摩會。 二、中程目標：標準檢驗為主，協談輔導會議為輔；實際稽查管制作為確保本市公共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並輔導不合格場所改善之協助。 中程現況：a. 本府環保局針對本市列管場所進

品質執行管理計畫，分別以短中長程完成性方式推動，高雄市環保局也申請了 700 萬，為何不是以專案申請？目前執行情形為何？稽查多場所？成效如何？

二、建議本府從管理法令、稽查場所、場所檢測、專家輔導、宣導活動、改善輔導、標章制度等面向，由下而上進行推動，並尋求專業團體的協助訂定高雄市室

行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檢測，共 23 點次，檢測結果中二氧化碳濃度超標者，共有 4 點次，已有 3 點次改善完成，另 1 點次尚在改善期間內。b. 本府環保局至巡檢檢測數值不符之列管場所進行，當場會針對缺失項目告知應如何改善，且挑選其中 8 家場所辦理協談會並邀請專家學者提供相關改善方法。c. 本府環保局針對本市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數值合格場所進行評鑑作業 6 場次，本府環保局推動本市場所撰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及辦理室內空品質管理相關法規說明會 5 場次。

三、長程目標：已列管場所均符合管制標準為主。

本市目前室內空氣品質執行情況：(統計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迄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一、本府環保局針對本市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檢測，共 23 點次，其中 4 點次二氧化碳濃度未符合標準，已請場所進行改善，3 點次已改善完成，好市多中華店尚

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執行綱要計畫，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在改善期間內，第一批公告列管對象目前市內空氣品質符合標準率 82.6%。

二、本府環保局已輔導協助本市列管場所撰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

三、本府環保局利用直讀式檢測儀器進行本市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巡查為 205 家次，針對檢測數據不符場所，當場告知應如何改善，並挑選其中 8 場次所辦理協談會。

四、並舉辦室內空氣品質法規宣導說明會 5 場次，邀請對象為管制場所專責人員未列管公共場所為主。

為求本府各機關及所屬單位落實環保生活，倡導辦公室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利用及重視環境教育等環境保護工作，本府環保局已擬訂「高雄市政府推動辦公室環保實施要點」（目前簽核中），聘請專家學者輔導各機關辦公室做環保相關事項，並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核。有關室內空氣品質部分，包括：定期維護及清潔空調系統；通風換氣，排除並更新污染之

				<p>空氣，以保持室內空氣新鮮度；定期更換事務機的濾網，注意影印室的通風，將事務機應放置於人們至少 1 公尺遠處；室內裝潢選擇低污染的建材（綠建材）；種植淨化室內空氣品質植物等事項，藉由此要點的訂定及實施讓各機關單位維持良好室內空氣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336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李議員順進	前鎮河、鹽水港溪河道內有淤積及防洪整治問題，請速處理。(市區排水一科)	水利局	<p>鹽水港溪位於小港區，上游起點為利昌街與北林路口，下游流入高雄港第二港口，總長度 5.27 公里，集水面積 1,799 公頃，由於該渠道甚長，宜採分年清疏整治，本府水利局已分年編列經費辦理清淤，尤其易於淤積段將優先清疏，103 年度 5 月已清理約 1,800 立方公尺淤積土，今年預計再辦理約 1,500 立方公尺淤積土處理，預計 104 年 6 月進場，6 月底前完成清疏，爾後仍持續編列經費辦理清疏。</p> <p>前鎮河上游為鳳山溪，流域涵蓋鳳山區及前鎮區，本府水利局亦採分年編列經費辦理清淤，104 年截至 5 月止已先行清理淤積段約 500 立方公尺淤積土，全年開口契約編列 1,500 立方公尺之清淤土量，將視淤積情況及河段辦清淤。</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48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李議員順進	高雄市自 107 年起全面汰除 38.6 萬輛二行程機車汰換為四行程機車，但每一台機車的補助金額僅 7,000 元，補助金額太少恐影響汰換速度，建議市府再提高電動車補助，提升電動車普及率改善空氣品質，必要時動用空污基金，捍衛呼吸權，是基本要求。	環境保護局	<p>一、目前本府正朝向修訂本市「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修法重點先以擴大電動機車補助範圍為主，將純購買電動機車部分，納入本市電動機車之補助，另法人團體申請部分，在參考經濟部作法後，同樣將於來檢討後明訂於本市之補助範圍內，以提高及加惠本市電動車業者銷售量，促進本市電動車之產業發展，故未來該補助辦法修訂內容，亦將考量規定申請補助民衆須向本市電動車業者購買，以提升本市電動機車之產業發展，藉此增加本市電動機車之普及率。</p> <p>二、本市為改善空氣品質，以提高綠色運具之使用量為重點施政之一，惟為使本市電動機車數量普及化，除上述擴大補助部分，仍需配合充電系統普及、提升電池使用時間及壽命、降低電</p>

				<p>動機車售價及民衆環保意識之教育共同努力而竟全功。本府目前除檢討電動機車之補助措施外，亦將重新檢討充電站及環保署電池交換站之有效性及適當性，以營造健全完善之電動機車騎乘環境，亦可藉此提升其普及性。</p> <p>三、提高電動車補助方面，在本市財源有限下本局為鼓勵市民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自行車及機車有加碼補助 7,200 元及 10,000 元，實行多年且成效良好，本市在補助購買電動車款金額於國內已屬金額較高之城市，期望市民多多使用低污交通運具，以淨化本市空氣品質。</p> <p>四、隨文檢討目前各單位補助額度供參。</p>
--	--	--	--	---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補助說明表 (103 年 7 月 7 日)

汰舊及補助購買方式	申請方式及條件	補助金額			合計
		環保署	工業局	高雄市	
1. 汰舊二行程機車	車籍為高雄市，車輛為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廠，並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定檢。(適用 103 年)	1,500	0	0	1,500
2. 純新購買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新購環保署認可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可獲補助。	3,000	0	0	3,000
3.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	1. 汰舊車籍設籍高雄市一年以上，車輛為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廠，並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定檢。(適用 103 年) 2.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新購環保署認可電動自行車。	4,500	0	3,000	7,500
4. 純新購買電動機車	新購工業局認可電動機車可獲得補助。	0	7,200~10,000	0	7,200~10,000
5.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	1. 汰舊車籍設籍高雄市一年以上，車輛為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廠，並報廢或回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定檢。(適用 103 年) 2. 新購電動機車車籍須登記於高雄市。 3. 汰舊二行程機車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並新購經濟部工業局認可電動機車。 4. 除經濟部工業局補助之外，另同時申請環保署汰舊二行程機車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可向高雄市(環保署委託各縣市)申請補助及 <u>高雄市加碼補助</u> 。	3,000 (環保署補助各縣市辦理汰舊二行程機車 1,500 元+環保署補助電動機車 1,500 元)	7,200~10,000 (小型輕型新台幣 7,200 元、輕型新台幣 10,000 元)	7,200~10,000 (小型輕型新台幣 7,200 元、輕型新台幣 10,000 元)	17,400~23,000

新購電動自行車請上行政院環保署低污染車輛補助資訊網：<http://mobile.epa.gov.tw/LowPoll/index.aspx>

新購電動機車請上經濟部工業局 TES 電動機車產業網：<http://www.lev.org.tw/default.asp>

其他相關補助流程或申辦方式請電洽：0800-073-073，高雄市汰舊二行程暨新購電動機車補助網：<http://www.073073.org.tw/>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5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43118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翁議員瑞珠	<p>一、整合開發大崗山、阿公店水庫、燕巢及田寮區觀光資源爭取纜車及天空步道等建設，俾利地方發展。</p> <p>二、請考量有限度興建硬體設施，吸引觀光客：</p> <p>(一)請興建橫跨阿公店水庫纜車，以增加旅遊深度並兼具保育水資源教育功能。</p> <p>(二)建議現有阿公</p>	觀光局	<p>一、有關大崗山等景點建設纜車乙節： 本府觀光局委託專業廠商評估分析，目前市場及財務面因旅客量不足之關係，無法支撐本路線之可行性；短期建議持續推動觀光公車或增設點狀俯瞰式設施等，提升鄰近景點之旅客量，待本路線周邊旅客量趨近預期目標時，再針對纜車系統進行可行評估及規劃。</p> <p>二、有關天空步道乙節： 本府觀光局於今(104)年已針對小崗山天空步道著手規劃設計，該天空步道工程經費約為4,500萬，後續將積極向中央單位爭取經費，工程最大特色為瞭望整體阿公店水庫及高雄市區，俟經費確定後，預定明(105)年度執行。</p> <p>三、有關阿公店水庫吊橋搭配夜間燈光或光雕設計乙節： 阿公店水庫吊橋尚無夜</p>

		<p>店水庫 吊橋搭 配夜間 燈光或 光雕設 計（如 同願景 橋）。</p>	<p>間燈光或光雕，惟考量 民衆安全，夜間尙無開 放通行吊橋，故暫不設 置夜間燈光，以免民衆 誤入發生危險。</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3689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李議員順進	前鎮河環境污染防治現況。	環境保護局	<p>鳳山溪(含前鎮河)環境污染防治現況</p> <p>一、鳳山溪(含前鎮河)全長約 20 公里,污染來源為生活污水(佔 59.1%)及事業廢水(佔 40.9%,含畜牧污染 2%),因為缺乏天然水源注入,屬於區域排水,以上游鳳山圳排入污染最嚴重。為改善鳳山溪水質,本府管制作為有:</p> <p>(一)生活污水來源為鳳山、鳥松、大寮及大樹(約 39.6 萬人)民衆日常生活所產生,本府水利局除推動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率外,並興建污水截流設施截流生活污水至鳳山污水廠處理及山仔頂溝滯洪池水質淨化工程處理大寮區污水,並持續辦理用戶接(納)管工程,以降低污染負荷。</p> <p>(二)事業廢水部份:鳳山溪(含前鎮河)水污</p>

104.5.8	李議員順進	鹽水港溪環境 污染防治現況	環境保護局	<p>染列管事業 181 家（畜牧業 3 家、製革業 7 家，其餘 171 家），均依法申請廢水排放許可。本府環保局已針對鳳山溪（含前鎮河）事業不定期稽查、採樣熱點，防止偷排廢水，並進行許可及定檢申報查核，及邀請專家評鑑工廠廢水處理設備進行改善，讓廢水處理設備發揮最大功能，減少河川污染。</p> <p>二、本府環保局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5 月針對鳳山溪（含前鎮河）稽查 248 次、採樣 84 次，期能藉由強力稽查有效遏止不法業者偷排。</p> <p>鹽水港溪環境污染防治現況</p> <p>一、鹽水港溪位於本市小港區，舊稱臨海工業區大排水溝，源自駱駝山（鳳鼻頭最南端與林園區交接處），全長約 5 公里，流域面積約 12 平方公里，人口約 11.5 萬人，主要污染源為小港區民衆產生的生活污水及臨海工業區雜排水，本市臨海工業區區內水污染</p>
---------	-------	------------------	-------	---

				<p>列管事業 129 家，所產生廢水多數納入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海洋放流。</p> <p>二、臨海工業區聯合廢水處理廠核准量最大排放量 31,169CMD，實際排放量約 26,388CMD，廢水經處理後由海洋放流管海放至台灣海峽。</p> <p>三、鹽水港溪列管事業 129 家，其中金屬基本工業 22 家、化工業 13 家、金屬表面處理業 11 家、食品製造業 7 家、土石加工業 2 家、水泥業 4 家、電鍍業 3 家、石油化學業 4 家及其他…等。</p> <p>四、本府環保局 104 年 1~5 月採樣檢測鹽水港溪北林路口及中鋼南門橋下 2 站，RPI 結果 1-2 月及 4-5 月為嚴重污染；3 月為中度污染。</p> <p>五、本府環保局 104 年 1 至 104 年 5 月稽查工業區內事業 41 次，發現違規裁處 6 件，罰鍰金額 80,000 元。將持續要求經濟部臨海工業區管理中心加強區內事業及雨水水道排放口巡查工作，以避免非法排放情事發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1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43316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陳議員慧文	鳳山溪水質標準是哪類？沿岸污水接管率有多少？沿岸污染狀況如何改善？水岸綠地交接堆積污泥、岸邊可疑管線現場臭味瀰漫、管線末端寸草不生。會後加強巡查。	水利局	<p>一、鳳山溪屬於區域排水，並無天然水源，主要水源來自農業灌溉水、民生、事業及畜牧廢污水。若於非灌期，無農田灌溉水源補助，僅由民生、事業、及畜牧廢水匯集。其中，民生污水主要係集中於鳳山溪中下游段，事業污染源則主要集中於鳳山溪中上游。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所發佈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可分陸域地面水體分類分為甲、乙、丙、丁、戊五類，各類標準如下：(如附表) 高雄市目前僅有高屏溪、二仁溪、阿公店溪有分類，鳳山溪尚無分類。</p> <p>二、由於鳳山溪水源來自農業灌溉水、民生、事業及畜牧廢污水，要符合陸域水體分類是個挑戰，但本府為加速改善鳳山溪水質，以短期截流工程及長期污水下水道建設同時進行，100～</p>

103年度已投入23.28億元辦理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建設，今年度預計投入4.76億元。截至104年3月底，短期沿岸截流工程均已完成，總計設計19處截流設施，設計截流量約50,000噸/日，而長期污水下水道建設部份，鳳山區用戶接管已接50,410戶，接管率已達37.06%，污水管線已佈設172公里。

依據本市水質監測，鳳山溪大東監測站所測得今(104)年度1月至3月溶氧量大於3(毫克/公升)，懸浮固體小於100(毫克/公升)，以陸域水體分類為丁類。

104年鳳山溪大東測站：

	溶氧量	懸浮固體
1月	3.6	13.1
2月	2.9	16
3月	3.5	19.7

104年2月份溶氧量2.9<3，嚴格劃定應於戊類，其餘均符合丁類水體。

三、鳳山溪水岸綠地係委外每天進行環境清潔，本府水利局亦不定期派員巡視，隨時督導環境整



				<p>潔，各項缺失已由承商改善，如有設施損壞，亦及時派工修繕；另有關鳳山溪沿岸綠地部份植栽生長不佳區域，將儘速進行補植作業維護整體環境景觀。</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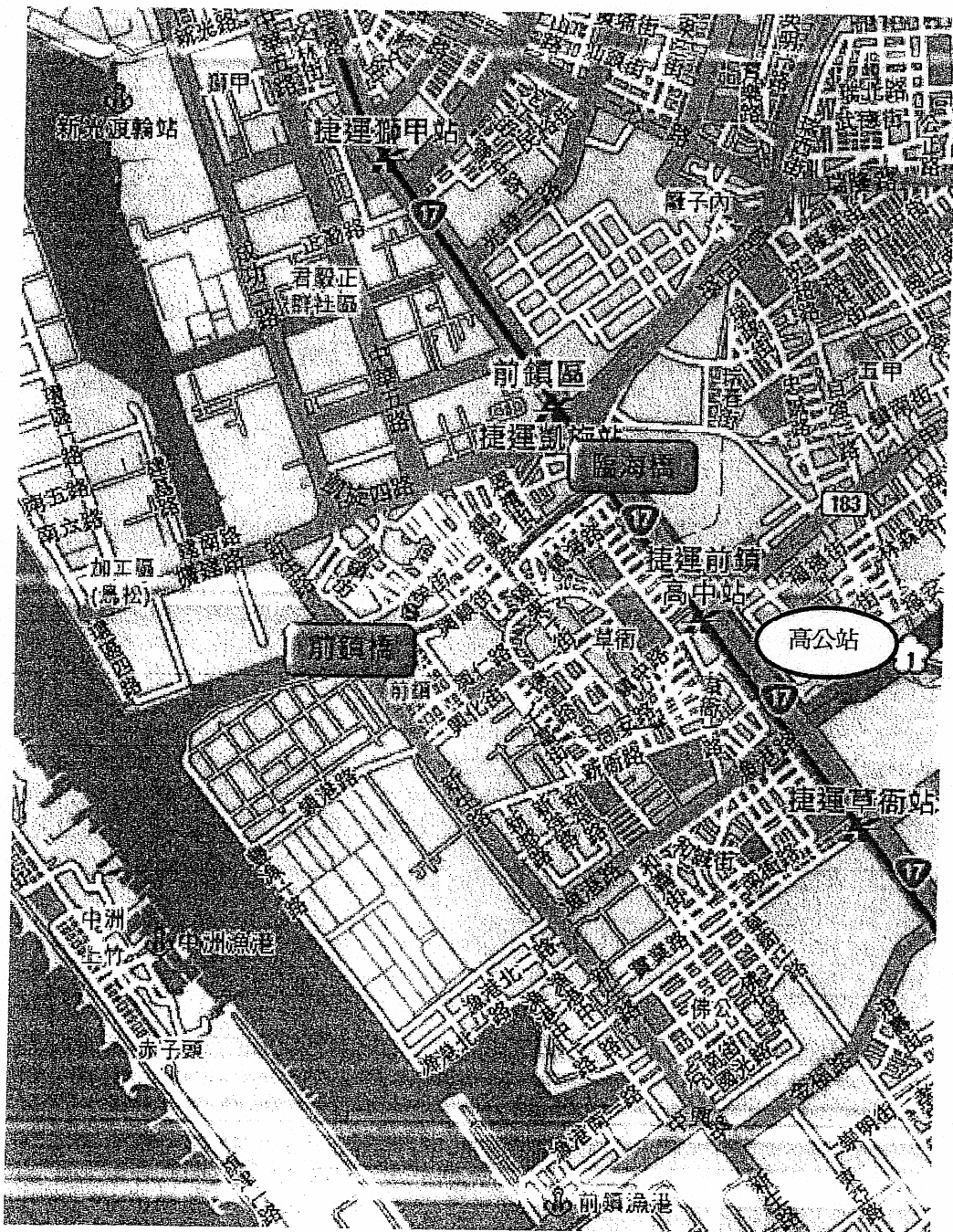
分級	基準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溶氧量(DO) (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BOD) (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SS)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CFU/100ML)	氨氮(NH <sub>3</sub> -N) (毫克/公升)	總磷(TP) (毫克/公升)
甲	6.5-8.5	6.5 以上	1 以下	25 以下	50 個以下	0.1 以下	0.02 以下
乙	6.0-9.0	5.5 以上	2 以下	25 以下	5,000 個以下	0.3 以下	0.05 以下
丙	6.0-9.0	4.5 以上	4 以下	40 以下	10,000 個以下	0.3 以下	—
丁	6.0-9.0	3 以上	—	100 以下	—	—	—
戊	6.0-9.0	2 以上	—	無漂浮物且無油污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337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陳議員信瑜	<p>一、前鎮河底泥都沒清理？鳳山溪高公截流站是禍首，何時廢止？（市區排水一科）</p> <p>二、成功路污水流入五號船渠，是否有截流？（污水一科）</p>	水利局	<p>一、前鎮河上游為鳳山溪，流域涵蓋鳳山區及前鎮區，本府水利局亦採分年編列經費辦理清淤，104年截至5月止已先行清理淤積段約 500 立方公尺淤積土，全年開口契約編列 1,500 立方公尺之清淤土量，將視淤積情況及河段辦理清淤，爾後仍視經費狀況編列清淤費用辦理清淤。</p> <p>前鎮河於高雄縣市合併前，其上游鳳山區一帶之污水，經由鳳山溪污水處理廠二級處理後再放流至鳳山溪，後順沿鳳山溪而下至下游，再經高公截流站截流至中區污水處理廠進行一級處理。</p> <p>就污水處理之概念，上游之二級處理後水質應優於一級處理水質，爰經審慎評估經濟效益及水質改善成效等考量，於民國 100 年 9 月起已不予截流迄今，惟目前截流設施仍由本局持續</p>

				<p>派員維護。</p> <p>二、成功路兩側流入五號船渠之污水，其多屬環保局列管之事業用戶及大樓污水依規定妥善處理後排放，未來該區域開發及新建建築物亦須依規定提送本局審查污水處理設施或接入污水下水道，本局目前尚無施作污水截流系統之規劃，尚祈貴席諒察。</p>
--	--	--	--	--



前鎮河高公截流站水質分析報告彙整表

檢測日期	BOD5 (Mg/L)		DO (Mg/L)		SS (Mg/L)		備註
	上游	下游	上游	下游	上游	下游	
1000615	9.9	19.6	3.91	5.73	16.0	41.0	
1000427	7.0	55.9	4.76	1.23	25.0	170.0	
1000316	9.4	36.2	3.55	2.26	19.0	70.0	
1000216	10.8	22.7	5.56	3.65	10.0	34.0	
991225	12.5	25.2	4.32	2.70	14.0	112.0	
991117	10.9	19.7	4.90	4.66	15.0	25.0	
990818	7.0	13.0	4.70	0.76	10.0	19.0	
990721	9.5	19.9	4.86	3.47	14.0	48.0	
990623	11.22	23.61	2.76	4.53	15.0	33.0	
990519	9.48	23.13	5.70	3.00	26.0	129.0	
990421	13.56	5.97	5.57	6.95	25.0	7.0	
990310	6.24	17.04	7.40	7.61	5.0	23.0	
990120	11.4	17.6	6.67	8.52	14.0	38.0	
981216	14.88	24.60	6.51	8.19	20.0	29.0	
981021	0.99	19.53	4.92	5.48	6.53	5.12	
980919	10.56	12.33	4.18	7.83	13.0	19.0	
980415	12.1	29.92	6.07	5.69	18.0	499.0	
980121			6.34	6.29	22.0	4.0	
971119	28.3	13.6	0.28	3.14	65.0	38.0	
971015	34.9	8.22	2.21	5.01	90.0	13.0	
970917	9.28	3.48	4.43	5.73	35.0	38.0	
970820	13.08	11.55	4.87	8.55	48.0	43.0	
970716	11.3	6.56	4.49	3.32	45.0	52.0	
平均	12.01	19.52	4.74	4.97	24.81	64.74	

資料來源：本科中區污水處理廠水質檢測報告。

註：上游係指高公截流站外開門之上游端。

下游係指高公截流站外開門之下游端。

#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

TEL:07-9580777 FAX:07-7531007

### 高公截流站水質檢測報告

檢測日期:100.08.11

報告日期:100.08.16

檢測項目	單位	上游	下游	檢驗方法	備註
COD	mg/L	41.6	176	NIEA W517.52B	
SS	mg/L	6.6	9.4	NIEA W210.57A	
BOD <sub>5</sub>	mg/L	6.3	10	NIEA W510.55B	

註：下游水樣在未稀釋及稀釋 10 倍時進行檢測，加入重鉻酸鉀中會成乳化現象，顯示水樣中可能含有苯環類或油脂類物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47017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簡議員煥宗	為紓解鼓山輪渡站往旗津之乘船人潮，請研議新闢漁人碼頭至旗津航線之可行性。	交通 局	<p>一、此航線業於 104 年 5 月 11 日會同港務公司等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為搭配就近轉運站停車場停車便利，擬規劃於高雄港 1 號碼頭末端或 2 號碼頭前端適當泊位供渡輪泊船上下乘客。</p> <p>二、會勘後港務公司認為該處碼頭浪大，如於現場設置躉船，惟恐躉船繫纜繩經長期拉扯易斷裂，且躉船易搖晃，上下船不穩固。再則當地碼頭有國際郵輪、外籍各類型參訪船、救難船及福音船等船舶停靠，須機動調整當地船席，故不宜設置躉船設施供渡輪固定停靠使用。</p> <p>三、目前正待港務公司確認可供渡輪停泊之席位，及周邊船席使用情形後，本府交通局（輪船公司）將再研議漁人碼頭至英國領事館或是漁人碼頭至旗津輪渡站海運運輸之可行性及。</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522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陳議員信瑜	有關協助海洋局於大林蒲設置遊艇專區計畫，如何提升周遭地區環境品質，辦理減污計畫及環境控管？對於附近居民健康提出安心保障。	環境保護局	<p>本市為重工業城市，人口眾多、各式汽柴油及機動車數量居全國之冠，多種污染來源造成本市空氣品質較差。而綜觀本市產業結構，大林蒲地區因附近有中鋼公司、台電大林廠、中油大林廠等大型固定污染源，以及臨海、林園等工業區環繞，原就易造成空氣品質不佳。因此，為改善當地空氣品質，本市特別針對固定污染源管制訂定加嚴標準（包含電力業加嚴標準、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等），並將鋼鐵業列為本市逸散性排放源重點管制對象，要求採居優化防制方案；透過法規加嚴配合稽查作業，希望能以勤查重罰方式，有效減少污染物排放。且為了解附近地區空氣污染情形，特別向環保署爭取預算，持續執行當地污染源排放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以做為未來管制策略研訂參考。</p> <p>依據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規劃內容，遊艇</p>



產業四大製程主要產生之空氣污染物為粒狀物和揮發性有機物，多以逸散形式排放。其製程中，如屬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暨操作許可者，將於申請許可時嚴格審查，要求做好防制措施，特別是揮發性有機物及粒狀物的收集及處理，才予以發證；後續並配合許可制度加強稽查作業，如操作情形與許可內容有不符者或有明顯污染情形，則嚴懲不貸，期使遊艇產業園區開發計畫造成的污染排放能減到最小。

除此之外，環保局研擬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4.5.20 經議會三讀通過，未來將配合自治條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其中，空氣污染管理章節中針對工廠進行指定削減作業乙節，將草擬「高雄市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空氣污染物作業辦法」，指定一定規模之大型固定污染源強制進行排放量削減作業。且環保署刻正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如能正式施行，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則應取得足供抵換之排放量始得新增或變更。

因此，未來「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如有新設

				<p>工廠達一定規模者，即應依總量管制規定取得足供抵換之排放量，而原有大型污染源則將進行削減；如此，相信爾後小港附近地區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除不再新增外，並將有效減少，以改善空氣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519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陳議員信瑜	對於部分主要幹道 LED 看板太亮，影響行車乙案。環保局於 103.1.17 函復—目前各縣市未有制定光害管制標準，參考台北市光害防治自治條例辦理。請環保局加強研議管理。	環境保護局	<p>查目前環保署已開始研擬「光害防制法」，將以分區及時段管制，發光設施的亮度及照度不得超過標準值；路口禁設置如交通號誌的閃爍光源，並預計今（104）年推出草案。</p> <p>有關本府環保局研議制定本市光害管制標準乙案，因統計本市近兩年之光害相關陳情案件（約計 5 件數/每年）及考量本市轄區照明現況及全國應有一致性之管制標準等因素。爰本府環保局經評估後，將依循中央機關（環保署）所研擬之光害管制法規，作為本市執法之依據，以符合公平之原則。</p> <p>另於環保署立法期間，本府環保局針對民衆陳情光害案件處理原則：（一）於廣告招牌過亮，協調廣告招牌權責機關，要求業者改善；（二）對於招牌、廣告看板過亮，影響路人行車安全部分，如道路兩側廣告物侵入道路範圍或有影響交通號誌判讀時，將協請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處</p>

				<p>罰；(三) 非屬設置道路範圍之廣告物致妨礙交通者，將依交通部 100 年 9 月 23 日交路字第 1000050407 號函釋：「各級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交通者，得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協助辦理」等方式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349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簡議員煥宗	教育部歷史課綱調整，市府看法為何？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業已於 103 年 5 月 1 日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對於課綱調整頻繁，除了讓家長和學生心理不安，更欠缺急迫性和必要性；修訂過程違反程序正義，課綱調整不尊重專業，欠缺民主審議精神。另，亦向教育部呼籲應邀請學界、文化界與社會大眾進行更廣泛的意見徵詢，確實將各界意見充分納入討論後，配合 107 年新課綱的實施一併調整更動，以符社會期待。</p> <p>二、教育局強調有關課綱調整應回歸教師專業及穩定學生學習之基本面，並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尊重並維護各校歷史學科教師教學專業。</p> <p>三、教育局將積極派員參與與歷史課綱、教材編纂相關公聽會及審查會議，促使教育部課綱編修程序合法、公開、透明、具有民主參與及充分</p>

				<p>審議。另教育局亦將辦理下列措施：</p> <p>(一)協助參與前開相關會議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p> <p>(二)透過教學研究會等適法程序選用合宜之教科書。</p> <p>(三)透過學科中心推薦適宜老師參與 107 年課綱修訂之相關研商。</p> <p>(四)透過學科中心依相關程序推薦適宜老師擔任大考中心辦理之學測及指考審題人員，以避兔不適宜考題出現。</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3519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陳議員慧文	鳳山溪水岸綠地交接堆積汙泥，水面黝黑，現場惡臭，岸邊尚有可疑管線，請水利、環保兩局加強稽查。	環境保護局 (環稽科)	<p>一、經查鳳山溪水岸經清除雜草後河面汙泥顯而易見，加上南部久旱無雨，水流趨緩致河川自淨能力欠佳，容易腐敗產生惡臭現象。</p> <p>二、針對鳳山河流域，本府環保局已規劃編定 8 組稽查人力，針對高污染行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定期執行專案稽查，查獲違反情節重大者（符合水污法第 73 條各款定義），將處以最高罰鍰並勒令廢水製程停工，以遏止非法排放或污染水體之行爲。</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6 高市府環檢字第 1043518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陳議員信瑜	請提供前鎮河、鳳山溪水質採樣紀錄。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保局每月定期採集市轄內河川、區域排水及湖泊水體水質且於次月將監測數據公布於環保局環境檢驗監測網，提供民衆即時、最新環境水體品質資訊。</p> <p>二、有關本市轄內前鎮河、鳳山溪（以地面水體戊類達成率及 RPI 污染程度判定水質優劣）之水質監測資料統計彙整說明如下：</p> <p>(一)符合戊類水體標準達成率（如附表一）</p> <p>(二)河川水質水體污染程度（以 RPI 評定）（如附表二）</p>



附表一

河川別	達成率 (%)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1-4月)
前鎮河	8.3	8.3	79.2	100
鳳山溪	41.7	28.6	100	100

附表二

河川別	年份 污染程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4月)
		前鎮河	未受污染 (%)	0.0	0.0
	稍受污染 (%)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	8.3	8.3	87.5	100
	嚴重污染 (%)	91.7	91.7	12.5	0.0
鳳山溪	未受污染 (%)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	8.3	9.5	65.2	37.5
	嚴重污染 (%)	91.7	90.5	34.8	62.5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2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47016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簡議員煥宗	為紓解遊覽車進入哈瑪星影響當地交通，請交通局與港務公司研議漁人碼頭至英國領事館海運運輸之可行性。	交通 局	<p>一、此航線業於 104 年 5 月 11 日會同港務公司等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為搭配就近轉運站停車場停車便利，擬規劃於高雄港 1 號碼頭末端或 2 號碼頭前端適當泊位供渡輪泊船上下乘客。</p> <p>二、會勘後港務公司認為該處碼頭浪大，如於現場設置躉船，惟恐躉船繫纜繩經長期拉扯易斷裂，且躉船易搖晃，上下船不穩固。再則當地碼頭有國際郵輪、外籍各類型參訪船、救難船及福音船等船舶停靠，須機動調整當地船席，故不宜設置躉船設施供渡輪固定停靠使用。</p> <p>三、目前正待港務公司確認可供渡輪停泊之席位，及周邊船席使用情形後，本府交通局輪船公司再研議漁人碼頭至英國領事館海運運輸之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3113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簡議員煥宗	日本已經開始格殺吉祥物了。市府吉祥物太多，請整合以行銷高雄。	觀光局	<p>一、目前各局處所推的，不論是「吉祥物」或「代言人」都是有其背景與局處意象代表。對高雄而言，這都是城市的一部分。</p> <p>二、這幾年國內外行銷，許多城市都有觀光代言吉祥物，為城市象徵，不但打開城市在國際舞台的能見度與知名度外，更能以親民討喜的形象加深對城市的印象。因此，本府觀光局採台灣黑熊為設計原型，融和高雄特色元素以公開評選方式，設計代表高雄意象和精神之擬人化識別公仔，並製成造型人偶，作為日後高雄觀光代言人。</p> <p>三、未來將帶著吉祥物造型人偶世界趴趴走，讓「高熊」介紹「高雄」，除了達到最萌的城市行銷外，更強化高雄旅遊意象，讓外國的遊客來高雄找「高熊」，藉此創造觀光商機，進而實質帶</p>

				<p>動高雄觀光收益。同時，也將發展周邊觀光商品，與業者合作推廣，為高雄觀光，創造更多的產值。</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311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陳議員慧文	文山國小女壘隊成軍三年，競賽成績優異，雖無法成立體育班，請能支持給予專任運動教練。	教育局	<p>一、本市學校體育班發展女子壘球項目，計有中正高工、五福國中，為建置三級銜接體系，另在文山國小以社團方式成立女子壘球隊。由 1 名專任運動教練、2 名壘球專長專任教師、1 名約僱運動教練（今年進用）共同擔任上揭學校選手訓練事宜，並建立區域合作、互相支援之系統性體育師資。</p> <p>二、教育局為持續推動女子壘球紮根計畫，分別於 103 年度、104 年度補助上揭學校部分訓練經費，為球隊及選手挹注行政資源：</p> <p>(一)文山國小：補助訓練設備 28,000 元。</p> <p>(二)文山國小：補助參加「2014 全國中小學女子壘球錦標賽」費用 66,518 元。</p> <p>(三)文山國小、五福國中、中正高工：104 年度基層運動訓練站經費補助 22 萬元（文山國</p>

				<p>小 6 萬元、五福國中 6 萬元、中正高工 10 萬元)。</p> <p>三、茲因本市財政拮据及員額總量管控原則，教育局爭取增置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困難度逐年提高。惟為落實本市體育發展三級一貫政策，教育局將協助文山國小女子壘球師資聘用之可行方案，為本市培訓基層運動績優選手，續創本市運動優異成績。</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2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43117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簡議員煥宗	高雄觀光競爭優勢在哪？最美的風景是什麼？2015 第一季高雄遊客大減，拚觀光不是衡量，觀光品質呢？	觀光局	<p>一、本市觀光競爭優勢或創新做法如下：</p> <p>(一)風景點建設及經營活化： 高雄觀光資源豐富且多元，有自然景觀（如田寮月世界、旗津海岸、觀音山風景區等）、生態教景點（壽山動物園、金獅湖蝴蝶園），更有都會浪漫景點（城市光廊、愛河、壽山情人觀景台等），並首創全國委外建置完成蓮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滿足遊客不同需求。目前正規劃推動獨具特色的推動愛河水計程車及旗津婚紗產業觀光等創新措施。</p> <p>(二)建置旅遊資訊平台及多元行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高雄旅遊網資訊平台，其中臉書粉絲人數已近 30 萬人。</li> <li>2. 持續與亞洲各重要城市洽談增設航線</li> </ol>

及航班事宜，目前航線數已增加至 40 條，每週航班增為 323 班。

3. 本府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首創設置「高雄類 i-center」，24 小時旅遊資訊服務。

4. 市府觀光局首次與大型國外電視台 MBC 合作韓劇「女王之花」，置入本市觀光景點，該劇播出後勇奪同時段之冠。未來將持續協助國外影視劇、媒體至本市取景拍攝，讓國外觀眾因戲認識高雄，有效提升本市國外市場能見度。

5. 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整合高、屏、澎的區域觀光景點與特色，藉由雲端商務平台系統，彙整優質觀光產業商家，於海內外旅展擴大聯合行銷，吸引遊客至南部地區自助旅行或參加套裝行程。

(三) 觀光活動帶動週遭產



業發展

1. 本市為幅員最廣之直轄市，擁有山、海、河、港、城等景觀特色，一區皆有一特色可予以推廣行銷，而市府觀光局在籌劃各區觀光活動時，皆結合在地產業特色及特殊景觀條件辦理，例田寮「月世界奇幻節」即結合在地獨特之地景地貌，打造夜間光雕泥火山的氛圍，並順利帶動人潮於傍晚時分到訪，對在地土雞餐廳等業者帶來龐大之商機；另本市獨有之「高雄燈會」活動亦結合本市獨有的愛河流域，塑造獨特的水岸燈會，擴展市區旅宿業者的產值；還有內門宋江陣活動，也成功推廣在地的陣頭文化及總鋪師產業。
2. 另本市涵蓋閩南、客家、原民等文化特色，這些多元的文化資源皆提供觀

光活動更豐富的內涵，不管是擁有日據時代巴洛克建築特色的旗山老街、充滿客家風情的美濃小鎮及茂林（紫斑蝶）、那瑪夏（螢火蟲、水蜜桃）及桃源（愛玉、梅子）等原鄉文化產業，皆是本市獨有的觀光媚力。

3. 南部特有的陽光和人情，亦是本市觀光競爭力所在，無論是春秋農產旺季、盛夏的海港風情，或是暖冬的氣候，都十分適合發展各季的觀光特色活動；而純樸的市民及在地人情味，也是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的重要元素。

(四) 提升住宿環境及觀光產業輔導

1. 103 年辦理「在地特色暨品質提升計畫」，輔導 10 家次本市旅宿業者營造在地特色及開發文創商品，104 年將持續輔導 10 家次。
2. 辦理本市觀光產業

輔導計畫，預定辦理 36 家行銷宣傳手冊，並於美濃區進行 5 家實體店面輔導，改善餐飲設備及環境設施。

二、104 年第 1 季遊客人次統計檢討：

(一)部分景點人次銳減之原因分析

有關部分景點吸引力下降，如佛光山係其已非新興景點，故導致遊客人數有下降趨勢（與去年同期比減少 45.93%、計 1,849,701 人次）；另駁二特區，則係因市立圖書總館成立後，部分活動移至總館舉辦，導致遊客減少。此外，旅客也會隨著新興景點移動，如高雄亞洲新灣區內的市立圖書總館、高雄展覽館、與最近最熱絡的景點—西子灣、田寮月世界等，但以上各景點尚未列入統計。市府觀光局將依照行政程序，向交通部觀光局增刪修正建議名單。

(二)強化觀光內涵與品質

本府觀光局辦理風景區整建工程皆考量融入地方特色及委託優質廠商管理，在規劃辦理活動時皆盡心提昇活動內涵與品質，如高雄燈會藝術節、內門宋江陣活動等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品質提升計畫」經費補助，以加強網路行銷、中英文網站、英文版文宣品印製、交通指示系統牌面製作、新增互動趣味遊戲使活動更臻老少咸宜、改善內門活動場域周邊接駁服務、創辦全民功夫操－宋江很操比賽以吸引不同客群參與等，並積極開發潛力景點及活動，如邀請媒體至世運主場館踩線，推廣運動觀光遊程，由專業導覽人員帶領介紹，了解整座綠建築的設計結構巧思，以及如何讓國際體育賽事完備的運用，後以單車踩踏的方式漫遊高雄港灣及愛河美景，以及開辦城市美學－人文之旅遊程，由建築師

帶領民衆參觀亞洲新  
灣區新興建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2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43118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簡議員煥宗	西子灣興建天空之橋會破壞當地自然景觀，請再審慎評估。	觀光局	西子灣為高雄市知名觀光景點，且近年來旅遊人次逐年攀高，打狗英國領事館是國內外遊客到西子灣的朝聖地，然而對於銀髮族及行動不便者，高達一百多階的樓梯讓人卻步；另因目前西子灣山下公廁數量不足，嚴重影響觀光品質及環境衛生。為改善上述問題及優化觀光質量等，本府觀光局於 103 年度進行「無障礙景觀電梯」之規劃作業，期許於西子灣建置結合旅遊資訊服務。無障礙電梯、優質公廁之俯瞰設施，以提供更完善之旅遊服務、新型態之觀光體驗。現因景觀電梯民意紛歧，尚無共識，暫緩推動，另公廁確有興建需求，正與中山大學洽談土地租賃取得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43367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2	蔡副議長昌達	孔宅六街與高鳳路口為不對稱多岔路口，致易發生交通事故，應如何改善？	交通 局	<p>一、高鳳路北接過埤路（台 88）、中安路，南接高松路與營口路，聯結車、大貨車等重型車輛往返行駛，為避免雙向車流發生行車事故，及保護道路兩側居民生活品質，設置中央分隔島確有利於提升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惟囿於孔宅六街與高鳳路 110 巷道路寬度不同，導致該處路口屬非對稱型路口，故屢有民衆反映退縮分隔島以利車輛進出之建議。</p> <p>二、案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邀集副議長服務處、孔宅里辦公處、本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暨交通警察大隊及本府交通局召開「本市小港區孔宅二街與高鳳路口安全島退縮」現地會勘決議，雖安全島退縮工程技術可行，惟鑒於當地居民對此未有共識，爰本案後續將透過召開公</p>

				聽會或地方說明會尋求 共識。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108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2	黃議員淑美	國房稅+地段率=暴增的房屋稅?建議地段率的調整要全面審視與檢討。(例如:十全二路及南華路)	財政局	<p>一、為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對於本市房屋稅稅基及稅率加以檢討調整，列述如下：</p> <p>(一)重行評定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本市房屋標準單價調整方式如下：1.整併原縣、市房屋評價之差異。2.將原已沿用 30 年之房屋標準單價參酌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調整。</p> <p>(二)重行評定本市「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整合原本縣、市之差異，使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標準趨於一致。</p> <p>(三)重行評定本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配合實地勘查，檢討各行政區內房屋周邊生活機能及其商業、交通發展狀況，以全市整體觀點、跨區衡平考量，訂定合</p>

104.5.12	黃議員淑美	建議開徵特別	財 政 局	<p>理地段率。</p> <p>(四)前述 3 項重行評定項目，業經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p> <p>(五)配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13 條條文，增訂住家用房屋屬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稅率同自住房屋，及調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及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稅率，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本府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p> <p>二、因本市 104 年 5 月開徵房屋稅之稅基及稅率已有調整，使部分民衆租稅負擔將有所變動。有關貴席建議地段率之調整應再作全面的審視與檢討乙節，本府將於下次（106 年）辦理房屋評價作業時納入考量。</p> <p>一、依地方稅法通則，各級</p>
----------	-------	--------	-------	--

		稅。	<p>地方政府得開徵特別稅，本府基於自治財政需要及擴大財政努力績效，積極推動研擬開徵特別稅。</p> <p>二、考量土石採取人利用地方有限資源營運而獲取利益，惟土石採取過程卻破壞自然環境，所付出的社會成本，由全體市民共同承擔。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市府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並已函送本市議會審議，敬請議會予以支持。</p> <p>三、有關貴席建議開徵其他特別稅，本府將視各項條件發展情況，並進行開徵可行性評估後，再行研議開徵新稅目。</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9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43315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2	林議員民傑	那瑪夏地區有很多潛勢溪流尚未改善，請速勘查爭取經費整治。(水土保持科)	水利局	有關貴席建議 15 案，本府水利局人員會同勘查 7 案。 一、編號 5 (台 29 線至邱淑美原住宅前至黃淑梅住宅側)，已請公所先行邀請公路總局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確認優先程序。 二、編號 10 (三明火野溪整治)，本案有道路等明確公眾保全對象，水利局(水保科)已研議辦理。 三、編號 11 (盧清榮住宅前野溪整治)，本案現況尚無急迫性，水利局先錄案俟年度經費輕重緩急優先順序統籌研議。 四、編號 12 (民生國小側野溪整治)，該高市 DF004 潛勢溪流，台 29 線上游水利局等政府單位針對有公眾保全部份河段已完成整治，台 29 線下游段兩側乾砌石護岸，依現況河床穩定，尚無損壞。 五、編號 13 (加油站對面山野溪整治)，該 DF005 潛

				<p>勢溪流支流，該支流河道大塊石層疊自然穩定、邊坡植被良好，若進行整治恐會破壞更大，故請那瑪夏區公所進行道路側（下）施設緣石作為導水，避免沖刷下邊坡造成道路等保全對象損壞。</p> <p>六、編號 14（青山段陳振文住宅入口野溪整治），該案已陳報水保局臺南分局爭取經費補助，俟核定後辦理。</p> <p>七、編號 15（青山段許益橋住宅二側野溪整治），該案屬道路排水溝改善，查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已辦理設計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318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2	林議員民傑	那瑪夏區民權國小護欄竹籬笆以鐵絲固定，請能重新研議施作方式，兼顧美觀與安全。	教育局	本案已請學校評估校園安全及美觀後，提報計畫及經費概算函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12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2	黃議員淑美	中央與地方稅收的分配是否不公？	財政局	<p>一、查 103 年度全國賦稅實徵淨額約 1 兆 9,761 億元，包含國稅收入約 1 兆 6,533 億元及地方稅約 3,228 億元，中央、地方稅收占總稅收之比重為 8：2，若計入中央核撥予地方之中央統籌與一般性補助款，則中央與地方稅收比重也僅為 7：3，顯示中央掌握大部分可支配財源。</p> <p>二、每年在本市徵起之國稅均逾 1,000 餘億元，但分配回高雄市部分不到 50%，以 103 年度來說，本市徵起之國稅收入約 1,296 億元，當年度分配本市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數僅 272.58 億元。</p> <p>三、對於中央與地方稅收分配不公之現象，各地方政府均期透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釋出財源給地方，惟目前因意見分歧，該法仍無法獲得共識，為爭取合理財源，本市短期作為係建</p>

				<p>議中央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將分配權數重新調整，俾免獨厚任一直轄市；長期仍將極力爭取財劃法修正草案儘速審查通過，提高分配之財源，減輕財政負擔。</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8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43149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2	林議員民傑	請農業局將原鄉農產列入農業產業規劃，避免農民受中間商剝削。	農 業 局	<p>一、爲了提高本市原鄉農產競爭力，避免受中間商剝削，本府農業局透過甲仙地區農會持續輔導農民轉型有機梅耕作，目前甲仙地區有機梅戶（含轉型期）已有 32 戶，農會以每公斤 23 元之保障價格收購，保障農民收益。透過農民與農會共同合作，除了可保障農民收益外，亦能共同打響原區梅鄉名號。</p> <p>二、本市青梅與紅肉李產期較中、北部地區早，具有先佔市場優勢，本府農業局透過產地農會積極輔導農民落實梅子、紅肉李等農產品分級包裝、共同運銷至台北批發市場拍賣販售；本（104）年度青梅透過共同運銷至北部批發市場拍賣價格最高每公斤可達 60 元，平均價格每公斤皆在 26 元以上；現正值紅肉李產期，本（104）年度紅肉李共同運銷至批發市場拍賣，至目前</p>

				<p>最高可達每公斤 95 元。</p> <p>三、本府農業局協助甲仙地區農會於青梅產期在本市各區圖書館、學校與台北希望廣場等地辦理青梅 DIY 促銷共 35 場，約 3,000 人次參與，行銷本市青梅超過 8 公噸。</p> <p>四、本府農業局與原民會於本（104）4 月 11 日在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辦理「梅開醞醇」大型青梅促銷活動，有效刺激青梅鮮果之銷售量，未來將會繼續與原民會、原區公所合作，推動辦理農村旅遊、採果樂等活動，將觀光人潮引進原鄉，並結合原住民特有豐富的文化，行銷在地特色農產品。</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8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3520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2	蔡副議長昌達	淨寶化工公司為避免做環評而切割開發案分開申請，可否取得相關許可？	環境保護局	有關大發工業區淨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擴建設廠乙案，經查該公司目前於大發工業區已設有兩廠，一廠登記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田單 5 街 19 號，二廠登記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過溪里大業街 6-1 號，登記產業類別為【化學材料製造業】，主要從事重金屬廢液處理。 淨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現有兩廠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1 月 3 日環署土字第 0990119003A 號公告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因非屬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司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因此並無固定污染源許可列管；且非屬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場所。 現該公司擬於大寮區建業路設置第三廠，未來該廠如涉及「開發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並依各項環保法令規定辦理空氣、水、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等各項許可申

			<p>請。目前本府環境保護局尚未收到該工廠相關申請資料，未來若受理該申請資料時，依各項環保法令規定將審慎予以審查，除上述事項，本府環境保護局亦將持續加強稽查，並在接獲民衆檢舉報案或陳情電話時，立即啓動相關應變機制，儘速到場稽查，以維護民衆相關權益。</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43469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2	林議員民傑	原住民的社會福利希望市府關心並挹注。	社會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民政局	<p>一、為完善辦理原住民族各項服務，責成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原住民為主辦理多項服務如下：</p> <p>(一)衛生福利類：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住宅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助；本市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醫療補助、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原住民法律服務及補助、全民健保補助等。</p> <p>(二)教育文化類：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費補助、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文化社教活動補助、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各年度原住民福利服務實施計畫（由社團教會提出計畫，由該會向本府社會局申請：關懷</p>

照顧專案型計畫、其他福利服務計畫)等。

(三)經濟及土地類：微笑貸款－原住民微型祭活動貸款、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等。

(四)公共建設組類：部落安全計畫、地方特色道路、部落水資源等。

二、社會局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原民會辦理多項原住民社會福利事項如：急難救助、暑期工讀生、福利服務計畫、弱勢家庭資訊服務、老人日間關懷站、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計畫、原住民服務員聘用計畫等；另針對設籍並居住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不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本府衛生局

				<p>長照中心派員評估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即符合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服務項目包括：喘息服務、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居家營養、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p> <p>三、另查原住民區（那瑪夏、桃源、茂林區）已恢復為地方自治團體，財源具自主性；市府除配合宣導原住民社會福利事項，邇後將持續關注原住民事務並持續推展各項福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375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3	陳議員玫娟	<p>一、本市第 82 期重劃區鄰近楠梓溪連貫兩區域的防汛道路銜接高低差請速改善。</p> <p>二、大中路文慈路口水溝蓋造成機車待轉滑倒處置問題。(市區排水一科)</p>	水利局	<p>一、本市 82 期市地重劃區西南側緊鄰近楠梓溪（又稱青埔溝），長度約 520 公尺，兩側水防道路係為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目前左岸已完成開闢之水防道路（鄰近惠民里活動中心）與市區道路存有高差，係為該處橋樑配合周邊道路設置高程，使防汛道路無法於橋梁下方連貫通行，造成防汛道路與該市區道路銜接處之較為陡峭，惟行人仍可藉由防汛道路側邊（如公園側）通行。倘將防汛道路填高與市區道路高程齊平，約至少需填高 4 公尺，其將形成明顯高於周邊地盤之大型堤防，視覺景觀不協調且不利於親水環境，是以不建議更動護岸高程。</p> <p>二、大中路文慈路口水溝蓋造成機車待轉滑倒處置問題，本局將於 104 年</p>



				<p>度溝渠維護工程中，改設鋼筋混凝土結構頂版以減少磨擦係數不足情形，預計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前施工改善完成。</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43373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3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警察人員因案面臨失去工作，請市府協助。	警察局	<p>一、相關法令規定：</p> <p>(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1 條規定，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警察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li> <li>2. 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li> <li>3. 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li> <li>4. 曾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五十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5.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li> <li>6. 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li> </ol>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7.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免職。

1.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3. 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4.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

5.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6. 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

7. 犯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外之罪，經通緝逾六個月未撤銷通緝。

8. 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同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9. 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10. 假借職務上之權勢，庇護竊盜、贓物、流氓、娼妓、賭博，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11. 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

12.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職或喪失服公職權利。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二、答復內容：

- (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者，不得任用為警察官；另內政部警政署自 84 年 7 月 26 日停止「警察機關辦理警（隊）員復用案件處理要點」之適用後，政策上不再復用（再任）離職人員。為免離職警察人員以警察機關對外辦理職缺公開甄選程序回任，於 91 年 10 月 30 日以警署人字第 0910169235-6 號函請各單位對外辦理書記、辦事員公開甄選時，甄選對象應不含現職或離職警察人員。
- (二)查本府警察人員因案免職後，未有再回任本府警察機關擔任警察官、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等相關案例；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因案受免（撤）職處分者，不得再擔

				<p>任警察官或參加警察機關書記、辦事員之公開甄選，惟渠如有再任公務人員之意願，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得依其所具警察特考（或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資格所適用職系參加其他機關用人甄選，至於是否任用則屬該甄選機關首長權責。</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3523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3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p>一、環保局清潔隊員人力配置不足，其中約聘清潔隊員因晉升辦法致無法轉任正式隊員者，計有 36 名人員。應於入選招考前說明清楚，是否可檢討？</p> <p>二、每年均有清潔隊員退休或離職，清潔隊員人力配置員額是否已滿？可不可以再增加？或以增請臨時人員之方式辦理？</p>	環境保護局	<p>一、依本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儲備清潔隊員」內部甄試簡章規定，自該次招考成績榜示日期起，前 5 年有不良紀錄者，不得進用為環保局儲備清潔隊員；另依環保局職工工作規則規定，遞補分發前 5 年有不良紀錄者，亦不予進用。環保局自 101 年 1 月辦理儲備清潔隊員遞補作業起，因前科紀錄不予進用者計有 27 名，其中 2 名因犯有貪污治罪條例，另有 2 名業已屆齡，故餘 23 名因符合前項 5 年條款規定不予進用。</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員額編制駕駛 711 人、隊員 2,556 人，合計 3,267 人，現有駕駛 691 人、隊員 2,492 人，合計 3,183 人（短缺 84 名），目前進用臨時人員計有 336 人。</p> <p>有關建議增加現有清潔人員之員額編制事宜，因涉及市府財政預算、</p>



				<p>人員精簡及總預算逐年向下調整（如加班費逐年降低）政策等因素，目前尚無法擴編員額，短期將採調整清運責任區域，以求人力負擔降低，並配合採購掃街車等，以機器取代人力有效提升清掃效率；另針對尚未配置掃街車之區隊，環保局將逐年爭取經費研擬陸續增購掃街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43342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3	顏議員曉菁	詢問國中小學生證結合一卡通之可行性。	教育局	<p>一、教育局現階段結合交通票證需求，發行高中職數位學生證為主（全市 34 所高中職校，含日間、建教、實用技能、進修學校），自 101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已製發 112,688 張。</p> <p>二、現行財源係依市府 103 年 8 月 29 日高市府研綜字第 10330818800 號函納入本府教育局預算，計 188 萬元整，另每張學生證費用由該局補助 75 元及一卡通票證公司亦相對應補助 75 元完成製發。</p> <p>三、經查國小階段因家長考量個資穩私安全尚無學生證，惟部分學校有圖書借閱證，另國中階段以紙本部分為主。有關研議發行結合一卡通之相關證件，初步規劃如下：</p> <p>(一) 104 年 5 月 6 日教育局會同一卡通票證公司召開「104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換發數位</p>

104.5.13	顏議員曉菁	建議 104 年全國運動會結合一卡通，朝識別、交通、消費等多功能設計。	體 育 處	<p>學生證說明會」，會中針對「完全中學國中部分是否製發一卡通學生證」進行討論，考量經費分攤問題，決議由一卡通票證公司及學校研議經費擔負方式再行辦理。</p> <p>(二)國中小其他學校部分，將再與一卡通公司另行研議鼓勵學校結合現有其他證件進行增值整合之可行性，如學校將有意願結合一卡通功能，將爭取較為優惠之專案。</p> <p>四、另一卡通票卡記名學生證於製發時需由學生及監護人同意填寫「學生個人資料處理通知函」方具備乘載相關交通工具及小額消費功能，未來亦將提醒各校依規定辦理。</p> <p>為行銷高雄、帶動觀光，104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已規劃識別證與一卡通合一，並積極與一卡通公司洽談合作贊助事宜，便利各縣市選手、隊職員及工作人員以一卡通識別證搭乘高雄捷運、公車並使用小額消費。</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43359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3	顏議員曉菁	本市目前公有停車場使用一卡通付費情形如何？未來規劃如何推廣在公民營停車場建置一卡通付費機制？	交通 局	<p>一、本府交通局所轄管之 18 座公有立體停車場收費系統，多數使用年限未到，更換一卡通付費系統所需金額龐大，為節省公帑，爰將停車場委託廠商經營時，納入建置一卡通之規範，要求委外廠商建置一卡通付費系統。查目前已有 4 場立體停車場委外經營，3 場（鹽埕、福山及武廟停車場）位處市區均要求廠商建置一卡通付費系統，另興達港停車場因停車率低且不具市場規模，故未要求委外廠商納入一卡通收費。</p> <p>二、交通局轄管之平面停車場考量各場之經營狀況，目前計有委外經營之苓雅區英明停車場、鳥松區勞工公園停車場已完成建置一卡通付費系統，未來將廣續篩選停車場使用率較高，停車供給量體較大，具市場規模之公有停車場，評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p>

				<p>可行性，並規劃要求廠商建置一卡通收費系統。</p> <p>三、另單純民營者，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如停車場法），故尚無法強制要求業者融入一卡通付費設施，查目前民營停車場僅有 1 家較具規模之業者，旗下計 7 處停車場採取一卡通付費機制。將來對於一些採取機器自動收費之民營停車場，將勸說及輔導業者架設一卡通付費設備，以讓停車民衆有更多元化之付費管道。</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43368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3	陳議員玫娟	楠梓區翠屏里德賢路、惠民路增設紅綠燈。	交通 局	<p>有關號誌設置之標準，本府交通局係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參酌路口交通量、肇事情形及週邊交通環境，據以評做設置。另依本市交通事故調查結果顯示，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路口未必能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且邇來屢接獲民衆抱怨本市號誌濫設之投書，因號誌設置數量過多而影響車行順暢，如設置於未達車流量門檻之路口，不僅無法達到管制車流之目的，反易增加車輛延滯而影響用路人旅運時間，故交通局須審慎評估各項替代方案利弊得失，以維護公共利益及用路人行車安全。</p> <p>貴議席建議楠梓區翠屏里德賢路、惠民路共三處路口設置號誌乙節，查惠民路與惠民路 71 巷係屬社區出入口，前經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考量該路口交通量尚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設置號置標準，為維護整體行</p>

				<p>車效率，並避免用路人不耐久候冒進而肇事，經評估暫不宜設置號誌，為維護行車安全，交通局已於案述路口補繪停止線、「停」標字，以劃分幹支道。另德賢路與德賢路 380 巷、德賢路與德賢路 530 巷，交通局將擇期派員施測交通量，視交通流量情形研議設置號誌之可行性。</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365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3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輕軌引進後評估周遭交通影響及停車規劃。	交通 局	<p>一、輕軌第一階段 C1~C14 主要沿原本之西臨港線路權範圍佈設，路段中與平面道路車流採實體區隔，於號誌化路口則增加輕軌穿越需求；輕軌第二階段為 C14~C36 站，其中 C14~C20 係利用原本西臨港線鐵路路權及台鐵縱貫線地下化後之中央景觀園道佈設，C20~C36 則沿美術館路、大順一路至大順三路佈設於道路中央內側車道，即以一軌道換一車道；後續輕軌穿越凱旋公園後至凱旋二路則沿原本之東臨港線路權佈設，不影響現有道路車流。故目前環狀輕軌全線皆屬 B 型路權之規劃，僅路口部分與一般車輛共用，未來將以輕軌優先號誌措施處理，並以輕軌專用時相維護路口安全。</p> <p>二、有關輕軌行經路線周邊停車規劃，為維持行車安全及順暢，原則上輕軌行經之路段不提供路</p>



			<p>邊汽機車停車格位，取消之路邊格位須由橫交道路劃設停車空間及利用周邊餘裕之路外停車空間做為替代，若回補率過低則進一步檢討輕軌沿線提出市有公用土地採多目標使用興建立體停車場，建議未來輕軌通車後再針對輕軌對於沿線旅次吸引點之停車移轉效果，做為日後研訂停車改善政策之參考。</p> <p>三、輕軌為人本交通系統，其轉乘設施包括步行、公共運輸（公車、計程車）、公共自行車、自行車及機車，轉乘設施設置地點及數量皆依各站需求配置，刻正由本府捷運局提報本府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亦已邀集捷運局、工務局、都發局、警察局及專家學者成立「環狀輕軌交通規劃整合工作小組」，共同研商環狀輕軌沿線路型與轉乘設施相關規劃，包含交通動線、路口管制方式、路權配置、停車空間及人行環境等，以減輕環狀輕軌對既有道路交通之衝擊。</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9 高市府觀動字第 1043125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3	曾議員俊傑	建議比照台北兒童新樂園納入新建動物園園區內？	觀光局	<p>一、近年來本府致力於提升動物園遊園品質，獲得市民肯定，為持續提供民衆嶄新之遊憩體驗，除繼續與其他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流外，更將打造動物園成為市民親子遊憩的新亮點，104 年度總計完成有兒童遊戲區設置、遊園小火車新月台、兒童塗鴉牆等新設施，將讓民衆有不同的視覺及體驗感受，讓動物園成為本市最夯的親子同遊景點。</p> <p>二、鑑於日前全國各遊樂區動輒數百元的入園門票費用，本府特別於壽山動物園試行兒童遊戲區「童趣園」，規劃小汽車道路行駛體驗區及大型造型氣墊區，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開放營運，讓民衆逛動物園時也能體驗不同的遊憩設施及玩法，獲得熱烈好評。</p> <p>三、有關設置兒童新樂園之構想，本府將於壽山動物園及內門繁育基地都</p>

				<p>納入相關評估作業考量，希冀打造成適合兒童及成人休閒娛樂的綜合性園區，同時該園區亦將包含兒童樂園的規劃。目前已針對「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及「兒童遊戲設施管理規範與標準」等相關法令進行分析，後續將再就基地選擇、人員管理、建置成本或辦理方式等進行評估，尋求可行性方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379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3	曾議員俊傑	請加強食品業者流向管控及食品安全稽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衛生局	為強化食品安全，本府於 102 年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並下設「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建立跨局處食品安全聯防網，強化橫向機制，落實「源頭管制、流向管理」機制，強化本市食品檢驗能力及檢驗量能，加強檢驗監控。訂定「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食品製造業者的管理食品業者追溯追蹤管理，防止化學原料流入食品鏈等，以多面向防護措施，提升食品安全。生產端自源頭把關，並加強檢驗，提供下游業者安心的原料；再由消費端可及的賣場、餐廳、夜市、化工原料行等下游業者，輔導其建立進貨紀錄與自主管理，雙向管制銜接，一旦發生食品安全問題，即可迅速追溯根源，達到源頭端至消費端管控銜接，才能有效打造食品安心環境，朝向「高雄市流通食品皆安全」及「高雄市出產食品均安全」兩項目標，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3520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4	張議員富勝	垃圾車噪音問題。(指音量分貝方面)	環境保護局 (環衛科)	<p>一、本局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之「噪音管制標準」(第二類管制區晚間管制標準修正為 57 分貝、第三類管制區管制標準修正為 62 分貝)，即責成所屬各區清潔隊駕駛依規定調整音量，惟眾多民衆紛紛向 1999 及清潔隊投訴，表示垃圾車音樂音量太小致錯過傾倒垃圾時間，建議調高音量勿造成民衆不便。</p> <p>二、垃圾車執行垃圾清運作業時播放音樂，旨在善意提醒民衆垃圾車已到達應儘速將垃圾取出傾倒，為考量民衆實際需求，各縣市作法均同；本市雖實施垃圾不落地定時定點清運多年，惟多數民衆仍依賴音樂聲音方將垃圾取出傾倒，藉播放音樂提醒民衆傾倒垃圾已為習慣法則，且音量大小因座落位置及個人需求而異，本局為多數人意見為優先考</p>

				<p>量，以符為民服務最大宗旨。</p> <p>三、本局業已責成各區駕駛，依時間及實際現況調整適度音量，避免造成噪音。</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43335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4	張議員文瑞	<p>一、茄荳海岸延續工程目前辦理情形及進度？三座花壇高低差遠觀像墳墓建議改善造型，園區內座椅、廁所不足建議增設，早泳協會之沐浴需求，沙灘排球活動不應取締，園區中間處建議增設無障礙空間。(市區排水二科、防洪科)</p> <p>二、另周遭有興達火力電廠，應尋求該國</p>	水利局	<p>一、貴席所反映地方建議事項如下：</p> <p>(一)三座花壇高低差，民衆認為，遠觀像墳墓不吉利，應降低推平背牆。</p> <p>(二)遊客眾多，園區內座椅明顯不足。</p> <p>(三)園區內僅一座廁所，建議增設。</p> <p>(四)建議於園區中間處增設無障礙空間。</p> <p>(五)增設晨泳盥洗處所。</p> <p>(六)沙灘排球活動不應取締。</p> <p>(七)茄荳海岸整治可向國營會爭取經費。</p> <p>二、建議事項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三座花壇部分，已納入茄荳一、二標延續工程辦理，配合推平降低等高，並進行花圃整理。</p> <p>(二)座椅不足部分，納入茄荳一、二標延續工程辦理，增設含椅背座椅 30 座，並於 6 處馬達機房臨路側椅面</p>

營會敦親睦鄰，回饋茄萣海岸整治費用。(區排科)

貼石材以供民衆休憩使用。

- (三)廁所增設部分，目前茄萣海岸公園已有兩處廁所(含茄二園區及養工處)，目前水利局刻正辦理茄三工程，將納入該工程研議。
- (四)園區中間增設無障礙空間部分，已納入茄萣一、二標延續工程辦理，增設雙向無障礙空間 1 座(港口路與港東街間)，園區既有出入口階梯均保留。
- (五)增設晨泳盥洗處所之建議，目前茄二園區於廁所內已備有盥洗室男士 3 間女士 4 間，應敷使用；如考量距離便利性增設，建議日後考量人工峽灣及海水浴場位置，由相關工程主辦單位評估。
- (六)有關沙灘排球活動取締部分，水利局係針對民衆於茄萣海岸沙灘隨意棄置廢棄物及垃圾造成環境髒亂，依法予以取締，該早泳協會沙灘排球活動



				<p>水利局並未取締。</p> <p>(七)貴席建議茄萣海岸整治可向國營會爭取經費乙案，今(104)年度水利局刻正辦理茄萣三標工程委託設計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俟完成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後，將研議積極向國營會爭取補助工程經費辦理。</p> <p>三、地方民衆建議經本局研議後，已納入茄萣一、二標延續工程辦理，業已完成設計，並於 104 年 5 月 22 日上網發包公告，施工期程為 120 工作天，經費約 650 萬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3556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4	李議員柏毅	2009 年市府曾提出碳稅開徵之議題，惟後續因政治因素而停止，目前本席希望各市府單位遇中央單位管轄之範圍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採取較強硬之手段，以中油為例：目前中油因遷廠問題已開始著手處理宿舍土地問題，惟對於廠內之土壤污染整治亦未開始規劃，後勁、楠梓及左營區之地方民衆均相當關心其廠區後續規劃及土壤整治問題，請環保局應注意是否會發生中油宿舍土地處理完後其廠內土	環境保護局	<p>一、感謝議員指教，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本局已參考台中市政府 103 年 5 月 9 日發布之「台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要求事業單位自主管理溫室氣體作法，於「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中要求轄內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本局核定並執行。前述自治條例並於本（104）年 5 月 21 日經議會三讀通過，期望自治條例施行後，對本市溫室氣體減量有顯著之貢獻。</p> <p>二、高廠工廠區約 177 公頃經本府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其中約 61.2 公頃經本府公告 6 處為土壤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及管制區，高廠東門外經本府公告 5 處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高廠北側 2</p>

		<p>污染仍未處理問題。</p>		<p>處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亦經本府公告在案，而工廠區 103 公頃則前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其各場址詳述如下表。</p> <p>三、本局已專案辦理中油高廠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計畫，針對各場址改善狀況加強監督，督促中油公司完成改善，本年度查核中油公司各場址改善狀況，針對未依控制計畫執行部分已裁罰 8 件，本局將持續督促中油公司確實依據市府核定之污染控制計畫進行各項污染改善事宜，另針對高廠廠外進行後續調查，釐清污染範圍及責任，本計畫調查結果發現場外多筆地號土壤油品污染物濃度超過管制標準，將辦理後續公告事宜。</p>
--	--	------------------	--	---

高廠內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情形：

場址名稱	污染物	場址地址、地號	場址面積	公告日期	計畫核定日期	計畫到期日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楠梓區油廠段 41、58、60、61、62、73、78、110 及 112 地號	TPH、苯、二甲苯、乙苯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 41、58、60、61、62、73、78、110 及 112 地號	10.992351 公頃	99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101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整治計畫 審查中	
工廠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837 地號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苯、TPH、二甲苯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837 地號	0.7197 公頃	98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102 年 2 月 4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場址 工廠區(不含 P-37 油槽區)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總酚、甲苯、苯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 147 筆土地	176.753 公頃	94 年 9 月 13 日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控制計畫 審查中	102 年 12 月 2 日前提報變更原核定之控制計畫(經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土水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併全廠控制計畫提送)
工廠區 4 筆地號土地(本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736、736-1、737、841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苯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736、736-1、737、841 地號	8.465 公頃	94 年 10 月 7 日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95 年 7 月 20 日公告修正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控制計畫 審查中	102 年 12 月 2 日前提報變更原核定之控制計畫(經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土水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併全廠控制計畫提送)

✓ 工廠區後勁段 月眉小段 758-1、758-5、 758-6 地號土 地土壤污染控 制場址	TPH、苯、 甲苯、二 甲苯	高雄市楠梓區 後勁段月眉小 段 758-1、 758-5、758-6 地號	2.4964 公 頃	96 年 5 月 17 日 公告土壤污染控 制場址 96 年 7 月 20 日 公告修正土壤污 染控制場址地號	控制計畫 審查中	103 年 10 月 28 日 (經 103 年 6 月 12 日 召開土水 專案小組 會議，決 議併全廠 控制計畫 提送)
工廠區東門區 域土壤污染控 制場址	TPH、苯、 乙苯、二 甲苯	高雄市楠梓區 後勁段月眉小 段 738 等 29 筆 地號	32.7903 公頃	96 年 11 月 2 日 公告土壤污染控 制場址	控制計畫 審查中	104 年 3 月 17 日前提 報變更原 核定之控 制計畫 (經 103 年 6 月 12 日 召開土水 專案小組 會議，決 議併全廠 控制計畫 提送)
工廠區後勁段 月眉小段 756、 758-3、801 地 號土地土壤污 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 後勁段月眉小 段 756、758-3、 801 地號	5.7248 公 頃	97 年 9 月 15 日 公告土壤污染控 制場址 98 年 3 月 4 日公 告土壤污染管制 區	控制計畫 審查中	1104 年 3 月 17 日前提 報變更 原核定之 控制計畫 (經 103 年 6 月 12 日 召開土水 專案小組 會議，決 議併全廠 控制計畫 提送)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煉製 事業部高雄煉 油廠工廠區	TPH、苯、 乙苯、二 甲苯	高雄市楠梓區 油廠段 129 筆 土地	103.28 公 頃	99 年 11 月 15 日 公告土壤污染控 治場址 100 年 2 月 9 日 公告土壤污染管 制區	控制計畫 審查中	(經 103 年 6 月 12 日 召開土水 專案小組 會議，決 議併全廠 控制計畫 提送)

二、高廠外東門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情形：

	場址名稱	污染物	場址地址、地號	場址面積	公告日期	計畫核定日期	計畫到期日期
控制場址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328 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328 地號	0.2644 公頃	94 年 1 月 6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103 年 2 月 27 日	104 年 2 月 27 日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322 地號土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322 地號	0.5480 公頃	94 年 1 月 6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103 年 9 月 24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總酚、苯、萘			95 年 5 月 16 日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735 地號土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735 地號	0.6658 公頃	94 年 3 月 2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102 年 6 月 27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總酚、萘			95 年 7 月 7 日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410、411 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410、411 地號	0.7296 公頃	102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104 年 2 月 25 日	109 年 2 月 24 日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405、405-1 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405、405-1 地號土地	0.7128 公頃	100 年 9 月 16 日修正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103 年 2 月 27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三、高廠外北側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情形：

	場址名稱	污 染 物	場址地址、地 號	場址面積	公告日期	計 畫 核 定日期	計 畫 到 期 日期
控制場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北側綠帶(後勁段四小段 146-1、148-1、153-1、155-1、156-1、158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 146-1、148-1、153-1、155、156-1、158地號	0.6527 公頃	98年7月16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98年11月20日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104年5月14日	107年5月13日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 152、156地號處萬應公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 152、156地號	0.1213 公頃	98年7月16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98年11月20日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99年11月22日	104年11月22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47036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4	張議員勝富	回饋辦法規定之回饋機制原縣、市間有所不同，且目前仁武焚化廠垃圾處理量已增加，回饋金確未有增加，建議環保局是否考量其合理性？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保局所屬仁武焚化廠回饋金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88 年 7 月 16 日（八八）環署工字第○○四八一○二號函修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暨 100 年 7 月 11 日環署督字第 1000058328 號函修正「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辦理。</p> <p>二、本案於 90 年度至 99 年度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88 年 7 月 16 日（八八）環署工字第○○四八一○二號函修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第四、（一）回饋金之計算以每焚化處理一公噸垃圾繳交新臺幣一百元為基準。縣政府得因特殊考量，訂定較高之基準，經縣議會通過，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p> <p>三、本案於 100 年度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100 年 7 月 11 日環署督字第 10000</p>



				<p>58328 號函修正「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第四、（一）回饋金之計算以每焚化處理一公噸廢棄物編列新臺幣二百元為基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特殊考量，及實際需求酌為增減。</p> <p>四、綜上所述仁武廠回饋金均依環保署修訂之回饋金要點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3519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4	李議員柏毅	昨日(5/13)本席接獲民衆陳情後勁溪有工廠排放污水之情形，故本市立即電話通知鄒局長，局長亦立即指派稽查員前往了解，請鄒局長說明處理情形。	環境保護局 (環稽科)	<p>一、經本府環保局派員於 104 年 5 月 13 日 22 時 30 分至後勁溪流域稽巡查，現場查察並無工廠排放廢水情事，該處現為農田水利會所設置之農業灌溉用水截留設施，設有閘門及橡皮壩，平日可截留溪水灌溉使用，閘門亦設於橡皮壩旁邊，其中有一道閘門(位於後勁溪右岸援中路旁)與橡皮壩連接，可與橡皮壩截留溪水，若開啓閘門時溪水便會大量湧入下游流動。</p> <p>二、本府環保局派員稽查時發現閘門為開啓狀況，導致大量湍急溪流過而衝擊右岸產生大量泡沫。現場亦採取水樣乙組送驗，檢驗結果如下：PH 值 7.2、水溫 29.2℃、生化需氧量 18.6mg/L、化學需氧量 45.1mg/L、氨氮 11.1mg/L、銅 0.013mg/L、鋅 0.074mg/L、鐵 0.606mg/L、鎳 0.011mg/L 總鉻 0.009mg</p>

				<p>/L、鉛 N.D、銅&lt;0.001mg/L、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0.43mg/L，水質並無異常。</p> <p>三、本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應為生活污水排入後勁溪，生活污水含有清潔劑（陰離子介面活性劑），又因閘門開啓致水流湍急衝擊右岸後產生泡沫，並無工廠排放廢水情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06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4	張議員勝富	請儘速辦理大社區段徵收案。	地政局	<p>一、本案經 100 年重新檢討，變更都計內容：1. 區段徵收範圍內 17 處聯絡舊市區之計畫道路用地公告現值高於區內其他土地數倍，改採一般徵收 2. 南、北共 3 處住宅區街廓放寬為不得小於 4.2 公尺，以提高可單獨配地人數，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812 次會議通過，惟仍須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應提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公益性及必要性並通過，始得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p> <p>二、本府地政局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26、27 日假大社區中山堂辦理 3 場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意願調查說明會，經調查結果近七成地主同意參加區段徵收。</p> <p>三、本府地政局另於 104 年 3 月 18 日邀集相關單位勘定大社區段徵收區開發範圍，近期將提請內政</p>

				<p>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開發區範圍及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俟通過後即可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5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43118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4	張議員文瑞	<p>月世界建議：</p> <p>一、當地辦理活動時，常發生停車位不足，應規畫適當停車場。</p> <p>二、月世界後山至五里坑完成之登山步道基礎因地質流失恐有安全之虞，應予以加強改善。</p> <p>三、當地觀光景點指標牌不足，需再增設改善。</p>	觀光局	<p>一、月世界停車位不足： 本府 100 年度第一期工程於泥岩生態解說中心旁（田寮區狗氳氳段 90-91 地號）新建一座停車場，已可提供 28 格小型車停車格位且週邊之商場多數自設有停車場，但因平日時間使用率均偏低，暫時無開闢之必要，另假日或辦理活動期間停車需求不足部份，已規劃停放附近發天宮廣場。</p> <p>二、月世界後山至五里坑完成之登山步道基礎安全問題： 本案登山步道係屬泥岩地質，該泥岩地質平常時質地堅硬，惟遇水表面將會軟化沖刷，本府觀光局已調整現地排水方向，避免水路沖刷步道基礎造成基礎土石流失，且每逢下雨過後亦將會派員巡查現地狀況。</p> <p>三、觀光景點指標牌不足： 本府觀光局近年（101、</p>

				<p>102) 已於當地觀光景點設置約 80 座指標牌 (如大滾水、小滾水、泥火山等), 並於田寮交流道旁設置大型觀光指標, 未來將視實際狀況評估增設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053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5	陳議員政聞	<p>一、以澄清湖棒球場草坪維護為例，請體育處加強維護管理。</p> <p>二、澄清湖球場委外經營合約過於嚴苛，請檢討委外條件，促進球場活化。</p>	體育處	<p>一、澄清湖棒球場草皮維護問題：</p> <p>(一) 104 年職棒例行賽開賽時草皮尚為完整，使用至今確已有部分狀況不佳，主因為職棒賽事使用場次過於密集，經查 104 年職棒例行賽國內各球場使用場數比較（詳附件 1），澄清湖棒球場含職棒一、二軍使用場數有 89 場，比其他球場最多 60 場（桃園國際棒球場、臺南市立棒球場）使用量，額外多出一半，造成草皮養護時間不足，導致狀況不佳。</p> <p>(二) 職棒例行賽二軍賽事原以立德棒球場為主，澄清湖棒球場為輔，因 104 年義大全主場 60 場皆安排於澄清湖棒球場，又立德棒球場為因應 104 年全國運動會棒球比賽使用進行整修（104 年 5 月至 6 月）而將部分</p>



二軍賽事移至澄清湖棒球場比賽，導致場地使用場數過於密集。

- (三)體育處已請教專業人士就現況在不影響職棒賽事養護以避免惡化，並規劃於職棒賽事結束後進行維護，105 年將嚴格控管職棒使用場數以使用 1 天需養護 2 天比例及連續使用不超過 4 天為原則辦理。

二、澄清湖棒球場 OT 案招商條件：

- (一)體育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財務規劃（詳附件 2），委外廠商尚有合理獲利空間，且本 OT 案招商條件係依據歷年自管營運狀況規評估，並聘請審查委員經 6 次審查會議同意，甄審委員 2 次書面審查同意，召開 1 次招商說明會亦有詳述招商條件且出席廠商亦無提出調整招商條件之意見。

- (二)本 OT 案土地租金為市府核定同意自每年

				<p>1,049 萬元減收至每年 130 萬元（無權利金），體育處亦已於 103 年向體育署爭取到 LED 記分板設備更新補助款 3,000 萬元，加上自籌款 1,300 萬元，共計 4,000 萬元，預計於 104 年底職棒賽事及 104 年全國運動會後進行施工更新設備，市府對於澄清湖棒球場有持續推動及改善，且本案已有完整程序，條件亦有設定浮動機制以因應廠商過度獲利而產生回饋不平等問題，未來勢必經得起檢視及考驗。</p> <p>(三)倘委外廠商自行評估本 OT 案招商條件不符廠商後續營運需求，可依最有利標精神，將更優於本案規劃計畫於投資計畫書投標，由各甄審委員以評選方式選出最優申請人，再經議約、簽約過程，最終才會作為雙方合議的契約履行條件。</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399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5	何議員權峰	<p>一、部分學校閒置校舍老舊，未具出租誘因，請教育局協助學校維持基本維護及整理整建。</p> <p>二、某國小牆壁斑駁、廁所天花板破損，多次向教育局申請經費未獲補助，請教育局協助；並請針對30年以上校舍，雖無結構安全問題，仍能總體檢，加強維護，提供優良就學環</p>	教育局	<p>一、針對閒置或低度使用校舍，教育局仍責成學校應善盡保管人之責，維持環境整潔，避免髒亂、廢墟之觀感，並將依校舍使用率進行例行性檢修，以活化及充分使用空間。</p> <p>二、本案所稱學校係為本市莊敬國小，業於 104 年 5 月 21 日上午教育局相關人員偕同何議員到校進行勘查。經瞭解該校校舍，近年來已陸續進行耐震補強工程，目前僅餘 B、D 兩棟尚待補強。經現場勘查該校 C 棟廁所教育局已提本市改善校園衛生安全設施工程小組審查，俟通過後即可進行整修。外牆部分，B 棟校舍及中庭伸縮縫部分已請學校洽廠商估價報局。</p> <p>三、另關於校舍老舊乙節，每年均請學校定期辦理校園環境安全及公共安全檢查，如有需改善項目，學校得編列資本門</p>

		境。		預算改善，若為必要且急迫性者，另請學校專案申請教育局經費補助。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39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5	何議員權峰	因應高雄鐵路地下化 一、周邊交通系統在未來如何串連，未來公車路網是否重新配合調整？ 二、停車空間/立體停車場如何規劃？	交通 局	一、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含左營計畫、高雄計畫及鳳山計畫），自台鐵新左營車站以南至鳳山區大智陸橋西側，全長約 18.16 公里，完成後可消除高雄市區多處平交道及立體連通設施，鐵道騰空後將規劃為園道路廊並設有大眾運輸優先道，以促進本市大眾運輸發展，具有改善道路壅塞與事故發生、縫合都市紋理、消除鐵路沿線兩側地區發展阻礙及帶動鐵路沿線周邊用地整合利用之功效，計畫將新增設 7 處台鐵通勤車站，「臺鐵捷運化」為高雄捷運紅線西側之軌道運輸路線，透過與高雄捷運共站之捷運左營站（台鐵新左營站）及捷運高雄車站（台鐵高雄站）轉乘，以及推動中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可形成軌道式大眾運輸路網。 二、另為提供高雄都會核心

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規劃為國道客運轉運站，並規劃設置約 22 席月台，轉運站之進出係利用鐵路下地後騰空園道路即空間設置之大眾運輸優先道，未來由高速公路進出高雄車站之國道客運及長途客運，可藉由大眾運輸專用道快速優先通行，縮短進出市區時間，同時降低長途客運車輛對高雄車站地區交通之影響；市區公車總站規劃於高雄車站西側「車站專用區三」用地，佈設環狀島式公車停靠區，並依路線及班次數規劃席位，公車路線方面未來亦會配合完工後之高雄車站及新增 7 座通勤車站啓用做整體考量，將行經或鄰近鐵路地下化車站之公車路線以增加停靠站或延駛方式，提供民眾接駁服務，以達公共運輸路網串連之目的。

三、高雄火車站完工後，周邊建國路、九如路之路

				<p>邊停車格爲因路型變動不大，短期仍將暫維持現狀，惟中博高架橋下南、北側路外停車場屆時將配合取消，預計減少 152 格汽車格、243 格機車格，衝擊較大。爰爲解決上述停車問題，鐵工局已規劃於高雄車站內設置地下立體停車場，計 603 格汽車格、1,282 格機車格，另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針對站區周邊路邊汽機車停車格位實施收費，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使民衆移轉搭乘大眾運輸。</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43113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5	陳議員政聞	岡山地區重要的觀光景點—空軍軍官學校及空軍軍使館，提供遊客了解空軍歷經東征、北伐、抗戰等英勇事蹟及光榮歷史，因此以軍事觀光行銷岡山地區，讓遊客利用來一趟假日軍事觀光之旅，了解空軍歷經東征、北伐、抗戰等英勇事蹟及光榮歷史，是一個教育、休憩的好去處，爰此，應行銷「軍事觀光，首選岡山」。	觀光局	<p>一、岡山空軍官校軍史館除週二至週五接受機關、學校、團體申請排定參觀時程外，每週六、日均開放供官兵及民衆自由參觀，現軍史館已成為民衆假日緬懷空軍歷經東征、北伐、抗戰等英勇事蹟及光榮歷史、教育、休憩的另一個好去處。</p> <p>二、本府觀光局歷年辦理暖冬遊高雄、四季逍遙遊等一日套裝遊程曾安排至岡山空軍官校軍史館參觀，未來視狀況納入遊程規劃；另今（104）年 8 月 8 日便將配合空軍航空教育展示館開館，編列預算建置觀光導覽指示標誌，指引遊客參觀，並於高雄旅遊網內介紹岡山地區重要的觀光景點—空軍軍官學校及空軍軍史館，提供遊客了解空軍歷經東征、北伐、抗戰等英勇事蹟及光榮歷史，以軍事觀光行銷岡山地區，屆</p>



				<p>時亦將邀請旅行業者踩線或配合空軍官校開館相關活動進行宣傳。</p> <p>三、另本府觀光局維運之高雄旅遊網亦將配合空軍航空教育展示館開館營運，新增該處景點介紹，以軍事觀光行銷岡山地區，供自由行旅客參考運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8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43124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5	陳議員政聞	蚵子寮漁港觀光魚市重建工程進度？(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海洋局	<p>一、蚵子寮漁港既有之觀光魚市場因緊鄰海邊，長年經高溫高鹽海風侵蝕，多有壞損，為提升當地觀光漁業發展，計畫原址重建魚貨直銷中心(觀光魚市場)；該建築物基地座落於梓官區頂蚵子寮段 15-45 地號、15-44 地號、15-1499 地號，其中 15-44 地號及 15-1499 地號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為市場用地程序，建蔽率提升至 80%。本案設計內容為二層樓建築物，建築面積計 1,569.31m<sup>2</sup>，規劃 1 樓有 120 個攤區、3 個現撈海鮮區，2 樓有 5 個熟食區，預計可將原有攤位全數納入。</p> <p>二、「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所需建築費用經核算約為新台幣 6,800 萬元，正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積極爭取預算補助，相關預定辦理期程如下：</p> <p>(一)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p>

				<p>，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審議作業中。</p> <p>(二)預定 104 年 08 月辦理工程發包，105 年 10 月完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9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43127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5	陳議員政聞	岡山區魚市場遷建進度。	海洋局	<p>一、「岡山魚市場遷建」之整體計畫共分三年(104~106)執行,預計106年底完成遷建,總經費需3億6,361.7萬元,分年度工作及所需經費如下:</p> <p>(一)104年:辦理「辦理岡山魚市場第一期設計規劃」及「土地徵收前置作業」,共需經費200萬元。</p> <p>(二)105年: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含土地取得、地上物補償費與用地變更回饋金)」及「岡魚市場第二期設計規劃」,共需經費9,021萬元。</p> <p>(三)106年:辦理岡魚市場興建工程(含興建及設備建置及遷移),共需經費2億7,140.7元。</p> <p>二、海洋局目前進度皆依既定期程辦理如下:</p> <p>(一)已完成土地預為分割。</p> <p>(二)已完成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p>

				<p>協助辦理土地徵收事宜，預定本年 8 月前完成辦理 2 次公聽會，第 1 次公聽會已於本年度 5 月 15 日順利完成。</p> <p>三、有關岡山魚市場第一期設計規劃，預計於本年 7 月進行細部設計發包，並籌編明（105）年度所需經費。</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681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5	陳議員政聞	蚵仔寮增設自行車的租賃站？	環境保護局	<p>本市目前已設有 159 座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為服務更多民衆並擴增租賃站點，租賃站規劃設置之地點除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營運初期以捷運沿線為首要設置對象外，目前規劃對象，如高中職以上學校、大眾運輸系統及各觀光及遊憩景點周邊等地區，均為規劃評估設置租賃站之地點，以使本市公共腳踏車由「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提升為「觀光休憩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等多元型態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p> <p>故有關蚵子寮漁港亦為本局規劃評估對象之一，本局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已於蚵子寮漁港辦理規劃設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現勘會議，會同梓官區漁會等單位進行現地勘查，初步已擇定於漁港二路與港七街路口蚵子寮漁港停車場旁之部分機車停車格作為租賃站設置地點，且於 104 年 5 月 7 日正式函文向該地點之土地管理單位（交通局）商借用地，若後續用地使</p>

				<p>用無虞，本局並會將蚵仔寮漁港納入租賃站規劃設置對象，以使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能作為搭配周邊公車站點、自行開車駐點或經由藍色公路至蚵仔寮漁港觀光遊憩之民衆有更多元選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349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8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臺灣史應完整教授，教育部歷史課綱調整案，不應以政治編寫教材，我們應維護教育價值觀，使學生認同台灣，請教育局說明因應方式。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業已於 103 年 5 月 1 日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對於課綱調整頻繁，除了讓家長和學生心理不安，更欠缺急迫性和必要性；修訂過程違反程序正義，課綱調整不尊重專業，欠缺民主審議精神。另，亦向教育部呼籲應邀請學界、文化界與社會大眾進行更廣泛的意見徵詢，確實將各界意見充分納入討論後，配合 107 年新課綱的實施一併調整更動，以符社會期待。</p> <p>二、教育局強調有關課綱調整應回歸教師專業及穩定學生學習之基本面，並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尊重並維護各校歷史學科教師教學專業。</p> <p>三、教育局將積極派員參與與歷史課綱、教材編纂相關公聽會及審查會議，促使教育部課綱編修程序合法、公開、透明、具有民主參與及充分</p>



				<p>審議。另教育局亦將辦理下列措施：</p> <p>(一)協助參與前相關會議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p> <p>(二)透過教學研究會等適法程序選用合宜之教科書。</p> <p>(三)透過學科中心推薦適宜老師參與 107 年課綱修訂之相關研商。</p> <p>(四)透過學科中心依相關程序推薦適宜老師擔任大考中心辦理之學測及指考審題人員，以避兔不適宜考題出現。</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401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8	蕭議員永達	請結合警察人員執行食品衛生稽查工作，請稽查工作收事半功倍之效，維護市民食的安全。	衛生局	為強化食品安全，衛福部歷經多次修食安法，朝嚴懲重罰及提高刑罰，並增訂食安法第 42-1 條規定，明定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主管機關稽查。 本府於 102 年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並下設「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小組成員因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除已納入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經發局、教育局、環保局、勞工局、財政局、消保官、民政局等局處外，必要時通報警察局、市調處、地檢署介入，建立跨局處食品安全聯防網，強化橫向機制，落實「源頭管制、流向管理」機制，結合警察人員聯合稽查本市食品工廠及販售等業者，收事半功倍之效，維護市民食的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2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43391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8	鄭議員光峰	請加強利用社區資源辦理社區民衆心理相關量表篩檢，以早期介入關懷輔導，另請掌握龍發堂收容住民照護狀況。	衛生局	<p>一、本府衛生局結合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體系之相關資源：本市衛生所及市立醫院、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老人福利機構及維護機構、高雄市榮民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中心等所轄服務民衆，提供憂鬱症篩檢服務，積極發掘社區中需要協助個案，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另透過「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會」結合網路局處推廣第一線服務人員善用心情溫度計（簡式健康量表）主動積極發掘高風險個案，俾供早期介入服務。</p> <p>二、為加強本市民衆心理衛生服務，今（104）年結合本府勞工局於就業服務擴大徵才活動現場提供心情溫度計（簡式健康量表）篩檢，以期提供篩檢便利性；為強化利用社區資源擴大服務</p>

				<p>更多市民，規劃辦理連結現有社區健康營造據點推動心理衛生篩檢服務。</p> <p>三、本府衛生局積極輔導龍發堂規劃設置精神復健機構（康復之家），以期未來住民可接受專業之復建及照護服務。</p> <p>四、另針對龍發堂內收容精神疾病個案由各轄區衛生所定期進行追蹤關懷訪視；龍發堂收容住民由路竹區衛生所提供以下公共衛生服務：</p> <p>(一)針對有糖尿病及高血壓之住民每月提供血糖、血壓、尿蛋白、體重及檢查服務。</p> <p>(二)每年提供龍發堂工作人員及住民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服務。</p> <p>(三)不定期提供流感、腸病毒、食品衛生等衛教宣導服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111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8	蕭議員永達	建議調高房屋稅率。	財政局	<p>一、本市房屋稅稅率調整情形：</p> <p>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增訂住家用房屋屬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稅率同自住房屋為 1.2%，調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為 1.5%，及調高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率為 3%，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本府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p> <p>二、本市非自住之住家房屋稅率未採差別稅率而採單一稅率 1.5% 課徵之說明：</p> <p>(一)稅制改革應循序漸進：</p> <p>本府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自童年 7 月 1 日調整本市房屋標準單價及地段率。因已配合實際情形，合理調整房屋稅稅基，故現階段本市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先採稅率 1.5% 課徵房屋稅</p>

避免對民衆租稅負擔產生過大衝擊。

(二)稅率調幅已大於所得增幅：

本市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由現行 1.2%調高至 1.5%，稅率增幅已達 25%，又查本市 91 至 102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增幅爲 16.1%，是本市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採最低法定稅率 1.5%課徵房屋稅，房屋稅稅率調幅已大於市民可支配所得之增加幅度。

(三)差別稅率未必盡符租稅公平：

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政府訂定差別稅率之衡量基準爲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惟僅以戶數多寡訂定差別稅率，未考量房屋價值高低，如此恐產生單間豪宅輕稅率、多間老舊小屋重稅率之現象，未能實現量能課稅，徒增租稅不公。

(四)本市持有房屋之租稅負擔高於臺北市：

經查 6 都非自住之住

家用房屋稅率，除臺北市採差別稅率，其他 5 都皆採單一稅率。查本市房地產價格每坪為 17.58 萬元，實質房屋稅率為 0.13%，而臺北市房地產價格每坪為 58.04 萬元，實質房屋稅率為 0.05%，依前述數據，本市房地產價格遠低於臺北市，惟持有本市房屋之租稅負擔卻高於臺北市，是本市未達臺北市採差別稅率之條件，本市與台北市房屋稅租稅負擔率比較如下表：(如附表)

- (五)僅調整房屋稅稅率恐難達到抑制房價目的。當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適用稅率愈高，其所有人為反映持有成本，將透過提高房屋售價或租金價額，房屋稅轉嫁予買屋自住或租屋者，是抑制房價效果有限，且目前所得尚未大幅提升之情形下，將會影響人民基本自住需求。
- (六)避免加重非自願性囤房稅賦

				<p>囤房或炒房係指囤積房屋炒作房價。但實際上，尚有非自願性之囤房，如：待售或滯銷、有產權爭議、繼承、法拍…等，均非屬炒作房價之房屋。</p> <p>三、現階段本市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先採稅率 1.5 %課徵房屋稅。另因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甫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為維法制之安定，本府將於實行一段期間後，視各項條件發展情況，再以循序漸進方式，調整房屋稅徵收率。</p>
--	--	--	--	--

縣市	平均每戶房屋稅 (元) 【註 1】 A	房地產價格 (萬元/坪) 【註 2】 B	每戶 40 坪房價 (萬元) C	實質房屋稅率 (%) D=A/C
高雄市	8,919	17.22	688.8	0.1295
臺北市	13,613	64.36	2,574.4	0.0529

註 1：平均每戶房屋稅為 104 年期房屋稅應稅戶數之平均稅額。

註 2：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104 年第 1 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8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4314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8	蕭議員永達	以本市標售土地計算，公告土地現值佔市價比值遠低於 9 成。為社會公平正義，應加強稅制改革，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以期接近市價。	地政局	公有土地標售，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7 條規定屬特殊交易情形。故本府於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蒐集正常交易實例時多不予採用。自從實施實價登陸制度以來，不動產交易價格已愈來愈透明，對於掌握實價與查估公告土地現值有相當大的助益。未來本府仍將視房地產市場狀況，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期能落實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並充裕市庫財稅收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43341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8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88 風災之後原鄉重建工程中，清疏工程預算很多，但是清疏工程若無法落實成效則是浪費，請水利局做好對於區公所的監督工作，是否可將桃源區公所設計的清疏工程好好檢視一遍或類似工程由水利局、原民會辦理，不再由區公所執行？（水土保持科）	水利局	本市原鄉清疏工程辦理情形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編列經費，各區公所依輕重緩急提報清疏需求，經本府水利局初步查核後送水保局辦理現勘及聯合審查作業，依審查結果評定案件性質分為「同意辦理」、「修工後同意辦理」及「暫緩辦理」三類，待經費核定後由各區公所辦理清疏工程發包。 目前各區公所執行之清疏工程，由本府水利局會同水保局委託之專業管理團隊進行現地勘查、設計輔導、施工督導查核及成果評定等工作項目，貴席建議清疏工程由本府水利局或原民會辦理一案，基於市府與區公所之權責分工，各區公所已為自治機關且具清疏工程採購發包及履約管理之經驗，由區公所就近主辦工程可提高施工監督之機動性，水利局亦配合中央加強清疏工程之管理、審核、監督及查核等工作，以提升河川清疏工程之成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559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8	鄭議員光峰	請檢討小港地區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招標規範及執行情形，並請考量可否與相關計畫整合一起做，以提高成效。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局為保護民衆健康及減少民衆污染物暴露，需釐清主要排放污染源及造成健康危害來源物種，故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執行「103 年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計畫經費共 760 萬元，期程為 1 年整，並已於 103 年 10 月起執行，執行方是依據環保署公告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可能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清查及評估，計畫主要目標係調查臨海工業區固定污染源造成之健康風險。</p> <p>二、本局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為了聽取各方意見以利完善評估，從 103 年 10 月起辦理 5 場範疇說明會及 2 場溝通說明會，各場邀請專家學者〔7 位（其中 2 位分別為環保團體及相關學術單位推薦）〕、相關公部門（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p>

			<p>保署、本府衛生局等單位)、居民代表(小港區 38 里里長)、環保團體(共 8 團體)、民意代表(前鎮小港區市議員 8 位、立法委員 1 位)等,會議中說明風險評估執行進度並聽取出席人員意見,並參採有益建議於計畫中修正。迄今陸續針對臨海工業區廠商可能排放之有害空氣污染物進行調查評估,以瞭解鄰近區域居民之致癌風險值並確認造成健康風險之主要來源及物種,後續將針對風險貢獻來源提出控管建議及檢討。</p> <p>三、103 年度計畫將依評估結果提出未來十年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計畫,104 年度延續性計畫進一步針對重大污染源進行調查及減量輔導,亦將配合本局相關計畫(如:許可計畫、VOC 稽查管制等計畫)協助達成降低居民健康風險目標。</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557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8	鄭議員光峰	請檢討營建空汙費收費流程，並協調工務局以避免不必要的罰款。	環境保護局	<p>基於「污染者付費」之原則，本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辦法」開徵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營建業主應於開工前檢具相關工程資料及自行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向本局申報並繳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簡稱營建空汙費），且於工程完工時辦理結算及退（補）費。倘營建業主於開工前未向本局申報，逾期 30 日仍未申報繳納者（政府、學校單位及個人等非營利單位），處新台幣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營利單位），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款。</p> <p>為提升營建業主主動申報之觀念，減少逾期申報問題，本局除將加強宣導（宣導會、廣播、報紙及電視等媒體）外，將強化市府單位間平行溝通（工務局），詳述如下：</p> <p>一、本局由每月改為每週主動跟工務局索取高雄市申請開工資料，並通知業主須向本局辦理申報</p>

				<p>，以免逾期 30 日而受罰（現階段工務局每月函送本局開工資料）。</p> <p>二、業主在向工務局申請開工時，請工務局協助告知業主仍需向本局申報空污費。</p> <p>三、將工務局將空污費申報文件（營建工程空污費開工申報表、空污費繳款單及線上申報資料列印畫面等）列為開工審核文件之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13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9	黃議員香菽	建議市府評估發行市庫券的可行性，以減少債務利息的支出。	財政局	<p>一、查目前各地方政府籌措資金方式多為向銀行融資，僅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另有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資金，其中本府為靈活財務運作，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走勢，審慎評估長短期利率差異程度，選擇適當時點發行公債或向銀行融資。近年來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短期資金利率持續走低，為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政負擔，多採向銀行短期融資方式支應本府資金需求。</p> <p>二、有關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度參採中央之國庫券方式發行 91 天期、100 億元市庫券，發行利率為 0.548%，若再加上發債手續費及銀行保證等成本，其需負擔之費用與本府當時 364 天短借之利息負擔相差無幾。</p> <p>三、近年來全球經濟尚未復甦，故本府短期資金利率成本仍於低點，未來本府將持續注意市場利</p>

				息走勢，評估相關發行成本，選擇適當融資工具管理債務。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352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9	林議員瑩蓉	屋後溝及排水溝污泥垃圾清除後，再噴藥才可有效預防登革熱，屋後溝及排水溝是否有固定清除？(市區排水一科、污水一科)	水利局	<p>本市道路側溝由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定期清除，並依地形現況，以人力或配合吸泥車、沖吸兩用車等清疏車輛執行清疏作業。於颱風雨季來臨前，為防範水患發生，均全面加強溝渠之清疏作業，並加強執行往年低窪積水地區之水溝清疏作業併列冊處理，確保溝渠暢通。另 4 公尺以內之公共巷、街路面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清出之溝泥由環境保護局清潔隊清除、處理。</p> <p>目前側、後巷空間之土地產權係屬人民私有，其形成之原因係建築房屋時因應相關法令規定留置，其權屬係歸於該土地所有權人，其屋後溝應由其自行管理及維護。依下水道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現因國家政策之推動，部分側、後巷前已由水利局協助民衆代為施作污水接管工程，並依原有側、後巷之排水溝現況恢復其原有排洩雨水</p>

				功能，惟其管理及維護權責依法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負責。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3464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9	林議員瑩蓉	建議擴大於本市東西南北四區建置銀髮家園，使老有所終。	社會局	<p>一、為提供老人多元住宅服務，目前本市已設有 3 處老人住宅服務，本市西區（左營）設有銀髮家園，為本府社會局向本府都發局租賃之左營區翠華國宅，經以符合高齡者居住需求整修後，可提供 12 人居住，另於南區（鳳山）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可提供 180 間套房供長輩入住，目前尚有 34 間空房；北區（燕巢）即有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可提供 227 位長輩入住，目前尚有 20 床位可提供長輩進住。</p> <p>二、有關擴大建置銀髮家園建議，將再邀請都發局、不動產公會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此外，本府都發局刻正辦理兩處社會住宅先期規劃案，並評估預留供作社會福利及公共服務使用之空間，亦將一併納入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43218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9	林議員瑩蓉	建議獎勵建商興建集合式住宅提供 10% 戶數作為單親家庭社會住宅，讓單親子女融入常態環境。	都市發展局	<p>依住宅法第 3 條規定，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為使各類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能自然融入社區常態環境，較不宜規範僅供單一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入住住宅社區。</p> <p>至有關獎勵建商提供社會住宅乙節，依內政部營建署委辦相關研究之見解，因社會住宅屬性特殊，即便提供容積予開發商仍不足以誘導其開發提供社會住宅，且開發商提供之住宅型式及區位亦可能不符社會住宅需求，故尚不建議採容積獎勵方式獎勵建商提供社會住宅。</p> <p>另有關本府單親家庭住宅乙節，本府社會局目前設置 4 處單親家園，入住條件以符合中低收入條件單親家庭並有接受輔導意願者，租用期間以二年為限，目前服務現況為：山明家園（小港區山明家園）、翠華母子家園及親子家園（左營區翠華國宅）</p>

				<p>及向陽家園（鳳山區建國新城），總計 65 戶。截至 104 年 5 月申請入住有 49 戶，入住率 75%。其中親子家園，係屬全國唯一單親爸爸與孩子之短期居住場所。同時提供短期居住服務、諮詢服務、就業輔導、親職教育、生涯規劃、課後輔導、諮商輔導等，協助渠等生活改善、增進親子關係與家庭重建。</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3560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9	林議員瑩蓉	登革熱探討： 建議屋後溝應 全面清疏。	環境保護局	<p>一、環保局目前針對屋後溝，除以噴藥消毒、投放藥劑或粗鹽，以防範蚊蟲孳生，如要要求清潔隊員強制進入協助清理民衆屋後溝是有困難的。</p> <p>二、民政局研擬每里 10 萬元之登革熱防治經費，優先使用於屋後溝清疏及鋪設細紗網，先予敘明，另針對防治風險高的登革熱區域，如環保局沖吸溝泥車輛可進入，且其管路長度足以到達之處，將協助相關清疏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8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3122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9	許議員慧玉	大社回饋金應公平補助義警、義消、民防及鳳凰志工等四個社團。	民 政 局	<p>一、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之審議方式，係依「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審議小組作業要點」第九條規定略以，「委員會議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二次，每次日數 1 至 3 日，於每年 2 月及 9 月召開；臨時會議於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經小組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之。小組委員會議之決議，以委員二分之一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二、有關大社區義警、義消、民防及鳳凰志工等四個社團申請仁大工業區回饋金經費一案，大社區公所於本（104 年）5 月 13 日函復將於仁大工業區回饋金審議小組 104 年第二次定期會（9 月）提案討論，屆時將依公平、公開及出力狀</p>

				<p>況審議。</p> <p>三、另有關於大社區回饋金審議小組相關訊息、組織及要點、議決事項、年度計畫、年度結算、成果及花絮等資料，均依據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公開於大社區公所首頁－【回饋金專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336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9	林議員瑩蓉	建議放寬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進入公立幼兒園之標準。	教育局	<p>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復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不利條件之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 低收入戶子女，(二) 中低收入戶子女，(三) 身心障礙，(四) 原住民，(五)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六)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亦即前開六類身分幼兒均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保障優先入園之收托對象。</p> <p>二、本府教育局於歷年招生前均邀集學校代表、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召開研商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會議，並訂定優先入園資格及順序。</p> <p>三、有關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列為優先入園第一順位，倘法令未明確</p>

				<p>規範該身分別須列入優先入園，不宜逾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本府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之規定。惟本府教育局將於研訂本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時研議列入第二、三順位之可行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338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9	林議員瑩蓉	公立幼兒園教室空間不足，建議降低每班招收人數，增加國小附幼班級數。	教育局	<p>一、101 年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其幼生室內外活動空間係依「幼稚園設備標準」(原公立幼稚園)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原公立托兒所)規定規劃。</p> <p>二、公立幼兒園如有教室空間不足情形，本府教育局將會同本市校園整體規劃審議小組到園實地勘查，協助幼兒園先行檢討空間配置，如確有減少核定招收人數需求，可由幼兒園先行檢討空間、幼生入園需求等情形提出申請，再由本府教育局評估減少核定招收人數可行性。</p> <p>三、因應少子女化，全面檢討目前各區域公立幼兒園招生情形，並視區域需求，於總量不變之原則下，調整各公立幼兒園(含專設幼兒園及國小附幼)班級數分布。</p> <p>四、同時，為減輕設班所需</p>

				<p>經費負擔，本府教育局刻正評估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之可行性，期能提供幼兒優質平價、弱勢優先之教保服務。未來將持續檢討區域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需量及學校空間空間分佈情形後，爭取教育部補助及市府經費，並於有迫切增設公共化教保服務之區域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7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43375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9	黃議員香菽	公車候車亭可分區分路段租予優質企業。	交通 局	<p>一、為維護高雄市候車亭設施正常運作並保持清潔維護市容，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著手辦理「高雄市候車設施委託經營管理」案，期藉由廠商經營候車亭廣告及辦理候車亭設備維護與清潔作業，並由本府收取權利金，以提昇候車設施整體營運管理效率。</p> <p>二、本市候車亭目前共計 665 座，經綜合考量各站型式、區位、周邊商業與經濟環境等因素（如漢神百貨、城市光廊、中山路、三多商圈…），共計篩選 133 座較具廣告經營效益之候車亭，納入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招標案中，已於 103 年 3 月完成招標簽約，並於 103 年 4 月點交予得標廠商維運管理。另考量候車設施經營效率，較不具商業廣告效益而未能納入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候車亭版面，則暫規</p>

				<p>劃提供本府機關作為公益宣導使用，以增加本府各機關市政訊息與公益活動等宣導管道，並提昇候車亭廣告版面效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376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9	黃議員香菽	鐵路地下化之後，在火車站是否另設置大眾運輸專用道？是否會有噪音問題，並影響綠廊道的發展。	交通 局	<p>一、為鼓勵大眾運輸發展、強化低汙染運具使用，以減少能源損耗並紓解交通及停車問題，未來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特定區周邊土地將朝大眾運輸導向（TOD）的土地使用及交通運輸規劃，以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規劃為國道客運轉運站，進出轉運站係利用鐵路下地後騰空園道路廊空間，並於園道內側第二車道規劃設置「大眾運輸優先道」，未來由高速公路進出高雄車站之國道客運及長途客運，可藉由大眾運輸專用道快速優先通行，縮短進出市區時間，同時降低長途客運車輛對現況高雄車站地區交通之影響。</p> <p>二、鐵路地下化之預期效益，除可消除高雄市區多</p>

				<p>處平交道立體交叉路口、縫合鐵路沿線兩側地區發展之阻礙等，亦具有改善鐵路行車所產生之噪音、震動等環境公害問題，未來鐵路騰空路廊將規劃為園道，與一般道路所具有之環境（背景）噪音並無不同，惟未來透過園道複層植栽等設計，仍可減緩園道沿線交通所產生之影響。</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063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9	林議員瑩蓉	修正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合理調整人口遷移費與補償費。	地政局	一、查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部份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原本府合併改制前自治條例係規定合法建築物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始發給人口遷移費，違章建築人口遷移費是以合法標準百分之五十發給救濟金，惟人口遷移費為補助現住居民搬遷之補償費，以有無設戶籍認定是否為現住居民實欠公平，司法院釋字第 542 號解釋亦有指明設籍與否作為認定是否居住為唯一標準，有欠周延；考量抵觸戶多為經濟弱

			<p>勢，本條例人口遷移費之發放條件已無合法建築物及設戶籍之限制，放寬為以有實際居住事實者即可，故人口遷移費尚無調整必要。</p> <p>二、另補償費調整一節，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決議李議員喬如所提法規類第 1 號（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六及附表七）送請本府研究辦理，本府依李議員喬如所提案由檢視後，在考量公平合理並兼顧公共利益與法律優位等原則下，目前尚無辦理之必要，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371763600 號函復高雄市議會及李議員喬如在案。</p> <p>三、綜上所述，貴席提案「修正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合理調整人口遷移費與補償費」一案，目前暫無調整之必要，惟本府仍將依本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定期檢討。</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135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9	許議員慧玉	建議配合北屋滯洪池的興建，活化大灣國中八卦分校的閒置土地，興建八卦里活動中心，提供居民集會、休憩、活動等多功能使用。	民 政 局	<p>本案經本府教育局、水利局、都發局、社會局、地政局、民政局及仁武區公所依據現況暨相關法令評估興建八卦里里民活動中心情形如下：</p> <p>一、仁武區社會福利資源現況分析：</p> <p>(一)因應高齡社會健康促進及長期照顧需求，仁武區設有 1 座老人活動中心、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並能即時提供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盤點現有終身學習據點，共計 1 處社區型長青學苑、1 處市民學苑、1 處樂齡中心，提供區內長輩及民衆近便性學習場域。</p> <p>(二)另整備長期照顧服務失能老人，仁武區設</p>

有 1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針對失能老人提供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並設有兒少福利據點 4 處、婦女福利據點 1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處，提供仁武區市民便捷福利申請及服務。

(三)基於資源衡平配置考量，本府社會局評估該地區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未來將廣續活化與豐富社會福利據點功能，攜手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

二、大灣國中八卦分校土地現況及都市計畫法令規定：

(一)「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計畫工程」，第一期規劃重點為發展大灣國中體育班滑輪溜冰重點項目，興建多功能半室內運動場、戶外運動場及教學空間，建築工程已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二)大灣國中八卦分校用地屬「澄清湖特定區

計畫」之學校用地（文中一），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得以「平面多目標使用」作為民眾活動中心，惟有臨路寬度、可建築面積等限制條件。

(三)經教育局評估檢討仍需保留作為學校用地，亦無檢討都市計畫變更需求，倘未來有設校需求時將再行開闢，另雖該地現已開闢為「八卦休閒公園」，既有人行步道、自行車步道、露天舞台、露天舞台觀眾席、籃球場及警衛室等設施，未來須配合校舍規劃，檢討將不符使用之設施拆除。

三、里活動中心設置需求及法令分析：

(一)仁武區八卦里目前現有人口數 1 萬 6,000 餘人，轄內現有八卦社區活動中心（八卦里信義巷 1 號）及北屋社區活動中心（八德南路 100 巷 12 弄 18 號）二處。

(二)惟依據「高雄市里活

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但環境特殊地區不在此限。』。

(三)另依同法第七條規定（略以）：『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應由擬新建或設置之里…自行籌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存入區公所保管金帳戶。…前項自籌款，不得以政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補助款或回饋金抵充之。』。

(四)基於法令規定及財政緊縮，目前尚無迫切設立活動中心之需求。

四、配合北屋滯洪池興建之可行性：

(一)北屋滯洪池目前本府水利局已完成細部設計，因位於本市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目前正由地政局辦理地上物拆除及查估補償，並預計 104 年 9

月底完成相關作業，水利局於 104 年 10 月可進場施工。工程設計時水利局已將民衆休憩需求納入考量，完工後除汛期可發揮滯洪功能外，平時更可提供民衆散步休閒使用。

(二)另仁武區八卦里蓄洪設施應為北屋滯洪池與草潭埤埤塘，依據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草潭埤北側埤塘規劃為埤塘保留用地，以避免增加下游雨水水道及排水路負荷；草潭埤南側埤塘規劃為雨水調節池，藉以承接本區因開發後所產生之雨水逕流量，最大蓄水量約為 2.26 萬噸，另北屋滯洪池設計滯洪量達 2.8 萬噸，可將北屋排水河道通洪能力提升至 10 年重現期 25 年不溢岸之防洪保護標準，故北屋滯洪池與草潭埤埤塘均為八卦里重要蓄洪設施，目前尚無排水防洪以外規劃。

五、綜上所述，鑒於大灣國

				<p>中八卦分校土地現已闢有「八卦休閒公園」等民衆休閒設施，且經本府教育局評估學校用地仍需保留未來配合校舍整體規劃，另配合北屋洪池興建部分，水利局工程設計時已將民衆休憩需求納入考量，完工後除汛期可發揮滯洪功能外，平時亦有提供民衆散步休閒使用功能，故考量空間資源已達多元應用之效能，衡諸本府財政日趨短絀，基於開源節流的原則，本案經審慎評估後，目前暫無設立里活動中心之必要。</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3572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0	張議員豐藤	茄荳 1-4 號道路開發計畫建議納入生物多樣性考量。	環境保護局	一、茄荳 1-4 號道路審查時即以納入生物多樣性考量，依據「茄荳 1-4 號（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略以）：「二、下列綜合意見經開發單位同意納入說明書所載內容，確實執行：（二）為有效保育利用茄荳濕地，改善候鳥棲息環境，1-1 道路以南約 47 公頃原遊艇專區用地應變更為濕地公園用地。茄荳濕地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法之精神擬定茄荳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容應包括濕地保育利用規劃、改善現有濕地（1-1 道路以北、1-4 道路以東）現況、調節水域、調整水路…。（三）1-4 道路應以生態自然原則設計。道路兩側應種植水生植物、施作綠籬，道路基底應設置生態廊道。」開發單位未來施作 1-4 號道路需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

				<p>生態保育內容切實執行，達成道路交通與生態保育雙贏之目的。</p> <p>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提送「高雄市茄苳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將於本府第 38 次環評大會審查，本府委員亦會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考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0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43357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0	李議員眉蓁	校園保全預算減少，學校安全案例問題未真實回報統計，尤其校園社區化後，如何加強校園安全。	教育局	<p>一、現行學校保全經費補助內容含括人力保全、財務保險與系統保全三項目。三項目內系統保全 9 萬 6,000 元及財務保險 1 萬元為固定項目，在人力保全部分則依學校現有警衛技工數及在職職工人數（超、缺、足額）狀況補助經費，其補助金額為：</p> <p>(一)職工超額或設有 2 名警衛技工：37 萬 48 元。</p> <p>(二)職工足額或設有 1 名警衛技工：52 萬 9,357 元。</p> <p>(三)職工缺額或未設警衛技工：68 萬 8,666 元。</p> <p>二、104 年度預算編列因受限於市府財政因素，前經本府教育局邀集高中、國中及小學校長、主任研商保全費用執行方式，經與會代表研討決議，保全費用仍維持現行三類補助類型，並由學校自行調整人力保全及</p>

				<p>系統保全時數比率，辦理學校保全業務。</p> <p>三、惟為維學童上課時間之安全，上課時間務必為人力保全，下課時間假日，學校可依實際需求調整人力及系統保全，爰雖改變了人力及系統保全時數比例，絕不影響學校基本運作。另鼓勵社區或學校志工成立校園巡守隊，協助維護校園安全。</p> <p>四、本府教育局為加強校園安全，每月召開校園安全會報，針對校安事件檢討並處置，並針對媒體事件、社會關注校園安全等議題，速予專案處理，以維護校園師生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356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0	張議員豐藤	哈瑪星遊客眾多，造成垃圾及噪音問題。	環境保護局 (環稽科)	<p>一、統計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103 年 6 月 1 日～104 年 5 月 29 日期間，民衆反映哈瑪星因遊客眾多造成垃圾污染案件計 2 件次，另噪音污染案件計 1 件次。</p> <p>二、有關哈瑪星沿線路段之垃圾污染案，本府環保局均有派員定期清掃；另噪音污染陳情案係英國領事館業者利用擴音設備廣播參訪時間及提醒人員注意錢包之用，本府環保局人員已促請業者注意控管擴音器音量。</p> <p>三、針對遊客喧鬧噪音妨害生活環境安寧，係屬噪音管制法第 6 條：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由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之。</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43377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0	邱議員俊憲	建請研議於烏松區長庚醫院周邊規劃次轉運站，紓解該區域交通運輸需求。	交通 局	轉運站之設置區位需考量旅運需求、周邊旅次產生與吸引、土地使用發展、道路條件、用地取得、服務範圍等相關因素。目前長庚醫院站於長庚路側分別設有 3 座及 2 座候車亭，共計有 16 條公車路線行經，考量每日搭乘人數約 1,104 人，為改善當地候車環境，本府交通局將評估用地取得及財源籌措等問題，於該處設置大型候車設施或次轉運中心，以滿足民衆乘車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412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0	李議員眉秦	慢性病患因出國之需必須提早就醫，以避免中斷服藥影響疾病控制，個案雖提出機票等相關證明，但市立旗山醫院卻拒絕以健保提供醫療，請加強督導改善，維護病患就醫權益。	衛生局	<p>一、經本府衛生局請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答覆，該院表示病患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至該院精神科要求領藥，所持機票證明可一次領慢性處方總天數，而非提前領藥，且病患當月健保 VPN 上顯示已達最大劑量並為健保重點管制藥物（安眠藥），故不應再開立（此為健保署自一年前實行的政策）。該院表示為執行健保署用藥安全政策，且顧及患者用藥延續性，婉轉建議自費拿藥，決無心有歧視。4 月中旬得知病患已至某診所領藥，該院聯繫表達關心且婉轉說明目前政策與用藥安全。</p> <p>二、由於病患以健保身分就醫，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為健保合約機構，本府衛生局於 104 年 5 月 21 日電洽健保署高屏業務組，承辦人員表示，提前領藥會核刪醫院之健保給付，醫院可提申</p>

				<p>復。因涉及健保相關規定，全案將函請健保署高屏業務組研議，俾便醫療機構能放心執行健保政策並維護病患就醫權利。</p> <p>三、對於病患指陳該院人院服務態度不佳，本府衛生局已責請該院加強員工教育、醫病溝通，並重視服務態度，以提高醫療服務品質及形象，避免爾後類此情事發生。</p> <p>四、經本府衛生局數次聯繫，於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經陳情人同意，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函請健保署針對此案研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9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4340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0	李議員眉蓁	請強化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頁維護，落實毒品危害教育宣導工作。	衛生局	<p>一、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係任務編組整合警政、社政、教育、勞政及衛生醫療等網絡資源，下設預防宣導組（本府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本府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本府勞工局主政）、危害防制組（本府警察局主政）、轉介服務及綜合規畫組（本府衛生局主政）等六組。</p> <p>二、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站係縣市合併之際重整原高雄縣市資訊與架構，並由專人每月定期維護更新。因應新興毒品氾濫問題，於今（104）年增設「新興毒品專區」、「反毒資源」及「案例分享」等項目，俾利民衆從網站搜尋毒品危害防制相關資訊。</p> <p>三、關於毒品危害資訊與資源，民衆亦可至法務部「無毒家園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毒資源館」及教育部「紫錐花運動」網站獲取。</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386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0	張議員豐藤	有關哈瑪星地區交通問題(塞車、空污)改善,配套作為為何?建議比照國外宜居城市處理相關交通問題採行之措施與經驗改善之。	交通 局	<p>一、西子灣夕陽美景每日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賞,伴隨大量遊覽車集中在下午尖峰時段湧入,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因應哈瑪星、西子灣未來觀光發展之交通需求,本府交通局參考國外推廣景點公共運輸接駁、控管外來運具的方式,擬定短期、長期交通改善計畫,規劃透過多元接駁方式(包括海運、陸運),整合各項公共運輸(捷運、輕軌、接駁車、公車、自行車、渡輪等),提供景點間便利之公共運輸服務,鼓勵遊客旅遊全程使用公共運輸,減少遊客運具於景點往返,降低遊覽車、私人運具對社區周邊交通衍生之衝擊。</p> <p>二、短期為回應地方改善交通之訴求,本府已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啟動西子灣地區遊覽車總量管制,每日 15 至 19 時,每小時僅准 45 輛遊覽車</p>

申請通行證進入（每 20 分鐘限 15 輛遊覽車），本府交通局並啓動相關配套措施，包括針對無證車輛遊客，於捷運西子灣站 2 號出口提供付費接駁車接送遊客進出西子灣（每 10 分鐘一班），同時新增管制區外大客車轉乘臨停空間及闢建臨時路外停車場，並由本府觀光局、警察局稽查、取締區內違規遊覽車。

三、長期部分，本府交通局規劃引進特色觀光街車及建置旅遊接駁中心、大型停車場，以改善景點公共運輸轉乘接駁環境，說明如下：

(一)旅遊接駁中心：已與港務公司、台鐵局達成合作共識，於哈瑪星外圍，臨海新路南側既有停車場建置，預計提供大客車 50 席、小型車 230 席、機車 100 席停車位，接駁中心內並規劃司機休息室、廁所、輕食區、資訊中心等，以提供多功能服務，同時考量長期採用電動接駁車之可能性，已

請港務公司於接駁中心內預留充電設施管線。

(二)觀光街車：將考量運量、車體形式、行駛路線條件等因素，引進適合當地環境之接駁車，後續配合預約乘車管理機制，可提高運輸資源使用效率，減少往返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另可由本府交通局督導營運業者，減少違規駕駛、怠速問題，進而改善當地交通並減少空氣污染，未來觀光街車路線除串聯接駁中心、捷運站、輪渡站等公共運輸場站，亦規劃於景點周邊停靠，方便遊客旅遊全程搭乘公共運輸。

四、長期配合旅遊接駁中心建置，本府交通局正積極爭取開通漁人碼頭至安檢碼頭（英國領事館）海運航線，後續利用旅遊接駁中心鄰近捷運西子灣站、輕軌站之優勢，及本府交通局闢駛之接駁車，有助遊客利用各種公共運輸轉乘前往景點，達成旅遊接駁

				<p>中心多元公共運輸服務之目標，同時配合檢討西子灣地區交通管制措施，可減少陸上往來遊客車輛，俾兼顧當地觀光發展及居民生活品質。</p> <p>五、另本市正爭取主辦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慶典 (Ecomobility world festival 2017)，將參考 2013 年韓國首爾市主辦經驗，規劃實施 1 個月無車社區，於該社區內落實以綠能運具、步行、自行車等方式完成各項運輸需求，並搭配運具展示設攤、教育訓練、國際研討會等活動，目前初步評估舉辦地點為駁二藝術特區，後續將研議擴大納入哈瑪星地區，預計 104 年 6 月邀請 ICLEI 主席至本市現勘討論，後續透過該活動邀請市民及社區共同參與，將更可落實哈瑪星地區綠色運輸、發展公共運輸之政策，並作為其他觀光景點交通改善示範案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8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341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0	邱議員俊憲	大高雄永續水資源利用，草擬「大高雄永續水資源自治條例」。(水利行政科)	水利局	有關貴席質詢事項，敬復如下： 水資源之調查、開發、利用、保育、經營管理及統籌調配事項係中央政府權責，應由中央政府邀集各縣市政府、各地方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各區處等相關單位研議以達成水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市府並無權責訂定以上相關水資源自治條例。另市府已於 101 年訂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具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及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並加強宣導節水措施及經委辦檢討水資源利用情形後對中央提出相關建議。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8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43115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0	邱議員俊憲	針對特定政黨侵占及賤租市有土地，進行全面清查及處置。	財政局	有關特定政黨使用市有土地，業已於本(104)年5月22日清查完畢，並皆已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列入正常管理在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344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0	李議員眉蓁	校園樹根隆起，造成校園危險，請改善。	教育局	一、校園內地磚隆起，係為樹木茁壯生長，其成長空間不足及樹根下水分不足導致竄根，損壞地磚。 二、為確保校園親師生通行安全，有關樹木竄根問題改善作法如下： (一)進行斷根處理並將樹穴擴大，確保樹根能吸收水分及空氣，使其往下生長，減少竄根發生。 (二)規劃進行樹木移植作業，杜絕樹木竄根導致地磚隆起。 三、教育局將督請學校持續注意校園步道之平整性，倘造成危險，應立即修復處理，確保通學環境之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7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43392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0	李議員眉蓁	配合智慧城市發展，請問交通局在號誌控管上有智慧連結，在其他部分，如何運用智慧物聯網概念來改善交通？	交通 局	<p>本府交通局於路側、公車及公有停車場裝設偵測器、監視器、GPS 及電子顯示看板等設備，並建置即時交通資訊系統、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及停車資訊系統，即時提供市民道路交通狀況、公車動態、停車資訊及四大運輸走廊路況，再加上 24 小時路況監視，即時發布道路壅塞、施工、交通事故等訊息，並建置即時交通資訊網和高雄任我行 APP，讓市民朋友即時掌握道路交通狀況，詳細說明如下。</p> <p>一、即時交通資訊系統：在本府交通局已設置路側設備之地點，市民可透過即時交通資訊網和高雄任我行 APP，即時查詢即時道路壅塞情況、車行速度及車流量等，並可觀看路況即時影像，針對主要幹道亦提供即時旅行時間查詢，另連結本市公共腳踏車、捷運高鐵台鐵航空等資訊，提供市民完整的交通資訊。</p>

二、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讓市民由事前規劃公車搭乘路線及站位，到搭乘時公車實際到站時間即時掌握，提升市民搭乘公共運輸的便利性及意願。

三、停車資訊系統：可查詢公有停車場位置、費率、剩餘格位數等資訊，並提供拖吊查詢及未繳停車費查詢等功能。

四、24 小時交通路況監控及訊息發布：透過本府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路況監控，並結合警廣之路況訊息，於本府交通局路側電子顯示看板和即時交通資訊網發布道路壅塞、施工改道、交通事故等訊息。

五、四大運輸走廊：本府交通局已針對旗山美濃、高雄科學園區、大發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等市民主要通勤地點，建置 4 大智慧運輸走廊，藉由路側設備的建置、監控及訊息發布，讓市民得以隨時掌握道路交通狀況。

六、本府交通局未來將朝向以物聯網、車聯網等概

				<p>念，透過個人或車輛端點設備，蒐集交通使用數據，再經由大數據的運算，分析成可使用的資訊，主動於個人端點設備提供市民包括周邊交通狀況、停車、公共運輸等相關即時交通資訊，並透過易肇事地點路況提醒，減少交通事故發生。</p> <p>七、另本府交通局與亞太、中華電信合作，推動 4G WiFi 智慧運輸服務管理平台，預計在二年內建置完成，除在公車、候車亭、站牌處提供 4G WiFi 免費上網服務外，也可透過 4G 更加精確的即時定位、影像及路況傳輸等功能，預期在 4G 智慧運輸設備建置完成後，可以打造車流疏導及交通路況分析偵測網，有助於解決各重要路口車流動態及塞車問題，同時市民在搭乘大眾運輸時可隨時透過免費 4G WiFi 服務掌握高雄市交通動態與地方活動最新資訊，將高雄市打造成智慧運輸城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392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0	李議員眉蓁	請說明高雄市登革熱防治資訊整合系統功能及運用情形。	衛生局	<p>一、本府衛生局建置之「高雄市登革熱疫情資訊整合系統」能提供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即時的防疫資訊，包括各通報疫情調查資料、緊急防治人力派工與防治範圍、列管點處理進度、資訊等基層防疫事項，目前皆已於平台系統化作業，惟為精益求精，今年度針對通報疫調報表、舉發裁處建檔功能、派工管理、藥品物流等核心業務工作，將納入系統化管理，以提高防疫效率。</p> <p>二、透過登革熱資訊整合平台，市府各局處防疫同仁能於第一時間同步接獲登革熱相關資訊，有效減少登革熱資訊之訊息流傳遞時間，俾利縮短登革熱防治時效。提供首長及幕僚人員掌握登革熱疫情動態，下達決策。民衆閱覽平台提供市民登革熱疫情、危險警戒範圍地理資訊，</p>

				<p>以提升環境自我管理知能、提高配合公部門防疫政策之意願。</p> <p>三、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已於本年 5 月初全面啓用，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以手機 APP 行動裝置快速便利取得本市登革熱每日疫情概況及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資料包含通報疫情調查資料、緊急防治人力與防治範圍、列管點處理進度、最新防疫資訊、歷年疫情發生點位、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資源回收場、輪胎廠、陽性水溝等高風險場域及近年環保、衛生單位環境孳生源告發案件等資料地理圖資，以利第一線人員及里長針對高風險場域加強查核。</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4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43054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1	唐議員惠美	拉瓦克部落問題現由吳副市長協調處理，並由市府提供緊急救助及臨時安置。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有關於唐議員惠美質詢建議事項，本府於 4 月 26 日本市中華五路住宅失火至今，由本府吳副市長協調各局處就權責提供中華五路緊急救助及臨時安置措施，相關權責局處目前業已召開 3 次(5 月 1 日、5 月 11 日及 5 月 21 日)共同協商會議，並提供以下緊急救助及臨時安置措施：</p> <p>一、第一階段：緊急安置 4 月 27 日至 5 月 11 日</p> <p>(一)由社會局協助臨時緊急安置於牛稠埔營區，提供住民三餐及生活用品。</p> <p>(二)原民會針對房屋遭燒毀之原民家戶發放急難救助金新台幣 1 萬元。</p> <p>(三)由社會局提供房屋遭燒毀之家戶火災安遷救助每人 2 萬元，每戶最高 10 萬元。</p> <p>二、第二階段：5 月 11 日起協助民衆回歸正常生活</p> <p>(一)國宅安置，目前本會娜魯灣國宅現有一空屋，將優先安置火災戶 1 戶入住。(目前已</p>

				<p>暫定有 1 戶同意接受入住安置)</p> <p>(二)購屋補助及低利貸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提供都發局辦理「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申請資訊。</li><li>2. 由高雄銀行協助專案擬定購屋貸款低利率及放寬審核資格辦法。</li><li>3. 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資訊。</li><li>4. 提供「中低收入原住民建購補助」申請資訊。</li></ol> <p>(三)租屋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提供住民前鎮區附近租屋訊息。</li><li>2. 提供都發局辦理「租金補貼辦法」申請資訊。</li><li>3. 本會專案擬訂租屋補貼方案。</li></ol> <p>(四)就業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整合目前各局處可提供緊急就業之訊息，並由就業服務站協助就業媒合。</li><li>2. 提供「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低利率貸款申請資訊。</li></ol>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395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1	鄭議員新助	榮民及家屬去醫院看病不用錢？據計程車司機反應，載榮民去醫院不用錢，也不用繳健保，只需要取得計程車收據證明就可以申請車資，實不合理，請了解事實為何。	衛生局	<p>一、經本府衛生局電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目前並無針對榮民或榮眷補助計程車車資。</p> <p>二、有關榮民及榮眷就醫相關補助係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定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規定辦理。</p> <p>(一)目前針對「無職榮民」於榮民醫療體系就醫，免收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p> <p>(二)有關健保費用係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權管業務，目前針對「無職榮民」健保費用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其健保費用。</p> <p>三、目前針對榮眷則無相關醫療費用及掛號費之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349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1	羅議員鼎城	以三民國小附設幼兒園學生發生的保險爭議案例，法條為學年度，保險公司堅持契約為學期註冊，究竟寒暑假期間之保障為何？請重視效力及認定標準，避免可能發生的空窗期。	教育局	<p>有關三民國小附設幼兒園學生發生的保險爭議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學生團體保險期間，依據保險契約規定係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其保險效益及保障包含寒暑假。</p> <p>二、三民國小附設幼兒園張姓幼生理賠案例乙節，因幼兒園之幼兒須有就讀事實與完成註冊，並提供依立案核定人數之投保名單，作為理賠之依據，惟該生於 104 年 2 月 12 日逝世，未完成註冊及列入首批投保名冊，造成理賠爭議，本案經本府教育局積極爭取，已獲理賠。</p> <p>三、針對學生團體保險相關權益及效力，本府教育局未來將繼續加強宣導高中職以下及幼兒園保險之注意事項、投保須知、上傳保險資料及繳交保險費時間，遇疑義時積極協助爭取理賠。</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43357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1	羅議員鼎城	<p>一、國中小中輟比例、發生原因及如何處置？是否與相關局處連結，建立尋回輔導機制。(國中科)</p> <p>二、針對毒品及黑幫入侵校園議題，請市府重視及防制。(軍訓室)</p>	教育局	<p>一、國中小中輟比例、發生原因及如何處置？是否與相關局處連結，建立尋回輔導機制。</p> <p>(一) 103 學年度目前國中小中輟比例情形如下： (統計期間：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7 日止)</p> <p>1. 國中中輟比例：0.01%。</p> <p>2. 國小中輟比例：0.1%。</p> <p>3. 國中小中輟比例：0.04%</p> <p>(二)中輟發生之原因：</p> <p>1. 中輟生主要輟學原因歸納為下列五大類：</p> <p>(1)個人因素：包括個人成就低落、生活作息不正常、對學科無興趣、意外傷害或罹患重大疾病、智能不足、精神異常、身體殘障、從事性交易或觸犯刑罰法</p>

律、遭受性侵害等，占 58.16%。

(2)家庭因素：包括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家庭關係不正常、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庭漠視該生、家庭生計需其工作補貼、在家照顧弟妹幫忙家事、舉家躲債、居家上學交通不便等，占 17.21%。

(3)學校因素：包括學校管教方式、考試壓力過大、師生關係不佳及同儕因素等原因，占 6.23%。

(4)社會因素：受已輟學同學影響、流連或沈迷其他娛樂場所、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流連或沉迷網咖，占 16.02%。

(5)其他因素：除以

上因素者，占  
2.37%。

2. 就中輟生輟學原因，以個人因素 58.16 最高，家庭因素 17.21% 居次，社會因素 16.02% 再次之（以上數據為本市 103 學年度迄今統計）。

(三)中輟生如何處置？

1. 初級預防：由學校導師及學務處做初步篩選，針對有中輟之虞或有長期缺曠課學生進行預防性的輔導。
2. 二級預防：由輔導室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介入輔導。
3. 三級預防：由學校轉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中輟個案管理中心及相關資源，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整合專業輔導資源進行輔導，或在學生問題發生後進行危機處理。
4. 本市教育替代役人力資源（中輟個案管理中心）：本局 97 年起即成立「中途

輟學生個案管理中心」，以專業人力帶領具有心理、教育、社工等專長的替代役男，投注心力，協助各校中輟學生之追輔協尋工作。

5.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置分區駐點學校以就近服務各區，含中心共有七個分區駐點學校，以協助提供適應困難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及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6. 學校追輔機制：辦理認輔學生小團輔導活動、認輔教師讀書會，認輔教師儲備研習，認輔小團體教師團體活動設計、研討、分區個案研討會等活動，以增進認輔教師專業素養，同時鼓勵學校結合社會人力資源，策動社區家長、志工及退休教師等人力資源參與學校活動，優先認輔中輟之虞學生

。

7. 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開辦技藝教育學程、中介教育措施、高關懷彈性課程、甲仙藝能學園等，其中慈輝班採跨學區、跨縣市招收學生辦理，可提供予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彈性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開辦自辦式、合作式各類科技藝班，以協助中輟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並與民間單位合作共同承辦，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式。提供中輟生多元適性學習機會。

- (四)是否與相關局處連結，建立尋回輔導機制：
1. 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 (1)每年度各辦理 2 次「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

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及「關懷中輟學生分組會議」，以整合本府各局處、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關懷中輟學生工作，並檢討本市國中小落實關懷中輟學生執行情形。

(2)辦理「中途輟學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上線研習會」暨「中輟輔導知能研習」，使本市中輟復學輔導通報業務人員熟悉中輟通報系統操作流程，並提升本市教育人員中輟個案輔導策略及處遇能力知能。

(3)彙整本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高關懷及彈性適性化課程」並統計分析本市各校中輟人數，及建置、維護中輟資源中

心網頁，以提供各校通報事宜、各項表件、Q&A、相關法令、資源分享等事項。

## 2. 追蹤暨輔導機制

- (1) 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請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收到各校中輟生通報後，派里幹事進行家訪、勸導，開具勸止書、書面警告書或罰鍰，促使家長督促中輟生即早復學。
- (2) 各單位工作之協調整合：整合學校、社政、警政、民政、衛生、司法及民間相關資源，每月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
- (3) 定期檢核各校中輟學生追輔情形：每月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由重點學校逐一報



告個案追輔情況後，再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少年警察隊及社會局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建議與協助。

二、針對毒品及黑幫入侵校園議題，請市府重視及防制。

(一)有關毒品防制，本府教育局持續依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作法，「一級預防（教育宣導）」、「二級預防（關懷清查）－進行高關懷群篩檢工作」及「三級預防（春暉輔導）」三段式預防－清查－輔導措施，協助並引導學生遠離毒害；另持續與警政、檢調單位合作，提供情資協助偵破毒品上源有效阻絕藥頭之危害，減少毒品危害校園情形。

(二)幫派防制部分，如學生有涉及組織犯罪情形，立即成立追蹤輔導小組，督責學校實施至少三個月個案輔導，並由校安中心列

				<p>管追蹤，定期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邀請警政單位、社會局及個案學校主管與會，研議輔導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另持續與警政單位合作提供情資，協助偵辦組織犯罪，斷絕幫派入侵校園之機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13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43067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1	唐議員惠美	高 132 線公路是具重要觀光及文化價值道路，道路路面應平整、做好安全護欄、標明安全指示標誌及裝設路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一、依據本府秘書長 103 年 6 月 27 日主持「原住民區改制」相關事宜會議結論（103 年 7 月 31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31692100 號函），公園、路燈、橋樑、道路及附屬工程管理維護、搶修及復建。回歸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故高 132 線管理機關為茂林區公所，合先敘明。</p> <p>二、本府原民會於 104 年 6 月 16 日以高市原民建字第 10430580300 號函，協助茂林區公所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高 132 線 1K+500 處道路截彎取直改善工程」補助，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原民建字第 1040034989 號函說明回復「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略以「本計畫辦理之『特色道路』…非屬公路系統、林道、農路及水防道路等，經查本工程位於高 132 線區道，屬</p>

				公路系統，與計畫補助原則不符」。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05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麗珍	楠梓運動中心整修。	體育處	<p>一、楠梓運動園區建築物外觀老舊、缺少植栽，前於 103 年體育處已委託建築師評估規劃整體運動園區，共分為三期：第一期為自由車場整修、第二期整體園區綠美化、第三期場館外觀拉皮與內部整修。</p> <p>二、第一期規劃楠梓自由車場執行情形：整修鋪設壓克力跑道、擋土牆拆除重建、新增排水工程、選手休息區下方空隙進行灌漿填實等項目，工程經費 2,000 萬（體育署補助 1,400 萬元，本府自籌 600 萬元），預訂 104 年 8 月 12 日前完工。</p> <p>三、為因應 104 年全國運動會賽事需求，同時整修楠梓射箭場、楠梓游泳池、楠梓射擊場 3 處場館，提供選手訓練及賽事舉辦有優良運動環境，說明如下：                      (一)楠梓射箭場：整修草皮部分種植舖平、觀</p>

				<p>眾席粉刷油漆、新增排水設施等項目，工程經費 160 萬元，預定 104 年 7 月底前完工。</p> <p>(二)楠梓游泳池：整修池體磁磚重新鋪設、過濾系統整修、男女浴廁整修更新、門面拉皮等項目，工程經費 1,571 萬，預定 104 年 8 月底完工。</p> <p>(三)楠梓射擊場：整修地下室射擊場整修、馬術場地新增灑水設施、門面拉皮及門口地坪更新鋪設等項目，工程經費 217 萬元，預定 104 年 7 月底前完工。</p> <p>四、另為因應楠梓地區居民需求，楠梓區需要一座多功能性之運動場域供民眾使用，本府將在楠梓運動園區位置再評估可行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373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麗珍	由於左營區人口急遽增加，勝利國小班級數比原規劃增加 9 個班級，教室不敷使用，校方將教師會議室等改裝為教室，嚴重影響學校的環境品質，建議市府儘速進行第三期校舍工程計畫。	教育局	<p>一、本市左營區勝利國小原規劃 65 班規模(普通 60 班、特教資源 2 班、幼兒園 3 班，預定供 2,100 名國小生及 90 名幼兒園生就讀)，逐年分三期建置，其中第一、二期分別於 91、92 年完工，第三期未施作，故現有校舍可容納 53 班規模(普通 48 班、特教資源 2 班、幼兒園 3 班)。</p> <p>二、98—99 學年度普通班級數皆為 48 班，自 101 學年度起班級數增至 55 班以上，101—103 學年度普通班級數分別為 55 班、55 班、58 班(各學年度皆包含龍華國小改分發學生班級數 2 班)，另幼兒園 3 班、特教資源 1—2 班，確實已逾現有空間容納之 53 班規模，由學校先行調整藝文館、校史館等低度使用空間做為教室使用因應。</p> <p>三、104—108 學年度依學區出生人口預估普通班級數分別為 57 班、57 班</p>

56 班、55 班、54 班有減緩趨勢，另幼兒園預估維持 3 班、特教資源班維持 1 班。

四、勝利國小學區明誠里（36、39、43 鄰）與鼓山區龍華國小為共同學區，且龍華國小目前仍為總量管制學校，新生招生額滿後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勝利國小 101-104 學年度因接受龍華國小改分發學生，各學年度增加班級數皆為 2 班。

五、另配合鼓山區中山國小於 104 學年度遷校至美術館校區後配合整體學區調整，預期將有減緩龍華國小人口飽和及改分發之人數及紓緩勝利國小增班及空間不足之功能，惟因中山國小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 105 年 2 月）才完成遷校，該區域鄰近學校之學區動態班級增減預計於 105 學年度將產生較為明顯影響及發展趨勢。

六、本府教育局將評估勝利國小學區內未來 5 年班級數增減情形、教室空



				<p>間數，以及 105 年 2 月中山國小遷校後實際對該區域龍華國小、勝利國小等鄰近學區學校增減班之影響，整體評估興建校舍之可行性及效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43079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粹鑾	活化黃埔新村，發揚眷村文化。	文化局	一、目前各縣市在進行眷村文化保存時，多透過文資法、藝術家駐村、規劃文物館，或結合觀光與商業模式，走向文化園區等策略；相對於本市眷村樣態多元、歷史脈絡複雜，並擁有陸、海、空三軍全軍種之眷村文化，其保存與活化之挑戰更加多樣化。 二、本局於 103 年 9 月提出「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有別於上述策略，企圖突破軍方保守思維、法令規定的重要箝制，思考「人」才是眷村的未來，以「實質居住」、「妥善維護」來延續眷村文化，同時結合在地力量，鼓勵熱愛眷村的人士提案申請，並邀請在地原住戶、長期研究眷村文史的教授、律師、建築、文化藝術等人士擔任評審委員，以專業角度嚴格把關，擇選適當的人入住。

				<p>三、上述試辦計畫第一梯次共有 5 位獲選入住者，現已實際進行修繕或入住。第二梯次開放 20 戶眷舍，目前本局正辦理看屋服務，看屋日期公佈於「以住代護人才基地」官網，民衆可於開放期間參觀並挑選適宜之眷舍後，將申請資料以書面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局申請，受理收件時間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截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3469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麗珍	富民長青中心二樓空間設施改善。	社會局	<p>一、本府社會局已向經濟發展局無償借用富民國宅 1 樓設置富民長青中心，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亞鏞慈善會經營管理，辦理各類老人福利服務方案；至富民國宅 2 樓現由本市保安大隊迅雷中隊、左營交通大隊使用，借用期限至 104 年 8 月底止，該兩單位已規劃 104 年下半年搬遷。社會局將於 104 年 9 月起借用富民國宅 2 樓，刻籌措經費辦理整修工程相關事宜。</p> <p>二、104 年 5 月初社會局與建築師、社團法人高雄市亞鏞慈善會共同會勘，討論富民國宅 2 樓未來空間規劃方向及無障礙環境需求，並提案爭取工程規劃修繕等經費，預計於 105 年辦理修繕工程相關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233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粹鑾	鳳山區新甲段 34 戶住戶原法定空地變更爲道路用地，影響住戶權益。	都市發展局	<p>一、經查本案道路用地係都市計畫於 62 年 9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擴大鳳山都市計畫」劃設四公尺人行步道、94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爲道路用地。</p> <p>二、有關提及影響住戶權益，若擬廢除都市計畫道路，仍應取得道路用地及兩側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以及交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整體交通系統之完整性，始能納入檢討變更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0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7132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粹鑾	鳳山 77 期重劃區緊鄰貨櫃屯放區，貨櫃車輛進出造成交通危險。	警察局	<p>一、有關鳳山 77 期重劃區土地緊鄰貨櫃囤放區，貨櫃車輛出入頻繁，恐有危害交通安全之疑慮，本府考量大型車輛如發生交通事故，較易造成嚴重傷害之慘劇，為確保交通安全，請本府警察局及轄區（鳳山）警察分局針對此類大型車輛違規行為如「違規裝載」、「酒後駕車」、「無照駕駛」、「闖紅燈」、「轉彎時未讓直行車先行」等重點交通違規嚴格取締。</p> <p>二、警察機關強化稽查取締勤務作為：</p> <p>(一)本府警察局每月規劃同步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專案勤務 3 次，藉由統合運用警力，實施嚴密稽查，轄區（鳳山）警察分局亦配合規劃專案勤務，加強該路段大型車輛違規取締勤務。</p> <p>(二)為加強各式大型車輛違規稽查取締工作，</p>

本府警察局亦函請監理單位共同配合針對各式大型車輛進行攔檢，藉各權責單位專業知能，共同分工執行攔查工作，將攔檢工作發揮至最大化。

(三)本府轄區(鳳山)警察分局加強規劃夜間時段大型車輛違規攔檢稽查取締勤務。

三、交通局會勘暨公告調整可通行路段：

(一)本府交通局前於 100 年 5 月與當地居民、業者溝通，達成共識，於該區劃定貨櫃車可通行路段並調降貨櫃車速限為 30 公里，以明確規範貨櫃車輛行車秩序。

(二)現配合 77 期市地重劃工程，部分貨櫃場已停止營業，目前僅剩南華一路、保成一路、保陽路、保華路所圍區域仍存在貨櫃場，本府交通局遂於 104 年 4 月 21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調整限縮貨櫃車可通行路段，原公告可供大型車通行之和成路(南華一路~鳳南一路)、鳳南

				一路（高速公路～五甲路 4 巷）、富新路（鳳南一路～國慶十一街）調整為全日管制大貨車通行。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3420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麗珍	左營自由二路六巷拓寬。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左營區自由二路 6 巷龍華國中側門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已近全寬供通行。建議拓寬至 12 公尺範圍屬都市計畫區—文(中) 15 用地，龍華國中同意退縮圍牆做為道路使用，道路拓寬及配合學校改建項目所需經費約 1,058 萬 9,000 元，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籌措經費後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3625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麗珍	環保車輛車齡過高，會造成空氣污染及污水污染路面等問題。	環境保護局	一、環保局每年已以環保基金及爭取中央補助款積極辦理垃圾車、資收車、清溝車、掃街車…等各車種汰舊換新中。 二、今年已爭取到環保署補助環保局 2,400 萬元汰換老舊垃圾車，另已積極向環保署爭取補助 1,925 萬元經費汰換資源回收車，將儘速辦理汰換。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3626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麗珍	請問如何解決清潔隊員人力不足問題，拜託市長招考新的人員，否則基層人員體力負荷不了。	環境保護局	縣市合併後，限於市府財政不足，環保局清潔隊員無法擴編，僅能補足現有缺額，不足部分並以臨時人力補充。未來若再辦理清潔隊員招考時，將考量本市各區清潔隊之工作勤務及人力需求，適當配置及補充人力。有關各區清潔隊人力現況不足情事，俟辦理清潔隊員招考時，環保局將通盤考量並對優先需求者先予補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401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鍾議員盛有	登革熱防治專案，於何處實施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計畫？	衛生局	一、污水下水系統完竣後，屋後溝及側溝水質轉為乾淨清澈的雨水為主，清澈不流動的水溝積水環境更有利於登革熱病媒蚊生長，鑑於屋後溝、側溝及四米巷道以下水溝均為住戶（及相對住戶）應自行維護管理，惟一般市民朋友卻欠缺屋後溝之環境自我管理意識，長期依賴政府部門協助處理，本試辦計畫係期望能透過里鄰社區試辦屋後溝鋪設細紗網，促使里民不僅定期清潔紗網，且能注意維護住家水溝清潔為主要目的。 二、試辦計畫係從本市登革熱高、次高流行風險區區公所擇適當里別，針對已完成污水接管且鋪有塑隔板之屋後溝、適當溝段（已完成屋後溝污水下水系統之溝段），協助里民鋪設細紗網。並教育里民每週三登革熱防治日，主動清疏

				<p>水溝淤泥；提醒里民愈超大豪雨時，為利加速排水，應自行移除溝版及紗網直至雨停在回復安裝。</p> <p>三、試辦區里會由衛生局、環保局不定期抽檢試辦區域病媒孳生情況，以評估總體執行成效。截至目前共計鋪設 11 行政區（含新興、三民、前金、苓雅、鹽埕、左營、小港、楠梓、前鎮、鼓山、鳳山區）；20 里；完成長度 3,391 公尺。經 4/20~4/24 複查結果，抽查 113 處，部份溝段因住家疏於維護，紗網呈現破損狀態，計有 4 處孳生家蚊。在此籲請已鋪設細紗網之住家，應妥善維護管理，定期清除紗網之落葉雜物，維護紗網之完整、包覆性，方才能達防蚊之效，本試辦計畫持續監控評估成效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9 高市府地用字第 1043153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鍾議員盛有	對於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森林區」，本市有 29 段、3,505 筆、面積 16,933 公頃，請至各區（田寮區、美濃區、六龜區、旗山區、杉林區、甲仙區）召開說明會？	地政局	<p>一、本次森林區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係就無涉私權爭議之公有土地優先辦理劃定或檢討變更使用分區為森林區，前於 102 年 3 月 8 日至 4 月 8 日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經市府專責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函報內政部核備，嗣經內政部 104 年 1 月 19 日核備在案。</p> <p>二、本府並依規定將奉准核備之編定結果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2 日辦理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甲仙區（屬於函報內政部後之新訂租約）、田寮區之民衆異議案件，因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土地，並經函請該局查明相關土地皆位屬保安林或國有林事業區範圍，且未影響承租人之租約關係與相關權益，其土地編定並無錯誤或遺漏等須更正之情形，目前本案已全數完成登簿異動作</p>

				<p>業。</p> <p>三、又民衆對本次劃定或檢討變更爲森林區案件如仍有疑義，本府另依個案情形再予說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34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鍾議員盛有	<p>一、堅決反對興建美濃水庫及吉洋人工湖。</p> <p>二、建議美濃中正湖更名為美濃湖。</p> <p>三、建請將美濃區部分中小排水系統（中圳排水、東門排水）更改為區域排水，並提出相關治理計畫，以杜絕水患之再發生，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水利局	<p>貴席所質詢事項，茲將辦理情形敬復如下：</p> <p>一、有關興建美濃水庫及吉洋人工湖乙案：</p> <p>水資源之開發及經營管理係屬中央政府權責，應由經濟部水利署進行水資源調查評估後決定開發與否。美濃水庫興建計畫於民國 81 年經行政院核定，於 83、84 年度，水庫開始推動興建之時，因地方人士及環保團體質疑環境生態、水庫安全等問題，水庫興建計畫遂停滯延宕迄今。高屏大湖（吉洋人工湖）第一期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會尚有質疑之處，正在修正中。高雄地區在各種天然條件限制與保育自然環境之情況下，為維持並增進民衆生活品質與事業發展，將需要積極推動水源多元開發，如水再生利用、地下水及伏流水水源、雨水貯留及更換節</p>



水器材等方案。目前水利署另有規劃高屏地區原有水井復抽、高屏堰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河開發計畫等，市府將綜合全面考量高雄地區的水文、產業及人文環境，配合境內各產業未來實際的用水需求條件，與中央共同檢討水資源推動策略，期達成高雄地區穩定供水目標，並供作未來水資源開發之參考依據。

二、有關美濃中正湖更名爲美濃湖乙案：

(一)中正湖位於本市美農區東北方之中圳里，原名中圳湖，自 1956 年改名爲中正湖，爲灌溉用水標的水庫，其管理機關爲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則爲經濟部。

(二)本案刻由民政局與美農區公所辦理民意調查，了解鄉親相關意願中，其結論將供本府水利局據以參辦。

三、有關美農區部分中小排水系統乙案：

(一)中小排水系統如欲更改爲公告區域排水，需提報經濟部水利署

				<p>同意，需行政作業時間；如獲同意，後續仍需辦理規劃報告，始能依規劃內容辦理相關工程。故為改善水患，而將中小排水改列為區域排水，恐有緩不濟急之虞。</p> <p>(二)另中央經費有限，中小排水改列為區域排水，會排擠原已水之治理經費，針對美濃地區全集水區考量，有拆東牆補西牆之慮，不一定有改善效果。</p> <p>(三)為改善美濃地區水患，本府將採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美濃區中小排水系統如欠缺水理資料或治理規劃，可由中小排水相關預算辦理規劃報告。</li><li>2.本府水利局逐年編列預算針對中小排水淹水地區進行改善，另對已公告之區域排水治理規劃，就集水區內包含中小排水之水理因素進行考量，逐年編列預算即爭取中央補助，依據規劃內容辦理相關工程。</li></ol>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350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鍾議員盛有	針對校園意外傷害的處理，建立 SOP 處理流程，避免發生意外傷害的學生因需等待家長至校舍會合而延誤送醫。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對於校園意外傷害事件訂有 SOP 處理流程，分別為「緊急傷病事件處理流程圖」及「校園緊急傷並處理原則」，強調事先預防、事件發生即時處理及事後追蹤，保障校園師生安全。</p> <p>二、校園意外傷害事件訂有 SOP 處理流程如下：                      (一)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處理：                      1. 學校應變處置：啓動校內應變小組、通知 119 協助就醫、通報教育局、校安中心、成立單一窗口對外發言及通知家長事宜、派員至醫院協助就醫連繫事宜。                      2. 衛生單位協助：視情況啓動市立醫院或其他醫院前往現場協助救護、消防局與衛生局醫護人員配合進行救護與送醫。</p>

				<p>(二)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原則：</p> <p>1.事前預防：</p> <p>(1) 建立校園緊急事故處理小組，當校園事件發生時得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p> <p>(2) 定期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必要時提供協助。</p> <p>2.事件發生時處理：</p> <p>(1) 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p> <p>(2)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相關保險理賠。</p> <p>3.事件發生後續追蹤處理</p> <p>(1) 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p> <p>(2)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相關保險理賠。</p> <p>三、另本府教育局每年均要求學校辦理急救課程，以實際演練加強教師、學生及護理人員意外傷害處理應變程序，以達防範之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43113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粹鑾	鳳山人文豐富適合發展觀光，市府應考量重新配置高雄的觀光路線。	觀光局	<p>答詢摘要：</p> <p>一、印製鳳山地區摺頁，介紹鳳山歷史古蹟及藝文景點，以豐富人文藝術行銷鳳山，吸引遊客前往觀光旅遊。</p> <p>二、運用多元管道行銷高雄觀光，以多元展現高雄特色。</p> <p>三、結合周邊景點、當地著名小吃，規劃套裝行程或特色旅遊活動推廣，使旅客能充分體驗各區之美。</p> <p>細節內容：</p> <p>一、印製鳳山摺頁： 本府觀光局於去年（103）年全新編製鳳山地區摺頁，內容介紹包括鳳山 4 大古剎名寺（城隍廟、龍山寺、雙慈亭及開漳聖王廟）、鳳儀書院、砲台等歷史古蹟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等藝文景點，以豐富人文藝術行銷鳳山。觀光局並印製 2 萬份摺頁置於高鐵、高雄火車站、蓮池潭</p>

、美麗島等旅遊服務中心及高雄捷運橘線沿線衛武營、鳳山西、鳳山及大東等站，可供遊客按圖索驥旅遊鳳山。

二、運用多元管道行銷高雄觀光，並多元展現高雄特色：

本府觀光局為行銷高雄觀光，運用下列各式多元行銷並展現高雄特色：

(一)參與國際及國內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本府觀光局參與國內主要旅展，並前往日本、韓國、北京、青島、濟南、天津、北京及上海等地參加國際旅展或辦理觀光推介會，以行銷並推廣高雄特色。

(二)推動國際郵輪觀光

本府觀光局於去（103）年度與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港務局共同接待 45 航次國際郵輪，並於下（登）船處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三)運用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交網路平台行銷高雄觀光

高雄旅遊網臉書及微博等社群網站由專人

經營、每日上傳與觀光旅遊相關文章且與粉絲即時互動，以吸引年輕族群，並定期舉辦網路活動，達到行銷高雄觀光之目標。

(四)製作觀光文宣資料、宣導品

為行銷大高雄觀光資源，重新編印大高雄觀光旅遊摺頁及鳳山、鳥松、田寮、旗津等地區摺頁，以提供遊客更精確且詳細之觀光旅遊資訊。

三、結合周邊景點、當地著名小吃，規劃套裝行程或特色旅遊活動推廣，使旅客能充分體驗鳳邑之美：

(一)本府觀光局歷來辦理「四季逍遙遊」套裝遊程活動之起跑記者會皆規劃於鳳山市東便門古蹟即大東文藝中心等地辦理，以藉此推廣鳳山區的觀光旅遊；遊程中亦安排遊客品味鳳山小吃、廟宇及眷村文化等在地人文風情。

(二)推出特色旅遊議題，如「鳳山野餐趣」、「

				<p>運動觀光」及「城市美學」等活動行銷各區觀光旅遊；其中結合鳳山在地周邊景點、當地著名小吃，所規劃的特色議題活動「鳳山野餐趣」，計吸引逾 4、500 人次遊客參與，增加鳳山當地自由輕旅行之曝光度，使更多遊客深入本市各區，探訪不同的觀光文化及產業體驗之旅。</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418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鍾議員盛有	加強本市食品抽驗及稽查、維護市民健康。	衛生局	<p>一、為打造市民安心消費環境，高市率先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並推動各權管業別追溯追蹤管理，由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經發局及教育局聯手，分別對食品業者、農產品批發市場、魚市場、夜市攤商及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商等，推動食品追訴追蹤管理將資訊緊密合作，積極管理及持續稽查，澈底執行公權力，期發揮團隊最大量能，將高雄市建構為食品安全的健康城市。</p> <p>二、本府衛生局抽驗市售食品，經檢出添加物與規定不符之製造商為轄區業者，經裁處在案後，惟為確保市民食品衛生品質及民衆食用安全，本府衛生局後續辦理業者輔導並不定期辦理講習，並抽驗追蹤列管。</p> <p>三、本府衛生局每年會依風險評估將年度違規率偏高之產品類別納入年度</p>

				<p>食品抽驗計畫中，並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後市場監測計畫抽驗，103 年食品抽驗總件數 5,585 件，不合格件數 208 件，不合格率 3.7%；今（104）年截至 4 月底食品抽驗件數已達 2,336 件，不合格件數 86 件，不合格率 3.7%，除違規業者已依法辦理外，並不定期發布新聞稿，另請專家輔導本市添加物使用業者應注意之事項，以維護市民飲食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355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鍾議員盛有	請農業局與教育局共同建立管道，讓校園使用在地食材，讓學童安心使用，增加在地小農的銷售通路。	教育局	<p>一、與農業局合作促進學校使用在地食材</p> <p>(一)本府教育局已請農業局提供本市農產品採購管道、品項等相關資料，並於本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不定期更新，以利學校午餐開立菜單之參考(如：白玉蘿蔔、毛豆、鳳梨、芭樂…)。</p> <p>(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與農業局合作，建立校園使用在地食材管道並結合可用資源，提供學校更多樣性資訊及協助。一、鼓勵本市學校午餐優先採用地食材。</p> <p>二、本市教育局致力推動在地食材等相關教育宣導並提供教材，以利學校針對親師生宣導使用。爰於 104 年 2-3 月調查本市學校午餐使用在地蔬果比率為 52%(在地蔬果使用重量/蔬果採購總重量)，與 103 年 1 月採購率 32%相比，採</p>

				<p>購比例增加 20%。</p> <p>三、鼓勵校園開闢菜園，推廣使用在地食材</p> <p>本市 104 年校園開闢菜園比率為 53%，預定 105 年達到 60%，除學校能夠自給自足外，更能提高在地食材使用率，並增加土地、食物與人的連結。</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358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鍾議員盛有	針對廢校政策進行通盤檢討活化閒置市有土地。	教育局	<p>一、本市已廢校（如旗山大林國小、杉林區木梓國小）閒置教室活化情形：</p> <p>(一)旗山區大林國小：該校已於 96 年因學生人數減少而裁撤，並由圓潭國小代管。現並由大林社區發展協會認養，一起共同維護校地環境綠美化。</p> <p>(二)杉林國小代管之木梓國小校區：木梓國小已於 88 年裁撤，廢校區並由杉林國小代為管理，該校區目前業已出租予休休文教基金會做為安置高風險弱勢家庭之孩童。</p> <p>二、使用計畫：</p> <p>(一)教育局會妥善運用學校空間資源使用，並結合地方機關或社區及民間團體資源參與，以共同合作活化學校廢校閒置空間。</p> <p>(二)持續朝以下方向作空間活化規劃：</p> <p>1. 幼兒教育：如幼托機構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 社會教育：如樂齡學習、新移民、社區教育中心。</li><li>3. 社會福利：如社區照顧中心、老人福利中心等。</li><li>4. 藝文展演或活動空間用途：如藝術工作室等。</li><li>5. 課後輔導或弱勢者教育用途。</li><li>6. 體育館、游泳池等體育場地及停車場得開放民間承租。</li></ol>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43113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鍾議員盛有	中正湖更名爲美濃湖。	觀光局	查高雄市政府投入資源辦理美濃中正湖環湖景觀改善，帶來新的湖光風貌，中正湖改名是鄉親共同的期待，另美濃區公所及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亦贊同更名，以提高美濃能見度，綜上，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預訂 6 月中旬將邀集地方人士及相關單位召開地方說明會，以傾聽地方民衆意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3399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鍾議員盛有	內門區規劃興建動物園，目前進度及規劃方案為何？	觀光局	<p>答詢摘要：</p> <p>本案係由紫竹寺無償提供 12 公頃土地，供作本市動物園之物種繁育基地使用，後續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用地權利。為完備後續市政經費投入相關建設之前置行政流程，需先辦理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許可等法定審議程序，以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關於法定審議程序之勞務採購目前已進行招標程序。</p> <p>細節內容：</p> <p>一、本府以與內門紫竹寺委員會簽署合作意向書，後續將以土地租賃方式取得用地權利。</p> <p>二、本府刻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流程，及水土保持、變更編定及取得開發許可等法定審議程序，已將「高雄市動物園物種繁育基地－內門觀光環境教育園區」用地變更暨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4 年 4 月 23 日上網招標，並預計於 6 月 1 日決標。</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 高市府觀動字第 1043112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鍾議員盛有	<p>一、建請高雄客運從旗山南站發車的公車，可以先從旗山北站停車場載客。</p> <p>二、改善美濃景點間之交通方式，提供搭乘大眾運輸至美濃觀光之遊客友善觀光環境。</p>	交通 局	<p>一、因本市旗山站定位為旗山轉運站功能，故旗美山城民眾多以旗山南站作為乘車起點，且旗美國道快線公車受限於國道上不能立位限制，為加強於主要轉運站等候民衆能順利及公平乘坐旗美國道快線公車前往市區，建議維持由旗山南站發車為宜，避免旗山轉運站（旗山南站）乘客無法順利搭乘窘境。另旗山北站仍有 8035（旗山－南化）、8026（旗山－木梓）、8036（旗山－金瓜寮）、8032（高雄－甲仙）等公車提供轉乘接駁服務。</p> <p>二、經查目前美濃地區已有 8011「旗山－美濃」、8025「高雄－六龜」、8028「高雄－美濃」、H11「桃源－義大－長庚」、H12「桃源－榮總－高醫」等公車路線可提供觀光旅客搭乘利用，且原有「旗山－美濃」假日觀光公車路線並非停</p>

駛，係為避免有限運輸資源重複使用，且觀光公車現有搭乘族群已逐漸成為當地民眾搭乘使用，實已失去原本規劃關駛提供遊客觀光遊憩之本意，爰調整由線上公車服務並已配合公路客運轉型加密班次，不只假日，天天都服務，未來觀光公車將回歸交由本府觀光局納入本市觀光整體規劃通盤檢討（如：本府觀光局與港都客運合作關駛之觀光巴士空港快線幸福連線）。

三、目前旗美國道快線公車（高鐵左營站－旗山－美濃）平假日共計 34 車次，為增加美濃觀光交通便利性，本府交通局亦於 104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新增延駛美濃平日 18 車次，假日 18.5 車次。另配合本市公路客運路線調整，目前亦有 8011「旗山－美濃」、8025「高雄－六龜」、8028「高雄－美濃」、H11「桃源－義大－長庚」、H12「桃源－榮總－高醫」等公車路線可提供觀光旅客搭乘利用，以

				達天天皆有公車提供服務。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43125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粹鑾	鳳山區原縣長官邸活化。	財政局	<p>一、本案房地標示為鳳山區鳳山段縣口小段 88-4、88-22、88-23、88-92 地號及同小段 1213 建號(門牌:鳳崗路 56 號),土地面積 1,368 平方公尺(約 413 坪),建物面積 800 平方公尺(約 242 建坪)。</p> <p>二、本案房地社會局原規劃作「鳳山區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經結構技師評估結果,房屋混凝土強度低,影響建築物之耐久性,不論採用那一種結構補強方案再搭配裝修及屋頂重建之費用,與拆除重建費用相比,均超過 84%,不符合經濟效益,社會局爰另覓地點,將本案房地交由財政局接管。</p> <p>三、為活化利用本案房地,財政局將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0 條規定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目前已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本案房</p>

				<p>地標租底價中，俟估價報告書完成後將標租底價提送本市財產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再辦理標租。另承租人使用本案土地，只要符合法律及合約規定，無論文創、社區營造或其他使用均不受限制，可由承租人發揮其創意；另因本案建物結構耐震強度不足，故相關招標文件將載明建築結構如有補強或修建需求，得經財政局同意後由承租人自費辦理，並載明承租人可視實際需要，於原租期屆滿前得向財政局申請續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9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43345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鍾議員盛有	建議在美濃、旗山區辦理外配就學方案，滿足外配學習的需求，並協助外配儘速融入台灣生活。	教育局	<p>一、本市針對新住民就學提供成人基本教育班（以下簡稱成教班）及國中小補校，且無學區限制，讓新住民可以跨區學習，並更具學習的彈性，提供更低的就學門檻。</p> <p>二、經統計本市 103 年及 104 年於 38 個行政區共計開設 187 班的成教班及 166 班的國中小補校。</p> <p>三、103 年及 104 年於本市美濃區及旗山區皆有辦理成教班及國中小補校共計 7 班（旗山國中、美濃國小、圓潭國小、龍山國小及廣興國小尚有名額招生中），提供此兩區域的新住民就學機會。</p> <p>四、本府教育局為讓辦理成效提升，採取多元宣導方式進行，包含在本府教育局局網公布相關訊息、並於本市「幸福高雄·終身學習專頁」FB 社群宣傳、函知各區公所協助宣傳。</p>

				<p>五、未來亦會持續開設相關就學資源，並廣泛宣傳，讓更多新住民朋友一同參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8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065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鍾議員盛有	加速辦理高雄市地籍圖重測，讓地籍正確以維護民衆土地權益。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p>一、臺灣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原圖，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遭炸毀，光復後係以日據時期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副圖辦理地籍管理。此類地籍圖使用迄今已逾百年，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因土底分割、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爲界址變動等影響，常有圖、地、簿不符情形，加上施測當時受技術、設備及比例尺過小之影響，精度難以適應時代需求，影響公私財產權益甚鉅，有賴實施地籍圖重測，以確實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保障民衆合法產權。</p> <p>二、本市每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之經費來源爲中央補助，並由本府依規定編列部分配合款支應，目前本市尙待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土地尙有 17 餘萬筆，分布於本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轄區</p>



				<p>內，本府將戮力爭取中央補助款，以加速本市地籍圖重測作業之進行。</p> <p>三、考量本市財政狀況拮据，經費編列困難，貴席之建議，本府除再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外，並尋求其他經費支持或其他財源補助加速展辦地籍圖重測作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313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5	黃議員天煌	反對淨寶化工大寮擴廠。	經濟發展局 工務局 環境保護局	<p>一、淨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於大發工業區已設置有兩廠(分別 91 年及 101 年核准登記),登記地址分別為高雄市大寮區田單 5 街 19 號及高雄市大寮區過溪里大業街 6-1 號,登記產業類別為「化學材料製造業」,主要從事金屬廢液處理,該用地屬甲種工業區且屬得引進之產業類別,於法尚無不合。</p> <p>二、現有兩廠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1 月 3 日環署土字第 0990119003A 號公告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因非屬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司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因此並無固定污染源可列管;且非屬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場所。</p> <p>三、現該公司擬於大寮區建業路設置第 3 廠,未來該廠如涉及「開發行為</p>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劃，應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並依各項環保法令規定辦理空氣、水、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等各項許可申請。目前本府尚未收到該工廠相關申請資料，未來若受理該申請資料時，依各項環保法令將審慎予以審查。

本府亦將持續加強稽查，並在接獲民衆檢舉報案或陳情電話時，立即啓動相關應變機制，儘速到場稽查，以維護民衆權益。

四、另查淨寶化工之廠房新建工程領有（104）高市工建築字第 00793、00794 號建造執照及（104）高市工建築雜字第 00019 號雜項執照，後續使用執照申請時，本府亦將依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另屬供公衆使用建築物部分將依建築法第 72 條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五、對於淨寶化工未能於設廠前與當地社區充分溝

				<p>通一事，本府將請業者近期內召開地方說明會，以消除當地居民對該廠設廠之相關疑慮，此外亦將發函予本市各業區服務中心，表示爾後該轄管內之廠商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時，須檢附其服務中心之同意設廠文件，以達到工業區服務中心能善盡管理之責，並協助廠商事前做好溝通作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0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43513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5	高議員閔琳	成立多元性別市民的單一服務窗口及提送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至議會審查。	社會局	一、有關成立多元性別市民的單一服務窗口 (一)市府推動多元性別(含同志議題)業務，目前由民政局主責，為尊重多元性別族群權益，呈現高雄友善城市精神，民政局定期辦理「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此外為表達本市對多元性別尊重善意，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起，開始受理同性伴侶陽光註記。至市府性別工作政策研擬與業務執行督考，係透過「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前開機制府外委員均包含多元性別專家學者與團體代表(例如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婦女新知協會等)，歷來

針對多元性別市民相關議題，例如同志公民運動、成立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編列性別預算等，均定期透過會議機制討論及推動。

- (二)另查市府受理多元性別市民議題，以性別歧視、親密關係與法律問題、市政建議等為多，前開問題均可透過市府 1999 高雄萬事通既有管道尋求服務，再由 1999 窗口依求助或諮詢屬性分由權責單位處理，市府將秉持性別主流化精神，針對前開窗口人員加強「多元性別意識培力」，增進多元性別知能，以利於受理多元性別市民業務時，能具有性別敏感度，期能友善回應及解決多元性別市民需求。

## 二、提送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至議會審查乙節

- (一)為落實本市人權城市目標，並因應國際人權發展潮流，市府法制局依地方自治精神，將相關人權政策加以具體落實，擬定「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

				<p>(草案)」，並於 99 年提案市議會第 7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惟該次議會未審法規提案，依據屆期不連續原則，市議會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倘認為有提案必要，市府須再行提案。</p> <p>(二)後因 100 年縣市合併，本市所有自治法規均須依程序重新制（訂）定，法規工程急迫龐大，再加上因應本市轄區擴大，於訂定本市人權自治條例草案之際，亦需廣納所有市民之意見。原人權自治條例（草案）草擬至今已近 5 年，為求完備周延並順應最新世界潮流，目前已由市府法制局就原草案之條文進行檢討，並擬以專業委託或召開公聽會等方式廣納學者或各界民衆、團體意見後，再依市府法制程序提送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草案至市議會審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2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047029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5	李議員雨庭	林園地區特殊幼童醫療需送至長庚醫院，路途遙遠。	社會局	<p>一、為服務林園區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的早期療育需求，本府社會局於 98 年起借用中芸國中教室設置「林園早期療育據點」，目前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配置 4 名教保員及 1 名社工員，提供日間療育、時段療育、到宅療育及個案管理服務。</p> <p>二、本市設有 14 處早療中心或據點（包含林園早療據點），為提供符合幼兒需求的療育訓練，設置輔具及教具，其中有部分輔具必須自製，因坊間購置的輔具無法依照每個孩子的需求量身製作，故經由特教師、職能治療師專業的評估及專業人員的巧思，將輔具微調或進行改造與設計以符合實際需求，包括使用軟墊增加高度、使用水管增加厚度等，讓孩子使用輔具或教具時，能符合其成長或訓</p>



				<p>練的階段，並非因為缺乏相關經費無法購置輔具。</p> <p>三、為因應林園據點遲緩兒新的特殊需求，期能充實多感官訓練設施設備，如聽覺訓練光牆、觸覺訓練星光地毯以及肢體障礙學童訓練肢體用的楔型墊等，本府社會局亦將評估後運用相關經費予以協助，讓遲緩兒獲得妥善照顧。</p> <p>四、另有關特殊幼童醫療需求送長庚醫院，路途遙遠部分，查市立小港醫院距離林園區較近且有提供早療評估及醫療服務，本府衛生局業於 91 年 9 月輔導市立小港醫院成立「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開始執行本市聯合評估醫院業務，該院有小兒科及復健科，並有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均可執行早療復健業務，並定期參與本市早期療育工作會議報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6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33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5	李議員雨庭	建議建立老舊廠房拆除的標準作業流程，以保障市民安全。	經濟發展局 勞工局 環境保護局	<p>一、針對老舊廠房拆除作業流程，包含空污逸散、廢(污)水及廢棄物等部分，其申報、防制及處理相關內容詳述如下：</p> <p>(一)空污逸散：基於「污染者付費」之原則，本府依據「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辦法」開徵營建工程(含拆除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拆除工程於開工前需檢附拆除面積計算表(藍曬圖)、拆除許可文(非必要)、位置圖等，向本府環保局申報，審核後取得繳款單至高雄銀行、郵局、便利超商繳費，即完成空污費開工申報；另有關廠房內管、儲槽、生產設備內原物料，需迫淨(purge)及以空氣或氮氣等惰性氣體將管線吹驅乾淨，並有收集防制設備(或廢氣燃燒塔)後，才進行拆除作業，防止殘存的</p>

有毒物質溢散至大氣。拆除工地進行時需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於完工時，檢具拆除執造（需在空白處加註實際拆除期程），向本府環保局辦理結算。如經審核後需再補繳空污費，則業者持繳款單至高雄銀行、郵局、便利超商繳費；如需退費，業者再準備工地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退費。

(二)廢（污）水：拆除作業若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施工規模達四千六百平方公尺·月者），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消滅計畫（以下簡稱削減計畫），報請本府環保局核准，並據以實施；拆除作業中包含土石方堆（棄）置場（定義：從事土石方之堆積置、回收、轉運處理

、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填埋處理，作業環境內設計或實際之堆置總體積達 500 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總面積達 250 平方公尺以上之事業。）需取得相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後始得運作。符合上述條件之拆除工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應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

(三)廢棄物：拆除工程若屬自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向本府環保局申請管制編號，並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府環保局審查核准後，始得作業。於列管期間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暨所訂設施標準妥善貯存、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並依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之流向；於工程完工，廢棄物清

				<p>運完畢，再向本府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俟審查核准後始得解除管制。</p> <p>二、有關拆除作業應參照本府勞工局訂定之「老舊廠房構造物拆除作業應注意安全事項」（如附件）辦理，另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尚無規範廠房等相關附屬拆除標準作業流程，本府經發局將向本市石化廠商瞭解目前廠商逕行自訂之廠房及相關附屬設備拆除作業流程後，並邀集本府勞工局、環保局及工務局等單位共同研商訂定老舊廠房拆除標準作業流程，以避免工安事件發生，保障市民安全。</p>
--	--	--	--	---

## 老舊廠房構造物拆除作業應注意安全事項

### 一、拆除前應注意事項：

#### ●機具合格

(一)雇主對於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且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操作人員。另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雇主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 ●人員合格

(二)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環境安全

(三)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應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四)前項規定所採設施，不得裝置或使用有發生明火、電弧、火花及其他可能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 ●安全隔離

(五)具有危險性之拆除作業區，應設置圍柵或標示，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

#### ●防墜措施

(六)採取防止人體墜落及物體飛落之措施，拆除物之開口邊緣，應設護欄；若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 ●通道出入

(七)構造物拆除區，應設置勞工安全出入通路，如使用樓梯者，應設置扶手；勞工出入之通路、階梯等，應有適當之採光照明。

(八)在鄰近通道之人員保護設施完成前，不得進行拆除工程。

●局限空間危害評估

(九)老舊廠房拆除若有從事局限空間作業，作業前，應先確認該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前項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列事項：

- 1.局限空間內危害之確認。
- 2.局限空間內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
- 3.通風換氣實施方式。
- 4.電能、高溫、低溫及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
- 5.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
- 6.進入作業許可程序。
- 7.提供之防護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 8.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
- 9.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注意/禁止公告

(十)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下列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

- 1.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應經許可始得進入之重要性。
- 2.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 3.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 4.現場監視人員姓名。
- 5.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

(十一)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自主檢查

- (十二)檢查預定拆除之各構件穩定性，並對於不穩定部分，應予支撐穩固。
- (十三)切斷電源，並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
- (十四)切斷可燃性氣體管、蒸汽管或水管等管線。管中殘存可燃性氣體時，應將氣體安全釋放。
- (十五)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虞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無危險之虞。
- (十六)對於從事熔接、熔斷、金屬之加熱及其他須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時，不得以氧氣供為通風或換氣之用。
- (十七)對於拆除作業中須保留之電線管、可燃性氣體管、蒸氣管、水管等管線，其使用應採取特別安全措施。

## 二、拆除時應注意事項：

### ●防護具

- (一)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專人監督

- (二)構造物之拆除，應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拆除進行中，有塵土飛揚者，應適時予以灑水。
- (三)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應指定專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事先告知有關作業勞工。
  - 2.為防止危險物、有害物、高溫水蒸汽及其他化學物質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應將閥或旋塞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
  - 3.應將前款之閥、旋塞等加鎖、鉛封或將把手拆離，使其無法擅動；並應設有不准開啟之標示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
  - 4.拆除第二款之盲板有導致危險物等或高溫水蒸汽逸出之虞時，應先確認盲板與其最接近之閥或旋塞間有無第二款物質殘留，



並採取必要措施。

●安全確認

(四)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人員管制

(五)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一年。

前項進入許可，應載明下列事項：

- 1.作業場所。
- 2.作業種類。
- 3.作業時間及期限。
- 4.作業場所氧氣、危害物質濃度測定結果及測定人員簽名。
- 5.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
- 6.作業場所之能源隔離措施。
- 7.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之設備及方法。
- 8.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使用方法。
- 9.其他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措施。
- 10.許可進入之人員及其簽名。
- 11.現場監視人員及其簽名。

雇主使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監視人員

(六)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 2.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

●自主檢查

- (七)不得使勞工同時在不同高度之位置從事拆除作業，拆除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 (八)拆除之材料，不得過度堆積致有損樓板或構材之穩固，並不得靠牆堆放；拆除進行中，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構造物有飛落、震落之虞，應優先拆除；拆除無支撐之牆、柱或其他類似構造物時，應以適當支撐或控制，避免其任意倒塌。
- (九)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構造物有崩塌之虞者，應立即停止拆除作業。
- (十)以拉倒方式拆除構造物時，應使用適當之鋼纜或纜繩，並使勞工退避，保持安全距離。
- (十一)使用夾斗或具曲臂之機具時，應設置作業區，其周圍應大於夾斗或曲臂之運行線八公尺以上，作業區內除操作人員外，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 (十二)無法設置作業區時，應設置承受臺、施工架或採取適當防範措施。

●安全作業程序

- (十三)以人工方式切割牆、柱或其他類似構造物時，應採取防止粉塵之適當措施。
- (十四)鋼鐵等構造物之拆除應注意：
  - 1.應有防止各該構件突然扭轉、反彈或倒塌等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 2.應以纜索卸落構件，不得自高處拋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53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5	李議員雨庭	林園中芸公墓非法廢土堆置場泥漿外流，掩埋墳墓。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104 年 4 月 16 日由民政局、殯管處及林園區公所組成行政協助小組，並召開第一次會議。</p> <p>二、104 年 4 月 21 日召開林園區第八（中芸）公墓受污泥損害協調會，由林園區公所設置聯絡窗口，受理受害民衆訴求，另電話聯繫受災民衆彙整訴求，由殯管處督促業者積極處理，妥適安置亡者。</p> <p>三、林園區公所登記民衆共 47 位，主要訴求希望土方業者予以賠償。另土方業者起掘 18 具骨骸，其中 3 具家屬已領回，15 具待驗 DNA。</p> <p>四、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第二次行政協助小組會議：</p> <p>(一)要求土方業者賠償金及慰問金發放標準應一致性，賠償金額應從寬辦理，另由林園區公所積極協調受害家屬與土方業者進行調解，以具體有效解</p>

決林園區中芸公墓賠償案。

(二)請殯葬處洽請 DNA 鑑定權責機構，並持續掌握最新進度，儘速完成鑑定作業。

五、工務局辦理情形如下：

有關議員質詢事項，本府工務局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432076000 號函規勸佳定土資場不得再將土石方轉運出售至中芸三路 270-1 號旁土地堆置，後經工務局 4 月份勘查該土資場，已無發現上開違規情事。

六、環保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林園中芸公墓非法廢土堆置場泥漿外流案，本府環保局於 104 年 3 月 20 日派員稽查（現場並採集一樣品，經檢驗分析結果未逾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標準），經查上址係堆置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於後方圍牆發現有大量剩餘土石方（泥塊）外流至附近墓地及草叢，上述污染地面環境行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p>，裁處「環保尖兵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400 元罰鍰。</p> <p>(二)當日再查該址前方因車輛進出夾帶泥沙，致污染道路及水溝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環保尖兵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400 元罰鍰。</p> <p>(三)另該處址土方堆置約 7 萬多立方尺，惟未取得設置、操作許可證，即逕行堆置，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俾同法第 57 條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並命自 104 年 3 月 20 日起即停止操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10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3686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5	李議員雨庭	在中美和土地要拍賣之前，我們怎麼對他的土壤及地下水作相關的檢測？	環境保護局	<p>一、中美和公司後續於工廠辦理歇業或土地轉移前，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環保局同意始得辦理相關作業。</p> <p>二、本府環保局將嚴格審閱後續中美和公司於歇業或土地轉移前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所提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確保後續場址責任追究依據，以維法治。</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9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43411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5	李議員雨庭	目前林園地區無早療復健院所，請問如何因應慢飛天使提供早療復健醫療照顧服務，並輔導林園建佑醫院設立小兒復健科。	衛生局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本市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雄榮民醫院、高雄長庚醫院、義大醫院等四家醫院設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辦理聯評確診工作，期早期確認異常，及早介入做復健治療。目前在林園及大寮區雖無早療復健機構，如孩童需接受早療復健可就近性至本市小港、長庚醫院及屏東縣安泰醫院接受醫療復健服務，另鄰近鳳山區有自行開業醫療院所如博勝復健科診所、惠德醫院、新高鳳醫院亦可提供早期療育復健醫療。</p> <p>經查建佑醫院設有復健科且該院復健科醫師定期支援鳳山區兒童早療發展中心附設林園工作站（位於中芸國中）。</p> <p>另因設立早療復健院所所費不貲，故建佑醫院已向衛生福利部提報 104 年度高雄市林園區早期療育復健治療計畫以爭取補助經費，倘計畫通過，該院將依計畫內容規劃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3351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5	黃議員天煌	105-106 年大寮區流域治理計畫已提報林園排水整治工程、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及鳳山圳上游排水整治工程(第三期)等 3 件治理工程,建議增加提報上寮、潮寮排水治理工程及林園大排接近出海口段的排水渠道更新重作及林園排水出海口護岸很舊環境維護不好河道有雜物未清(區域排水科、防洪維護科)	水利局	<p>一、有關建議增加提報上寮、潮寮排水治理工程乙節,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上寮排水須辦理渠道疏浚,水利局已於 5/3 進行全線渠道疏浚作業,合計渠道清疏 2,026M,渠道整理面積 7,080 平方公尺,另潮寮排水(5K+392~6K+717)(地理位置約位於溪寮路與至學路間)列於規劃報告第二期工程,總整治經費約為 4 億(含工程經費 0.8 億,用地費 3.2 億元),水利局將提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進行治理工程。</p> <p>二、有關林園大排接近出海口段的排水渠道更新重作乙節,經查該區現況為土堤,位屬高屏溪河川堤防預定線範圍內,係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權管範圍,水利</p>



				<p>局將另案函請該局依權責妥處。</p> <p>三、林園排水出海口護岸很舊環境維護不好河道有雜物未清乙節，水利局權管林園排水設施範圍，其排水路尙屬通暢，水利局將持續巡查排水路渠道狀況，如有阻礙排水情形，將納入年度清疏作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444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6	黃議員柏霖	希望市府儘快籌募不足的 AED 數量。	衛生局	<p>一、本府衛生局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公共場所設置 AED 政策,除了積極輔導轄內相關公共場所設置 AED 之外,亦透過媒體宣導等管道鼓勵民間企業主動設置 AED,及鼓勵或協助設置單位所屬員工接受 CPR 及 AED 急救訓練。依據衛生福利部政策目標,104 年要達到每十萬人口 44 台標準,共需設置 1,223 台;截至 104 年 5 月底,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104 台(密度為每 10 萬人口 40 台),目前尚缺 119 台。本府衛生局將積極配合社會局、交通局、教育局…等業管局處,共同設置不足的 AED,俾利及時搶救突發心臟停止病患。</p> <p>二、本府衛生局推動 AED 設置政策如下:</p> <p>(一)利用各種管道請公益團體、醫事團體或企業單位響應設置 AED,並視需要辦理 AED</p>

設置記者會。

(二)請各衛生所結合在地社區資源，例如：慈善團體或廟宇，共同響應 AED 設置活動。

(三)函請本市建管單位針對新建案（大樓）商家，建議規劃設置 AED，提升建物形象及公益價值，以保障住戶及社區週遭出入民衆之生命安全。

三、CPR+AED 教育訓練推動成效：

(一)本府衛生局、所積極推動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103 年度推動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 166 場，計 8,948 人次參與；本（104）年度 1 至 4 月份止推動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 54 場，計 3,021 人次參與。

(二)針對推動安心場所設置部分，103 年度辦理 3 場次 AED 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總計 255 人參訓，全員均合格。104 年度預計於 7、11 月份辦理 AED 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截至 104 年 4 月底，本

				市公共場所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計 94 處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131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6	黃議員柏霖	市府舉債過高，目前已舉債 2,500 多億元，萬一利息調升，利息支出風險隨之提高，亦增添城市經營的困難，市府在未來的三、四年後，恐無舉債空間，希望市府減少不合理支出。	財政局	<p>一、本市截至 104 年 4 月止本市一年以上債務 2,312 億元、未滿一年債務 244 億元，合計 2,556 億元。</p> <p>二、為改善財政狀況，本府除積極開拓財源，努力提升財政自主性外，縣市合併後更連年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支出，如特別費累計減幅達 30%、機關基本維持必要經費累計減幅達 25%、員額精減累計減幅 7%，已逐步改善財政結構，有效減緩債務成長速度。</p> <p>三、非法定社福支出為本市沉重負擔之一，近年本市多位議員相當重視，均建議本府應檢討補助資格，減輕財政負擔，此亦為本府各機關持續推動之政策，例如環保局代外縣市處理垃圾，受環境影響處理成本日益攀升，每噸收取 450 元~1,300 元實不敷成本，檢討評估後每噸調</p>

				<p>升至 2,307 元，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另社會局亦持續檢討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研議訂定排富資格，通盤檢討非法定補助之發放對象、項目及標準除減輕財政負擔外，更落實補助正義，提升補助效率。</p> <p>四、本市歲出已呈現嚴重僵化，經常支出方面歷經幾年之管控，再縮減之空間實有限，為避免影響各項市政建設推動，以及本市經濟發展，未來除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例如，繼續推動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取得公設地減少政府支出、以設定地上權或促參開發案活化資產、檢討各項非法定義務支出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零基預算精神籌編預算發揮有限資源最大效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584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6	黃議員紹庭	731 氣爆事件 市府環保局接獲市府消防局通報為何無法即時判別為丙烯外洩？市府相關局處是否編列檢測儀器購置經費？	環境保護局	<p>一、103 年發生 731 石化氣爆事件，本府環保局接獲消防局通報後，稽查人員隨即於前鎮區凱旋三路及二聖路口以真空不銹鋼筒及空氣採樣袋，進行污染物質樣品採集作業各乙只，係為保全證據，藉以當作日後告發污染者之佐證依據。</p> <p>二、本府環保局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亦簽訂「100 年度高雄市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現場偵測及採樣計畫」契約，計畫期程為 100 年 8 月 26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單位氣爆是日亦經 119 通報，並於 22 時 33 分抵達現場。</p> <p>三、「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派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於 22 時 50 分在指揮站進行環境偵測，光離子化偵測器 (PID) 數值為 N.D、火焰游離偵測器 (FID) 數值為 22ppm</p>

、乙硫醇及總硫醇檢知管測值 N.D；於 23 時 35 分在輕軌工程地下井施工持續冒出大量白煙，高雄技術小組人員進入輕軌施工工地地下井以光離子化偵測器（PID）測得 TVOC 氣體為 4,500 ppm；火焰游離偵測器（FID）測得 CH-基之有機物 5,000ppm，並以乙烯檢知管測值超過 50ppm；丁烷檢知管 800ppm；乙硫醇及總硫醇檢知管測值 N.D，監測結果應變人員初步排除瓦斯外洩。後續以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FTIR）進樣分析，於測量定性數據前於 23 時 56 分發生大規模氣爆，人員受傷、監測車及設備損壞。

四、因應氣爆後瓦斯外洩案通報件數遽增，本府環保局於 103 年下半年購置採樣、偵測（直讀式可燃性氣體偵測器、氣體檢知管）等設備，另於今（104）年度編列新台幣 178 萬元，陸續採購採樣、偵測及防護裝置，且編列空污基金預算將執行「104-105 年度高雄市空氣污染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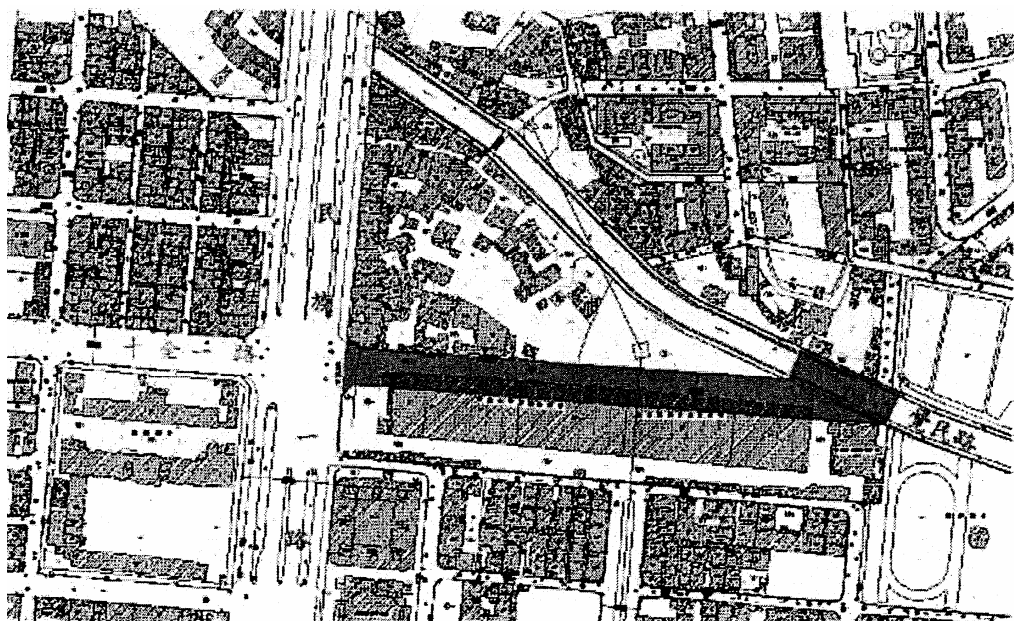
				<p>應變防救監測及調查計畫」，於計畫內將採購一部毒化災應變車，以利於毒化災發生時，現場進行採樣偵測分析洩漏物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8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3171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6	黃議員柏霖	打通十全路接覺民路，設置滯洪池防洪並讓果菜市場優質化。	農業局 工務局 水利局 都市發展局	<p>一、本市三民區果菜批發市場原擬遷移至本市仁武區仁新段 5、5-1 及 5-2 地號，遷建之批發市場由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原高雄市農會）獨資經營，遷場經費亦由該農會籌措，本府協助土地評估、取得等相關作業。</p> <p>二、因 102 年 8 月 19 日高雄地區農會來函表示財務評估後無法負擔土地與興建成本，且攤商遷移仁武區之意願不高，復經與高雄地區農會多次協商，果菜市場將配合十全路打通覺民路道路開闢，採整建方式辦理，並於規劃設計時與滯洪池一併列入考量。</p> <p>三、有關打通十全一路至覺民路路段道路開闢，其都市計畫寬度為 25 公尺，長約 322 公尺，覺民路大排加蓋部分寬度為 23 公尺，長約 75 公尺，所需工程經費約 9,645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辦</p>

				<p>理。</p> <p>四、有關滯洪池之設置，本府水利局將配合規劃及執行時程，提出防洪需求（滯洪池）予本府農業局做為整體考量。（如附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311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6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送「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至議會再審議。	經濟發展局	有關「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目前暫無修正事項，爾後若有修正提案，將依規定再送議會審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43402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7	張議員漢忠	請規劃鳳西羽球館旁的法定空地作為停車場。	交通 局	<p>一、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5 月 11 日邀請貴席、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都發局等相關機關現勘研商鳳西羽球館前停車場納入收費管理可行性。</p> <p>二、會中獲致結論如下：</p> <p>(一)因本場域經體育處評估辦理使用執照變更確有困難，致目前無法申領停車場登記證收費管理，故仍需體育處本於權責加強場域管理，以避免停車場遭長期佔用，如需採收費管理方式，仍須依建管處意見先辦妥使用執照變更，並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方可對外收費。</p> <p>(二)針對都發局表示鳳西羽球館停車場位於鳳山體育園區西側，非鳳山體育園區改造第一期範圍，於第二期規劃中該停車場仍予保留一節，為加速改</p>

				<p>善停車秩序及強化管理，請都發局研議將該區域停車位納入第一期改造工程之可行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5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4335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7	張議員漢忠	<p>建議鳳山溪整治應持續辦理項目：</p> <p>一、現況鳳山溪水質已有明顯改善，但因上游支流有時水質較不佳情況而影響鳳山溪，如何解決？</p> <p>二、請加速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建設，預定需再投入多少經費辦理用戶接管？未來可達成多少？另污水用戶接管針對後巷寬度不足或是違建</p>	水利局	<p>一、根據污染源定位可知，鳳山溪匯集上游集水區內污水致影響下游水質，其中鳳山溪上游之鳳山圳排水及空埔排水，受周圍事業影響呈現較嚴重污染情形，為改善源頭水質不佳問題，經 104 年 5 月 5 日環保署水保處長視察鳳山溪，並期望鳳山圳滯洪池（面積約 5.5 公頃），可朝治水防洪結合水質淨化等多目標功能作為整治方向，其中經濟部水利署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核定鳳山圳滯洪池之用地費及工程費，另水質淨化經費本府積極向環保署爭取補助。該滯洪池工程本府刻正辦理設計及用地取得中，預計 105 年可發包施工。</p> <p>二、本府正積極辦理鳳山溪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100~103 年已投入污水建設經費 23.28 億元，100 年迄今，鳳山區已完</p>

影響用戶接管工程，應如何執行？

成用戶接管 50,410 戶，大幅提升用戶接管率 15%，使鳳山區整體接管率達 37.06%，本府亦將於後續年度逐年編列經費加速推動，需再投入約 60 餘億之經費，建置分支管網、巷道連通管與用戶接管，預估 15 年內建置完成。

三、鳳山溪污水區污水下水道建設已推動 10 餘年，民衆逐漸感受用戶接管工程完成後對於整體居住環境之改善，用戶接管意願已大幅提升，惟因常受限於後巷違建或寬度不足致使無法順利接管；本府為改善前述問題，自 103 年 12 月起開始執行「強制施工」，就後巷寬度不足導致無法施工區域，除了辦理說明會加強與地方居民的溝通協調，並張貼公告限期 1 個月內由民衆自行拆除違建物，若逾期限，則請違建拆除大隊全數拆除，以利施工。

四、本府於鳳山溪之其他建設：(一) 除了水質改善及污水下水道建設，市府在 100 年～104 年間，



				<p>已投入 6 項鳳山溪水岸營造工程（含曹公圳第五期工程）總經費約 5.29 億元（含工程費 3.13 億，用地費約 2.16 億元）。（二）在防洪治水方面，整治總經費約 18.64 億元（用地費約 14.4 億元，工程費約 4.24 億元），其中已完成 6 件河道治理工程，及完成 1 座滯洪池（山仔頂滯洪池），在建工程 1 件為鳳山圳滯洪池工程，預計 105 年發包施工，預計 106 年底可完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8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3575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7	張議員漢忠	鳳山溪整治相當具成效，唯發現鳳山溪源頭（文龍東路等）有發現工廠污偷排情形，皆已通知環保局處理。	環境保護局 (環稽科)	<p>一、鳳山溪源頭（文龍東路等）經反應疑似有工廠偷排廢水情形，經本府環保局派員清查附近列管皮革業，並未發現違規偷排廢水情形。</p> <p>二、經統計 104 年 1 月 1 日 5 月 31 日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鳳山溪流域列管事業（含管制重點）之稽查作業，共稽查 54 件次、採樣 18 件次、裁處 2 件次，裁處對象以印刷電路板業及皮革業為主，持續將嚴格執行管制重點之稽查及其他列管事業之例行性稽查作業，若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者，絕對依法辦理，避免業者有僥倖心態。</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水區字第 1043356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7	陳議員明澤	湖內涵口圳劉家里段建議採取拓寬溝渠方式。(區域排水科)	水利局	<p>摘要說明：</p> <p>一、經濟部已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湖內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p> <p>二、依據規劃報告，湖內涵口圳排水劉家里段由於護岸高度無法滿足區域排水保護標準，因此整治方式是採兩岸加設護岸胸牆，加設胸牆高度約 1 米高、長度約 800 公尺。</p> <p>詳細內容：</p> <p>一、經濟部於 102 年 10 月 3 日核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湖內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其中包括涵口圳排水之整治規劃。</p> <p>二、由於湖內涵口圳排水劉家里段，現況護岸高度無法滿足區域排水保護標準，因兩岸房舍、道路緊臨排水興建，拓寬</p>

				<p>不易，因此規劃報告建議涵口圳排水劉家里段採兩岸加設護岸胸牆辦理改善（加設胸牆高度約 1 米高、兩岸長度各約 800 公尺，工程經費約 960 萬元）。</p> <p>三、目前本局已完成涵口圳排水下游段抽水站閘門改善工程，且除進行外溝子排水清疏外，並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西挖支線拓寬，以分洪涵口圳排水，將可大幅改善該地區淹水情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0 高市府海四字第 1043147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7	陳議員明澤	請市府帶動興達漁港未來發展。	海洋局	<p>為推動興達漁港發展，本府於 100 年以短、長期活化興達港角度，檢視港區內閒置土地，重新定位該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將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劃分為「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及「富麗漁港生活區」(近海泊區)等三大分區，其中「遊艇觀光商業區」及「海洋產業發展區」經與土地管理機關漁業署多次協商後確定開發原則，將朝分期分區進行開發，期以政府不再出資之前提，循促參方式引進投資商進駐。</p> <p>一、依發展定位將興達漁港劃分為三區，兼具傳統漁業及休閒觀光的多功能漁港，分述如下：</p> <p>(一)遊艇觀光商業區：            導入遊艇俱樂部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水岸零售購物中心等觀光商業，以有效吸引國內外遊艇停泊為主要考量，藉此增加港區觀光效益與附帶增加遊艇修護產值，本</p>

區各開發內容包含國際水岸度假村、遊艇俱樂部商務會館、複合式商業休閒中心、港灣免稅購物中心、休閒遊艇碼頭、臨港景觀步道及遊艇製造及維修區等。

(二)海洋產業發展區：

因應未來遠洋漁業需求，興達漁港仍提供近海泊區及遠洋泊區船隻停靠及維修之使用機能，故將保留船舶停靠之空間，預留未來大型漁船進港修護及卸貨等功能性使用。另外配合漁業相關設施使用之需求，如：漁產品批發、直銷中心、遠洋船舶停泊區、水產品初級加工處理廠、冷凍廠、漁用物資補給倉庫及水產品檢驗站，並規劃污水處理廠、加油專用區、漁會及魚市場等。

(三)富麗漁港生活區（近海泊區）：

本區屬興達漁港近海泊區，為近海漁船主要作業基地；其中大發路觀光魚市每日午

後吸引許多民衆前往消費，例假日更是人聲鼎沸，透過改善觀光魚市場及漁港作業環境，規劃景觀步道，塑造出漁村繁華之特色街道，凸顯觀光市場、藍色公路中繼站、第一拍賣市場及生活社區等多功能發展。

二、近二年積極辦理招商，吸引廠商規劃 BOT 方式投資開發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招商辦理情形如下：

(一)辦理進度：

103 年 7 月 15 日有民間廠商自行遞件申請參與興達漁港海洋產業發展區 BOT 案，基地計畫面積為 10.28 公頃，預估投資金額約 28 億。目前已完成民間廠商規劃構想之審核作業，現階段與農委會漁業署共同研擬招商文件，後續將依程序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徵選最優申請人後議約及簽約。

(二)廠商預計投資項目：

為漁業關聯產業，包括水產加工、冷凍及

				<p>活魚運搬等。</p> <p>(三)預估開發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引進遠洋漁船，活用漁港設施。</li><li>2. 增加興達漁港鄰近地區就業人口，活絡地方經濟與帶動繁榮。</li></ol>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055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7	張議員漢忠	鳳山體育場改造內容及進度。	體育處	<p>一、「鳳山運動園區改造計畫」由本府都發局納入「鳳山綠都心」主計畫，向內政部申請 102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審核中。</p> <p>二、為配合整體園區入口意象與視覺穿透性，目前園區改造計畫暫規劃保留現有跑道、田徑場、足球場，拆除部分田徑場看台；另規劃於園區內新建一座國民運動中心（包含 6 大核心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韻律教室、桌球場、體適能中心）。</p> <p>三、若拆除看台，體育處已規劃原看台下 14 個借用團體之搬遷配套措施以爲因應，並將持續與各該團體溝通及協調搬遷事宜。</p> <p>四、體育處後續將視內政部營建署核覆情形，再協同都發局本於專業審慎評估「鳳山運動園區改</p>

				<p>造計畫」之改造內容，以兼顧未來鳳山區都市風貌型塑與在地體育之發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3577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7	方議員信淵	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區開發案行政訴訟案，市府提出抗告之理由？	環境保護局	<p>一、本行政訴訟案係永安居民陳文閣等 20 人委託詹順貴律師，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本案環評審查結論並於 104 年 3 月 6 日依據行政訴訟法 116 條再向行政法院聲請環評審查結論暫時停止執行。其主要訴求為開發單位於永安地區工程之進行所產生之廢氣、污水、廢棄物等污染，恐對當地優良養殖環境有急迫性之負面影響。</p> <p>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5 月 4 日裁定本案環評審查結論暫時停止執行。其主要理由為：本府環評審查未經表決程序、環說書於審查會後進行個別委員書面審查等程序瑕疵。</p> <p>三、本案環評審查決議之作成皆依據環評法及本府所制定之環評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且原裁定認定之補正程序之瑕</p>

				<p>疵係參照環保署環評書件補正作業要點辦理，故本府認本案環評審查程序一切皆依法，並無違失，遂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119、268 條提出抗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330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7	方議員信淵	永安養殖戶最近收到陌生人要求簽署撤回起訴及申請停止執行聲明書，請問市府立場？	經濟發展局 警察局	<p>一、本案陳○○君等 20 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對誠毅紙器工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及申請停止原處分一節，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5 月 4 日裁定略以，相對人（本府）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以高市府四維環綜字第 1000124768 號公告「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之行政處分，於本件行政爭訟確定前，停止原處分效力、執行及程序之續行。本開發案業者依法提出申請，其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府環境評估主管機關嚴格審查，為捍衛本府依法行政及維護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決心及公共利益，本府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119 條及第 268 條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p> <p>二、本案經本府警察局專案</p>

小組調查，未發現永安誠毅紙器開發案訴訟成員有遭受危害、威脅等不法情事。訪查「永安宜居城市協進會」陳理事長表示，104 年 5 月 14 日該協會於永安區漁會辦公室開會時，「誠毅紙器」有透過地方人士與該會會員趙、林、黃、蘇等 4 人接觸，但未要求簽署撤回訴訟聲明書，過程平和；另專案小組於當（14）日 17 時在永安分駐所訪談「永安宜居城市協進會」陳理事長、前永安鄉蘇鄉長、永安區漁會理事長、總幹事等，皆表示其會員（即相關訴訟成員）未曾遭受恐嚇或暴力脅迫，或因害怕而收下撤回訴訟聲明書者，更無簽下聲明書之事。

三、專案小組向理事長等人表達本府維護本市治安之決心，絕不容許任何以暴力、威脅或其他非法手段介入開發案，本府有決心也有能力維護市民安全，亦請理事長及在場人士轉協會人員，如有受到恐嚇或暴力脅迫等情事，請即向警

				<p>方報案。</p> <p>四、本府已責成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岡山分局持續注蒐此一事件後續發展，如有發現恐嚇或暴力等不法情事，立即偵辦，並追查幕後主使者，澈底清查，提報治平掃黑對象，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3682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7	陳議員明澤	震南鐵線公司酸洗製程可能對環境的污染。	環境保護局	<p>一、查旨揭土地係台糖公司於 95 年配合行政院推動「大投資大溫暖計畫」及「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產業發展套案」之釋出台糖土地供廠商投資設廠，廠商依該計畫向經濟部申請，經中央跨部會推動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向台糖公司協議承租該土地做產業發展使用。</p> <p>二、震南公司在去年(103 年) 4 月 25 日始通過環評大會審查，並於去年 5 月 30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依據環說書內容，本案已對原物料量訂定年最大使用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用水量、廢水量等，其中有關廢污水排水問題，依前揭環說書內容，震南公司所排出之廢水經處理後排入營前排水系統再匯入二仁溪，而營前排水為區域排水系統，非屬農業灌溉用水系統，對</p>



鄰近作物並無影響而對下游承受水體之影響尚屬輕微，而該公司亦承諾，廢污水將會 90% 回收利用，因此每日放流水僅 10%（最大不超過 95CMD）。另本案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不高，經模擬各敏感受體之空氣污染物增量，與背景濃度之疊加值皆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再參照環說書中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地下水、土壤、交通流量等環境背景監測之結果，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三、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面積 137,511 平方公尺），產業規劃係從事鐵線材（螺絲、鐵釘、鐵網等）製造，是新園農場目前核定之 6 家廠商中，有實施環評的兩家工廠其中之一，該事業所產生的污染物，如：空氣、水、土壤地下水、廢棄物、環境衛生等污染物排放皆須符合環評承諾及現行排放標準，此為環保法規所明訂，而本案雖通過環

				<p>評審查，然目前仍尚未完成設廠、營運，因此，本局將會嚴格把關，未來正式設廠營運後，如發生污染致違反環保法令將依法論處。</p> <p>四、此外該公司未來如欲申請相關環保許可文件，本局將依據現行環保法令規定詳加審視，避免產生違法情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5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3577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8	王議員耀裕	目前，林園區石化列管的污染場址包括 2 處整治場址及 3 處控制場址，廠商是否有落實整治工程，要求環保局加強稽查？	環境保護局	<p>一、林園地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列管之石化工廠共有 5 間，其中包含 2 處整治場址、3 處控制場址，均已依所提之污染改善、控制或整治計畫規定辦理污染改善作業，本局亦於每月進行各污染場址巡查作業，如發現有違法實情，將嚴加查辦。</p> <p>二、另，本局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25 日會同貴席於林園工業區稽查該五處污染場址，屆時如有發現不法情形，將依法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366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8	林議員武忠	許多學校食材成本並未依午餐經費分配比例(75%)辦理,請教育局應監督各校食材費比例,真正落實照顧學生健康美意。	教育局	<p>一、本市學校午餐收費基準自 103 學年度起調整為國小 37 元、國中 40 元及高中 42 元,並授權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範圍內審議後做 2~4 元調整,即國小 35~41 元、國中 38~44 元、高中 40~46 元。</p> <p>二、依據本市午餐工作手冊午餐經費支出比例控管,食材控管 70~80% (以 75%午餐費為採購預算成本原則規定),學校可因應不同時期的物價波動、地區、時令季節等特殊狀況而符合 70~80%範圍。</p> <p>三、有關本市學校午餐食材支出比例未符 70~80%案之說明:                      (一)因學校爭取外界補助午餐經費,致總收入提高,扣除捐款金額後,控管食材支出經費比例在合理範圍內。                      (二)學生人數少(200 人以下),地處偏遠之小校</p>

				<p>，食材與廚工聘用負擔成本高於學生繳交之午餐經費。若無外界捐款或補助，食材支出成本偏高，以致午餐經費透支，本府教育局研議提高補助費用。</p> <p>(三)學生人數多，食材支出成本比例未達 70% 之大校，可透過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為學生午餐品質把關，教育局仍督請學校改善並提高食材支出比例。</p> <p>四、學校午餐結餘款可用於改善午餐菜色，維護學生午餐品質，以達到「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之原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8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357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8	王議員耀裕	<p>一、東聯化工林園廠 2 月因氣體外洩引發火災，竟自行滅火，沒有及時通報環保局及消防局，要求市府徹查，以免造成林園居民人心惶惶。</p> <p>二、又中橡合成發生空污問題，本人到達現場，環保局稽查科竟然尚未到，要求環保局對其造成污染加強稽查。</p>	環境保護局 (環稽科)	<p>一、「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林園廠」於 104 年 02 月遭民衆透過書面方式陳情「乙二醇廠區(簡稱 EG)及環氧乙烷廠區(簡稱 EO)」，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未使用致廠內揮發性有機物(VOC)逸散及製程洩漏可燃性氣體引起火災未向消防單位通報案，經本府環保局 2 次聯合派員稽查，查該廠製程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正常運作，操作參數均為操作許可範圍內，並於廠區周界外巡查，無發現化學異味污染情形。</p> <p>二、「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碳煙廠」於 104 年 5 月 26 日 16 時 50 餘分發生濾煙倉破損事件，經 1999 萬事通 17 時 15 分通報後，本府環保局於 17 時 35 分抵達現場進行稽查，經查係該廠 M03 製程(碳黑製造程序)之原料油管線破裂，造成原料油裂漏於製程現</p>

				<p>場，該製程緊急停車，導致高熱原料油氣化混合碳黑顆粒從 MBF 濾煙倉體破損處洩漏於空氣中，於周界外明顯可見黃褐色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違反空污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3529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8	李議員長生	<p>市府同意「震南鐵線公司」在路竹新園農場設置酸洗工廠，本席與阿蓮、路竹兩區的里長及當地里長曾向都發局及經發局強烈反應，希望不要同意震南設廠，但都發局及經發局竟無視人民的感受，分別同意核發「震南鐵線公司」開發許可、核定可行性評估及環保局環評也通過，質疑有官商勾結。</p> <p>本席再次強調，震南公司如果強行設廠，鄉親也一定強烈抗爭，未來如發生流血衝突與傷亡事件</p>	環境保護局	<p>一、查旨揭土地係台糖公司於 95 年配合行政院推動「大投資大溫暖計畫」及「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產業發展套案」之釋出台糖土地供廠商投資設廠，廠商依該計畫向經濟部申請，經中央跨部會推動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向台糖公司協議承租該土地做產業發展使用。</p> <p>二、震南公司在去年(103 年) 4 月 25 日始通過環評大會審查，並於去年 5 月 30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有關廢污水排水問題，依據環說書內容，震南公司所排出之廢水經處理後排入營前排水系統再匯入二仁溪，而營前排水為區域排水系統，非屬農業灌溉用水系統，對鄰近作物並無影響而對下游承受水體之影響尚屬輕微，另依環說書內容，該公司亦承諾，廢污水將會 90%</p>



		<p>，市府要擔負最大的責任。</p>	<p>回收利用，因此每日放流水僅 10%（最大不超過 95CMD）。</p> <p>三、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面積 137,511 平方公尺），產業規劃係從事鐵線材（螺絲、鐵釘、鐵網等）製造，是新園農場目前核定之 6 家廠商中，有實施環評的兩家工廠其中之一，該事業所產生的污染物，如：空氣、水、土壤地下水、廢棄物、環境衛生等污染物排放皆須符合環評承諾及現行排放標準，此為環保法規所明訂，因此，本局將會嚴格把關，如發生違法情事將依法論處。</p> <p>四、此外該公司未來如欲申請相關環保許可文件，本局將依據現行環保法令規定詳加審視，避免產生污染情事。</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456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8	林議員武忠	請市府嚴格把關市民的食品 安全。	衛生局 教育局 農業局	<p>本府衛生局為嚴格把關市民的食品安全，經市長指示衛生局等 11 局處組成「食品安全專案小組」，並下設「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建立跨局處食品安全聯防網，強化橫向機制，落實「源頭管制、流向管理」機制，強化本市食品檢驗能力及檢驗量能，加強檢驗監控。訂定「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食品製造業者的管理，食品業者追溯追蹤管理，防止化學原料流入食品鏈等，以多面向防護措施，提升食品安全。</p> <p>本府教育局為本市學校食品安全把關：</p> <p>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p> <p>(一)學校辦理午餐食材採購應確實選用具國家標準認證(如 CAS、GMP …等)產品，以確保食材來源安全。</p> <p>(二)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午餐食材廠商需依約於送貨前及每月結</p>

算請款時，檢附農藥殘留證明、CAS、HACCP、GMP 等衛生安全認證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認證之合格標章，並每日由各校專人進行驗收。

二、午餐食材聯合稽查及加強供應商自主管理

(一)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加強學童食品安全把關。

(二)本府教育局會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不定期聯合赴學校、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查察，並依據相關規定向黑心食材供應商裁罰，以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三、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一)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二)食安問題發生時，先向衛生局查證問題正確性，以確認食材來

源與供應商名單，再透過食材平臺中查詢食材名稱、供應商進行清查，倘發現學校採用立即公告停用黑心產品。

- (三)學校依據午餐採購契約訂定之罰則，向供應商追究相關責任，以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用餐權益。

本府農業局為本市農畜禽產品安全把關：

一、農產品農藥殘留、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抽驗及輔導

- (一)抽驗田間農產品農藥殘留及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情形。

- (二)每年度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講習，稽查農藥行提供農民登記用藥資訊。

- (三)抽驗飼料及市售成品農藥，並稽查非法農藥工廠。

- (四)舉辦安全用藥講習，輔導農民或畜牧場正確使用農藥或動物用藥。

二、積極推動農民及畜牧場加入有機產品、產銷履歷及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等認驗證制度。

				三、配合本府食安小組加強 相關農產品藥物殘留之 抽驗。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577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8	王議員耀裕	爲什麼林園石化廠擴廠持續核發操作許可，本席認爲應訂立落日條款，工廠在未結束前，如發生污染事件，應開罰或命其停爐檢修。	環境保護局	<p>林園石化廠申請操作許可證，乃依空污法第 24 條規定提出申請，本局除要求廠方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2 條提供相關申請文件外，於審查上尙要求工廠需改用低污染性原（燃）料、增設防制設備或提升防制設備去除效率，以達到降低空污排放機制。另工廠排放之污染量需符工業局協調會議結論檢附之「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各廠特定污染物承諾量」，本局後續亦會將相關承諾量核定於許可證，限制工廠申請之許可排放量不得超過當時承諾量。</p> <p>此外，倘若工廠於操作過程發生污染事件，廠方需依空污法第 32 條規定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一小時內通知本局，本局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違反規定者，將會依空污法第 61 條規定予以裁處。</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3402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8	李議員長生	恢復茄萣至林園(高雄客運 8041)及崗山頭至鳳山(高雄客運 8049)班次。	交通 局	<p>一、8041 及 8049 於 104 年 4 月 15 日調整路線，係因原 8041(茄萣－林園)一天僅 7 車次，平均每日運量約 355 人次，惟該路線過於冗長彎繞且旅次主要集中於上、下午通勤時間，造成公車運力調度無法有效利用，且茄萣往返林園端皆有替代路線予以服務，如橘 11 及紅 71 搭配捷運紅、橘線皆可有效往返市區中心。8041 及 8049 目前營運方式如下：</p> <p>(一) 8041 保留上、下午原路線 2 車次，俾利沿線師生通勤利用。</p> <p>(二) 另 5 車次原 8041 部分則新增調整 8041A(林園－鳳山－長庚醫院－高雄自立站)8 車次及 8041B(鳳山－長庚醫院－岡山)6 車次，除維持尖峰原 8041 路線 2 車次，離峰時間則提供更多班次服務予以轉乘接駁。</p>

(三)原 8049 (鳳山－崗山頭) 一天僅 1 車次，平均每日運量約 32 人次，惟該路線過於冗長彎繞，造成公車運力調度無法有效利用，且替代路線可由 8012 (旗山－岡山)、紅 70 (捷運南岡山站－田寮區公所)、8041B (鳳山－長庚醫院－岡山) 予以提供民衆更多轉乘服務選擇。

二、針對上開 8041 及 8049 公路客運路線調整乙節，因當地主要搭乘族群係爲老人家前往就醫需求，爲滿足當地民意訴求以直達方式予以滿足老人家就醫方便性及可靠性，本府交通局初步規劃將 8041 (茄萣－林園) 及 8049 (崗山頭－鳳山) 調整如下：

(一)將 8041 (茄萣－林園) 調整爲 3 種路線如下：

1.8041A (林園－鳳山－長庚醫院－高雄自立站) 8 車次。

2.8041B (鳳山－長庚醫院－岡山)3 車次。



				<p>3.8041C (鳳山－長庚醫院－岡山－茄萣) 4 車次。</p> <p>(二) 8049 原本服務崗山頭地區民衆部分，將以 8041B 為路線基礎予以延駛至崗山頭恢復調整直捷長庚醫院滿足老人家就醫需求，且該路線亦可於捷運南岡山站與 8041 班次整合搭配予以增加北高雄區民衆前往長庚醫院就醫需求。</p> <p>三、調整初期於岡山轉運站皆派員協助乘客轉乘諮詢及引導，目前皆有替代需求滿足乘客通勤需要。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並視需要調整，以確保通勤族權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3352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8	王議員耀裕	林園海岸線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何時可進行？	水利局	<p>由於林園海岸海堤斷面狹窄，跨堤養殖漁塭抽排管線雜亂，鐵皮屋、水泥建物閒置，導致整體景觀生硬，阻絕親近海洋機會。縣市合併後本府水利局即著手辦理林園海岸線沿線環境保護及景觀改造工作，初期針對公有土地進行養殖管線收納及景觀改造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辦理中芸漁港南北側「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期）」，主要工程內容包括中芸漁港南側東西汕海堤養殖管線收納工程 420 公尺，中芸漁港北側中芸海堤培厚及景觀再造工程 250 公尺，並新設北堤廣場公園 1 處，工程經費 3,850 萬元，預計 104 年 6 月底完工，工程完工後，預期將美化既有海堤區域環境樣貌，創造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岸景觀亮點，營造親近海洋友善環境。</p> <p>由於林園海岸線堤後道路現況多為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路寬多為 4 公尺，不利車輛通行，且工程使用土地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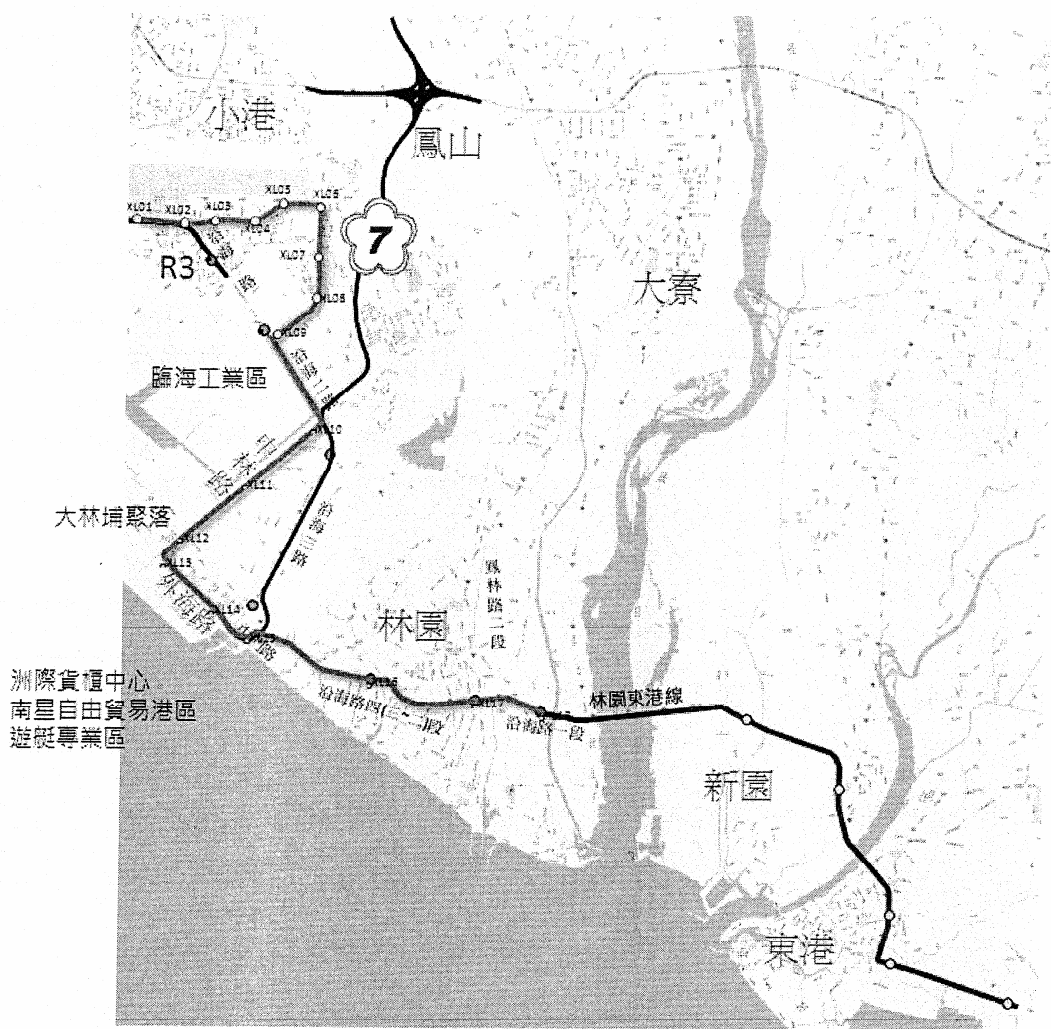
				<p>位於保護區，多為私人土地，需由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私人土地用地徵收及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作，相關經費本府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俟補助經費到位後，即著手辦理後續林園海岸線海堤後道路興建及海濱自行車道動線規劃工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08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8	王議員耀裕	捷運延伸到林園。	捷運局	<p>一、本府捷運工程局目前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規劃有捷運後續路網，其中小港林園線（原林園延伸線）可服務林園地區民衆，沿線行經高雄國際機場、多功能都會公園（少康營區）、高雄餐旅大學、中鋼、大林埔聚落、州際貨櫃中心、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遊艇專業區、臨海工業區、林園石化園區等重要據點，全長約 18.7 公里，規劃設置 18 座車站，規劃路線如附圖所示。</p> <p>二、本府前依交通部頒佈「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函報爭取林園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2 年 2 月 4 日回函，建請加強林園地區公車接駁系統及服務品質，俟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p>

				<p>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進一步評估推動公車捷運系統或輕軌系統之可行性。</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之前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p>四、有關小港林園線已納入整體路網規劃進行評估，並正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等作業，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期末報告審定，屆時將考量小港林園線優先順序、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逐步落實推動。</p>
--	--	--	--	--



小港林園線(原林園延伸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6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43182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8	王議員耀裕	本市「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徵收範圍內徵收土地補償市價不公案辦理情形。	地政局	<p>一、本案「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徵收林園區汕尾段 1290-3 地號等 143 筆土地，面積 10,304m<sup>2</sup>。案經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31302608 號函核准徵收、本府 103 年 11 月 11 日高市府地徵字第 10333544901 號公告徵收，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 4,000~8,900 元。</p> <p>二、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及 15 日就土地徵收補償價額提出異議，經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查明處理後，以 104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地徵字第 10430254800 號函將查處結果通知權利關係人。異議人復於 104 年 2 月 24 日、25 日對查處結果提出再異議。經本府依前揭規定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召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會議提請復</p>

				<p>議，並請其推派代表列席說明在案。有關會議決議，業以 104 年 6 月 22 日高市府地徵字第 10431724100 號函復本案權利關係人。</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6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333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黃議員石龍	反對中油油槽在 104 年遷廠後設立為油品轉運站。	經濟發展局	<p>一、有關中油高煉廠 104 年遷廠規劃，目前中油公司已於廠址成立綠能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將規劃整併形成一完整之新產品材料開發、量產，至最後端材料驗證上、下游產業鏈。</p> <p>二、未來石化生產將捨棄過去高汙染煉製，轉型發展高附加價值、低環境汙染之綠色製程及產品高值化策略，首要之務即是提高石化產業投注研發經費占整體營收比例，並於高雄設立研發中心。目前尚無設立油品轉運站規劃，且本府將持續監督中油公司辦理進度，要求其適時與居民說明遷廠及後續規劃進度。</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0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3578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吳議員銘賜	台電大林廠污染地方的事件頻傳，保安質詢時已要求環保局加強空污及噪音的稽查及取締，請說明稽查成效並請環保局針對空污、水污及噪音多開罰單。	環境保護局 (環稽科)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4 年 1 月至 5 月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之公害污染案，派員進行稽查至少 35 次，並開立 9 張裁處書，累計罰鍰為 61 萬 3,200 元，依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說明如下：(如附表)

違反日期	違反事實	違反法規	罰鍰
104.01.13	以打樁機進行營造作業時，因無適當防制設備，致產生明顯黑煙散布。	空污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10 萬
104.01.13	以打樁機進行營造作業時，因無適當防制設備，致產生明顯黑煙散布。	空污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10 萬
104.04.30	煤灰儲倉工程，以鼓風機進行儲倉內通風換氣作業時，因無適當防制設備，致產生明顯揚塵散布。	空污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10 萬
104.01.13	物料堆置之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致影響防制效果。	空污法第 23 條	20 萬
104.01.23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鋪設厚度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面未清洗，致影響防制效果。	空污法第 23 條	10 萬

違反日期	違規事實	違反法規	罰鍰
104.01.13	因車輛進出廠區，未有效清洗	廢清法第 27 條第 2 款	2,400
104.01.14	車輛輪胎，夾帶泥沙，污染路	廢清法第 27 條第 2 款	2,400
104.01.22	面，產生明顯色差。	廢清法第 27 條第 2 款	3,600
104.02.04	因車輛進出廠區，未有效清洗輪胎，夾帶泥沙，致於路面產生明顯胎紋色差，污染路面。	廢清法第 27 條第 2 款	4,800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0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3573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黃議員石龍	反對中油公司將在高雄港污染土壤運到中油高雄煉油廠內堆置。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保局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至「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場址查證，結果有部份點位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TPH) 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土地管理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已依法提出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本局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核定 (整治期程 1 年)，目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依上述計畫整治中。</p> <p>二、原應變必要措施計畫基於下列因素：1. 中油公司是污染行為人 2. 高廠確有處理能力 3. 港務公司取得中油公司出具同意處理函，符合當時相關法令之規定，故予以同意。計畫內容為高港公司旅運中心場址污染土壤運送至台灣中油 (股) 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由中油公司執行採生物堆 (或土壤清洗法處理) 方式處理污染土壤。</p>

				<p>三、惟因目前整治期程即將屆期（104 年 6 月 27 日），土地管理人提出變更應變必要措施計畫，變更內容含展延期程、清運路線、污染土壤處理方式…等。本局除將持續監督審查上述變更計畫外，亦會審酌納入貴席之意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0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43133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吳議員銘賜	內門順賢宮將香客大樓以飯店模式經營合法性？	民 政 局	<p>一、查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70-2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地方觀光事務…。」及「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日起 10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始得繼續營業。」</p> <p>二、有關順賢宮香客大樓是否經營旅館及涉有營利行為部分，經本府觀光局於 104 年 6 月 3 日現場勘查，尚無發現有提供不特定人士住宿的跡象，並告知廟方人員依據該條例第 70-2 條規定，若有供香客住宿且有營利之事實者，須於期限內向觀光局申請旅</p>

				<p>館業登記，於取得登記證後始可對外營業，違者將依違反該條例規定裁罰。</p> <p>三、另查順賢宮原為高雄縣登記有案之補辦登記寺廟，因土地未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等情而有應補正事項，為符合政府法令，爰於 92 年提出宗教興辦事業計畫，經相關權管機關審查完竣且無應補正事項後，於 92 年 8 月 25 日取得興辦事業計畫許可，廟方業將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並於 93 年 2 月 23 日轉為正式登記寺廟。廟方申請上開寺廟土地及建物合法化過程，查民政局尚無補助相關工程經費；另依報送區公所及民政局之相關資料所示，廟方現行內部組織成員及管理運作尚屬正常。</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3578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劉議員德林	鳳山溪在山仔頂溝和空埔相匯流，空埔段附近工廠林立，假日夜間偷排工廠廢污水十分嚴重，請環保局說明後續將如何處理。	環境保護局 (環稽科)	<p>一、近期鳳山溪於例假日期間疑遭工廠違規排放廢水致水面呈現黑色情形，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鳳山溪專案稽查小組，連續兩周於例假日(104年4月18日及4月26日)夜間時段鎖定高污染事業強力稽查，目前已初步掌握水色異常之起點位置(即山仔頂溝、空埔排水及鳳山圳匯流處至大智陸橋間)及污染時段(例假日凌晨起)。</p> <p>二、後續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鳳山溪流域沿岸地區已請本府水利局提供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路線圖及污水下水道、截流站與用戶接管等相關資料，俟釐清排水路徑後再進行深度查核，冀達遏止非法排放污染水體行為。</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359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黃議員石龍	後勁溪污泥整治。	水利局	<p>一、有關後勁溪底泥清疏問題，本府水利局今年度預計完成之清疏量體為 34,500 立方公尺，清疏河段為：</p> <p>(一)竹仔門橋下游，總長度約 100 公尺，目前進行規劃作業，預定清淤土方量 2,000 立方公尺，預計 104 年 7 月上旬開工，7 月底完工。</p> <p>(二)八涇橋往下游，總長度約 500 公尺，目前進行規劃作業，預定清淤土方量 32,500 立方公尺，總工期 60 日曆天，104 年 6 月 3 日開工，預計 8 月上旬完工。</p> <p>二、目前後勁溪渠底高程尚不影響防洪安全，倘渠底清疏過度頻繁反將擾動水體、影響水質，甚至影響護岸結構體安全，本府水利局將持續監控淤積程度，倘有影響排洪安全將專案辦理清疏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3374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劉議員德林	鳳山溪治水防洪的總經費多少？中央及地方各分擔多少？鳳山地區尚有二處滯洪池預定地，何時能建置完成？能容納滯洪的總噸數？建置完成後對奎埔大排跟鳳山圳有何改善？曹公圳復興街污水排放管線太小，是否能加大排放管線？不見天日的曹公圳河段（體育場）如何整治？曹公圳五期力行街的排放口排水量請檢討增量。（區域排水科）	水利局	貴席關心鳳山溪及曹公圳事宜，本府說明如下： 一、鳳山溪流域防洪整治總經費共計 18.64 億元（用地費約 14.4 億元，工程費約 4.24 億元），其中中央補助共計 14.32 億元（用地費補助 10.08 億元，工程費全額補助 4.24 億元），本府自籌用地費約 4.32 億元。 二、鳳山溪流域上游規劃 3 座滯洪池（山仔頂滯洪池、鳳山圳滯洪池、奎埔滯洪池），規劃容納約 70.5 萬之滯洪量，建置完成後可整體改善鳳山溪提昇至 50 年重現期防洪保護標準，亦可改善鳳山溪上游支流（奎埔排水、鳳山圳排水、山仔頂溝排水）因下游水位高漲，影響支流宣洩不及等問題，各滯洪池辦理情形詳述如下： (一)山仔頂滯洪池：面積約 5.71 公頃，滯洪量約 22.5 萬噸，已於 102 年 2 月完工。

(二)鳳山圳滯洪池：面積約 5.5 公頃，滯洪量約 18 萬噸，該滯洪池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央同意補助在案（工程經費約 0.5 億元，用地費約 6.9 億元），目前辦理用地取得，預計 105 年度發包施工，106 年度可完工。

(三)空埔滯洪池：面積約 7.66 公頃，滯洪量約 30 萬噸，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經費中，如經中央同意後，本府依程序辦理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作業。

三、有關曹公圳復興街清水引流量提升乙節，本府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4 年 7 月中旬前上網招標，工期預估為 70 日曆天。

四、位於曹公圳鳳山體育場區段（第五期，安寧街至復興街間）將與體育園區改善計畫一併辦理，以明渠串街方式規劃，完成曹公圳最後一段護城河原貌。

				<p>五、另曹公圳五期立志街的排放口排水量請檢討增量乙節，因民衆反應區蚊子滋生，本府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委託中山大學海洋科技研究中心進行渠道投藥（BTI）滅蚊計畫，並在 4 月 29 日完成渠道內 BTI 產生槽架設作業（共六處），目前曹五水量約 1250CMD，經該研究中心檢討調整水量僅變更蚊蟲羽化位置且影響 BIT 滅蚊效果，建議水量維持現況，本計畫預計 104 年 6 月 20 日結束，本局將持續追蹤該區蚊蟲狀況。</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396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p>一、請把地處美濃國中操場的體育館拆除，另行興建「美濃風雨球場」，以利振興美濃運動風氣。</p> <p>二、恢復美濃運動名人館。</p> <p>三、歷屆徐生明少棒錦標賽各項紀錄及媒體的報導有地方陳列。</p> <p>四、讓專用簡易棒球場的梦想能有機會成立。</p>	教育局	<p>一、美濃國中體育館於日常上課時間為各年級體育課程、社團課程、全校性活動與慶典等教學活動之用途；另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舍建築物及空間，凡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活動、體育活動、團體集會、正常聯誼活動等，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學校安全及校園安寧前提下，得依照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申請租借使用。</p> <p>二、有關「美濃運動名人館」乙節，徐生明總教練及美濃其他運動名人之文物原在「美濃運動名人館」展示，縣市合併後該館移撥高雄市立圖書館美濃分館管理，101年11月因美濃區戶政事務所進駐辦公，原展示文物移至「美濃客家文物館」暫置，徐總教練辭世後，依徐總教練夫人及親友意見，均屬意修復徐家美濃老宅成立</p>

				<p>專屬紀念館以展示徐總生前榮耀文物，並由家族經營，本府將積極配合協助辦理。</p> <p>三、有關陳列徐生明總教練文物乙節，原展示之文物共 300 多件，出借人計 18 名，同意出借時間自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因借用期限屆滿，已歸還 17 名借展人，至於徐生明總教練生前文物，將待徐家親友規劃之紀念館成立後歸還家屬保管。</p> <p>四、美濃國中體育館目前現有設仍可提供作為多功能表演場所使用。</p> <p>五、囿於體育館尚未達使用年限，目前學校尚無拆除體育館興建風雨球場規劃，並以不拆除體育館為原則另規劃修建簡易棒球場。</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7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43170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請編列預算輔導及推動農產品加工技術研發，以因應農產品生產過問題。	農業局	<p>一、為了解決六龜、甲仙地區青梅常於產期受販運商剝削及產量過剩等問題，本府農業局輔導甲仙地區農會成立青梅加工廠與果乾加工廠，並透過農會輔導梅農轉型有機梅耕作，農會也以保障價格每公斤 23 元收購做為梅子加工品之原料。</p> <p>二、本府農業局積極輔導轄內農會與農民透過官學合作開發如：無籽蜜棗乾、玉荷包啤酒、龍眼蜂蜜酒、龍鳳酥、梅精、紅肉李乾等農產加工品，期望藉由農產品收購加工協助農產產銷平衡。未來，本局將仍繼續尋找富有潛力的農產品進行研發，促進本市特色農產品多元化行銷。</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7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43392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吳議員銘賜	鳳山區明頂段 1 地號文中 14 為教育用地，卻出租為商業使用，造成市庫每年損失 470 多萬收入。	教育局	<p>一、本案出租土地為鳳山區明頂段 1 地號，教育局經管之學校預定地，面積 32,885.55 平方公尺。</p> <p>二、本案土地雖為學校用地，在 94 年高雄縣政府時期，即依據「高雄縣政府縣有房地短期出租要點」辦理出租，經公開招標於 94 年 6 月起由個人承租，合約為期 4 年，98 年經高雄縣政府同意後續約至 102 年。</p> <p>三、教育局 102 年 12 月起辦理重新招標，至 103 年 9 月止歷經 4 次流標，檢討流標原因均指向底價過高；故為充裕市庫、活化市有資產並節省維護成本，遂不得不逐次調降底價，至第 5 次招標時，方以每年租金 559 萬 2 千元決標租予高都高爾夫企業有限公司。</p> <p>四、前開標租程序，經調查認為教育局因案址標租無人投標，先後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103 年 4</p>



				<p>月 25 日、7 月 24 日、9 月 9 日數次簽陳市府核准調降低價，經查尚核符「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定」。</p> <p>五、本案出租，除使市府減少每年人事、清理、維護等費用至少 81 萬元，及地價稅 207 萬 803 元之支出，並增加市庫每年 559 萬 2,000 元收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3430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黃議員石龍	增闢楠梓新路慈雲寺旁銜接道路至東寧公墓重劃區。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地下道)開闢工程，寬約 5 公尺，長約 26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元，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3432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請拓寬由旗山到甲仙之「台 29 線」及杉林與美濃間之「月光山隧道」，以暢通旗美區之交通及觀光動線。	交通 局	<p>一、目前旗美國道快線公車（高鐵左營站－旗山－美濃）平假日共計 34 車次，為增加旗美山城觀光交通便利性，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新增延駛美濃平日 18 車次，假日 18.5 車次。</p> <p>二、配合本市公路客運路線調整，目前亦有 8011「旗山－美濃」、8025「高雄－六龜」、8026「旗山轉運站－木梓」、8028「高雄－美濃」、8032「甲仙站－高雄站」、8036「旗山轉運站－竹峰寺」、H11「桃源－榮總－高醫」、H22「那瑪夏－義大－長庚」、H21「那瑪夏－榮總－高醫」等公車路線可提供觀光旅客前往旗美山城搭乘利用，以達天天皆有公車提供服務。</p> <p>三、為加強服務偏遠地區民眾，本府交通局推出刷一卡通搭公路客運現省 12 元及 60 元高雄走透透</p>

<p>104.5.29 (書面質詢)</p>	<p>劉議員馨正</p>	<p>請督促高雄客運公司儘速改善美濃車站，以符合高雄市政府推動發展美濃觀光之政策。</p>	<p>交 通 局</p>	<p>的好康優惠措施（不含墾丁線、8037、8050 及旗美快捷、就醫公車），並到旗美山城地區市場直接向民衆宣傳此優惠，並贈送印有「上車現省 12 元，60 元高雄週週透透」的環保袋，透過走動式行銷方式，宣傳高雄市搭客運好康優惠訊息。</p> <p>四、針對道路拓寬部分將由本府工務局依權責另案函覆。</p> <p>一、為促進美濃當地觀光產業發展並便利山城居民行需求，高雄客運美濃站現有旗美國道快捷公車等 7 條公車進駐服務，係美濃地區公車路線主要集匯點。</p> <p>二、為鼓勵民衆使用公共運具，提昇美濃站公車旅遊資訊服務，本府交通局已規劃於該站結合觀光旅遊資訊設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以提升乘客資訊取得便利性；至建議改建美濃站乙節，本府交通局將函請高雄客運公司予以檢討評估，以改善現有候車環境與服務品質，並利當地交通與觀光發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129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甲仙區「南化水庫回饋金」的回饋，應該實質補貼專款專用，不可低於台南市南化區的水準，以達到真正顧百姓生活的目的。	財政局	<p>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回饋金係指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所提供一定範圍內居民或地方政府具補償性質之經費。該經費如係未指定用途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者，應納入其年度預算辦理，其餘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再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p> <p>二、查本市各區公所所取年度回饋金收入，均繳入該公所「捐獻及贈與收入」科目，依核定補助機關審定計畫採收支對列方式辦理。</p>

民政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函

地址：84742高雄市甲仙區中山路50號

承辦單位：經建課

承辦人：陳柏巨

電話：6751002#24

傳真：6753103

電子信箱：nt7paul@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甲區經字第1043050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區「南化水庫回饋金應該實質補貼專款專用」案，  
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04年6月9日高市府農秘字第10403139100號函辦理。
- 二、經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104年度第1次會議，業經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方案一分配105年經費，高市府水利字第10433373400號函示：「南化水庫越域引水回饋費50%先分配甲仙區但以1500萬元為上限，其餘分配全區，但分配比例低於10%依103年經費為準，僅調整分配比例高於10%以上鄉(區)」公所，其餘103年度經費差額以代辦經費補足。」
- 三、其1500萬依高市府水利字第10433373400號函預計編列於105年度預算，本所將依規辦理相關之回饋，以達到真正照顧百姓生活之目的。

正本：高雄市議會、劉議員馨正



高雄市議會

1040002302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3435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請速將六龜區台 133 線由新開至寶來間，八八水災至今，尚未修復的約四百公尺路段予以打通完工，俾利六龜區觀光及地方產業之發展。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有關高 133 線 3K+800 ~ 4K+250 路段崩塌，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辦理委託設計技術服務，並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訂約完成，目前辦理期中設計作業，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工程設計，另本案已提出計畫向中央爭取 104 年生活圈補助，惟未能納入補助，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將持續向中央申請補助。 考量短期內當地居民及業者之通行，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於 103 年 11 月及 12 月期間邀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委由六龜區公所施作臨時便道（所需經費 450 萬元），工程已完工驗收供通行。（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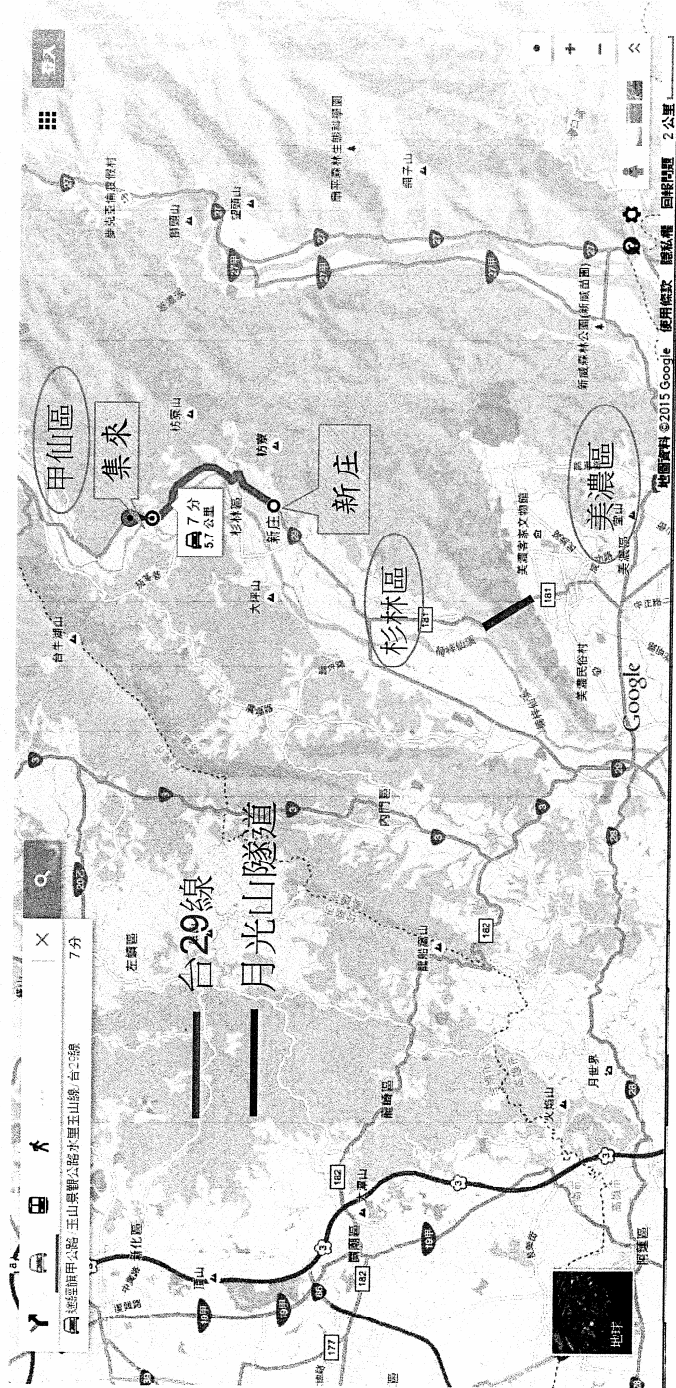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3435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請拓寬由旗山到甲仙之「台 29 線」及杉林與美濃間之「月光山隧道」，以暢通旗美區之交通及觀光動線。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省道台 29 線之拓寬，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主政辦理，非屬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業務，將另案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研議。 二、有關杉林與美濃間之月光山隧道(市道 181 線)，縣市合併後，目前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管中，隧道內光線昏暗、通風不良，將另案評估改善。至於拓寬隧道，因涉既有隧道使用年限、交通量需求、環境影響及龐大經費等議題，市府當視交通需求審慎評估。(如附圖)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construction office Bureau of Public Works

# 1、台29線從杉林新庄⇄甲仙集來 2、杉林⇄美濃間「月光山隧道」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1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3686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黃議員石龍	市政府組成一個監督委員會，訂出整個遷廠時程、整治時程，一定要去監督規劃，不能放任中油自己決定要怎麼做。	環境保護局	高廠工廠區約 177 公頃經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其中約 61.2 公頃經本府公告 6 處為土壤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及管制區，高廠東門外經公告 5 處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高廠北側 2 處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亦經公告在案，而工廠區 103 公頃則前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其各場址詳述如下表，將持續督促台灣中油公司確實依據核定之污染控制計畫進行各項污染改善事宜，並配合中油遷廠後續監督委員會辦理相關後續監督事宜。

一、高廠內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情形：

	場址名稱	污染物	場址地址、地號	場址面積	公告日期	計畫核定日期	計畫到期日期
整治場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楠梓區油廠段 41、58、60、61、62、73、78、110 及 112 地號	TPH、苯、二甲苯、乙苯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 41、58、60、61、62、73、78、110 及 112 地號	10.992351 公頃	99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101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整治計畫 審查中	
	工廠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837 地號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苯、TPH、二甲苯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837 地號	0.7197 公頃	98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102 年 2 月 4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場址	工廠區(不含 P-37 油槽區)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總酚、甲苯、苯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 147 筆土地	176.753 公頃	94 年 9 月 13 日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控制計畫 審查中	102 年 12 月 2 日前提報變更原核定之控制計畫(經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土水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併全廠控制計畫提送)
	工廠區 4 筆地號土地(本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736、736-1、737、841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苯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736、736-1、737、841 地號	8.465 公頃	94 年 10 月 7 日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95 年 7 月 20 日公告修正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控制計畫 審查中	102 年 12 月 2 日前提報變更原核定之控制計畫(經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土水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併全廠控制計畫提送)

工廠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758-1、758-5、758-6 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苯、甲苯、二甲苯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758-1、758-5、758-6 地號	2.4964 公頃	96 年 5 月 17 日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96 年 7 月 20 日公告修正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地號	控制計畫 審查中	103 年 10 月 28 日 (經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土水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併全廠控制計畫提送)
工廠區東門區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苯、乙苯、二甲苯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738 等 29 筆地號	32.7903 公頃	96 年 11 月 2 日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控制計畫 審查中	104 年 3 月 17 日前提報變更原核定之控制計畫 (經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土水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併全廠控制計畫提送)
工廠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756、758-3、801 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756、758-3、801 地號	5.7248 公頃	97 年 9 月 15 日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98 年 3 月 4 日公告土壤污染管制區	控制計畫 審查中	1104 年 3 月 17 日前提報變更原核定之控制計畫 (經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土水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併全廠控制計畫提送)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工廠區	TPH、苯、乙苯、二甲苯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 129 筆土地	103.28 公頃	99 年 11 月 15 日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100 年 2 月 9 日公告土壤污染管制區	控制計畫 審查中	(經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土水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併全廠控制計畫提送)

二、高廠外東門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情形：

	場址名稱	污染物	場址地址、地號	場址面積	公告日期	計畫核定日期	計畫到期日期
控制場址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328 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328 地號	0.2644 公頃	94 年 1 月 6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103 年 2 月 27 日	104 年 2 月 27 日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322 地號土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TPH 總酚、茶、萘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322 地號	0.5480 公頃	94 年 1 月 6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95 年 5 月 16 日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103 年 9 月 24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735 地號土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TPH 總酚、茶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735 地號	0.6658 公頃	94 年 3 月 2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95 年 7 月 7 日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102 年 6 月 27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410、411 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410、411 地號	0.7296 公頃	102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104 年 2 月 25 日	109 年 2 月 24 日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405、405-1 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405、405-1 地號土地	0.7128 公頃	100 年 9 月 16 日修正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103 年 2 月 27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三、高廠外北側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情形：

	場址名稱	污 染 物	場址地址、地 址 號	場址面積	公告日期	計 畫 核 定日期	計 畫 到 期 日期
控制場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北側綠帶(後勁段四小段 146-1、148-1、153-1、155、156-1、158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 146-1、148-1、153-1、155、156-1、158 地號	0.6527 公頃	98 年 7 月 16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98 年 11 月 20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104 年 5 月 14 日	107 年 5 月 13 日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 152、156 地號處萬應公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 152、156 地號	0.1213 公頃	98 年 7 月 16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98 年 11 月 20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99 年 11 月 22 日	104 年 11 月 22 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5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43129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高雄市政府依土地公告地價總額，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公有墓地土地租金，較縣市合併前大幅提昇達 23 倍，嚴重增加民衆負擔，極不合理。	財政局	一、有關本市市有土地年租金係依據出租土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使用面積×百分之五計收。 二、查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出租之墳墓用地於縣市合併後續租，土地公告也價並無大幅提昇之情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6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43328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請在美濃興建傳統市場，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維護市容。	經濟發展局	<p>一、查美濃區美濃公有市場於 68 年 6 月完工啓用，市場內規劃 18 個舖位及 21 個攤位，因缺乏消費人群，攤商逐漸退場，目前尙有空攤位。另當地大部分民衆以務農爲主，其自行耕作蔬果，作爲自給，且市區內已設一家全聯超市，尙可足敷當地民衆採買民生物資消費需求。</p> <p>二、因超級市場及便利商店的崛起，提供舒適的營業環境且營業時間較不受限制，使民衆消費習慣改變，致傳統市場營運式微；次查本市美濃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並未規劃市場用地，且囿市府財政拮据，無財源徵收土地並開闢新公有市場；考量使用效益及財政狀況，本府以不興闢公有市場爲原則。</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129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請將各地區來自砂石、水及電等之各項回饋金，交還給該地區之區公所統籌運用於福利措施，造福地方，以回歸回饋金的本意及精神。	財政局	<p>一、有關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對本市所提供具補償性質之回饋經費，如台電公司電協會協助金、經濟部水利署水質水量保護區計畫經費等，經查均係由本府民政局或各受回饋區公所依規定納入年度預算，並依核定補助機關所審定計畫內容辦理。</p> <p>二、對於中央權管河川河床淤積疏濬作業，查本市目前僅六龜區公所申辦該項業務，且自縣市合併後，本府已將該公所辦理河川疏濬作業之土石標售收入 50%編列該區公所使用，但莫拉克風災時，中央原暫停收取之河川公地使用費，目前已恢復徵收，且該收費佔占標售收入約 3 成，加上尚有便道修復、道路維護等相關經費支出，故整體疏濬效益已有限。</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2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386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甲仙區「南化水庫回饋金」的回饋，應該實質補貼專款專用，不可低於台南市南化區的水準，以達到真正照顧百姓生活的目的。	水利局	甲仙越域引水分配經費案已於本(104)年5月20日經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決議分配約1,900萬元予甲仙區公所，並請公所納入105年度預算及提報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在案，依經濟部水利署規定運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屬專款專用，以力求保育與回饋並重為原則。
104.5.29 (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請將各地區來自砂石、水及電費之各項回饋金，交還給各該地區之區公所統籌運用於福利措施，施造福地區，以回歸回饋金的本意及精神。	水利局	本局主辦回饋金部分，包括「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與「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3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中「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於本市轄內計有那瑪夏、大樹、內門、六龜、甲仙、杉林、美濃、茂林、桃源及旗山等10個區公所，「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計有小港、林園、大寮等3個區公所，「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計有田寮、燕巢、岡山等3個區公所。保護區內各公所依據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3項第1

				<p>至 8 款規定，各依其所需提報計畫（如附件），經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審查核定後，再提報經濟部水資源基金管理會備查。惟計畫內容應考量其公益性、普遍性及公平性，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立法精神。</p>
--	--	--	--	---

款項	大類	小類	執行注意事項
		(15)辦理專戶運用小組委員講習課程	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
		(16)其他必要執行事項	係指執行當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其他雜項費用，如場租費、門票、停車費等。
	3.設備費	(1)電腦及相關3C設備	專供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之政府服務處、公所及村里辦公室為限。
		(2)影印機等電器用品	
		(3)公務車	1.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8點小組行政機關不得支用。 2.車輛限用於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
		(4)辦公用品	專供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之政府服務處、公所及村里辦公室為限。
第8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1.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1)補助保護區內學校設備費與業務費	限補助公立之幼兒園、小學、國中。
		(2)補助保護區內活動中心	限補助區內各活動中心，金額不得超過5萬元/年。
		(3)補助保護區內公立圖書館	限補助區內各公立圖書館或分館，金額不得超過5萬元/年。
		(4)監視器、電子公布欄、廣播設備	限由公所、村里辦公室建置。
		(5)補助保護區內社區巡守隊	限補助區內各社區巡守隊，金額不得超過5萬元/年。
		(6)補助自來水用戶省水設備或用水設備之外線、太陽能設備	1.公所應視保護區內普遍性需求，公平辦理本項業務。 2.每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2萬元/年。
		(7)簡易自來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事項	含電費。
		(8)社區巴士	社區巴士行經路線需至保護區內。
		(9)災害防救訓練活動與設備	
		(10)道路整修維護	1.國道、省道及代管縣市道路除外。 2.不得新建道路、橋梁。
		(11)路燈設置與維護、路燈電費	
		(12)橋梁修繕工程	
		(13)公共設施興建、修繕及管理	含公廁、圖書館、活動中心。
2.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1)垃圾清潔費	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2)電話費		
	(3)瓦斯費		
	(4)有線電視費		
	(5)老人津貼		

款項	大類	小類	執行注意事項
			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6.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		
第 3 款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1.土地受限補償費用	(1)土地受限補償費用	
第 4 款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1.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	(1)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	
第 5 款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1.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1)緊急工程準備金 (2)急難救助金	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第 7 款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1.人事費	(1)加班費	編制內人員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之加班費。
	2.業務費	(1)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金等	
		(2)會議誤餐費	
		(3)委員出席費	
		(4)差旅費	
		(5)通訊費	
		(6)油料及燃料費	
		(7)車輛租賃費用	專供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時使用。
		(8)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	
		(9)電腦週邊耗材	
		(10)影印機、電腦租賃費用	
		(11)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	
		(12)設備修繕費	含村里辦公室、政府服務處及公所等房屋設備修繕。
		(13)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限當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相關之教育課程（含環境教育師資培訓）。
		(14)小組行政工作委辦計畫	限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臺北水

款項	大類	小類	執行注意事項
	養與保育之 地方產業輔導	(2)地方產業網站建置	注意事項」辦理。 1.由公所建置或委託建置。 2.補助保護區內農會或居民組成立案團體所提出之產業網頁建置計畫。
		(3)補助社區團體或農會購置農作機具設備或有機肥料、低毒性農藥	1.不得直接發放現金或有價證券。 2.「有機肥料、低毒性農藥」辦理方式：(1)委託農會辦理發放肥料，或補助農會或產銷班辦理肥料補助。(2)由公所自行採購並公平發放給保護區內農民。 3.「農機具設備」限以補助產銷班或農會等團體方式辦理。
		(4)農產品或地方文化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1.應為保護區內所生產之農產品。 2.地方文化產業內容或商品，應以當地文化特色內容為限。 3.行銷活動辦理地點應在保護區。
		3.教育獎助學金	(1)獎學金 (2)助學金
	4.醫療健保	(3)營養餐費補助	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2.含早、午、晚餐及點心，亦含老人送餐服務。
		(1)健保補助	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2.「醫療支出」依水利署 100 年 12 月 7 日經水事字第 10031125610 號函辦理。
		(2)意外保險費用	
		(3)生育補助	
		(4)傷殘補助	
(5)醫療支出補助			
	5.水電類	(1)水費補助	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
		(2)電費補助	

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

依自來水法第 12-2 條第 3 項辦理

102.10

款項	大類	小類	執行注意事項
第 1 款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1. 水資源保育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1) 水土保持工程興建、維護及管理	含擋土牆、駁坎、邊坡整治。
		(2) 坡地、崩塌地及水質監測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3) 下水道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4) 水污染防治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5) 集水區低衝擊開發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2. 水利及排水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1) 堤防護岸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2) 排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3) 蓄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4) 取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5) 灌溉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6) 溫泉取供設施、量水設備興建、維護及管理	
	3. 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1) 生態保育工程	
(2) 生態景觀設施			
(3) 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		含除草、種植樹木草皮或剪修花木、環境清潔、環境消毒、採購機具設備。	
第 2 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1. 居民就業輔導	(1) 居民就業輔導課程	1. 委託合法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開設課程。 2. 得由公所聘請合格師資講授教導各類證照取得及教授技能。 3. 補助由居民組成立案團體提出進修或授技計畫。 4. 保護區內居民每年限參加 1 項。
		(2) 居民技能、證照等相關輔導課程	
		(3) 保護區內居民成長研習課程	1. 委託合法立案之機構開設課程。 2. 得由公所聘請適當講師講授開課。 3. 補助由居民組成立案團體提出進修或授技計畫。 4. 性質近似之研習課程，保護區內居民每年以參加 1 項為原則；居民可參加超過 1 項以上之課程者，應於計畫中敘明原因、參加條件及必要性。
	2. 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	(1) 有機農業栽培、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獎勵	依「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

款項	大類	小類	執行注意事項
		(6)喪葬補助	2.含骨灰(骸)存放或遷葬至保護區外之補助。
	3.水資源教育活動(保護區內)	(1)社區活動	限補助區內各社區或立案團體,金額不得超過5萬元/年。
		(2)學校活動	
		(3)宗教民俗活動	1.由公所自辦或委託辦理保護區內民俗活動(含原住民傳統節慶活動)。 2.限補助區內各宗教團體,金額不得超過5萬元/年。 3.該宗教團體應以立案之團體為限。
		(4)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	1.由公所自辦。 2.不得辦理公所人員旅遊、文康活動。 3.限補助區內立案之各生態保育團體,金額不得超過5萬元/年。
	4.水資源教育觀摩活動(保護區外)	(1)水資源教育觀摩或生態研習觀摩	1.屬個人直接回饋事項,詳備註。 2.由公所自辦。 3.活動地點應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5.水資源保育研究	(1)水資源保育之委外研究費	限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或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
	6.其他水資源保育事項	(1)保護區巡查費用	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執行巡查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2)公所辦理之溫泉取用費或溫泉相關規費	
		(3)清潔比賽獎勵金	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4)保育工作傑出人士獎勵金	

備註：

- 依水利署 97 年 10 月 3 日經水事字第 09731006770 號函「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內容審查原則」略以：(1)經費支出應遵循各單位人事、主會計相關規定；(2)不與公務預算經費重複編列為原則(即公務預算優先)；(3)應考量公益性、普遍性及公平性；(4)專用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直接受益或間接受益)；(5)避免錯誤行政支出。
- 依水利署 98 年 2 月 18 日經水事字第 09853014260 號函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補助民間團體、社區團體或宗教團體等,應依各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相關主會計規定辦理；未訂定補助金額上限者,請依本表規定辦理。



- 3.依經濟部 99 年 3 月 18 日經水字第 09904601630 號函辦理保護區內居民個人直接回饋事項處理原則，應秉持「保育與回饋並重」之立法意旨辦理。經費發放原則：（1）依既有相關規定辦理；（2）應訂定執行配套措施；（3）檢據核銷並應有居民名冊（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4）不宜全額補助以避免浪費；（5）不得藉由辦理相關活動發放現金或有價證券予參與對象或保護區內居民。
- 4.辦理各類活動如需發放禮品或宣導品等，應以每人總價值新臺幣 300 元以下為原則；但辦理摸彩或抽獎活動之獎品得不設限，惟每場活動總獎品金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各地方政府訂有相關金額限制規定者，應依其相關主會計規定辦理；未訂定金額限制者，請依本表規定辦理。
- 5.計畫需以統包或合併等方式辦理者，請依主要工作或經費性質提報於適當分類項下，並請載明各相關工作內容，且相關工作仍應依規定辦理；計畫經費編列若涉及公務預算或其他經費來源，亦請敘明。
- 6.公所欲提出本表以外之計畫時，請撰擬執行計畫書並敘明該工作目的、必要性、重要性、執行方式以及預期效益等，經專戶運用小組審查核定後，專案提送水利署轉陳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審議。
- 7.低衝擊開發（Low Impact Development, LID）是指利用各種土地規劃和設計之措施與技術，同時可保育自然資源系統並降低建造成本之土地開發方法，其原則為盡可能減少開發區之不透水表面積，保持原有之水文狀況，充分利用入滲能力，增大集流時間，以達到減低開發行為對水質水量之衝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2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3164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在丘陵地廣設「農塘」或恢復農民設置「農塘」補助措施，以解決農民農事灌溉問題。	農業局	<p>一、有關蓄水設施補助項目是否恢復補助，經查高雄縣政府時期係運用莫拉克風災善款及透過農田水利會等單位協助；倘有農友有相關需求，目前仍可向所在地農田水利會申請「推廣旱作管路灌溉計畫」或洽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申請辦理及農委會網頁查詢。</p> <p>二、本府農業局為因應氣候變遷，協助農民解決耕作缺水問題，已研擬「高雄市推動旱作區域農業經營設置調蓄水設施計畫」，以期穩定短期農業灌溉用水調節，藉此保障農民耕作收益。</p>
104.5.29 (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及農業局動用農業發展基金補貼農民購買肥料，以減輕農民在台肥公司每包肥料價格由 15 元漲到 28 元後之負擔。	農業局	<p>一、目前中央（農糧署）針對國內化學肥料進行農民末端購肥補貼，以消弭製肥成本漲幅，本（104）年每包肥料（40 公斤）仍補貼 31 元至 157 元不等，農民肥料價格維持平穩，且較鄰近國家肥料價格便宜。惟考</p>

<p>104.5.29 (書面質詢)</p>	<p>劉議員馨正</p>	<p>請利用竹仔門發電廠排放之多餘水源，建引水道提供給美濃區龜山及吉洋兩地超過 500 甲之旱地作為灌溉，以徹底解決該地區數十年來經常無水灌溉之問題。</p>	<p>農 業 局</p>	<p>量政府補貼標準一致性，故不宜再針對個別區域或單一廠牌肥料業者所產單一肥料品項進行差別（運費）補貼，以避免其他肥料經營者農民反應不公平之市場競爭。</p> <p>二、本府農業局業以 104 年 3 月 16 日高市農務字第 1043059340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25 日高市農務字第 104330811100 號函向農糧署反映；農糧署表示，將會同台肥公司，協助本轄各級農會以提升肥料運輸效率方式，降低肥料運輸成本，以實質調降農友購買肥料價格，減輕農友用肥成本負擔。</p> <p>一、本府農業區於 104 年 2 月 5 日會同市議會農林小組、水利局、竹仔門發電廠及高雄農田水利會竹子門工作站辦理現勘，現勘結果發現，龜山地區農友因未領有水權狀，目前於荖濃溪築土堤攔水灌溉，部分農友則鑿井抽取地下水，再行繳交抽水電費予高雄農田水利會。</p>
----------------------------	--------------	---	--------------	---

				<p>二、業經本府農業局函請高雄農田水利會評估設置引水道以取用竹仔門發電廠剩水供灌之可行性，農田水利會表示，該發電廠剩水係為水權主管機關核定予該會獅子頭圳灌區之水權，且該灌區於每年第一期作灌溉期間亦因荖濃溪枯水期導致取水量不足，需啓動輪灌措施以度過枯水期。該會於每年第一期作期間因無水權致無法提供農民灌溉用水，其餘時間則依核定水權期間（每年 5 月至 11 月）與引水量，擬定灌溉計畫提供農民灌溉用水。</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5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43166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請加強農路建設，以利農家所產之農產品得以順利送，造福農民。	農業局	<p>一、依據本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本府係將農路維護工作依區域劃分為農地重區內、外兩大部分，並分交由本府地政局及農業局進行權管農路之維護管理工作。</p> <p>二、經查本府地政局近 2 年來於農地重劃區內農路維護工程年度預算編列約 8,000 萬元，尚足夠支應其轄管區域內之農水路維護工作所需。又查本府農業局於本(104)年度對於重劃區外農路維護工程年度預算亦約編列 6,600 萬元。</p> <p>三、此外，若農路位處農村再生計畫核定社區範圍內，本府農業局皆會協調所轄社區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補助辦理農路維護工作。另如本市農路遇颱風、豪雨而有災情需求時，將循程序申請動支本市災害準備金辦理後續農路</p>

				<p>復建工程事宜。</p> <p>四、綜上，邇來本府對農路維護管理之年度經費共計約編列 1.6 億元，餘透過農村再生計畫及災害準備金修復者等合計已近 2 億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5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378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請利用竹仔門發電廠排放之多餘水源，建引水道提供給美濃區龜山及吉洋兩地超過 500 甲之旱地作為灌溉，以徹底解決該地區數十年來經常無水灌溉之問題。	水利局	本案經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評估後(如附件)復以： 經查該地區係屬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龜山圳灌區，該灌區依水權主管機關核定之引水量與時間，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於每年除第一期作期間因無水權致無法農民灌溉用水外，其餘時間則依核定水權期間(每年 5 月至 11 月)與引水量，擬定灌溉計畫提供農民灌溉用水。 有關引取竹仔門發電廠剩水設置引水道供灌乙案，因該發電廠剩水係為水權主管機關核定予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獅子頭圳灌區之水權，且於每年第一期作灌溉期間，亦因荖濃溪枯水期導致取水量不足，需啟動輪灌措施因應等因素，故該灌區仍以現有灌溉制度為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農業局農務管理科  
承辦人：羅章哲  
電話：07-7995678#6121  
傳真：07-7439504  
電子信箱：lccl1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農務字第1040156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農水管字第1040002171號函(11651121\_1040156660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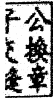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府建請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評估「高雄市美濃區農民陳情反映龜山地區農田爭取引取竹仔門發電廠剩水供灌」之可行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104年3月19日高農水管字第104002171號函辦理(隨函檢附)。
- 二、案經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辦理評估意見如下：
  - (一)旨揭美濃區龜山地區係屬該會龜山圳灌區，該灌區依水權主管機關核定之引水量與時間，該會於每年除第一期作期間因無水權致無法提供農民灌溉用水外，其餘時間則依核定水權期間(每年5月至11月)與引水量，擬定灌溉計畫提供農民灌溉用水。
  - (二)旨案係農民陳情爭取發電廠剩水供灌至龜山圳灌區，惟因該水權係已由水權主管機關核定予獅子頭圳灌區，且該獅子頭圳灌區於每年第一期作灌溉期間，亦因荖濃溪枯水期導致取水量不足，需啟動輪灌措施因應等因素，







故該陳情之供灌措施仍以現有之灌溉制度為宜。

正本：邱議瑩立法委員服務處、林富寶議員服務處、鍾盛有議員服務處、劉馨正議員服務處、竹仔門發電廠、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本府農業局(農務管理科) 2015/04/09 15:28:44

裝

訂



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56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高雄市政府依土地公告地價總額，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公有墓地土地租金，較縣市合併前大幅提升達 23 倍，嚴重增加民衆負擔，極不合理。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本市市有土地租金係依本府財政局訂頒「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定」第 4 條規定略以：「出租不動產之租金標準：基地依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以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p> <p>二、查美濃區中壇段 2809 地號市有土地，係民衆於 94 年承租墓地做為墳墓使用，其租金計算亦依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以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縣市合併前該地公告地價為 360 元（96-101 年），縣市合併後調整為 420 元（102-104 年），依使用面積 290 平方公尺計算，租金由 5,220 元調整為 6,090 元，僅微幅調漲 1.16 倍，並未有大幅提昇 23 倍之情事。</p> <p>三、有關市有土地計租標準均係依本府財政局統籌訂定共通性規定辦理，並未有「墓地」從寬認定計收租金之規定。</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8.24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3558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劉議員德林	鳳山溪治水防洪的總經費多少？中央及地方各分擔多少？鳳山地區尚有二處滯洪池預定地，何時能建置完成？能容納滯洪的總噸數？建置完成後對奎埔大排跟鳳山圳有何改善？曹公圳復興街污水排放管線太小，是否能加大排放管線？不見天日的曹公圳河段（體育場）如何整治？曹公圳五期力行街的排放口排水量請檢討增量。（區域排水科）。	水利局	貴席關心鳳山溪及曹公圳辦理情形，本府說明如下： 一、鳳山溪流域防洪整治總經費共計 18.64 億元（用地費約 14.4 億元，工程費約 4.24 億元），其中中央補助共計 14.32 億元（用地費補助 10.08 億元，工程費全額補助 4.24 億元），本府自籌用地費約 4.32 億元。 二、鳳山溪流域上游規劃 3 座滯洪池（山仔頂滯洪池、鳳山圳滯洪池、奎埔滯洪池），規劃容納約 70.5 萬噸之滯洪量，建置完成後可整體改善鳳山溪提昇至 50 年重現期防洪保護標準，亦可改善鳳山溪上游支流（奎埔排水、鳳山圳排水、山仔頂溝排水）因下游水位高漲，影響支流宣洩不及等問題，各滯洪池辦理情形詳述如下： (一)山仔頂滯洪池：面積約 5.71 公頃，滯洪量約 22.5 萬噸，已於 102 年 2 月完工。

(二)鳳山圳滯洪池：面積約 5.5 公頃，滯洪量約 18 萬噸，該滯洪池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央同意補助在案（工程經費約 0.5 億元，用地費約 6.9 億元）。該工程已於 104 年 6 月底完成用地取得，細部設計中，預計 105 年度發包施工，106 年度可完工。

(三)奎埔滯洪池：面積約 7.66 公頃，滯洪量約 30 萬噸，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經費中，如經中央同意後，本府依程序辦理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作業。

三、曹公圳復興街清水引流量提昇工程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決標，預計 8 月 21 日開工，工期約 30 工作天，預計 104 年 10 月初可完工。

四、位於曹公圳鳳山體育場區段（第六期安寧街至復興街間）以明渠方式規劃完成護城河原貌。該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

				<p>，目前辦理異質性招標並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公告上網，預計 104 年 9 月上旬開工，105 年農曆過年前完工。</p> <p>五、另曹公圳五期立志街的排放口排水量請檢討增量乙節，因民衆反應該區蚊子滋生，本府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委託中山大學海洋科技研究中心進行渠道投藥 (BTI) 滅蚊計畫，並在 4 月 29 日完成渠道內 BTI 產生槽架設作業 (共六處)。該研究中心 6 月 20 日測試結果，經檢討蚊蟲羽化位置且影響 BIT 滅蚊效果，該區產蚊量從一千萬隻降為約一萬隻以下，達 99.9%滅蚊率，已有顯著改善效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5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359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1	蔡議員金晏	針對本次缺水問題，未來水資源管理及調度如何因應？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已通過，如何跟水利署、營建署、水公司配合將伏流水、地下水、再生水發揮到最佳效益。(水利行政科、污水營運科)	水 利 局	<p>有關貴席質詢事項，敬復如下：</p> <p>一、未來水資源管理：</p> <p>本府解決用水問題以愛護水資源、節約用水為優先，尚有不足得以開發新水源，惟仍秉持一貫維護生態環境及不影響市民生計之原則，優先推動及給予協助對於環境衝擊較小之計畫。目前本府正積極督促自來水公司水管減漏進度及工廠回收水再使用，並協助中鋼公司利用本府水利局轄管之鳳山污水處理廠排放水再利用及使用中區污水處理廠管線引進海水淡化以作為工業用水。</p> <p>另針對現有地下水資源加強水權管理，每年核減水量，103 年核發水權水量較 102 年減少 804 萬噸，積極查封違法水井，103 年度查獲違法水井、由水井所有人自行封填 58 口，本 (104) 年至 4 月底已查封違法</p>

水井 25 口。

二、未來水資源調度：

水資源調度雖為中央權責，惟本府仍本於地方政府責任亦積極參與，對於嘉義、台南及高雄水資源聯合運用及各區水利會、自來水公司之協調用水均予以協助，中央所推動水資源開發方案本府亦協助居中溝通協調，期能保障市民最大權益。

三、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再生水計畫推動上，本府確實面臨相關技術純熟，但因法律面未臻完善，自來水價偏低等障礙，以致欠缺推動之契機，然本府積極透過縱向與營建署、水利署多方協商，橫向聯繫工業局尋求用水端支持，並結合本府所轄污水處理廠，終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簽署內政部、經濟部、本府三方合作意向書，共同推動「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現該案已進入招商準備階段。本府預估於 107 年初可供每日 25,000 噸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後續第二期工

				<p>程將擴大供水至每日 45,000 噸，經評估最終效益可提高水資源調度之彈性，促進水資源永續再利用，並帶動再生水產業發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3577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1	林議員宛蓉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已通過推動每週一日蔬食，以減緩溫室氣體效應，未來應落實執行。	環境保護局	感謝議員指教，「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經市議會 104 年 5 月 21 日三讀修正通過後，本局已將資料提報行政院等待核定，其中每週一日蔬食之政策，本局目前已草擬「高雄市政府推動辦公室做環保實施要點」草案，除將每週蔬食日列為考評項目，每年進行本府各機關考核獎懲，督促改善，並要求積極推行辦公室做環保，倡導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利用、落實環境教育等環境保護工作，以為民衆之表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368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1	林議員宛蓉	前鎮河的河道線形以前跟現在有何不同？ (市區排水一科)	水利局	<p>依據 59 年高雄市航測地形圖，前鎮河為一條彎曲河流，於中山路過後進入前鎮舊部落（也就是現在興邦里、鎮東、鎮榮里、鎮陽等里一帶），約略於現今文小九用地一帶與今日前鎮河河道重疊。昔日前鎮河未整治前，沿河岸兩旁為大型合板工廠，且前鎮河當時兼具運輸功能，但因該處位處低窪部落且受感潮影響，排水能力不佳。70 年代隨著都市發展與排水整治，將前鎮河截彎取直，舊有河道則部分做為公園綠帶，而成為今日風貌。</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321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1	蔡議員金晏	石化專區設立的必要性？	經濟發展局	<p>一、石化產業之經濟貢獻是以支援並帶動其他相關產業發展為主，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統計，102 年我國石化業產值達新台幣 1.9 兆元，上中下游產值合計達新台幣 4.33 兆元，占台灣總體製造業的比重為 31.4%，另根據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觀察，高雄市狹義石化產業廠商家數為 142 家（占全國石化業 1,000 家之 14.20%、高雄產業總家數之 0.09%）、從業員工人數為 12,837 人（占全國石化業 49,598 人之 25.88%、全高雄就業人口之 1.47%）、生產總額約 4,422 億元（占全國石化業 1 兆 8,060 億元之 24.49%、高雄總產值之 11.27%）。換言之，石化產業對台灣及高雄之經濟及就業具一定程度影響。</p> <p>二、高雄石化產業分布情形包含北側楠梓（高雄煉</p>

油廠)、大社、仁武石化園區，以及南側前鎮河兩側石化儲槽區、小港(大林煉油廠)、大寮(大發工業區)、林園石化園區，造成南北之間石化原料輸送必須以埋設地下石化管線的方式解決較為經濟，也是高雄市區地下石化管線的由來。103 年高雄氣爆事件後，經濟部工業局與高市府清查全市地下石化管線合計 89 條(分屬 8 個管束，13 家業者)。要解決管線穿越市區之問題，設立石化專區為可行之方向。

三、石化專區是否成立必須從國際原料供應、區域經濟發展、國內產業政策，再到業者投資方向與地方民意綜合考量，而高雄石化專區成立或是石化產業規模調整都是長期議題，在市民生活安全前提下，本府尊重本市市民及公民團體意見，持續與經濟部等部會共同協商規劃。

四、行政院於 104 年 2 月 12 日授權經濟部統籌辦理高雄石化專區的可行性研究與專區設置等相關

				<p>工作，設立跨部會「高雄石化專區工作小組」與本府共同推動設立高雄石化專區之相關工作。</p> <p>五、本府將秉持石化產業朝向低污染、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以維持國內諸多產業供應鏈之需求，並提供廣大就業人口及家庭生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573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1	林議員宛蓉	前鎮漁港有條件成爲高雄版的東京築地市場，其中空氣污染問題應要加以改善。	環境保護局	<p>一、使用中柴油車管制方式爲不定期通知到檢，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規定，對於民衆檢舉及本局稽查人員目測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者，通知車主於期限內修復並至柴油車檢測站進行排煙檢驗。另依據空污法第 41 條規定，執行路邊攔檢及油品抽查等作業，以落實柴油車污染管制業務。</p> <p>二、另外，爲鼓勵柴油車業者自我落實車輛日常維修保養及不使用非法油品等，本市積極推動客貨運業自主管理及保檢合一制度，希望藉此督促車主維持車輛在正常狀態，以免造成空氣污染。</p> <p>三、感謝大席指導，故針對前鎮漁港因經常有大車出入，致使柴油廢氣造成污染乙案，後續本局將於該區加強執行路攔作業並派員辦理目測判煙作業，以提升漁港內空氣品質。</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2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3376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1	蔡議員金晏	建議市府具體評估管制校園的開放時間與空間，建立校園維護安全機制。	教育局	<p>近期其他縣市發生外人入侵校園肇生傷害事件，為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邀請警政局、衛生局召開跨局處校園安全會議，本次會議研議多項防處措施及作為，並請各校依下列措施強化相關校安作為：</p> <p>一、提升校園環境管理：</p> <p>(一)朝建構智慧校園為導向，建立虛擬圍牆，並持續檢視及改善校內老舊防護設施，視校內需求設置警政緊急連線（警鈴），以強化校園安全場域。</p> <p>(二)請各校持續執行「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清查校園內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並依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p> <p>二、強化學校管理作為：</p> <p>(一)落實門禁管制，要求教職員工、志工等在校應配戴識別證，落</p>

實課間巡查工作，並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之巡守，可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有效維護課後在校學習或活動學童安全。

(二)檢討校園空間開放時間，需於學生課程結束後再行開放，學校廁所則以開放 1 樓且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各校可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間入校巡邏，視需求於校內設置警政巡邏箱，並強化社區連結，如遇特殊（或緊急）事故，善用單一窗口電話（或 110）協請轄區分局到校處理。

(三)維護提早到校或延後離校學生，需訂定集中管理措施，另學生上、放學接送，應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人員，並持續辦理結盟愛心商家。

(四)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應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



				<p>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並訂定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配套管理措施，必要時可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3390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1	林議員宛蓉	請重視本市校園安全問題。	教育局	<p>近期其他縣市發生外人入侵校園肇生傷害事件，為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6 月 1 日邀請警政局、衛生局召開跨局處校園安全會議，研議防範措施如下：</p> <p>一、教育局：</p> <p>(一)提升校園環境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朝建構智慧校園為導向，建立虛擬圍牆，並持續檢視及改善校內老舊防護設施，視校內需求設置警政緊急連線（警鈴），以強化校園安全場域。</li> <li>2. 請各校持續執行「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清查校園內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並依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li> </ol> <p>(二)強化學校管理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門禁管制，要求教職員工、志工</li> </ol>

等在校應配戴識別證，落實課間巡查工作，並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之巡守，可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有效維護課後在校學習或活動學童安全。

2. 檢討校園空間開放時間，需於學生課程結束後再行開放，學校廁所則以開放 1 樓且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各校可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間入校巡邏，視需求於校內設置警政巡邏箱，並強化社區連結，如遇特殊（或緊急）事故，善用單一窗口電話（或 110）協請轄區分局到校處理。

3. 維護提早到校或延後離校學生，需訂定集中管理措施，另學生上、放學接送，應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並持續辦理結盟愛心商

家。

4. 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應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並訂定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配套管理措施，必要時可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 二、警察局：

- (一)各分局於 6 月 1 日起立即與轄內各學校召開「三級聯繫座談會議」，討論決議各項加強校園安全方案，並通報所屬分駐（派出所）、警備隊、偵查隊及轄內各級學校知悉加強防範。
- (二)各分局均持續落實執行「護童專案」，上學（早上）、放學（中午、黃昏）時段針對校園周邊複雜之出入口及較危險路段，實施守望、交整、巡邏勤務，維護學童安全。
- (三)另學校平常日（放學後）及假日均有學生或民衆在校園內活動，各單位亦加強校園

周邊巡邏、守望勤務及可疑人、車之盤查，全力防制各類刑案發生。

(四)各分局已清查分析過瀆轄內易生危害校園安全之精神障礙者或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擄人勒贖等治安顧慮人口資料，加強監管、追蹤，掌握其動態，防止再犯。

(五)持續嚴格取締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違規、違法營業致易衍生少年學生不良行為之舞廳、酒吧、PUB、色情 KTV、夜店、賭博電玩、網路咖啡店等不良（當）場所，並建檔列管。

### 三、衛生局：

(一)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 1），並設置精神個案之單一通報窗口（電話：07-7134000 轉 1632），當民衆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

				<p>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p> <p>(二)社區民衆或校園如出現毀損、傷害、縱火、偷竊、攻擊、自傷等行爲時，可通報 110 或 119，警察、消防人員會先依現場情況作判斷，若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之要件（自傷、傷人之虞），則協同家屬協助就醫，送至就近之適當醫院；若未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之要件，則與家屬共同勸導就醫；若非精神病患，爲一般社會事件，則依司法程序處理。</p> <p>(三)建置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轉介通報單，俾利網路單位橫向通報機制（附件 2）。</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43087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1	蔡議員金晏	重視老舊建物保存。	文化局	<p>鼓山區哈瑪星及鹽埕區一帶為本市發展較早且保有較多歷史性建築之區域，街道尺度亦保留了日治時期都市規劃的紋理。是以本局將以此二區域作為本市老屋保存及活化的示範場域，研議並推展相關保存策略。</p> <p>本局近年分別針對鼓山區哈瑪星及鹽埕區進行文化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調查，釐清範圍內較重要建物的基礎資料及其發展歷程，期望跳脫過往法定文化資產單一建物修復保存的方式，以線與面的概念思考。</p> <p>刻正與都發局研議透過都市計畫，根據調查研究結果朝「景觀風貌區」方向施行，並輔以配套經費補助方案，鼓勵民衆自發性地保留老屋並活化，達到雙贏。</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9 高市府海四字第 1043168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1	林議員宛蓉	打造前鎮漁港為東京築地市場。	海洋局	<p>有關打造前鎮漁港成為日本「東京築地市場」，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前鎮漁港目前屬都市計畫外土地，配合 98 年行政院核定高雄港區範圍調整劃定，本府都發局局業將前鎮漁港範圍循程序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納入都市計畫管理，目前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即可據以實施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輔助漁港發展。</p> <p>二、有關建議活化魚貨直銷中心及超低溫冷凍廠（可將該 2 棟建築成為規劃基礎，將漁港打造成高雄版的「東京築地市場」，造就可觀收入）乙節，經查目前該 2 棟建築物之經營廠商正常營運中。</p> <p>三、有關建議加強海面除污及防堵空污，落實環境保護（前鎮漁港停泊大型遠洋漁船，偶爾飄出難聞的柴油廢氣，海面</p>



油污更是影響觀瞻，相關執法單位必須落實巡查勸導及清除，以免油污、空污嚇跑遊客）乙節：

(一)本府海洋局前鎮漁港辦公室人員每日皆巡查數次，並結合漁港清潔維護廠商、中油加油站、高雄港務公司等單位人員協助注意海面變化，於發生油污染事件時，各單位協力於第一時間通報並處理，避免油污擴散。

(二)為有效清除海面油污，本府海洋局於前鎮漁港設置四只海污應變貨櫃，並於本（104）年協請中油公司於前鎮漁港易發生油污染海域碼頭旁設置一只海污應變貨櫃，貨櫃內包含吸油棉片、索、攔油索等應變除污物資，冀能於最短時間內將應變物資送至現場進行清除油污作業。

(三)漁港區域之空氣污染主要為船舶、機具車輛等所產生之污染，為減少船舶泊靠修護

時使用燃料，致影響空氣品質，漁業署業於前鎮漁港北一路碼頭面設置岸電設施，使停泊船舶得由外接電力提供裝載作業及必要相關動力來源，已達減少空氣污染效果，本府海洋局將持續會同環保局加強查察稽核，協力改善環境空氣品質。

四、有關建議翻修路面、建築物外牆拉皮，設置商店街特色招牌（讓遊客一踏進前鎮漁港範圍，就有驚喜的好感，沒有坑洞的馬路、老舊建築物外牆拉皮、餐飲店各自有特色招牌，都是旅遊景點基本條件）乙節：

(一)本府工務局於今年年初已就前鎮漁港南一路路面重新鋪設，已大幅提升前鎮漁港周邊路面品質，漁港周邊如尚有路面坑洞、不平等情事，本府海洋局將協請工務局儘速改善。

(二)至漁港區域範圍內之路面翻修及建築物外牆拉皮部分，因前鎮

漁港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託本府代管之第 1 類漁港，本府海洋局將研議向漁業署爭取經費進行有關維護，讓漁港有煥然一新感覺。

五、有關建議引進知名餐飲店，要求使用當地海鮮為食材（台灣是美食國度，前鎮漁港有最新鮮的海產，海洋局必須積極規劃商店街，引進知名餐飲店，要求使用當地海鮮為食材，吸引饕客品嚐）乙節：

(一)前鎮漁港目前已引進順億超低溫、三姐妹小吃部等知名餐廳進駐。

(二)順億超低溫係選用前鎮漁港遠洋漁獲作為主要食材，製成最新鮮的生魚片、壽司等，頗受民衆喜愛；另三姐妹小吃部餐廳主要係以海鮮食材作為料理，為推廣使用在地海鮮食材，本局將洽請該餐廳多使用前鎮漁港在地漁獲，讓更多人瞭解前鎮漁港海鮮美食。

六、前鎮漁港列為中央轄管

				<p>之漁港，為謀該漁港之繁榮建設，本府海洋局將積極與農委會漁業署研商如何提升該漁港之觀光效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6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47021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1	蔡議員金晏	輪船公司渡輪票價調漲。	交通 局	<p>一、旗鼓及前中渡輪航線自 97 年 7 月 19 日票價調整後，迄今近 7 年未曾調整票價，這期間營運成本不斷攀升，原定票價已不敷成本，渡輪航線造成輪船公司每年虧損 8,000 萬元，基於渡輪船齡已逾 10 年以上，輪船公司無力汰舊換新，恐陷入營運惡性循環。</p> <p>二、渡輪航線調漲合理反映營運成本，各票項調整事由如下：</p> <p>(一)原設籍旗津居民憑旗津卡搭乘渡輪仍免費。</p> <p>(二)旗鼓渡輪航線觀光遊客居多，全票調整不影響觀光遊客搭乘意願。</p> <p>(三)高雄市民使用一卡通，學生使用一卡通學生卡，均享有約 8 折優惠。</p> <p>(四)渡輪載運機車及自行車，占用渡輪載客空間，及增加渡輪負載重量，機車票價微幅調整，自行車採收費制。</p>

				<p>三、渡輪航線票價調整後，規劃渡輪汰舊換新，加強各項航安設施，改善輪渡站體設施，再提升以客為尊觀光服務優質感。</p> <p>四、新舊票價如下：(如附表一)</p> <p>五、有關促銷月票係屬輪船公司董事會審定，該公司經 104 年 5 月 21 日第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旗津學生通勤月票方案，方案如下：(如附表二)</p> <p>另一般通勤族建議多加利用一卡通可享全票八折優惠。</p>
--	--	--	--	---

附表一

票 項	全 票	優待票 (6~12 歲、 65 歲以 上、身障手 冊者及 1 名 陪伴)	學 生 票	機 車	自 行 車
票 價	2 5	1 2	2 0	2 5	1 0
刷一卡 通 優 惠 價	2 0	1 2	1 5		
舊 票 價	1 5	8	1 2	2 0	免 費

附表二

卡 別	計 費 別	售 價
旗津學生卡	行人	400 元/月
	行人加自行車	700 元/月
	行人加機車	1,000 元/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8.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7409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1	林議員宛蓉	前鎮區興仁橋更名案。(四維隊) 市長：願意協調地方取得共識。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 104 年 6 月 24 再次函請前鎮區公所徵詢前鎮河沿岸 11 里辦公處，除鎮海里無意見外，其餘里意見為維持原名，本府尊重地方共識。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0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43224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2	陳議員麗娜	請立即啓動大林蒲遷村規劃。	都市發展局	一、經本府多次要求中央正視大林蒲遷村議題，行政院已於 102 年 10 月指示經濟部為窗口並研擬未來可發展產業，惟交通部、經濟部皆表示無需地機關，迄今仍未有具體結論。 二、市府除持續改善大林蒲居民生活環境，也將要求中央如欲於高雄外海設石化專區，須先解決大林蒲遷村課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43432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2	王議員聖仁	崗山仔地區停車位不足。	交通 局	<p>一、查崗山仔地區目前已闢有瑞豐、瑞隆、瑞泰、瑞福及瑞北等 5 處公營停車場，以及武營路及蘭卡威等 2 處民營停車場，合計可提供小型車停車位 272 格；另保泰路、瑞北路、瑞西路、公正路、康寧街、瑞安街及崗山中街等 14 條道路亦設有小型車路邊停車位共約 282 格。詳細內容如下：</p> <p>(一)公營停車場：(如附表一)</p> <p>(二)民營停車場：(如附表二)</p> <p>(三)路邊停車位：</p> <p>1. 免費：瑞福路 (3 格)、瑞北路 (13 格)、公正路 (12 格)、保泰路 (1 路)、永豐路 (1 格)、崗山中街 (8 格)、瑞雄街 (6 格)</p> <p>2. 計次收費：瑞隆路 (21 格)、瑞福路 (30 格)、保泰路 (27 格)、武營路 (20</p>

				<p>格)、公正路 (26 格)、瑞北路 (13 格)、瑞興路 (5 格)、康寧街 (24 格)、瑞安街 (28 格)、瑞西街 (41 格)、瑞泰街 (3 格)</p> <p>二、本府交通局為增加停車供給，亦積極協調輔導區內學校於假日及放學時間開放校園供民眾停車，目前已有瑞豐國中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停車位 48 格。</p> <p>三、另對於路邊停車格位，本府交通局會持續觀察該地區停車位使用情形，適時檢討及調整路邊停車格位之劃設與收費方式，以增加停車供給及使用效率，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p> <p>四、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調查崗山仔地區內是否有適當市有閒置空地可供設置路外停車場，此外將賡續協調學校開放校園及輔導民間業者設立路外停車場，並以管理手段改善路邊停車空間及效率，期能提供崗山仔地區更良善的停車環境。</p>
--	--	--	--	--

附表一

停車場	位置	格位數	使用率
瑞豐	瑞福路瑞豐國小對面	14 格	9 成
瑞隆	瑞泰街近瑞福路口	21 格	9 成
瑞泰	瑞泰街與瑞福路 105 巷口	26 格	9 成
瑞福	瑞福路與瑞安街口	30 格	9 成
瑞北	瑞北路近瑞恩街口	30 格	8 成

附表二

停車場	位置	格位數	使用率
武營路	武營路 134 巷	141 格	6 成
蘭卡威	崗山南街與崗山南街 38 巷口	10 格	6 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3577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2	陳議員麗娜	停止南區資源回收廠代燒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避免影響小港居民健康。	環境保護局	<p>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0 條規定執行機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處理或依第 29 條第 1 項提供處理設施之事業，得清理轄區以外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限制之。本案「南區資源回收廠」即屬執行機關（環保局）所管轄之處理設施。</p> <p>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區分廢棄物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又分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p> <p>三、環保局南區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當時係依據行政院 81 年 11 月 2 日核定之「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修正案辦理，屬環評法公布（83 年 12 月 30 日）前之案件。依據南區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審查結論公告（83 年 6 月）第 11 點「本計畫之執行請</p>

			<p>依據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說明會及審查意見確實辦理」。經查評估書內容中「如有餘裕處理量及在不影響焚化爐操作情形下，可代為處理部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另該廠之評估書會議紀錄資料，顯示「倘高雄市因推動實施資源回收有相當成效，致垃圾熱值遠低於設計熱值時，…、增加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量或代為處理其他地區之一般垃圾…。」。因此，南區資源回收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並未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內容。</p> <p>四、為規範區外廢棄物處理之收費事宜，本市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規定訂有「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而分別於其第 4 條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6 條規定代處理外縣市廢棄物之計算收費標準，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70 條之規範意旨相契合，且其亦經議會備查在案，環保局據以辦理，並無違誤。</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3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43415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2	李議員雅靜	鳳山文中小用地設置圖書館。	教育局	<p>文化局對鳳山區各分館藏書量不足之回應：</p> <p>為提昇本市文化水準，有效利用圖書經費購進各類優良圖書暨非書資料供民衆閱覽，除均衡一般核心館藏發展外，並針對社區特性暨民衆需要發展現有各館館藏特色，加強本市文化建設之目標。另參考各分館社區人口數、館舍空間、各館流通量、讀者使用借閱狀況，並配合圖書出版市場，擬定各類圖書資料採購比例來訂立圖書經費分配率，以鳳山區分館及鳳山文中小用地臨近分館圖書經費預估分配購置量，說明如下：</p> <p>一、鳳山區各分館總館藏量：</p> <p>(一)中崙分館：總館藏量為 67,058 冊，近二年（102 年至 104 年 5 月底）其成長率達 15.4%。</p> <p>(二)鳳山二館：總館藏量為 62,482 冊，近二年（102 年至 104 年 5 月底）其成長率達</p>

14.5%。

(三)鳳山曹公分館：總館藏量為 48,364 冊，近二年（102 年至 104 年 5 月底）其成長率達 21%。

(四)大東藝術圖書館：總館藏量為 123,519 冊，近二年（102 年至 104 年 5 月底）其成長率達 7.4%。

總計鳳山區各分館館藏量共有 301,423 冊；另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合作的姐妹管鳳山婦幼館亦有館藏量 81,751 冊可互相借閱。鳳山區統計可提供借閱服務共 383,174 冊館藏量。

二、鳳山文中小用地臨近設置分館總館藏量：

(一)陽明分館：總館藏量為 81,972 冊，近二年（102 年至 104 年 5 月底）其成長率達 10.6%。

(二)寶珠分館：總館藏量為 142,096 冊，近二年（102 年至 104 年 5 月底）其成長率達 7.5%。

鳳山文中小鄰近分館統計可提供借閱服務共 224,068 冊館藏量。

綜上可知於鳳山區及鳳山文中小鄰近可提供讀者使用之館藏量高達 607,242 冊來提昇該區民衆充實知識力及加強各資源整合的力量，以提供多元流通服務。

教育局對本處用地設置圖書館之評估：

一、主張仍應保留設校，理由如下

(一)本處學校用地鄰近已開闢 2 處國中（文山高中、青年國中）及 2 處國小（文德國小、文華國小）其學區各里人口數呈現正成長，且有 2 處（青年國中）（文華國小）為總量管制學校，顯見現有學校漸有不敷就學所需情形。

(二)本處用地位於原高雄市、高雄縣交界，北有澄清湖風景區，西有金獅湖風景區；依據「鳳山區開發強度現況分佈示意圖」顯示，文中小 1 附近地區目前屬於中度開發階段之新興住宅區，未來 10 年透過建案的持續開發，勢必會帶動鳳山地區的人口流動。此外南邊之衛武



營文化藝術園區規劃  
104 年主體建築完成後，配合市府整體都會區建設規劃，會大量吸引廠商進駐，外來人口遷入，週邊即成爲重要之生活圈，人口遷入將更帶動大鳳山區人口成長。鑒於本處用地週邊大多數學校學生人數已呈現飽和狀況，屆時現有學校恐無法容納此學齡人口成長的需求，由註 2 表格可以發現，本處兩所小學，其學區將自 107 年起出現新生人數增長趨勢，故仍應予保留，以應未來學生就學所需。

二、本處用地之設校期程

(一)國小設校規劃（預計 115 年度）：未來倘文中小 1 鄰近之新興住宅區完全開發，勢必造成現有之文德國小及文華國小校舍不足以容納新增之學齡人口數，產生新設校之需求。預計 115 年度設校，班級規模爲 24 班普通班之學校。

(二)國中設校規劃（預計

				115 年度)：若文中小 1 設校，在尚未考慮少子化、人口遷移及假設完全就學的情況下，本處用地設地校大約 1 個年級 7 個班的規模，經費約 2 億 5 千萬元，預計 115 年設校。
--	--	--	--	--

註 1：鳳山區及鳳山文中小鄰近各分館 102 年-104 年 5 月館藏量

館 別	102 年/冊	103 年/冊	104 年 5 月/冊
中崙分館	58,067	64,832	67,058
鳳山二館	54,563	57,624	62,482
鳳山曹公	39,947	46,637	48,364
大東藝術圖書館	115,007	122,967	123,519
婦幼館(姐妹館)	79,287	81,101	81,751
陽明分館	74,064	79,019	81,972
寶珠分館	132,215	138,495	142,096

註 2：本處用地鄰近之文華國小及文德國小學區各里未來五年之學齡人口數

里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備註
文德里	84	76	65	68	99	97	文德國小學區
文英里	30	23	20	25	36	32	
文山里	57	52	37	35	57	63	
文衡里	47	44	42	44	46	63	
文華里	148	132	95	122	112	112	文華國小學區
文福里	113	139	110	115	110	147	
總計	479	466	469	409	460	514	

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077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0	郭議員建盟	市府以財政負債方式求市政進步，使高雄不被邊緣化，負債並非十惡不赦，建議市府以歲出實際需求審視 105 年度預算的需求，並重視財政紀律及永續財政的落實標準。	財政局	<p>一、合併後，本市自籌財源占歲入總決算比率逐年提高，財政自主性改善提升，惟主要係仰賴財產收入（財產售價）大幅增加及平均地權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所致，主要收入來源－地方稅除 102 年度因整體景氣使土地增值稅明顯提升外，成長幅度有限。</p> <p>二、由於財源籌措不易及市議會附帶決議應逐年減赤 10 億元，本府量入為出，連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並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逐步改善財政收支結構，惟在收入成長有限及支出結構嚴重僵化情形下，為維持施政建設質量，仍需透過舉債支應，以提供各項市政建設所需。</p> <p>三、因節流措施，已瀕臨極限，今後本府各局處將努力開源措施，尤以市有公有地之活化利用開發及積極促進民間參與</p>

				<p>公共建設，來充實本市自有財源，擴大歲出規模，並嚴守「財政紀律」，恪遵公共債務法之規定，確保高雄永續發展與城市競爭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077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0	康議長裕成	請市府正視財務規劃並積極開拓財源。	財政局	<p>一、為達財政永續目標並加強財務規劃，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審作業，近年來結合「資源總額分配方式」與「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將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另因當前財政極為困難，為配合施政重點需要，要求各機關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重新檢討其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後覈實編列，或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檢討設法增加收入以作為相對財源。</p> <p>二、本府 101 年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推動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期能逐年改善市府財政。本（104）年度開源措施主要包括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辦理市地重劃、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方建設、辦理國內外招商、強化</p>

				<p>稅課及非稅課收入徵收等，節流部分則包括組織整併、員額管理、檢討業務委外、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檢討及變更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措施。</p> <p>三、因節流措施，已瀕臨極限，今後本府各局處將努力開源措施，尤以市有公有地之活化利用開發及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來充實本市自有財源，擴大歲出規模，確保高雄永續發展與城市競爭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223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0	周議員鍾澂	楠梓區右昌兩條主要排水箱涵已超過三十年(樂群路、和光街 109 巷軍校路)路面破損影響市容景觀,建議向中央申請專款改善。	水利局	楠梓區樂群路排水幹線: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針對掏空路面下陷、破損部分修繕完成,後續將該路段雨水下水道幹線列入巡查重點,以維路面通行安全。經查樂群路幹線之排水斷面與規劃報告內所設計尺寸尚有出入,惟近年暴雨事件頻傳,基於排洪安全考量,本府水利局將進行樂群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依規劃報告內幹線尺寸做為設計考量,且一併將既有管涵型式改為箱涵結構,降低路面塌陷之風險,目前已辦理規劃設計等作業並擬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挹注,俟經費到位後辦理發包作業。 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排水幹線: 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近右昌街交叉口處,路面陡降存有高差,該路段為市集、交通量大,車體頻繁碾壓使路面於陡降處塌陷,本府水利局已完成修繕,並將該路段雨水下水道幹線所行經之路面列入巡查重點,以維通行安

				<p>全。</p> <p>本府水利局亦將於汛期前針對該段排水幹線進行 TV 檢視，並依檢視結果辦理相關改善措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6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43236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0	李議員雅靜	爭取建設鳳山圖書分館，請市府至文衡路文中小用地會勘。	教育局	本案已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召集教育局、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等單位，將於 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鳳山區文龍路文中小 1 學校用地辦理會勘。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6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03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0	俄鄧·殷艾議員	建議讓表現優異的原住民運動員獎勵與一般運動員齊平。	體育處	<p>一、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下簡稱本辦法)之獎助對象,屬於開於性及無特定對象,並無針對某一分別做限制。凡本市選手其成績符合本辦法獎助規定者,均依規定發給獎勵。表現優異的原住民運動員獎勵現況是與一般運動員齊平。</p> <p>二、有關原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以下簡稱原民運)績優選手及指導教練獎勵法規辦理情形:</p> <p>(一)有關高雄市參加原民運績優選手及指導教練獎勵法規訂定事宜,前於 103 年 4 月 13 日決議,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另訂自治規則辦理。</p> <p>(二) 104 年 4 月 9 日教育局、體育處與原民會主委,商議本市參加原民運績優選手及指導教練獎勵法規事宜,取得以下共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市參加 104 年原民運之獎勵金，原民會將以專簽方式辦理。</li><li>2. 有關原民運獎勵法規，請原民會評估「自行制訂辦法或納入本辦法」之規劃案後，向市府報告辦理情形。</li><li>3. 如採行「自行制訂辦法」之規劃案，請教育局相關人員予以協助；如採行「納入本辦法」之規劃案，將由教育局於下階段修法時納入辦理。</li></ol> <p>(三)原民會本（104）年度已編列新臺幣 60 萬元整作為本（104）年原民運優秀選手獎勵金，已研妥相關條文內容將與教育局研商納入現行「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087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0	黃議員柏霖	高雄公共債務總額已達 2,559.42 億，每年並以 100 多億元的幅度增加，陳市長應重視美麗建設下的世代正義及永續城市下的深刻規劃？	財政局	<p>一、本市債務始於 78 年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舉借 407 億元，另因本市為一新興直轄市，較一般縣市政府負擔更多之公共建設支出，在長期自有財源及中央補助不足下，僅得以舉債支應各項建設。陳菊市長上任前總債務即已高達 1,494 億元，加上縣市合併承接原高縣及鄉鎮債務 264 億元，債務就已達 1,758 億元。另因縣市合併增加之支出約 116 億元、中央請客地方買單 165 億元、償還勞健保補助款及 18%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336 億元等，都是市府財政重大負擔。</p> <p>二、截至 104 年 2 月止本市一年以上債務 2,312 億元、未滿一年債務 247 億元，合計 2,559 億元。面對此龐大債務負擔，本府除嚴守財政紀律外，亦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p>

				<p>政狀況。在債務控管方面，也已達減緩之目標。近年本府舉債狀況如下：(如附表一)</p> <p>三、本府舉債係用於資本建設，由於公共建設效益及於後代，債務由代際共同負擔，符合代際公平。另為改善財政狀況降低債務舉借，近年更積極檢討縮減各項經常性支出，詳如下：(如附表二)</p> <p>四、本市歲出已呈現嚴重僵化，經常支出方面歷經幾年之縮減，已無再縮減之空間。未來本府仍將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例如，繼續推動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取得公設地減少政府支出、以設定地上權或促參開發案活化資產、檢討各項非法定義務支出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零基預算精神籌編預算發揮有限資源最大效益等，以減輕財政負擔，創造永續財政目標。</p>
--	--	--	--	--

附表一

單位：億元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舉借預算數	165.93	161	135.04	125.97
舉借實際數	141.71	161	114.80	105.97
增減數	-24.22	0	-20.24	-20

附表二

項目別		100	101	102	103	累計減幅
基本 維持	必要	1%	無	5%	20%	25%
	其他	11%	10%	15%	30%	52%
特別費		20%	無	10%	3%	30%
員額精簡		無	3%	2%	2%	7%
			280 人	600 人	770 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43240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0	林議員富寶	支持偏鄉地區國中的才藝表演培育經費。	教育局	<p>有關支持偏鄉地區國中的才藝表演培育經費，目前已有的相關資源如下：</p> <p>一、教育部藝術深耕作畫：各校自主申請，偏遠地區優先補助，提供學生藝術相關師資課程之費用。</p> <p>二、本市歷史博物館扶植校園傳統偶戲團推廣計畫：各校自由提出申請，補助發展校園傳統偶戲團。</p> <p>三、本府教育局每年編列 200 萬元預算，透過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提供學校申請優質藝團到校展演活動，自 98 年開始至今，深獲學校支持與肯定。</p> <p>本市將持續關注引進相關資源，並積極輔導學校提出申請，俾利支持才藝社團之培育。</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7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3368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0	黃議員石龍	中油污染嚴重，3/8 中殼公司拆解設備爆炸未能即時通報環保局報案中心，且大林蒲亦丙烯外洩情形，未顧及市民安全，市府面對石化業應態度強硬，中油公司負責人應親自出席本局舉辦之環境教育課程。	環境保護局	<p>一、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另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人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罰鍰。」</p> <p>二、次按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本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令該…公營事業機構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一、經處停工、停業處分二、一年內於同一</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法同條同項（款、目）規定，經處罰鍰金額逾該法定罰鍰上限之百分之七十，且逾新臺幣一萬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若有符合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案件，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法通知其有代表權人接受環境講習。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佈之「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五規定規劃講習課程，由具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212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0	林議員富寶	旗山區延平路商家，建議納入旗山商圈範圍內，並後續協助納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	經濟發展局	<p>一、國民旅遊卡相關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依據「地方政府自行輔導商圈納入國民旅遊卡適用範圍認定甄選機制」及「觀光夜市納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範圍評選機制」，各縣市政府每年可經縣市內初選後提報 2 個商圈及 2 個觀光夜市至中央參與全國性之複選，其條件如下：</p> <p>(一) 商圈：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設立核准之商圈或在地商圈組織；觀光產業相關協會等立案之民間團體組織，經地方政府認定 2 年以上輔導經驗且實際運作者。</p> <p>(二) 觀光夜市：須設有自主管理組織，地方政府訂有輔導計畫且認定有 3 年以上輔導經驗且實際運作，結合地方產業特色且範圍明確屬特定觀光景點</p>

104.4.30	黃議員柏霖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是否有違憲之虞？	經濟發展局	<p>之觀光夜市。</p> <p>二、另若非縣市政府輔導之商圈及觀光夜市，須符合觀光局規定之相關觀光產業範疇（如合法之住宿設施、旅行業、休閒農場、農特產品…），逕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p> <p>三、有關延平路商店欲納入旗山商圈範圍，本府經發局將與旗山形象商圈促進會溝通研議將商圈範圍擴至延平路之可行性。</p> <p>一、依據中央法律精神架構，非公用管線不得占用道路。既有工業管線，本即非屬業者合法取得使用權利之管線，業者本無合法使用權利。本市考量業者需要這些非法但已既存的管線以維持產業運作，為兼顧「公共安全」與「石化產業發展」，暫時性的忍受既有工業管線繼續存在。</p> <p>考量現有既存工業管線有其安全管理維護之必要性，並基於管線使用者應負責之精神，確保管線所有人在地就近監</p>
----------	-------	----------------------------	-------	---

督管理其管線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府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既存工業管線本非合法，業者本無使用既存工業管線之權利。「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使既存工業管線在違反中央法律架構精神下有一暫時性存在與其管理之基礎，係為「中央法律禁止狀態之暫時解除」(非永久性就地合法)，顯無違憲之虞。

二、既有工業管線，非供公眾或公共使用，僅供管線所有人輸送工業原料使用，此種專供營利事業營利使用，不具公益性之管線，對市民生命財產具一定危險及威脅性。秉持「風險創造者」(即管線所有人)應負起對本市應盡之社會責任並「在地」、「就近」監督控管其管線之精神，爰要求應將本公司設於本市並設置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

(一)本自治條例要求既有管線所有人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設置

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能使管線所有人負起對本市應盡之社會責任並「在地」、「就近」監督控管其管線，以維護公共安全。其手段可達成目的，顯然符合適當性原則。

(二)本自治條例在「達成公共安全維護目的」之相同有效手段中，「既有管線所有人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設置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之手段，與「直接立即停止其繼續使用既有管線以符合中央法律架構精神」相比，尚屬較無限制之手段，顯然符合必要性原則。(至於其他限制較小之手段，難以達成行政目的，與適當性原則難稱相符。)

(三)管線所有人要做到「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設置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其管線所有人僅須修改其組織章程並進行公司登記變更之行政流程。其手段與「維護本市民

104.4.30	曾議員麗燕	高雄展覽館去年成立後之使用成效為何？	經濟發展局	<p>眾公共安全」之目的相比，孰輕孰重，高下立判。本自治條例顯然符合狹義比例原則。</p> <p>綜上，「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合法合憲、合乎比例原則。</p> <p>一、高雄展覽館於 103 年 4 月正式啓用後，成功辦理「台灣國際扣件展」（全球第三大專業螺絲展）共有 350 家廠商參展，媒合訂單超過 4 億美元；「台灣遊艇展」共有 168 家廠商參展，媒合訂單售出 62 艘遊艇（總產值約 50 億元）成效顯著。</p> <p>二、高雄展覽館 103 年度有 17 檔展覽、40 場會議及 26 場活動（例如喜宴/頒獎等）在此舉辦。據高雄展覽館表示 103 年展館使用率為 17%，較原預估第 1 年（僅半年）7%使用率高達兩倍多；若與臺北的南港展覽館相比，南港展覽館第 1 年（97 年）使用率 13%，顯見高雄展覽館首年表現不俗。</p> <p>三、104 年迄今已預定在高雄</p>
----------	-------	--------------------	-------	--

				<p>展覽館舉辦共有 38 場會 展活動（包括 17 檔展覽 、14 場會議及 7 場其他 活動），其中新展將有「 2015 高雄國際自動化工 業展」（4/17~4/21）、「 2015 高雄國際珠寶展」 （5/1~5/4）、「2015 高 雄旅行公會國際旅展」 （5/15~5/18）、「高雄國 際儀器暨化工展」、「台 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 」、「頂級生活展」、「台 灣國際漁業博覽會」、「 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 與「亞洲抗齡照護產業 展」、「台灣國際金屬科 技展」等。因此高雄展 覽館自啓用迄今，使用 率及成效應有達成原定 目標，期許未來能藉此 展館協助廠商順利拓銷 產品，讓產業/廠商鏈結 至國際市場，亦能幫助 本市產業發展，促進經 濟成長。</p>
104.4.31	張議員漢忠	小型工廠無法 取得合法登記 ，將面臨關廠 或開罰情況， 恐影響所屬員 工工作權益， 市府相關單位	經濟發展局	一、99 年 6 月 2 日工廠管理 輔導法修正，增訂第 34 條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 款，明定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 記工廠，可於 101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補辦臨

		<p>應輔導廠商取得合法登記資格。</p>		<p>時工廠登記申請；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再次修正公布，將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延長至 104 年 6 月 2 日，輔導期限延長至 109 年 6 月 2 日，故符合條件之未登工廠，本府經發局皆盡力輔導廠商辦理。</p> <p>二、同時，協助輔導業者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本府經發局局網除配合工業局建立之土地媒合機制，另持續將近期已撤銷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經發局網站，此外本府經發局內部亦設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促使用地需求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以增加閒置工業用地資訊流通及廠地買賣媒合機會，俾使工業用地有效利用。</p>
<p>104.4.31</p>	<p>吳議員益政</p>	<p>市府應對於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之必要性及正常性加以論述，以利向市民說明。</p>	<p>經濟發展局</p>	<p>一、依據中央法律精神架構，非公用管線不得占用道路。既有工業管線，本即非屬業者合法取得使用權利之管線，業者本無合法使用權利。本市考量業者需要這些非法但已既存的管線以維</p>



持產業運作，為兼顧「公共安全」與「石化產業發展」，暫時性的忍受既有工業管線繼續存在。

考量現有既存工業管線有其安全管理維護之必要性，並基於管線使用者應負責之精神，確保管線所有人在地就近監督管理其管線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府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既存工業管線本非合法，業者本無使用既存工業管線之權利。「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使既存工業管線在違反中央法律架構精神下有一暫時性存在與其管理之基礎，係為「中央法律禁止狀態之暫時解除」(非永久性就地合法)，顯無違憲之虞。

二、既有工業管線，非供公眾或公共使用，僅供管線所有人輸送工業原料使用，此種專供營利事業營利使用，不具公益性之管線，對市民生命財產具一定危險及威脅性。秉持「風險創造者

」(即管線所有人應負起對本市應盡之社會責任並「在地」、「就近」監督控管其管之精神，爰要求應將本公司設於本市並設置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

(一)本自治條例要求既有管線所有人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設置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能使管線所有人負起對本市應盡之社會責任並「在地」、「就近」監督控管其管線，以維護公共安全。其手段可達成目的，顯然符合適當性原則。

(二)本自治條例在「達成公共安全維護目的」之相同有效手段中，「既有管線所有人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設置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之手段，與「直接立即停止其繼續使用既有管線以符合中央法律架構精神」相比，尚屬較無限制之手段，顯然符合必要性原則。(至於其他限制小之手段，難以達成行政目的，與適

				<p>當性原則難稱相符。) (三)管線所有人要做到「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設置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其管線所有人僅須修改其組織章程並進行公司登記變更之行政流程。其手段與「維護本市民眾公共安全」之目的相比，孰輕孰重，高下立判。本自治條例顯然符合狹義比例原則。</p> <p>綜上，「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對提供本市城市安全管理有其必要性，將尋適當時機向市民說明。</p>
104.4.31	李議員眉蓁	高雄市 4G 智慧城市之規劃。	經濟發展局	<p>一、與電信業者合作，支持 4G 應用服務擴散</p> <p>(一)與台灣大哥大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p> <p>本府於 104 年 2 月 11 日與台灣大哥大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未來將有多項 4G 創新應用服務在高雄執行，內容包括智慧微商務、智慧學習、智</p>

慧影音、智慧健康等，除了可帶動 4G 相關產業發展、吸引新興產業進駐外，透過創新技術的應用，將能提供市民朋友更便利的市政服務，加強鄉鎮間城市化後的質量。

(二)與中華電信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

本府與 104 年 2 月 16 日與中華電信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針對智慧商圈及文創、智慧教育、智慧交通運輸三個部分進行合作，除希望帶給市民便捷的生活服務，也要透過新技術的引進，協助相關業者將智慧城市的概念導入，輔導產業轉型，讓業者在服務及行銷上獲得更高的產值。

二、打造高雄成爲幸福宜居智慧城

(一)打造智慧城市典範

爲因應世界潮流，高雄早已經導入智慧城市概念，如經發局的智慧商圈、1999 市民

服務、交通局的智慧運輸中心等，都是希望透過智慧城市的概念，帶給市民更好的服務。這次透過與電信業者合作推動 4G 計畫的機會，將進一步帶動高雄在地運輸與觀光產業，打造市民安全、便利、順暢的交通環境；也將藉由 4G 寬頻網路，建構創新數位學習環境，縮短偏鄉教育資源差距；還要透過小額行動付款與在地化的商圈導覽、導購服務，協助高雄商圈輕鬆利用各項 4G 行動商務應用，發展創新商業模式，讓更多人感受高雄的改變，打造高雄成爲幸福宜居智慧城典範。

(二)帶動產業升級轉型

透過 4G 計畫的持續推動及政府有計畫的支持，將促成電信業者攜手高雄在地各產業領域的合作夥伴，串起各式創新應用的智慧服務，在市府全力打造的亞洲新灣區等精華地段擴散應用服

104.4.31	高議員閔琳	既有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可將管線安檢及災防條例納入，以及未來規劃石化專區時，要將環境汙染影響進行控管。	經濟發展局	務，未來更要進一步擴大應用在文創、數位內容、會展、遊艇郵輪等新興產業發展上，期盼透過行動科技的提升，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帶動城市再造，讓高雄整體產業一同受惠。
104.4.31	陳議員粹鑾	鳳山區第一公有市場自治會改選，本府是否立場是否中立。	經濟發展局	<p>一、鳳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原訂於 104 年 1 月 29 日辦理鳳山第一公有市場第二屆會員代表選舉，惟因部分攤商及候選人現場爭議候選人號次公告日期及委託書原則等問題，致無法如期進行。</p> <p>二、本府經發局本於「公平</p>

				<p>、公開、公正」之原則，復訂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協助辦理該會第二屆會員代表選舉，因部分攤商對選舉注意事項尚有疑義，且基於尊重該會組織章程之規範及維持攤商間之和諧，考量有關會務之推動宜由自治會充分自治下凝聚攤商共識後，在和諧之前提下推動選舉事務為宜，故停止選舉。</p> <p>三、本府經發局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函文鳳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責請該會依「高雄市鳳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組織章程」第 19 條之規定及參照「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儘速召開會員大會，並辦理第二屆會員代表選舉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7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43263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0	黃議員柏霖	五福路橋出海口附近列管的動力小艇，近期因愛河自治條例被裁罰，希望市府協調讓小艇有個安穩停靠的港口。	交通 局	<p>一、愛河水域有其運河及都市排水功能、並非漁港，非供漁船停泊使用，漁船本身有船籍港不應停泊在愛河水域，尤其愛河水域在銜接港區部分（高雄橋至舊鐵橋）河道寬度縮減窄小（為喇叭口狀），每逢汛期愛河水域在該處水流速度強，為顧全動力小船協會漁船的船舶財產及船員生命安全，渠等漁船不適宜停泊愛河。</p> <p>二、渠等漁船 39 艘都有船籍漁港（如鼓山、上竹里、旗津漁港等）可供停泊，今年 1 月起本府海洋局即開始彙整規劃鼓山漁港、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及旗津大汕頭漁港空間，提供安置違停漁船，且本府交通局及民意代表曾多次積極邀集該協會船主親赴鼓山漁港勘查，並獲該協會大部分船主認同，部分漁船已駛離前往停泊。</p> <p>三、目前違停愛河水域之 9</p>



				<p>艘漁船，船主皆有共識 將於 4 月底前返回漁港 ，後續本府海洋局將積 極協調、協助安置。</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3370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0	曾議員麗燕	3/11 中油大林廠丙烯外洩，3/10 墊圈管線接頭就已經出問題了，通報程序緩慢，環保局應該拿出公權力對該廠污染、公安嚴格要求，市府應說明南星計畫專區要不要設石化專區，居民很關心。	環境保護局 (環稽科)	<p>一、中油林廠 10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時 40 餘分發生 6 吋丙烯管地下管線(管線編號：汽摻 6"-CP)，法蘭絕緣墊片因老舊破損，管內壓力從 12.5kgs 驟降至 5.4kgs，「丙烯」洩漏致產生惡臭氣體。</p> <p>二、本府環保局稽查人員於該廠廠區周界外，以真空鋼瓶及採樣袋各採集乙組樣品，檢測結果丙烯分別為 0.0012ppm 及 0.0055ppm，於廠區內洩漏點下風處約 80 公尺，以採樣袋採集乙組樣品，檢測結果丙烯濃度為 88.6ppm；另經初步計算丙烯洩漏量高達 6,863 公斤，已違反空污法第 31 條第 4 款，符合情節重大，本府環保局依空污法裁處最高 100 萬元罰鍰。</p> <p>三、因本案同時涉及刑法第 177 條「漏逸或間隔氣體罪」、第 190-1 條「排放毒物污染環境罪」刑責規定，案屬行政罰法之「刑事優先」，並已先</p>

				移請臺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241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0	周議員鍾濞	<p>一、右昌大橋橋墩壩堤塌陷危險建請雨季前修復完畢。</p> <p>二、大右昌地區二條（樂群路、和光街 109 巷、軍校路）排水箱涵已壞損請改善。</p> <p>三、中山高中旁大排水箱涵建請中央專案補助。（市區排水一科）</p>	水利局	<p>一、右昌大橋橋墩壩堤塌陷危險建請雨季前修復完畢：</p> <p>本案 103 年 10 月 03 日經地方反映右昌橋南岸木棧道傾斜變形，本府水利局立即聯絡本府養工處及楠梓區公所現場會勘，發現右昌大橋橋墩壩保護的護岸基礎下方有破洞，護岸基礎土方經由該洞迅速流失，連帶使上部結構失去支撐而傾斜，本府養工處立即吊運混凝土製紐澤西護欄圍起封鎖線，以黃色警示帶提醒行人迴避，目前僅木棧道傾斜，並未影響路面平整。經會勘為右昌大排水箱涵出口處因水流跌落造成下方沖刷掏深，經以測量標尺量測達 4m 深度以上，超過護岸基礎保護工深度而產生破洞，保護工後方土方因而流失。</p> <p>因為右昌大排水箱涵僅在出口處附近發生掏空</p>

，本府水利局將在今年雨季來臨前完成箱涵出口處及護岸基礎搶修，以避免結構物損壞擴大造成路面、路面下方管線，甚至右昌橋橋墩損壞的重大工程災害。

本府水利局於 104 年 03 月 26 日完成細部設計圖面審核。右昌大排水箱涵現況仍有民生污水流入，且施工期間恐受農田水利會配合年度農田灌溉調控後勁溪下游處興中制水橡皮壩，致後勁溪水位雍高，使工程施工難度提高，本府水利局將協調農田水利會配合工程進行控制水位在可施工水位且同時右昌大排上游的橡皮壩升起控制，及配合適當擋水排水設施，使工區有良好安全的施工環境，期望在今年雨季來臨前完工。

本案預定今年 5 月中旬完成工程發包及 6 月上旬廠商進場施工，經費 250 萬元以下。

二、楠梓區樂群路排水幹線：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針對掏空路面

下陷、破損部分修繕完成，後續將該路段雨水下水道幹線列入巡查重點，以維路面通行安全。

經查樂群路幹線之排水斷面與規劃報告內所設計尺寸尚有出入，惟近年暴雨事作頻傳，基於排洪安全考量，本府水利局將進行樂群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依規劃報告內幹線尺寸做為設計考量，且一併將既有管涵型式改為箱涵結構，降低路面塌陷之風險，目前已辦理規劃設計等作業並擬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挹注，俟經費到位後辦理發包作業。

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排水幹線：

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近右昌街交叉口處，路面陡降存有高差，該路段為市集、交通量大，車體頻繁碾壓使路面於陡降處塌陷，本府水利局已完成修繕，並將該路段雨水下水道幹線所行經之路面列入巡查重點，以維通行安全。

本府水利局亦將於汛期

				<p>前針對該段排水幹線進行 TV 檢視，並依檢視結果辦理相關改善措施。</p> <p>三、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中山高中旁大排水箱涵）： 本府水利局已向內政部營建署報請綜合流域治理計畫之經費補助，104 年度已獲營建署補助款 1,170 萬元（本府配合款計 330 萬元），目前提請高雄市議會審議採墊付款方式辦理。</p> <p>本案採異質工程採購最低標方式，業於 104 年 3 月 26 日開標，將於 104 年 4 月 17 日辦理價格標審查作業，倘招標順利，考量本案訂約及路證申請等程序，預計於 104 年 7 月進場施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3261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0	黃議員石龍	解決楠梓區慈雲寺旁道路開關通行問題。	工務局	<p>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2 年 12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結論如下：</p> <p>一、因鐵路管理局表示道路開關若實有必要以設置平交道方式穿越鐵路，將需同時廢除一處原有鐵路平交道，且應報請交通部核准。經出席單位討論，增闢道路以楠梓溪慈雲橋右岸河道用地設置寬約 5 公尺地下道，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南側 12 公尺計畫道路為宜。</p> <p>二、增闢道路（地下道）寬約 5 公尺，長約 260 公尺，開關所需經費約 1 億元，將視本市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開發後盈餘狀況，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299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0	黃議員石龍	解決楠梓區慈雲寺旁道路開關通行問題。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地政局	<p>地政局： 查本案楠梓區慈雲寺旁道路開關鄰近本市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該通道如經本府工務局評估具有拓寬增建之可行性、必要性，本府地政局將視該重劃區開發後盈餘狀況研議支援。</p> <p>新工處： 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地下道）開關工程：增闢道路（地下道）寬約 5 公尺，長約 260 公尺，開關所需經費約 1 億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慈雲橋南側道路現況約 4 公尺寬（機車地下道），現已銜接至惠民里，其為楠梓溪防汛道路，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河道用地；另慈雲橋北側道路現況約 4 公尺寬，未銜接至惠民里，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河道用地或保存區，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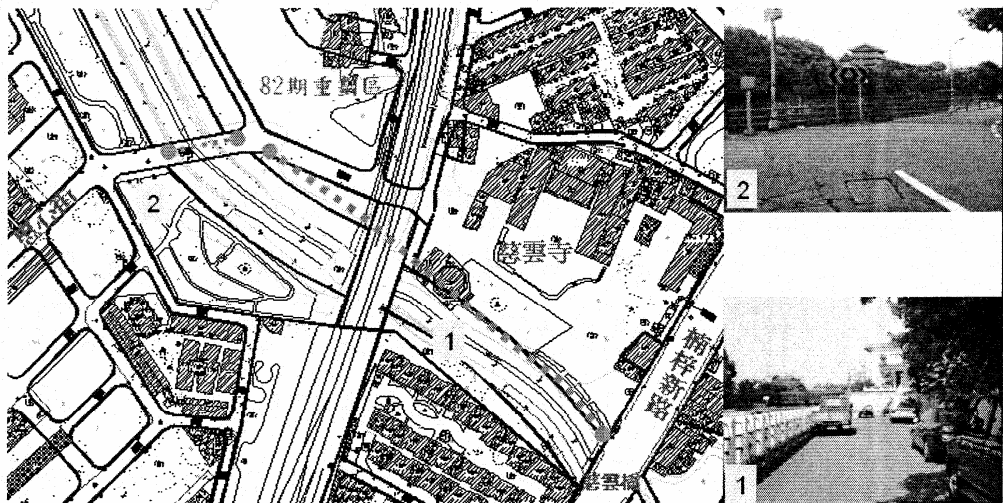
。

(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2 年 12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結論如下：

1. 因鐵路管理局表示道路開闢若實有必要以設置平交道方式穿越鐵路，將需同時廢除一處原有鐵路平交道，且應報請交通部核准。經出席單位討論，增闢道路以楠梓溪慈雲橋右岸河道用地設置寬約 5 公尺地下道，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南側 12 公尺計畫道路為宜。
2. 增闢道路（地下道）寬約 5 公尺，長約 26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二、惠心街往東銜接第 82 期重劃區橋梁工程：自惠心街往東銜接第 82 期重劃區之都市計畫道路系統橋梁，寬 12 公尺，長

約 50 公尺，新建預力橋梁所需經費約 4,039 萬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299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0	周議員鍾澐	右昌大橋橋墩壩堤塌陷及人行道龜裂問題請改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有關右昌大橋下陷係下方既有箱涵及橋台翼牆基礎遭溪水沖刷掏空所致，造成牆面傾斜及牆內背填土流失、木棧道下陷，養工處業已協調水利局，由該局辦理下方基礎修復、河底穩固及牆內土方回填，俟完成後再由養工處辦理木棧道修繕事宜。 二、本案水利局業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預計於 104 年 9 月份修復完竣。
104.3.30	周議員鍾澐	改善左楠區主要道路（後昌路「左楠路至後勁夜市段」，清豐路 61 巷，立大路 442 巷等）多處損壞。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左楠路至後勁夜市段養工處業已刨除重鋪、清豐路 61 巷將錄案辦理；另有關立大路 442 巷預計四月底進場刨鋪。
104.3.30	張議員豐藤	為高雄老樹請命，建立老樹移植 SOP，並清查列管的老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農業局	農業局： 一、有關建立本市老樹移植 SOP 乙節說明如下： (一)對於本市公告列管之

樹。

特定紀念樹木，依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然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開發行為人應擬具特定紀念樹木移植復育計畫書圖，提送本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會審議通過方可執行。

(二)另非本市列管之樹木，其開發行為人進行樹木移植時，應依本府工務局訂定「高雄市植栽移植作業規範」辦理。因此，不論是否為本府公告列管之樹木，本市均已訂定樹木移植標準作業流程。

二、另主動積極查列管並重視樹木保護機制乙節說明如下：

(一)市府農業局於 99 年即成立之老樹巡護志工，志工皆有排班定期至責任區巡視每株公告列管特定紀念樹木，一旦志工查報特定紀念樹木有健康不佳之情形，農業局會在最短時間邀請專家現勘會診病因後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養護或防治。

(二)此外，農業局人員亦定期巡視特定紀念樹之健康情形，發現健康不佳情形，立即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防治。

(三)今（104）年已全面完成特定紀念樹木標示牌更新，民衆能更清楚辨識居家附近之特定紀念樹木並共同看護之。

(四)對有特定紀念樹木之農村社區居民進行特定紀念樹木解說導覽培訓，並結合一日農夫行程，將農村社區內特定紀念樹木列爲重要導覽行程之一，讓更多民衆了解老樹的獨特性及重要性。

養工處：

關於樹木移植程序養工處訂有「高雄市植栽移植作業規範」，明確規定樹木移植適期、作業流程、安全交維、斷根土球包覆、補償修剪、裝載運送、定植等相關作業程序，確保植栽成活及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另有關樹木修剪及抵觸移出入，養工處另已訂定「工程抵觸樹木移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苗圃作業程序」、「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

104.3.30	李議員雅靜	爭取建設鳳山圖書分館，請市府至文衡路文中小用地會勘。	教育局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文化局	<p>護工程處苗圃樹木移出作業程序」、「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等樹木移出入、修剪相關作業規範。將依作業規範積極執行修剪、移植等相關工作。</p> <p>一、未來將配合辦理相關作業。</p> <p>二、設立鳳山圖書分館乙案，如果高雄市立圖書館評估需求計畫取得經費、教育局取得土地，倘若圖書館需洽本處代辦工程相關作業時，本處將配合辦理。</p> <p>三、已於 4 月 23 日向李議員說明。</p>
104.3.31	劉議員德林	儘速處理瑞興國小校舍外牆磁磚剝落問題。	教育局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建管處：</p> <p>一、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p> <p>二、經向瑞興國小查詢，本案業於 104 年 4 月 7 日由瑞興國小及本局新建工程處勘查檢視外觀狀況，已就有掉落疑慮之外牆飾材進行敲除及外側圍起封鎖線區隔，校方並派員不定時巡查，及編列相關預算以進行</p>

104.3.31	陳議員信瑜	建議少康營區成爲高雄第一座海綿生態示範區，包含雨撲滿及道路透水性鋪面設置。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水 利 局	<p>後續外牆維護修繕，以避免外牆飾材持續掉落產生公共危險。</p> <p>三、本局另於 104 年 4 月 8 日發文告知瑞興國小提供相關協助，本局建管處每周三上午 10 點至 12 點有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建築師等相關公會推派專業技師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5 樓該處駐點，可提供對建築物構造安全或處理免費諮詢、建議。如瑞興國小對該大樓外牆飾材有掉落之虞及需鑑定時，則可透過本局提供的技師駐點服務諮詢。並請校方確依建築法規定辦理。</p> <p>養工處：</p> <p>一、有關少康營區占地約 23.25 公頃，變更內容以商業區爲主，配合西側、南側爲住宅區，於臨高松路及松金街一巷側規劃爲公園用地，面積約 10 公頃，本計畫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完成審議，目前正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預計 104 年底公告實</p>
----------	-------	---------------------------------------	---------------------------	--



104.3.31	王議員耀裕	建置完善的高屏溪沿岸自行車道及人行運動步道。	工 務 局 (企劃處) (養護工程處)	<p>施。</p> <p>二、養工處將於本計畫公告實施並由本府地政局完成重劃工程後，辦理規劃設計時導入雨撲滿設施概念，以強化都市防災、淨化空氣與水質、增加生物多樣的綠化效益，提升生活品質，維繫都市的永續發展。</p> <p>水利局： 少康營區週邊道路高松路與營口路之雨水下水道業已建置完成，排水系統完善，屆時開發為生態示範區，本局將協助工務局審查相關排水滯洪計畫，給予建議。</p> <p>企劃處： 高雄市以自行車友善城市作為城市建設的重要目標，積極闢建可提供民眾通勤、休閒、運動等功能的自行車道。至 103 年底已突破 700 公里達到 755 公里，達成陳菊市長四年施政目標。高雄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主要為海線及山線兩大系統，「山線」自行車道由高屏溪出海口的林園紅樹林生態園區為起點，由高屏溪沿岸往北，經生態富饒的濕地公園、歷史古蹟舊鐵橋、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及國道 3 號斜張橋、台 22</p>
----------	-------	------------------------	---------------------------	--

線里嶺大橋，由此可連接屏東縣國道單車自行車道，亦為體育署規劃「環島山線」路網系統。

高屏溪沿岸合併前原有林園、大寮堤頂自行車道、低水護岸自行車道等沿岸自行車道系統，工務局計畫將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設施，包含過舊的指引牌誌、已破損之自行車道修補、休息站之規劃設置等，辦理「高屏溪出海口至台 22 里嶺大橋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工程計畫範圍自林園出海口起沿林園、大寮堤頂自行車道經舊鐵橋溼地銜接高屏溪攔河堰至里嶺大橋，長度約 34 公里，將以堤頂、高灘地及其他替代道路避開高乘載及重車行車台 29 線（原台 21 線）省道，納入高屏溪河海視覺景觀，沿線重要景點包含：曹公圳舊圳頭、竹寮取水站、舊鐵橋溼地公園、佛光山佛陀紀念館等。總工程經費概估約 3,000 萬，將提案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 104 年「自行車道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補助。

另體育署 103 年度補助本府辦理「旗山及美濃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亦已完成，由大樹區里嶺大橋至旗山

				<p>區之台 29 線約 14 公里，將配合內政部「均衡城鄉發展推動計畫—大樹、旗山地區建設整合計畫」中央申請補助案，規劃提案「台 29 線大樹至旗山自行車串連建置計畫」。未來高屏溪自行車道將完整串連林園高屏溪出海口經大寮、大樹至旗美地區，讓遊客及自行車愛好者有著安全、舒適的騎乘環境，並再提升地方觀光及產業發展。</p> <p>養工處： 有關高屏溪（出海口至里嶺大橋段），養工處已於 103 年規劃除以指示牌方式引導，並於無法通行路段進行小範圍改善，惟因與河川局維管問題，故並未施作，目前工務局已就上述權管問題與河川局召開會議協商中。</p> <p>水利局： 由於林園海岸海堤斷面狹窄，跨堤養殖漁塭排管線雜亂，鐵皮、水泥建物閒置，整體景觀生硬，阻絕親近海洋機會，縣市合併後本府水利局即著手辦理林園海岸線沿線環境保護及景觀改造工作，初期針對公有土地進行養殖管線收納及景觀改造工程，先於中芸漁港南北側辦理</p>
104.3.31	王議員耀裕	建議沿海線鳳鼻頭到汕尾開闢海景觀光大道，帶動觀光。	海 洋 局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水 利 局	

「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期）」，主要辦理工程內容包括中芸漁港南側東西汕海堤養殖管線收納工程 420 公尺，中芸漁港北側中芸海堤培厚及景觀再造工程 250 公尺，並新設北堤廣場公園 1 處，工程經費為 3,850 萬元，並於 102 年 8 月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4 年 4 月底完工，工程完工後，預期將美化既有海堤區域環境樣貌，創造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岸景觀亮點，營造親近海洋友善環境。

後續主要係辦理林園海岸線海堤後線道路興建及海濱自行車道動線規劃工作，由於林園海岸線海堤後線道路現況多為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路寬多為 4 米不利車輛通行，其工程所使用土地多位於保護局，且多為私人土地，需由本府工務局協同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私人土地用地徵收及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作，其所需相關經費市府將持續自中央爭取補助，俟補助經費到位後，本府即著手辦理後續林園海岸線海堤後線道路興建及海濱自行車道動線規劃工作。

新工處：

林園海岸線自汕尾漁港往西至鳳鼻頭漁港間長約 5,600 公尺，大部分為保護區，僅部分有都市計畫道路且無相互聯接串連，都市計畫寬窄不一。目前中芸漁港與港子埔排水間，都市計畫寬度 15 公尺長約 560 公尺，現況已開闢完成；其餘路段尚未拓寬開闢。

林園海岸線自汕尾漁港往西至鳳鼻頭漁港間長約 5,600 公尺，大部分為保護區，僅部分有都市計畫道路且無相互聯接串連，都市計畫寬窄不一，如下：

一、汕尾漁港至中芸漁港間：海岸線長約 1,737 公尺，僅部分有都市計畫道路，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427 公尺及寬 4 公尺長約 437 公尺，尚未拓寬，現有沿岸道路寬約 4—5 公尺。

二、中芸漁港與港子埔排水間：海岸線長約 2,281 公尺，僅部分有都市計畫道路，都市計畫寬度計 4 種：

(一)都市計畫寬度 15 公尺長約 560 公尺，現況已開闢完成。

(二)都市計畫寬度 4 公尺長約 486 公尺，未開

			<p>關通行，現有沿岸道路大部分行經保護區及住宅區，寬約 5-6 公尺。</p> <p>(三)都市計畫寬度 8 公尺長約 157 公尺，未開關通行，現有沿岸道路大部分行經住宅區，寬約 5-6 公尺。</p> <p>(四)都市計畫寬度 10 公尺長約 317 公尺，未開關通行。</p> <p>三、港子埔排水與鳳鼻頭漁港間：海岸線長約 1,347 公尺，僅部分有都市計畫道路，都市計畫寬度 4 公尺長約 180 公尺，未開關通行。(如附圖)</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299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翁議員瑞珠	燕巢一號道路開闢，請盡快完成。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摘要內容： 工程內容：燕巢 1 號道路係 3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是燕巢區相當重要主要聯外道路，本處開闢路段自新生南路往南及往東接中興路止，寬 30m、長約 910m。 總經費：1 億 7,560 萬元，含工程費 1 億 6,860 萬元（第一標 7,752 萬元 1、第二標 9,108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土地年租金 200 萬元。</p> <p>詳細內容： 一、燕巢都市計畫 1 號道路計畫路寬 30 公尺、長 910 公尺，由北段市地重劃 400 多公尺新生南路往南及往東銜接已開闢約 220 公尺既有道路至中興路（186 縣道），係屬都市計畫 30m 寬計畫道路，現地現為果園及空地。完工後中興路前往國道 1 號高速公路車輛可避免進入市區，有效解決交通阻塞及行車安全問題。 二、道路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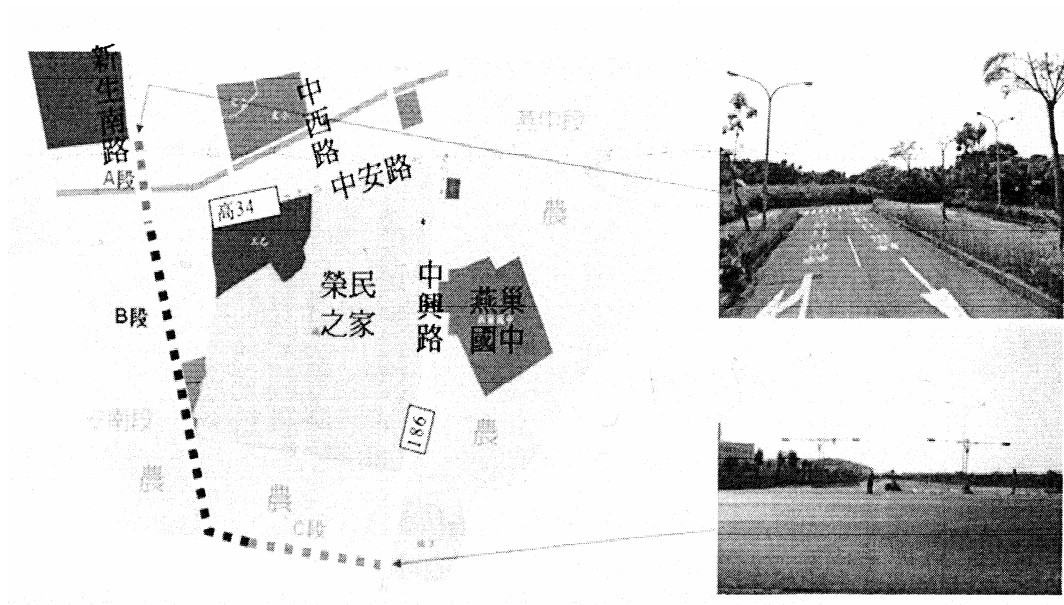
億 7,560 萬元（含工程費 1 億 6,86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土地年租金 200 萬元）。

三、本道路用地依都市計畫規定，需以區段徵收辦理，不能以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先行協調以租用方式取得使用權，俟本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時，再選擇領取抵價地或土地補償費。

四、102 年 8 月 1 日與台糖協商租用事宜，另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 39 人，經 4 次（102 年 7 月 16 日、8 月 7 日、10 月 4 日及 10 月 29 日）租用協調結果，各約有 10 位土地所有權人出席會議，出席土地所有權人中有半數以市府無法出具書面承諾 5 年內完成區段徵收，不同意辦理租用方式。其餘未出席土地所有權人本局新工處將發函詢問出租意願，並請土地所有權人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同意書。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 39 人，經 5 次（102 年 7 月 6 日、8 月 7 日、10 月 4 日及 10 月 29 日



			<p>、103 年 1 月 14 日) 租用協調結果 39 位地主有 10 位出具同意書。中安路北側仍無法取得同意，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由區段徵收改為一般徵收區。都市計畫變更草案修正版已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函送都發局，10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公展，104 年 2 月 26 日召開都委會，會中決議通過，將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p> <p>五、本案採分標辦理開闢，第一標於 103 年 2 月 6 日決標，103 年 4 月 9 日開工，工期 235 工作天(含增加植栽移植工期)，預定 104 年 4 月底完工。第二標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期程，目前變更都市計畫已於 2 月 26 日通過市都委會，都發局 4 月中旬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核，審核完成後經內政部公告程序完成後即辦理工程上網公告招標。土地取得部分俟完成公告程序後立即依一般徵收程序辦理用地取得。(如附圖)</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299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黃議員香菽	河堤公園臭味飄散，多處地方因雨水沖蝕老舊破損甚至電纜外漏，希望市府維護。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水利局	<p>養工處： 經查河堤公園長年因樹木綠蔭及周邊大樓林立致草皮無法接受日照影響生長，故產生多處土壤裸露情形，養工處考量草皮補植後仍無法生長及避免浪費公帑，暫無補植計畫，後續在經費許可下有計畫性整體改造時將納入研議檢討改善。另有關設施老舊損壞及電纜外露部分養工處將全面檢視該公園內設施，並立即改善。</p> <p>水利局： 本府水利局對愛河上游河段設有礫間水質淨化系統，設備機組平時皆委託專業廠商依不同單元按月、季或年度進行保養及性能測試，使各設備隨時保持最佳狀態並正常運轉。 對所反映河堤公園有異味飄散情事，本府水利局每日已加強派員於附近公園河道兩岸之巡檢，確保水質發生異常的機率降到最低。</p>
104.3.31	李議員眉蓁	大學南路南段路面高低不平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養工處： 有關大學南路路面高低不平</p>

		<p>，因高雄大學附近有許多重機具停靠進出造成路面頻繁損壞，希望市府協助處理用地使用情形。</p>	<p>都市發展局</p>	<p>乙案，經查尚屬平順；高雄大學附近道路經派員現場檢視結果，路面損壞部分已由廠商修復完竣。</p> <p>都發局：</p> <p>一、本案土地權屬係高雄市農田水利會所有，目前由安暉營造有限公司使用中。</p> <p>二、本局於 104 年 4 月 2 日至現場查察，因場址大門深鎖，從外圍觀察該土地上仍放置 H 型鋼及重型機具。</p> <p>三、有關重型機具及 H 型鋼部分，本局 104 年 4 月 17 日已發函至下列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p> <p>(一)鐵工局嚴格審查鐵路地下化公共工程之施工計畫及控管下包廠商機具停放，避免造成民怨。</p> <p>(二)高雄市農田水利會，對本案出租土地造成鄰近社區影響，請該會另循適當地點，供安暉營造有限公司遷移。</p>
<p>104.3.31</p>	<p>陳議員玫娟</p>	<p>去除裕誠路人行道植栽帶，規劃機車停車格便民。</p>	<p>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交通局</p>	<p>交通局：</p> <p>一、目前裕誠路沿線計提供路邊汽車停車格 31 格、機車停車格 202 格，騎</p>

104.3.31	陳議員麗珍	自由二路 6 巷以東路寬由 12 米縮減為 8 米，影響通勤、通學安全。	交 通 局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樓亦開放機車停放。</p> <p>二、考量本市停車管理政策係「路外為主、路邊為輔」，本局除於裕誠路辛亥路口設有辛亥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外，並積極輔導民間於沿線設置停車場，鄰近民營停車場計有正心街、高雄富民等 2 處，公民營合計共提供 153 格，相關資料如附件。</p> <p>三、有關利用植栽及設施帶設置停車格事宜，本局將尊重管理機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之評估結果，倘經評估確為可行，本局將配合利用釋出之空間增設路邊停車格位。</p> <p>養工處： 機車退出人行道係為本府之政策，故養工處目前設計人行道均未於人行道上佈設停車格，另為都市景觀設置相關植栽帶確有需要，故仍以維持現況為宜。</p> <p>經與相關單位會勘結果，該處係屬學校用地，已請都發局通盤檢討。</p>
----------	-------	--------------------------------------	---------------------------	--

104.3.31	陳議員麗珍	東寧路和旗楠路口建置楠梓運動園區，讓民衆運動休憩。	教育局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楠梓區東寧路與旗楠路口係都市計畫「體育場用地」，有關設置運動園區乙節，為本府教育局權管業務。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9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076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蕭議員永達	房價高，貧富差距消逝的均富，推動稅制改革及從總預算實現經濟正義，可否總支出不刪減，舉債不增加？	財政局	<p>本府對於房屋稅稅制改革努力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預估使本市房屋稅稅收增加 29,711 萬元：為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本市房屋標準價格相關評定項目已於 103 年重行評定，茲將本市 103 年房屋評價作業情形列述如下：</p> <p>(一)重行評定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本市房屋標準單價調整方式如下：1. 整併原縣、市房屋評價之差異。2. 將原已沿用 30 年之房屋標準單價參酌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調整，預估增加房屋稅 9,646 萬元。</p> <p>(二)重行評定本市「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整合原本縣、市之差異，使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標準趨於一致。</p>

(三)重行評定本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

配合實地勘查，檢討各行政區內房屋周邊生活機能及其商業、交通發展狀況，以全市整體觀點、跨區衡平考量，訂定合理地段率，預估增加房屋稅 20,065 萬元。

(四)前述 3 項重行評定項目，已經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二、適切調整房屋稅稅率，預估使本市房屋稅稅收增加 9,862 萬元：

配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並適度回應民衆對於房屋稅改革之期待，爰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13 條條文，增訂住家用房屋屬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稅率同自住房屋，及調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及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稅率，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經



				<p>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本府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亦獲財政部同意備案。本市房屋稅因稅率調整，預估增加稅額 9,862 萬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256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黃議員香菽	請問本市登革熱疫情警報是否已經解除？引海水滅蚊計畫成效如何？	衛生局	<p>一、今(104)年截至4月6日止，本市本土登革熱計86例，鑑於農曆年後氣溫提早回暖，白天均溫高達28度，有利於病媒蚊大量孳生，為防患未然，降低疾病傷損，本府衛生局特研訂「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並結合社區民衆之動員能量，有效降低本土登革熱流行之風險。</p> <p>二、去(103)年本府衛生局進行前瞻性「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治登革熱病媒蚊計畫」，並先行抽取海水在實驗室進行先期試驗，測試12小時全量及半量海水所有孑孓全數死亡，經本府環保局、水利局等專業團隊審慎評估可行性後，運用控制水溝孳生病媒蚊。</p>

				<p>三、經本府衛生局執行成效初步研判，海水引入處可即時遏止水溝孳生病媒蚊，且可有效處理以往投藥無法投擲溝底凹洞問題。截至目前，執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引海水防治溝渠計 43 里次、總執行長度 38,291 公尺。目前環保局賡續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本府擬持續針對群聚點持續執行，以俾更多有效參數支持新的防疫策略；經完成有效性測試後，每年度乾季期執行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257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高議員閔琳	爲利登革熱防治，配合各局處於鄉村型區域辦理活動時，執行登革熱防治宣導工作，以有效率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衛生局	登革熱是社區傳染病，唯有強化並落實里、鄰、社區、家戶及個人環境自我管理知能，達到「知行合一」之境，才能有效減少社區病媒孳生。爲深化全民社區防疫觀念，本府今（104）年度推動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由各區區公所輔導每里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長及鄰里幹事擔任成員，負責里內登革熱防治之里民宣導、重點環境巡檢、社區動員等各項登革熱相關工作，並於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由各區公所統籌規劃辦理轄內各里登革熱衛教宣導，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區及每位市民。爲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除由各里「里級防治小組」於夜間辦理登革熱防治說明會外，由本府衛生局辦理種子師資訓練課程，展開全面培訓各行業別之登革熱防治宣導種子師資，包含：區公所、里幹事、里巡守隊、環保志工、

				<p>學校及建商等，訓練後經衛生局考試合格取得登革熱種子師資證書擔任講師，深入社區及機構單位辦理衛教宣導，以拓展登革熱防治的深度及廣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224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王議員耀裕	建議沿海線鳳鼻頭到汕尾開闢海景觀光大道，帶動觀光。	水利局	<p>由於林園海岸海堤斷面狹窄，跨堤養殖魚塭抽排管線雜亂，鐵皮、水泥建物閒置，整體景觀生硬，阻絕親近海洋機會，縣市合併後本府水利局即著手辦理林園海岸線沿線環境保護及景觀改造工作，初期針對公有土地進行養殖管線收納及景觀改造工程，先於中芸漁港南北側辦理「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期）」，主要辦理工程內容包括中芸漁港南側東西汕海堤養殖管線收納工程 420 公尺，中芸漁港北側中芸海堤培厚及景觀再造工程 250 公尺，並新設北堤廣場公園 1 處，工程經費為 3,850 萬元，並於 102 年 8 月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4 年 4 月底完工，工程完工後，預期將美化既有海堤區域環境樣貌，創造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岸景觀亮點，營造親近海洋友善環境。</p> <p>後續主要係辦理林園海岸線海堤後線道路興建及海濱自行車道動線規劃工作，由於林園海岸線海堤後線道路現</p>

				<p>況多為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路寬多為 4 米不利車輛通行，其工程所使用土地多位於保護區，且多為私人土地，需由本府工務局協同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私人土地用地徵收及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作，其所需相關經費市府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俟補助經費到位後，本府即著手辦理後續林園海岸線海堤後線道路興建及海濱自行車道動線規劃工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6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033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陳議員麗珍	東寧路和旗楠路口建置楠梓運動園區，讓民衆運動休憩。	體育處	<p>一、楠梓運動園區包含自由車場、射擊場、射箭場及游泳池，其中自由車場、射擊場、射箭場係屬專業訓練場地，考量場地使用須具專業技能且具危險性，僅提供代表選手及體育團體訓練使用，而游泳池除供選手訓練使用外並開放一般民衆使用。</p> <p>二、目前體育處已委託建築師評估規劃整體運動園區，說明如下：</p> <p>(一)<u>第一期：楠梓自由車場整修。</u></p> <p>因應 104 年全國運動會自由車比賽場地整修需求，體育署於 104 年 2 月 6 日同意補助經費 1,400 萬元，本府自籌 600 萬元，合計總經費 2,000 萬元，整修項目包括：鋪設壓克力跑道、擋土牆拆除重建、新增排水工程、選手休息區下方空隙進行灌漿填實，業於 104 年 3 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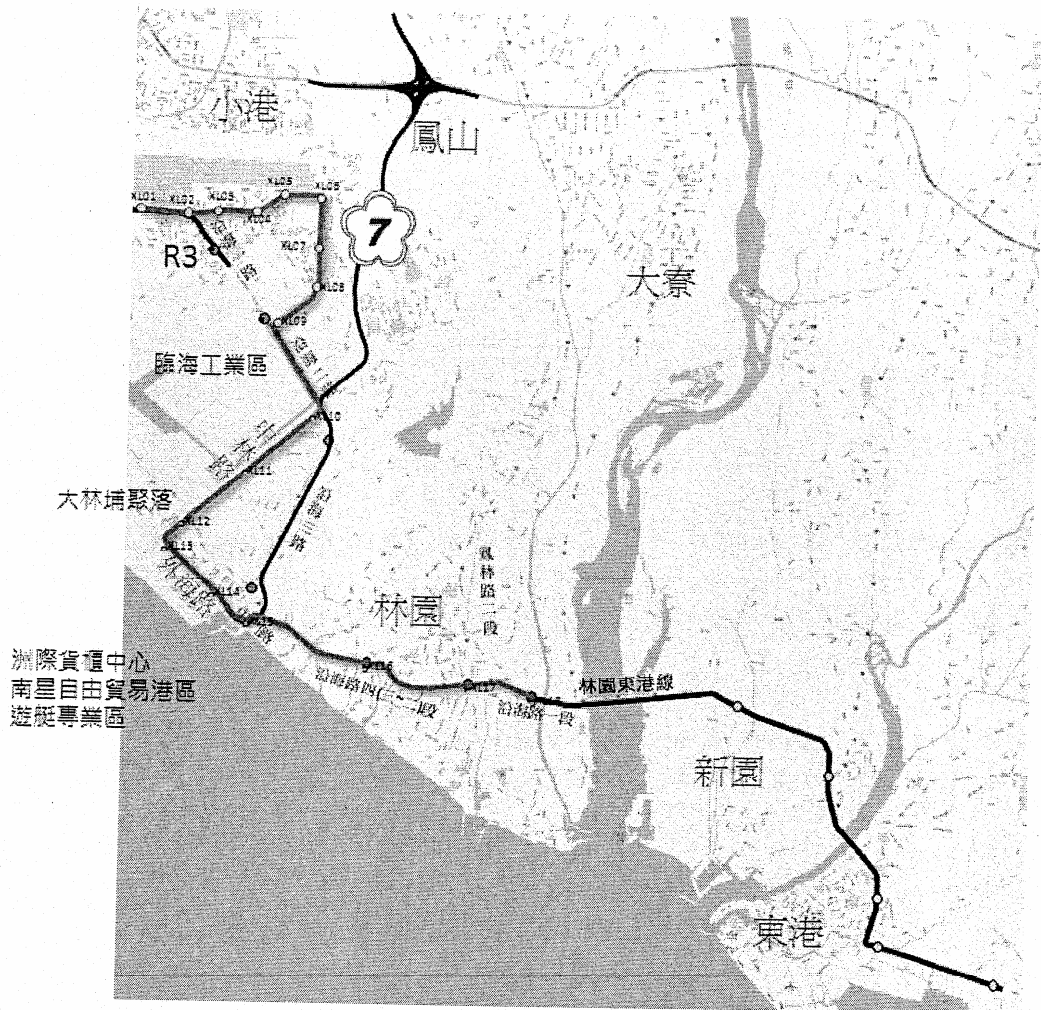


				<p>16 日開工，預訂 104 年 8 月 12 日前完工。</p> <p>(二)<u>第二期：園區整體綠美化，預算經費約 4,400 萬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整體園區圍牆美化減量。</li><li>2. 整體園區植栽與步道綠美化。</li><li>3. 園區入口景觀美化。</li></ol> <p>(三)<u>第三期：場館外觀拉皮與內部整修，預算經費約 4,108 萬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射箭場整修及屋頂防水。</li><li>2. 楠梓射擊場、辦公廳舍整修。</li></ol> <p>三、囿於市府財政緊縮，俟政策評估可行後，未來將向中央提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書申請補助，並將夜間照明及其他運動設施納入考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054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王議員耀裕	捷運延伸到林園。	捷 運 局	<p>一、本府捷運工程局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規劃捷運後續路網，其中林園延伸線（小港林園線）可服務林園地區民衆，沿線行經高雄國際機場、多功能都會公園（少康營區）、高雄餐旅大學、中鋼、大林埔聚落、洲際貨櫃中心、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遊艇專業區、臨海工業區、林園石化園區等重要據點，全長約 18.7 公里，規劃設置 18 座車站，規劃路線如附圖所示。</p> <p>二、本府前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函報爭取林園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2 年 2 月 4 日回函，建請加強林園地區公車接駁系統及服務品質，俟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p>

				<p>條件成熟後，再進一步評估推動公車捷運系統或輕軌系統之可行性。</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之前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p>四、有關林園延伸線已納入整體路網規劃進行評估，並正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等作業，預定於 104 年年中完成期末報告，屆時將考量林園延伸線路線優先順序、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逐步落實推動。</p>
--	--	--	--	---



林園延伸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088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鄭議員光峰	新草衙發展自治條例，建議以住戶租金補償金與拆遷補償金代替安置住宅。	財政局 都市發展局	<p>一、本府已初步研議安置住宅入住資格，如需興建，將以優先安置該地區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原則。</p> <p>二、對於無意願入住安置住宅者，可協助其申請住宅租金補貼或本府之低收入戶租金補貼，減輕其負擔。</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6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031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陳議員麗珍	馬拉松舉辦有益市民健康，建議擴大舉辦讓更多人參加。	體育處	<p>一、高雄國際馬拉松競賽路線全長 42.195 公里前於 103 年獲國際田徑總會 (IAAF) 丈量認證，並登錄國際馬拉松暨長跑協會 (AIMS) 認證賽事，競賽組別包含全程馬拉松組 (42.195 公里)、超半程馬拉松組 (25 公里) 及健康組 (3.5 公里)。</p> <p>二、為擴大選手參與及兼顧賽會品質，103 年賽事第一次增加名額，全馬組由 2,500 名增加到 5,000 名、超半馬組由 5,000 名增加到 7,000 名、健康組維持 2 萬名；104 年賽事維持各組名額，並提升沿線補給、加強運動傷害防護、動員加油團隊，以提供選手充沛能量與最佳照護，持續展現「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之譽。</p> <p>三、本於成就高雄國際馬拉松躍升國際城市馬拉松之目標，以及響應眾跑者參與之殷切期望，未</p>

				<p>來賽事將就賽制、選手安全、道路交通管制配套措施、市民宣導接納等構面，研議增加全馬組或超半馬組名額之可行性，進而鼓舞更多市民與選手共襄盛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2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242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蔡議員金晏	鼓山台泥廠明渠及滯洪池工程對鼓山水患有改善，但對占用戶的補償不足。	水利局	<p>一、本府辦理「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二標）涉及工程範圍內部分占用戶之地上物，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予以查估補償或救濟，對於弱勢族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規定「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前項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辦理。</p> <p>二、占用戶如生活陷困，可向本府社會局申請相關補助，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暨就學生活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補</p>



				<p>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暨教育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等多項經濟扶助，另提供急難救助或實物補給，紓緩經濟弱勢家庭生活壓力。</p> <p>三、為解決經濟弱勢家庭居住問題，目前除本府都市發展局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住宅補貼外，本府社會局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家暴及性侵被害人則有租屋費用補助以及老人住宅修繕補助等措施，另提供銀髮家園及單親家園等支持型住宅，協助紓解弱勢家庭居住壓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212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許議員慧玉	特殊工業區變更爲乙等工業區後，工業區管理及員工生計問題？	經濟發展局	<p>一、大社石化工業區係屬大社都市計畫內之特種工業區，依經濟部 82 年 5 月 3 日協調會議結論，仁大工業區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故大社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略以：「該特種工業區應於民國 107 年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爲乙種工業區」。</p> <p>二、在民國 107 年尚未變更爲乙種工業區以前，現有廠商除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爲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未來變更爲乙種工業區後，新設之工廠須符合乙種工業區之使用，原既有工廠可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 41 條</p>

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但增加安全設備或為防治污染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得繼續依原登記事項使用，惟後續如須變更，則須符合現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因仁大工業區和中油五輕的存續是息息相關的，石化發展亦甚為重要，故將以經濟與安全並重考量存續發展。

三、另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針對特種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後，工業區之員工後續輔導轉

及就業一案，除將提供該等勞工轉業相關的職業訓練，以培養第二專長，俾利順利轉業外，該等勞工若遭受資遣期間，提供失業給付和媒合適性就業之服務，在維持勞工生計之餘，亦積極介入輔導就業，以使該等勞工儘速回歸勞動市場。以下是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所屬就服站輔導遭受資遣民衆就業與轉業的相關措施：

(一)郵寄關懷信件：由於事業單位有義務通知本府勞工局和各公立就服機構資遣勞工之情形，故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接獲事業單位通報資遣勞工之情事時，每日統計與彙整資遣通報狀況，並且針對該等勞工寄發關懷信件，信件內容除提供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各就服站訊息外，亦有近期內的就業職缺和職業訓練之資訊，並提供免付回郵的求職便利通，只要民衆填寫信封內的求職登記

表寄回該中心，將主動提供就業媒合之服務，俾利民衆即早就業。

(二)主動發送近期就業徵才活動簡訊：針對資遣之勞工，除彙整渠等的基本資料外，亦以簡訊的方式發送資遣勞工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舉辦的徵才活動訊息，使民衆能透過徵才活動所提供的大量就業機會，覓得適合自己之職缺，並適性就業。

(三)提供電話就業關懷：定期彙整遭受資遣民衆之資訊提供給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屬各就服站，各就服站於接獲資遣民衆之名單後，將一一針對失業者進行電話關懷，詢問未來謀職計畫，若失業民衆有謀職之需求，該中心將主動提供後續的就業媒合和職業訓練訊息給民衆，並持續追蹤失業民衆之就業狀況。

(四)協助申請失業給付和就業媒合：由於資遣

勞工屬於非自願離職者，得申請失業給付，故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屬各就服站將協助渠等進行失業給付的初次和再次認定的申請和服務。並且於失業民衆申請失業給付過程中，提供就業促進課程、職業訓練訊息、協助推介適性工作等服務。

(五)提早就業津貼：爲使失業民衆能即早就業而非持續請領失業給付，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各就服站於失業民衆請領失業給付時，亦將一併提供申請提早就業津貼的訊息給該等民衆，並鼓勵失業民衆能廣泛運用提早就業津貼，以即早回歸勞動市場。

(六)大量解僱時派員入廠輔導：主動安排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服員前往該工業區進行入廠輔導，主要提供遭受大量解僱之勞工有關失業給付、就業媒合、職業訓練等訊息，希望渠等能

				多加利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俾利順利回歸勞動市場。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265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黃議員香菽	河堤國小周邊規劃對行人與學子安全仍有不足之處。	交通 局	<p>一、本府交通局業於 104 年 4 月 14 日邀集黃香菽議員服務處、曾俊傑議員服務處、黃柏霖議員服務處、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教育局、警察局、河堤國小、三民區公所、鼎泰里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河堤國小周邊交通動線改善案」會勘。</p> <p>二、經與會各單位評估周邊交通與號誌現況後，研擬改善措施如下：</p> <p>(一)裕誠路/鼎瑞街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本府交通局調整河堤國小大門口號誌時制，由原上學期間上午 7：25～7：50 延長至上午 8 時；並請將鼎瑞街號誌行人早開 5 秒以利行人穿越。</li> <li>2. 請本府交通局於本路口設置行人觸動號誌，並納入年度預算施作。</li> </ol> <p>(二)裕誠路/明吉路口：因本路口常發生違規右</p>



				<p>轉之情形，請本府警察局增加見警率加強勸導或取締違規行爲，以維行人通行安全。</p> <p>(三)裕誠路/民族一路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鑒於本路口車流量較大，請本府警察局視校方需求於上學期間派設義警指揮，以爲學童通學安全。</li><li>2. 請本府交通局將民族/裕誠路口支線（裕誠路）綠燈秒數酌增至 56 秒，以維行人穿越路口安全。</li></ol>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0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043136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劉議員德林	市府對鳳山火車站未來發展周邊的配套計畫？	都市發展局	<p>為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能順利於 106 年底完工通車，本府已完成鳳山火車站、鐵路廊道都市計畫變更，將鐵道用地變更為 5.9 公頃車站專用區、1.5 公頃綠地及 3.79 公頃園道等公共設施用地，打通曹公路與文衡路等道路系統，並於 102 年 10 月公告發布實施，其中鳳山站區將以市地重劃開發，工程期程正由市府與台鐵局持續協調進行中。</p> <p>地下化鳳山車站區都市設計（第一階段），業經市府 104 年 2 月 13 日審議通過；至新設鳳山車站建築、綠地、園道之都市設計審議，俟交通部鐵工局提送後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226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劉議員德林	儘速處理瑞興國小校舍外牆磁磚剝落問題。	教育局	有關瑞興國小外牆剝落問題，處理情形如下： 一、關於安全維護部分，已請廠商全面檢視牆面，將具危險性、有立即剝落之虞的牆面全數剷除完畢，並建立警示線及告示牌。 二、教育局邀集重大工程訪視小組委員，於 104 年 4 月 7 日進行會勘，並建議修繕方式如下： (一)有關馬賽克磁磚部分，因非嚴重脫落，可以玻璃纖維粉刷後再用仿石漆處理。 (二)外牆陶磚剝落部分採用抿石子修復。 (三)內部走廊可用仿石漆及斬石子處理。 (四)以上，以多方材質搭配修復，可使牆面活潑多元。 三、本案業請學校依據會勘結果，儘速提報經費需求，以利後續補助修繕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090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鄭議員新助	請市府表揚剛過世的 10 元便當愛心阿嬤。	民 政 局	<p>一、本案「10 元便當愛心阿嬤」莊朱玉女女士於今年 2 月辭世辦理告別式時，家屬曾提及將規劃籌組慈善會，期待讓阿嬤的愛繼續存留人間，爰由許文星先生發起申請籌組「高雄市莊朱玉女慈善會」，本府社會局業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高市社人團字第 10432189300 號函准予籌組在案，並將協助後續籌組及成立事宜，盼延續其愛心，幫助貧困學子及急難民衆，使更多弱勢民衆得到照顧。</p> <p>二、另鹽埕區公所撰擬愛心阿嬤生平善行事蹟，依獎狀條例簽報本府頒發獎狀，於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年度大型活動公開表揚；且於 (1)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資訊服務網 (2) 高雄鹽埕 PAPAGO APP (3) 高雄鹽埕 PAPAGO FACEBOOK 等 3 個網路平台，增設地方人物志，登載愛心阿嬤濟弱扶傾</p>

				義行；鹽埕區顏賜山區長並與家屬取得連繫將親自登門造訪，持續關心。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352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黃議員紹庭	建議訂定高雄市控制 PM2.5 濃度自治條例。	環境保護局	<p>細懸浮微粒 (PM2.5) 現行管制非單一污染源、單一減量措施能達成空氣改善之目的。為進一步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本府訂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來改善本市細懸浮微粒污染問題。如轄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推動指定削減工作、禁行二行程措施的推動、強制要求排放青白煙機車複驗至合格及餐飲業應設置集排氣系統等策略，期盼通過「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讓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能達到有效的減量，加速高雄空氣品質之改善。</p> <p>本府目前針對細懸浮微粒及各項空氣污染物管制策略規劃，詳如下述：</p> <p>一、平行管制策略</p> <p>高雄市尚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空氣污染物以臭氧 (O<sub>3</sub>) 為主、次之則為懸浮微粒 (PM<sub>10</sub>)，而造成 O<sub>3</sub> 惡化之前趨污染物則為揮發性有機物 (NMHC) 及氮氧化物 (NO<sub>x</sub>)。另，造成細懸浮</p>

微粒污染以原生性懸浮微粒及其衍生性前驅物（NO<sub>x</sub>、SO<sub>x</sub>、NMHC）為主。然而，細懸浮微粒生成前驅物與臭氧生成前驅物（NO<sub>x</sub>、NMHC）相似，故期盼藉由細懸浮微粒管制，亦降低本市 PM10 和 O<sub>3</sub> 濃度，達成提升至二級防制區之願景。

## 二、研擬「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環保署 TEDs8.1 排放清冊（Taiwan Emission Data System）資料庫，高雄市 PM2.5 來源，前 3 名為鋼鐵工業佔 18.62%、其次車行揚塵佔 13.61%、柴油車排放佔 12.83%，故管制上針對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等各項原生性與衍生性污染來源進行相關管制作為，非單一污染源、單一減量措施能達成空氣改善之目的。為進一步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來改善本市細懸浮微粒污染問題。

## 三、「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管制規劃

				<p>「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中第 13 條係針對轄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推動指定削減工作，將移動污染源之汰換、綠色運輸之推動等措施，納入固定污染源減量措施之中；第 14 條規劃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於高雄市轄內禁行高污染二行程機車。第 15 條針對有排放粒狀污染物之使用中機車，需至指定地點實施不透光率複驗，不合格則再次通知前來複驗，直至改善為止，期能藉此促使老舊機車確實檢修，或因使用不便而增加老舊機車報廢、汰換之速度。第 16 條則要求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物去除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藉由以上規劃，達到改善細懸浮微粒污染之目的。</p> <p>本市期盼條例的通過，讓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能達到有效的減量，加速高雄空氣品質之改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352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陳議員粹鑾	本市空氣污染嚴重，尤其，根據統計高市連續二年空氣品質最差，大部分來自本市的重污染工業，尤其是鳳山，有什麼方法可以改變。	環境保護局	<p>本市長期空氣品質不良，但在市府努力下，近年來空氣品質逐漸變好，空氣污染指標達不良等級以上的比率從 98 年 6.65% 下降至 103 年 3.50%，空氣污染指標達良好等級比例則從 98 年 19.7% 上升至 103 年 29.35%。細懸浮微粒指標部分，整體 PM2.5 有明顯改善趨勢，針對影響一般民衆的第 7 級指標之不良率來看，已從 100 年 33% 降至 103 年 10%。</p> <p>本市為重工業城市，人口衆多、各式汽柴油及機動車數量居全國之冠，多種污染來源成本市空氣品質較差。綜觀本市產業結構，主要重工業區約集中在北高雄仁大工業區及南高雄林園、臨海工業區等，鳳山地區雖有工業區，但均非重污染工業。反之，鳳山地區人口集中、交通繁忙，研判主要空氣污染物來源及影響民衆觀感較深者應為移動性污染源。因此，本市近年來致力於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相信能對鳳山地區空氣品質改善有較大</p>

助益，主要推動工作如下：

- 一、優先推動汰換轄內老舊二行程機車，以補助方式鼓勵民衆加速淘汰高污染車輛。
- 二、推廣低污染載具及綠色運輸：打造優質便捷的捷運接駁公車服務，推動公車車輛汰舊換新、候車環境改善及票價優惠，有效提升公共運輸系統運量，103 年運量突破 1 億人次。
- 三、提高機車路邊攔檢，以提高本市機車定檢率，減少機車污染排放。

除此之外，本府環保局今年度已研擬「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於空氣污染管理章節分別針對工廠、餐飲業、高污染車輛加強管制，加速淘汰老舊機車，並規劃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柝行高污染二行程機車。另配合自治條例草擬「高雄市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空氣污染物作業辦法」，未來如正式通過施行，將指定一定規模之大型固定污染源強制進行排放量削減作業。且環保署刻正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如能正式施行，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則應取得足供抵換之排放

				<p>量始得新增或變更。如此，未來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除不可新增外，並將有效減少，以改善空氣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353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黃議員紹庭	高雄市目前還有幾台二行程機車？全國幾台？高雄市目前有幾台大型柴油車？	環境保護局	<p>一、所謂二行程機車為必須添加機油至燃燒系統中潤滑，因此行駛過程中，由於機油與汽油在汽缸內一起燃燒，機油隨著汽油燃燒後排放，會產生淡淡的青白煙，一般為車牌綠底白字。</p> <p>二、依據交通部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高雄市機車登記數約 201 萬輛，其中輕型機車（其中大多為二行程機車）約為 41 萬輛，扣除無法通知送達、棄置不堪使用及無檢驗紀錄之數量後，預估使用中的二行程機車大約還有 34 萬輛，另交通部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依各縣市登記車籍資料，全國二行程機車約 211 萬台，而柴油大客、貨車輛數約 2.8 萬，為全台灣車輛數第 1 高。</p> <p>三、在管制上除持續維持全國第一機車定檢數外，在柴油車部分仍繼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1 及</p>

42 條規定要求車輛到檢、執行路邊攔檢及油品抽查等管制作業，以持續提升本市空氣品質，亦將減少 PM2.5 之重點柴油車管制及二行程機車管制，列為首要執行目標。

四、除上述例行性工作外，本市亦研擬於環境維設管理自治條例中，納入空品淨區概念及強制柴油車與二行程機車到檢之管制策略，以提升本市移動污染源之法規管制強度。此外，在輔導低污染車輛部分，本市除持續推動公用自行車及電動車補助政策外，未來在電動巴士推廣部分，本市亦將持續與經濟部及環保署密切合作，以降低本市之移動空氣污染源。

五、未來二行程機車汰舊：修訂「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除將純購電動車部分納入補助考量外，參考經濟部電動車之補助作法，法人申請部分亦將檢討是否納入。柴油車輛管制：減少一、二期老舊柴油車輛的使用，可採用

較強制的管制作為，對於此族群利用加強稽查，迫使車主減少車輛的使用或進而汰換符合最新環保標準之車種。機車管制：

(一)粒狀污染物檢測作業

：因為老舊二行程機車排放青白煙，除造成空氣污染之外，亦會影響民衆觀感。目前環保署針對粒狀污染物未訂定檢驗方法及罰則，因此，104年擬針對不透光率超過30%之機車，於現場經具有目測判煙證照人員判定，以民檢烏賊車通知限期改善，並通知至路邊攔檢地點實施不透光率複驗，不合格則再次通知前來複驗，直至改善為止，期能藉此促使老舊機車確實檢修，或因使用不便而增加老舊機車報廢、汰換之速度。

(二)為促使老舊機車報廢、汰舊換新，因此將觀光景點旗津區設定為淨區管制區域，不定期於重要路段執行路攔雙向聯合稽查，

				<p>並配合巡查未定檢機車貼單提醒限期改善，期能藉由強力稽查作為，促使機車車主落實平日保養、檢修，並加速老舊機車報廢、汰換之速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2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3240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鄭議員新助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隨水徵收規範？(污水一科)	水利局	<p>按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一項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其計收方式如左：</p> <p>一、按下水道用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用量比例計收。</p> <p>二、按下水道用戶排放之下水水質及水量計收。</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p> <p>爰此，本局於 101 年 3 月 5 日高市府水污字第 10130964700 號制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如附件)，接用到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其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依照此自治規則為之。</p>



##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污字第 10130964700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以促進污水下水道建設，並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第三條 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辦法規定按月繳納使用費。

前項用戶分為事業用戶及非事業用戶。

本辦法所稱事業，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

用戶種類變更者，依變更後之用戶種類計算第一項使用費之單價。但該計費週期內變更前原用戶種類之日數已逾十五日者，仍按變更前之用戶種類計算使用費單價。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使用費之金額，以使用費單價乘以每月用戶用水量或排水量計算之。

第五條 使用費單價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非事業用戶：年總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水量（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依前款公式算定使用費單價之二倍。

使用費單價應公告之，且每三年至少應檢討一次。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費用：

一、折舊費：指建設完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應攤提之折舊費用。

二、補償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所需補償地上(下)物及管線通過私有地之費用。

三、借款利息：指借款支應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所應攤還之利息。

四、操作維護更新費：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

五、回饋金：指污水處理廠為敦親睦鄰回饋鄰近地區之費用。

六、業務費：指管理及執行污水下水道業務所需之費用。

七、委託處理費：依污水下水道系統委外投資契約應支付民間機構投資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費用。

第七條 第四條所稱之用水量或排水量，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自來水用戶：按每月自來水之用水量計算。但事業用

戶經主管機關許可裝置獨立之排放水表而作下列用途

使用之用水，改按排水量計算：

- (一)作冷卻使用或動力來源。
- (二)用以製造供販售產品之原料。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二、使用其他水源之用戶：依主管機關許可裝置之用水表

計算每月之用水量。但經主管機關許可免裝置用水表

者，依下列規定核算其每月之用水量：

- (一)出水管徑未達五十公厘，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
- (二)出水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
- (三)出水管徑一百公厘以上，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

算。

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水源之用戶，其用水量及排水量應依前項各款規定分別計算之。

用水來源種類變更者，變更當月之用水量得依前十二個月用水量或排水量之平均值核算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置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用戶，每年應經流量計原廠或具備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證書之機構校正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一次以上，並於每年十二月將校正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

排放水表或用水表因故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應立即改善或改裝，並於完成後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查核用戶之排放水表或用水表，發現有未能正確計量之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排放水表或用水表非經校正或改善無法準確記錄流量者，校正或改善前之用水量或排水量，得依前十二個月用水量或排水量之平均值核算之。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除得依前項規定核算用水量或排水量外，並得改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每月自來水用水量或同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用水量計算之。

第九條 設置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用戶，每月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自行抄錄流量，報請主管機關核算應繳納之使用費，並依主管機關繳款通知所定金額及期限繳納。

前項用戶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抄錄或繳費如有虛偽不實者，準用前條第五項之規定處理。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有溢繳

者，按其數額，依序抵繳下期之使用費；不足者，追繳之。

第十條 使用費得由主管機關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

第十一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得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應納使用費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得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刊登於 101 年 3 月 5 日高雄市政府公報 101 年春字第 16 期

[http://bulletin.kcg.gov.tw/homestyle.php?styl=03&strlink=BrowseShow&com\\_guid=1330679245](http://bulletin.kcg.gov.tw/homestyle.php?styl=03&strlink=BrowseShow&com_guid=1330679245)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377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石龍	廠商外部污染成本如何計價？建議市府將交通罰款、空污費、容積銀行、碳平衡等轉換為城市翻轉的資源。	環境保護局	<p>一、為達財政永續，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透過活化利用市有公有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合理調整財產稅稅基等方式開拓財源，並連續數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以逐步改善財政收支結構，其中配合容積移轉代金制度之實施，本市自 103 年度起預估收入納入年度預算，增裕市庫財源；另針對為維護市民交通安全，相關執法作為所收取之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市府亦已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事項至少提撥 12% 做為交通執法與安全改善經費，妥善運用各項財源，支應歲出所需，期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財務效能，確保高雄永續發展與城市競爭力。</p> <p>二、本府環保局亦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向</p>

公私場所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目前針對公私場所所排放之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 13 項有害物種排放量計算外部污成本，以「污染者付費」精神，提高業者污染成本，期藉此督促業者採行防制措施，以降低污染排放。

另每年中央提撥約 60% 所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給予本市府使用，惟支用項目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以空氣污染防制費專款專用原則，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為改善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亦補助各單位設置空品淨化區、公共腳踏車補助、電動充電站設置等措施，將空污費轉換為城市翻轉之資源，未來將朝同樣模式思考符合空污法支用項目下，以創新作法因應外在變遷。

三、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公

共開放空間之提供，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本府已依法令規定，辦理容積移轉概念下的相關措施：

(一)文資法指定的古蹟或歷史建築皆可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以積極鼓勵老建物的保存。

(二)透過都市計畫及相關規定，以免計建築面積、容積與建築物高度，鼓勵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電梯、綠屋頂及通用化設計浴廁等。

(三)訂定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可依規定採一半捐代金、一半捐公共設施用地方式增加容積率，既有建築亦可依法申請建築。

至於容積移轉收取之代金，現依中央法令規定，尚須專款專用於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為限。

四、另針對碳平衡如何轉換為本市可利用之資源，目前本府環保局透過制定「高雄市溫室氣體管制減量策略」及「高雄



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等方式執行，說明如下：

(一)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依「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面向規劃推動多項減量措施或實際計畫。

1. 綠色經濟：提供優惠補助方案、引進綠能產業、推廣節能服務產業等方式，鼓勵企業發展綠色產業、並協助推廣綠色商品與綠色服務等。
2. 企業減碳：加強推動工業區能資源整合及循環再利用、推動高耗能產業綠色轉型、勸導稽查高耗能營業場所符合節能規定及推動商圈或商店等。
3. 節能建設：施行綠建築自治條例、設置節能型式路燈、推廣建物裝設太陽光電設備或太陽能設施及設置太陽能

發電廠等。

4. 低碳運輸：擴建多元化自行車道路網、廣設自行車架提供友善騎乘環境，再結合環狀接駁公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方案等積極做法，提高大眾運輸系統利用率；另配合停車收費及減少停車位減少私人運具使用。

5. 綠色生態：設立完善之農產銷售系統、宣導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使用在地食材、打造高雄生態廊道串聯溼地公園網絡及輔導獎勵造林。

6. 低碳教育：透過校園環保教育的潛移默化、環境教育機構的宣導展示、低碳生活觀念的推廣宣傳、基層環保志工的組織培訓等方式。(如附圖)

(二)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本市工業溫室氣體排放比例高達 80% 以上，故工業部門成爲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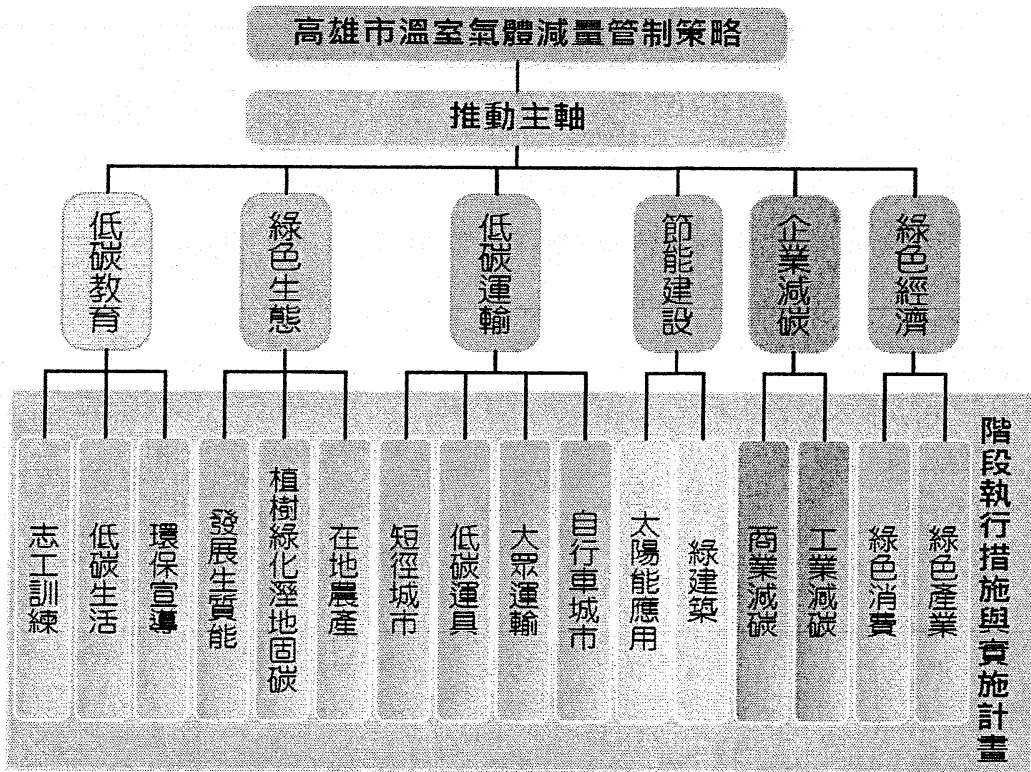
點管制對象，但若單方面要求業者進行強制減量，對於產業影響層面深遠，因此環保局依循中央建議，希冀推動轄內產業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並參考台中市政府 103 年 5 月 9 日發布之「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於自治條例草案中要求事業單位自主管理溫室氣體作法，不但可減輕產業執行負擔，並達到建立發展本市溫室氣體管理制度之雛形，條文內容如下。

第十一條 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為有效達到本市減量

				<p>目的及減少行政成本，規劃優先從主要排放源要求執行管理，因此本條文要求受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執行各項溫室氣體管理措施，初估高雄市轄內約50家事業單位將受到管制，希冀藉由自行訂定減量目標及主動實施減量行動之方式，促進溫室氣體減量思維深入各單位實廠運作，有助於邁出本市溫室氣體管理第一步及接軌未來市府相關管制規範。</p> <p>五、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係基於管線使用者應負責之精神，並確保管線所有人在地就近監督管理其管線，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而制定。議員建議將交通罰款、空污費、容積銀行、碳平衡等轉換為城市翻轉資源，將納入未來修法考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276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陳議員麗珍	自由二路 6 巷以東路寬由 12 米縮減為 8 米，影響通勤、通學安全。	交通 局	<p>一、查左營區自由二路 6 巷以光興街為界東、西兩路段道路路寬不一，常肇生事故危及用路人、居民及學生安全，爰自由二路 6 巷 8 公尺（自由二路－光興街）路段有拓寬之急迫性。</p> <p>二、經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4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商，考量當地居民通勤、學生通學需求及道路交通安全等因素，且龍華國中亦表示樂意退縮圍牆將內縮地提供作為道路使用，為維護當地人車通行安全，決議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依本府都市發展局建議簽辦個案變更之程序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查，並辦理自由二路 6 巷（自由二路至光興街路段）道路拓寬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378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陳議員信瑜	空污問題日趨嚴重影響兒童健康，請問市府如何改善？並希望市府可組成中央和地方合作的委員會。	環境保護局	<p>市府長期以來致力於改善空氣品質，本市環保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針對各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治工作進行督導及改善，依不同污染源排放，有不同管制手段。固定污染源方面，主要針對工廠以許可證管制制度及空污費制度要求業者依法執行相關污染防治工作，環保局則加強管制作業，不定期稽查，如發現違反者即依法告發處分；移動污染源方面則以低污染車輛概念推動污染改善工作，推動公共腳踏車及電動車輛，降低污染排放，並針對既存車輛以路邊欄檢方式，督促車主進行車輛維護保養；至於其他污染行為方面，則以稽查管制方式，禁止各種污染行為產生污染排放，避免造成環境危害。</p> <p>因造成空氣品質不良原因複雜，本市雖多年來致力改善，但當大氣擴散不佳或北方氣團挾帶髒空氣南下仍會使空氣品質惡化。為避免學童健康受到影響，當環保署發布相關空氣品質惡化之通報</p>

，市府各局處即會啓動相關因應機制如下：

一、環保局：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報，請相關單位配合。通知警告區域內主要污染源工廠及營建工地應實施減量措施，環保局則出動洗街車加強清洗道路，並加強轄區內污染源查緝工作。

二、教育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市各校（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辦理事項表」，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依表辦理適當保護措施，並視區域空氣污染狀況，逕行宣布停課。

三、衛生局：將責成各區衛生所，請幼兒園轉知家長注意並依照下列建議，做好自我保護：1. 建議外出可戴口罩（一般外科用口罩可達 70—80% 過濾效果）。2. 應減少在戶外活動時間，或改變運動型態。3. 由室外進入室內時，可加強個人衛生防護，例如洗手、洗臉、清潔鼻腔。4. 建議適當關閉窗戶。

此外，為加強改善空氣品質，環保署已訂定「全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方案」，推動成



				<p>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以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合作機制。此聯繫會報下設有三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本市屬高屏空品區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空污管制策略及成效等相關議題。高屏空品區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已於 104.3.23 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針對「PM2.5 減量行動計畫」、「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等議題多所討論。另本市正積極推動立法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針對 PM2.5 之污染源管制，亦有所規範，期待能於本次會期通過立法，以有效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未來本市仍將積極強化與中央聯繫管道，定期召開行動小組會議，以求中央與地方能達成共識，共同一起為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努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4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4701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旗津區居民在假日需與遊客共同排隊才能搭渡輪返家，建議建立居民與遊客分流機制，請市府做一個短中長期的計畫改善。	交通 局	<p>一、旗鼓航線為本市搭乘率最高之渡輪航線，每逢假日平均需輸運 15,000 人次以上之乘客，連續假日更高達 30,000 人次以上，陸域部分場站長期以來因腹地空間受限，水域部分，實施第二躉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行人之積極措施外，今年春節連假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已使輪渡站區人車潮日趨順暢，顯著改善先前人車擁擠現象。</p> <p>二、為因應旗津致力發展觀光，未來可期到旗津觀光人潮將逐年增加，輪船公司已研擬短、中、長期改善作為，以提升旗津鼓山渡輪站營運績效：</p> <p>(一)短期：規劃旗津、鼓山輪渡站完善之旗津居民專用通道設施，改善輪渡站外人流及車流交通動線，現階段已實際執行居民專用道，並已完成鼓山</p>

輪渡站雙躉船之設置，擴大乘客候船區，已有疾縮短乘客及旗津居民登船時間，亦於 103 年全面於機車、行人排隊區域設置遮陽帳篷，提升候船舒適度，以提供旗津居民及遊客更完善之服務。

(二)中期：研擬渡輪汰舊換新改善輪渡站航安設施，預計編列預算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自 102 年開始爭取經費以進行場站自動閘門的設置（預計費用約 700 萬元），可有效控管安全乘載人數，並可避免投幣不實或跑票等，確實掌握營收，並自 101 年起爭取預算辦理渡輪汰舊換新（規劃新購渡輪兩艘約 6,700 萬元），以提高船舶妥善率及安全性，並可降低船舶維修保養成本，期能有效提升輪船公司營運績效及服務品質。

(三)長期：因輪渡站陸域腹地有限，海域船席亦不足，常面臨陸域

				<p>動線壅塞、泊船空間不足等狀況，輪渡站運能無法有效提升，未來將研議鼓山輪渡站與緊鄰近之鼓山漁會碼頭場域拓展之可行性，以及旗津輪渡站內部空間及周圍動線之重整拓寬之可行性(預計費用約 7,100 萬元)，以改善旗津輪渡站目前無乘客候船區，導致乘客登船時間拉長並影響周圍交通動線，長期計畫期能改善鼓山及旗津輪渡站之動線順暢度，並縮短乘客候船時間，甚至提高船舶周轉率，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6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43103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旗津臨水宮用地合法性及空間活化希望市府協助。	民 政 局	<p>一、查行政院於 90 年 3 月 20 日核准將臨水文物陳列館（以下簡稱陳列館）基地（旗津區旗津段 838-2、838-3 及 837-5 地號等 3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存區，合計面積為 0.2315 公頃）撥用予本府，且撥用用途為文物陳列之用，並於 92 年 7 月 11 日取得建物用途為文物陳列之使用執照。</p> <p>二、陳列館因位處旗津區精華地段，其用地合法化及空間另行活化運用一直是旗津地區居民長久以來的期待，惟當初獲撥用用途為文物陳列之用，倘未來建物空間欲變更作其他用途使用，應先行整合本府政策與地方意見並獲得共識後，方得向國有財產署進一步研議後續處理程序。</p> <p>三、為求妥適，本府持續邀集有關單位（民政局、財政局、觀光局、交通</p>

				<p>局、法制局、都發局、養工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召開會議共同研議相關可行方案。近期，已由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就陳列館用地合法化及空間活化乙節進行討論，後續仍將於兼顧地方意見及旗津地區觀光發展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3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47029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陳議員麗娜	小港空氣品質糟，南區資源回收廠每年將多燒三萬噸外縣市垃圾，請問市府如何處理？	環境保護局	<p>一、依廢清法 70 條規定：「執行機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得清理轄區以外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限制之。」以及環保署 104 年 4 月 10 日環署督字第 1040027780A 號：「重申各垃圾焚化廠收受家戶垃圾處理尚有餘裕量時，始得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函示，本案南區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外縣市垃圾係基於縣市間跨區域及相互支援之基本理念辦理。</p> <p>二、再者，因高雄市政府歲出額度縮減，致南區廠垃圾焚化之原物料及配件處理預算編列不足，爰於本（104）年試辦編列代處理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 3 萬公噸之收支對列預算，相關之進廠規定，業經簽奉環保局核准，自 104 年 3 月份起開始試行。前述代處理外縣市一般事業廢</p>

				<p>棄物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南區廠將視執行情況及高雄市廢棄物處理政策與方向，再行研議是否續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7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43051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林議員民傑	二集團土地遭林務局拒絕出租撥用，請市府繼續努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一、本案業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至二集團寶山假日市集現地會勘，並依該處函示（104 年 5 月 14 日屏政字第 1046211497 號函）修正承租期間為自核准租用日起 3 個月，會勘是日結論如下：（尚未接獲會議紀錄及承租核准函）。</p> <p>(一)本案租用案件依國有財產法修改租期為 3 個月。</p> <p>(二)本案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確認未涉及地質敏感區範圍，亦涉及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營管理計畫，並告知需地機關高雄市政府原民會確認森林法及租約相關規範與罰則，本處將依規定完成現地審核作業。</p> <p>(三)本案目前尚屬審核階段，未接獲本處函文同意前，切勿擅自該</p>

				<p>處林地，爾後倘有工程施作，亦請依森林法第 9 條提出申請。</p> <p>二、本案俟接獲林務局准予租用函後，即與高雄市桃源區寶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簽訂該地使用規範，俾後續市集整體規劃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121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陳議員美雅	美術館及農 16 瑞豐地區人爆增，但無活動中心。	民 政 局	<p>一、本案經本市鼓山區公所就建議地點進行評估結果如下：</p> <p>經向地政局查詢鼓山美術館區現存市有空地，除規劃為公園綠地外，皆在進行標售作業或已完成標售。公所為因應美術園區周圍無空地使用情形之下，曾就現有閒置空間進行相關評估，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借用舊龍華國小：本案前於 102 年 4 月 17 日簽會都市發展局及財政局表示：舊龍華國小學校用地變更商業區都市計畫案已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預計本年底審定後，即交財政局辦理設定地上權等土地處分作業，另在借用時程有限之下，為避免影響日後開發利用，不宜借用。</p> <p>(二)經洽詢美術館可借用演藝廳作為休閒活動場所，惟需支付場地</p>

費用。

(三)中山國小將併校遷移，目前已有社區老人大學借用學校教室教學用，遷校後將有空間使用，屆時可提供市民為休閒活動之處所，經向校方洽詢借用，校方表示可依活動使用需求提出申請。

(四)北鼓山民衆亦可就近使用龍子里活動中心及瑞豐新村里活動中心。

二、另為回應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市府社會局已開辦六班社區型長青學苑及一處公共托嬰中心，以提供市民多元化、近便性福利服務，茲經市府社會局評估該地區資源尚為足夠，考量有限福利資源，暫無於本區新設置社區及老人活動中心規劃。

三、本局目前已完成地籍圖、地形圖、活動中心、門牌資料、人口數及人口結構等圖形資料蒐集，並以地理資訊系統架構進行套疊整合，另依據相關法規及參考台北市、新北市對於里活動

				<p>中心設置條件，評估空間資源配置分析。刻正研擬因地制宜配套措施，期使原區位置不當或不符合當下里鄰需求之里活動中心，進行活化轉型，以求供需平衡，解決閒置問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43396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林議員武忠	建議博愛國小興建地下停車場，以增加高醫商圈停車供給。	交通 局	<p>一、對於利用博愛國小興建地下停車場，尚涉及學校上課權益、校舍安全及財務可行性等議題需進一步評估，現階段建議採取交通管理手段，如增設完善公車網絡、調高路邊停車費率、取締違停等措施予以改善停車供給不足問題，並持續協調高醫請其將停車需求內部化。</p> <p>二、停車位不足部分，本府交通局於規劃之初，即於周邊非法定禁停空間儘可能規劃停車格位，商圈核心區域共提供路邊汽車停車格 297 格及機車停車格 574 格，商圈外路段亦提供汽車停車格 220 格及機車停車格 457 格，並尚有民營路外停車場可提供汽車停車格 669 格及機車停車格 240 格，另該商圈公共運輸發達，現階段歡迎民衆多加利用 28 路、33 路、自由幹線等優質大眾運輸，本府交通</p>

				<p>局將持續觀察當地停車變化情形，配合調整周邊停車位之供給。</p> <p>三、關於興建地下立體停車場，因其地下化構築建設經費較為龐大（地下立體停車場每格停車位平均造價約需 90 萬元，地上立體停車場每格停車位平均造價約需 50 萬元），基於本府財務拮据，並不可行。</p> <p>四、考量學校對於興建地下停車場尚有安全疑慮及負面反應，本府將持續溝通，並朝向以促參方式引入民間參與進行推動，期能提供市民更良好的停車空間及環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43389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3.31	康議長裕成	建議博愛國小及三民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以增加高醫商圈停車供給。	交通 局	<p>一、對於利用博愛國小及三民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尚涉及學校上課權益、校舍安全、大型喬木處理及財務可行性等議題需進一步評估，現階段建議採取交通管理手段，如增設完善公車網絡、調高路邊停車費率、取締違停等措施予以改善停車供給不足問題，並持續協調高醫請其將停車需求內部化。</p> <p>二、停車位不足部分，本府交通局於規劃之初，即於周邊非法定禁停空間儘可能規劃停車格位，商圈核心區域共提供路邊汽車停車格 297 格及機車停車格 574 格，商圈外路段亦提供汽車停車格 220 格及機車停車格 457 格，並尚有民營路外停車場可提供汽車停車格 669 格及機車停車格 240 格，另該商圈公共運輸發達，現段歡迎民衆多加利用 28 路、33 路、自由幹線等優質</p>



				<p>大眾運輸，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當地停車變化情形，配合調整周邊停車位之供給。</p> <p>三、關於興建地下立體停車場，因其地下化構築建設經費較為龐大（地下立體停車場每格停車位平均造價約需 90 萬元，地上立體停車場每格停車位平均造價約需 50 萬元），基於本府財務拮据，並不可行。</p> <p>四、考量學校對於校內興建地下停車場尚有安全疑慮及負面反應，另三民公園推動地下停車場亦有影響民生休閒及植栽生態之顧慮，本府將持續溝通協調，並朝向以促參方式引入民間參與進行推動，期能提供市民更良好的停車空間及環境。</p>
--	--	--	--	--

\*\*\*\*\*

## 特 載

\*\*\*\*\*

###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罕見疾病醫療」公聽會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議員黃柏霖

政府官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專員黃璽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專員高依利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簡任技正蕭介宏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科长郭瑩璵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科长楊茹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主任李德純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劉玲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股長黃昭誌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秘書蘇平福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技正楊俊傑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組長何宜綸

專家學者－正修科技大學講師洪碧蓮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講師江長奇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講師張宗隆

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副教授蘇貞瑛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副教授李銘義

各界代表－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兒科部醫師林龍昌

罕見疾病基金會主任林雅玲

台灣雷特氏症病友關懷協會理事長曾麗華

台灣雷特氏症病友關懷協會常務理事曾凱婕

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神經內科罕見疾病個案管理師陳家慧

主 持 人：黃柏霖議員

記 錄：曾雅慧

一、主持人黃議員柏霖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相關單位說明。

(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專員黃璽瑩

(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簡任技正蕭介宏

(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科長楊茹憶

(四)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長劉玲珍

(五)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股長黃昭誌

(六)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秘書蘇平福

(七)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技正楊俊傑

(八)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何組長宜綸

三、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 黃議員柏霖

(二) 正修科技大學講師洪碧蓮

(三) 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兒科部醫師林龍昌

(四) 罕見疾病基金會主任林雅玲

(五) 台灣雷特氏症病友關懷協會理事長曾麗華

(六) 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副教授蘇貞瑛

(七)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講師張宗隆

(八)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講師江長奇

(九)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副教授李銘義

(十)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照護科科長郭瑩璵

四、散會：下午 4 時

## 「高雄市罕見疾病醫療」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首先歡迎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市府及中央各相關單位的代表，今天下午是針對高雄市罕見疾病醫療的公聽會。坦白說，這個議題非常專業，我們也知道，如果一個家庭有人得到罕見疾病，對家庭的財務及心理都有很大的負擔。尤其是現代的多元社會裡，各種罕見疾病好像越來越多，而且分類越來越細，傳統都是歸類為一類，未來可能會分很多種類。目前公務部門的體系，針對這些有何方法，可以協助家人可以渡過最困難的那一段日子？甚至有一些罕見疾病在即早的醫療介入下，可能就可以恢復到比較正常，以前都是沒有治療就直接關起來，這樣永遠都不會好。如果透過適度醫療的介入，各種在專業及財務上的支持，讓這個家庭甚至是這個患者能夠有一個嶄新的未來，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

舉一個例子，王永慶先生在過逝以後，讓人很懷念的兩件事，一個是電子耳，當時他裝了好多電子耳，許多嬰兒剛出生就聽不到，雖然後來他事業做很大，但是大家都不在乎，大家都是在討論這個及他所建立的醫療體系，尤其是他幫助很多原住民少女去唸護專，改變那些人的一輩子。因為如果沒有讓他們未來有就學或就業的機會，很多都跑去當雛妓或被賣掉了，也因為這樣很多人的人生就因此而改變了。同理心，我們一開始該如何協助及輔導這些家庭？甚至給他們必要的支撐，我覺得這點非常的重要。所以今天才會舉辦這場公聽會，我們大概討論幾個重點，因為罕見疾病的種類很多，所以我們今天比較縮類在罕見疾病及雷特氏症的醫療協助。

市府如何協助推動罕見疾病醫療的人權的提倡、病患權益的爭取、優生保健的推廣及醫療政策制度的改革等、補助辦法及該如何對家屬付出關懷等，大概可以縮類在這幾個範圍來討論，我們會比較聚焦。主辦單位也提供了一些緣起、討論事項及附錄一、附錄二給各單位參考。待會發言就由中央到地方，再來是學者專家及地方團體，只要在邀請書裡的單位，我都會讓各位有時間發言，請各位精簡發言。首先請衛福部中央健康署高屏業務組先發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黃專員璽瑩：**

主席、各位在座先進，大家午安。我是健保署高屏業務組黃璽瑩專員，我們署裡針對病患及家屬都非常關心，所以今天來參加公聽會，順便聽聽大家有沒有其他需求是健保署可以協助的，待會各位提出的意見，我們都會將他錄案下來並帶回去研議。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蕭簡任技正發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蕭簡任技正介宏：**

罕見疾病及雷特氏症，我們也都很重視，今天我們相關的科室醫政科、長照科、健管科等都有來參加，大家都很關心罕見疾病。剛才主席也有提到，如果家庭裡有成員患有罕見疾病，整個家庭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都非常的關心，待會我們相關的科室會就市府目前的狀況提出來向大家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勞工局發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楊科長茹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職業重建，在就業促進上，包括輔導庇護工廠創造就業機會給身心障礙者，我們都非常努力。所以如果有罕見疾病或雷特氏症病友，有需要就業的相關服務，皆由勞工局及博訓中心來是供就業服務。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社會局請發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劉科長玲珍：**

社會局針對罕見疾病的部份，高雄市依照身心障礙鑑定新制來講，目前的統計數字，領到身心障礙證明的大概有 237 人，如果將染色體異常及代謝異常的部分加進來的話，大概有五百多人可以領到身心障礙的證明。社會局針對身心障礙者有提供生活、醫療及相關經濟上的協助及福利措施。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教育局發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黃股長昭誌：**

謝謝主席今天能夠讓我們對罕見疾病有更深入的了解，我想就教育的立場，對於這些身心障礙或是罕見疾病小朋友的教育，應該要有更積極性的差別待遇，我們的立場是一致的。今天的見解及心得，我們會帶回局裡做研議，未來如果這些小朋友，有特殊需要幫忙或照顧的地方，教育局一定會幫忙。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民政局發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蘇秘書平福：**

有關這次罕見疾病的公聽會，我們很高興能夠來參與，待會會議中，如果有需要民政局幫忙的地方，我們將錄案並帶回局裡研議相關的法案。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交通局請發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楊技正俊傑：**

交通局這邊是配合社會局的補助經費，提供高雄市身心障礙市民無障礙的交通運輸服務。目前有無障礙計程車 24 輛，每個月大概可提供 4,100 趟的服務；補助方面，車資 100 以下，補助公車一段次的票價，大約 18 元；100 元至 200 元的車資，補助二段票價 36 元；300 以上，補助 54 元。復康巴士目前有 122 輛，每月可提供二萬五千趟次的服務，計費方式是以高雄市計程車費率的 1/2 收費。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研考會請發言。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何組長宜綸：**

研考會是配合公共政策制定的角色，在今天的公聽會上，主要想從各位學者專家身上了解，有關罕見疾病的部分，對於公共政策有無需要進一步協助、配合的地方？以市府而言，身心障礙的類別非常繁多，在多元的身心障礙類別裡，我們該如何在兼顧公共政策下，還能多關心一點有關罕見疾病？我想這個需要多聽各方面的意見，如果有必要，我們會協助納入政策參考。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下來請長庚醫療兒童科洪碧蓮醫師發言，發言時間可以長一點沒關係，因為各局處已經進行過第一輪的報告了。

**高雄市長庚醫院兒童神經科洪主任碧蓮：**

大家好，我是高雄長庚兒童神經科主任洪碧蓮醫師，在去年一位雷特氏病患家屬來找我，希望能夠成立聯合門診，所以我就投入在這件事。雷特氏症的盛行率是萬分之一，台灣有 2,400 萬人，應該會有 2,400 位病童，但是實際上登記在案的只有七十幾位，也就是說很多兒科醫師、復健科醫師、兒童心智科醫師，根本不認識這個病，我相信大家來之前也都是不了解。我們先從他的歷史沿革、臨床表現及致病機轉，還有目前的治療及研究空間等，向大家介紹這個疾病。

雷特氏症歷史沿革是從 1966 年由 Andrea Rett 醫師所提出來的，從發現到現在不超過一百年，所以對於他的治療及研究，到現在其實還沒有一個突破性的進展。1978 年日本發表第一個案例報告，別人還不相信他，覺得這只是自閉症，有什麼好講的！可是到了 1983 年，由瑞典團隊發表 35 個有類似臨床表現的案例，結果這個病就獲得國際間的注意，因此命名為「雷特氏症候群」，因為第一個提出報告的是雷特醫師，所以因此命名。在之後的幾十年，學者就投注心力在基因的缺陷上。

雷特氏症候群是 X 性聯遺傳疾病，不一定是遺傳造成的，他是 X 染色體的疾

病，因為我們發現大部份的病人，不一定是由遺傳所造成的，他們是偶發性的。因為是 X 染色體的基因有問題，所以大部份的病患是女性，因為男性很難存活，男性只有一個 X 染色體，所以當他的 X 染色體有問題時，就會造成死胎，除非有特殊狀況男性才會生出來。像蓉媽他們的雷特氏症候群協會裡，有少數兩個男性患者。

他們有四個標竿臨床表徵，第一個刻板的手部動作——洗手，不斷的、很忙的洗手，所以他們手部沒有功能，因為太忙了都在洗手，甚至洗出老繭來，搓手、扭麻花、數鈔票都是表徵。原來這些孩子都是有語言功能的，到一歲至二歲時，漸漸喪失語言功能，所以當他們不會講話時，很多家長這輩子最大的心願就是聽到孩子叫聲媽媽，就像是麗華姐，他很希望他的孩子能夠叫他一聲媽媽。這些孩子通常會合併厲害的智力障礙及癲癇。雷特氏又分為典型及非典型，典型的雷特氏症候群在診斷上，難度不會太高，一般兒科不致於看不出來。他的臨床表現是出生時一切都很好，一直到六個月之後，會發現頭圍發展停滯，所以他們是小頭的。甚至有一些應該在六個月時要會坐，但是卻坐不起來，被發現為發展遲緩；大約在 2 歲時，手部功能開始喪失，很多家長都會抱怨，患者在九個月時都還能扶著奶瓶喝奶，為什麼漸漸的手就開始不能拿東西或拿玩具、奶瓶呢？1 歲至 3 歲時，出現他們標記性的臨床表徵，他們的手部刻板動作就出現了。2 歲過後，有些人就開始不能站或不能走了，漸漸的他們的運動發展遲緩就很厲害，也就在這些時期，他們就會漸漸的被認定為發展遲緩兒或是腦性麻痺兒，然後就送到復健科。復健科醫師也認不出他來，所以他就混在人群當中。

現在向各位介紹他們非常好認的手部特徵，這個短片是病友會製作的，他們的手都很忙，每個人的表現都不一樣，有的是一直握手、有的是一直數鈔票、有的手不知道該放在哪裡，總而言之，他們的手這麼忙就會失去手部的 skill（技能），這些動作並不是一出生就有，而是在 2 歲至 4 歲之間才會表現出來。除了我們剛剛所描述的症狀外，其他常見的症狀有癲癇、自主神經失調。自主神經的失調會讓他們的交感神經很興奮，所以他們的心室搏動會非常厲害，他們容易有心律不整的現象。最常見的心律不整是「QT 延長症候群」也就是大家所熟知的「猝死症」。曾有新聞報導，有孩子在操場走了幾步路或跑了幾步就倒下來，就再也救不回來了，指的就是那一種。因為自主神經的失調，所以他們的手腳會潮紅，有時手腳也會冰冷，他們的呼吸是屬於不規則的會過度換氣，甚至有些孩子會憋氣，憋氣憋到整個嘴巴都黑掉了，心跳變慢、嘴巴變黑。他們還會有低張力的現象，所以你會看到小朋友很「軟母」，沒有醫療背景的人，可能聽不懂「低張力」，可是我們偶爾會聽到奶奶說小朋友很「軟母」，使

不上力氣。因為他們身體的張力很低，所以他們很容易脊柱側彎，因為沒有辦法撐住脊柱，所以他們的脊柱側彎的非常厲害。

他們還會有睡眠的障礙，有很多人在睡眠障礙的表現是整夜睡不著，像我在台北就遇到一位病友，他的孩子 72 小時沒有睡覺，所以媽媽非常痛苦，他看到我的時候眼眶都紅了。這類的病人是有藥物可以調整他的睡眠，藥物名稱為退黑激素。這個藥物在美國是唾手可得，因為他們將退黑激素歸類到食品裡，可是退黑激素在台灣是買不到的，這個也就是待會我們要請大家幫忙病友想辦法的地方。再來他們有吞嚥上的困難，很多孩子東西都吞不進去都會吐出來，所以有七、八成的孩子都是又瘦又小，明明已經 14 歲了，但是看起來卻像是小學二年級，所以他們的吞嚥是有問題的。

另一項特徵是便秘，幾乎百分之百的孩子都會便秘，所以在聯合門診裡，我們費了很大的心力，我們有兒童腸胃科醫師來特別幫他們解決便秘的問題。因為他們在睡眠當中容易發出笑聲，所以很多人被誤診為「天使症候群」，因為天使症候群也會有笑聲。這類的孩子在 1 歲過後，就會失去所有對玩具的興趣，他們的眼神不和人接觸；他們和爸爸媽媽失去了互動，所以也有人被診斷為自閉症，這類的孩子在臨床表徵裡也有自閉症的特徵，他們無法和人溝通，所以這類的兒童也會流落在兒童心智科。

這張投影片是雷特氏症候群的腦波變化，他們的顳葉腦區也就是大腦的旁邊及大腦的中間會產生放電波。音樂治療可以改善這部份的放電波，這就是我為什麼和高醫大的林龍昌醫師合作的原因。但是現在在國內的音樂治療，我們醫院有音樂治療，但是需要自費，音樂治療對於這類病人是沒有健保給付的，雖然健保為我們做了很多，但是如果精益求精的話，音樂治療是需要自費的。

其他的徵狀還有尖叫及「脯風」，以前老一輩人所說的「男脯風、女脯雨」，這在雷特氏症候群裡並不是一個好現象。有的「脯風」太厲害的會導致腸子破掉，這種個案在國外是有報導過的。他們對痛也不敏感。臨床病程在早發期在六個月以內表現正常，六個月以後，開始就會有發展遲緩、頭圍生長遲緩及出現自閉症傾向，眼神也不看人。退化期在 1 歲以後，快速的退化，不僅語言功能會喪失，手部也開始出現刻板動作，失去手部原有的功能，而且智力開始退化，呼吸型態異常。經過一些復健以後，漸漸的會到達穩定期，溝通技巧就會開始回復。孩子在經過早療以後，眼神就會開始對焦、會找人了。本來不會爬、不會走，經過早療之後，他就可以行走，這並不是不治之症，經過早療以後是會進步的。穩定期可長、可短，甚至有些人可以維持四、五十年都在穩定期，有些人則會很快的進入運動功能的喪失期，他的行走能力就喪失了。所以我們偶爾在協會裡可以看到，有些孩子需要使用輪椅、有些需要推車或臥床，因為



我們的孩子不太能夠坐輪椅，因為他們的軀幹張力低，坐輪椅會滑下去，所以必需要坐推車。即使他上了年紀或大於 12 歲，他還是無法控制自己軀幹的姿勢，所以還是需要推車。

非典型的雷特氏症候群以 CDKL5 基因變異最著名，他是一出生就有問題會一直抽筋，而且是非常難治療的抽筋是嬰兒點頭式痙攣的抽筋，到了 2 歲左右，開始出現搓手的現象，所以搓手現象出現在後面，抽筋出現在前面。

向大家介紹非典型雷特氏症候群，第一個是 Formet frust 變異型，他是出現非典型最多的，他是 10 歲以後才出現雷特氏症候群，以白話文來說就是晚發型的雷特氏症候群；第二個是早發癲癇變異型，這個是一出生就開始抽筋，這個是 CDKL5 基因的變異，CDKL5 基因的變異檢驗費很貴，如果完全沒有獲得國家或是罕見疾病基金會的補助，光是檢驗費用就需要四、五萬，可見檢驗費用之高；第三個，幼兒晚期退化型，幼兒晚期差不多快要上小學的時候，才喪失語言和運動功能；第四個，語言保留變異型，患者是會講話的，因為大部分的雷特氏症候群是不會講話的，我剛剛有說過，他們喪失語言功能，但是語言保留變異型是說講話，所以很難很難診斷，他的特徵是很胖、很會吃；第五個，先天性雷特氏症候群，他是從頭到尾都很糟糕，他和早發型有何不同呢？早發型在經過一段時間復健後，他會回復部分的功能，但是先天型的雷特氏症候群，他是很糟糕的，他不會在回復他的功能，所以這個是有細微的分別。但是診斷上，因為從頭到尾都不 OK，所以他很難被診斷出來。

以前的教科書上有四個致病基因，但是 90% 是 MECP2 的變異，這個是位在 X 染色體上面的 MECP2 基因的變異；第二個才是 CDKL5；第三個是 Netrin G1 gene 基因變異；第四個是 FOXP1 基因變異；第五個是在 2015 年我們和日本的專家的交流中，他們發現 SHANK3 gene 的基因變異，這個是新生的變異，在今年七月已經發表，他們將這項新的基因變異發表到科學文獻上。但是根據我們和北京大學的交流，北京大學非常的學術性，他們全國總共有 700 個雷特氏症候群，每個人都去篩基因，結果篩得出基因變異的人只有 78%。他們的檢驗費用比我們高，這些家屬卻甘願花錢得到答案，篩選結果只有 78%，並不是像外國文獻報導的 90%，可見我們漢民族的基因變異也許和國外是不一樣的。

MECP2 所製造的產物有什麼重要性？他和我們的腦源滋養因子 BDNF 有關係，他會製造 BDNF 腦源滋養因子，所以當 MECP2 基因壞掉了，他的腦源滋養因子就不會製造了，這麼重要的腦源因子為什麼不會製造了呢？何謂腦源滋養因子的重要性，第一個，他是負責神經源成熟，腦袋要成熟就是需要他，腦袋的神經源要分枝、分化都需要他。腦部的神經源分枝之後，還要彼此互相溝通，將訊息傳遞下去也需他，所以一旦腦源滋養因子 BDNF 沒有的時候，我們的腦

袋的功能就會整個停擺，所以雷特氏症候群就是因為 MECP2 的基因缺陷，所以 BDNF 無法製造，導致表現失調，所以才會造成這樣厲害的臨床症狀。

雷特氏症候群目前的基轉被了解到此，他的治療方法是根據 BDNF 訊息傳遞的方向來尋求，第一、恢復 BDNF 的訊息傳遞路徑。我們有沒有何種藥物的功能是像 BDNF 一樣，加在患者身上希望能夠啟動神經訊息傳導的途徑；第二、食療及正向回饋治療，尋求食品及營養素，外國人的思考邏輯和中國人其實是差不多的，採取食補，試試看是否能夠治療；第三、恢復 MECP2 的基因功能，目前基因治療用來治療疾病成功的個數不多，現在成功的是脊髓肌肉萎縮症，他進入人體試驗裡。

該如何恢復 BDNF 的訊息傳遞途徑？我們有一些試驗中的新藥，人體實驗做最多的是波士頓兒童醫院的團隊，他們是用生長激素，大家都很清楚生長激素，長的太過矮小，缺乏生長激素的，我們才有施打。但是波士頓兒童醫院嘗試使用生長激素來治療雷特氏症，因為生長激素和 BDNF 的功能是一樣的。但是生長激素有何缺點？它的分子量太大，打入身體不一定能夠進入到腦袋，這是我們所面臨的瓶頸。還有一些動物實驗也是利用 BDNF 打入腹腔或口服，但是目前好像沒有收到很確切的療效。BDNF 和生長激素是殊途同歸，但是分子量太大了，沒有辦法進入到腦袋，那我們該怎麼辦？有一種藥 MNZ-2566 其實和 IGF-1 類似，它只是幾個胺基酸改變了之後，穿透腦袋的功能會更好，會比 IGF-1 更好，所以它的療效會比較好，這個目前已經結束第二期的臨床實驗，確定它對人體無害，而且可以改善人體腦神經源的連結功能。第二期的試驗在 2014 年 4 月已經結束並發表，我們也嘗試和這個團隊連絡，尋問台灣的病患是否也可以加入人體試驗，他們回復我，他們的人體實驗僅限於美、加地區的病患，而且參加人體實驗時，必須定期回診，因為需要抽血、監測安全性等，所以現在無法對美、加人體試驗，所以我們就只好拭目以待，看它的第三期怎麼樣？我們的門診其實就是在做食療，我們會給病人服用葉酸，因為葉酸一般在雷特氏症候群的運用，相信它能夠增加基因的甲基化，但是它的結果並不是那麼切確，因為有些人體試驗結果是認為沒有效果、但有一些人體試驗結果是有效果的。但是葉酸是維他命，我們就是給病人服用，因為雷特氏每個都是通報罕病，這類的藥健保署都有給付給我們；再來就是左旋性的肉鹼，這個也是罕見疾病的用藥，它在人體試驗當中，發現可以改善雷特氏症候群病人的睡眠品質、可以提高身體的能量、可以讓雷特氏病人溝通能力增加，而且可以穩定交感神經，避免病人因為心律不整造成猝死，所以可以降低猝死的機會。所以在門診我們也是加這個，這個健保有給付，因為大家都是罕見疾病，在動物實驗裡面還有一些膽鹼實驗，但是僅在動物實驗有效果的話，我們是不可能直接

用到人體。接下來就是要怎麼樣做基因治療，我覺得基因治療可能還很漫長的路，因為目前都僅限動物實驗，基因治療其實是和安格曼症候群、也就是天使症候群的方法是一樣的，這個對大家稍微是有點遠了，我們就把它跳過去。

高雄長庚醫院的院長很幫忙，他幫我們成立雷特氏症候群的聯合門診，我們看診的方式是每個月一次，在每個月最後一周的周三下午一點半，我們看診人數從剛開始報名只有 5 個人，到現在才 5 個月的時間，一下子病人的人數爆增到 20 個人，所以我們每一診預定要篩 5 個人，都爆增到 6 個人，就多篩一個。每位病人大概 3 個月回診一次，主要是他們住的還滿遠的，有的是從新竹、台中、台南來的。所以我們不能夠讓他們舟車勞頓，看診地點是在高雄長庚兒童醫院一樓泌尿外科門診，看診的方式是 5 個醫生一起看診，有哪 5 個醫師呢？一個就是我、還有復健科辛宜容醫師、兒童心智科王亮人醫師、骨科蕭家傑醫師、兒童腸胃科陳至仁醫師，最後在長庚醫院的支持之下，我們請長庚幫我們請了一個個案管理師陳家慧小姐，我們等一下再向大家報告這個個案師是在做什麼事情？

我們專科醫療協助大概如我們所列的，各有各的專長，最特別的是我們診間隔壁還有營養諮詢師，我們有固定一個營養師，侯小姐他就在診間隔壁等我們，因為我剛剛說過了，我們這一群病人體重是又瘦又小，而且他們通常都有餵食的問題，因為他們的張力問題，有的高張、有的低張，所以他們吞嚥功能其實不好。我是覺得很可惜，因為我們這一群小孩大概 17、18，甚是有的 20 幾歲了，他們的父母就有點放棄，不太想去做吞嚥的訓練，但是我們除了吞嚥訓練以外，其實有時候可以稍微嘗試一下電療，吞嚥訓練是一般語言治療師可以做的，這部分健保是有給付，不過電療這部分如果要享有更好更精緻治療的話，可能要考慮自費。

我們薪資來源完全遵照健保制度，一診看 5 個病人就花了三、四小時，我們只為 5 個病人服務，所以這一群醫生其實都好人，算是滿奉獻的，我們這一診的獨特性是台灣中部以南，唯一雷特氏症候群聯合門診，所以我們特別組成這個門診來照顧病人，也為罕見疾病整合門診做出示範，這個是他們的官網，以上就是我們對雷特氏症候群描述的輪廓，不曉得有沒有幫助大家了解這個疾病？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洪醫師非常詳盡的介紹，後面我們會繼續再討論，接著請高雄醫學院兒科林醫師龍昌發言。

**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兒科部林醫師龍昌：**

首先感謝洪醫師對這群病人做出那麼大的貢獻，所以我們的病人送到洪醫師

那邊，都可以受到很完整的照顧，事實上我有病人在洪醫師那邊追蹤，非常感謝洪醫師對他們的照顧。所以洪醫師找我做音樂治療的時候，因為這個是我們從好幾年前就開始做的事情，洪醫師找我做音樂治療的時候，我一口馬上就答應從事這方面的治療，今天很高興有那麼多市政府的代表來參予這個會議，我們手上除了雷特氏症候群之外，有其他很多罕見疾病的個案也受到各位的照顧，當然還有一些可能各位看不到的事情，除了雷特氏症候群，今天很高興洪醫師藉這個機會，提出雷特氏症候群的個案，其他小朋友或許也有一些需要各位幫忙，第一個問題，因為這些罕見疾病，不管就學或是訓練、或是接受補助方面，有時候家長需要去張羅很多事情，有時候需要和各位一一的接觸，我目前想到的一個問題就是，譬如他要就學需要一些資源，或者是他要看病，他需要一一的接觸，然後有一些法令不懂的地方，有沒有單一的窗口，不管是幫助這些罕見疾病的小朋友，另外我和洪醫師也是屬於兒童神經科，除了罕見疾病之外，有一些領有殘障手冊的，他或許不是罕見疾病，但是他身體所面對的一些狀況，需要很多的協助，是不是有單一的窗口可以幫助他們？可以不用一個一個的接觸，而是有單一的窗口可以得到全面的服務，像洪醫師開了一個特別的門診，可以幫助病人解決所有的問題。其實我剛從美國波士頓回來，波士頓兒童醫院我們有接觸，我有一個很深刻的感觸就是，我家小孩和我一起到波士頓，很有名的哈佛大學我們在那裡做研究訓練，這個研究訓練我想都是其次，我觀察到我家女兒念的小學，同一個班級裡面印象很深刻的就是，他的同學帶著呼吸器推著輪椅去上學，這個同學是每天都去上學，學校的福利是做到上學的時候，有兩個老師陪在他旁邊和他一起上課，他雖然用了呼吸器，我們知道用呼吸器不能講話，學校給他一個系統，就是他可以發出一點聲音，他的電腦上面就會秀出字來，同時電腦也幫助他發出聲音跟他的同學溝通，我想這一方面是我們可以學習，對這種罕見疾病或是腦性麻痺很嚴重的病人，甚至肌肉萎縮的病人，他頭腦是很清楚的，只是手腳不能動，可以有一些協助，讓他可以去跟同學溝通，或許這樣子在大家的協助之下，他的上學之路會更順利，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林醫師。接著請罕見疾病基金會林主任發言。

**罕見疾病基金會林主任雅玲：**

我是代表罕見疾病基金會南部辦事處，南部辦事處負責的範圍包含台南、高雄、屏東及外島，都是我們服務的範圍，罕見疾病有 230 幾種，雷特氏症是其中一個，剛剛洪碧蓮醫師解釋得非常清楚，大部分罕見疾病都會類似的狀況，一個就是會有多重的障礙，或是影響器官在多個部分；另外一個就是他的身體功能會漸漸的退化，我們常常講能維持算是最好的狀態，這個觀念基金會一直

在和各界溝通很久，因為譬如像現在健保給付，健保給付認為一定要有療效，所謂療效就是病情有進展或者會好，可是我們都會去溝通，其實對家長來講或是對病人來講，因為這本來就是漸進性的疾病，他一定是會越來越嚴重，如果有一個藥物或是治療方法，甚至剛剛講的食療可以讓他的病情穩定，那就是最好的，病情穩定對病人或是對家人來講，照顧上面不用花那麼多心思，本身也可以維持家裡的發展，其實罕病包含就醫、就學、就養，都需要很多的幫助，就醫的話我們常常會發現，高雄長庚醫院就很好有個聯合門診，為什麼要聯合門診？其實在過去我剛剛講的，罕見疾病常常有多重器官的問題，或多重障礙，有時候家長要帶小孩看好多科的門診，又沒有辦法一天就看完所有的門診，因為現在科系都分得很細，一定是要排，排到了小朋友要請假，家長也要請假，總不能帶小朋友看病而家裡的經濟就沒有辦法維持，所以長庚醫院有這樣的做法，其實對於家長和病人是很大的福音，我們也發現很多病人很喜歡到台北就醫、或是往北部走，其實南部就有很多醫院也很好，醫師人也很好包括高雄市政府，所有的社會福利資源都滿好，只是要如何讓所有的罕病或身障者，知道我們有這些福利可以使用？讓他們知道其實我們不一定要北上就醫，我們可以留在在地，在地就有這些資源可以幫助我們。

另外就是睡眠的問題，睡眠的問題一直都是家長最常碰到的狀況，就是半夜的時候無法好好的睡，像完全臥床的每兩個小時都要起來幫他翻身，或者是呼吸器的，呼吸器一叫你就要趕快起來，這是我們常碰到很大的狀況，你說要有居家服務，居服員也沒有辦法晚上來服務，外傭的話不是每個人都請得起，要有一定的經濟能力才有辦法請。所以家長長期累積下來壓力也是非常的大，像洪醫師講的，家長常跟我講，其實他最大的希望就是，好好的能睡一覺到天亮，因為他們可能 10 幾年、20 幾年，從小孩出生他都沒有睡一覺到天亮過，他們最大的希望就是這樣，以上是我的補充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基金會林主任。接著請台灣雷特氏病友關懷協會曾理事長麗華發言。

**台灣雷特氏病友關懷協會曾理事長麗華：**

謝謝黃柏霖議員幫雷特氏病友關懷協會，舉辦了這麼盛大的公聽會，當然要特別感謝長庚醫療團隊，尤其是洪碧蓮醫師，他對於雷特氏病友的付出已經超越一般醫師願意付出的愛心，還有市政府各個局處的代表都這麼關心，還有教授老師們都非常關心雷特氏病友，讓我今天感受非常深，因為我的女兒是雷特氏症的患者，他已經 15 歲了，從來沒有叫過爸爸、媽媽，當然生活完全都需要別人照料。我們在去年 8 月 23 日決定成立雷特氏症病友關懷協會，因為我們需要自立自強，我們先要自助、才會有人助、天助，去年我們成立時，全台

灣總共只有 50 幾位病人，到今天的 7 月 22 日止，我們已經有 73 位病人，有百分之五十的成長，當然這也要非常謝謝高雄長庚醫療團隊，我們原本只有 5 位病人，今天已經成長到 20 位，在台北有台大醫院兒童神經科李旺祚醫師、榮總的牛道明醫師、中部地區有遲景上醫師都有照顧到我們的病人，這個是台灣醫學界對於雷特氏症的關懷和重視，這是今天讓我非常感佩的一刻，就是雷特氏症終於被關注了、我們終於被看見了，這是很多的家長你們可能等了 10 年、20 年，甚至 30 年、40 年，因為我們有一位病友今年是 40 歲了，他其實還活得好好的，他可以走路不用包尿布，這個就讓我們非常感動，說我們的孩子可以活到 40 歲，而不是以前文獻資料說這個疾病一定會退化，甚至我的孩子剛剛被確診的時候，在台北的某名醫跟我講：「你可以不用來看我，因為你的女兒差不多就是這樣子，他遲早有一天會去安養院，所以你也不用做太多的努力。」但是我是一個不放棄的媽媽，我希望藉用我的努力可以讓我的孩子延長生命，就算他活一天我們就要多做一天的努力。很抱歉！因為今天我非常激動以致流淚，所以失態了，很感謝高雄地區黃議員這麼幫忙，還有高雄長庚團隊及這麼多政府代表，希望大家能夠傾聽我們的心聲。

我們現在有 10 幾位病友裡面，最小的年紀只有兩歲多，最大的是 40 歲，我們的狀況彼此差異是非常大，我們被診斷成自閉症和腦性麻痺，這是非常普遍的現象，我向大家舉一個例子，我女兒在一個非常小的診所做復健，在永和地區一個小小診所，竟然就有 3 位雷特氏症病人，這代表什麼？其實我們的病人絕對不是只有 70 幾位，絕對有 100、200 位以上，為什麼我們要找出這些病友呢？因為我自己女兒在 5 歲以前就被當成是自閉症，如果我能更早知道他是雷特氏症，我會注意到他的脊椎，因為剛剛醫生有向大家報告，雷特氏症百分百會脊椎側彎，如果我能更早以前就獲得正確的診斷，我女兒可能不會這麼嚴重的脊椎側彎、不會影響他走路的行為。所以要向大家強調，但今天因為時間有限，剛才洪醫師有特別向大家報告，就是主要的診斷是 MECP2 的診斷，但是我們的確診率大概是七成以下，大概只有 60 幾%，我們很希望政府的檢驗補助能夠再提高，到目前為止大家看到家長的心聲，這個補助多少？今天我還沒有收到公文，我想這應該是確定的金額，就是政府會補助我們這樣的金額。但是大家有沒有發現，這個是沒有全額補助的，可是我會覺得有點不平，如果今天是個疑似癌症的病人，他要做基因檢查，請問他要付的是多少錢呢？可能是零元或只是掛號費吧！但是我們這麼特殊的族群，我們卻要花費最低 800 元，雖然國健署會說：假設你是中低收入戶的家庭，你可以不用付費。但是我們每一個雷特氏症的家庭或是疑似家庭，我們每一個都是特殊境遇家庭，如果政府能夠補助這個金額，因為至少目前我們最常被檢驗兩個基因，一個是 MECP2；一

個是 CDKL5，大家可以加加看這個金額是多少元？是 5200 元，這不是一般家庭能夠負擔得出來，如果你要一口氣檢驗所有、包括 OSG1 還有多基因檢測，總共加起來的金額是更高的，這不管對罕病或雷特氏來講，這個是讓我們非常痛苦的一件事情，因為家長會告訴我說：請問有沒有藥醫？沒有藥醫、檢驗費這麼貴，這樣他們會做什麼決定呢？我就不需要驗啊！反正驗了也沒有藥醫，就像我在 10 幾年前，我就曾經懷疑，因為我女兒他會搓手，這個太特殊了，假設你沒有語言但智囊有問題，這是很普遍，有障礙的小孩都有這種狀況，搓手實在是太奇怪、太特殊了，我女兒在一歲多的時候在某知名醫院，他就告訴我說是有有一種病，叫做「雷特氏症」，可是第一，你女兒如果按照傳統文獻的說法，這個病一開始是正常的，後來才慢慢退化，可是你的女兒可能更小的時候，就有發展遲緩的現象，第一個你女兒不是；第二個，他講了一個非常關鍵的話，他說：「就算是你女兒是雷特氏症，目前是沒有治療和藥物可以控制的，所以你根本不用驗。」這是非常知名的醫師他告訴我的，其實家長聽了你會如何想？會想對！醫生講得對，反正應該沒事，第一個我可能不是雷特氏症；第二個，反正也沒藥醫，醫生也這樣說，我也不需要去就醫，我就永遠當我的自閉症就好了，所以我女兒在 5 歲以前，都被當成自閉症在做治療和照顧。

所以在此真的非常懇切的要求國健署，能夠提高檢驗雷特氏症的補助、標準能夠再提高，而不是中低收入或是特殊境遇家庭才給補助，應該是鼓勵我們的家長，如果你有疑似這樣的狀況，由專業醫師判斷您需要做這樣的檢驗，你就勇敢的去做，由國家來支持你。我今天非常感慨是，其實我知道塵爆的那些年輕人很痛苦，他們的家人也很痛苦，可是政府給他們的資源是怎麼呢？是幾億的資源，民間給的是幾億的資源，而我們雷特氏症呢？一毛錢都沒有，我現在要獲得雷特氏症的重大傷病卡，都這麼困難，不要說以後的復健治療都沒有補助，我連獲得雷特氏症重大傷病卡，政府都不給我全力的支持，我們也需要終身復健，那些受傷的人我們也非常同情，我們也是父母，我們也了解他們的痛苦，他們需要終身復健，但雷特氏症也需要終身復健，剛才洪醫師有向各位報告，目前雷特氏症沒有實際有效的藥來治療我們的疾病，可是復健是我們唯一的路、是我們活下去唯一的方法，就是我們努力的復健，讓我們的孩子維持很好的體能狀態，因為如果他繼續脊椎側彎，可能會壓迫他的心臟、可能壓迫他的肺臟，他可能睡個覺起來人就不見了。我到現在為止，雖然我家有外勞幫忙，可是我從來不給外勞阿姨跟我女兒睡，為什麼？我就是怕他有一天就這樣離開了，可是他跟我睡，至少他是睡在媽媽的身邊，他不是睡在阿姨的身邊。所以我們家長是這樣的努力，這麼的用心照顧我們的孩子們。

剛才向大家報告，除了檢驗報告補助之外，還有一個非常重點核心的問題，

就是現在即便該做所有的檢驗都做了，其實我們大概還有三成的病人他完全檢驗不出來，可是他的症狀是完全符合了，就是他的症狀可能和我的女兒及其他的病友是完全相同的。但是根據國外檢驗標準，雷特氏症最主要的診斷標準，是他的症狀可能脊椎側彎或智力、及行動等等症狀來判斷他是否雷特氏症，可是在台灣我們的國健署規定非常嚴格，我們現在大概有 10 位病友症狀完全符合，可是他的基因檢查報告是正常的，這樣他就會被退件，醫生寫了很多報告來證明他的專業及看法，可是都不被認同。

所以在此我們呼籲國健署，是不是可以召開這樣的會議？找全台灣雷特氏症專家，可能您是北區、中區、南區的醫師，你們手邊一定都有雷特氏症病人，我們一起開會討論，除了基因檢測之外，是不是也可以放寬雷特氏症的診斷標準，讓我們符合這一些症狀的病人，也能夠獲得國家的保障。其實家長要接受自己孩子是罕病是非常困難的事情，沒有家長願意自己的小孩是罕病、是雷特氏症，一定是醫生根據我們身體狀況來猜測他可能是，檢驗當然是很科學的方法，但是有時候檢驗沒有辦法做到的時候，可能要請國健署修改法規的規定，參照國外的檢驗流程和標準來判定我們是否為雷特氏症，讓我們的家長能夠順利的取得雷特氏症重大傷病卡，這個對我們長期照顧和服務上是非常重要的；另外藥物的部分，雖然目前還沒有藥物可以實際的治療，可是有一些藥物是可以改善我們的孩子症狀，譬如退黑激素，像我也是，可能大家仔細看我，會發現我永遠都是黑眼圈，我從來沒有睡飽過，我和很多罕病的家長是一樣，尤其雷特氏症腸胃、語言、癲癇躁動等等問題，所以我們孩子睡眠品質狀況是非常差的，但是我們也呼籲、也強調，如果醫生覺得您這個病患，他是必須要吃退黑激素，是不是政府相關單位、食藥署能不能專案進口，讓我們的孩子可以使用退黑激素，因為目前在國內是買不到的，我們可能要透過親朋好友才有辦法取得這個藥物，這是我們非常基本的需求，就是我連睡覺都不能睡好，請問我能如何照顧我的小孩？我們的孩子睡覺都不能睡好，請問他如何做復健、他如何到學校做正常的教育？這是有困難的，這也是我們非常基本的生理需求，請協助我們退黑激素的部分。再來就是剛剛醫師也強調復健，高雄地區的家長也有跟我反應，其實物理或是職能，如果是 12 歲以下的小小孩，或是早療年紀的小孩到醫院去做物理職能都是沒有問題，但是語言治療師非常少，資源也非常少，但是雷特氏症和所有發展遲緩的小朋友都相同的，在 6 歲以前是我們的黃金治療期，如果在 6 歲以前沒有好好訓練他的吞嚥功能、沒有好好訓練他行走的能力、沒有好好訓練他語言的能力，他就停住了。

所以是非常非常需要語言治療，再來就是音樂治療的部分，剛才洪醫師有跟大家報告音樂治療的部分，它是可以穩定情緒，可以幫助病患可以有比較好的



生活品質跟睡眠品質，這個是音樂治療的部分。音樂治療還有語言的治療及相關的治療，是不是可以增加…，因為如果沒有那麼多的復健機會，是不是可以申請自費的補助，因為音樂治療半個小時大概要 600 元台幣以上，其實需要長期物理治療、職能、語言、音樂。音樂治療沒有納入健保的體系，這也是專門看雷特氏症門診的牛道明醫師跟洪碧蓮醫師跟李旺祚醫師非常鼓勵病友去做音樂治療。所以音樂治療的部分也希望能夠納入健保的補助範圍。

復健是雷特氏症病人唯一的路，需要長期自費的病症，像我 15 歲女兒帶去給醫師治療基本上是被拒絕的，因為他覺得你沒有療效，沒有那麼多醫生有耐心跟愛心了解這樣的疾病，所以當我帶他去做復健時，我是會被拒絕的，長照中心雖然有一些資源，但是最多一年只有 12 次，就是一個月一次且資源有限，也有北南分布不均的狀況，我們也是需要自費的，就算是長照中心資源到我們家來跟孩子做復健，我還是要自費 300、500 不等。所以希望音樂治療可以納入健保的補助範圍。再來就是自費部分，不管是長照中心的資源或是從其他資源中心來的資源，是不是政府相關單位能夠給予補助。

最後要給大家報告的是有關於輔具的部分，剛才大家已經有聽洪醫師的演說就是輪椅、推車、背架，都是針對我們非常基本的工具，就是出門最基本的配備，但是輔具中心有一條的規定，就是超過 12 歲以上基本上是不能申請推車的，可能只能申請輪椅，但是為什麼我們需要推車呢？大家有沒有想到我們為什麼需要推車？因為它比較輕巧，我們孩子因為行動不便、交通的關係，所以父母有時候會開車，開車時使用推車是比較好收納，可以放在後座，可是因為礙於這條規定。最近有一位二十幾歲的姐姐申請推車，他自費 7 萬元，因為它是大型的推車，而且是美國特製的，但政府一毛錢都沒有補助，你覺得他有幾個 7 萬塊呢？他媽媽個子非常的瘦小，他爲了要常帶小孩就診做復健必須要推車，所以他就忍痛買了。

再來就是背架，因為雷特氏病友脊椎側彎非常嚴重，所以骨科醫生會建議有這種症狀的病友在小時候最好用背架來輔助，可是背架的價格是非常高的，1 萬多到 4 萬多都有，尤其孩子成長階段骨骼生長是非常快速的，在青春期時替換背架的頻律是非常高，所以是不是能通容讓這些特殊孩子在有需要能申請補助，沒有人故意要申請背架，是特別需要的時候能不能通容給我們多一些幫忙跟協助，提高補助的金額及延長使用的年限，因為現在有使用年限的限制，在年限之內是一毛錢都不補助的，但是我們確實有這樣的需求，如果我沒有仔細 hold 住他的脊椎，可能會側彎嚴重呼吸困難、可能他很快就會臥床，所以背架對我們來講也是非常重要的，希望有關單位能夠提高我們補助的金額，給予我們多一些的協助，以上是我的述求，非常謝謝大家。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關懷協會理事長。接著請大仁科技護理系蘇副教授發言。

**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蘇副教授貞瑛：**

主席及在座的各位大家好。從剛才洪醫師這麼詳細的介紹，也聽到家屬的心聲，就我護理這個角度來講，我們都知道家裡有這麼一個需要費心費力的小孩子，你花費的心血絕對是很多，當然不用講的是在金錢的負荷上面，就剛才家長提出的部分，我認為都是在合理的要求之下，輔具的使用可以避免情況的惡化。另外治療褪黑激素部分，我覺得都有必要性的存在，在公共衛生條例的三段五節裡面有一條限制殘障，孩子已經發生這樣的事情，你要治療到好不可能，可是我們唯一能做的就是不要讓他在壞下去，能不能好？也許未來有新藥發生，可是就現在來講，應該可以讓他維持在基本的情況之下，我十分認為對這些家長的協助，各單位有必要釋出援手，在合理的法制下讓他們渡過這個難關。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蘇副教授。接著請空大張律師發言。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張講師宗隆：**

我就從醫療人權這個角度提一點建議，在補助金額部分，其實是依照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最高的補助上限是 80%，就是因為它是一個補助辦法，是一個所謂行政命令，也因此主管機關在行政裁量上就可以做出決定，對於補助金額是否可以提高，而不是一定要經過立法程序之後才能夠決定補助金額，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我看到罕見疾病防制及藥物施行細則，其中第八條有一個規定是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該是協同教育、社政、新聞主管機關訂定一個防治教育以及宣導的計畫，我從一般民衆來看這樣的規定，我會第一個想到是了解狀況，我會先去問看看最好、最直接的諮詢管道在什麼地方？剛剛在理事長講之前我就已經看到器材費用補助的問題，理事長的附件提到有關輔具的費用，在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的第二條有提到是可以補助器材費用，可是有加上一個前題是維持生命所需之居家醫療照顧器材費用，所以在理事長說明之前，我就有一個疑問是如果我要申請補助，那麼輪椅算不算？輔助器算不算？背架算不算？因為這個我們都不了解，也都不知道。換句話說主管機關在做宣導防制計畫時，是不是能夠更清楚的讓病友及爸媽知道諮詢管道是什麼樣子？它的範圍究竟是什麼樣子？我相信這個比較有幫助。

第三點、剛剛理事長的附錄有提到治療要滿長的時間是屬於所謂復健，有關自費的部分，復健絕對是一個比較長的過程，而且費用確實是比較高，在這樣

的經費上面來講，補助還沒有立刻在辦法上修改提高之前，是不是有一個可能就是除了經費的補助以外，有沒有其他更多協助的方法？例如理事長有提到居家照護大概次數可能不夠，在這個部分衛生主管機關就可以馬上做協助，比方在居家照護申請時數上以及次數上能夠比較放寬，這個跟經費補助比較沒有立刻的關聯性。

另外還有一點是附錄有提到交通費用補助的問題，在經費的補助或許有限制，因為交通費用從法令的角度來看，它的範圍其實沒有固定，也沒有一個完整的標準，但是剛剛理事長講病友們在就醫或者是就學可能都需要協助，那我自己就想到一個狀況是看到路上的復康巴士，我不了解病友可不可以申請復康巴士，如此在就醫上就會有協助的功能，在費用上也可以做減緩，這一點是不是可以立刻做協助，而不是跟經費的補助有必然的連結。

最後一點提到的是在醫療法第 11 條有一個規定是只要醫療上有關人體實驗的部分是完全不能夠收取任何的費用，因為它就是屬於 IRB 人體實驗的範疇，剛剛有聽到有關人體實驗的部分，我要了解醫療上人體實驗的部分，因為上學期在學校教醫療法，我也有參演人體實驗審核的實際案件，就我所了解人體實驗其實前不光僅僅限於醫療跟藥物的治療，在復健過程上如水療、電療、音樂治療、馬術治療等等，它其實可以用一個專案的方式，其實我個人不喜歡用人體實驗這個名稱，我反而喜歡用醫療專案，如果它是屬於醫療上人體實驗的一個範疇，那在費用上是完全沒有醫療費用負擔的問題，當然這個部分是需要醫療專業、醫療機構專業上的協助，但是也不視為一個辦法，以上提出一些意見，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張律師。接著請樹人專科學校江老師發言。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江講師長奇：**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以前是治療師，我知道在處理雷特氏症患童是有困難度，在早療接觸第一是從眼神對視發現，一般治療師角色是從眼神對視發現跟一般孩子不一樣，所以早期的確會診斷為自閉症，什麼時候會發現他有其他問題，就是退化，每個小孩子的退化情形不一樣，有些是 6 個月、有些是一歲，6 個月到一歲之間每個孩子的發展大概容許 3 個月的差異，所以會真正診斷出雷特氏症通常會在一歲多之後，這是在台北的經驗。

基本上孩子最大的問題是會退化，退化的結果是復健的成效沒有那麼明顯，以我接觸的家長來說，很多家長聽到被診斷為自閉症是充滿盼望，因為自閉症能跑能跳能自己吃東西，但是當他被診斷為雷特氏症的時候，家長會先迷惘然後開始失望走到放棄，更不用說他一路走到國小，我坦白說那是身心俱疲，這

些家長的家庭不只要犧牲一個能力去幫助家裡賺錢，還要多花一個完整的費用，所以一正一負相較之下，很多家長跟我說他們家是窮忙族，爸爸去上班、媽媽帶小孩，花在孩子身上大概所剩無幾，所以說穿了家長最後的反應就是人的幫忙跟錢的援助，人幫忙什麼？因為孩子不定時不能睡覺，家長要睡個午覺但孩子不睡覺，誰能幫忙？所以我覺得人的幫忙是一個很大的助力。

再來是錢的援助，不要小看政府有那麼多補助在身上、健保有那麼多資源在這些病人身上，光是舟車勞頓問題例如雷特氏患者是住鳳山，他去長庚治療車資來回是 100 元，他一個禮拜兩天，一個月是 800 元，這算小金額。身心障礙的車子不好租，高雄市政府是補助一半，台北市是補助 7 成，如果雷特氏患者是在林園，他看病要到長庚，來回要 300 多到 400 多車資，所以這對很多家長來說是很難負擔的，這是錢的部分。

再來是人的幫忙，他要好好睡覺都沒有辦法，從我過去的經驗裡這些家長走到後來是 6 歲以前是就醫的問題，6 歲以後是教育的問題，目前孩子可以收到最大的教育大概到國中。高中的部分，這些孩子不知道安置哪裡。我覺得這是一個三方面的問題，6 歲以前就醫、6 歲到 15 歲是教育，我知道高雄市目前教育在這一塊算做滿完整的，因為輔具方面只要跟教育有關的有特教資源中心，但問題是跟居家輔具有關的是社會局補助會稍為比較弱一點，因為孩子如果需要扁平足的鞋墊，成長期一年要換一次鞋墊，這種補助會比較吃力。

15 歲之後的孩子，我目前遇到的問題是這些孩子不知道安置在哪裡，只能在家裡，如果這個家庭是沒有經濟狀況的，那當然沒有問題，如果這個家庭是有經濟狀況的，那就會把孩子丟在家裡，我覺得這個可能以後會慢慢浮現的問題。我個人會覺得在這方面，目前高雄市政府對於這些家庭在最需要補助上可以提高，因為我們知道這些孩子最需要是訓練的經費補助，是不是可以用罕見疾病的方式來幫助這些孩子注入經費的補助。當孩子 6、7 歲進入學校之後，他一天有 4 小時到 8 小時是在學校，這段時間是否有復健人員進去協助做復健，在過往的經驗一個禮拜一次二次復健對孩子成效不大，你要讓孩子有大幅的進步，那是幾乎要強力的復健、每天做復健，因為這些孩子最麻煩的是他沒有動機，所以他每天扭手自我刺激，我遇過孩子自我刺激到什麼程度？一個晚上媽媽沒注意就摳到見骨頭，第二天就開始會痛，雖然他痛覺遲頓，我承認他的確痛覺遲頓，因為我試過電療的方式的確他很耐痛，可是他見骨頭還是會點痛，所以他整天會發出呼痛聲，爲了止痛會把骨頭塞在嘴巴裡，但傷口潮濕更難好，所以我把手拿下來就又開始發出呼痛聲，我把手放開他就塞在嘴巴裡，我遇過這樣的孩子知道家長是非常辛苦，那個家庭爲了處理扭手所造成傷口的困擾，會變成整個家庭很大的負擔，所以我個人覺得有這麼多可以穩定他情緒

的方式，譬如音樂治療，那是我們應該給予，以目前的規定療育補助是 250 元，250 元代表家長還要負擔 350 元，是不是在這樣的特殊案例去提升讓家長負擔少一點。

針對這樣的孩子在交通的協助有更多幫忙，因為殘障的復康巴士不好訂，而且有嚴格請假規定，如果孩子突然請假會有請假的記錄存在，如此會造成媽媽都不敢請假，生重病也要讓孩子上復康巴士做治療，這些都是社會資源。是不是能針對這樣的孩子有更多彈性的處理方式，可是目前最大的問題是雷特氏的孩子並沒有被標籤，沒被標籤的意思是指沒有被特別指出是雷特氏，所以沒能享有特殊專案處理，我建議是不是可以透過醫療協會的方式去註冊，譬如他要入學，我可以在教育體系註冊他是雷特氏，要就醫就在卡片上註冊為雷特氏，讓所有的親屬知道他是雷特氏，所以當他就醫就學是有雷特氏專案的流程存在，而不用讓家長像是無頭蒼蠅一樣，這邊撞那邊撞，撞到最後才會成立家長關懷協會，成立協會是因為很多資源撞出來的成果，這是我一點點建議。

目前人跟錢的部分，在政府這邊有一些挹注，我知道目前在教育體系有所謂教室助理員，有雷特氏的孩子進入就學之後，特教資源中心就會給他一個特教助理員，協助這孩子比照國外方式一對一的教學方式，如此省去特教老師對這些孩子的對待，也省去了家長擔心孩子在學校出事。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李所長發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所長銘義：**

我是屏東大學李銘義老師，我贊成研考會的說法，他說這是一個比較整合型的政策，這個政策我有幾個看法，高雄市因為是一個宜居城市，可是宜居城市要如何解釋它呢？有幾個特別的族群如銀髮族、罕見病、新移民、身心障礙者等等，你會發現高雄市這樣的宜居城市有時候其實是政策的決定，譬如把老人假牙做為醫療的政策，那就是一個很重要的政策，花了幾千萬搞不好更多，因為日前我去評鑑衛生局的中長程計畫，老人假牙在衛生局整個預算裡占滿大一塊比例，可是對這些罕見疾病而言，它的醫療政策上就不是那麼受到重視，這是有關於宜居城市的看法。

第二、有很多國外的案例，像芬蘭對教育的注重，既使有新移民的小朋友進入學校後，他的教學落後了，會特別成立一個小組針對這樣的小朋友進行輔導，一般正常上課進度的小朋友也會跟著這樣的教學落後，可是居然沒有家長抗議小朋友落後我們跟著落後，教學進度會比較遲緩，這是芬蘭對教育重視特別化的區塊。像丹麥對醫療福利的部分也是採取比較優於台灣的現況，所以我覺得今天的公聽會聽下來一個多小時，其實心情還是滿沉重的，覺得跟以

往參加公聽會的情況不太一樣，以往公聽會是解決政策的問題，而現在是解決人的問題，人的問題有幾個區塊牽涉到經費跟人，事實上也牽涉到很多法規，從法規面來說我贊成張律師的看法，張律師提到所謂醫療人權的部分，基於平等原則相同事情相同對待、不同事情不同對待，對於罕見疾病的醫療人權部分給予更多的特別優惠是符合法律跟憲法的平等原則，協會可以把這段話引進來，因為這是醫療人權的前題，因為這樣的前題跟平等原則才能往下發展，你們要的不是一個福利，你們要的不是一個補助，你們要的是一個平等，這個概念會比較容易一點，你不是去跟人家要錢，而是基於這樣的差別待遇，政府給予一些政策上的補助是應該，而且這些補助是可以有一些差別的待遇，什麼是差別待遇，以下我所講的是幾個比較具體的建議，這幾個比較具體建議可以針對每個局處的業務所能及的地方，在第二輪發言時可以做一些回應，譬如剛才提到就學教育的部分、就養的部分、醫療的過程。

我簡單來講，第一個部分是否可以請衛生局協助，現在有很多醫師的講座、年會等等，是不是可以特別聘請對於雷特氏症比較有專業認知的小兒科醫生做講題，讓這樣的患者能及早被發現，據估計有 2 千多位，可是現在統計不到 100 位，協會才 70 幾位，換句話說有很多其實被誤診或者沒有被發現，如果這個講座有必要，為什麼可以及早發現，及早進入後續的療程，這是有關於衛生局建議的部分。第二、我還是要建議衛生局是不是可以提出高雄市罕見疾病補助的自治條例，因為中央有中央的法規、中央的行政命令，健保局有健保局相關的規定，高雄市還是可以做自己對於罕見疾病補助的自治條例，因為罕見疾病有 200 多項，不是單純一個雷特氏症而已，要對 200 多項再做一個檢視，高雄市可以做得更多一點，包括對於經費的寬鬆及輔具的爭取、交通經費補助等等。假設自治條例可以成行，那未來衛生局對於罕見疾病的高雄市患者是一個很大的功德。

其他比較小的部分其實也是滿重要而且可以做得好，譬如交通局的復康巴士每年有多少申請，可是看起來量跟質都不是那麼足夠，是不是對罕病部分有特別專案可以去思考予於擴充，剛才幾位學者也提到這個可以現行做的，這個是你的行政裁量權，這是交通局的部分。另外輔具跟檢驗費及重大疾病卡，中央健康署高屏業務處可以思考三個。第一、重大傷病卡的處理、輔具的補助項目還有檢驗費用的部分，假設這些可以馬上去執行，對於患者來講可以解決他沒有重大傷病卡的問題、輔具經費的缺乏、檢驗費用的不足。我個人的看法如果跟現行法規沒有抵觸，剛張律師也提到很多解套的方法，例如人體實驗、重大維持維生之必要性，維生之必要性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嗎？那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行政就有裁量權，我覺得是這樣子的。你覺得只有八成，那麼永遠就只有

八成，後面的二成就好像等著施捨而且予於拒絕，所以我還是覺得可以有一些法律上的見解跟看法不一樣的地方，如果是健保署或者是健保局對這樣的法律見解有意見或有疑義時，張宗隆老師是一個很熱心的律師，可以提供相關的專業法律意見，在教學跟法律的現場上都有這樣的看法。

我們再檢視假設衛生局舉辦講座提出罕見疾病的自治條例解決法源的問題，交通局對交通問題有實際上的執行，健保局對輔具跟檢驗跟重大傷病卡有所改變時，國家保障的內容就會增加，對於患者的要求會比較好一點。另外還有兩個比較短的，像教育局其實做得很好，教育系統近來不管是入學考試，如腦性麻痺的個案，考試時間考試內容都有延長，也得到很好的考試效果，雖然外型上好像不是一般的，可是智商是沒有問題而且更高，這是有關於教育局的部分。我強烈建議社會局還是要有短期喘息中心的做法，如果連睡眠都沒有，是否有短期喘息中心的申請，剛剛提到時數就是時間次數的增加，一個月是否可以申請 3 次的專門看護，讓我可以睡覺，這就是所謂社會局所做的短期喘息中心，這個有現行的制度，只是有沒有適用在罕見疾病家屬上，我覺得是可以考慮做出來，講這麼多內容從法規跟現行政策上都去做，我想對於今天公聽會的罕見疾病患者及家屬都有直接幫忙，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老師。我們回到第二輪，各局處若要發表意見，基本上還是以衛生福利部及衛生局為主，其他相關局處要補充可以舉手。請衛福部發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黃專員璽瑩：**

看到家長和醫師都非常用心照顧自己的家人及病患，其實是非常令人感動的，健保署在這邊表達我們的感動和關心。剛剛老師也給我們一些建議，有些部分可能是需要釐清的，像老師談到檢驗及檢查的部分，基金會大概知道篩檢部分是屬於國民健康署要去補助的，理事長剛剛講的可能是有不足的狀況，因為篩檢這個部分目前確實是屬於國健署的業務，包括癌症的篩檢，基本上篩檢等於是在還沒有發現一些病症時，所做的 Screen，這部分都不在健保給付的範圍，健保是從確立疾病時開始給付的，這邊先做一下釐清。剛剛還有談到交通的部分，健保法第 51 條也明確講到交通費和輔具的部分，這部分在母法裡有明確的說明，並不是我們給付的範圍，包括人體試驗的部分。從過去到現如果是這兩個部分，大概都是由政府的其他相關機構來處理，以上是要報告的部分。

另外關於重大傷病卡的發放，署裡這邊統計到的資料，全國領有重大傷病證明的，是 77 位，高屏地區大概是 13 位，可能洪醫師會認為偏低，應該是不只 13 個，當然我們也希望藉由醫師及醫療的專業去加強他的發現率，如果經由

發現可以拿到重大傷病卡，我想對於他們的就醫，就可以減輕醫療上的負擔。

另外剛剛一直被重複提到的音樂治療，音樂治療這部分目前健保確實還沒有納入給付，我在來參加這個會議前有和洪醫師連絡並溝通過，基本上洪醫師這邊的病患都會做相關的物理治療，這樣的治療經由醫師專業的判斷及協助，讓他們在現有的支付標準範圍裡，都可能獲取到所謂的醫療資源。可是音樂治療部分，目前確實還沒有納入，假如真的有這樣的需求，也許可以提請新增的方式，我剛剛也把提請新增方式的資料拿給洪醫師，如果後續有需要協助的部分，隨時都可以和我們聯絡。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衛生局簡任技正補充，高雄市針對罕見疾病的治療，有沒有可能有自治條例來協助他們，不只是雷特氏症，好像有 200 多種，高雄市到底有多少這 200 多種病症的病友？有相關類似的統計資料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蕭簡任技正介宏：**

主席、各位先進，剛才提到的範圍非常廣，在這裡先稍微做說明，還有一些科室也來了等下再請他們補充。現在雷特氏症已經公告為罕見疾病，所以相關的檢驗補助費用可以依據醫療補助辦法，國健署及中央都提到，這部分要經過「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一般是補助 80%，如果是中低收入戶則全額補助。剛才還提到納入健保重大傷病的問題，健保署已經解釋過，目前已經納入，所以目前還是參照健保署或國健署擬定的政策來做。

另外依據罕見疾病藥物法第 33 條罕見疾病補助辦法規定，如果是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的，因研究性質具有療效及安全治療之藥物及特殊營養品的施行也是 80%，中低收入戶則全額補助，目前是這樣子。其實剛才提到的很多部分，都是因為經費的問題，各位都知道，經費的編列都是排擠來排擠去的，各位也知道目前高雄市政府的舉債有 2,000 多億，負擔非常重，當然家裡如果有雷特氏症這樣的病患，對於家屬我們也感同身受，覺得非常的不捨和心痛，看怎麼樣大家一起來努力。

對於罕見疾病障礙者，可以由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來看，我們當然也希望可以結合民間資源，我剛才看到理事長也都會去募款，從民間資源來募款，這是非常好的，政府是一項資源，但是民間也有很多的愛心慈善團體，是不是可以用這種方式包括醫療單位大家一起來努力。

另外在生育保健方面，當然希望能夠避免這樣的嬰兒出生，坦白講如果家裡有有這樣的小孩或罕見疾病的病患，他們的負擔都非常的沉重，所以從預防的角度來講，當然希望可以事先諮詢，哪些是具有比較危險的因子或家庭，洪醫師是不是可以從個案去做流行病毒的統計或調查，這樣才可以避免不幸的發



生，對於已經出生的小孩，我們當然要盡量的幫忙，其他的，請科長來補充說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郭科長瑩璵：**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各位先進，因為今天國民健康署沒有代表來參與，他們有提供一些目前現行的狀況，剛剛有學者專家提到，未來在宣導和講座的部分，衛生局這邊會來策畫，讓那些站在第一線的醫療專業人員，能夠盡早正確的診斷出雷特氏疾病，避免延後治療，這是衛生局在宣導和講座部分，後續可以再努力的。

有關於自治條例的部分，可能還有一段路要再努力，目前衛生局正如國民健康署也提到了，資源排擠的問題，因為目前罕見疾病有 200 多種、205 種，相關的給付也有明列，就算是在優生保健方面，例如新生兒篩檢、產前遺傳診斷、遺傳性疾病等等，這些疾病的篩檢給付，因為高雄市是院轄市，都由院轄市自行編列相關的經費，如果要再有相關的自治條例，我們會帶回去研議。

另外一個管道是，可以建議中央是不是能夠在經費方面給予全力的資助？因為雷特氏疾病並不是只有高雄市有，是一個全國性的問題，如果要解決所有病友的問題，應該要全國一致有一個標準性的協助，這樣才會全面性。還有就是有關居家的復健及照護，目前分為兩個部分，就是 55 歲以上列為十年長照的個案，由衛生局這邊提供服務，如果是 55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是由社會…，對不起，修正一下，是 50 歲以上走十年長照，當然未來會有長照保險法，目前是長照服務法已經通過。50 歲以下在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裡，有居家照顧的辦法，這兩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放寬服務的次數？有沒有一個特例的方式對於真正需要的人，能夠把次數滿足個案的需求，等一下請相關的局處再給予補充，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勞工局有沒有要補充的？如果沒有，請社會局發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劉科長玲珍：**

主席、各位先進，我這邊大概分成兩個部份向大家說明。剛剛理事長提到有關輔具的部分，輔具有不同的局處在辦理，醫療輔具就是呼吸器相關的，是由衛生局辦理，社會局這邊負責的是有關生活輔具的部分。生活輔具部分在 101 年中央社家署那邊是全國統一的，訂有身心障礙輔具費用的補助辦法，辦法裡面都是和身心障礙生活行動有關的相關輔具，總共有 172 項。剛剛理事長提到的推車部分，它的確是有輔助對象的限制，但如果是罕見疾病，它是可以不受重度或 12 歲部分的限制，它有另外相關的會議和函的部分來說明。

另外背架的部分，在補助辦法的基準表裡，是有提到針對脊椎側彎部分的矯

正背架及相關支持性的背架部分，18 歲以下經過輔具中心的評估，有需要更換的話，雖然在使用年限上有 5 年的限制，可是經過輔具中心的評估人員，就是物理治療師或智能治療師的評估，確實有需要更換，每年可以申請一次，法條上有這樣明文的規定，向大家這樣的說明。所以針對罕病的部分，在辦法裡面第二條第 7 項裡也提到，如果他是屬於罕見疾病或其他類，經過輔具評估認為有使用輔具的必要性，各項輔具的補助它有障別的限制，可是如果它是罕病，它的障別和等級是不受補助基準表的限制，是有這樣的規範，這是在輔具部分的說明。

另外老師提到有關臨時和短期喘息的部分，剛剛衛生局的科長也有說明了，身障者如果是 49 歲以下，目前我們已經開辦臨時和短期的照顧服務，是委託喜憨兒基金會辦理的。如果這個孩子本身沒有被機構安置，是在家裡照顧的，一年有 300 個小時，提供類似臨時或短期照顧的時數服務。如果他在學的孩子，一年則有 150 個小時類似臨時或短期照顧服務的時數提供，他可以用居家的方式，就是照顧服務員到家裏或孩子到居家服務員的家裏面或到機構裡。

我們曾經碰到一些家長可能有臨時上的狀況，比如他住院開刀，孩子沒有人照顧，他就可以來申請臨時或短期性的居家照顧，如果他要住院四天，孩子就是送到照顧服務員家裏，就是類似讓家長有可以喘息或替代的方式，以上說明，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各位局處還有沒有要補充的？交通局，請。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楊技正俊傑：**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交通局再補充報告復康巴士服務的情形。有關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的訂車，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裡，訂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可以優先訂車的服務。另外復康巴士車輛的服務，在年初時是 115 輛車，每個月服務趟次在 23,920 趟左右，到目前為止已經提高到 122 輛，每個月可以提供服務 25,376 趟次左右，預計在年底時會再增加到 135 輛復康巴士的服務，服務趟次每個月可以再提高到 28,000 多個趟次。這部分要感謝社會局，每年在逐漸增加復康巴士的補助預算，當然交通局這邊也積極的再增加復康巴士的車輛數和服務趟次，希望能夠滿足無障礙人士、無障礙運輸戶的需求，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還有局處要補充嗎？如果沒有，時間已經差不多，最後做幾個結論。首先謝謝各位，無論是市府、中央單位、學者專家或基金會，罕見疾病如果發生，我想家屬各方面的負擔，不管是身心靈或財務上的負擔都非常大，我們也希望公

部門的資源在可以運用及支持的情形下，盡可能的去協助他們。我覺得公聽會最重要的目的就是溝通，可以讓彼此找到窗口，一個會議不可能解決多少的問題，但是起碼在名片交換之後，有什麼問題可以隨時聯繫，什麼地方我們可以修正的，在座也有律師可以諮詢，讓我們來協助這些孩子，如何讓他們的未來可以更好，讓家長的負擔可以輕一點，在公部門資源的協助下，大家知道社會越多元，政府無論是中央或地方負擔都很重，剛剛技正講高雄市的負債 2,000 多億是很多的，比新北市加台北少一點點，是其他 16 縣市的總和，所以未來我們在很多資源的控管上一定會更拮据，但是在這些過程裡，我們又要怎麼讓這些照顧得到更好的照顧，所以除了公部門以外，我覺得民間的資源投入也很重要，因為現在台灣有很多善心人士也很愛捐款，比如這兩年我一直在推 AED，我去募款時就跟老闆說：你捐了那麼多錢，為什麼不做有意義的事情，因此第一年我就向他募款 800 萬元，買了 150 套的消防衣，這 150 套消防衣去年五月份交貨，去年 7 月 31 日氣爆，8 月 4 日我就收到一則 LINE，LINE 裡說：謝謝黃議員幫我們募了消防衣、帽、褲，減緩了傷亡。結果那一套消防衣現在變成標準配備，為什麼會有那一套？因為我們就是沒錢買啊！沒錢怎麼辦？所以有人問我：你當議員還要去募款，不是應該政府要編列的？問題是政府編列不出來，而且最重要的是那一套消防衣全世界只有一套，而且只有那一家品質最好，不可能公開採購，因為只有一間沒有辦法買，所以只好用民間的善款。隔了半年我又向老闆講，講一講又募了 100 台的 AED，放在很多學校裡，所以 AED 在高雄的普及率是很高的。衛福部也很不錯啊！做了一個 App，就是全台灣不管你去台北、去台東，你只要一按下去，就可以知道周圍多少範圍內就有 AED，所以我覺得怎麼把科技導入在日常生活的工作使用中，這個很重要，所以我隨便一按，就知道哪裡有 AED，那怎麼讓它發展的最好？回到主題，我覺得技正剛剛講得也很好，不只是公部門的資源，公部門的資源我們怎麼透過法律上的爭取，剛剛李教授也提的很好，它不是一種施捨，是一種平等的對待，這樣的對待方式應該怎麼讓這些人更好，需不需要法律去做支撐？要怎麼把相關的法律再做建議和修正，我覺得有賴各位專家，我們也會另外提供平台給你們。

另外民間的支持我覺得也很重要，大家怎麼把這個事做好，因為剛剛一聽有 205 種，代表種類的分布就有很多不一樣的，所以我們要勇敢去面對，因為已經發生了，我們應該怎麼去面對問題，怎麼去解決，所以今天謝謝各局處的參與，未來拜託大家當你們在執行各局處的公務過程中，如果遇到罕見疾病，不只是雷特氏症包括其他的罕見疾病，拜託大家在權管的範圍內，可以怎麼給他們更多的支持，能幫忙就盡量幫忙，我常說：身在公門好修行。可以幫忙的盡量幫忙，做得到的盡量做，覺得合理的需要被修正的，就提供一些建議，讓他

們在下次的修正過程中可以把它納入，因為很多東西都是在溝通中慢慢往前進，不會一次就到位，你知道公部門之江、易放難收，弄一弄一開放未來又收不回來，也沒有那麼多錢，到時候都做不好，所以要慢慢去溝通，找一個比較合適的方式，好不好？今天公聽會的時間也到 4 點了，我們就到這裡，再一次謝謝大家一起來參與共同來討論。怎麼樣，你要補充嗎？

**台灣雷特氏症病友關懷協會曾理事長麗華：**

對不起，議員及各位先進，因為今天國健署沒有代表來，是不是我們也可以做成紀錄，針對剛剛談到的…。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所有的會議紀錄都會給他們。

**台灣雷特氏症病友關懷協會曾理事長麗華：**

會嘛！因為我非常 Confirm 一點，就是我們檢驗的補助費用及認定雷特氏症的標準，所以國健署他們也會收到我們最後的會議紀錄。另外社會局的代表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因為我們實際上遇到的 CASE 就是這樣，個案是在桃源地區，我不知道他是不了解這樣的補助規則還是怎樣，他是 20 幾歲的小孩是罕病，他也確實完全自費 7 萬多元。背架部分的個案是在苗栗地區，他也是自費兩萬多元，是不是可以再發一個通知，通知全省的輔具中心有關於罕病的補助，可能和一般人及一般障礙者不一樣，可以再次提醒他們，謝謝！麻煩你們。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你等一下會後把它問清楚，就可以提供給你們會友做參考，好不好？〔是。〕我們今天就到這裡，謝謝大家，謝謝！